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印
(2022 年版)

【編輯說明】

- 一、本彙編區分為七大單元，分別為「基本類」、「通訊類」、「傳播類」、「其他」、「行政規則」、「大法官通訊傳播相關之解釋」與「附錄」。
- 二、本彙編收錄者為 111 年 6 月以前現行適用之法規，嗣後新（修）訂或廢止之法規，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s://www.ncc.gov.tw/>）本會法令，以確認更新。
- 三、本彙編目錄有網底之部分，係於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間新增或修正之法規。
- 四、本法規彙編雖經多次校對，錯漏之處仍恐難免，尚祈各界賢達惠予指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謹識
民國 111 年 7 月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目錄

【註】：有網底之法規，係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6 月間新增或修正

壹、基本類法規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通訊傳播基本法		總統	93	1	7	華總一義字第09300000301號令	總統	105	11	9	華總一義字第10500136321號令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總統	94	11	9	華總一義字第09400178881號令	總統	111	5	4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37921號令	5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4項	行政院	95	12	29	院授主孝四字第0950007812A號令	行政院	103	3	6	院授主基法字第1030200145A號令	1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6	16	通傳字第0950505460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2	24	通傳人字第10911001960號令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6	29	通傳字第0950506797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2	24	通傳人字第10911001960號令	1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事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4	10	通傳字第0950502824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6	20	通傳秘字第10310014820號函	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意見徵詢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6	21	通傳字第0950506537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5	20	通傳法務字第10846006170號函下達	25

貳、通訊類法規

一、電信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電信法		總統	47	10	23	(47)台總字第605號令	總統	102	12	11	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181號令	31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電信法第7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8	13	(86)電信公字第01495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5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19920號令	53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電信法第7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8	10	22	(88)電信公字第50679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15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19920號令	56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	電信法第7條第3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4	6	24	電信公字第094050447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5	通傳法字第09605096211號令	59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87	6	11	(87)交郵發字第8722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10	7	通傳通訊字第10241031190號令	62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交通部	88	5	18	(88)交郵發字第881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0	13	通傳基礎字第10663022620號令	78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3	30	通傳企字第096050384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7	16	通傳綜規字第10440019560號令	112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4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5	8	通傳法務字第102460107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9	3	通傳綜規字第10840019810號令	137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16條第9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10	4	(86)電信綜字第00965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1	1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39543號令	187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17條第2項	交通部	86	2	18	(86)交郵發字第861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4	13	通傳平臺字第10641010920號令	221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電信法第19條第2項	交通部	89	8	8	(89)交郵發字第894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11	20	通傳企字第09740033580號令	237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第4項	交通部	90	6	15	(90)交郵發字第00035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0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720號	247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3	18	通傳資字第099420043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3	5	通傳資源字第10443003810號令	259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4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6	18	電信規字第0920504616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3	23	通傳平臺第10541008410號令	262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4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11	24	電信規字第092051023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6	4	通傳通訊字第10341022460號令	271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0條之1第6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9	29	電信規字第092050858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2	16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3170號令	285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26條第3項	交通部	89	9	8	(89)交郵發字第895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2	7	通傳綜規字第10240004070號令	294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38條第6項	交通部	86	4	11	(86)交郵發字第862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8	5	通傳基礎字第10463018100號令	302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38條第9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9	29	電信公字第0920050868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4	1	通傳技字第10043006770號令	309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電信法第42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86	4	3	(86)電信公字第00199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4	20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8700號令	313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3條第6項	交通部	86	2	15	(86)交郵發字第0861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22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5950號令	321

4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電信法第43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12	31	通傳技字第097430311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8	2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8370號令	325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4條第2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2	11	17	電信工字第092050987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330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辦法	電信法第45條第3項	交通部	91	7	17	交郵發字第091B000067號令	交通部	92	12	8	交郵發字第092B000112號令	335
計程車專車無線電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77	8	19	(77)交路發字第772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4	1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5190號令	338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83	12	16	(83)交郵發字第834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12	31	通傳技字第09843032850號令	344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及第51條	交通部	85	9	20	(85)交郵發字第0853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1	12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31830號令	351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交通部教育部	86	3	6	(86)交郵發字第8607號令暨教育部(86)台高(四)字第8601643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通傳法字第09605105731號令	368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交通部教育部	86	4	1	(86)交郵發字第8620號令暨教育部(86)台高(四)字第8602624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9	8	通傳技字第09943021810號令	374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86	6	12	(86)交郵發字第864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2	12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1280號令	381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	86	11	3	(86)交郵發字第868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387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第47條第3項及第48條第1項	交通部	88	12	3	(88)交郵發字第8810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4	1	389
第一類電訊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交通部	91	5	31	交郵發字第091B00003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2	24	395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6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12	28	通傳技字第099430293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4	20	399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共通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7條第3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59	1	31	(59)交郵字第0118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7	27	411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之目的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7條第5項	交通部電信總局	91	11	29	電信規字第0910509538-0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1	2	416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8條第1項	國防部 交通部	59	2	1 59	(59)鵠飛字第0274號令 (59)交郵字第008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6	5	433
無線電頻率使用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48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4	9	通傳資字第096050415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8	24	443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8條第4項	交通部	59	10	3	(59)交郵字第1103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7	19	458

6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8條第4項	交通部	82	3	13	(82)交郵發字第820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9	通傳法字第09605100651號令	46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49條第2項	交通部	86	5	15	(86)交郵發字第863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3	14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4470號令	46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電信法第50條第2項	交通部 電信總局	86	1	12	(86)局電字第86A250009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474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法第50條第3項	交通部 電信總局	92	11	18	電信工字第0920509843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485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範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3	1	27	交郵發字第093B00000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7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12050號令	490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3	9	13	交郵發字第093B000068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11	4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39870號令	493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4	5	3	交郵發字第0940085019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10	29	通傳技字第09943026920號令	497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4	9	5	交 郵 字 第0940085038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通傳法字第09605105731號令	502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4	12	27	交 郵 字 第0940085056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4	28	通傳營字第09841026230號令	508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5	1	10	交 郵 字 第0950085003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4	26	通傳技字第09605041880號令	51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交通部	95	1	11	交 郵 字 第0950085006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23	通傳法字第09605106271號令	513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8	20	通傳營字第0960511448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1	6	通傳營字第09841087310號令	515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1	20	通傳技字第09843000120號令						518

二、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電信管理法		總統	108	6	26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5091號令					521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	電信管理法第6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7	通傳北字第10950031930號公告					556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3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370號令					562
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1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3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820號令					564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6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640號令					566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5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330號令					577
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6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6	24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7950號令					582
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16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7800號令					587

8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2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7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650號令					595
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	電信管理法第21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3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9580號令					601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28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6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870號令					603
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29條第2項、第31條第4項及第33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6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960號令					606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6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820號令					613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處理準則	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6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7890號令					618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6條第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7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5830號令					701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6條第8項及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24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8160號令					716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6	24	通傳北字第10950030010號令					726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6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5720號令					732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340號令					737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9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0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7601號令					742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39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4940號令					747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業管理規則	電信管理法第41條第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6250號令					754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42條第1項及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4320號令					767
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43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6	30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4960號令					769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690號令					773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46條第1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6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5890號令					787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電信管理法第49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2	22	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2171號令					791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410號令					802
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7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480號令					811

10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290號令						814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6530號令						823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0條第7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2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7140號令						837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1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0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4240號令						846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8項、第53條第3項、第57條第3項、第58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43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9	17	通傳資源字第11043026350號令	865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配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53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6	23	通傳綜規字第10940010870號令						897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電信管理法第64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8	25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21150號令						90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3項及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5	通傳北字第109500337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11	19	通傳北字第11050050761號令	91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66條第5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690號令						944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69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021號令						961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電信管理法第6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8	4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8200號令						972
網際網路位址及域名註冊管理監督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71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9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4900號令						975
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3	通傳基礎字第10963015350號令						981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2	22	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2171號令						985
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880號令						996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8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5880號令						1005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2項及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1	29	通傳基礎字第11063001580號令						1014
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辦法	電信管理法第91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1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18590號令						1022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管理法第92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8	7	通傳法務字第1094601278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11	19	通傳北字第11050050761號令	1027

三、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船舶法第24條（原船舶法第51條之1）		國民政府	19	12	4		總統	107	11	28	華總一經字第10700129031號令	1053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條、第38條之3、第45條第18款、第46條		總統	56	8	23	(56)台統(一)義字第642號令	總統	108	12	13	華總一經字第10800137701號令	1054
各級機關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8	15	通傳資技字第102430233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2	15	通傳資源字第10643001740號令	1056
配合執行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標準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第3項	交通部 內政部 國防部 法務部	93	6	16	交郵發字第093B000021號令 台內警字第0930077699號令 制割字第0930000488號令 法令字第0930017635號令						1058
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	船舶法第24條	交通部	66	2	10	(66)交航字第01229號令	交通部	110	11	12	交航字第1100028236號令	1061

參、傳播類法規

一、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廣播電視法		總統	65	1	8	總統令	總統	107	6	13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341號令	1101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廣播電視法第50條	行政院新聞局	65	12	30	(65)局燃播一字第1295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1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3010號令	1113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5	3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1041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7	26	通傳綜規字第10640018480號令	1119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8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6	26	通傳綜規字第10640015230號令						1136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1條	交通部	62	4	3	(62)交郵字第599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5	31	通傳技字第10143016730號令	1139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第5項及第12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9	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898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12	21	通傳內容字第11048037950號令	1146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第5項及第12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7	9	通傳傳播字第1026201897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12	21	通傳內容字第11048037950號令	1150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	廣播電視法第13條及第50條	行政院新聞局	66	8	6	(66)德波字第08737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01910號令	1154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821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11	20	通傳內容字第10848028290號令	1156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88	12	31	(88)怡廣一字第2141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3	5	通傳內容字第10748032350號令	1158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7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4940號令						1166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1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22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4	3	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8011號令	1167
申請經營數位廣播業務收費標準	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	行政院新聞局	93	5	5	新廣二字第0930622369號令						1171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	電信法第70條及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	3	15	通傳技字第09943005080號令						1172
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廣播電視法第50條之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3	15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04940號令						1175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有線廣播電視法		總統	82	8	11	(82)華總(一)義字第3912號令	總統	107	6	13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331號令	1179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6條	行政院新聞局	82	12	20	(82)強廣一字第2475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	1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4190號令	1200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2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5450號令						1205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3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0	21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25750號令						1209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3條第3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0	6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3390號令						121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9項	交通部	82	12	30	(82)交郵發字第8232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2070號令	1214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2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2	8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25510號令						1228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4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2	8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25510號令						123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4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0	17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24890號令						1239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或報請法可備查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11	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7650號令						1242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變更許可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6	1	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29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1	17	通傳平臺字第10741047750號令	1244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0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4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755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1	19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38810號令	1246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執照審查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6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699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8	11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2200號令	1250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1	6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49390號令						1255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83	5	9	(83)強廣一字第0772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02590號令	1257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公用頻道及使用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	13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1760號令						1259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	行政院新聞局	89	8	16	(89)琴廣五字第12323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02060號令	126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90	7	12	(90)正廣五字第09184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9	通傳平臺字第10941021460號令	1266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收支運用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	行政院新聞局	90	6	28	(90)正廣五字第08612號令	行政院	110	9	27	院授主基法字第1100201336A號令	1272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區計畫實施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7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9	19	通傳綜規字第10540022130號令						1276
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2項	行政院新聞局	83	3	9	(83)強廣一字第03761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88	9	15	(88)強廣一字第15040號令	1279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管理辦法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2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82	11	9	(82)強廣四字第21606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12	30	通傳法字第10046026700號令	1281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收費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5條	行政院新聞局	92	5	21	新廣五字第0920621956A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2071號令	1285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5條及規費法第7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8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25510號令						1287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衛星廣播電視法		總統	88	2	3	(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1610號令	總統	111	5	18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1591號令	1291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7條	行政院新聞局	88	6	10	(88)建廣(一)字第0924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	19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9470號令	1310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6	2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1587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2	8	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2001號令	1314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2	27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821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11	20	通傳內容字第10848028290號令	1320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2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3810號令						1323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3條第2項	交通部	88	8	24	(88)交郵發字第888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2210號令	132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3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7	28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15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5	17	通傳內容字第10748012161號令	1330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3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7	6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184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5	17	通傳內容字第10748012161號令	133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設置評諮審議規則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4項	國家通訊委員會	105	6	24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160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7	2	8	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2001號令	1341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廣播電視法第34條之3第2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11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280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3	8	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4590號令	1344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3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31480號令						1349
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管式字幕管理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0	4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27660號令						1350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6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	2	5	通傳營字第0984100023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	30	通傳內容字第10548001770號令	1351

四、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公共電視法		總統	86	6	18	(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39050號令	總統	98	12	30	華總—義字第09800323241號令	1355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總統	85	2	5	(85)華總字第8500027170號令						1364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第37條、第88條		總統	81	7	31	(81)華總(一)義字第3736號令	總統	108	7	24	華總—義字第10800074601號令	1367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3條		總統	86	4	2	(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80010號令	總統	111	1	12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0011號令	1368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4條、第21條		總統	90	11	14	(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23460號令	總統	108	6	19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2211號令	1369
動員實施大眾階段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14條第3項	行政院新聞局	91	6	28	新綜一字第0911020679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文化 部	109	9	24	通傳內容字第10948029200號令 文 版 字 第10910334021號令	1370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臺灣地區發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7條第2項	行政院新聞局	82	3	3	(82)強綜三字第03650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99	3	24	新綜三字第0990004026Z號令	1373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臺灣地區發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3條	行政院新聞局	86	6	30	(86)維綜二字第09176號令	行政院新聞局	97	2	27	新綜三字第0970006243Z號令	1381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	電業法第37條第2項	經濟部	90	10	3	(90)經能字第09004617560號令	經濟部	106	8	21	經能字第10604603000號令	1387
		交通部				(90)交郵發字第00060號令會銜訂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傳基礎字第10663016771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所影響補貼辦法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1	6	通傳內容字第109480340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0	6	3	通傳內容字第11048017460號令	1391

肆、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中央法規標準法		總統	59	8	31	(59)台統(一)義字第788號令	總統	93	5	19	華總—義字第09300094181號令	1395
消費者保護法		總統	83	1	11	(83)華總(一)義字第0165號令	總統	104	6	17	華總—義字第10400070691號令	1399
公平交易法		總統	80	2	4	(80)華總(一)義字第0704號令	總統	106	6	14	華總—義字第10600073211號令	1414
個人資料保護法		總統	84	8	11	(84)華總(一)義字第5960號令	總統	104	12	30	華總—義字第10400152861號令	1426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5條	法務部	85	5	1	(85)法令字第10259號令	法務部	105	3	2	法令字第10503502120號令	1440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11	9	通傳平臺字第10541037790號令						1446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總統	88	7	14	(88)華總一義字第8800159870號令	總統	107	5	23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55511號令	1449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33條	行政院 司法院	89	3	15	行政院令、(89)院台廳刑一字第04471號令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103	6	26	院臺法字第1030038198號令 院 台 廳 刑 一 字 第 1030017851號令	1460
資通安全管理法		總統	107	6	6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0021號令						1470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行政院	107	11	21	院臺護字第1070213547號令	行政院	110	8	23	院臺護字第1100182012號令	147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6項、第17條第4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4	1	通傳基礎字第10863004030號令						1483
政府資訊公開法		總統	94	12	28	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61號令						1487
著作權法		國民政府	17	5	14		總統	111	6	15	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9761號令	14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第2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7	13	通傳祕字第0960507354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12	25	通傳秘字第10810026550號令	1523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 後 修 正				頁 次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規費法		總統	91	12	11	華總一義字第09100239000號令	總統	106	6	14	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31號令	1527
財團法人法		總統	107	8	1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80881號令						1532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財團法人法第9條第1項、第24條第3項、第25條第5項、第50條第2項、第61條第2項、第63條第3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1	30	通傳綜規字第10840000820號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7	20	通傳資源字第10943016700號令	155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總統	92	5	28	華總一義字第09200096700號令	總統	110	1	20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01號令	1562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節錄)		總統	84	8	11	(84)華總(一)義字第5957號令	總統	107	1	3	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8841號令	1569
家庭暴力防治法(節錄)		總統	87	6	24	(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22820號令	總統	110	1	27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6201號令	157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		總統	86	1	22	(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16230號令	總統	104	12	23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49621號令	1574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節錄)		總統	87	5	27	(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04500號令	總統	104	12	30	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81號令	1577
行政程序法		總統	88	2	3	(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7120號令	總統	110	1	20	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4181號令	1579
行政罰法		總統	94	2	5	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6841號令	總統	111	6	15	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9771號令	1610
行政執行法		國民政府	21	12	28		總統	99	2	3	華總一義字第09900022491號令	1620

法規名稱	授權依據	公（發）布				最後修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訴願法		國民政府	19	3	24		總統	101	6	27	華總一義字第10100146371號令	1630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訴願法第52條第3項	行政院	61	7	25	(61)台規字第7361號令	行政院	108	10	30	院臺訴字第1080193307號令	1646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訴願法第52條第3項	行政院	69	5	7	(69)台規字第5116號令	行政院	103	7	1	院臺規字第1030139105號令	1648

伍、重要行政規則

規則名稱	相關法條	下 達（發 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11	2	通傳法務字第1014602511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10	8	通傳法務字第10946015010號函下達	16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6	22	通傳字第0950506893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5	20	通傳法務字第10846006170號函下達	166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制作業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10	4	通傳字第0950511176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10	1	通傳法務字第10346023160號函下達	167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4	26	通傳字第095005041320號函下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6	25	通傳法務字第10846007190號函下達	1676

規則名稱	相關法條	下 達 (發 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國家通訊員違 法處罰裁處 反電信法案件 要點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97	7	4	通傳法字第 09746020260 號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01	6	26	通傳技字第 10143019690 號令	1679
國家通訊員違 法處罰裁處 反電信法案件 要點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10	9	24	通傳法務字第 10946009021 號令						1692
國家通訊員違 法處罰裁處 反電信法案件 要點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96	1	15	通傳法字第 09605000240 號令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05	12	16	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6540 號令	1710
國家通訊員違 法處罰裁處 反電信法案件 要點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96	1	15	通傳法字第 09605000240 號令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06	6	13	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20610 號令	1749
補助第五通 代行動網路 建設作業要 點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10	3	29	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5750 號令						1765
公眾電信置 設及申請作 業須知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10	12	15	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25830 號令						1787
有線廣播電 視營運計畫 須知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06	1	13	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0510 號令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107	9	10	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33201 號令	1799

規則名稱	相關法條	下 達 (發 布)				最 後 修 正				頁次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機 關	年	月		日	文 號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線電視 頻道規劃 變更參考 指標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95	12	28	通傳營字第 09505148360 號函下達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99	5	24	通傳營字第 09941028440 號函下達	1801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統經營 者與頻道 供事業爭 處理原則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106	2	17	通傳平臺字 第10641005180 號令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107	3	9	通傳平臺字 第10741006140 號令	1803
有線廣播 系統訂架 上者下參 經營架考 定章參 規原 則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107	8	16	通傳平臺字 第10741028990 號令						1805
衛星頻道 節目供應 事業一般 頻道換照 評分表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109	11	16	通傳內容字 第10948036200 號令						1807
衛星頻道 節目供應 事業一般 頻道申設 評分表		國家通 訊傳播 委員會	110	1	26	通傳內容字 第11048002510 號令						1811

陸、大法官通訊傳播相關之解釋

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1817
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1818
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1820
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1821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1828
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	1832
釋字第六七八號解釋	1834
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1836
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	1842

柒、附 錄

附錄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開放家數一覽表 （電信法第12條第6項）	1847
附錄二：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46條第1項）	1859
附錄三：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電信管理法第18條）	1861
附錄四：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電信管理法第27條第2項、第28條第6項） ...	1871
附錄五：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理法第65條第2項）	1873
附錄六：應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及施行日期	1875
附錄七：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	1876
附錄八：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	1877
附錄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1879
附錄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1884
附錄十一：核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0條，放 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衛星廣播電 視法」第36條規定之限制	1889
附錄十二：修正本會109年3月16日通傳內容字第10948007830號令，第2點有關 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 廣告播送時間，及第3點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期間	1891

壹、基本類法規

通訊傳播基本法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0030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平衡城鄉差距，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訊傳播：指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
- 二、通訊傳播事業：指經營通訊傳播業務者。

第三條

- ①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②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輔導、獎勵，由行政院所屬機關依法辦理之。

第四條

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第五條

通訊傳播應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第六條

- ①政府應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無正當理由，不得限制之。
- ②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解釋及適用，應以不妨礙新技術及服務之提供為原則。

第七條

政府應避免因不同傳輸技術而為差別管理。但稀有資源之分配，不在此限。

第八條

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訂定及相關審驗工作，應以促進互通應用為原則。

第九條

通訊傳播事業對於消費之必要資訊應予公開並提供公平合理之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第十條

通訊傳播稀有資源之分配及管理，應以公平、效率、便利、和諧及技術中立為原則。

第十一條

- ①政府應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互連。
- ②前項網路互連，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及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第十二條

政府應配合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規畫採必要措施，促進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及服務之普及。

第十三條

- ①通訊傳播委員會每年應就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弱勢權益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事項，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建議。
- ②改進建議涉及現行法律之修正者，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修正方針及其理由。
- ③前項績效報告、改進建議，應以適當方法主動公告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政府基於公共利益，得要求通訊傳播事業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十五條

為提升通訊傳播之發展，政府應積極促進、參與國際合作，必要時，得依法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第十六條

- ①政府應於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二年內，依本法所揭示原則，修正通訊傳播相關法規。
- ②前項法規修正施行前，其與本法規定牴觸者，通訊傳播委員會得依本法原則為法律之解釋及適用；其有競合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178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2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74 號令發布第 4、7、9 條，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為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四、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 五、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六、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 七、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 九、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十、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十一、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 十二、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十三、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十四、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第四條

- ①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但本法第一次修正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其中三人之任期為二年。
- ②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 ③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④本會委員自本法第一次修正後不分屆次，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 ⑤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
- ⑥第一項規定之行使同意權程序，自立法院第七屆立法委員就職日起施行。

第五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行政院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

- 一、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
- 二、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 三、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

第七條

本會委員於擔任職務前三年，須未曾出任政黨專任職務、參與公職人員選舉或未曾出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亦須未曾出任由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所派任之有給職職務或顧問。但依本法任命之委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不在此限。

第八條

- ①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②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並不得擔任通訊傳播事業或團體之任何專任或兼任職務。
- ③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④本會委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直接利益關係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第九條

- ①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 ②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六、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 ③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以外單位主管任免之遴報，由主任委員行之。

第十條

- ①本會每週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②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③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
- ④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 ⑤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

關會務。

- ⑥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⑦委員會議審議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節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

第十一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十二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責警察，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

第十四條

- ①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本會委員得支領經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 ②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其他收入。
- ③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 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
 - 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 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 六、其他支出。
- 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⑤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

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第十五條

- ①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
- ②前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③第一項人員所任新職之待遇低於原任職務，其本（年功）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一條規定核敘之俸級支給，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較原支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主管人員經調整為非主管人員者，不再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④第一項人員，原為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及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商調至電信總局之視同留任人員，已擇領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且尚未併銷人員，仍得依補足改制前後待遇差額方式辦理。
- ⑤本法施行前，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電信總局改制之留任人員，其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如未自行負擔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仍應准視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予以採計。
- ⑥第四項人員，曾具電信總局改制前依交通部核備之相關管理法規僱用之業務服務員、建技教員佐（實習員佐）、差工之勞工年資，其補償方式，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1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第三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三、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 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五、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六、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七、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八、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九、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十、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十一、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十二、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第九條

- ①本會所掌理事務，除經委員會議決授權內部單位分層負責者外，應由委員會議決議行之。
- ②下列事項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不得為前項之授權：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網際網路傳播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四、網際網路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五、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六、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七、編制表、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八、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十、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③人事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以外單位主管任免之遴報，由主任委員行之。

第十四條

①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本會委員得支領經行政院核定之調查研究費。

②本會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來源如下：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二、政府辦理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業務，依法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三、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③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二、網際網路傳播業務所需之支出。

三、通訊傳播產業監理制度之研究及發展。

四、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五、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

六、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七、其他支出。

④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基金額度無法支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主孝四字第 0950007812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6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30200145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9、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特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四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百分之五至十五。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
- 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 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
- 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支出。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支出。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本基金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現職人員調兼之。

第六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546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95 年 2 月 22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1110031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3110196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711016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911001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 條條文

第一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協力督導本會跨處、室相關會務。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 四、重要會議之督辦。
- 五、分層負責制度訂定或修正之研擬。
- 六、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
- 七、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參事權責如下：

- 一、通訊傳播重要工作計畫之建議。
- 二、通訊傳播法規、制度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三、出席各種法規研商及跨處、室協調會議。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條

技監權責如下：

一、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建議。

二、通訊傳播技術發展、監理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三、出席各種法規研商及跨處、室協調會議。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

一、綜合規劃處，分六科辦事。

二、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分五科辦事。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分六科辦事。

四、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分五科辦事。

五、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分六科辦事。

六、法律事務處，分三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四科辦事。

八、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十一、北、中、南三區監理處（以下簡稱地區監理處），各分五科、四科、四科辦事。

第七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三、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四、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五、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六、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七、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八、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

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九、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第八條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網路性能及品質之審驗。
- 二、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相關法規及其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 三、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四、資通安全管理、檢驗相關事項之授權法規研訂；通訊傳播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資通安全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五、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 六、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七、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通信動員準備與災害防救等業務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八、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就通訊傳播事業相關事項之授權法規研訂及監督管理。
- 九、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十、其他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監督管理事項。

第九條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二、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三、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四、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五、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六、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七、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八、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九、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條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規劃及國際交流合作。
- 二、通訊傳播資源管理法規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三、網域名稱與位址之監督輔導、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國際交流合作。
- 四、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五、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審驗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 六、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審驗之國際交流合作。
- 七、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八、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二、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三、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四、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五、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六、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七、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八、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九、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十、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三、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四、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五、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六、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七、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八、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九、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十、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三、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四、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七條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一、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二、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三、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四、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五、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六、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七、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八、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九、行動通訊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十、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6797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95 年 2 月 22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09811001310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11100312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10041702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61101355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6 年 11 月 11 日生效
6.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人字第 1091100196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2 月 26 日生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委 員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主 任 委 員						一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委 員						五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技 監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四			
參 事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三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二 職 等			九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九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十四			
高 級 分 析 師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20 壹、基本類法規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十八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十	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八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六十六	
設 計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五	
技	士	委 或 薦	任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八十八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七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五	內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人 事 室	主 任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科 員	委 或 薦	任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至 第 六 職 等 或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五二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28240 號函下達訂定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746000740 號函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05 次委員會議通過
3.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秘字第 10310014820 號函修正下達名稱及全文 17 點（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議規則；新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要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舉行委員會議，行使法定職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①本會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之。
②未依法就任委員或就任後出缺者，不計入委員總額。
- 三、①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四、委員會議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下列事項，應提出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與涉及通訊傳播事業經營權取得、變更或消滅之處分案之審議。
 - （六）編制表、議事要點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委員提案之審議事項。
 - （十）分組委員會議之召開及其議事之規範。
 - （十一）專業諮詢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諮詢項目與審議程序之規範。
 - （十二）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 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①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於確認通過後立即公布；委員對委員會議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 ②委員贊同委員會議決議之結論，而對其理由有補充或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協同意見書。
- ③委員對委員會議決議曾表示不同之意見者，得提出一部或全部之不同意見書。
- ④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後二週內提出並一併公布之；逾期提出者，得載明備忘錄，不予公布。
- ⑤公布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僅就委員會議通過之決議結論及理由，表示其意見。
- 八、①委員對於審議事件知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
- ②除前項所規定之情形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亦應迴避。
- 九、本會主任秘書、上次及本次委員會議議案相關處室之主管及經主任委員指定列席之人員應列席委員會議。
- 十、①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一）學者、專家。
- （二）與決議事項有關之其他機關人員。
- （三）與決議事項有關之事業或團體代表。
- （四）與決議事項有關之當事人。
- ②前項各款之列席人員或到場說明人員，於會議表決前，應行退席。
- 十一、委員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編列之：
-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件執行情形報告。
2. 本會重要措施。
3. 重大案件處理情形報告。
4. 委員報告。
5. 其他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
1. 提案討論：
- （1）案由及說明。

(2) 附件資料。

2. 臨時動議。

十二、①委員會議審議之議案，由下列方式提出：

(一) 相關處室研擬提案內容經陳奉核定者。

(二) 經由委員提案者。

②前項議案之排入議程，由主任委員決之。

③第五點第四款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審議案件，應由相關業務處會商法律事務處研擬條文案草並附具理由及法令影響評估，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始得提案。

十三、委員會議之議程及議案資料至遲應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出、列席人員。但議案具時效性，不及編入議程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得於議程中增列，並於開會時分送之。

十四、委員會議討論各項議題，主任委員得視需要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先行審查，提出審查意見，供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十五、①委員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會議次別。

(二) 會議時間。

(三) 會議地點。

(四) 主席之姓名。

(五) 出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

(六) 紀錄人員之姓名。

(七) 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八) 審議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九) 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②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開會時分送各出席人員，如有遺漏、錯誤，得於紀錄宣讀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

十六、委員會議議程之編訂、開會時之紀錄、決議事項之錄案通知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會秘書室辦理之。

十七、①委員會議對外不公開。但依法令規定或經委員會議決議對外公開者，不在此限。

②委員會議出、列席及紀錄人員，對會議決議之過程及經委員會議決議應嚴守秘密之事項，不得洩漏。

③委員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須發布新聞者，由本會發言人統一對外為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意見徵詢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字第 09505065370 號函下達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846006170 號函下達修正第 1 點、第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法第十條第六項及本會委員會議事要點第十點規定，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事業或團體之代表人（以下簡稱受邀請者），列席本會委員會議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徵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①提交委員會議之報告案、討論案或其他案件（以下簡稱議案），主管業務單位認有辦理意見徵詢之必要，於議案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排定議程時，應將受邀請者之姓名或名稱，以及辦理意見徵詢之事項一併提報。
②前項議案如係由本會委員提案者，由相關主管業務單位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議案經核定排入委員會議議程後，主管業務單位應於委員會議召開一星期前，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受邀請者。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
 - （二）受邀請者之姓名或名稱；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負責人之姓名、事務所、營業所。
 - （三）擬辦理意見徵詢之事項。
 - （四）受邀請者應提出之說明或資料，及提出期限。
 - （五）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六）事業或團體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提出委任書或其他代理資格證明文件。
- 四、①受邀請者如有書面之說明或資料，應於委員會議召開二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交由主管業務單位併入會議資料分送各出、列席人員。
②受邀請者如未能列席委員會議，得於委員會議召開二日前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將應提出之說明或資料交由主管業務單位提報。

五、受邀請者應於議案排定時間十分鐘前到達，並憑開會通知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簽到；其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提示委任書或其他代理資格證明文件。

六、①委員會議有關意見徵詢之議事程序，依下列順序進行：

- (一) 主管業務單位介紹受邀請者。
- (二) 主管業務單位說明報告或討論事項。
- (三) 由與會機關、事業、團體依序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 (四) 主管業務單位報告未列席委員會議之受邀請者之書面意見。
- (五) 由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 (六) 本會委員自由提問，並由受邀請者答覆。
- (七) 受邀請者退席。

②前項議事程序之進行，得視個案情形調整。

七、受邀請者列席委員會議之發言，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應先取得主席同意始得發言。
-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八、①受邀請者非經主席同意不得錄音或錄影，並應遵守會場秩序。

②受邀請者應就意見徵詢事項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不得謾罵、人身攻擊或涉及與議案無關之事項。

③受邀請者如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續為陳述，並命其退場。

九、①本會得將受邀請者之發言錄音或錄影，作為委員會議紀錄之輔助，並將該錄音或錄影編為委員會議紀錄之附件。

②前項錄音或錄影，必要時得提供受邀請者參考。

貳、通訊類法規

一、電信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電信法

1. 中華民國 47 年 10 月 23 日總統(47)台總字第 60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2.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25 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0272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3.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2 條
4.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195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62790 號令增訂公布第 26-1、56-1、62-1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6、7、12、14、16、19、20、22、26、28、30～32、41、42、44、46～49、51、55～58、61～68、72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1 日行政院(89)台交字第 03048 號令就該次修正公布之第 12 條第 3 項至第 6 項及第 62 條條文，定自 89 年 1 月 3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61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12、14、16、17、19、26、26-1、32、33、39、61～65、68、72 條條文；增訂第 20-1、61-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88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42、44～46、48～51、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8-1、6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4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3、67、7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26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2 條條文；並刪除第 3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 二、電信設備：指電信所用之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
- 三、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四、電信服務：指利用電信設備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 五、電信事業：指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之事業。
- 六、專用電信：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
- 七、公設專用電信：指政府機關所設置之專用電信。
- 八、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三條

- ①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 ②交通部為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並辦理電信監理，設電信總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③前項電信總局應訂定整體電信發展計畫，督導電信事業，促進資訊社會發展，以增進公共福利。

第四條

電信事業之資產及設備，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五條

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負保護電信設備之責。電信事業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地方政府、軍、憲、警機關及人員應依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之請求，迅為防止或作救護之措施。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 ②電信事業應採適當並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其處理通信之秘密。

第七條

- ①電信事業或其服務人員對於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應嚴守秘密，退職人員，亦同。
- ②前項依法律規定查詢者不適用之；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通信紀錄及使用者資料之作業程序，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③電信事業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系統技術可行，並支付必要費用後，電信事業應提供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八條

- ①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②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電信事業得停止其使用。
- ③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第九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發展電信事業，得商同教育部設立電信學校或在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增設有關科、系、所，造就電信人才；並得要求電信事業自其營業額提撥一定比例金額從事研究發展。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十一條

- ①電信事業分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③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
- ④第二類電信事業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

第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④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 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由交通部另定之，不適用

第三項之規定。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由行政院公告。
- ⑦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之特許，交通部得考量開放政策之目標、電信市場之情況、消費者之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 ①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交通部申請籌設。
- ②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通訊型態。
 - 四、電信設備概況。
 - 五、財務結構。
 -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八、人事組織。
 -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③前項第三款屬無線電通訊者，應詳載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規劃。
- ④第一項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交通部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 ①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經評審核可或得標者，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 ②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計畫完成籌設者，交通部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同意。
- ③依第一項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按核定之區域及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其無法於核定期間籌設完成並依法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
- ④依前項規定籌設完成者，應向交通部申請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
- ⑤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廢止其特許。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特許之方式、條件與程序、特許執照有效期間、事業之籌設、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⑦前項管理規則之訂定，在開放經營之業務範圍內，應遵守國際電信聯合會所定技術規範及技術中立原則，不得限制第一類電信事業使用特定技術，並維持相同服務之提供均受相同程度之管制。

第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交通部核准：

- 一、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者。
- 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相互投資或合併。

第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 ②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應符合透明化、合理化、無差別待遇、網路細分化及成本計價之原則；其適用對象，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應於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應由電信總局依申請或依職權裁決之。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於一方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達成協議時，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 ⑤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法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由電信總局依申請裁決之。
- ⑥不服前三項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 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之要求；其網路互連之協議，準用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 ⑧適用前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電信總局公布之。
- ⑨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其他電信事業間網路之互連、費率計算、協議、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⑩電信總局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 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 ①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後，發給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 ②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技術規範與審驗項目、許可之方式、條件與程序、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營運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十八條

- ①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營業項目。
 - 三、營業區域。
 - 四、通訊型態。
 - 五、電信設備概況。
- ③前項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電信總局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並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會計準則，由交通部訂定之。

第二十條

- ①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交通部得依不同地區及不同服務項目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 ②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為達普及服務目的，應成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 ③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由交通部公告指定之電信事業依規定分攤並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 ④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者之指定及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第二十條之一

- ①電信網路使用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電信號碼，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及管理；統籌規劃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由電信總局公告之。
- ②前項電信號碼，非經電信總局或受電信總局委託機關（構）之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③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電信總局得調整或收回已核配之電信號碼，並得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費基準，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④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及促進市場之有效公平競爭，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其實施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⑤前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 ⑥第一項至第三項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與收回、受委託者之資格、條件與委託管理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⑦從事電信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之；其監督及輔導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 ⑧從事前項業務者，應為非營利法人組織。

第二十一條

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

第二十二條

電信事業非依法律，不得拒絕電信之接受及傳遞。但對於電信之內容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得拒絕或停止其傳遞。

第二十三條

用戶使用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但應扣減所收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時，得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通信。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第二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
- ②前項價格調整上限制，係指受管制電信事業之管制業務資費調整百分比，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減調整係數。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審核管理、各項資費之首次訂定、價格調整上限制之適用對象、適用業務、資費項目與調整係數之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者，亦同。
- ⑤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
 - 二、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
 - 三、對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
 - 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
 - 七、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
 - 八、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
 - 九、其他濫用市場地位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
- ②前項所稱市場主導者，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十七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電信總局轉請交通部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 ②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 ①前條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其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②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有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情事，電信總局得限期命其改善之。

第二十九條

電信事業提供用戶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用戶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章 電信建設與管理

第一節 土地之取得與使用

第三十一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請求有償共用管線基礎設施。
- ②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請求之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三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之需要，得使用公、私有之土地、建築物。其屬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者，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信工程之需要，得使用河川、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與公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其設置應必要且適當，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相關施工或復原作業，應依管理機關（構）所定規範辦理。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及無線電臺之設置，除該設施有

非使用私有之土地、建築物不能設置，或在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困難者外，公有之土地、建築物應優先提供使用。但高中（職）以下學校得不同意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室外基地臺。

- ⑤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無線電臺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 ⑥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 ⑦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 ⑧第一類電信事業就新設基礎設施及終端設備應共同成立管線基礎設施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申請、建設及共用事項，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所需交換機房，如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尚未配合其分區設置需要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預留電信公共設施用地不敷使用者，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得視社區發展及居民分佈情形，選擇適當地點，報請交通部核准，函請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先行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無線電通信工程之需要，得有償使用私有建築物，設置無線電臺。但以不妨礙原有建築物安全為限。
- ③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如為公寓大廈，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 ①為使衛星通信及微波通信等重要無線電設備之天線發射電波保持暢通，得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選擇損害最少之方法或處所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
- ②輸電、配電系統對電信設備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者，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管理限制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經過道路關津，如遇阻滯，得憑證優先通行。

第三十六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人員為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遇有道路阻礙，除設有柵欄、圍牆者外，對於田園、宅地皆得通行。但因此致損害建築物或種植物時，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第三十七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於實施線路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砍伐、修剪或移植之。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砍伐、修剪或移植，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如因而造成損害者，應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查明確實後付與相當之補償，如有不同意時，由地方政府協調處理。

第三十八條

- ①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電信總局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 ④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 ⑤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 ⑥建築物應設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設置與使用規定、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⑦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電信總局審查，於完工後應經電信總局審驗。
- ⑧前項所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事項，電信總局得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

- ⑨前項電信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 ①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②依前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③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 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 ④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第二節 電信設備之維護與管理

第三十九條

- ①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 ②前項技術規範之訂定，必須考慮下列事項：
- 一、不因電信設備之損壞或故障，致電信服務之全面提供發生困難。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如租用固定數據專線之客戶要求時，應設置品質記錄系統，以供該客戶取得品質記錄相關資料。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或造成其設備機能上之障礙。
 -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第四十條

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不合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時，電信總局得限期命電信事業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一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第二類電信事業亦應按其電信設備設置情形，依規定遴用該人員為之。

第四十二條

- ①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②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③第一項技術規範之訂定，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 四、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 五、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第四十三條

- ①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但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
- ②前項設備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者，不在此限。
- ③電信工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 ④從事第一項電信設備相關工程之業者，應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 ⑤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第四十一條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第四項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 ①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四十五條

- ①請求遷移線路者，應檢具理由，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以書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予以遷移。
- ②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③第一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

損壞電信設備者之責任與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④前項損壞賠償負擔辦法所定之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第四章 電信監理

第四十六條

- ①電臺須經交通部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始得使用。但經交通部公告免予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電臺，指設置電信設備及作業人員之總體，利用有線或無線方式，接收或發送射頻信息。
- ③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工程人員之資格、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④電臺之設置使用，應符合工程設備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 ⑤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浮於水面或空中之物體上，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

第四十七條

- ①專用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經交通部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 ③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核准原則之管理辦法，由交通部訂定之。
- ④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交通部專案核准。
- ⑤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應經電信總局專案核准，始得設置使用；其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由電信總局訂定之。

第四十八條

- ①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之規劃分配、申請方式、指配原則、核准之廢止、使用管理、干擾處理及干擾認定標準等電波監理業務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②交通部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應訂定頻率使用期限，並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基準，由交通部定之。
- ③交通部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應對頻率和諧有效共用定期檢討，

必要時並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但業餘無線電使用者經交通部要求調整使用頻率並更新設備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與相當之補償；軍用通信之調整，由交通部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④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器材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⑤下列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所定拍賣或招標之規定：

一、軍用、警用、導航、船舶、業餘無線電、公設專用電信、工業、科學、醫療、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學術實驗、急難救助及其他供公益或公共用途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二、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等以特定無線電頻率之應用為基礎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或特許執照依法核發時，不一併核配其網路即不能運作之無線電頻率，及為改善上述通信網路區域性通信品質所須增加之無線電頻率。

三、固定通信網路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等，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第四十九條

①為保障國家安全及維持電波秩序，製造、輸入、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須經交通部許可；其所製造、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須報請交通部備查。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④第一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交通部公告之。

第五十條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但已有國家標準者，應依國家標準。

②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驗或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電信總局定之。
- 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二條規定。

第五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須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執照，始得作業；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等級、資格測試、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十二條

電信總局於必要時，得命電信事業或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第五十三條

各無線電台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五十四條

船舶或航空器進入中華民國領海或領空時，其電台不得與未經交通部指定之無線電台通信。但遇險通信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 ①電信總局得派員或會同警察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違反本法之場所，實施檢查並索取相關資料，該場所之所有人、負責人、居住人、看守人、使用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對於觸犯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之罪者，實施搜索、扣押時，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 ②電信總局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及監督、管理電信事業，得向電信事業、專用電信使用人或電台設置人、使用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五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 ①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 ③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 ①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侵犯他人通信秘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電信事業之負責人或其服務人員利用業務上之機會，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④犯第一項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條

- ①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設置或使用無線廣播電臺或無線電視電臺發送射頻信息，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罰金。

第六十條

犯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十一條

- ①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不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處其應分攤金額三倍至五倍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其特

許或許可。

- ②電信事業未依規定繳納特許費或許可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③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頻率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
- ④前三項之普及服務基金分攤金額、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一條之一

- ①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電信號碼，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②電信事業或其他電信號碼使用者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時，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未繳清，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得定期停止其使用或廢止其使用之核准。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 ④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條之一第七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 ⑤第二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十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或交通部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為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特許。

第六十二條之一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緩，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準則者。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交通部之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
- 四、違反交通部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
-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 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管線基礎設施共用之請求者。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電信總局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七項規定，拒絕與其他電信事業互連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自電信總局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未依電信總局之裁決處分辦理者。
-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第六十三條

違反交通部依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或廢止其特許。

第六十四條

- ①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電信器材。
- ②違反交通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規則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五條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未經核准而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互投資或合併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

營業規章辦理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四、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五、外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 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擅自設置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七條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七、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交通部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八、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 九、違反交通部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十、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 ②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情形，並得沒入其器材之一部或全部及廢止特許、許可、核准或執照。
- ③依前項規定沒入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 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或第八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六十六條

-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電信事業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二十八條或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二、電信事業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者。
 - 三、違反電信總局依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之審驗及認證辦法者。
- ②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六十七條

- ①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其營業規章未經報備者。
 -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者。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

備者。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八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七、除第一類電信事業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②前項第三款情形，並得沒入其設備；第四款情形，並應勒令停止營業。

③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

④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為之。

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得連續處罰至改正時為止。

第六十七條之一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

②違反電信總局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審定證明之換發或補發、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③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領有交通部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交通部依第五十一條所定辦法有關業餘無線電人員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八條

①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廢止特許、核准或執照、限期拆除或改善，交通部得委任電信總局為之。但依第六十一條之一、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款、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及廢止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由電信總局為之。

②依本法規定受廢止處分者，其因原處分而持有之證書，經通知限期繳還，屆期仍未繳還者，公告註銷之。

- ③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④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七十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特許、許可、審查、認證、審驗、登記及核發證照作業，應向申請者收取特許費、許可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登記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交通部得參照有關國際電信公約及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採用施行。

第七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電信公字第 014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7)電信公字第 0035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90)電信公字第 5037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並刪除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1051030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新名稱：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
5.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43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
- ②前項所稱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三條

- ①有關機關查詢通信紀錄應先考量其必要性、合理性及比例相當原則及並應符合相關法律程序後，再備正式公文或附上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通信紀錄種類、起迄時間、查詢法律依據或案號、資料用途、機關全銜、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加蓋機關印信及其首長職章，送該電信用戶所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查詢機關首長或其書面指定人於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正式公文書先傳真

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未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其再次傳真查詢。

- ②前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為之，該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正本。

第四條

有關機關查詢之通信紀錄，於電信事業之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電信事業應書面回覆說明之。

第五條

- ①前條第一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如下：
 - 一、市內通信紀錄：最近三個月以內。
 - 二、國際、國內長途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三、行動通信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②前項期限，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
-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處理查詢通信紀錄，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不在此限。
- ②電信事業受理前項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時，應優先處理；其因優先處理所生公司營運作業及人員安全之費用，由查詢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 ①查詢費用依下列方式計收：
 - 一、單向發信通信紀錄：以每頁新臺幣十元計收。
 - 二、雙向通信紀錄：以每號每日新臺幣一百元計收，查詢期間不滿一日以一日計收。
- ②前項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仍需計費。
- ③查詢費用，查詢機關應於帳單繳費期限內付清。

第八條

法官、軍事審判官、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或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審計機關依法查詢電信通信紀錄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第九條

有關機關申請查詢之公文，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登記列管，並保

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第十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電信通信紀錄查詢單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 理 單 位						
查 詢 條 件						
通 信 紀 錄 種 類	☐ 國內長途通信		☐ 市內通信		☐ 網際網路服務	
	☐ 國際通信		☐ 行動通信		☐ 其他	
查 詢 起 迄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法 律 依 據 或 查 詢 案 號					機 關 印 信	
資 料 用 途						
	☐ 案情特殊、情況緊急					
查 詢 機 關	全 銜					
	首 長 職 章					
	指 定 主 管 (緊急查詢)					
	連 絡 人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及 傳 真 機 號 碼		列 帳 電 話 號 碼	

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8)電信公字第 5067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1051008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7、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9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事業，係指以經營電信服務供公眾使用，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給特許執照或許可執照之事業。

第三條

- ①下列情形得依法向電信事業查詢使用者資料：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 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查詢者，應敘明其法律依據。

第四條

- ①本辦法所稱使用者資料，指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等資料，並以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為限。
- ②前項所稱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五條

- ①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應備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格式如附件），載明需查詢之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電信服務種類、法律依據、案由說明、查詢案號、資料用途、查詢機關（構）、機關（構）主管、連絡人姓名、連絡電話、傳真機號碼及列帳電話號碼等，加蓋機關（構）印信及其首長署名、職章，送該電信使用者所

屬電信事業指定之受理單位辦理。

- ②對於案由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由法官、檢察官或查詢機關（構）之首長或經其授權之主管於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署名並加蓋職章及連絡人之資料，視同機關（構）正式公文書先傳真之，並經回叫確認為之，查詢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正式公文或加蓋印信之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未於三個工作日內補具公文或查詢單者，電信事業得拒絕受理其再次傳真查詢。
- ③前二項之查詢，經查詢機關與電信事業雙方認證同意，得以經加密之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為之，該電子郵件或資訊系統之電子表單，視同正式公文或電信使用者資料查詢單正本。

第六條

- ①為處理前條之查詢，各電信事業應指定受理單位，並設置專用之電話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供為受理與答覆查詢使用者資料之用。電信事業於查得使用者資料後，得以傳真機、電子媒體或資訊系統傳送至有關機關（構）。
- ②各查詢機關（構）應事先以正式公文函告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查詢機關（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將答覆資料傳送至另一地點，或要求臨時更換傳真機號碼或電子媒體帳號等。

第七條

查詢單中之某一電信使用者不屬受理查詢之電信事業或已逾電信事業資料保存期限，致無法提供者，該電信事業應於查詢單加註明「無資料」答覆之。

第八條

電信事業處理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以不影響其營運作業，並依受理查詢日期先後之順序為原則。但案情特殊、情況緊急之查詢，得優先處理。

第九條

- ①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使用者資料時，得以每號新臺幣五元計收，按月結算之。
- ②法官、檢察官或監察院依法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者，查詢費用得予減收或免收。
- ③有關機關如已付費調閱通信紀錄，所併查詢使用者資料應予免收查詢費用。

第十條

有關機關（構）申請查詢之公文或查詢單，各電信事業受理單位應以專冊

登記列管，並保存二年。

第十一條

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資料之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電 信 使 用 者 資 料 查 詢 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理單位						
電信號碼或姓名及其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						
電信服務種類	☐ 市內電話 ☐ 行動通信 ☐ 網際網路服務 ☐ 其他					
法律依據						機關(構) 印 信
案由說明						
查詢案號						
資料用途						
	☐ 案由特殊、情況緊急					
查詢機關(構)	全 銜					
	首 長 職 章					
	授 權 主 管 (緊急查詢)					
	連 絡 人 姓 名		連絡電話及 傳真機號碼		列 帳 電話號碼	

備註：本查詢單係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格式。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4050447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通信紀錄，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

第三條

- ①電信事業用戶（以下簡稱用戶）查詢本人之發信通信紀錄者，其申請程序、資料提供方式、提供期限、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等事項，依電信事業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②用戶查詢本人之受信通信紀錄者，應親自至電信事業營業窗口提出申請書，並載明需查詢之電話號碼、發話區域範圍、通信日期及起訖時間等；電信事業應核對用戶資料無誤後，始予受理。
- ③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之用戶為前項查詢者，應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親自提出申請書；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前項查詢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提出申請書。
- ④第二項所稱用戶資料，指電信用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電信號碼等資料，並以用戶申請各項電信業務所填列之資料為限。

第四條

- ①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之保存期限如下：
 - 一、市內通信紀錄：最近三個月以內。
 - 二、國際及國內長途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三、行動通信紀錄：最近六個月以內。
 -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通信紀錄：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

- ②前項期限，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

第五條

- ①用戶查詢本人之通信紀錄，以前條所定電信事業應保存期限以內者，始予受理。
- ②前項通信紀錄之查詢，須以完成通信者為限。
- ③電信事業受理查詢受信通信紀錄，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十八日內提供之。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受理用戶查詢受信通信紀錄後，應以書面回覆用戶。但經用戶同意者，得以磁片、光碟等其他方式提供之。
- ②電信事業所查得受信通信紀錄之發信方電信號碼欄位未能顯示完整資料者，電信事業應於前項書面中註明該筆通信之話務直接來源，包括電信事業及其網路之名稱。

第七條

- ①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費用應分為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前者為與查詢通信紀錄號數及日數無關之費用，後者為每號每日之查詢單價乘以查詢號數及查詢日數後之費用。
- ②前項固定費用及查詢單價，電信事業得依受信通信紀錄之發話區域範圍及提供期限，分級訂定之；電信事業並得依用戶要求之資料寄送方式，另收取費用。查詢期間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費用。
- ③前二項每號第一日之查詢費用，受信方為市內電話者，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受信方為行動電話者，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
- ④用戶查詢受信通信紀錄，應於電信事業指定之繳費期限內支付查詢費用及寄送費用；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亦同。

第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及調整，依電信法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規定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規定，於本辦法施行後七日內訂定各項查詢費用，並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各項查詢費用之訂定，依電信法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費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之申請書，電信事業應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第十條

電信事業經辦查詢用戶通信紀錄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

得資料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2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0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5、8、9、12、15、17、18、19、21、28、29、31、32、36、37、40、41、49、50、55、5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55-1、55-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23、3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5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2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18、50、56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20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3~15、17-1、18、20、25、27、38、45、57、5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51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75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342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23、25、34、49、53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及第 5 條條文之附件十一之三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141021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附件十一、十二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311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4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系統：指由一枚或數枚人造衛星及控制該衛星之設備所組成之系

統。

- 二、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系統間做無線電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 三、固定地球電臺：指須架設於地球表面固定地點，始可進行通信之地球電臺。
- 四、行動地球電臺：指可移動之衛星行動終端設備或非架設於固定地點，可於行動中通信之地球電臺。
- 五、轉接設備：指衛星通信網路之固定地球電臺與其他通信網路間互連之電信設備。
- 六、衛星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七、衛星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衛星通信網路提供無線電通信服務之業務。
- 八、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九、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
- 十、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衛星通信服務之用戶。
- 十一、小型地球電臺：指天線直徑為三公尺以下之固定地球電臺。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衛星通信業務包括下列二種：
 - 一、衛星固定通信業務。
 -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②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設置固定地球電臺，以經營國際、國內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出租業務、衛星節目中繼業務或其他衛星電路出租業務。
- ③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設置地球電臺，以經營國際、國內衛星行動電話業務、衛星行動數據業務或衛星行動呼叫業務。

第五條

- ①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特許經營。
 - 二、與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訂定合作契約，並由我國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代理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②衛星通信業務或經營國際網路業務之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

代理（以下簡稱我國代理業者）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應檢具申請書（附件十一）、合作契約、營業計畫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作業流程如附件十二）。

③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通信型態。

四、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電信設備概況說明：

（一）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

（二）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三）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

（四）系統服務品質。

五、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及申請者與國外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拆帳方式。

六、預定開始營運日期及如何推展業務。

④第二項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第五十二條有關通訊監察之規定。

三、我國代理業者應依前款規定承擔被代理人應負擔之義務。

四、合作雙方在國內推展業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⑤第二項應檢具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⑥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核准經營代理期限以合作契約所載有效期限為準；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我國代理業者得檢具營運概況、合作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

⑦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得代理外國衛星通信業者在我國推展其業務。

⑧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特許費、頻率使用費等行政規費及其他法定經營者之義務，由我國代理業者依規定負擔之。

⑨我國代理業者受廢止衛星通信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經營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

⑩我國代理業者之業務管理事項，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⑪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於我國推展其業務者，應於本規則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營運概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代理期限為三年；期滿擬繼續代理者，應於代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檢具營運概況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繼續經營代理業務。
- ⑫前項代理業務之我國代理業者應登載查核申請者身分及使用目的，其受理申請用途以航空、海事為原則；於我國境內陸上使用，應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政府機關（構）之國家安全、災害防救及業務上緊急通信需求使用。
 - 二、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民間團體或組織緊急救難使用。
 - 三、外商公司緊急通信使用。
- ⑬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依第十一項經核准之我國代理業者，適用之。
- ⑭第十一項經本會核准我國代理業者之業務管理事項，除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涉及內容提供及第二項規定外，準用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條

- ①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 ②主管機關定期受理申請，其起迄日期，由主管機關視實際情況公告之。
- ③主管機關為開放衛星通信業務，得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掌理申請特許經營案件之審查；委員會設置及審查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七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規定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八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事業計畫書、財務能力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②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通信型態。

四、電信設備概況：

- (一) 系統設備建設時程。
- (二) 系統架構及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
- (三) 衛星通信固定地球電臺特性（含無線電頻率規劃）及預定設置位置、數量（附內政部地政司發售之臺灣地區經建版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1:1 影印圖，並標示電臺位置及作業方位角、作業仰角及天線場形圖）。
- (四) 工作頻段、頻寬、最大發射功率、調變方式及空中介面規範；發射功率為可變者，應說明發射功率變化範圍及變化準則。
- (五) 與其他電信網路介接之介面規範，其介面規範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
- (六) 系統服務品質。

五、財務結構：

- (一) 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表。
- (二) 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草案、認股人名簿及實收資本額之說明資料。
- (三) 外國人持股或認股比例計算表（如附件三）。
- (四) 股權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認股人債信之證明文件。
- (五) 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 (六) 預估並編製未來五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一) 經理人之電信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 (二) 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 (三) 五年業務推展計畫及預定目標（含市場預估、分享市場之比例、預估用戶數、業務推展方式及市場調查報告）。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人事組織：

- (一) 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及股權佔百分之以上之股東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
- (二) 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發起人名冊、公司章程草案、認股人名簿（以持股比例由大至小排序）。

九、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十、使用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一、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二、其他事項。

③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④申請籌設逾第六條第二項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限或申請人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第九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

一、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新臺幣一億元。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新臺幣五億元。

②申請人應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收足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

③申請人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者，如該業務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亦同。

第十條

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之限制。

第十一條

申請特許案件之審查以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為原則，其審查項目及標準，主管機關得視業務種類分別訂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二、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②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事者，廢止其核可。

第十二條之一

①申請人於送件後十日內撤回申請案者，其審查費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不予受理，其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

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③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項規定情形，而有依第八條第三項或第十二條規定不予受理者，其已繳交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 ①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繳交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②前項履行保證金分別為：
- 一、衛星固定通信業務：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
 - 二、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 ③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現金、國內銀行保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或不記名政府公債方式繳交。
- ④以國內銀行保證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後三年二個月止。
- ⑤前項履行保證期間，申請人應於申請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展期時，一併辦理展期。
- ⑥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於符合第二十三條規定，得請求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書及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

第十五條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三年，其無法於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書失其效力，且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

第十六條

- ①申請人選擇衛星通信網路設備之設置地點及使用之頻率，應避免對其他合法使用中之電臺造成干擾。
- ②固定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 ①申請人建設衛星通信網路（作業流程如附件四），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及指配頻率：

- 一、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申請書（如附件五）。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工程設計及維運說明文件：應包括衛星通信網路架構圖、衛星通信網路作業方式、信號方式、建設地點等之詳細說明。
 - 五、與其他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網路介接之介面、預定介接點及通信協定需求之說明資料。
 - 六、衛星機構授權使用衛星之證明文件（未提出指配頻率者得免檢附）。
 - 七、監督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施工之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八）。
- ②前項之指配頻率，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申請人得於申請架設固定地球電臺時再行提出。

第十七條之一

- ①申請人架設固定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及其頻率指配：
- 一、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六）。
 - 二、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七），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 三、設備規格及原廠檢測之證明文件。
 - 四、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固定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依建築法令規定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五、衛星機構授權使用衛星之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架設固定地球電臺，申請人得於申請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時，一併提出。
- ③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申請人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架設。申請展期架設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 ①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二年。申請人取得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後，應按核可之地點建設衛星通信網路，其無法於二年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書及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其利息。
- ②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展期期間之限制。

- ③第一項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期。
- ④第一項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 ①申請人完成固定地球電臺之架設，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方得使用。但僅具接收功能者，得免經衛星機構認可。
 -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依建築法令規定已達須請領雜項使用執照者，其雜項使用執照影本。
 - 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電磁波功率密度規範值之量測報告。
- ②前項審驗項目及其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條

- ①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申請換發固定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查核固定地球電臺相關設施使用情形；查核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查核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 ③前項查核項目及其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動地球電臺或小型地球電臺應依規定辦理型式認證及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方得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外國人辦理外交簽證、禮遇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者，其所攜帶行動地球電臺於簽證有效期間使用。本國人持臨時入出境通知單入境者，亦同。
- 二、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使用者。

第二十二條

- ①申請人完成衛星通信網路之建設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②前項審驗項目及其合格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之衛星通信網路經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許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並退還履行保證金。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如附件十）。
- 二、籌設同意書。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衛星通信網路建設完成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營業項目。
- 三、實收資本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建設設備。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二十五條

- 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
- ②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仍為十年；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 ①經營者應依第八條所提報之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②前項規定，於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籌設同意書、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地球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設備管理

第二十八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 ②經營者對其衛星通信網路應做適當之操作及維護，使各項設備運作符合有關技術規範之規定；其有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

第二十九條

- ①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網路互連之國內編碼，由主管機關核配。
- ②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網路互連之國際編碼，由經營者自行取得國際編碼，使用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三十條

- ①經營者所設固定地球電臺之天線設施，應與高壓電力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以上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 ②經營者應對其所設置之固定地球電臺之場所設定明顯警告標示並採取適當措施。該警告標示尚應載明輸出功率、所在位置、電信業者、簽證技師及日期等。但天線直徑一、二公尺以下，僅具接收功能之小型地球電臺，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在國內設置固定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供其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通信網路連接之用。

第三十二條

- ①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經營者應在國內設置主控之固定地球電臺（主控地球電臺）及相關設備，供其衛星小型地球電臺網路之控制與管理之用。
- ②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之設備銜接其使用者機線設備之電路，應由經營者或其使用者向長途或市內固定網路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 ①經營者應遵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衛星通信網路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三十四條

- ①經營者終止地球電臺設備使用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繳銷電臺執照；其未繳銷電臺執照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之。
- ②前項電臺之射頻器材，經營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

理。

第三十五條

- ①經營者及其使用者設置之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連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適當之通信服務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公眾通信設備。
 - 四、其通信網路與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②前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六條

經營者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三十七條

固定地球電臺之運作，除小型地球電臺外，符合下列四種情形時，始得採遠端控制：

- 一、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他人任意進入或使用固定地球電臺。
- 二、負責運作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可隨時迅速到達固定地球電臺現場做必要之處置。
- 三、遠端控制站應可監測及控制固定地球電臺之運作。
- 四、固定地球電臺經檢測或通知有干擾合法通信時，遠端控制站可立刻停止固定地球電臺之發射作業。

第三十八條

- ①經營者增設固定地球電臺時，應依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
- ②經營者變更固定地球電臺之設置地址、射頻設備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適用前項規定；其射頻設備變更採相同廠牌型號時，得以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三十九條

- ①經營者之固定地球電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可選用任一衛星系統組成衛星通信網路。
- ②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經由衛星系統發射信號至國外或接收國外信號之路由，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③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在緊急情況下改用不同衛星系統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其情事載明於維護日誌。

第二節 頻率申請、頻率干擾及載波發射限制

第四十條

- ①衛星通信業務使用之頻率，經營者應依「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所定衛星通信業務分配頻段，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 ②主管機關為因應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經營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四十一條

衛星通信業務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四十二條

- ①經營者應指派具備經驗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或監督固定地球電臺發射信號之運作。
- ②經營者使用之電功率應以滿足實際運用之需求為限，如有干擾發生時，經營者應降低功率或暫停其運作至改善為止。
- ③地球電臺發射頻率容許差度及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 ④固定地球電臺之天線仰角，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低於五度操作，以避免其發射信號干擾其他無線電通信。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之固定地球電臺遭受其他業者無線電信號干擾致發生通信中斷或品質劣化情況時，應先自行協調解決，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各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經營者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測，其未按規定使用或設備故障致干擾他人通信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必要時得限制其使用，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辦理。

第三節 業務管理

第四十五條

經營者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與其他電信事業之通信網路相介接時，不得逾其特許業務範圍。其接續之方式及費率計算，依主管機關所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衛星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由經營者依電信法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

理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其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 ③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④經營者擬訂之服務契約範本，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並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 ⑤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其網站供消費者審閱。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衛星通信業務之服務。

第四十九條

- ①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使用者。
- ②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執照，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第五十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其業務、財務、電信設備及高級電信工程人員等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主管機關為管理衛星通信業務之經營，得命經營者檢送下列報表，經營者應提供之：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通信品質不佳，足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

第五十二條

- ①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經營者核對及登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用戶資料，得以該機關（構）公文書為證明文件。
- ②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民身分證外之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前項證件號碼，於外國人申請時，指護照號碼及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於法人申請時，指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④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

第五十四條

- ①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衛星通信業務之服務者，除應於預付卡售出時即將購買者資料記存，並應於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資料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衛星。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五十五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處分時，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無線電頻率使用之核准及地球電臺執照，並通知電信事業終止其電信機線設備之租用。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者，應按申請特許、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

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特許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經營者應按經營業務使用之頻率，依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五十七條

籌設同意書、衛星通信網路架設許可證、衛星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地球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電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8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1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7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3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3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8、12、13、15、17~21、23、26、27、6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2-1、23-1、23-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1、32、49、50 條條文；增訂第 49-1、第六節節名、第 76~92 條條文；並刪除第 60 條條文；原第 76~80 條條文遞改為第 93~9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61-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33 號令增訂發布第 7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交通部(91)交郵發字第 091B0000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交通部(91)交郵發字第 091B0000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4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54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98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58、59、65、73 條條文；並增訂第 58-1、97-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32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86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文；並刪除第 61-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0、57、65、73 條條文；並刪除第 58、58-1、59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6、93 條條文；並刪除第 77~9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2、12-1、13、15、17~23、23-1、23-2、25、27、28、39、43、50、56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4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1、12、15、17、19、20、23、23-1、23-2、27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7-1、22-1~22-3、23-3~23-5、32-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50 條

- 條文；增訂第 49-2、98 條條文；原第 97-1 條條文修正並遞改為第 97 條條文；原第 97 條條文遞改為第 9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505114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30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2-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517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3.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73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7-1、2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8-1、12-2、60-1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418013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25.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740002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5、17、18、22、22-1、23、23-3 條條文
 26.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7400165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26 條條文
 27.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57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9、11、18、20、22-1、26、32、32-1、49-2 條條文；增訂第 11-1 條條文
 28.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35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0 條條文；增訂第 72-1 條條文
 29.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2、79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30.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5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2-1、34、35 條條文
 31.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 條條文
 32.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14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 條條文
 33.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303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2-1、15、17、19、20、22、22-1、23～23-5、34、60-1 條條文
 34.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069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35.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29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0、79 條條文；增訂第 74-1～74-4 條條文及第三章之一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36.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9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4-2～74-4 條條文；增訂第 50-1、50-2、74-5、74-6 條條文
 37.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22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 五、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指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所規定之經營者。
-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大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 十六、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互動媒介平

臺，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十七、多媒體內容服務：指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或其他多媒體內容服務提供者利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提供之語音、數據及視訊等內容服務。

十八、頻道節目內容：指視聽內容以節目為單元，依內容服務提供者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於傳輸平臺頻道播放，並由用戶經由電子選單表選購收視之內容。

十九、內容服務提供者：指利用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或多媒體內容服務之業者。

二十、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二十一、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二十二、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三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①固定通信業務之種類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指經營者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

二、市內網路業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及其營業區域內之電路出租業務。

三、長途網路業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固定通信服務業務及其營業區域內之電路出租業務。

四、國際網路業務：指經營者提供使用者利用其固定通信網路，作國際間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及其營業區域內之電路出租業務。

五、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②市內通信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之一

①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依下列之規定：

一、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國際海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 ②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經營者，在其營業區域內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不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條規定。

第四條之二

- ①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以其所申請經營之單一直轄市、縣（市）之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供計算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市內網路建設之系統容量及申請特許執照時應具有之系統容量等數值。
- ②前項所稱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計算，係依照內政部年度公告之各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人口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人口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 ③第一項之市內網路經營權數，由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並以該公告年度之前一年度，內政部所公告之臺閩地區人口數為計算基準。
- 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得以其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
- ⑤前項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計算，應以其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人口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人口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並以該經營權數值計算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市內網路建設之系統容量及申請特許執照時應具有之系統容量等數值。
- ⑥前項人口數之計算基準，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 ①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始得營業。
- ②受理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特許案件之起迄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主管機關為開放固定通信業務，得設審查委員會，負責申請特許案件之審查。
- ④固定通信業務審查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公告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須知。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七條

- ①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 ②前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通訊型態。
 - 四、電信設備概況。
 - 五、財務結構。
 - 六、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八、人事組織。
 - 九、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十、申請須知規定之其他事項。
- ③第一項各種申請籌設文件之格式及其應記載事項，於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
- ④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⑤申請籌設逾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之受理申請期限或申請人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第七條之一

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於增加營業之直轄市、縣（市）時，應依前條規定就其增加之區域提出籌設申請。但依第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得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域為單位，增加其營業區域。

第八條

- ①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依其申請時程，規定如下：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者：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二百十億元。
 - （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四億二千萬元。
 - 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十四億元。
 - （二）市內網路業務：新臺幣六十三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三）長途網路業務：新臺幣十億五千萬元。
 - （四）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十億五千萬元。

- (五)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四億二千萬元。
- 三、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
- (一) 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六十四億元。
- (二) 市內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十八億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三) 長途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 (四) 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 (五)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三億二千萬元。
- 四、前款第五目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者：新臺幣三億元。
- ②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 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並提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證明之。
- ③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 ④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主管機關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⑤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主管機關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 ⑥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或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八條之一

- ①經營者實收最低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及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次日起三個月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
- ②經營者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或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

為，應於股東會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 ①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國內銀行包括：
 - 一、依銀行法規定設立之本國銀行。
 - 二、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外國銀行。
- ②第八條第二項之存款契約，應由申請人與專戶存儲銀行約定下列條款：
 - 一、於申請人依規定得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前，不得提前解除或終止存款契約，或辦理質借。
 - 二、於申請人依規定得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前，專戶存儲銀行不得行使抵銷權。
 - 三、申請人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時，須提出下列文件之一，專戶存儲銀行始得同意之：
 - (一) 主管機關核備申請人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及同意申請人動支資本額專戶存款之公文。
 - (二) 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人之申請案之公文。
 - (三) 其他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人動支或自行處理資本額專戶存款之公文。

第十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有關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之限制。

第十一條

-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經營二件以上之同一種類固定通信業務。
- ②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
 -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⑤申請人之一股東或認股人同時持有同一種類固定通信業務之他申請人之股

份，該股東或認股人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⑥申請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其申請案件均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
- ⑦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經核可籌設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 ⑧申請人與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有第二項規定之任一情形者，適用本條規定。
- ⑨本條規定，於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或不同直轄市、縣（市）之市內網路業務者，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之一

- ①申請人於送件後十日內撤回申請案者，其審查費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不予受理，其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③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二項規定情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一、依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不予受理。
 - 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第十二條

- ①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一、依法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取得前款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其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 ②具前項資格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檢附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證明文件。
- ③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 ④前項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⑤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出租之傳輸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
- ⑥以第一項資格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範圍以其合法使用之有線傳輸網路為限；違反者，由主管機關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之一

- ①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證明文件。
- ②前項國際海纜系統以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為限。
- ③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④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應具備異地備援機制。內陸介接站除得與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另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限再設置一內陸介接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得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第二內陸介接站備援。
- ⑤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 ⑥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第十二條之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兼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敘明擬設置之市內網路設備及其架構圖、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及其營業區分。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申請兼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亦同。

第十三條

- ①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 六、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 ②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廢止其核可。

第十四條

申請特許案件之審查，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以事業計畫書所載事項為原

則，其審查項目及標準，主管機關得視業務種類分別訂定公告之。

第十五條

- ①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除依第十二條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由主管機關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
- ②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未依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繳交履行保證金，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③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之申請案件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核可。
- ④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同意書，不適用第一項後段有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及發給籌設同意書之規定。

第十六條

- ①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繳交履行保證金。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 ②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③申請人申請展延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限之展延。

第十七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依其申請時程，規定如下：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者：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二十一億元。
 - (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四千二百萬元。
- 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

- (一) 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億四千萬元。
 - (二) 市內網路業務：新臺幣六億三千萬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三) 長途網路業務：新臺幣一億五百萬元。
 - (四) 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一億五百萬元。
 - (五)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四千二百萬元。
- 三、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
- (一) 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六億四千萬元。
 - (二) 市內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億八千萬元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三) 長途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 (四) 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 (五)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三千二百萬元。
- 四、前款第五目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申請者：新臺幣三千萬元。

第十八條

- ①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②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 ①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七年。
 - 二、市內網路業務：四年。
 - 三、長途網路業務：四年。
 - 四、國際網路業務：四年。
 -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二年。
 -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四年。
- ②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其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五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③申請人無法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條

- ①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及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 ②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 二、市內網路業務：三年。
 - 三、長途網路業務：三年。
 - 四、國際網路業務：三年。
 -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
- 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四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 ④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⑤申請人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建設後，向主管機關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⑥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 ⑦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⑧主管機關就網路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二十一條

- ①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得廢止其特許。
- ②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期限制。
- ③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之展延。

第二十二條

- ①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依其申請時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者：至少一百萬門號。
 - 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至少四十萬門號。
 - 三、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至少三十萬門號。
- ②前項門號及通信埠之建設，應包括交換設備及連接用戶終端設備之用戶迴路。用戶迴路應具備雙向傳輸功能並應至少建設至路邊接線箱（Curb）或到戶。用戶迴路採用固定無線方式者，應至少建設至基地臺或建築物之用戶端接線箱。
- ③第一項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規劃建設之固定無線方式用戶迴路超過二十萬門號者，其計入系統容量以二十萬門號計算之。
- ④第一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門號及通信埠建設之規劃，使用之技術及系統容量計算方式。

第二十二條之一

- ①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port）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依其申請時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至少四十萬門號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二、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至少三十萬門號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
- ②前項門號及通信埠之建設，應包括交換設備及連接用戶終端設備之用戶迴路。用戶迴路應具備雙向傳輸功能並應至少建設至路邊接線箱（Curb）或到戶。用戶迴路採用固定無線方式者，應至少建設至基地臺或建築物之用戶端接線箱。
- ③經營二營業區域以上市內網路業務之申請人或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將交換機集中設置於單一營業區域或自行建設跨區域市內網路間之銜接電路。但不得經營長途網路業務。
- ④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光纖、銅纜、微波鏈路或衛星鏈路時，其建設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⑤第一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中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門號及通信埠建設之規劃，使用之技術及系統容量計算方式。

- ⑥依第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者，得以其既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用戶迴路認定為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自行建設設備，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

第二十二條之二

- ①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連結大臺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臺中市及高雄市之光纖骨幹網路。
- ②前項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內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

第二十二條之三

- ①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含國際海纜登陸站）或固定地球電臺。
- ②前項海纜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際網路業務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 ③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得自行建設或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
- ④第一項建設涉及固定地球電臺部分，應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⑤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應於其事業計畫書內載明其網路建設規模，及其國際連海外海纜頻寬至少應為每秒五十億位元。
- ⑥前項有關海纜頻寬取得方式包括申請人投資海纜建設或購買其長期使用權二種。

第二十三條

- ①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第二項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固定通信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應完成建置後始得申請特許執照之門號數，依其申請時程，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申請者：十五萬門號。

二、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六萬門號。

三、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四萬五千門號。

③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一

①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應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其出租部分之網路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二

①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海纜登陸站，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國際海纜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三

①市內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第二項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信埠組合乘以市內網路經營權數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市內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②前項所定應完成建置後始得申請特許執照之門號數，依其申請時程，規定如下：

一、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者：六萬門號。

二、九十七年二月一日起申請者：四萬五千門號。

③第一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④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四

①長途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建設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光纖骨幹網路，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長途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 ②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三條之五

- ①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應取得國際海纜連外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每秒五十億位元，且完成建設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一項所定國際連外設施，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國際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各項服務資費方案。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影本。
- ②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第一項第五款資費方案，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

第二十四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有效期間。
- 六、發照日期。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其籌設同意書及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尚未屆滿者，並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網路建設許可。

第二十六條

- ①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 ②前項特許執照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 ①綜合網路業務及市內網路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建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 ②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分別依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四及第二十三條之五之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規定外，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九條

籌設同意書、網路建設許可證、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

第三十條

籌設同意書、網路建設許可證、特許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

第三十一條

- ①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前，得向既有經營者請求諮商網路接續、共用管線基礎設施、出租電路、國際通信必要設施等相關事宜。
- ②前項諮商，其程序及方法由主管機關統一安排，既有經營者應配合之。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通 則

第三十二條

- ①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但事業計畫書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或逾越經特許經營之業務範圍者，不得為之。
- ②事業計畫書內容如有異動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原計畫書所載之所有責任。
- ③前項應報請核准之異動項目，包含下列各款：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 四、電路出租傳輸網路規模或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之三規定之網路建設容量規劃。
 - 五、各系統（含網路管理及維運支援系統）及主要交換設備之設置地點、廠牌、建設數量及時程之規劃。
 - 六、無線電系統之交換設備及電臺使用之頻率、廠牌及建設數量之規劃。
 - 七、各項服務預定推出時程及其功能之規劃。
 - 八、使用者權益保障措施。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④事業計畫書內容有關外國人股東之持有股份變動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 ①經營者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 ②前項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通信網路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通信網路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經營者應依其網路建設計畫內容辦理，其內容如有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異動項目時，應敘明理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③前項通信網路之增設或變更涉及營業服務項目之新增或異動時，應於網路建設計畫載明服務項目及預定開始提供服務日期。

第三十三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設備技術規範。
- ②前項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用戶連接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之電信終端設備，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機上盒技術規範審驗合格。

第三十四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以保障其處理用戶通信之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 四、通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五、通信設備與用戶設置之電信設備間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六、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及市內網路語音交換設備應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 七、國際網路語音交換設備應具備阻斷特定國際來話之功能。
- ②前項第四款之責任分界點，經營者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第一項第五款之責任分界點，依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第十五條之相關規定。
- ④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功能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具備。

第三十五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六條

- ①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依其他法令應取得相關證照、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之核准、同意者，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②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為建設其固定通信網路之必要，須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③前項附掛線路所需費用及相關條件，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與公用事業機構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之。如協議不成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會商該公用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之。

第三十七條

- ①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從事其固定通信網路管線基礎設施之建設時，於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無法於合理期間自行建置或無其他可行技術替代者，得向瓶頸所在設施之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請求共用管線基礎設

施。

- ②前項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被請求之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 ③經營者相互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協商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收費條件、共用部分之管理維護、共用部分發生毀損或通信中斷情事之處理方式、通信品質與安全、雙方責任分界點及其他有關事項。雙方簽訂共用協議書後，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 ④第一項所稱之瓶頸所在設施，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為有效運用通信網路資源，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共同成立管線基礎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管線基礎設施之規劃、建設及共用事項。

第三十九條

- ①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為建設微波鏈路及固定無線接取設備所需申請使用之頻率，主管機關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 ②經營者經撤銷或廢止特許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無線電頻率使用之核准。

第四十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 ①經營者應遴用領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之人員，負責及監督通信網路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固定通信業務資費之訂定，由經營者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之一

- ①經營者以其自行編列之簡碼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電信號碼提供用戶撥接下載影視、圖像、音訊、數據或簡訊者，應於接通後先向用戶告知計費方式，並提示若不同意應即停止使用，始得開始計費。

- ②經營者與其他機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服務內容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曾測試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配合測試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
- ④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

第四十三條

- ①經營者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他方不得拒絕。
- ②前項網路互連之安排、費率計算、協商及調處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所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 ①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提供電信普及服務，被指定之經營者不得拒絕之。
- ②經營者應依規定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之虧損及其必要之管理費用。
- ③電信普及服務之具體項目、普及服務地區之核定、提供普及服務經營者之指定、普及服務淨成本之核算及分攤方式、普及服務提繳金額比例、申請補助程序等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所定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五條

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
- 三、無正當理由，對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
- 五、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第四十六條

- ①經營者應依其所經營之業務，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 ②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經營者應提供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及電路出租業務與細分化網路元件之成本。

第四十七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主管機關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四十八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其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經營者所提報之各項資料不得為虛偽之記載。
- ②前項所定相關資料之提報種類、內容、格式及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經營者提出有關業務、財務及電信設備相關資料，經營者不得拒絕之。

第四十九條

- ①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九條之一

- ①經營者對於市內通信之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個月；對於國際及國內長途通信之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因用戶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四十九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經營者核對及登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用戶資料，得以該機關（構）公文書為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國民身分證外之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地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前項證件號碼，於外國人申請時，指護照號碼及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證號；於法人申請時，指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④第一項用戶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

第五十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經營者經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方式。
 -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

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服務條件。

- ③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④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⑤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用戶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 ⑥經營者與其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條之一

- ①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並依第四項規定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及造成使用者損害處理方式：
 - 一、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一萬戶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 二、長途電路一千路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 三、本島與離島間、國際間之海纜系統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者。
-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 一、前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以簡訊通報障礙情形。
 - 二、前項各款情形發生後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主管機關之通訊傳播重大災害災損通報系統；並於故障排除前，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 ③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報。
- ④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 ⑤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附表一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附表二至四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 ②前項經營者檢具之附表資料應載明基礎設施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③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 一、屬一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定。
 - 二、屬二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屬三級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自行列管。
- ④前項經營者提報之一級或二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如附件一）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⑤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並作成書面紀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 ⑥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一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固定通信業務之服務。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與其用戶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五十三條

- ①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用戶給付積欠之資費，並應告知用戶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 ②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五十四條

-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固定通信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 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五十五條

- ①經營者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用戶。
- ②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

第二節 市內網路業務

第五十六條

申請人或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五十八條

- ①經營者對其使用者應於開始營運時提供查號服務；對他經營者之使用者，其開始提供查號服務之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前項查號服務之項目，至少應包括一〇四、一〇五及一〇六之服務。
- ②經營者間應相互提供查號服務所需之用戶資訊。但用戶要求保密之資訊，不在此限。
- ③前項用戶資訊之提供及查詢，應依互惠之原則辦理。
- ④提供查號服務之收費，不得超過查號服務之成本。

第五十九條

- ①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 ②經營者對於緊急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之。

第六十條

經營者應提供使用者公用電話服務。

第六十條之一

經營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其營業規章應載明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 一、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以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為限。
- 二、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
- 三、不干預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
- 四、確保內容服務提供者之銷售方式，得讓用戶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內容服務。
- 五、提供公平規劃之電子選單表，並保留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經營規劃之空間。
- 六、電子選單表能詳列全部內容服務名稱、提供者名稱、內容摘要及提供者所訂費率等選購時所需資訊，供用戶自行選購，並於首頁提供選購操作指引。
- 七、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自律措施。
- 八、公開用戶機上盒規格，用戶機上盒得由經營者供租、內容服務提供者

供租或用戶自備。

九、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其節目內容儲存設備。

十、於技術可行時，開放其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及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用戶，接取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

第三節 長途網路業務

第六十一條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長途網路業務準用之。

第四節 國際網路業務

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方式建置或取得為完成國際通信之基礎設施，包括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鏈路設施、國際通信交換設施、衛星轉頻器、衛星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其他附屬設施。

第六十三條

- ①經營者於營運初期有必要向他經營者租用國際通信所需之衛星或海纜設施者，他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②前項租用國際通信所需設施之條件，由經營者相互間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之。
- ③經營者如因技術限制請求租用國際海纜登陸站或內陸鏈路設施者，其租金應依出租人之成本計算之。
- ④第二項協議簽訂後，請求之一方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四條

- ①經營者於營運初期得請求其他已取得國際海纜通信容量或長期使用權之經營者，居間協助與國際海纜管理者協議取得使用該國際海纜通信容量之長期使用權，或轉讓其長期使用權之一部。其使用權之權利金、轉讓價金或其他相關條件，由經營者相互協議之。
- ②已取得國際海纜通信容量長期使用權之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請求。
- ③如經營者以國際出租電路經營國際網路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依職權或申請命該經營者與國際海纜管理者協議變更其出租電路為國際海纜通信容量長期使用權，並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其他經營者使用其一部。
- ④第一項協議簽訂後，請求之一方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第一項所稱國際海纜通信容量長期使用權，指經營者為國際海纜管理者之

成員，或依據其國際海纜管理契約，得長期使用該國際海纜通信容量約定比例之權利。

第六十五條

- ①經營者於營運初期得請求其他已取得國際衛星通信組織衛星電路權利之經營者，居間協助與國際衛星通信組織或經其授權之機構，依國際衛星通信組織之規定，協議取得使用其衛星電路之權利，或轉讓他經營者使用權一部。其使用權之權利金、轉讓價金或其他相關條件，由經營者間，或與國際衛星通信組織或經其授權之機構相互間協議之。
- ②已取得國際衛星電路權利之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前項請求。
- ③第一項協議簽訂後，請求之一方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六條

- ①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間，就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如他國非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或僅有一家國際電信業者時，應符合回饋話務比例及平行攤分費率原則。
- ②前項所稱回饋話務比例，指經營者應於協議中要求他國特定電信業者處理以其所屬網路為發信端至我國不同電信事業網路之國際通信話務量，應按我國不同電信事業網路發信至他國該特定電信業者所屬網路之國際通信話務量占以我國為發信端至他國該特定電信業者所屬網路之全部國際通信話務量之比例分配之。
- ③第一項所稱平行攤分費率，指經營者與他國特定電信業者間所協議之國際通信費用攤分費率，對國內其他經營者應一體適用，不得為差別待遇。對他國其他電信業者，亦同。
- ④第一項之協議應由經營者共同選派代表與他國電信業者協商之或依現行之攤分費率辦理。
- ⑤依前項規定與他國電信業者協商前，經營者彼此間之權利義務，應事先協商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變更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 ①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間，就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如他國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且有二家以上國際電信業者時，由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協商之。
- ②前項之協議，不得妨礙其他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間之協議，或使他國電信業者斷絕對其他經營者提供國際電信服務或為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六十八條

- ①經營者與他國電信業者間，就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應於完成協議後一個月內檢附協議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國際慣例有重大變更，或他國電信市場競爭情況改變，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者，主管機關得公告變更前二條規定之適用國家，經營者應按公告後內容調整其協議。

第六十九條

- ①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國際網路業務準用之。
- ②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八條規定，於申請人取得籌設同意書後，亦適用之。

第七十條

- ①經營者之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 二、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
- ②申請人或經營者依前項第二款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者，應依國際網路業務之規定辦理。
- ③申請人或經營者建置第一項第二款連接通信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必要之介接線路及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外，其與國防安全相關者，應採取實體隔離措施，並定期辦理安全檢查。
- ④申請人或經營者提供第一項第二款連接通信者，其通訊監察及資通安全管理應符合各主管機關所定之相關規定。

第五節 電路出租業務

第七十一條

- ①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對於他人承租電路之申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②主管機關得指定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一定規格及數量之出租電路，其規格及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十二條

經營者出租電路之品質及條件，不得低於其自用或供其關係企業使用電路之品質及條件。

第七十二條之一

第七十條之規定，於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準用之。

第六節 號碼可攜服務

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七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七十四條之一

- ①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之申請者或經營者不適用本章所定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②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討修訂之。

第七十四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③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④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 ⑥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⑦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七十四條之三

-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 ⑧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七十四條之四

- ①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十四條之五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七十四條之六

- ①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第七十五條

- ①經營者間之管線基礎設施及相關電信設備共用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之。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 ②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 ③本條規定對於依本規則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亦適用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依法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特許執照之補發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 ①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應按申請特許、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特許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經營者應按經營業務使用之頻率，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交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七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電信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七十九條

-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6050384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70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29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37、4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84000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7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32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令修發布第 36、37、53、54 條條文；刪除第 38、40、42、43、55～5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59、82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57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增訂第 54-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195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5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寬頻接取：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採取第二款所定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
- 二、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指具備支援行動臺達 100km/hr 移動速率時不中斷服務之能力，且依技術規格所定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於

2bits/sec/Hz，並符合下列標準組織訂定技術標準之一者：

- (一) 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所定之技術標準。
 - (二) 電機電子工程協會 (IEEE)、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ETSI) 或其他國際、區域型組織所定之技術標準。
- 三、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指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所需之行動臺、基地臺、交換設備、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構成之通信系統。
 - 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指由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構成之通信網路。
 - 五、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利用第六條所核配頻率，並採符合第二款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提供使用者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業務。
 - 六、行動臺：指供無線寬頻接取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七、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八、經營者：指經本會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無線寬頻接取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用戶。
 - 十、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 十一、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 十二、多媒體內容服務：指利用經營者設置之互動媒介平臺，提供語音、數據及視訊等內容服務。
 - 十三、頻道內容：指內容服務提供者編排且無法為使用者變更播放次序及時間之節目與廣告。

第三條

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四條

- ①經營本業務者應經本會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 ②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之起訖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 ③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十億元整。
- ④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分別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 ⑤申請人新增之資本額，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
- ⑥資本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第五條

本業務營業區域如下：

- 一、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宜蘭縣、連江縣。
- 二、南區：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

第六條

本業務各執照所使用頻率之營業區域、頻寬及頻段如下：

- 一、執照 A1：北區；30 MHz（2565～2595 MHz）。
- 二、執照 A2：南區；30 MHz（2565～2595 MHz）。
- 三、執照 B1：北區；30 MHz（2595～2625 MHz）。
- 四、執照 B2：南區；30 MHz（2595～2625 MHz）。
- 五、執照 C1：北區；30 MHz（2660～2690 MHz）。
- 六、執照 C2：南區；30 MHz（2660～2690 MHz）。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一節 釋照程序

第七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後，由本會發給籌設許可。
- ②申請經營本業務之特許案件達二件以上者，應辦理第一階段之審查作業；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達二件以上者，始得辦理第二階段之競價作業。
- ③第一項第二款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係得標者競價效力之擔保，得標者如日後未依規定繳交特許費或未能繼續經營，視為中途解約，本保證金轉換其為違約金處理。

第八條

本會為進行前條第一階段審查，得設審查作業小組；其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 ①申請人得於同一申請書中，對單一或多張釋出執照提出申請。但所申請執照不屬同一區域者，應就每營業區域提出不同之事業計畫書。
- ②同一申請人，以取得一張特許執照為限。

第十條

- ①本會將自第六條所定北區、南區執照中，各擇一張執照，優先提供採取 IEEE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且非為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不具第五項情形之申請人競價；其無適格申請人或未能為適格申請人競價取得時，始得提供其他採取 IEEE802.16e 技術規格從事本業務之申請人競價。
- ②前項擇定執照，依第十三條備用決標順序，取北區決標順序第三之執照，及南區決標順序第一之執照。
- ③無參與優先競價程序意願之第一項適格申請人，應於優先競價程序開始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不參加競價之聲明，放棄優先競價權利。
- ④第一項適格申請人數扣除前項無參與優先競價程序意願人數後，僅剩二人至三人時，提供其優先競價之執照張數，應縮減為北區擇定執照一張，僅剩一人時，應不提供其優先取得擇定執照之機會。
- ⑤申請人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有第十六條第二項同一申請人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聯合申請人所述任一款情形者，或申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四項任一款情形者，不得為第一項擇定執照之適格申請人。

第二節 競價規則及競價程序

第十一條

- ①除第十四條情形外，本會採一回合方式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競價。
- ②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對其所欲參與競價標的提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並提出對應之報價數值。
- ③前項報價數值，指競價者承諾每年按本業務營業額計算繳納特許費之乘數比值。
- ④第二項報價數值不得小於 1.5%，報價以 0.01%為單位；報價數值非以 0.01%為單位者，採無條件消去法，刪除 0.01%單位後之數值。
-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無效報價：

- 一、報價單無公司章及負責人簽章。
- 二、報價標的未列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
- 三、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 四、報價數值有塗改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 五、報價數值小於 1.5%。
- 六、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⑥報價標的未能確認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者，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

第十二條

- ①本會對所有競價標的同時開標，並決定得標者。
- ②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提供適格申請人之執照先行進行競價及決標程序，優先競價程序所決暫時得標者不得再參與其餘執照之競價。
- ③得標決定方式如下：
 - 一、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
 - 二、如同一競價標的有相同出價之雙方或多方，以該標的得標意願較高之競價者為暫時得標者；如仍無法決定暫時得標者，由本會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同一競價者於多張競價標的均為暫時得標者時，依其得標意願優先順序，決定其成為其中之一之暫時得標者，其餘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依第四項遞補順序為之。
- ④前項第三款遞補順序，以報價高低決之；報價相同者，再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決之；仍無法決定之，由本會抽籤決之。
- ⑤有下列情形涉及競價者權益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備用決標順序為之：
 - 一、數張競價標的均須以抽籤決定暫時得標者。
 - 二、競價者同時為暫時得標者及共同最高報價者，且該共同最高報價競價標的之得標意願高於暫時得標競價標的之得標意願。
 - 三、其他經競價者提出，未有決標順序即無法順利決標，並經本會認有適用備用決標順序之情形。
- ⑥每張競價標的調整至至多僅存單一暫時得標者時，即結束一回合競價程序。
- ⑦比較競價者間得標意願高低及依第十三條計算備用決標順序前，應先將各競價者所報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依第十一條第五項無法清楚辨別優先順序而判定不記入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之執照、未列入申請營業範圍之執照、未提報事業計畫書營業範圍之執照及非屬該次競價作業中之競價標的

執照排除後，再重新排定各競價者之競價意願順序。

第十三條

- ①依各競價標的計算所得總點數，自小而大依序排列，並做成備用決標順序時，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人第一優先得標之競價標的計一點，第二優先計二點，第三優先計三點，以此類推；未為申請人選取之競價標的，均以申請人剩餘之有效點數除以未為申請人選取之競價標的張數計算之。
 - 二、各競價標的所得總點數，依所有競價者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及前款規定計算之。但有總點數相同競價標的者，由本會抽籤決定之。
- ②申請人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之總有效點數，以每張執照均為有效排序狀態時，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加總計算得之。申請人剩餘之有效點數，以總有效點數扣除其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中有效排序執照所得點數後得之。

第十四條

- ①第二十三條合格競價者人數達十人時，第十二條第二項未於優先競價程序釋出之其他執照，其競價改採同時、上升、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競價方式成為多回合競價之第一回合競價方式，依第十二條得標決定方式所得各執照暫時得標者，即為第一回合之暫時得標者。
- ②競價者第一回合未報價或報價均為無效報價者，喪失競價資格。
- ③競價程序至多進行十回合。競價程序進行完十回合或雖未至十回合但已無有資格出價之競價者時，競價程序即行結束。
- ④競價者自第二回合起至第九回合止，其棄權次數逾三次者喪失競價資格。
- 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棄權：
 -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報價。
 -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報價為無效報價。
- ⑥第二回合起，競價者應依下列方式報價：
 - 一、競價者每一回合以報價一次為限，並僅得就競價標的中擇一報價。
 - 二、每一競價標的報價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乘數比值；每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於次回合競價程序中，除對第十回合之競價，得於其他競價者報價後開標前再度對同一競價標的提出報價外，不得就任一競價標的再為報價。
 - 三、除第十回合之報價上限為暫時得標乘數比值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外，其餘回合無上限限制。
 - 四、競價者之報價以 0.01% 為單位，非以 0.01% 為單位者，採無條件消去

法，刪除 0.01%單位後之數值。

- ⑦無效報價情形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 ⑧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報價最高者為二人以上時，由本會抽籤決定暫時得標者。第十回合報價最高者為二人以上時，以前九回合獲暫時得標者次數最多者為暫時得標者；次數相同者，再以先獲暫時得標者之順序決之；仍未能決定之，由本會抽籤決之。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因抽籤而未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最高者，其競價紀錄仍應計入第十回合統計暫時得標者次數時為之。
- ⑨第二回合起之競價程序如下：
 - 一、由本會於各回合發給各競價者各該回合之報價單，於第十回合加發一張競價標的單。
 - 二、競價者應於各該回合時限內填寫投標之競價標的及其報價數值並簽章，折疊裝入報價信封後交本會工作人員；第十回合應再填寫一張單列投標標的之競價標的單，並裝入另一信封內。
 - 三、第二回合至第九回合於報價結束後立即開標。第十回合報價結束後，應先行開啟單列投標標的之競價標的單，供第九回合結束後開標所決暫時得標者考量是否再對同一競價標的再為報價。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其已遞交報價單、或決定不再報價、或逾所定考量時間後，始得開標。
 - 四、第十回合開標時，先行開啟非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其報價為有效報價時，方開啟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若競價標的之非暫時得標者所為報價均為無效報價，則不開啟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之報價單，仍以第九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及暫時得標價為第十回合所決暫時得標者及暫時得標價。

第三節 申請與審查

第十五條

申請人以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並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提出二件以上之申請案。
- ②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

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⑤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⑥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十七條

①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②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③聯合申請人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本會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④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

⑤本條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適用之。

第十八條

①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事業計畫書。

三、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

四、報價單。

五、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六、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營業區域。
 - 三、電信設備概況：
 - (一) 採用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之種類、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及訂定該技術之國際或區域標準組織名稱。
 - (二) 系統網路建設計畫及時程計畫、基地臺預定設置分布之地區及數量。
 - (三) 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模式。
 - (四) 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 (五) 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 (六) 避免干擾鄰頻及保護頻道之規劃說明。
 - (七) 系統服務品質。
 - (八) 系統在世界各國使用或實驗之狀況。
 - (九) 對國內電信產業貢獻之說明。
 -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有同時經營其他電信事業業務者，並應同時提出符合第六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因應方案。
 -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董監事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 ③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 ④為查核第十六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七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本會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補具相關資料，於申請人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亦同。
 - ⑤申請人應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予以密封遞送；其有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申請。
 - ⑥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⑦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審查費每事業計畫書為新臺幣二十五萬

元。申請人繳交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 ⑧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本會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九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限。
- 二、未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得標意願優先順序表或報價單。
- 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押標金、審查費金額不足。

第二十條

- ①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
- 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四、有圍標等影響競價公正之行為。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規定情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 三、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 四、所採用之系統設備非本會所定義之無線寬頻接取技術。

- ③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二十一條

-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之一者，喪失其參加競價之資格；其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

標。

- ②前項情形，已繳交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者，其繳交之押標金及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本會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二、於合格競價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三、於合格競價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四節 競價作業

第二十三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本會公告含第十條規定之所有合格競價者名單。

第二十四條

競價作業，由本會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競價日期、競價地點，由本會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 ①本會為辦理競價程序，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 ②非經本會同意，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不得攜帶任何通信設備進入競價室。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內，僅得以事先經本會核准之方式與其公司聯繫。
- ③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本會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或違反法令之行為；違反者喪失競價資格。
- ④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有影響競價作業執行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由本會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 ⑤第二項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至多三人，並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進入競價室，非為本會所宣布休息時間或未獲本會同意前，不得離開競價室；競價者應於競價日三日前先將委任名單遞送本會。

第二十七條

於競價程序進行中，如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或其他無法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形時，由本會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第二十八條

- ①競價程序結束時，各競價標的之得標乘數比值，以當時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之報價為準。
- ②競價程序結束後，由本會公告各競價標的得標者名單及得標乘數比值。

第二十九條

-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者，於本會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得標者，於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履行保證金之一部。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或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
 - 二、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喪失競價資格。

第三十條

申請人對本會所為下列決定或處置，不得立即聲明不服：

- 一、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二、依第十九條規定不予受理。
-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不予受理且審查費及押標金不予發還。
- 四、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喪失競價資格，或撤銷或廢止得標資格。
- 五、依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
- 六、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七、依本節競價作業規定喪失競價資格或未得標。

第五節 籌 設

第三十一條

得標者於本會得標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會繳交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後，由本會核發籌設許可；未依規定繳交者，喪失得標資格。

第三十二條

- ①本業務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四千萬元，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為新

臺幣二億一千萬元，並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本會指定之帳戶。
 - 二、依法設立國內銀行之履約保證書。
 - 三、設定質權人為本會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 ②前項銀行履約保證書，其履約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或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加六年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止。
- ③得標者申請展延籌設許可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約保證期間之展延。

第三十三條

得標者所繳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三階段發還：

- 一、於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域之人口數百分之十，並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時，經本會審驗合格及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十之保證責任。
- 二、於營業區域百分之四十縣市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各該縣市人口數百分之七十，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再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三十，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再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三十之保證責任。
- 三、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達營業區域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縣市之過半，經本會審驗合格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之餘額，或申請通知履約保證銀行解除相當履行保證金餘額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 ①籌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六個月；得標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②前項逾期者，本會得廢止其籌設許可、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指配頻率，並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三十五條

- ①得標者取得籌設許可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必要之公司變更登記，並於變更公司登記後三個月完成發行股票；其未能於期間內依法完成登記或發行

股票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各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前項逾期者，本會得廢止其籌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③得標者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六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及核配頻率：
 - 一、系統架設許可及頻率核配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依事業計畫書規劃達成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 ②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後，檢具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及系統建設計畫（含系統架構、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依事業計畫書規劃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率之基地臺數及時程），申請營運期間系統架設許可。
- ③前二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顯有誤寫者，本會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建設無線寬頻接取網路。
- ⑤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六個月；其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建設完成者，應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建設，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本會得廢止其籌設同意及系統架設許可，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⑥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延遲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定展限制。
- ⑦前二項系統架設許可逾籌設許可有效期間時，應一併辦理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之展延。
- ⑧第五項系統架設許可有效期間，不得逾籌設許可之有效期間；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

准。但其變更不得影響履行保證金及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

- ⑨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二項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本會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⑩未依規定取得系統架設許可者，不得設置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一部或全部。
- ⑪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研發網路，或自其他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研發網路，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前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或依第八項向本會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依第九項向本會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于拆除。
- ⑫移用之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研發網路用戶擬繼續使用原服務者，得標者或經營者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時，得洽其成為本業務之用戶。

第三十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基地臺，其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事項，依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於營業區域內任一縣市達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並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後，得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②經營者未同時於營業區內所有縣市提供營運服務者，應以縣市為單位拓展營運，經完成相關交換設備及接裝電信機線設備竣工，並經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合格後，始得營運之。
- ③前項拓展營運時，得免除基地臺電波涵蓋率之審驗。
- ④經營者取得特許執照後，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應先報請本會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本會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本會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 ⑤有關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由本會定之。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 ①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

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得標者之無線寬頻接取系統網路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本會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 ③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應申請電臺架設許可；其所需之頻率，本會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 ⑤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頻率核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核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申請核發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經本會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許可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四、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資費經本會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本會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本會核定之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使用頻段。
- 六、有效期間。

七、發照日期。

第四十六條

- 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屆滿後失其效力。
- ②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得申請換發，有效期間仍為六年，並以一次為限。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九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
- ③經營者申請換發特許執照，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事業計畫書執行情形之自評報告。
 - 三、頻率運用績效自評報告。
 - 四、未來六年營運之事業計畫書。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換發：
 - 一、無正當理由未完成系統建設計畫，致履行保證金未全數退還或未履行事業計畫書所載責任。
 - 二、未有效運用頻譜資源經本會命改善而未改善。
 - 三、因違反法規事項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遭停止者。
 - 四、擅自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五、擅自讓與本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產生重大消費者糾紛並無法妥適處理。
 - 七、具其他重大缺失有影響其營運能力。
- ⑤換發特許執照時，本會得考量市場競爭性，調整該執照之特許費。

第四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本會得廢止其特許及所核配頻率；其已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不予退還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會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交之履行保證金及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不予退還或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四十八條

- ①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本會申請換發。
- ②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核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特許費

第四十九條

- ①經營者應繳特許費；其特許費數額之計收及繳納方式，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但經本會核准換發特許執照者，依第五項至第十項規定辦理。
- ②經營者之特許費按其營業額乘得標乘數比值計算。但計算後數額低於下列金額者，依下列金額繳交：
 - 一、第一年新臺幣二千萬元。
 - 二、第二年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第三年起新臺幣四千萬元。
- ③前項第一年，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十二個月；第二年，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第十三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第三年起，指自經營者開始營運當月起算之第二十五個月起；經營者當年度之特許費最低金額依上述月份比例計算之。
- ④第三十二條得標者繳交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依第一項各款金額計算，經營者於每年度繳交特許費後，得申請退還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申請通知履行保證銀行解除相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任。
- ⑤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後，其每年特許費按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特許之單一區塊頻段競價結果之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頻寬及區域係數之乘積計算之；計收方式如附件。
- ⑥經營者應於本會核准換發特許執照函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向本會繳交六年特許費金額之預收保證金。競價程序尚未結束時，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為新臺幣二億四千萬元；經營者並應於競價程序結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差額。
- ⑦經營者於換發特許執照後，未依前項規定繳交特許費預收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許。
- ⑧以依法設立國內銀行履約保證書之方式繳交者，其履約保證期間應自繳交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之日起至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止。
- ⑨第五項換發特許執照後之經營者於每年度繳交特許費後，得申請退還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或申請通知履行保證銀行解除相當當年度最低特許費預收保證金金額之保證責任。

- ⑩第一項經營者未繳交特許費者，由本會通知履約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節 相互投資或合併

第五十條

- ①經營者得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相互投資或合併，不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十七條規定限制。
- ②前項申請人有第四十六條第四項情形者，不受理其合併申請。
- ③第一項申請人取得特許執照後合併者，其合併後經營區域為全區時，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之平均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合併後經營區域仍為北或南區時，其特許費依所合併特許執照間較高之得標價乘數比值計算。
- ④依第一項規定合併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應大於第四條第三項所定金額乘以所合併之執照張數。
- ⑤第一項申請人有同一營業區域執照間合併情形，應檢附報告書，說明合併對本業務市場發展之影響，並敘明其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及其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第三節 技術監理

第五十一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使用電信號碼。

第五十二條

- ①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 ②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

第五十三條

經營者設置之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第五十四條

- ①經營者應於核配使用之頻寬內規劃保護頻道。
- ②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本會處理。

第五十四條之一

- ①經營者所裝置之設備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連接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五、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功能。

②未符合前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善。

③第一項之功能應自民國一百年十月一日起提供。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刪除）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五十八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經營特許之處分時，由本會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電臺執照及網路編碼之核配。

第五十九條

①經營者及取得籌設許可者應依本會之命令共同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事項。

②經營者應共同成立無線寬頻接取應用服務互通測試協商小組，監督及協調互通檢測平臺之規模、建置、維運及管理等事項，以利互通測試之推動及執行。

③二家以上經營者提供相同且具國際標準之強制性互通服務時，於國際標準明訂該項服務為強制性互通之日起或第二家經營者提供該項服務之日起半年內，互通測試協商小組應完成該應用服務之互通測試，並供使用者互通使用。

④經營者應將第二項無線寬頻接取應用服務互通測試協商小組之作業進度與成果等相關事項陳報本會。

⑤本會為促進新服務間之互通應用並協調互通測試相關爭議與測試結果之確認，對通信介面服務互通等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指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全球互通微波接取論壇（WiMAX Forum）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電機電子工程協會、歐洲電信標準協會等國際或區域型標準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處理。

第六十條

①經營者應遴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或維護日誌認可簽署。

②前項施工及維護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本會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予提供。

第四節 業務監理

第六十一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基本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繳交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第六十二條

經營者所設置互動媒介平臺提供之頻道內容，應以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許可或執照者所提供內容為限。

第六十三條

經營者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以會計分離方式，將本業務之資本額及相關營收與其他電信事業業務分別列計。
- 二、不得將本業務營業項目及相關資費，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不當搭售致有限制競爭之虞。
- 三、將本業務所屬電信機線設備，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所屬電信機線設備明確分割。
- 四、以平等原則處理本業務，並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六十四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時，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十五條

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業務之服務申請。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域人口數百分之七十，且其營運區域應逾營業區縣市之過半。

第六十七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本會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 ①使用者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形，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使用者給付積欠之資費，並告知使用者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

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②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不得以積欠資費為理由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七十條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本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對使用者之賠償方式。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七、其他服務條件。

③經營者所設置互動媒介平臺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者，其營業規章除應載明前項各款服務條件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確保多媒體內容服務提供者之銷售方式，應具主動及明顯告知消費者收費訊息之義務。

二、提供頻道介接及其節目內容儲存設備。

④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形，本會得限期命電信事業變更。

⑤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本會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⑥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使用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⑦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七十一條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客戶服務品質應符合本會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②前項服務品質規範，由本會視技術及服務發展情況適時訂定。

③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七十二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生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由本會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 ①經營者對為調查或蒐集證據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應予提供。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
- ③經營者對於第一項之通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④經營者建設或新設、新增、擴充無線寬頻接取系統時，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⑤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⑥經營者因使用者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七十五條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②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及所指配號碼等資料。
- ③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

第七十六條

- ①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形，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七十七條

- ①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報請本會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 ②經營者經本會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本會廢止其特許。
- ③前項暫停營業期限屆滿或終止營業時，本會必要時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七十八條

經營者應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第七十九條

- ①經營者間之網路漫遊或其他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與他經營者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 ②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本會備查。如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本會調處。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得標者應自取得籌設期間系統架設許可日起，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均由本會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八十二條

-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規則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件：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之特許費計算基準表

- ①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換發特許執照每年之特許費（新臺幣）
=民國一百零四年依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釋出之單一區塊競價結果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頻寬（30MHz）×區域係數。
- ②前項每年每 MHz 平均價值
=（2570～2595MHz 頻段得標價+2595～2620MHz 頻段得標價）÷15 年÷50MHz。
- ③前項頻段無得標價者，以其底價計算之。

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10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440019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9、10、12、15、18～23、29、31、34、36、40、42～45、49、51、52、63、80～85 條條文；增訂第 26-1、57-1 條條文；刪除第 2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2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95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3、55、89 條條文；增訂第 55-1、55-2、83-1～83-5 條條文及第 3 章之 1 章名；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70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8、22、26、30、31、33、34、40、42、45、51、72、80、82 條條文；增訂第 21-1～21-3、33-1～33-5 條條文及第 2 章第 3 節第 1～3 款款名；刪除第 23、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022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85-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11260 號令增訂發布第 79-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840019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0、12、14、18、21-1、22、25、26、26-1、27、29、30、31、33、33-1、33-2、33-3、33-4、33-5、36、40、42、43、47、51、55、55-1、55-2、63、66、69、81、82、83、83-5 條條文；增訂第 25-1、31-1、31-2、31-3、57-2 條條文；刪除第 2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寬頻系統：指經營者利用第七條所指配之頻率，並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以下簡稱 ITU）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以下簡稱 3GPP）公布之行動通訊技術標準，以提供行動通信之行動臺、接

- 取網路（含基地臺及其控制器）、核心網路（含交換設備、軟體化網路功能元件、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傳輸網路所構成之通信系統。
- 二、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指經營者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以提供寬頻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 三、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四、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以供行動臺間及行動臺與其他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五、高速基地臺：指符合世代技術發展，提供行動寬頻通訊之基地臺，包括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及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
 - 六、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100Mbps 以上。
 - 七、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指基地臺設備規格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200Mbps 以上；或設備規格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10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可達 500Mbps 以上。
 - 八、經營者：指依本規則取得特許執照經營行動寬頻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或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行動寬頻服務之用戶。
 - 十、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 十一、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指由行動寬頻系統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經營者可控制之非開放環境內，供使用者接取其內容之互動平臺。
 - 十二、電信設備機房：指經營者設置用以控制機械、器具、線路及其他相關設備，以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房。
 - 十三、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指經營者設置機櫃、電力、空調及消防等設施，出租、代管或提供用戶自行架設資通設備之機房。
 - 十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及其管線基礎設施。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經營本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特許，於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得營業。

- ②受理申請經營本業務特許案件之起訖日期，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本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④本業務營業區域為全國。
- ⑤經營本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六十億元。
- ⑥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且該業務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按各該業務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合計其最低實收資本額。

第五條

- ①經營者之股東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
- ②經營者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或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應於股東會決議次日起二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 ①申請經營本特許業務之案件，依下列二階段程序辦理：
 - 一、第一階段：依規定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事業計畫構想書及其他資格與條件。
 - 二、第二階段：申請人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後，成為合格競價者（以下簡稱競價者），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依規定申請特許執照。
- ②競價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構想書或得標者、經營者所提報事業計畫書之撰寫內容有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適用本規則規定。

第七條

- ①本業務歷次開放特許執照得使用頻段及頻率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 （一）700MHz 頻段：上行 703MHz～748MHz；下行 758 MHz～803MHz。
 - （二）900MHz 頻段：上行 885MHz～915MHz；下行 930MHz～960MHz。
 - （三）1800MHz 頻段：上行 1710MHz～1770MHz；下行 1805MHz～1865MHz。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
 - （一）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區塊頻段：2500MHz～2570MHz 及 2620MHz～2690MHz。

(二)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區塊頻段：2570MHz～2620MHz。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一) 1800MHz 頻段：上行 1770MHz～1785MHz；下行 1865MHz～1880MHz。

(二) 2100MHz 頻段：上行 1920MHz～1980MHz；下行 2110MHz～2170MHz。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

(一) 1800MHz 頻段：上行 1775MHz～1785MHz；下行 1870MHz～1880MHz。

(二) 3500MHz 頻段：3300MHz～3570MHz。

(三) 28000MHz 頻段：27000MHz～29500MHz。

②前項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如附表一。

第二章 經營特許

第一節 申請與審查

第八條

申請經營本業務者，以已依公司法設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其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並應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五項之規定。

第九條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本業務申請案。

②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

六、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款應向本會申請核准之合併。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各款當事人間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⑤申請人之一股東同時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該股東除於其中一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不受限制外，於其餘申請人之持有股份比例，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 ⑥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 二、該次得標有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 ⑦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 ⑧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同一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第十條

- ①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聯合申請人：
 - 一、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之股份達該申請人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以上。
 - 二、相同股東群持有不同申請人之股份達各該申請人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②前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 ③聯合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協調其中之一申請人為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其無法完成協調者，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以抽籤方式定其符合資格之申請人。
- ④前項經協調或抽籤後判定為不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及未參與抽籤者均視為撤回其申請；其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押標金無息發還之。
- ⑤第一項規定於申請人得標後完成下列事項前，亦適用之：
 - 一、取得本業務特許執照。
 - 二、該次得標之任一頻段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三、符合本業務第六十六條之高速基地臺建設規定。
- ⑥申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特許執照者，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之規定。
- ⑦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聯合申請人指於同一年度申請經營本業務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第七條所定之頻率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其量測結果有疑慮者，得於第四條第二項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

第十二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事業計畫構想書。
- 三、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設備概況：
 -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 二、資通安全維護規劃：
 - (一)系統整體資通安全架構及防護設施。
 - (二)網路功能元件之效能安全及故障管理措施。
 - 三、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 四、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 五、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 六、事業計畫構想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 ③前二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④為查核第九條同一申請人或第十條聯合申請人之情形，主管機關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經營者補具相關資料。
- ⑤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後，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⑥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十億元，審查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申請人繳納押標金及審查費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 ⑦押標金及審查費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三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及審查費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一、逾受理申請之期間者。
-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者。

三、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審查費，或所繳金額不足者。

第十四條

- ①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者。
 - 二、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八條至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者。
 - 三、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 四、有圍標或其他影響競價公平、公正之行為者。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
 - 二、申請書或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未達本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 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構想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 四、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非屬 ITU 或 3GPP 公布之技術或未含高速基地臺之技術。
- ③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其押標金於不予受理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五條

-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其於得標後取得特許執照前始發現或發生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
-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繳。

第十六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案，已繳納之押標金及審查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及審查費。
- 二、於競價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

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三、於競價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二節 競價準備

第十七條

依前節規定完成資格審查後，由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

第十八條

①競價者得標之總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

- (一)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五家以上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3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二)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四家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0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三) 公告競價者名單家數為三家以下者，上限為上下行各 45MHz，下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四) 競價者除受前三款總頻寬限制外，各頻段得標之頻寬應符合以下規定：
 - 1.7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 2.9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10MHz。
 - 3.本目 1 及 2 所列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 4.18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30MHz。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頻寬上限為 70MHz。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 (一) 2100MHz 頻段之上限為上下行各 20MHz。
- (二) 2100MHz 頻段及 1800MHz 頻段之上限合計為上下行各 25MHz。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

- (一) 3500MHz 頻段之上限為 100MHz。
- (二) 28000MHz 頻段之上限為 800MHz。

②本業務之得標者或經營者，其申請核配總頻寬不得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1GHz 以下總頻寬不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但經營者依補充競價回合標得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 ①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得採遠端連線競價。

第二十條

競價日期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競價日十四日前，向申請人舉辦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 ②各申請人應指派三至六位授權代理人，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全程參與前項說明會，並簽署聲明書。
- ③前項聲明書應載明申請人授權代理人明確瞭解競價流程並願遵守競價作業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④申請人於第十二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起至第十七條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七日內，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建置二路專線，以專線與網際網路方式連接至競價中心及安裝指定之電子報價系統軟體，並完成連線測試。

第三節 競 價

第一款 競價程序

第二十一條之一

- ①本業務執照釋照競價作業之競價程序，分為頻寬數量競價(以下簡稱數量競價)及位置競價。
- ②數量競價分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進行主要競價回合；有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情事時，續進行補充競價回合，決定數量競價得標者及其得標頻寬。數量競價程序結束後，再進行位置競價。

第二十一條之二

- ①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他競價者或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 ②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之行為有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虞時，由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廢止其競價資格。

第二十一條之三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 二、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第二款 數量競價

第二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辦理數量競價程序採同時、多回合、上升競價方式辦理。
- ②數量競價採遠端連線進行電子報價方式辦理，競價者應以專線方式與競價中心連線；無法以專線連線時，競價者得以網際網路方式連線。無法以專線及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競價時，始得以電話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 ①每一競價日之起、訖時間定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 ②每一回合報價開始及終止時間之配置，由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報價時間十分鐘前公布。前述時間以主管機關時間為準。

第二十五條

- ①主管機關於每一回合開始十分鐘前公布該回合各頻段之單位頻寬價金（以下簡稱回合價）。
- ②前項所稱單位頻寬指：
 - 一、1800MHz 頻段為上下行各 10MHz。
 - 二、3500MHz 頻段為 10MHz。
 - 三、28000MHz 頻段為 100MHz。
- ③每一回合競價者得對其需求頻段提出需求頻寬；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其承諾單價。
- ④競價者於該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時，其最近一次提出之需求頻寬視為該回合之需求頻寬；其最近一次提出需求頻寬之回合價視為該回合之承諾單價。
- ⑤每一回合各頻段之回合價依下列情形定之：
 - 一、當前一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大於或等於競價頻寬時，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回合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
 - 二、無前款情形者，該回合之回合價為前一回合之回合價。
 - 三、第一回合之回合價為底價之一點零三倍，計算至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無條件進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之一

- ①每一回合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由先至後排列競價者之序位：
 - 一、競價者之承諾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競價者之需求頻寬等於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有二以上競價者合於本款規定時，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其他前一回合取得暫時得標頻寬之競價者。
-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於每一回合依序分配競價者之暫時得標頻寬；序位為第一者依其需求頻寬分配，分配後之餘數再依序分配予其他競價者，至序位最後一位，或分配之暫時得標頻寬累計達競價頻寬止。
- ③獲分配暫時得標頻寬者為暫時得標者，其承諾單價為暫時得標單價。

第二十六條

- ①競價者應依下列規定提出需求頻寬：
 - 一、競價者得同時對各類段提出需求頻寬，其提出之需求頻寬應符合第十八條頻寬限制之規定。
 - 二、第一百回合前以十回合為一期，第一百零一回合起以五回合為一期。第五十一回合起，3500MHz 頻段每期各回合提出之需求頻寬，不得超過該頻段前期提出之需求頻寬或前期各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前期各回合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時，不得超過該頻段前期各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之最大值。
 - 三、競價者提出之需求頻寬應大於或等於其前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但其前一回合暫時得標單價等於該回合之回合價時，提出之需求頻寬應大於其前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
 - 四、競價者每次提出之需求頻寬須以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單位頻寬為單位；電子報價系統採列舉方式，供競價者勾選需求頻寬。
- ②競價者任一頻段提出之需求頻寬不符前項規定，其提出視為無效。

第二十六條之一

- ①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採電話傳真提出者，應依據前條規定填寫需求頻寬單。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提出視為無效：
 - 一、需求頻寬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 二、需求頻寬未能清楚確定或辨別。
 - 三、需求頻寬有塗改或同一頻段提出二個以上不同需求頻寬。
 - 四、提出之需求頻寬未符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五、其他經本會認定為無效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 ①競價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提出，於規定時間外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②競價者每一回合提出需求頻寬以一次為限；其第二次以上，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下列資訊：
 - 一、其於該回合所提出需求頻寬、提出時間及提出有效性判定。
 - 二、其各頻段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
 - 三、其累計之暫時棄權數。
 - 四、第五十一回合起，其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計算之上限。
- ②主管機關應於主要競價回合結束時，通知各該競價者其補充競價回合之適格性。
- ③主管機關應於每回合結束時，公布下列資訊：
 - 一、各頻段該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合計。
 - 二、各頻段該回合承諾單價為回合價者之需求頻寬及承諾單價未達回合價者之前一回合暫時得標頻寬等各頻寬之總和。
 - 三、各頻段該回合暫時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頻寬上限之競價者家數。
 - 四、所有競價者暫時棄權累計總次數。
 - 五、喪失競價資格總家數。
 - 六、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在同一回合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之累計總次數。
 - 七、下回合是否可能為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連續二次未為有效提出之結束回合。

第三十一條

- ①競價者於第一回合未提出或為無效提出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資格。
- ②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暫時棄權達四次者，主管機關廢止其繼續提出需求頻寬之資格。
- 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暫時棄權：
 - 一、每一回合之非暫時得標者未於該回合提出。

二、經認定於回合中之提出需求頻寬無效。

- ④競價者於數量競價中，擬放棄繼續提出時，應於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利用電子報價系統向主管機關表示放棄。但競價者已於該回合提出需求頻寬者，不得於該回合為之。
- ⑤暫時得標者於數量競價進行中，因第二項規定喪失繼續提出資格或第四項放棄繼續提出之情事者，仍保留其暫時得標者之資格，至無暫時得標頻寬為止。

第三十一條之一

- ①主要競價回合連續二回合全數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主要競價回合結束。
- ②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主要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各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
- ③主要競價回合結束後，任一頻段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總和如未達開放申請總頻寬，且一位以上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競價者主要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之暫時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該頻段上限者，於下一回合接續辦理補充競價回合。

第三十一條之二

- ①補充競價回合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但不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②各頻段有權提出之競價者主要競價回合之得標頻寬達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上限者，始得參與該頻段之補充競價回合。
- ③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競價頻寬為扣除主要競價回合該頻段得標頻寬後之剩餘頻寬。
- ④參與補充競價回合者，其得標之總頻寬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不得逾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各該頻段開放申請頻寬之二分之一。
- ⑤競價者於補充競價回合第一回合未提出需求頻寬或提出需求頻寬無效者，視為放棄繼續提出需求頻寬，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之三

- ①補充競價回合連續二回合所有有權提出需求頻寬之報價者均未提出有效需求頻寬，補充競價回合結束。
- ②補充競價回合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補充競價回合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補充競價回合最後一回合各頻段之暫時得標頻寬及暫時得標單價。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 ①主要競價回合結束無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情事或補充競價回合結束時，數量競價結束。
- ②數量競價結束後，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
- ③數量競價結束後，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總價為其主要競價回合及補充競價回合各頻段之得標頻寬及得標單價乘積之總和。
- ④數量競價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下列事項：
 - 一、各數量競價得標者名單、得標頻寬、得標單價及得標總價。
 - 二、辦理位置競價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三、各頻段位置競價得選擇報價之排列組合選項。
- ⑤前項排列組合選項指各數量競價得標者於位置競價時，依其各頻段得標頻寬及下列各款原則，可能之各種頻率位置排列方式：
 - 一、得標者得標標之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
 - 二、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應為連續，且於 3500MHz 頻段應包含頻率 3570MHz，於 28000MHz 頻段應包含頻率 27000MHz。
- ⑥第四項公告日起至位置競價日止之期間，至少應有七日。

第三款 位置競價

第三十三條之一

- ①各頻段得標頻率位置之決定，依第三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未能決定時，依第三十三條之四方式辦理。
-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間於數量競價結束之日起至位置競價開始前，得協議各頻段之得標頻率位置；其協議之頻率位置不受前條第五項第一款原則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之二

- ①位置競價於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公告日期上午時段開始辦理。
-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應於位置競價開始時，提出頻率位置意向書。
- ③頻率位置意向書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 ④數量競價得標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參與位置競價，並應出具授權委任書。

第三十三條之三

- ①主管機關依下列順序決定各頻段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

- 一、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均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頻率位置均未包含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公告排列組合選項內未有得標者之頻率位置，且均無重疊時，依頻率位置意向書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 二、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公告，僅有一排列組合選項時，依該排列組合決定得標頻率位置。
- ②數量競價得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未提具頻率位置意向書：
 - 一、未依前條規定參與位置競價。
 - 二、頻率位置意向書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 三、未能依頻率位置意向書辨識意向，或具二以上意向。
 - 四、頻率位置意向不符合數量競價得標頻寬。

第三十三條之四

- ①各頻段未能依前條規定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時，主管機關應即於位置競價日下午時段辦理一回合報價。
- ②一回合報價由數量競價得標者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三款排列組合選項，對其各可能頻率位置提出報價。
- ③前項之報價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採一回合報價方式決定之。
- ④報價單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 ⑤各數量競價得標者之得標頻率位置，依所有數量競價得標者就第二項排列組合選項之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決定之。
- ⑥各數量競價得標者頻率位置報價總和最高者有二以上排列組合選項時，由主管機關就各該排列組合選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⑦數量競價得標者就頻率位置之報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對該頻率位置以零元報價：
 - 一、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報價單格式報價，或未提具報價單。
 - 二、報價單無公司章或負責人簽章。
 - 三、對非屬其得於排列組合選項內之頻率位置報價。
 - 四、對該頻率位置未報價或報二以上價格。
 - 五、報價金額為負值，或無法辨識。
- ⑧數量競價得標者對第五項或第六項決定得標頻率位置所為頻率位置報價，為其位置競價之得標金。

第三十三條之五

- ①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決定各得標者得標標之頻率位置後，競價作業結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各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
- ②前項得標金為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之得標總價與前條位置競價

得標金之總和。

③競價作業結束後，主管機關公開數量競價各回合及位置競價之競價資料。

第三十四條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還其所繳押標金：

- 一、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 二、於數量競價第一回合未報價或為無效報價。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廢止競價資格。

第三十五條

對申請經營本業務之案件為下列之處分時，不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者。
- 二、依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不予受理者。
- 三、依第十四條規定不予受理且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 四、依第十五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參加競價權利或得標資格者。
- 五、依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審查費或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 六、依第三節競價作業規定喪失繼續報價資格、競價資格或未得標者。
- 七、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不予發還者。

第四節 籌 設

第三十六條

- ①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以二至五年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②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 ③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得標標的之底價。
- 二、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起，每年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三十一日依附表二規定計算繳納得標金及得標金餘額之前一年利息。但第一年繳納之利息自前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日起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前款利息，依繳納前一年度臺灣銀行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 ④得標者依前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保證期間應依分期方式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分期年份又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⑤前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之支付擔保金額，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定國內銀行包括：

- 一、依銀行法規定設立之本國銀行。
- 二、銀行法第一百十六條所稱之外國銀行。

第三十八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後，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已繳納金額部分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九條

- ①得標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其得標失其效力。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系統架設許可、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四十條

- ①得標者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應檢具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但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無須申請核發籌設同意書，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

變更。

②前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業項目。

二、營業區域。

三、電信設備概況：

（一）採用行動寬頻技術之種類與特性，含技術名稱、可支援之最高移動速率、平均頻譜使用效率、高速基地臺設備規格之可達最高下行速率等。

（二）系統設備建設及時程計畫，包括未來五年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得標者為既有經營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三）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種類。

（四）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五）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細胞廣播控制中心之建置計畫。但僅規劃提供特殊應用場域服務者，得敘明服務型態免予填列。

四、財務結構：預計於得標並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之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預估未來五年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計畫。

五、技術能力及發展計畫。

六、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七、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外國人持股比例計算表及從屬公司關係報告書，控制公司之合併營業報告書。

八、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十、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

十一、其他審查作業規定所定事項。

③得標者擬共用他得標者之公眾電信網路時，應於前項事業計畫書載明其對該系統之管控能力。

④前項之管控能力，指行動寬頻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

一、得標者利用共用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各自之電信服務時，對於其使用之各種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應具備不受合作對象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

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

二、得標者應於合作契約載明對於公眾電信網路具有管控能力之商業合作模式。

三、得標者應自建之核心網路元件或功能至少如下：

(一) 屬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者：行動管理實體 (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 簡稱 MME)、本籍用戶伺服器 (Home Subscriber Server, 簡稱 HSS)、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 (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 簡稱 PCRF)、服務閘道器 (Serving Gateway, 簡稱 SGW)、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 (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 簡稱 PGW)。

(二) 屬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者：接取管理功能 (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 簡稱 AMF)、連結管理功能 (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 簡稱 SMF)、認證伺服器功能 (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 簡稱 AUSF)、統一資料管理功能 (Unified Data Management, 簡稱 UDM)、政策控制功能 (Policy Control Function, 簡稱 PCF)、用戶平面功能 (User Plane Function, 簡稱 UPF)。

⑤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三、行動寬頻系統資通安全維護範圍。

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五、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六、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七、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含系統設備符合 ITU 或 3GPP 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

八、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九、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十、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十一、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十二、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十三、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十四、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十五、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含資通安全防護架構、

防禦縱深及其建置時程。)

十六、執行前述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

十七、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 ⑥第二項及第五項所定文件應記載事項及其方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⑦主管機關審查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時得命得標者變更其內容。
- ⑧經營者應依其事業計畫書內容辦理。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等事項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其餘事項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⑨得標者於未逾「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之鄉鎮市區，符合第四項規定時，得與他得標者進行各種型態之公眾電信網路共用，其餘地區得以共構、共站方式進行接取網路共用。
- ⑩得標者為建設第三項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向主管機關申請事業計畫書變更前，完成其電信管理法施行前之原事業計畫書之承諾事項。
- ⑪經營者應依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辦理。其內容有異動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⑫經營者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核准其事業計畫書就該情形相關事項之變更：
 - 一、事業結合應申報而未申報。
 - 二、經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
 - 三、聯合行為未經許可。
- ⑬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二年；得標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及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籌設同意失其效力，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系統架設許可及所支配頻率，其已繳納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四十一條

- ①得標者取得籌設同意書後，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以符合本規則之規定。
- ②得標者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四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 一、籌設同意書影本。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②前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
 - 一、事業計畫書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變更核准函影本。
 -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③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提前繳回本業務頻段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得標者或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指配或變更。
- ④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變更時，應檢具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變更。

第四十三條

- ①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變更登記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一、頻率指配核准函及系統架設許可申請書。
 - 二、公司變更登記文件影本。
 - 三、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四、系統建設計畫：
 - （一）系統架構、建設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
 - （二）達成第六十六條所定電波涵蓋範圍之基地臺數及時程。
 - （三）系統設備符合 ITU 或 3GPP 發布之資通安全規定。
 - （四）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功能及容量。
- ②前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誤寫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③第一項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④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依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建設行動寬頻系統。
-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⑥得標者或經營者建設第一項第四款系統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附系統建設設備名稱及數量清單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架設許可。
- ⑦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六條規定建設行動寬頻系統，並

得以 ITU、3GPP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行動通訊技術，建設其系統。

- ⑧未依規定取得架設許可或未經核准者，不得設置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或全部。
- ⑨主管機關就系統建設計畫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四十四條

得標者為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其得標頻率或依第八十一條規定取得之頻率，為其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原使用之頻率者，於利用該頻率申請核發本業務特許執照時，應同時繳回同頻段行動電話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執照。

第四十五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得申請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系統設備，移用為其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
- ②前項移用涉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者，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擬依第一項規定移用者，應於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申請系統架設許可時、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變更系統建設計畫或第四十三條第六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後續網路之架設許可時，納入其系統建設計畫。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 ④移用使用中之系統設備且移用後未變更系統軟硬體設備者，得免予系統技術審驗。

第四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基地臺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等事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 ①得標者於完成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設置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
- ②前項得標者應於籌設許可同意書有效期間屆期前三個月完成系統建設及向主管機關完成系統技術審驗申請程序。
- ③經營者應自取得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之特許執照或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統一訊息交換格式修正公布後一年內，依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

理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設備之變更；完成後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

- ④經營者其系統交換設備另有增設或變更時，或完成建置新頻段基地臺數量達二百五十臺以上時，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完成增設或變更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之系統技術審驗事項，依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辦理。

第四十八條

- ①得標者取得系統架設許可後，應按其許可之系統建設；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租用。但銜接電路在同一棟建築物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之行動寬頻系統內之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 ③前項經核准建設之電路如為自建有線光纖或銅纜時，其建設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其鋪設網路之路線用地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逕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二、其鋪設網路需與公用事業所有管線或相關設施附掛線路者，應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建設之電路如為微波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等事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如為衛星鏈路，其頻率指配及電臺架設許可事項，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辦理。

第四十九條

- ①得標者申請核發歷次開放之特許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系統技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辦理完成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七、與使用者訂立之服務契約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②已為經營者之得標者應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歷次開放之特許執照。

第五十條

特許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代表人及公司所在地。
- 二、業務種類。
- 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總額。
- 四、營業區域。
- 五、使用頻率。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五十一條

①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開放申請者：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開放申請者：
 - (一) 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21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開放申請者：
 - (一) 18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 35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 28000MHz 頻段自核發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②前項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其屆滿時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逾期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及所指配頻率；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 ②經營者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及該次特許。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或特許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五十三條

- ①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籌設同意書、架設許可函（證）、電臺執照、特許執照或指配之無線電頻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技術監理

第五十四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及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十五條

- ①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一一二及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撥號服務。
- ②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 ③經營者應優先處理一一〇、一一二、一一九緊急電話號碼及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 ④前項所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提供相關訊息，經由經營者行動寬頻系統，利用相關區域內基地臺以廣播方式傳送之災害告警訊息。
- ⑤經營者為傳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應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及傳送字元數，建置細胞廣播控制中心及其備援設備；並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相關測試。
- ⑥經營者應主動通知使用者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功能啟用日期及可接收該訊息服務之行動臺相關資訊。
- ⑦經營者擬更新其行動寬頻系統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軟體，應於上線測試日三日前，檢具測試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 ⑧經營者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行動電話系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提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但至少應具備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服務功能。
- ⑨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

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 ⑩經營者對於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傳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之一

- ①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一千以上之用戶無法通信達三十分鐘以上之經營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經主管機關限期命其辦理通報者，亦同。
- ②經營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通報程序辦理：
- 一、前項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通報機線障礙或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時間、影響狀況及處理措施等事項。
 - 二、前項情形發生後於故障排除前，應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 ③經營者無法依前項規定通報時，得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通報。
- ④第一項情形發生後一小時內，經營者應利用廣播、電視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向使用者揭露障礙情形，包含障礙原因、障礙影響區域及預計修復提供服務時間；經營者並應於第一項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向使用者揭露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所規定之處理方式。
- ⑤經營者積極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經政府評定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五條之二

- ①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篩選規定，盤點其各項電信基礎設施，盤點結果如列為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者，應辦理電信關鍵基礎設施自評，並檢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調查表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其關鍵基礎設施之項目及級別。
- ②前項經營者檢具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基本資料調查表應載明項目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 ③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定關鍵基礎設施項目及其級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行政院頒訂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架構所定格式與項目，完成行動寬頻業務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並提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④前項經營者提報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其內容不完備者，經營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⑤經營者應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定期自行辦理演練，作成書面紀

錄，該紀錄應保存五年。

- ⑥主管機關得指定經營者依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書辦理演練，並由主管機關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設置之行動寬頻系統，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審驗之。

第五十七條

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非本業務使用頻帶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既設合法電臺設置者協調處理，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電臺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決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 ①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單一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於未提出護衛頻帶之干擾解決方案前，其所使用之頻率，以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為限。
- ②單一區塊得標者或經營者於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護衛頻帶之頻率時，應檢具前項干擾解決方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護衛頻帶之頻率，並應繳納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 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之配對區塊頻段得標者或經營者，採用不同雙工技術時所致之干擾，以自行協調為原則。
- ④前項得標者或經營者協調不成時，分時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採取干擾預防措施，並容忍分頻雙工模式之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干擾。

第五十七條之二

- ①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頻段及頻率之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與3610MHz～4200MHz頻段之既設電臺和諧共用。
- ②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得標者自行以技術方式或保留護衛頻帶方式協調解決，其無法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八條

- ①經營者之行動寬頻系統與其他公眾通信網路連接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致侵犯他人之通信秘密。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
 - 三、不致損害使用者或其他公眾通信網路設備。
 - 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五、具備提供受信用戶國際來話顯示國際冠碼及選用拒接國際來話服務之

功能。

②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五十九條

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之處分，由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無線電頻率之指配。

第六十條

經營者及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共同成立建設協商小組，協商網路互連、網路漫遊及基地臺共構或共站等共用事項。

第六十一條

- ①經營者應遵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施工日誌及維運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施工及維運日誌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第二節 業務監理

第六十二條

為增進國民基本通信權益，提供偏遠地區基本通信服務，以達電信普及化之目標，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繳納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第六十三條

- ①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既有經營者，應將其基地臺、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及所連結之交換設備、傳輸機線設備等所構成之行動寬頻系統提供新經營者國內漫遊服務，其國內漫遊服務安排由業者間協商之。但新經營者之網路未提供之服務，不在此限。
- ②前項國內漫遊服務，應提供至新經營者取得行動寬頻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③前二項所稱新經營者，係指僅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經營者。
- ④經營者間協商提供國內漫遊服務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漫遊服務區域範圍為限。但協商提供第一項之國內漫遊服務者，不在此限。
- ⑤協商提供第一項及第四項國內漫遊服務之經營者，應檢具協議文件，依第四十條第八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准事業計畫書之變更。

第六十四條

經營者提供語音服務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十五條

- ①經營者應公平提供服務，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民眾請求在其核准經營之營業區域內提供本業務之服務。
- ②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其業務服務之用戶號碼數，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 ①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頻段及頻率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中第四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數量應達已建設基地臺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或達一千臺以上。
 - 二、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 ②標得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頻段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涵蓋範圍應達營業區人口數百分之五十。
- ③標得 35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於 3500MHz 頻段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總數，應達一千臺以上。
- ④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自取得系統架設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於 28000MHz 頻段高速基地臺中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建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核配頻寬達 100 MHz 者，應達三百七十五臺；超過 100MHz，未滿 800MHz 者，每 100 MHz 至少應增加三百七十五臺。
 - 二、核配頻寬達 800MHz 以上者，其數量應達三千臺以上。
- ⑤僅取得 28000MHz 頻段特許執照之經營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應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辦理。

第六十八條

本業務資費之訂定，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 ①經營者提供用戶影視、圖像、音訊等服務者，應於提供服務前先向用戶揭露計費方式並經用戶同意，始得開始計費。

- ②經營者與其他機關（構）合作提供前項服務者，應就其合作對象、合作方式及使用之簡碼或電信號碼，於提供服務前七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③經營者於提供第一項服務之日起，應就其向用戶揭露之計費方式每日進行測試並保存紀錄一個月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電信終端設備並配合測試。
- ④經營者之服務內容與經主管機關備查事項不符者，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停止該項服務之提供。

第七十條

- ①使用者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者，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使用者給付積欠之資費，並告知使用者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
- ②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不得以積欠資費為理由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七十一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提供服務之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使用者基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條件。
 - 四、經營者受撤銷或廢止特許、暫停或終止其營業，足以對使用者權益產生損害時之賠償方式。
 - 五、因其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使用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其他服務條件。
- ③經營者所設置視聽內容傳輸平臺提供視聽內容服務者，其營業規章除應載明前項各款服務條件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確保視聽內容服務提供者應具主動及明顯告知消費者所提供服務之銷售方式及收費訊息之義務。
 - 二、限制或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自律措施。
- ④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經營者變更之。

- ⑤經營者與其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 ⑥經營者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使用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⑦經營者與其使用者間服務契約範本之變更或修正，應於實施前以媒體公告其內容。

第七十二條

- ①經營者所經營之行動寬頻系統，其客戶及系統性能服務品質，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 ②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者不得縮減依第四十五條移用之系統原電波涵蓋範圍，並不得降低原系統提供之服務品質。
- ③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第七十三條

經營者營運不當或服務品質不佳，足以損害使用者權益時，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十四條

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本法第十六條及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 ①有關機關依法律授權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時，經營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辦理。
- ③經營者建設或新設、新增、擴充行動寬頻系統時，其通訊監察相關設備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六條

- ①經營者對於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經營者因使用者本人查詢之申請，應提供依前項規定保存之通信紀錄。

第七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使用者之資料，經載入經營者之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服務者，亦同。
- ②前項使用者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指定

號碼等資料。

- ③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護照之證號或國民身分證、護照擇一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之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申請時，指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之證明文件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 ④無法依本規則持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辦理用戶雙證件查核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⑤第一項使用者資料之載入，應於經營者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之。

第七十八條

- ①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本業務之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逾期未補具者，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內定之。

第七十九條

- ①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 ②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
- ③前項暫停營業期限屆滿或終止營業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為適當之處置。

第七十九條之一

- ①經營者因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而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應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三個月檢具業務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 ②前項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報請備查時之使用者數量及至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預計減少之使用者數量。
 - 二、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
 - 三、業務終止宣導規劃。
 - 四、通知使用者之具體執行作為。
 - 五、客服應變計畫。
 - 六、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第八十條

- ①經營者應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提供號碼可

攜服務。

- ②經營者或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擬移用終止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號碼，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移用者不適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節 頻率使用權轉讓

第八十一條

- ①得標者雙方或多方於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並提供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後，始得於六個月內協議，將其標得之頻率繳回，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申請指配或重新指配同頻段同頻寬之頻率。
- ②前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事業計畫書或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③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七項或第八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發籌設同意書或核准事業計畫書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 ④第二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⑤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 ⑥為第一項申請之得標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十二條

- ①經營者歷次得標之任一頻段，經其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系統技術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與他經營者協議，將該次得標頻段之一部或全部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②經營者依前項受指配之頻率，得再與他經營者協議，將其頻率繳回，並由他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③經營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後，始得為前二項之申請：
- 一、第六十六條有關本業務高速基地臺建設之規定。
 - 二、履行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核准之事業計畫書有關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之總數量。
- ④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

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標得之頻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應由各方檢具下列文件：

- 一、事業計畫書變更說明及相關文件。
- 二、頻率使用權轉讓協議書影本。
- 三、頻率指配申請表。

⑥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八項規定審查前項第一款文件並核准變更後，始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指配頻率。

⑦第五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⑧第一項繳回頻率之得標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個月內，繳清其繳回頻率之得標標的得標金，核准始生效力。

⑨為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請之經營者，有變更系統建設計畫之必要時，得一併依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提出申請。

第八十三條

①依前二條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轉讓之頻寬非為上下行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 二、轉讓之頻寬於單一區塊頻段非為 5MHz 之整數倍數，或於配對區塊頻段非為配對各 5MHz 之整數倍數。
- 三、讓與方之剩餘頻寬低於上下行各 10MHz，且於單一區塊頻段低於 10MHz，且於配對區塊頻段低於配對各 10MHz。
- 四、受讓方受讓後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 五、受讓方受讓後之 1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1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 六、受讓方受讓後之 3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3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 七、受讓方受讓後之 6GHz 以下總頻寬逾行動寬頻業務 6GHz 以下頻段總頻寬之三分之一。

②經營者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③依前二條轉讓之頻率，其使用期限至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有效期間屆滿日止。

第三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八十三條之一

①經營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

於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CNS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
-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特許執照之經營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與偵測設施，並於二年內通過前項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③前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與資通安全偵測防護設施，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④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主管機關通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縮減之。
- ⑥經營者應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且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⑦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八十三條之二

-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均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經營者應按其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分別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

機房權限等。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參訪人員或網路資料中心之客戶等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經營者實施狀況要求經營者變更之。

⑧經營者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①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提供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時，其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之空間，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②經營者設置網路資料中心機房已出租予其他電信事業置放電信設備不符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改正。無法於期限內改正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十三條之四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或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第八十三條之五

①經營者委託他人設計、開發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②經營者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及開發、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四章 爭議之調處

第八十四條

- ①依本規則規定應由經營者間協商之事項，經營者應依誠實信用之方法相互協商。如就同一事項有數經營者請求協商時，得同時為之。
- ②前項所定協商，應於開始協商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並於協議後一個月內將協議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經營者於收受協商請求後一個月內不開始協商，或於三個月內不能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以書面請求主管機關調處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八十五條

- ①申請經營本業務者，應按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歷次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 ③得標標的頻率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後仍為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使用時，得標者應自該經營者繳回頻率之日起，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八十五條之一

經營者利用電信網路編碼計畫 040 字頭碼（prefix）之電信號碼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十八條規定。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所定申請人、競價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遵守之期間（限），除另有得展延之規定者外，均為不變期間。

第八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本業務歷次開放申請特許執照得使用頻率之頻段及頻寬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2 年	700MHz	A1：上行 703MHz～713MHz；下行 758MHz～768MHz (上下行各 10MHz)
		A2：上行 713MHz～723MHz；下行 768MHz～778MHz (上下行各 10MHz)
		A3：上行 723MHz～733MHz；下行 778MHz～788MHz (上下行各 10MHz)
		A4：上行 733MHz～748MHz；下行 788MHz～803MHz (上下行各 15MHz)
	900MHz	B1：上行 885MHz～895MHz；下行 930MHz～940MHz (上下行各 10MHz)
		B2：上行 895MHz～905MHz；下行 940MHz～950MHz (上下行各 10MHz)
		B3：上行 905MHz～915MHz；下行 950MHz～960MHz (上下行各 10MHz)
	1800MHz	C1：上行 1710MHz～1725MHz；下行 1805MHz～1820MHz (上下行各 15MHz)
		C2：上行 1725MHz～1735MHz；下行 1820MHz～1830MHz (上下行各 10MHz)
		C3：上行 1735MHz～1745MHz；下行 1830MHz～1840MHz (上下行各 10MHz)
		C4：上行 1745MHz～1755MHz；下行 1840MHz～1850MHz (上下行各 10MHz)
		C5：上行 1755MHz～1770MHz；下行 1850MHz～1865MHz (上下行各 15MHz)
中華民國 104 年	2500MHz 及 2600MHz 配對 區塊	D1：2500MHz～2520MHz；2620MHz～2640MHz (配對區塊，各 20MHz)
		D2：2520MHz～2540MHz；2640MHz～2660MHz (配對區塊，各 20MHz)
		D3：2540MHz～2560MHz；2660MHz～2680MHz (配對區塊，各 20MHz)
		D4：2560MHz～2570MHz；2680MHz～2690MHz (配對區塊，各 10MHz)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6 年	2500MHz 及 2600MHz 單一 區塊	D5：2570MHz～2595MHz，內含護衛頻帶 2570MHz～2575MHz（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D6：2595MHz～2620MHz，內含護衛頻帶 2615MHz～2620MHz（單一區塊 25MHz，內含護衛頻帶 5MHz）
	2100MHz	E1：上行 1920MHz～1925MHz；下行 2110MHz～2115MHz（上下行各 5MHz）
		E2：上行 1925MHz～1930MHz；下行 2115MHz～2120MHz（上下行各 5MHz）
		E3：上行 1930MHz～1935MHz；下行 2120MHz～2125MHz（上下行各 5MHz）
		E4：上行 1935MHz～1940MHz；下行 2125MHz～2130MHz（上下行各 5MHz）
		E5：上行 1940MHz～1945MHz；下行 2130MHz～2135MHz（上下行各 5MHz）
		E6：上行 1945MHz～1950MHz；下行 2135MHz～2140MHz（上下行各 5MHz）
		E7：上行 1950MHz～1955MHz；下行 2140MHz～2145MHz（上下行各 5MHz）
		E8：上行 1955MHz～1960MHz；下行 2145MHz～2150MHz（上下行各 5MHz）
		E9：上行 1960MHz～1965MHz；下行 2150MHz～2155MHz（上下行各 5MHz）
		E10：上行 1965MHz～1970MHz；下行 2155MHz～2160MHz（上下行各 5MHz）
		E11：上行 1970MHz～1975MHz；下行 2160MHz～2165MHz（上下行各 5MHz）
		E12：上行 1975MHz～1980MHz；下行 2165MHz～2170MHz（上下行各 5MHz）
	1800MHz	C6-1：上行 1770MHz～1775MHz；下行 1865MHz～1870MHz（上下行各 5MHz）
		C6-2：上行 1775MHz～1780MHz；下行 1870MHz～1875MHz（上下行各 5MHz）
		C6-3：上行 1780MHz～1785MHz；下行 1875MHz～1880MHz（上下行各 5MHz）

年度	頻段	頻寬
中華民國 108 年	1800MHz 頻段	C7（原為中華民國 106 年開放申請之 C6-2 及 C6-3）： 上行 1775MHz～1785MHz；下行 1870MHz～ 1880MHz(上下行各 10MHz)
	3500MHz 頻段	F1：3300MHz～3310MHz（單一區塊 10MHz）
		F2：3310MHz～3320MHz（單一區塊 10MHz）
		F3：3320MHz～3330MHz（單一區塊 10MHz）
		F4：3330MHz～3340MHz（單一區塊 10MHz）
		F5：3340MHz～3350MHz（單一區塊 10MHz）
		F6：3350MHz～3360MHz（單一區塊 10MHz）
		F7：3360MHz～3370MHz（單一區塊 10MHz）
		F8：3370MHz～3380MHz（單一區塊 10MHz）
		F9：3380MHz～339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0：3390MHz～340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1：3400MHz～341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2：3410MHz～342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3：3420MHz～343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4：3430MHz～344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5：3440MHz～345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6：3450MHz～346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7：3460MHz～347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8：3470MHz～3480MHz（單一區塊 10MHz）
		F19：3480MHz～3490MHz（單一區塊 10MHz）
		F20：3490MHz～3500MHz（單一區塊 10MHz）
		F21：3500MHz～3510MHz（單一區塊 10MHz）
		F22：3510MHz～3520MHz（單一區塊 10MHz）
		F23：3520MHz～3530MHz（單一區塊 10MHz）

年度	頻段	頻寬
		F24：3530MHz～3540MHz（單一區塊 10MHz）
		F25：3540MHz～3550MHz（單一區塊 10MHz）
		F26：3550MHz～3560MHz（單一區塊 10MHz）
		F27：3560MHz～3570MHz（單一區塊 10MHz）
	28000MHz 頻段	G1：27000MHz～271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2：27100MHz～272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3：27200MHz～273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4：27300MHz～274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5：27400MHz～275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6：27500MHz～276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7：27600MHz～277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8：27700MHz～278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9：27800MHz～279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0：27900MHz～280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1：28000MHz～281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2：28100MHz～282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3：28200MHz～283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4：28300MHz～284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5：28400MHz～285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6：28500MHz～286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7：28600MHz～287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8：28700MHz～288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19：28800MHz～289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20：28900MHz～290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21：29000MHz～291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年度	頻段	頻寬
		G22：29100MHz~292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23：29200MHz~293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24：29300MHz~294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G25：29400MHz~29500MHz（單一區塊 100MHz）

【修正說明】依據行政院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行動寬頻業務新增開放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供用，爰於附表一增訂上開頻段及頻寬。

附表二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五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X+3	X+4
繳納比率（%）	20	20	20	20	2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80	60	40	20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五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四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X+3
繳納比率（%）	25	25	25	25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75	50	25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四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三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X+2
繳納比率（%）	33.34	33.33	33.3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66.66	33.33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三年又三個月止		

分期繳納得標金比率及得標金利息之餘額比率計算表（二年期）

繳納年度	X	X+1
繳納比率（%）	50	50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	100	50
保證期間	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二年又三個月止	

註：

1. 繳納年度：X 係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繳納截止日次年。
2. 繳納比率（%）：係指應繳納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3. 計算應繳納利息之餘額比率（%）：係指應繳納利息之得標金扣減得標競價標的底價總合之餘額百分比。
4. 得標者採分期方式者，可提前繳納得標金。其繳納方式實例說明如下：

當甲業者標得 A 頻率 30 億元、B 頻率 20 億元及 C 頻率 10 億元，其得標金共計 60 億元，於規定期限內須先行繳納底價 30 億元（假設底價分別為 15、10、5 億元），其得標金扣除底價剩餘尚未繳納之金額為 30 億元。

- (1)若附表規定分為五年共 5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6 億元（如表 1）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 (2)若附表規定分為四年共 4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7.5 億元（如表 2）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 (3)若附表規定分為三年共 3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10 億元（如表 3）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 (4)若附表規定分為二年共 2 期繳納，則每一年分期金額為 15 億元（如表 4）及其前一年度得標金扣除底價及已繳每年分期金額後剩餘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1：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五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分期金額	6	6	6	6	6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2：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四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分期金額	7.5	7.5	7.5	7.5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3：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三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10	10	10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表 4：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二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分期金額	15	15
註：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範例一：提前繳納得標金

1. 若甲業者分為五年共 5 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114 年），另可扣除 113 年應繳金額 4 億元。意即自 112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6 億元金額，於第 113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2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5：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五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分期金額	6	6	6	2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4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1 年共 6 億，尚多繳 4 億元）。					
3. 113 年應繳金額為 2 億元（原應繳 6 億，扣減多繳之 4 億元，尚有未繳 2 億元）。					

2. 若甲業者分為四年共 4 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113 年），另可扣除 112 年應繳金額 2.5 億元。意即自 111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7.5 億元金額，於第 112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5 億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6：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四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分期金額	7.5	7.5	5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113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1 年共 7.5 億，尚多繳 2.5 億元）。				
3. 112 年應繳金額為 5 億元（原應繳 7.5 億，扣減多繳之 2.5 億元，尚有未繳 5 億元）。				

3. 若甲業者分為三年共 3 期繳納，且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提前繳納得標金：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納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112 年）。意即自 111 年起，甲業者仍需依附表規定繳納 10 億元金額，於第 112 年應繳納剩餘金額 0 元；各分期餘額之利息仍應依規定繳納。

表 7：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三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10	10	0
註：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112 年應繳金額為零（10 億扣減 1 年共 10 億）。			

範例二：轉讓頻率之頻率使用權

1. 若甲業者分為五年共 5 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12 年至第 114 年金額為 $(20-10) \div 5 (\text{年}) \times 3 (\text{期}) = 6$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5 年繳清，即每年 2 億元。

如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10 年、111 年之應繳金額各 2 億元已繳納。故 111 年 10 月 1 日應繳 6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 (114 年)。

表 8：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 (5 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分期金額	6	6	6	6	0
註： 1. 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 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6 億元。 3. 前項 6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6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4 年應繳金額為 0 (多繳 6 億元扣減應繳之 6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 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2. 若甲業者分為四年共 4 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12 年至第 113 年金額為 $(20-10) \div 4 (\text{年}) \times 2 (\text{期}) = 5$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4 年繳清，即每年 2.5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10 年、111 年之應繳金額各 2.5 億元已繳納。故 111 年 10 月 1 日應繳 7.5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 5 億元 (113 年)。

表 9：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4 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113
分期金額	7.5	7.5	7.5	2.5
註：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5 億元。 3.前項 5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5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3 年應繳金額為 2.5（多繳 5 億元扣減應繳之 7.5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 3.若甲業者分為三年共 3 期繳納，且甲業者為轉讓 B 頻率之頻率使用權，於 111 年 10 月 1 日一次繳清 B 頻率剩餘金額，其 B 頻率剩餘金額及次年起之分期繳款金額計算如下：

B 頻率剩餘金額計算：

B 頻率 112 年金額為 $(20-10) \div 3 (\text{年}) \times 1 (\text{期}) = 3.33$ （億元）

因 B 頻率之底價 10 億元甲業者已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 30 日內繳清，剩餘金額為 10 億元。原應分成 3 年繳清，即每年 3.33 億元。如甲業者欲於 111 年 10 月 1 日繳清 B 頻率得標金，則因 110 年、111 年之應繳金額各 3.33 億元已繳納。故 111 年 10 月 1 日應繳 10 億元。其提前繳納金額由最後一期開始扣抵，共可扣除 1 期 3.33 億元（112 年）。

表 10：每一年分期金額試算表（3 年期）

單位：億元

繳納年度	110	111	112
分期金額	10	10	6.67
註： 1.分期金額應再加計前一年度得標金剩餘尚未繳納金額之利息。 2.甲業者於 111 年 10 月 1 日轉讓 B 頻率頻率使用權，經計算應繳納 B 頻率剩餘金額 3.33 億元。 3.前項 3.33 億元扣繳方式同範例一，即 3.33 億元為甲業者提前繳納之金額。因此，112 年應繳金額為 6.67（多繳 3.33 億元扣減應繳之 10 億元）。其餘，以此類推。 4.依第 81 條或第 82 條轉讓頻率者應依本範例辦理。			

【修正說明】為符合金融實務運作，縮短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擔保期間小於或等於五年又三個月，並配合調整得標金分期繳納期數至二至五年，爰修正附表二。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電信綜字第 0096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8)電信規字第 50748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2 條（原名稱：行動通信網路接續管理辦法）
3.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9)電信規字第 503596-0 號函增訂發布第 3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105070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27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2050812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6.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405090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4、22、25、3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24-1、36-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605042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3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14、16、18、21-1、26、28~33、37、38、40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50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2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706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141065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17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124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之附表
1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395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能與其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 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衛星系統與行動地球電臺或其他地球電臺間組成之通信網路。
- 五、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 六、固定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固定通信網路經營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等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之電信事業。
- 七、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指設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電信事業。
- 八、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係以縣（市）之行政區域為原則而劃定之某一區域，作為當地市內電話交換系統之服務範圍，在該區域內所裝設之電話，其相互間之通信均按市內通信計費者。
- 九、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通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指電信事業為提供網路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
- 十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十條之定義。
- 十三、網路介接點：電信事業間為網路互連目的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 十四、撥號選接服務：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通信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 十五、批發轉售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 十六、行動轉售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 十七、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定義。
- 十八、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

定義。

第三條

- ①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
- ②申請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並依本法規定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其相互間或與其他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

第一節 網路互連原則

第四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有一方要求與他方之網路互連時，他方不得拒絕。
- ②前項網路互連，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不具技術可行性。
 - 二、有影響通信設備安全之虞。

第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相互間之網路互連應符合經濟、技術及行政效率。

第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本身、關係企業或其他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服務，其價格、品質及其他互連條件，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因網路互連協商或執行網路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網路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以確保該資訊不被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使用。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且其約定未違反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節 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

第七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得視需要協商設置網路介接點。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時，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遇有無法設置網路介接點之情事，應以書面向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一方說明理由。
- ③下列網路介接點為技術可行點：
 - 一、市內交換機。

- 二、市內彙接交換機。
- 三、長途交換機。
- 四、國際交換機。
- 五、專用彙接交換機。
- 六、信號轉送點。
- 七、交換中心之交接點。
- 八、其他已有前例之網路介接點。

④評估技術可行性，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應考慮網路互連有無損害電信網路安全性或可靠性之虞。
- 二、不得以空間、場所及經濟性因素作為技術不可行之理由。

⑤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得依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要求，於第三項所定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介接點，並得按實際之成本收費。

第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並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設備或適當措施。
- ②前項責任分界點、責任分界點設備與適當措施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辦理。

第九條

- ①網路介接點之設備容量及互連傳輸電路應足以完成良好之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
- ②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通信，除經本會許可或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發信網路業者或轉接網路業者不得將該通信經由境外網路轉接。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通信品質，應符合本會所定服務品質規範。

第十條

網路互連之各電信事業應負責維護其網路端至網路介接點部分之鏈路。

第十一條

- ①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時，得依雙方之協議決定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
- ②前項費用之計算，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應依要求網路互連一方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網路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但網路互連相關設備，由要求互連之

一方提供。

第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序採用本會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系統之互連條件，作為信號、傳輸、同步及訊務量或必要之訊務資料交換等功能建置之依據。
- ②無前項依據可資遵循時，得由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協商辦理。

第三節 網路互連費用

第十三條

- ①網路互連時，其相關服務費用如下：
 - 一、網路互連建立費：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為建立網路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 二、接續費：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 三、轉接接續費：指二家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一部或全部未直接互連，其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轉接始能完成，而須支付之通信轉接費用。
 - 四、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指租用鏈路或其他設備，以建構網路互連電路之費用。
 - 五、其他輔助費：指為提供其他服務所應收取之費用。
- ②前項各款費用之負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續費、鏈路費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但互連業者間對鏈路費之負擔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 二、轉接接續費由致生轉接原因者負擔；其無致生轉接原因者，由相關業者協議之。
 - 三、其他費用由要求互連而造成他方成本增加之一方負擔。
- ③二網路間之通信話務量超過其直接互連電路或頻寬之承載量者，其需經由其他網路轉接該溢流通信所生之轉接接續費，由相關業者協議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四條

- ①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接續費，應依網路互連雙方之協議定之。
- ②前項接續費之計算，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且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③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四年定期檢討之：

- 一、接續費應按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 二、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 ④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接續費，應先經本會核可；其修正時，亦同。
- ⑤為維護競爭秩序、消費者權益或其他公共利益，本會為前項核可時，得修正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所報之接續費。
- ⑥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接續費，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會公告定之，其計算及檢討準用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前條規定所計算之費率，作為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接續費之費率。

第十六條

- ①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應向本會公開其接續費之計算方式。要求互連之一方對接續費計算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本會申請查核，本會應將查核結果函覆申請人。
- ②本會得命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相關資料，供其查核。

第十七條

- ①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應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
- ②前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市內用戶迴路。
 - 二、市內交換傳輸設備。
 - 三、市內中繼線。
 - 四、長途交換傳輸設備。
 - 五、長途中繼線。
 - 六、國際交換傳輸設備。
 - 七、網路介面設備。
 - 八、查號設備及服務。
 - 九、信號網路設備。
- ③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細分化網路元件如下：
 - 一、行動通信中繼線。
 -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
 - 三、行動通信基地臺控制設備。
 - 四、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 五、其他本會認定之項目。

第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在技術可行下，應同意將市內用戶迴路之接取點設置於市內交換局之配線架、用戶建築物之配線箱或配線架、或路邊交接箱。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雙方協商定之。但屬網路瓶頸所在設施者，其費率應按成本計價。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對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出租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之費率應按歷史成本法計價，並應每年報請本會核准。

第四節 通信費處理原則

第十九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本節規定，本節未規定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定之。

第二十條

- ①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間之通信，除國際通信外，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依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但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 ②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過渡期費，其費率如附表。
- ③前項所稱過渡期費，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因通信費訂價權及歸屬之變更，於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費率。

第二十一條

- ①使用行動通信網路作國際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國際通信費由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按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訂價向發信端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網路事業得按經核定之費用，對其用戶另行加收費用。

二、行動通信網路用戶之國際發信及受信，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費用，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三、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②前項第一款前段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及第三款之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①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撥號選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時，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之國際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有關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規定：

一、如有協議，依其協議辦理。

二、如無協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如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二）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未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②前項所稱以適當方式通知，係指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建立通信鏈路時於信號鏈路附加訊息、另立預付卡用戶國際通信專屬鏈路、於預付卡用戶撥接之國際號碼中附加訊息或其他經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之方式，使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連通該通國際通信前即可判別是否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

③第一項之適當方式，應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協議不成時，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裁決。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未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同意代收通信費用與呆帳責任時，得基於呆帳負擔風險或帳務處理困難之因素，停止開通連接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所屬預付卡用戶撥接其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通信路由，並應同時以書面陳報本會備查。

第二十二條

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

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歸屬發信端電信事業，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受信端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固定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 二、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之長途發信及受信，通信費由經營長途通信之電信事業訂價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長途通信之電信事業。
- 三、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之國際發信及受信，通信費由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訂價並向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電信事業。
- 四、呆帳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負責，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①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及衛星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或行動通信網路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及收取。
- 二、通信費之營收歸屬於發信端之電信事業。
- 三、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業者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②前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網路與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②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設置通信紀錄設備，並以適當方式提供互連業者驗證之通信紀錄。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因網路設備之限制，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採取適當之替代措施。
- ③第一項所定驗證之通信紀錄，應包括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信方電信號碼、受信方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迄時間等紀錄；其屬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者，並應包括該轉接網路或受信網路提供該電信服務之路由、電路等資料。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網路互連提供帳務處理服務時，應符合無差別待遇之原則。
- ⑤第一類電信事業間因帳務核對之需要，轉接網路業者應依受信網路業者之要求，提供按各發信網路業者別之轉接驗證通信紀錄。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設備應具備向受信端網路及受信用戶提供發信用戶電信號碼之功能，並應於通信呼叫處理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至受信端網路。該通信經由轉接方式發送時，轉接網路業者亦應將發信用戶電信號碼轉送至受信端網路。
- ⑦受信網路業者向轉接網路業者舉證有經其所轉接未帶發信用戶電信號碼之通信紀錄或電信號碼不完全致無法主張接續費折帳權利時，轉接網路業者應依國際來話支付受信網路業者接續費。
- ⑧前二項用戶電信號碼，指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核配之電信號碼。

第五節 網路互連協議及裁決程序

第二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協議，應由互連網路之業者協商，並簽訂協議書。
- ②除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網路間之長途通信外，二家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轉接者，其網路互連協議，應由相關第一類電信事業共同協商，並共同簽訂協議書。
- ③未依前項規定共同簽訂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簽訂完成之互連協議書，應於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
- ⑤本會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

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業者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前條之網路互連協議，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網路互連之雙方業務種類。
- 二、網路互連傳輸鏈路提供者。
- 三、網路介接點接續原則及服務品質規定。
- 四、網路互連之介面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五、雙方網路規劃，包括訊務預測、網路設計更改之通知期限、接續完成率之改善及互連傳輸電路頻寬增減之處理方式。
- 六、網路互連費用。
- 七、接續費之計算方式、鏈路費及轉接接續費、帳務處理、帳務處理費用之分攤、帳務之核對及錯帳之更正以及其他攤帳有關事項。
- 八、用戶通信費之收取。
- 九、爭議處理程序。
- 十、協議書內容增修、終止等有關事項。
- 十一、有關資料保密及雙方免責範圍之事項。
- 十二、如有共用場所者，與場所共用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不履行網路互連協議時，於前條所定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範圍內，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 ③前二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間有一方提出網路互連要求，而未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本會認其情形有損害公共利益之虞者，得依職權調查並為裁決。

- ⑤本會依前項規定依職權裁決前，得先限期命網路互連相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各該電信事業不得拒絕。

第二十九條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非屬第一類電信事業者。
- 二、非屬網路互連事項者。
- 三、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未經協議程序者。
- 四、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未達三個月者。
- 五、對已經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第三十條

- ①本會為辦理裁決事項，得限期命各方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當事人拒絕提出或逾期未提出者，本會得逕依申請裁決當事人所提資料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裁決之。
- ②本會為辦理裁決事項，得向各方當事人索取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十一條

- ①本會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或依職權開始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各方當事人。
- ②前項期間，於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命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依命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③裁決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裁決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年、月、日。
 -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④本會得視裁決案件之協商狀況，為一部或全部裁決，或裁決暫行方案。

- ⑤第三項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 ⑥當事人不服本會之裁決處分者，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第三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網路互連爭議之裁決，得設裁決工作小組。

第三章 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

第三十三條

- ①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直接互連之要求。
- ②前項網路互連，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不具技術可行性。
 - 二、有影響通信設備安全之虞。

第三十四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本章規定，本章未規定者，由電信事業協商定之。
- ②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其轉接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話務，應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協商並支付相關費用。

第三十五條

固定通信網路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長途通信，通信費由經營長途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長途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市內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國際發信及國際受信，通信費由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 四、呆帳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負責，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行動通信網路與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使用撥號選接服務之國際發信及國際受信，其

通信費應由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價，並由經營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向以撥號選接選用其網路之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經營國際通信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業者協商訂定之。
- 三、呆帳由第二類電信事業負責，第二類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之一

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
- 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
-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支付與其直接互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費用，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與該第二類電信事業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檢具申請書向本會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 ②前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簽訂完成之互連協議書，應於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
- ④本會得公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簽訂互連協議書之一部或全部。但得依業者要求，不公開互連協議書中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內容。

第三十八條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會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非屬第一類電信事業者或非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公布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 二、非屬網路互連事項者。
- 三、提出網路互連要求未經協議程序者。
- 四、自提出網路互連要求之日起未達三個月者。
- 五、對已經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第三十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 ②批發轉售服務及行動轉售服務經營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通信，其通信費之處理，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四十條

適用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範圍由本會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八項公布之。

第四十一條

非屬依前條公布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其與第一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事項，由互連之業者協商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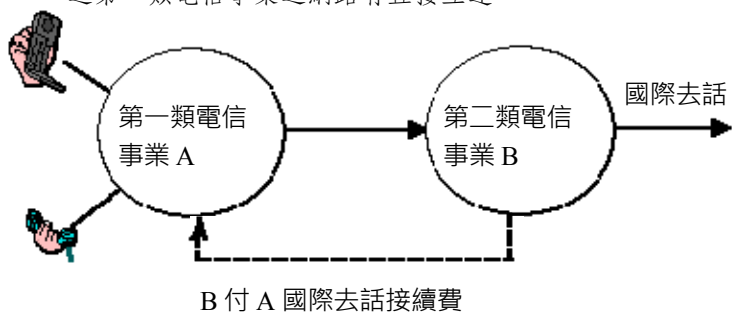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之樣態與付費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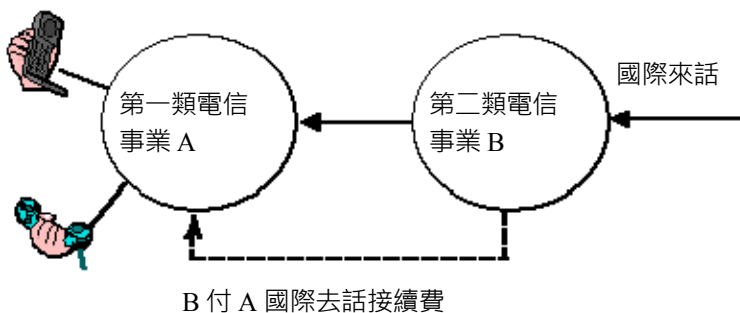
壹、第一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國際通信服務

(一)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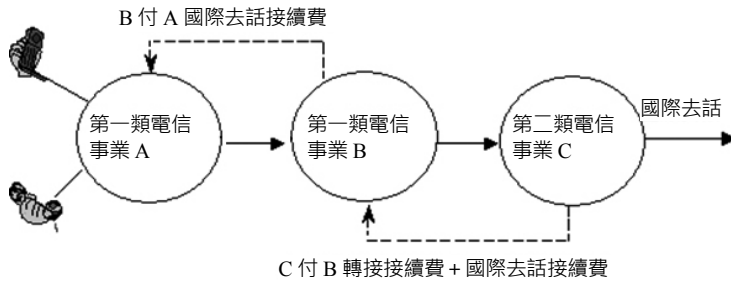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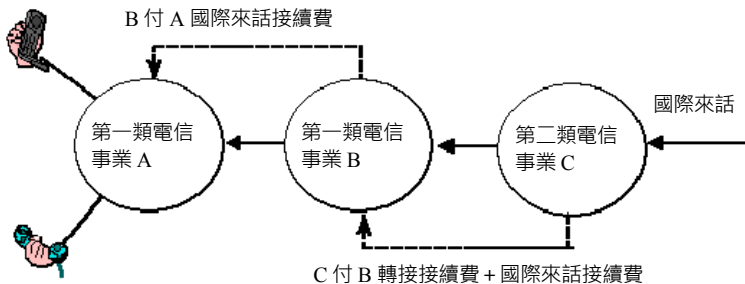


(圖二)

- (二)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以撥號選接服務選用該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並無直接互連關係透過另一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接話務達成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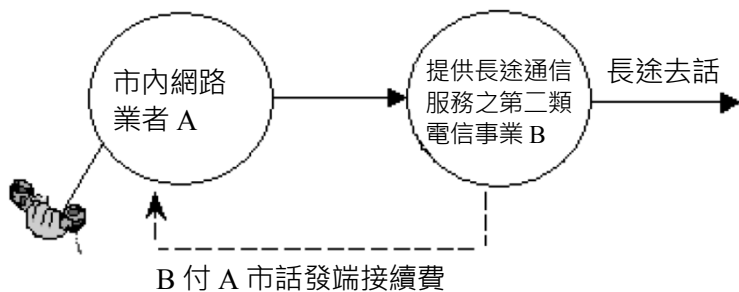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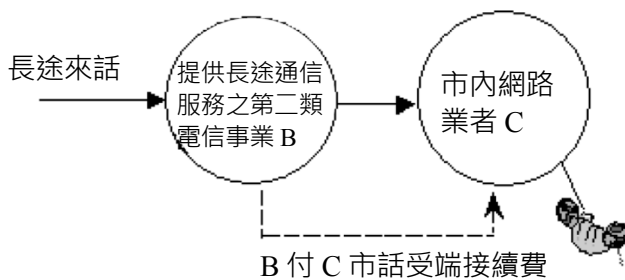
(圖四)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固網用戶長途撥號選接服務

(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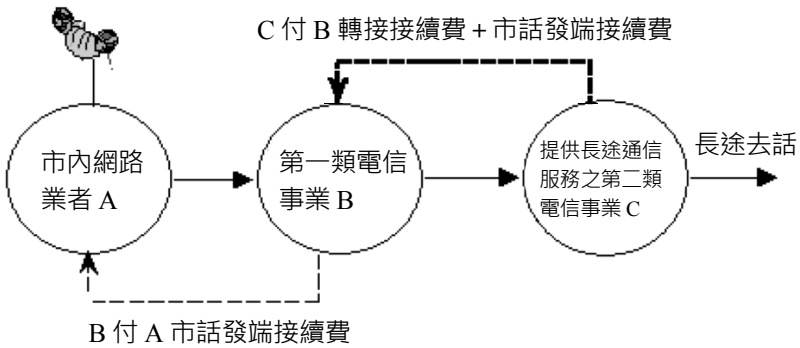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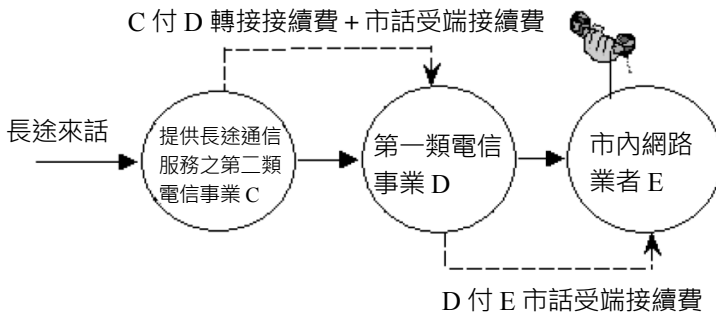


(圖六)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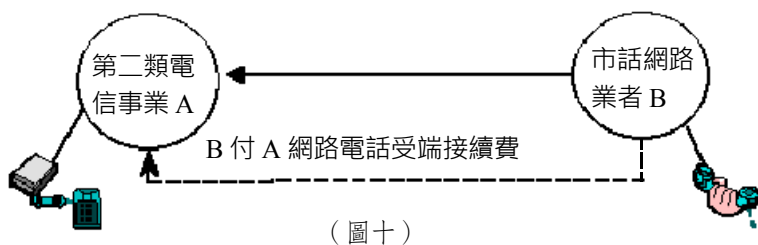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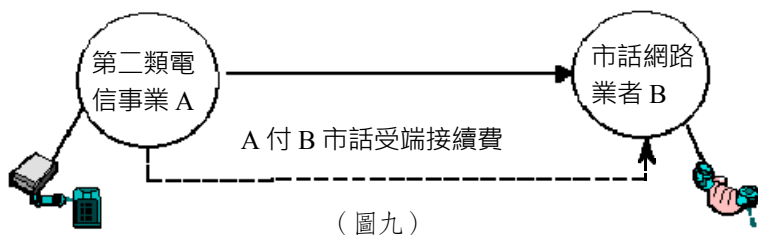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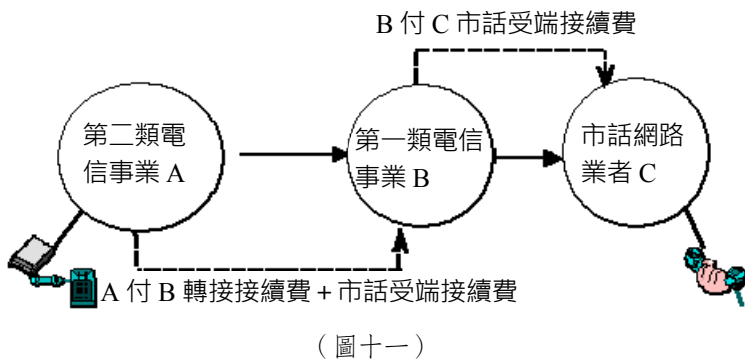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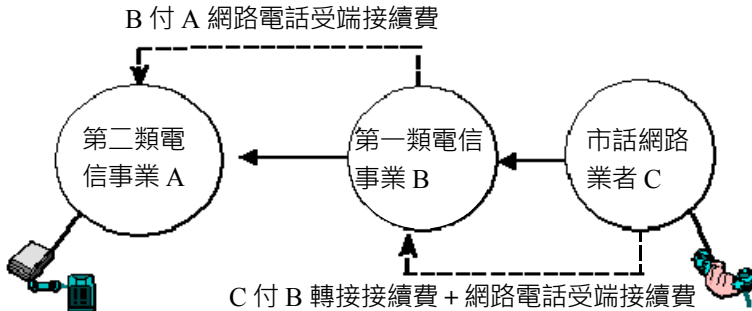
三、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 提供網路電話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間有直接互連



(二) 提供網路電話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市內網路業者間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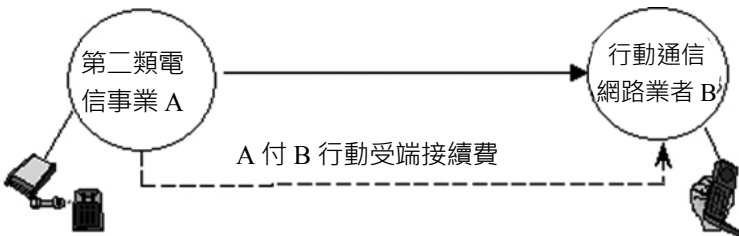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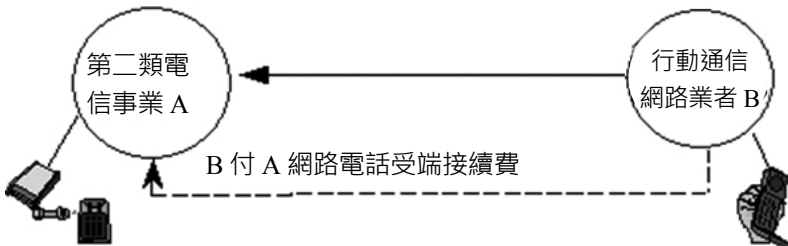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四、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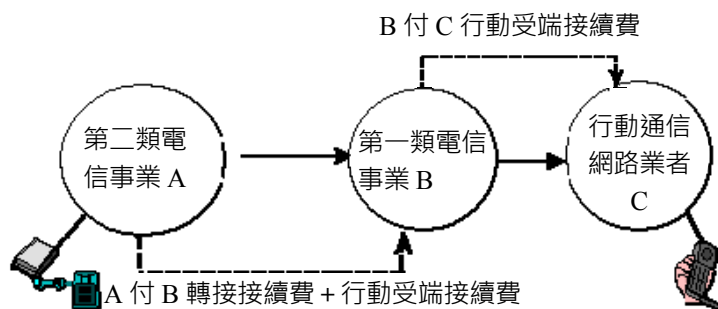


(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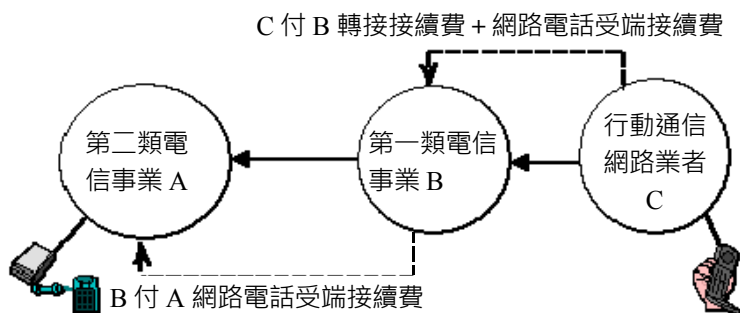


(圖十四)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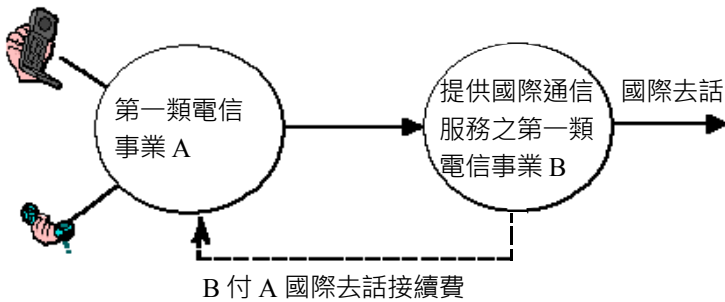
(圖十六)

貳、第一類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用戶之國際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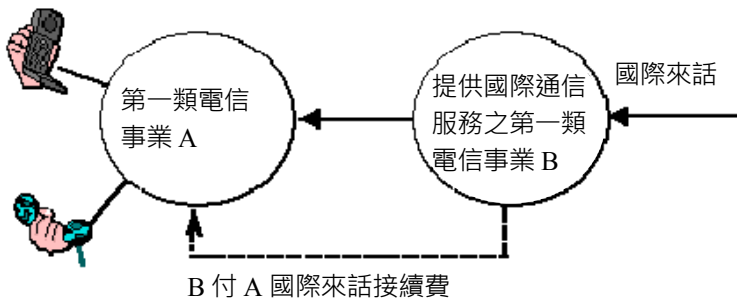
(一)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有直接互連。

1. 國際去話



(圖十七)

2. 國際來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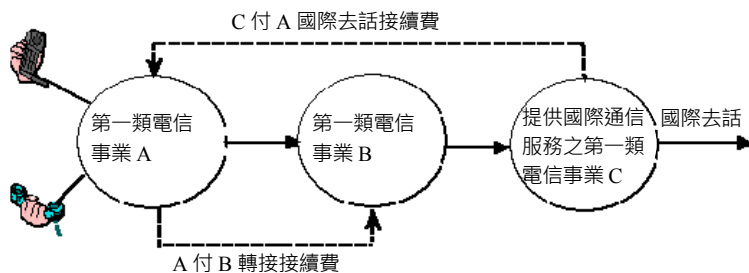


(圖十八)

(二) 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撥打國際通信之用戶所屬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無直接互連。

1. 國際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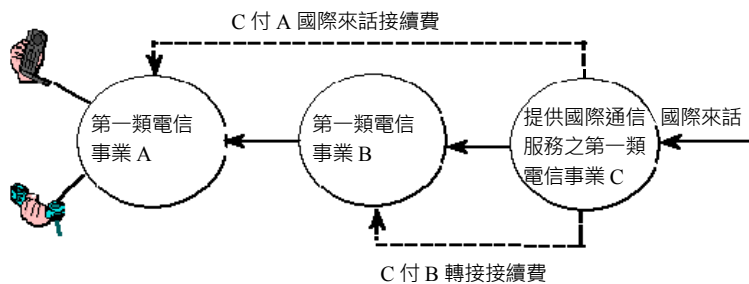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十九)

2. 國際來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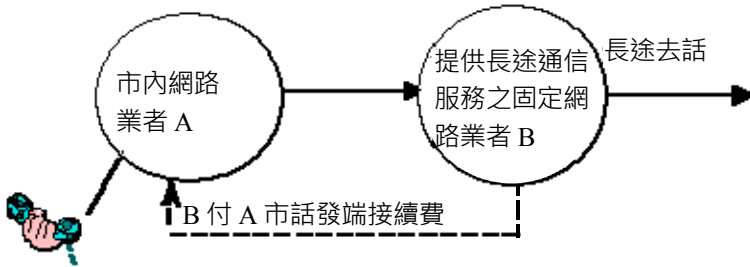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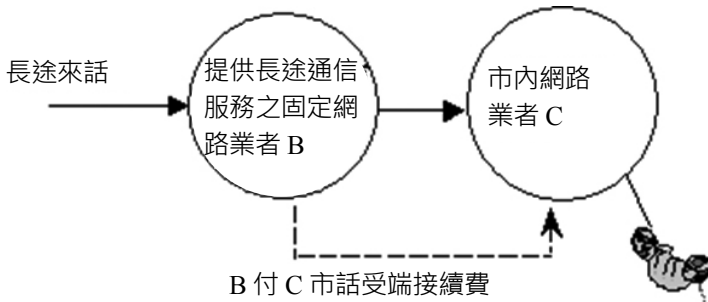
(圖二十)

二、兩市話網路間之長途通信

(一) 提供長途通信之固網業者與市內網路業者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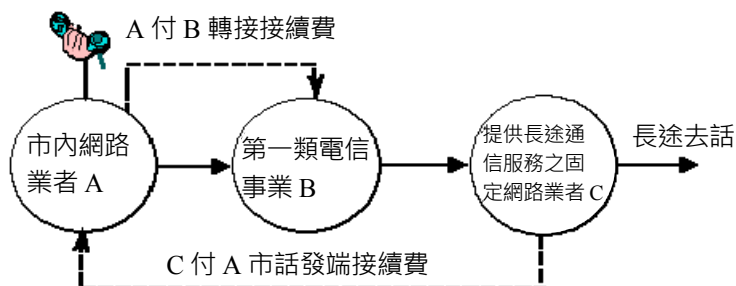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圖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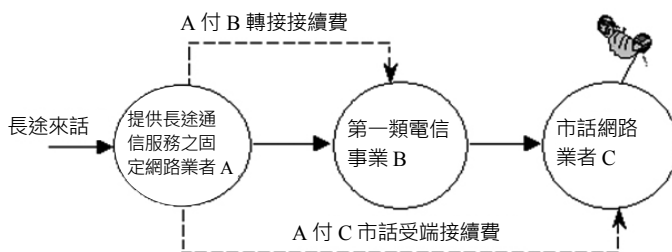
(二) 提供長途通信之固網業者與市內網路業者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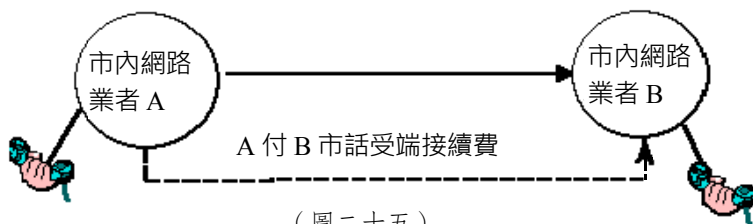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二十四)

三、兩市話網路業者間之市話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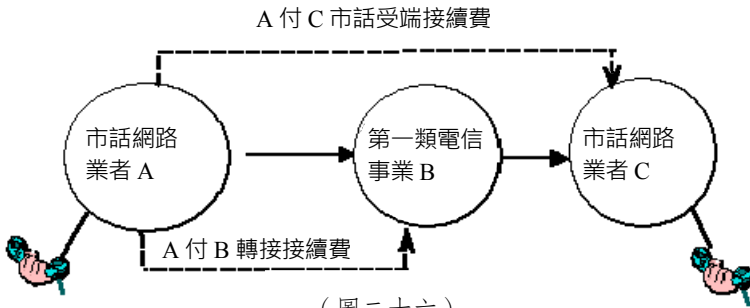
(一) 兩市話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圖二十五)

(二) 兩市話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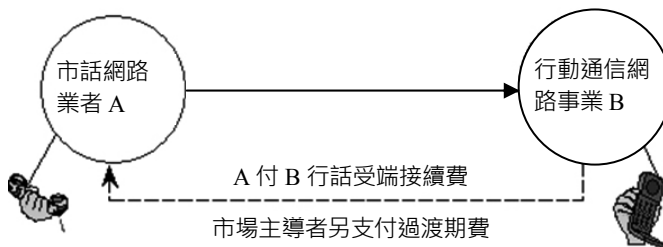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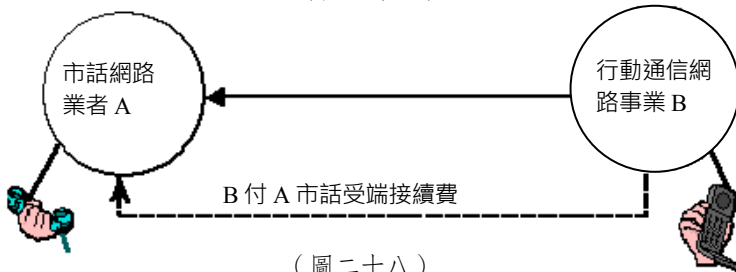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四、行動通信網路與市話間之通信 (除國際通信外)

(一) 行動通信網路與固定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圖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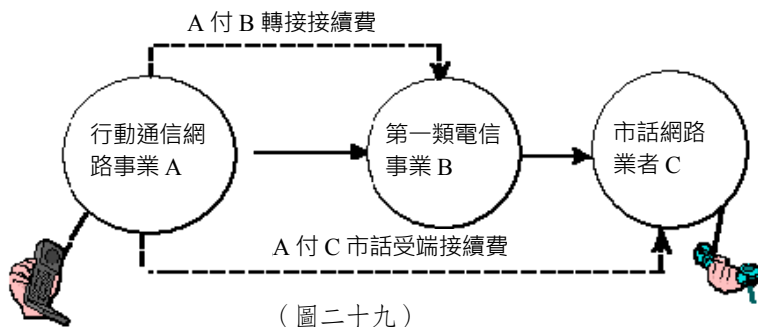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二) 行動通信網路與市話網路無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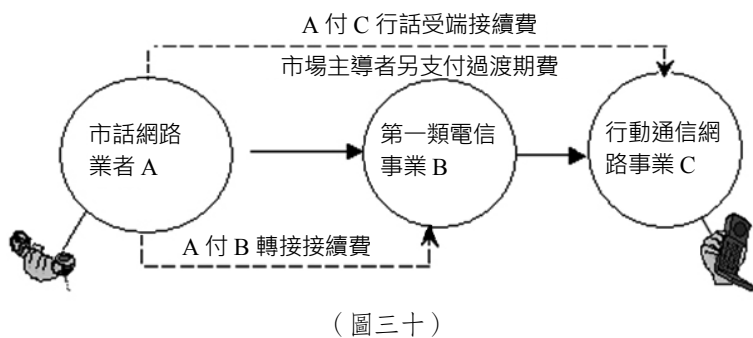
1. 行動通信撥打市話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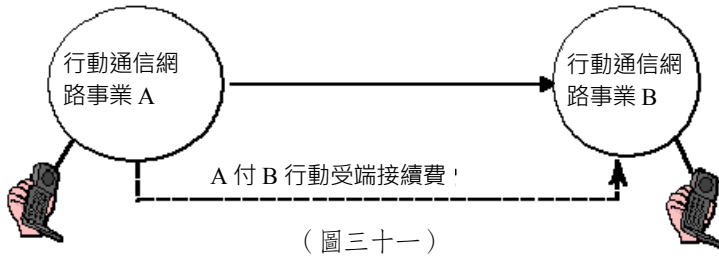
2. 市話撥打行動通信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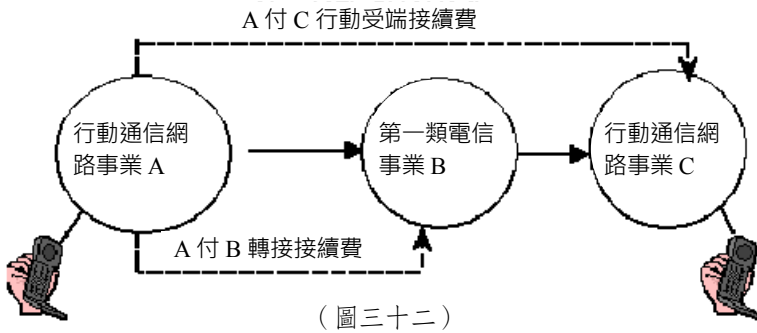
五、行動通信網路間之通信（假設營收歸屬發信端業者）

（一）兩行動通信網路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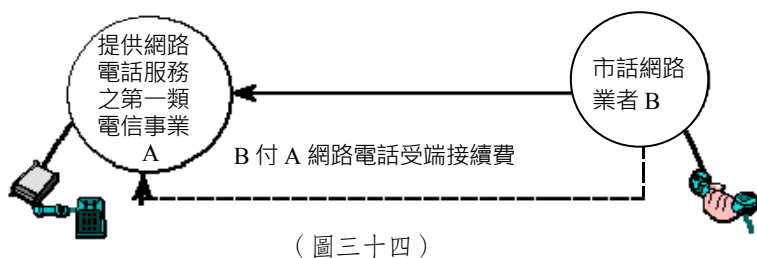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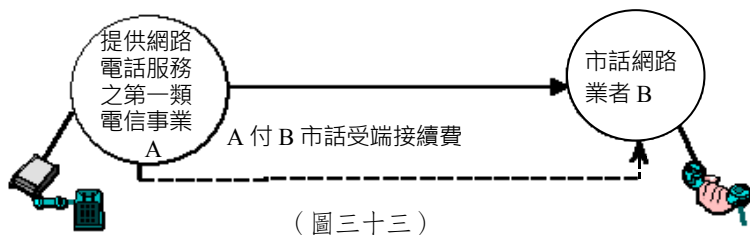
（二）兩行動通信網路間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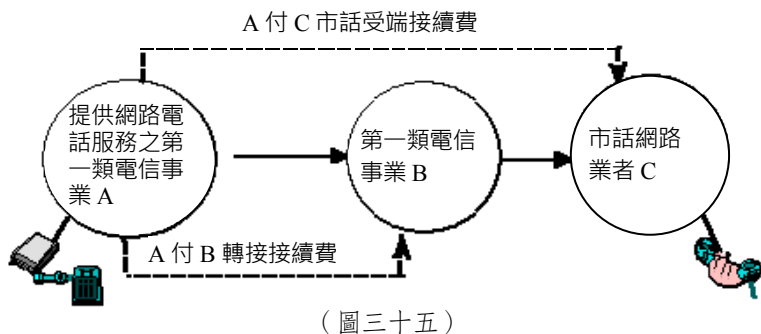


六、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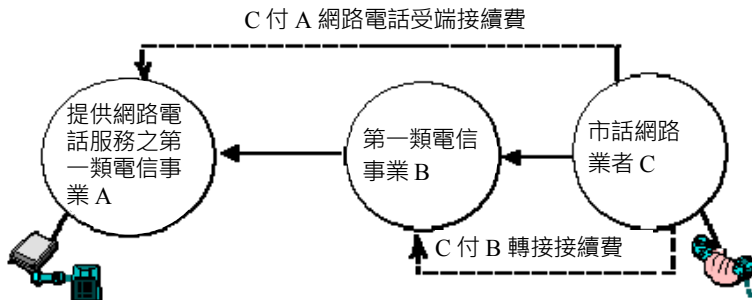
(一)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二)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市內通信網路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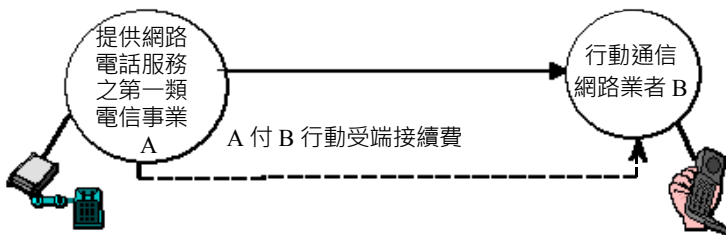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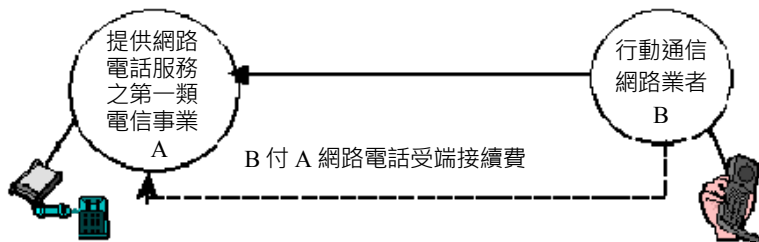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六)

七、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

(一)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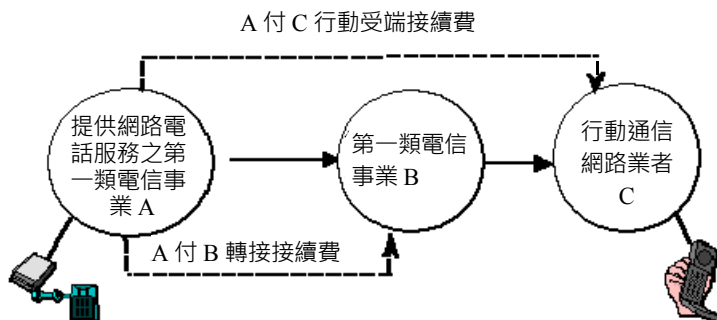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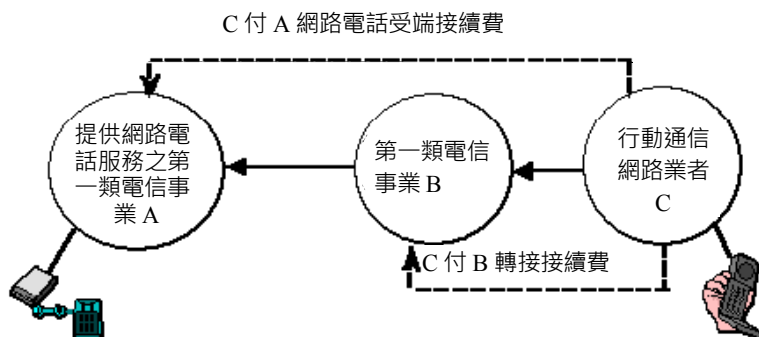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 (二) 提供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網路無直接互連
例：轉接之原因由 A 業者造成



(圖三十九)

- 例：轉接之原因由 C 業者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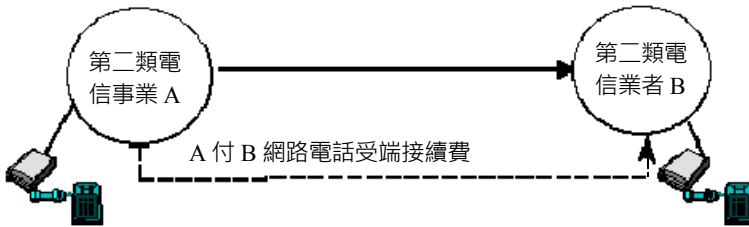


(圖四十)

參、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可能樣態及付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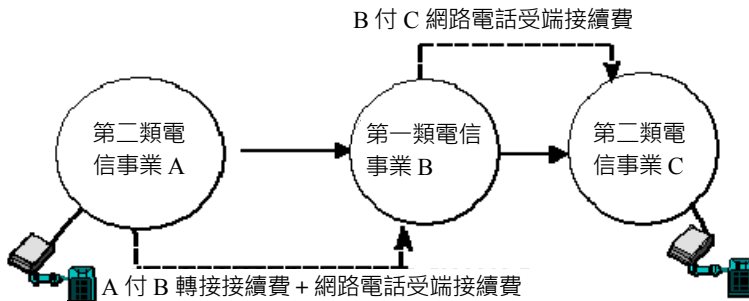
一、使用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相互通信

(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間有直接互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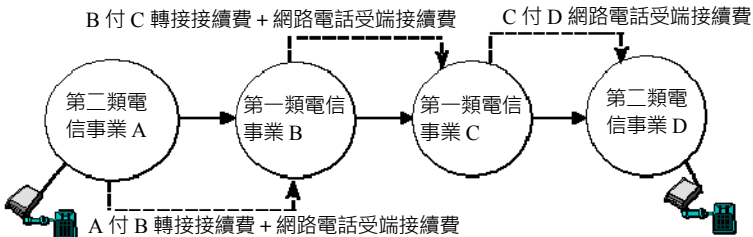


(圖四十一)

(二) 第二類電信事業間無直接互連



(圖四十二)



(圖四十三)

附表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支付行動通信網路事業之過渡期費率

項 目 期 間	行動通信網路 業務接續費率 (元/分鐘) ^註	過渡期費率 一般時段 (元/分鐘)	過渡期費率 減價時段 (元/分鐘)	說 明
100年1月1日起至 100年12月31日止	2.15	1.956	0	1.過渡期費計算以現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不包括同時為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電話業務市場主導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中所拆得收入之最低者減去現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為起始值，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逐年按比例遞減至零。
101年1月1日起至 101年12月31日止	2.15	1.7304	0	
102年1月1日起至 102年1月4日止	2.15	1.3843	0	
102年1月5日起至 102年12月31日止	1.84	1.6943	0	
103年1月1日起至 103年12月31日止	1.57	1.5407	0	
104年1月1日起至 104年12月31日止	1.34	1.2572	0	
105年1月1日起至 105年12月31日止	1.15	0.8186	0	
106年1月1日起	1.15	0	0	2.未來，主管機關若核定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接續費，致使變動時，則以當時過渡期費加接續費變動量為起始值，並自核定後接續費實施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逐年按比例遞減至零。

註：為利各界瞭解，納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通傳通訊字第一〇一四一〇六五三〇號公告，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五日起實施之行動電話業務（2G）經營者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經營者接續費。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6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2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14、25、28、30、3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8、16、27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3、15、16、27、2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6-1、2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0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 條條文；並刪除第 29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7、8、11、13、15、27、27-1、28、34 條條文；增訂第 16-2、28-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10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2、15、16、16-1、16-2、17、20、27、28-1、34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70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27、28-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01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31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31 條條文；增訂第 15-1、31-1~31-3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
1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54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109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 二、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三、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指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 五、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連接公眾交換電信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或話務轉接服務。
- 六、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與接收所提供之語音服務。
- 七、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依國際電信聯合會對電信號碼編定規格書之編號，經營者可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 八、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指經營者未利用 E.164 用戶號碼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
- 九、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指第四款以外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
- 十、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指經營者以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路，並設置節點構成網路，以提供用戶作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間通信之服務。
- 十一、批發轉售服務：指經營者未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或頻寬，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 十二、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並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電話之批發轉售服務。
- 十三、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承購或承租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提供使用者以經由國內撥接電信號碼或密碼構成通話之預付式批發轉售服務。
- 十四、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電話業

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

十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指經營者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

十六、行動轉售服務：指經營者以批發方式承購或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自己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十七、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指經營者除經營行動轉售服務外，並設置增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信之增值服務。

②經營前項第十七款服務者，如其提供之增值服務包含前項第四款所定之服務者，應另依本規則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四條

①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經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型態。

五、電信設備概況。

③第一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網路或系統架構圖、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建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

二、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三、與國內電信事業合作者，以提供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應檢具與該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

四、申請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應檢具與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協議文件內並應具體載明雙方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相關規定及確保提供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服務之合作內容。

五、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之建置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④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得經營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且有關許可費、網路互連、號碼可攜、緊急電話服務之提供及其他相關義務均依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規定辦理。

⑤提供利用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網路電話服務者，以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為限。

⑥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前項服務前，應檢具有關提供臺灣地區免費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使用外國 E.164 門號之用戶資料查核方式及配合臺灣地區通訊監察作業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五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函。

第七條

①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者，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按修正審驗技術規範，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審驗項目及實施日期，重新申請審驗。

②依前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系統審驗申請書。

二、許可函及系統架構圖影本。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證明文件。

五、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六、屬電信管制器材者須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架設許可證或登記證影本。

-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八、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 九、租用電信事業電路或頻寬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報資通安全防护及偵測設施計畫書者，應檢附資通安全防护與偵測設施自評測試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合格證明文件。
- ③依第一項所提出之申請，由主管機關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所定審驗項目執行現場審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許可執照及系統架構圖。
 - 二、審驗不合格經通知限期改善者，逾期未申請再審驗或經再次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許可。
- ④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第八條

- ①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應於取得許可函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完成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 一、許可函影本。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須附經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
 - 四、第二類電信事業系統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書。
 - 五、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提報資通安全防护及偵測設施計畫書者，應檢附資通安全防护與偵測設施自評測試報告及資通安全管理驗證合格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另行檢附之文件。
- ②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者如無網路設備，得免除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
- ③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建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廢止其許可。
- ④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針對設置有電信設備機房者進行系統審驗。

第九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應向固定通信業務或衛星固定通信

業務經營者租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其系統內不同機房間或其系統與其他系統間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其系統與用戶間所用之銜接傳輸電路在同一建築物內，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條

- ①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其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許可。
- ②經營者取得許可執照後，經發現有前項情事者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名稱、主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二、資本額。
 - 三、業務類別及營業項目。
 - 四、營業區域。
 - 五、執照有效期間。
 - 六、發照日期。
 - 七、執照字號。
- ②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核發之許可執照；其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期間屆滿二個月前，欲繼續經營者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 ③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核發之許可執照或因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而申請換發之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欲繼續經營者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二條

- ①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
- ②許可執照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未申請換發者，經主管機關查知，得通知其申請換發。
- ③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二條之一

- ①經營者與經營者或非經營者合併，應於合併前與合併者共同檢具合併事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②前項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
- 二、營業項目及區域。
- 三、股東會議紀錄及契約書。
- 四、用戶權益保障措施。
- 五、預定合併生效日。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者，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但其網路系統有變更者，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

④經營者與非經營者合併後經營者仍存續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二

①前條第一項之合併經核准後，合併存續者應於三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②前項合併存續者應依經核准之用戶權益保障措施辦理。

第十三條

①經營者擬變更其業務類別或營業項目者，就其異動部分，應事先檢具第四條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②經營者擬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應於系統正式啟用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③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令規定應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經營者擬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而變更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者，須檢附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同意之通訊監察系統功能建置計畫及其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辦理建置，於建置完成後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不適用前項規定。

④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預付式電話卡轉售服務或公用電話轉售服務經營者，其批發合作之電信事業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四條

經營者之營運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十五條

- ①經營者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章，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營業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營業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六、對用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 七、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經受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對既有用戶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
 - 八、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服務之差異比較。
 - 九、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明確揭露其所提供以利用外國 E.164 用戶號碼之所屬國所賦予該號碼用戶之權利。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
- ③經營者與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包含前項各款事項，且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如有違反，致損害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
- ④虛擬行動網路服務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經營者與其用戶訂立之服務契約，應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之一

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服務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服務型態或設備之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系統架構圖，包含機房地點、電路或頻寬安排，無網路設備者免附。

第十六條

發售預付式電話卡之經營者，其產品或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之一

①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其銷售門號之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③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優先協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傳遞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並得向前述機關請求簡訊發送費用。

④前項所稱災害區域緊急簡訊，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對於可能發生或已發生災害區域內基地臺涵蓋範圍之使用者門號，所提供災害相關資訊之緊急通知簡訊。

⑤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對於第三項災害區域緊急簡訊之內容及其發送結果不負賠償責任。

⑥第三項服務應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施。

⑦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至少同等級之通信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

⑧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依據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實施號碼可攜服務之日起，採適當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⑨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依據第七項及第八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準用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⑩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為提供第七項所定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應受通報之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⑪前項規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①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

務者，其銷售門號之包裝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所提供之網路電話服務品質、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與市內網路業務語音通信服務之差異比較。

五、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其路由安排比照或優於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

③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對於一一〇及一一九電話通信，應優先處理之。

④主管機關得依技術可行性及市場競爭狀態，要求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送出緊急電話發話位址；其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於實施日六個月前另行公告之。

第十七條

①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其公用電話上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與其接取或提供其網路服務之相關電信事業之名稱。

三、用戶免費申訴電話。

四、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五、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經營公用電話轉售服務應免費提供使用者一一〇及一一九緊急電話服務。

第十七條之一

前四條以外其他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通信服務之經營者，其產品、銷售門號包裝或提供通信服務之網站，應符合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者之名稱。

二、用戶申訴電話。

三、電信（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四、使用方法、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八條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資費，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②用戶有拒絕或遲延給付資費之情事，經營者應定相當期限催告用戶給付積

欠之資費，並應告知用戶未於所定期限內給付積欠之資費時，將依服務契約之約定停止提供服務之情事。

③在前項催告期限屆滿前，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提供通信服務。

第十九條

①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評鑑，並得定期公告各經營者服務品質之評鑑報告。

②為辦理前項評鑑，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提供必要之資料，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條

①經營者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通知使用者，並依營業規章規定辦理。

②前項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復業前十五日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未申請復業者，其暫停經營之業務視為終止。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二節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第二十一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向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專線，供作用戶與網路間及網路內部節點間連接之用，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為其用戶提供非公司內部間之通信服務。
- 二、為其用戶提供受信端再轉接之通信服務。

第二十二條

①構成公司內部間通信之通信鏈路，其發信端與受信端應至少一端經由專線介接；其一端經由公眾電信網路介接者，應經由經營者網路節點之確認程序，始得提供通信服務。

②前項確認程序，經營者應於申請許可經營時，於事業計畫書敘明之。

第二十三條

①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至少保存其用戶基本資料至契約終止後一年。

②前項用戶基本資料，包括公司之內部單位、分公司、分支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之名稱與地址、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公司內部撥號計畫及用戶與業者網路連接之專線電路編號等。

③如用戶之公司內部關係為其關係企業時，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檢具用戶名稱、地址及公司內部關係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四條

- ①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者，應登錄及保存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及通信紀錄資料。
- ②前項連接網路內部節點之專線電路編號、相關路由表於經營期間內須持續保存，通話紀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四章 通信設備維運之管理

第二十五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經營者，應選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各項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第二十六條

- ①經營者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二十七條

- ①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
- ②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
- ③經營者對於第一項電信通信紀錄應至少保存期間如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二、網路電話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三、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一)撥接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二)非固接式非對稱性數位用戶迴路(ADSL)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 (三)纜線數據機用戶識別帳號、通信日期及上、下網時間等紀錄應保存三個月。
 - (四)張貼於留言版、貼圖區或新聞討論群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三個月。
 - (五)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 IP 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應保存六個月。
 - (六)電子郵件通信紀錄應保存一個月。
 - 四、虛擬行動網路服務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
- ④經營者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有

關機關依法查詢時，經營者應提供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使用者資料載入其系統資料檔存查後始得開通；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經營虛擬行動網路服務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亦同。

- ⑤前項用戶之資料包括使用者姓名、住址及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資料，且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另應包括所指派號碼。用戶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該機關（構）公文書作為識別用戶身分之證明文件。
- ⑥前項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於本國自然人申請時，指國民身分證及國民身分證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外國自然人申請時，指護照及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護照、外僑永久居留證擇一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號碼；於法人申請時，指公司登記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
- ⑦主管機關得限制經營者受理民眾以同一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電信服務之用戶號碼數。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條件及執行方式辦理。
- ⑧第四項之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受理申請二日內完成其使用者資料之載入。

第二十七條之一

- ①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以預付卡或其他預付資費方式提供服務者，應每週複查其用戶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經營者應暫停其通信。
- ②前項規定，經營者應於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定之。

第二十八條

- ①經營者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取得及使用電信號碼。
- ②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支付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③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或終止營業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
- ④申請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其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取得。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
- ⑤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終止營業或停止使用獲轉分配用戶號

碼時，應依據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用戶號碼事宜。

- ⑥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將所獲轉分配之用戶號碼數字告知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必要連線資訊告知各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發信網路經營者。

第二十八條之一

- ①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
- ②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將來自網際網路之話務傳送至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時，應線上即時發送其向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需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
- ③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傳送其未使用 E.164 用戶號碼之用戶話務至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④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不得接收或轉接未取得經營許可業者之話務。
- ⑤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通信，除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發信網路業者或轉接網路業者不得將該通信經由境外網路轉接。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

經公告指定須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其必要管理費用之經營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命經營者就其設施之狀況、營運事項、資通安全管理提出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監理人員攜帶證明文件，查驗其所裝置之各項電信設備與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四章之一 資通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條之一

- ①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應於一年內建立資通安全防護及偵測設施，並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修補作業，並通過 ISO/IEC27001 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該驗證之實施作業範圍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納入驗證事項：

一、經營者系統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規定

之影響等級第三級以上者。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知會者。

三、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者。

- ②前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得通知經營者縮減之。
- ③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經主管機關考量經營業務與設施之關鍵性、用戶數或網路規模、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時，應檢附資通安全防护及偵測設施建置計畫書，並承諾於取得許可執照前通過第一項之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④第一項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應變作業程序，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等聯防應變措施。
- ⑤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第三十一條之二

- ①經營者設置電信設備機房者，應建立人員進出管制工作日誌，記錄進出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及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等內容，工作日誌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前項電信設備機房包括網管中心機房。
- ③電信設備機房出入口應設置錄影設備監視並記錄之，錄影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④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允許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

第三十一條之三

- ①經營者如委託他人設計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經營者，經營者不得委託該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訊系統軟體設計、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三十三條

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繳交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十四條

- ①本規則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由主管機關免費逕為換發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執照。
- ②依前項規定換發之許可執照，以其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書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8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7、10、11、30、41、43、48、51~55、58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740033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1 條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電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二、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包括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與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
- 三、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設置電信機線設備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
- 四、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指經營者未自行設置電信機線設備經營電信業務之部門。
- 五、其他業務部門：指經營者兼營之非電信業務之部門。
- 六、關係人：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定義。
- 七、個體會計：指經營者製作其公司整體財務資料時，所須遵循之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會計科目表。
- 八、分離會計：指將個體會計之各項收入、成本與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其他業務所採用之會計概念、做法與慣例。
- 九、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經營者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之詳細步驟之文件。
- 十、資金成本：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 十一、共置資產：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預期由經營者與其關係人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 十二、池庫：指用來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所引起之相關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機制。
- 十三、動因：指造成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發生之因素，用以推估各種電信業務使用資源之狀態。
- 十四、已分攤成本法：指按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可間接歸屬成本歸屬後之累計成本比例分攤之方法。

第三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政策與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及原則，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二章 個體會計

第五條

經營者與其關係人間資產之移轉，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核准者外，應依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計價；無法確認公平市價者，應依該資產於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

第六條

- ①經營者與其關係人間相互提供或收受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交易，除第八條另有規定者外，應按單位交易價格乘以實際交易量辦理計價。
- ②前項所稱單位交易價格，應依下列順序訂定之：
 - 一、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資費費額或費率計算。
 - 二、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市場價格計算。
 - 三、無法依前二款方法計算者，依提供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成本（含資金成本）計算。

第七條

- ①經營者與其關係人於取得共置資產時，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核准者外，應依預期使用量由經營者及其關係人分別記載之。
- ②前項所稱預期使用量，指取得共置資產時之預期使用量。但本準則施行前已取得之共置資產預期使用量，得依本準則施行年度之預期使用量採計之。

第八條

①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之分攤基礎，應就下列兩種情況分別計算之：

一、全體實際使用量多於或等於全體預期使用量時，經營者應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二、全體實際使用量少於其全體預期使用量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實際使用量超出或等於預期使用量之經營者，依該經營者實際使用量分攤。

（二）實際使用量少於其預期使用量之經營者，依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去其使用差異調整數。使用差異調整數係按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與其預期使用量之差異數，乘以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與實際使用量之差異與包含該經營者在內之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與其實際使用量差異之相對比例。公式如下：

「經營者分攤基礎」等於「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使用差異調整數」。

「使用差異調整數」等於（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減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預期用量）乘（該經營者預期使用量減該經營者實際使用量）除以（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減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實際使用量）

②經營者之關係人分攤共置資產期間成本之計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③第一項所稱期間成本係指共置資產當期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第九條

固定資產應以直線法计提折舊費用，其最低折舊年限應符合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第十條

經營者會計科目之設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等設置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章 分離會計

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第十一條

①經營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均應分離至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及其他業務部門；已分離至第一類電信

業務部門者，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

- ②前項所稱各種電信業務包括：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衛星行動通信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業務等業務。
- ③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業務財務資料，按營業項目加以分離。
- ④經營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將第一類電信業務部門、第二類電信業務部門與其他業務部門之成本、資產及收入等財務事項分別記載之；若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有關分離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攸關性。
- 二、成本、資產及收入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 三、前後會計期間之成本、資產及收入分離處理應一致。
- 四、成本、資產及收入歸屬所依循之方法應確實合理。
- 五、使用抽樣方法時應符合統計原理。

第十四條

- ①經營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以其依據本準則規定所設立之會計制度而產生之會計紀錄及其營運資料為基礎。
- ②前項所稱營運資料包括網路架構、網路使用量、網路容量、各種業務數量、各種發信端至受信端型態之數量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資訊。

第十五條

- ①經營者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方法，應於經營者之會計制度中訂定之。
- ②前項所稱內部交易，係指同一經營者所經營各種電信業務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及資產移轉等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第十六條

- ①經營者應將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其與各種電信業務間之關聯性分成下列三類：
 - 一、可直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並可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業務者。

二、可間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但無法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業務者。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指無法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者。

②於合理處理成本之範圍內，會計制度之設立應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業務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方式處理之。

第十七條

經營者將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前條規定分類後，應按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按已分攤成本法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十八條

經營者執行前條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一、應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種電信業務間之關聯性，以確定其動因。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資料，並按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十九條

經營者按動因分攤可間接歸屬成本、資產及收入時，得以抽樣方式推估動因之衡量指標數量。

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

第二十條

①經營者應將個體會計之各項營運成本組成項目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歸屬至下列四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

一、各種電信業務：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各種業務之網路元件、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之成本。

二、網路元件：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之用戶線、交換、傳輸或其他與網路營運有關之設備成本。

三、支援功能：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業務，但為經營各種

電信業務於提供客戶服務時或於提供網路支援服務時所必備之功能之相關成本。

四、一般管理功能：本池庫彙集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無直接關聯，但為電信業務部門整體營運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 ②前項所稱營運成本係指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相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
- ③各項營運成本之組成項目與各種營運活動或電信業務之關聯性相類似者得合併分析與歸屬。

第二十一條

- ①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中繼線、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信號網路設備、基地臺等項目。
- ②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應再按業務種類予以細分。

第二十二條

- ①支援功能項目應細分為網路管理、電力、物料管理、帳務處理、客戶服務、行銷、佣金或代理費、安裝與設定、產品開發及其他支援功能等項目。
- ②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支援功能項目。

第二十三條

一般管理功能項目應細分為執行與規劃、採購、財務與會計、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管制事項及其他一般管理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一般管理功能項目。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執行成本池庫細分時，其所包含項目間之動因有顯著差異之成本池庫，應再依動因予以細分。

第二十五條

- ①各項按用途別分類之成本應先依實際使用情形，歸屬至各經營者內部發生或受益單位，並依據發生或受益單位所從事營運作業活動之功能，將該成本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執行歸屬。
- ②成本蒐集程序須從事多層次細部成本蒐集者，各項細部成本蒐集程序亦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經營者應依工作時間紀錄或工作時間研究，分析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所使用人員工作時數，並按相關人員之個人加權平均每小時薪資成本，計算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之相關人事成本，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折舊費用應依其相關資產按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歸屬方式分離至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業務，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歸屬。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將電信營運成本歸屬至適當細項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成本分攤步驟：

- 一、將各項一般管理功能成本依已分攤成本法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三類細項成本池庫。
- 二、將各項支援功能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及網路元件二類細項成本池庫。
- 三、將各項網路元件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 四、彙集各種電信業務之相關成本。

第二十九條

- ①分析網路元件動因時，應根據設備記錄將網路元件區分為訊務敏感項目及非訊務敏感項目。
- ②前項所稱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可供多位用戶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非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分配予單一客戶使用之網路元件。
- ③訊務敏感項目之成本應以實際通信量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 ④非訊務敏感項目應按網路資源使用情形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 ⑤網路元件之成本分析資料應可追溯至個別機房或交換局。

第三十條

經營者執行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成本分攤時，其分攤基礎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 ①備用容量資產相關營運成本，應按相關現行使用中資產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 ②前項所稱備用容量資產係指為有效因應現行電信業務及其未來通信使用量可能增加而額外備置之資產，包括設備、土地及機房。

第三十二條

經營者各種電信業務間互相供給或收受產品、服務、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計價，除第三十三條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六條規定。

第三十三條

- ①經營者內部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分攤，準用第八條規定辦理；其共置資產預期使用量之計算，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②前項所稱內部共置資產係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計劃由多種電信業務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第三十四條

成本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成本結構應與個體會計損益表之成本結構相同。

第三節 資產分離原則

第三十五條

個體會計之各項資產組成項目之歸屬，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有關成本分離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各項資產資料之蒐集程序，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各項資產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歸屬後之分攤，準用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經營者各種電信業務間資產移轉之記載，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三十九條

備用容量資產應依其相關營運成本按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四十條

內部共置資產應依其預期使用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四十一條

與經營者內部各種電信業務間資產使用及非電信服務供給或收受相關之資產，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按其相關營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但內部共置資產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資產分離至各種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資產結構應與其於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結構相同。

第四十三條

經營者資產分離之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節 資金成本計算原則

第四十四條

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金成本為該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乘以經營者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稱電信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係指依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三條規定分離至該種業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產，包含直接使用之固定資產、為維持正常營運所必須之資金及自各項功能分攤而來之資產。

第四十六條

- ①經營者之資金成本率應反映其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 ②經營多種電信業務者，應依個別業務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分別計算各種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七條

- ①網路元件及營運作業活動適用之資金成本率應為該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所分離至之電信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 ②為多項業務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應就其分離至各項業務部份分別適用各項業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八條

經營者計算資金成本之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節 收入分離原則

第四十九條

可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業務之營業收入，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業務。

第五十條

多種業務所共同產生而無法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業務之營業收入，應按該營業事項所引起之各種業務相關成本之比例，分攤至各種電信業務。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五十一條

- ①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另有規定外，經營者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於開始營業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修正時亦同。
- ②市場主導者之經營者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③本準則修正施行後，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市場主導者時，應自公告次日起四個月內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並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修正提報當年度依規定應提出之報表。

- ④經營者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遇有重大改變而有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者，經營者應修正之。
- ⑤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修正實施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經營者不得拒絕。
- ⑥第一項所稱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應記載經營者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

第五十二條

經營者應提報之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提報次數與時限及須經會計師簽證等財務報告編製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 ①經營者應自行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財務報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另行指派會計師查核之。
- ②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告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公告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經營者財務報告要點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就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得要求經營者及其委任之會計師到場說明，並得視情形要求會計師提示查核工作底稿。

第五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要求經營者提供各項會計憑證、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十六條

經營者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永久保存之必要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審查經營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得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5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3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九十（一）字第 007453 號公告發布自公告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5、16、18、19、21、26、27 條條文；及第 12 條之附件一、第 13 條之附件二、第 14 條之附件三
3.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400850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8 條條文；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5051076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27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5051542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09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7、19 條條文及第 9 條條文之附件一
7.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22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06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100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3、14、17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02450 號函修正發布第 2、4、6、9、19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7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7、29 條條文；增訂第 28-1、28-2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普及服務（以下簡稱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
- 二、語音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使發信端與受信端兩者互通之

電話服務。

- 三、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指利用有線或無線寬頻通信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之服務。
 - 四、普及服務提供者：指提供各項普及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五、普及服務分攤者：指依規定應分攤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其必要管理費用之電信事業。
 - 六、必要管理費用：指審查費、交通費、出席費、委託研究費及其他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 七、普及服務淨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之虧損。
 - 八、可避免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
 - 九、棄置營收：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所損失之營收。
 - 十、不經濟公用電話：指在一般商業條件或無任何補助之情況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單一公用電話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電話。
 - 十一、不經濟地區：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為提供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或行動寬頻基地臺服務區域。
 - 十二、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 十三、既有經營者：指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已依法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經營者。
- 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視為偏遠地區：
- 一、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 二、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第三條

電信普及服務業務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普及服務包括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②普及服務，除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由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以基地臺提供外，應由經本會公告指定之固定通信綜合網路、市內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為之：
- 一、限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特定村里。
 - 二、受地形地物限制，佈建固定通信數據接取網路顯有困難。
 - 三、基地臺所在村里，未曾納入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折扣條件計算。
 - 四、有寬頻需求地點之住戶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已同意建置基地臺。
 - 五、中繼傳輸電路足敷行動寬頻高速基地臺頻寬需求。
 - 六、架設行動寬頻基地臺之地點已具備基地臺所需電力。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協助基地臺設置使用。
- ③普及服務淨成本及其必要之管理費用，由普及服務分攤者依本辦法規定分攤之。
- ④普及服務分攤者，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及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二章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

第五條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

第六條

- ①既有經營者應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六月一日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擔任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 ②既有經營者以外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亦得依前項規定程序，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 ③第一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④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公告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得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前提出較佳之實施計畫，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 ⑤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施計畫時，應比較各實施計畫所載普及服務淨成本、要求補助之金額、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改善預測等，並考量申請者本身之營運能力，選擇最佳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修正其

提出之實施計畫。

第七條

①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前，其普及率及服務品質之指標。
- 二、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之維持或改善預測。
- 三、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
- 四、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值。
- 五、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

②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及第十七條公告之實施計畫，均不包括前項第五款之內容。

③第一項之實施計畫，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製，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辦理。

第八條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淨成本，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扣除棄置營收後之金額。

第九條

①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一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②不經濟地區固定通信服務之棄置營收，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時，所得下列營收：

- 一、月租費收入。
- 二、通話費收入。
- 三、裝置費與接線費收入。
- 四、接續費收入。
- 五、網路互連收入。
- 六、專線或其他網路設備出租收入。
- 七、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 八、其他服務收入。
- 九、營業外收入。

③不經濟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棄置營收為各不經濟地區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服務收入。

④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跨偏遠地區及非偏遠地區，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總普及服務淨成本時，得計入該市內網路

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所生之普及服務淨成本。

第十條

- ①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二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②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棄置營收，為單一公用電話之服務收入。
- ③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補助方式如下：
 - 一、偏遠地區，每半徑二百公尺補助二具。
 - 二、非偏遠地區，每二平方公里補助一具。
- ④不經濟公用電話設置於政府機關（構）、國中小學校、醫院、監獄、軍營、車站、機場、議會、山區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補助具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十一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第十二條

- ①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服務。
- ②前項經濟有效之技術，指可達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

第十三條

- ①既有經營者及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
- ②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指定既有經營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既有經營者或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將其納入前項年度實施計畫。

第十四條

- ①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業務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時，得不提報實施計畫。

- ②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未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業務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或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比照前項辦理：
- 一、中小學校經由電路出租業者所提供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服務連接台灣學術網路。
 - 二、中小學校經由電路出租業者所提供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服務，透過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連接網際網路。
 - 三、公立圖書館經由電路出租業者所提供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服務連接台灣學術網路或政府網際服務網。
 - 四、公立圖書館經由電路出租業者所提供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電路服務，透過第二類電信事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連接網際網路。
- ③前二項中小學校指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指國家圖書館、省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區立圖書館。

第十五條

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時，得自行選擇合法之經營者，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十六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 ②前項優惠補助之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第四章 普及服務之運作與管理

第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公告該實施年度之各項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其實施計畫。
- ②各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實施計畫於實施年度執行普及服務。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普及服務提供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實施計畫，並經核准公告後實施。
- ③第一項公告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如其實施計畫已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應依該設施之功能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且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補助。

第十八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其提供普及服務之地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要求服

務之申請；除經核准之資費外，不得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

第十九條

- ①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五月一日前，檢具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該實施年度之補助。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服務項目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並分析對社會之影響）。
 - 二、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
 -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 四、基地臺為新建置並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②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對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普及服務實施年度要求補助金額。
- ③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各地區語音通信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率時，應以該地區擁有電話或數據通信之戶數佔該地區總戶數之比例計之。
- 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包括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三個月利息。
- ⑤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之第一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扣除前項利息後，不得超過經核准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之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
- ⑥第一項之補助申請書，其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報表之編製，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辦理。
- ⑦普及服務提供者應訂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但僅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者，不在此限。
- ⑧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
- ⑨普及服務提供者於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有重大變更而須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時，應予修正之，並於修正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⑩第七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應記載並說明執行電信普及服務財務報告編製要點之具體方法及步驟。
- ⑪提供普及服務之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於其普及服務行動寬頻基地臺共站、共構之請求。

第二十條

- ①主管機關受理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後，應公告之，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並核准後，公告其結果。
- ②依前項公告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不包括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 ③主管機關為審查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第二十一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營業額，並檢具相關會計證明資料。
- ②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營業額，得命普及服務分攤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 ③普及服務分攤者之營業額，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額，並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中須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項目之營業額。

第二十二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營業額占全部普及服務分攤者營業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
- ②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前項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占電信管理法及電信法之普及服務分攤者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
- ③前二項普及服務費用，指對所有普及服務提供者之補助金額及必要管理費用。
- ④普及服務分攤者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實施年度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

第二十三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應分攤比例及金額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應分攤之金額存入指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存款專戶；其未能於期限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除依電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外，並應按期限截止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遲延給付利息。
- ②普及服務分攤者未於前項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

部或全部者，其未繳納金額視為呆帳。

第二十四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除應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費用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呆帳準備金：
 - 一、依本辦法規定實施普及服務之第一個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視為第二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所有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方式分攤之。
 -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起，每年按其應分攤普及服務金額之一定比例金額繳交。
- ②前項一定比例，除依下列方式定之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呆帳經驗值調整之：
 - 一、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大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等於該呆帳比例。
 - 二、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小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為百分之一。
- ③前項呆帳比例，指每一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占該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

第二十五條

- ①依前條規定繳交之呆帳準備金累積超過上限值之次年起，暫停繳交；停止繳交後之呆帳準備金減少至低於下限值之次年起，重新開始繳交。
- ②前項上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下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二。但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上下限。
- ③某實施年度之呆帳準備金不足支付時，不足之金額視為下一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攤之。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款項除供普及服務費用之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②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
 - 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
 - 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營業額之審查。
 - 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 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 ③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第一項管理委員會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應由電信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十八條

- ①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調派主管機關委員，並遴聘其他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
- ②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或研究費。
- 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於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主管機關得指定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且未依電信管理法辦理登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擔任電信管理法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依電信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公告。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包括偏遠地區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為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營運時所需之可避免固定資產及可避免營運資金之資金成本

(一) 可避免固定資產

1. 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淨重置成本，但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與前述電信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二) 可避免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現金費用＋備用材料費用

現金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折舊＋兌換損失＋其他非現金費用）】／365×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應收帳款日數＋服務供裝時程－應付帳款日數

備用材料費用＝（全年度使用材料費／12）×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月）

(三) 可避免資金成本＝【（期初固定資產淨額＋期末固定資產淨額）／2＋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為維持前述電信設備財產之正常運轉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直接成本

1. 營運中固定資產所需之折舊費用（不含土地）。
2. 為維持交換機房或行動寬頻基地臺之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能正常運轉所需之維護費用。
3. 裝移機、線路查測、用戶設備維修、障礙臺等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二) 網路支援成本

1. 話務或訊務品管費用、材料採購及存控管理費用之分攤。
2. 規劃及設計普及服務人員及相關設備之費用。

(三) 業務及帳務處理費用

1. 辦理申裝、移、異業務之費用。
2. 帳務處理與收帳之費用。

附件二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得以單一公用電話之實際可避免成本，或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內全部公用電話之平均可避免成本計之。

可避免成本包括公用電話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期初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期末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2＋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成本包括公用電話機、電話亭（或壁亭）及裝置成本。

可避免營運資金之定義，同附件一。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可避免營運成本包括：

1.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之折舊費用。
2. 公用電話交換及傳輸線路之維護費用。
3. 公用電話維護費用。
4. 電話卡印製與銷售費用。
5. 收箱及數幣成本。
6. 公用電話帳務處理費用。

註：

- （一）附件一、二計算公式中適用於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其餘參數，如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及材料平均購儲期間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未有規定者，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自行提出，由主管機關審查之。
- （二）附件一、二可避免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中，固定資產淨額係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淨額之平均計算。但若該實施年度各月份之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很大，則應以當年度十二個月之固定資產淨額加權平均計算之。

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42004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03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者（以下簡稱籌設者）應依本標準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三條

- ①本標準所稱特殊電信號碼指黃金門號及特定識別碼。
- ②前項所稱黃金門號，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
- ③第一項所稱特定識別碼指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信用式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 ①經營者應自獲本會核配用戶號碼次年起，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申報書繳納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百分之七十。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依法轉分配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黃金門號，經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用戶使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應依其黃金門號選號規則及前項規定，繳納該黃金門號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併得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收取前述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③本標準施行前已核配予經營者，仍未提供用戶使用或於本標準施行後重新提供用戶使用之黃金門號，亦適用本標準。

第六條

- ①經營者應設置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之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號碼使用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②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本會查核。
- ③第一項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經併入繳納年度特許費或許可費所提報之財務報表者，經營者為前項申報時，得以該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為之。

第七條

- ①經營者或籌設者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應依特定識別碼收費表（如附表）繳納當年度特定識別碼使用費。
- ②本標準施行日期在當年度繳納期間之後者，應自本標準施行日起一個月內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
- ③繳納期間經過後獲核配特定識別碼者，應自核配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
- ④本標準發布當年度之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以本標準施行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數比例繳納；繳費年度內獲核配之特定識別碼，其特定識別碼使用費以核配之次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數比例繳納。
- ⑤經營者或籌設者繳納特定識別碼使用費後，經本會收回號碼時，自收回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特定識別碼使用費，由本會按日數比例計算無息退還。

第八條

- ①經營者或籌設者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本會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特定識別碼收費表

項次	項目	收費方式	單位（個）	單價（新臺幣）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D EX：005 / 006 / 007 / 009	年繳	1	1,430,000
2	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4D EX：1805 / 1806 /	年繳	1	143,000
3	撥號選接服務網路識別碼-5D EX：18288 / 18555 /	年繳	1	14,300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網路識別碼（VPN） EX：01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5	信用式電話服務網路識別碼（CTS） EX：03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6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ISPC） EX：4-170-0	年繳	1	320,000
7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NSPC） EX：9000	年繳	1	800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規字第 092050461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3050081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 ~ 14-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 8、11、12、14-1、14-2、21、22、2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026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8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平等接取服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或國際網路之通信服務；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
- 二、指定選接：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接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 三、撥號選接：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 四、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許並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或經本會許可並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者。
- 五、用戶：指與選接服務提供者訂定契約，使用該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六、選接服務提供者：指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經營者。

七、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指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第三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依下列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四條

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依下列選接方式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第五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有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間之網路互連者，於完成網路互連前，得暫不提供對該網路之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條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下列實施時程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 一、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應按本會公告之實施時程，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 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營業日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 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於其開始提供語音服務時起，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②本會為前項第一款之公告時，得按不同撥碼方式、不同業務或不同地區等相關因素分別訂定實施時程。

第七條

- ①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使用之編碼格式，由本會依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公告之。
-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公告之編碼格式，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第八條

-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行動電話業務經營者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經營者，因其既設交換設備客觀上因素之限制，無法依第三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公告之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其實施時程及實施前之因應方案。
- ②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無法依第四條及前二條規定，向其預付卡、跨網漫遊等特定類別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理由及其相關資料，報請本會核定。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會之核定，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九條

- ①依前條規定檢具之相關資料，應包括下列：
 - 一、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用戶特定類別，或既設交換設備詳細資料。
 - 二、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理由之實證說明。
 - 三、預定可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日期與建置平等接取服務功能之作業計畫，及在該預定實施日期前之因應方案。
- ②前項第一款之交換設備詳細資料，應包括：
 - 一、該交換設備所使用之電信號碼。
 - 二、該交換設備之設備地點及其通信服務涵蓋之營業區域。
 - 三、該交換設備之設備概況、系統容量、機種、版本及已提供通信服務之用戶數。

第十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應符合平等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一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及撥號選接服務之需求話務量，於其網路發信端至其網路接點間，設置足夠數量之電路或頻寬，並應符合本會所定接續完成率標準。
- ②前項接續完成率，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時，

在忙時情形下，自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撥至被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介接點實際完成接續之比率。但屬用戶及長途或國際網路之因素，應予排除。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與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應依需求話務量協商設置足夠數量之互連鏈路。

第十二條

- ①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撥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變更之。
- ②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其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應於一小時內陳報本會及通知各選接服務提供者；其網路重大異常狀況排除後，並應於一小時內陳報本會及通知各選接服務提供者。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接獲前項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重大異常狀況之通知後，或選接服務提供者發現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並向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確認後，得將用戶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四項規定改經由其他長途或國際網路提供服務，並應於接獲前項異常狀況之排除通知後，回復原狀。
- ④前項改接後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由用戶原指定選接之網路經營者預先決定，其無預先決定者或其預先決定之網路均同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決定之。
- ⑤第三項改由其他長途或國際網路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由原應出帳之經營者依用戶原指定選接網路之費率向用戶收取。但改接後之網路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 ⑥選接服務提供者及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應於營業規章與服務契約，以顯著方式載明前三項所定意旨。出帳之經營者應於帳單中以顯著方式載明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之網路、發生時間、改接後之網路、該時段資費之收費方式及其依據等相關訊息。
- ⑦依第四項規定決定改接網路之經營者，應負責協調改接前後所涉相關經營者彼此間之帳務處理事宜，並負擔因改接網路所生之資費差額。
- ⑧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已作指定選接之用戶行使撥號選接之權利。

第十三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辦法有關撥號選接之規定，向其國內漫遊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 ②前項所稱國內漫遊用戶，係指用戶未與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契約，而因其所屬經營者與該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漫遊協定，致可使用該選接服務

提供者之行動通信網路，進行通信之用戶。

- ③國內漫遊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使用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作國際通信時，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該國內漫遊用戶提供通信服務。

- ④前三條之規定，適用於國內漫遊用戶。

第十四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與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間之網路互連，應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②申請經營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而取得籌設同意書者，向選接服務提供者提出平等接取服務有關事項之協商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之一

- ①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撥號選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時，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之國際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有關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規定：

一、如有協議，依其協議辦理。

二、如無協議，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如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 (二) 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通信鏈路建立前，未以適當方式通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該通通信係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向預付卡用戶收取國際通信費用並負呆帳責任。
- ②前項所稱以適當方式通知，係指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建立通信鏈路時於信號鏈路附加訊息、另立預付卡用戶國際通信專屬鏈路、於預付卡用戶撥接之國際號碼中附加訊息或其他經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之方式，使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於連通該通國際通信前即可判別是否由預付卡用戶發話者。
- ③第一項之適當方式，應由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修改或重新簽訂網路互連協議；協議不成時，得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向本會申請裁決。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未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同意代收通信費用與呆帳責任時，得基於呆帳負擔風險或帳務處理困難之因素，停止開通連接該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所屬預付卡用戶撥接其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通信路由，並應同時以書面陳報本會備查。

第十四條之二

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帳務處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時，如有致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間公平競爭實質障礙之情事，本會得於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預付卡類別用戶實施指定選接前，另訂定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預付卡指定選接撥號時之處理方式，不適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之三

- ①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於推廣預付卡各類廣告中，應明確告知消費者，使用預付卡無法享有與後付型用戶同等級服務選擇之訊息。其詳細差異，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公司網站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消費者。
- ②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國際通信費處理方式變更時，原國際通信費用收取者應於變更生效之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其既有用戶。
- ③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對於行動類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預付卡用戶之收帳方式，應對消費者善盡告知責任。

第十五條

- ①指定選接開始實施前，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者，其連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之。
- ②前項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之網路，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為限。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書面明確告知其既有用戶，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
- ④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其電信服務時，以書面明確告知該用戶依第一項規定所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
- ⑤選接服務提供者變更指定之網路或資費計算方式者，應於變更生效之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明確告知其既有用戶其變更內容。
- ⑥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書面告知，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確實有效之方式送達其用戶；其經用戶於發送書面告知後六個月內申訴未獲書面通知者，推定為未送達。

第十六條

- ①指定選接開始實施日起，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其電信服務時，以書面明確告知該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如該用戶不行使指

定之權利，得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

-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指定選接開始實施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明確告知其開始實施日前之既有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如其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得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
- ③前二項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之網路，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為限。
- ④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用戶之指定，提供指定選接服務；用戶變更指定者，亦同。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應包括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而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之長途、國際網路及其資費計算方式。
- ⑥第二項書面告知之送達，準用前條第六項規定。

第十七條

- ①用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指定選接服務：
 - 一、以書面向其擬撥接使用之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經營者，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二、以書面向其簽約之選接服務提供者申請指定選接服務。
- ②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受理時，除有正當理由不接受該用戶之申請者外，應與申請用戶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連同指定選接設定申請書轉請選接服務提供者於約定開始提供服務日前完成設定作業。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用戶申請指定選接服務時，應於受理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書轉送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
- ④前二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用戶名稱、身分證或營業統一編號、選接服務提供者配給之電話號碼、出帳地址及所指定之網路。

第十八條

- ①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收受前條第三項之申請書後，除有正當理由不接受該用戶之申請者外，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②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不接受用戶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者，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將理由告知用戶及選接服務提供者，未於限期內告知者，推定為接受該用戶。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理者，得僅告知用戶。

第十九條

除有正當理由或另有約定者外，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依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為指定網路之通知之日

起四個工作日內，依用戶之指定完成設定作業，並於完成設定時，即刻以適當方式通知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其屬變更指定選接者，並應同時通知變更前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

第二十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受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之委託受理用戶申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依委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前三條所定應辦事項。但其約定之服務條件，不得低於前三條之規定。
- ②前項委託契約之約定，由選接服務提供者逕行接受用戶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之作業流程限制。

第二十一條

- ①用戶申請以撥號選接方式使用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應向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提出。
- ②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應確認及登錄申請第一項服務之用戶資料，並至少保留該申請資料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其未與用戶完成書面服務契約簽訂者，依經本會核定之定型化服務契約定其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二十二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會之公告或通知，或依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之通知，於與各該經營者完成網路直接或間接互連時，即時完成該網路之網路識別碼路由設定，對其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第二十三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因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所生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二十四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提供指定選接服務而向其用戶收取相關費用。但得向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酌收必要之作業成本。
- ②前項必要作業成本項目為：
 - 一、受理申請之行政作業成本。
 - 二、設定作業之行政作業成本。
- ③前項各項目之費率，應採實際增加成本計算，且不得高於用戶申請類似業務申請費率；經營者並應依平等原則，由雙方協商訂定之。
- ④第二項費率協商若無法於開始協商後三個月內達成協議，或未能於請求協商後一個月內開始協商者，任一方得請求本會調處之。

- ⑤經營者不得以第二項費用協商未成之理由，拒絕或延後提供指定選接服務。
- ⑥提供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經營者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向申請其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之用戶收取申請費、設定費等相關費用。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205102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405075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7、10、13~15、18~25、31、34、4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50 條條文；並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02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22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刪除第 1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
- 二、經營者：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許並發給執照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者。
- 三、用戶：指與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服務契約，使用該電信事業提供之通信服務者。
- 四、攜碼用戶：指轉換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而仍保留原使用電話號碼之用戶。
- 五、移入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後所屬之經營者。
- 六、移出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前所屬之經營者。

- 七、集中式資料庫：指第七章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所管理包括所有攜碼用戶資料、攜碼狀態及其他號碼可攜必要資訊供各經營者查詢、交換、儲存及啟動有關號碼可攜相關互動程序或資料管理之資料庫。
- 八、攜碼用戶資料庫：指經營者為交換及儲存攜碼用戶路由資訊所需設置之資料庫。
- 九、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虛擬經營者）：指經本會許可並發給執照經營行動轉售服務或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業者。

第三條

適用本辦法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業務，包括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與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第二章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通信網路業務，係指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

第五條

固定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固網經營者）應提供其用戶下列類別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

- 一、同一裝機地點之市內電話號碼。
- 二、〇八〇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

第六條

①固網經營者應依下列實施時程提供前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

- 一、固網經營者應於其已營業之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 二、前款所定區域外之其他行政區域，有兩家以上之固網經營者已開始營業者，應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②固網經營者應將其計畫營運之區域，於預訂開始營業日前七個月起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已於該地區營業之其他固網經營者及本會。

第七條

①移入經營者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應於終止使用日或截答服務截止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電話號碼歸還原獲分配之固網經營者，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五項規定通報。但原獲分配之固網

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電話號碼已無獲分配之固網經營者時，移入經營者應將該電話號碼繳回本會。

- ②前項所稱終止使用，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
- ③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電話號碼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該電話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第八條

固網經營者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九條

- ①固網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以顯著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用戶得自第六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開始實施日起，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二、固網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其他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 ②固網經營者與其既有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未包括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者，固網經營者應於本辦法實施日起二個月內，另以書面告知既有用戶。

第十條

- ①固網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應維持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 ②固網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及抽樣攜碼用戶之受信平均額外呼叫建立時間等資料，提報予本會；其提報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三章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

第十二條

- ①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以下簡稱行動經營者）應提供其用戶下列類別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
 - 一、行動用戶電話號碼。

二、〇八〇受話方付費電話號碼。

- ②行動經營者與合作之虛擬經營者簽訂契約時，不得限制虛擬經營者提供其轉配電信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其有相反約定者，無效。
- ③擔任虛擬經營者所屬攜碼用戶受信服務網路之行動經營者，應與該虛擬經營者協商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事項；其屬性上無法由虛擬經營者為之及經雙方約定由行動經營者辦理之事項，於該事項範圍內，應由該行動經營者辦理。
- ④行動經營者執行前項所定事項時，攜碼用戶所屬虛擬經營者應配合其作業，並提供必要之攜碼用戶資訊。

第十三條

行動經營者應自獲核配之電話號碼開始營業之日起，提供其用戶號碼可攜服務。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 ①移入經營者於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電話號碼時，應於終止使用日或截答服務截止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電話號碼歸還原獲分配之行動經營者，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或第五項規定通報。但原獲分配之行動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電話號碼已無獲分配之行動經營者時，移入經營者應將該電話號碼繳回本會。
- ②前項所稱終止使用，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或攜碼用戶依服務契約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轉讓予第三人繼續使用者。
- ③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電話號碼外，移出經營者不得將該電話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第十六條

行動經營者間應以平等互惠之方式，相互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十七條

- ①自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起，行動經營者與其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應以顯著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用戶得自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起，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二、行動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本辦法規定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其他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得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四、對預付卡用戶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行動經營者對其儲值餘額之處理方式。

- ②行動經營者與其既有用戶訂定之服務契約未包括前項各款事項者，行動經營者應於號碼可攜服務實施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另以書面告知既有用戶。

第十八條

- ①行動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應維持合理之客戶服務品質及網路性能服務品質。
- ②行動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及抽樣攜碼用戶之受信平均額外呼叫建立時間等資料，提報予本會；其提報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四章 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第十九條

- ①發信網路經營者應於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所定號碼可攜服務開始實施日起，採適當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 ②前項所稱發信網路，指發信用戶所屬經營者之網路。但下列通信之發信網路依各款規定認定：
- 一、長途通信：長途網路。
 - 二、國際通信語音服務：國際網路。
- ③發信網路經營者得委託其他經營者執行第一項所定事項，受委託經營者得向發信網路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
- ④國際通信非語音服務之發信網路依下列各款規定認定：
- 一、技術上可由國際網路執行者：國際網路。
 - 二、技術上無法由國際網路執行者：由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或與原獲本會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協商之。
- ⑤前項第二款由經營者間協商之部分，依下列各款規定原則處理：
- 一、技術上可達成者：由執行第一項發信網路應負義務之經營者向移入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不適用第三項規定。其收取費用應符合平等互惠及對相關經營者公平對待原則，由雙方協調並簽訂網路互連協議規範之；協議不成時，得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向本會申請裁決。
 - 二、技術上無法達成者：移入經營者應於攜碼用戶申請移入時，善盡告知

移入用戶其將無法接受國際非語音服務之義務。

- ⑥移入經營者得與移出經營者及原獲本會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外之第三者，協商國際通信非語音服務提供事宜，並使用該第三者所提供之服務，不受第四項第二款及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

- ①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自下列時程起，應採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 一、固網經營者：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 二、行動經營者：依第十三條所定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日。
- ②第一項資料庫查詢方式，係指發信網路於建立通信鏈路前，先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
- ③發信網路經營者與其他經營者約定，其發信網路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採經由該其他經營者之網路轉接，且該轉接網路於建立連接至受信攜碼用戶所屬網路之通信鏈路前，先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者，該通信之處理方式視為符合以資料庫查詢方式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
- ④依前三項規定查詢之資料庫，不得為集中式資料庫。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發生緊急狀態經本會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 ①固網經營者間、行動經營者間及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間應於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庫查詢方式實施時程前，協商完成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網路碼及路由資訊之設定方式，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本會備查。
- ②前項網路碼之使用，應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第五章 攜碼用戶移轉作業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 ①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攜碼用戶移轉作業：
- 一、用戶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應向移入經營者提出書面申請書一式二份，除有第二項規定情事者外，該申請書視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退租。
 - 二、移入經營者應保存第一款申請書至少六個月，供移出經營者查詢或本會查核。
 - 三、移入經營者應於收到第一款申請書後，與攜碼用戶協調訂定合理之預訂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

- 四、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移入經營者應分別於預訂移轉改接日之五個及四個完整工作日前，將申請號碼可攜服務之用戶名稱、原使用之電話號碼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通報移出經營者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第一款申請書送交移出經營者。
 - 五、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六、移出經營者不得於移轉作業期間從事贏回用戶之活動。
 - 七、移出經營者於收到第四款之資料及文件後，應於第二工作日結束前，向移入經營者確認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移入經營者於必要時，得協調用戶及移出經營者變更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於確認後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通報，移出經營者應於確認變更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後立即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 八、其屬固定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改接，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 九、其屬行動通信網路業務號碼可攜服務者，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相關設備之測試，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並應依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進行攜碼用戶移轉，不得任意提前或延後辦理。
 - 十、移轉改接作業完成後，移入經營者應立即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通報。
- ②移出經營者於攜碼移轉作業完成前，再接獲他移入經營者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所為對同一電信號碼之移轉通知時之處理方式，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事先協調之，並將協調決定之處理方式陳報本會備查。
 - ③為縮短攜碼移轉作業時程，移入經營者得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第一項第四款所需訊息，移出經營者於收到該訊息後即應執行攜碼移轉作業，不受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完整工作日前通報及第一項第七款需收到第一項第四款之資料及文件後開始辦理之規定限制。但移入經營者所採電子遞送方式應先經第三十一條所定委員會討論確認後方得實施。
 - ④前項採先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第一項第四款所需訊息之移入經營者，應保

證其傳送內容為真，及負內容不實時所衍生之一切責任，並應於電子遞送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書正本送達移出經營者。

- ⑤申請號碼可攜服務者，非屬該電話號碼之登記租用人或其合法授權者，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應不予受理；其因作業疏失致完成移轉作業者，應回復原狀。
- ⑥第一項移轉作業遭遇困難時，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解決問題，並通知攜碼用戶。移轉作業順利完成改接前，移出經營者應維持該用戶原有之電信服務至移轉作業完成。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間對第一項第七款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無法達成協議時，應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報請本會核處。
- ⑦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第一項第十款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移入經營者應改向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為之。
- ⑧第一項向集中式資料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協調結果。
 - 二、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
 - （一）移出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預訂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 （二）移入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第二十三條

- ①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協商訂定前條所定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本會備查。
- ②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前條規定辦理移轉作業時，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為之。

第二十四條

- ①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通報，應無償為之；被通報者應於收到資料時，無償立即向移入經營者確認，並於收到移入經營者之通報後一小時內，更新其攜碼用戶資料庫，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路由資訊設定。
- ②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移入經營者依第七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五條第一

項規定所為通報，應無償為之；被通報者應於收到資料時，無償立即向移入經營者確認，並於十二小時內更新其攜碼用戶資料庫，及完成其他必要之路由資訊設定。

- ③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每月十日前，彙整前月移入之攜碼用戶資料並無償提供予其他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供其比對及維護攜碼用戶資料庫之正確性；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經營者相互提供攜碼用戶資料。
- ④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以外之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前三項規定通報之。
- ⑤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除前四項規定者外，固網經營者、行動經營者及前項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間，有一方為核對攜碼用戶資料庫而要求他方提供攜碼用戶資料時，其程序及費用，由雙方協商定之。

第二十五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為辦理前條第三項所定資料交換作業，應協商訂定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之交換方式及測試方法，並於實施前以書面將協商結果報請本會備查。

第二十六條

- ①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委託管理契約中訂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二、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正確性。
 - 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辦理集中式資料庫與經營者之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攜碼用戶資料交換。
- ②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正確性。

第二十七條

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後，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以外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得自行選擇攜碼用戶資料更新之作業方式。

第六章 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

第二十八條

- ①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其攜碼用戶資料庫：

- 一、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正確性、安全性及正常運作功能。
 - 二、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設備與功能之正常運作。
 - 三、建立完整之資料備份及備援措施。
 - 四、建立並保留六個月以上之資料異動歷史紀錄檔案。
 - 五、集中式資料庫開始運作前，應配合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其他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進行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交換測試。
- ②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以外之經營者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者，其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管理，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九條

除有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者外，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應於開始提供資料庫查詢前，建置完成雙重之攜碼用戶資料庫設備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相關設備。

第三十條

前條用戶資料交換設備應具備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資料交換之方式與介面。

第七章 集中式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

第三十一條

- ①全體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與管理，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共同成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
 - 二、訂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以下簡稱管理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間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
 - 三、訂定管理者與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間之通報作業方式。
 - 四、訂定管理者接獲第二十二條所定通報後之集中式資料庫更新時限、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接獲管理者通報後之攜碼用戶資料庫更新時限。
 - 五、訂定管理者應定期提供攜碼用戶資料供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資料正確性與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攜碼用戶資料更新之途徑及作業方式。
 - 六、訂定集中式資料庫與各經營者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

- 七、訂定管理者應辦理事項及其服務品質標準。
- 八、訂定對管理者監督機制。
- 九、訂定管理者之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等相關事項。
- 十、依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選出單一管理者。
- 十一、訂定委託管理契約。
- 十二、訂定前後任管理者應交接事宜及監督機制。
- 十三、訂定管理者出缺時之應變計畫。
- 十四、訂定其他有關集中式資料庫之設置管理事項相關規定。
- ②前項第七款之服務品質應符合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 ③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辦理事項，除第十款規定外，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於實施前報請本會備查；必要時，本會得命其修正之。
- ④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共同成立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會，並委託該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

第三十二條

- ①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共同與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 ②使用集中式資料庫服務之經營者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個別與管理者簽訂服務契約；服務契約內容之訂定應以委託管理契約為基礎，且不得牴觸委託管理契約。

第三十三條

- ①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委託之管理者，應為已登記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司，其董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其為公司組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國人持股總數應符合電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 二、不得為任一經營者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 三、不得與任一經營者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含）以上相同之董事。
 - 四、不得與任一經營者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含）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 五、管理者之任一持有百分之十（含）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經營者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 六、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經營者之工作人員。
- ②經四分之三（含）以上之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同意者，管理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規定限制。
- ③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管理者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委託管理契約，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所定事項。
- 二、管理者未符第三十三條規定時之提前解約。
- 三、管理者之服務費率或收費機制。
- 四、管理者不得拒絕任一經營者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服務申請，且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之。
- 五、管理者對攜碼用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電信相關法令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並應確保其機密與安全。
- 六、管理者對有關機關（構）依法查詢攜碼用戶資料者，應依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規定提供之。
- 七、管理者應配合本會之監理。
- 八、管理者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所定事項時之處罰或其他法律效果。

第三十五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完成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

第三十六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進行管理者日常運作及前後任管理者交接事宜之監督。

第三十七條

管理者之受託管理期限，每任最長為五年，並得連任；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於管理者任期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完成管理者之續約或改選。

第三十八條

管理者受任後有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限期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解任之，並改選下任之管理者。

第三十九條

續任管理者未能順利產生時，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應變計畫辦理。

第四十條

固網經營者及行動經營者依本辦法所為之共同行為，應共同負責。

第四十一條

①集中式資料庫應符合下列服務品質：

- 一、全年至少須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之時間維持正常運轉，且正常狀況下，每月停止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至少須維持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資料之正確性。
- 三、須具備備援系統，且切換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四、系統發生重大障礙時，部分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全部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②前項第四款所稱部分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號碼可攜要求訊息之接收、處理及通報功能；所稱全部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正常狀態下之所有功能。

第八章 費 用

第四十二條

移出經營者不得向移入經營者收取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所生成本。

第四十三條

- ①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 ②前項費用不得高於本會公告之金額，移出經營者並應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固網經營者與行動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需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發信網路所屬經營者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生之額外通信成本或攜碼用戶資料庫查詢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經營者向攜碼用戶及非攜碼用戶提供通信服務時，其資費費率應為一致。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未設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不因係其受託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免除其責任。

第四十八條

虛擬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第十五條

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五十條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②本辦法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205085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405092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8~1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420091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8550 號令增訂發布第 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20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 條條文；增訂第 3-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03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31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並發給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執照之電信事業。
- 二、籌設者：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
- 三、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識別碼、用戶號碼、編碼等。
- 四、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
- 五、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
- 六、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號碼。
- 七、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

八、受委託管理者：指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回收及其相關管理作業之機關（構）。

第四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識別碼及編碼之信號點碼，應經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核配；變更時，亦同。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編碼，除信號點碼外，應於使用前報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

- ①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③籌設者未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前，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供公眾電信網路系統測試所需之電信號碼；測試用電信號碼使用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或籌設許可期限，或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為止。

第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特許執照影本。
 -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 四、用戶數量資料。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特許執照影本。

三、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七條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依下列規定取得電信號碼：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之撥號選接服務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行動網路碼或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申租。

三、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其用戶號碼應向經營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申租。但實收資本額已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四、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之信號點碼，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②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籌設者為測試網路所需，於取得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許可函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其使用期限至許可函期限屆滿止。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案件之審查與核配基準如附件。

第九條

①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或自行終止其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業務實際使用之電信號碼為下列用途之變更：

一、移轉至其他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之同類業務使用。

二、移轉至自己籌設或經營之其他同類業務使用。

②前項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之第二項規定；其業務項目彼此間為前項所稱之同類業務。

③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一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

關提出申請：

- 一、電信號碼移轉計畫（含移轉時間、電信號碼類別、號碼明細及數量、網路架構接續圖、系統容量建設資料及使用情形）。
 - 二、經營者及受移轉者所簽訂之電信號碼移轉協議書。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④受移轉業務之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移轉使用電信號碼屬第一項第二款者，應於第一項經營者為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七日內，檢具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條

- ①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提供用戶保留原使用電信號碼移轉至自己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 ②前項經營者於提供該移轉服務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電信號碼移轉作業計畫（含實施業務範圍、移轉程序、移轉日期及日移轉量最大值等）。
 -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號碼可攜辦法）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出具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系統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 ③第一項經營者受理用戶申請電信號碼移轉作業，有關移轉改接、縮短作業流程及通報內容，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項及第八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④第一項經營者依規定核准移轉使用後，用戶終止使用其電信號碼時，應將該電信號碼歸還原獲核配之經營者；其作業程序準用號碼可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經營者於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後，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黃金門號選號原則，並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②前項選號原則應包含附表基本選號原則；經營者列入選號原則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租用。

第十二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為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術之研究、測試所需，得檢具實驗或研究等用途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測試用電信號碼。主管機關得視號碼資源及業務或技術之發展需要，予以核配。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前項核配之電信號碼，不得營利或提供電信服務。
- ③第一項電信號碼核配之使用期限屆滿，主管機關應予收回。

- ④設置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有使用電信號碼之需要者，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三條

- ①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因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或受委託管理者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
- ②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
- 一、電力事業。
 - 二、自來水事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
- ③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直屬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服務計畫書。
 - 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及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配合提供服務之相關文件。
- ④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予收回。

第十四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服務類別非屬其特許或許可之業務範圍。
 - 二、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已申請暫停營業中，或現已為暫停或終止營業。
 - 三、有違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未改正。
 - 四、未繳清電信號碼使用費或依本辦法應繳之罰鍰。
- ②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項所定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配電信號碼：
- 一、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

二、檢具之資料不實。

第十六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提供核准業務範圍外之其他用途。
 - 二、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
 - 三、除第七條、第九條或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
 - 四、不得拒絕他經營者對所獲核配電信號碼之網路互連協商要求。
 - 五、用戶退租之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應保留三個月。
 - 六、受移轉使用之用戶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於移轉日無法繼續使用之用戶號碼應保留六個月。
- ②前項第五款之用戶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電信號碼之一部或全部：
 - 一、獲核配之號碼單位區塊，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逾一年仍未開始使用。
 -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 三、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
 - 四、暫停營業逾核准之期限。
 - 五、經撤銷或廢止籌設同意、特許或許可。
 - 六、特許或許可執照屆期失效。
 - 七、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
 - 八、終止營業或終止經營。
- ②前項第七款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之計算得不包含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

第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整批出租予第二類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之統計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前項用戶號碼之統計截止日期分別為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當年六月三十日。
- ③第一項整批租用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營業、變更其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終止使用時，出租電信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但已由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提供予其用戶使用之用戶號碼，出租

號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承接該用戶，並同意該用戶繼續使用原用戶號碼。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停止出租之用戶號碼，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⑤第二類電信事業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者，原整批出租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停止出租其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等規定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未改善時不得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九條

- ①整批出租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所獲配電信號碼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為用戶攜出之經營者，得分別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移入經營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
- ②前項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收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轉售電信服務或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以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移出經營者向主管機關繳納該電信號碼之使用費為限。
 - 二、其他原因所生之電信號碼使用費，得依前款使用費加計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行政管理費。

第二十條

- ①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用戶號碼，應符合便利使用者及號碼有效使用之原則。
- ②籌設者或經營者應按月更新租用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

第二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所定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其相關管理作業。
- ②受委託管理者負責管理作業項目應包括：
 - 一、電信號碼資源核配、調整及收回。
 - 二、監管電信號碼資源充裕度。
 - 三、預測電信號碼資源需求量。
 - 四、製作電信號碼資源相關核配現況表或統計表。
 - 五、協調各經營者（含籌設者）間之電信號碼申請作業。
 - 六、建議提升核配電信號碼資源效率之方案及其實施機制。

- 七、維護電信號碼資源網站，除將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情形、統計資料等公告外，並應每週更新該公布資料至少一次。
- 八、研究國內外有關電信號碼資源管理及應用之相關議題與發展。
- 九、其他主管機關委辦事項。
- ③受委託管理者應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業務報告；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委託者提供業務相關情形說明及建議。

第二十二條

- ①受委託管理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且須為電信事業以外之法人。
- ②前項所稱之法人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受委託管理者不得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 二、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以上相同之董事。
 - 三、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 四、受委託管理者任一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 五、受委託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電信事業之工作人員。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 ④第一項受委託管理者之評選程序及評選標準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 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4
2	六連號	abcdef ↗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	1-12345	X≠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	13-1234	X、Y≠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 A≠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4

項次	8 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 例	備 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4
2	四連號	abcd ↗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4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8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1、12、1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9-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297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 條條文之附表
7.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07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企字第 09940024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屬「行政院主計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管轄
9.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2400040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
 - 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
 - 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
 - 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認不符前項所定要件時，得提供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解除公告。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其公式如下：

$$[(Pt - Pt - 1) \div Pt - 1] \times 100\% \leq (\Delta CPI - X)$$

第四條

①前條公式之各項參數意義如下：

- 一、Pt：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或費額（以下簡稱費率）。
- 二、Pt-1：指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前一年度之資費費率。
- 三、 ΔCPI ：指行政院主計處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
- 四、X：指調整係數。
- 五、 $[(Pt - Pt - 1) \div Pt - 1] \times 100\%$ ：指資費調整百分比。

②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第五條

第三條之 Pt-1 值，依下列方式定之：

- 一、首次訂定之資費，以該首次訂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t-1 值。
-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 Pt-1 值為前一實施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資費費率。

第六條

調整係數由本會訂定並定期公告之。

第七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每一實施年度之主要資費依第三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 $(\Delta CPI - X)$ 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 $(\Delta CPI - X)$ 值。
- 二、 $(\Delta CPI - X)$ 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 $(\Delta CPI - X)$ 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 $(\Delta CPI - X)$ 調降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 三、 $(\Delta CPI - X)$ 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不得調升。

第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於實施年度內調升主要資費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

第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本會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③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括下列項目：
 - 一、市內網路業務：
 - (一)市內網路月租費。
 - (二)市內網路通信費。
 - (三)市內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四)公用電話通信費。
 - (五)網際網路上網費。
 - 二、長途網路業務之長途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三、國際網路業務之國際網路出租電路月租費。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月租費及預付式之通信費（預付卡）。
 - 五、第十一條所定之批發價格。
 - 六、經本會公告之資費項目。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二項規定陳報之資費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本會得命其改正。

第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經核定之資費訂定、調整或促銷方案，擬不予實施或終止實施者，應先敘明理由，報請本會核定。其已公告及揭露者，並應於原公告之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但尚未公告者，得不予公告。

第十一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 ②前項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 ③第一項電信服務，其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如附表，並由本會每年定期檢討公告之。
- ④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 ⑤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 二、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 ⑥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其他電信事業不得有不公平競爭行為。
- ⑦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函知本會；取消時亦同。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陳報或實施之資費及其促銷方案，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

第十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規定報請核定主要資費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及新舊費率對照表。
- 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
- 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
- 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第十四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之首次訂定者，其核定或公告，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資費含主要資費者，應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有關規定辦理。
- ②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業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

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業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本條規定報請核定資費時，其電信服務亦屬第十一條第三項之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

第十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於實施年度調整主要資費時，如其資費有不同之費率級距，其資費調整百分比之認定，為各級距費率調整百分比依各該級距之訊務量，得按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之，並不得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
- ②如前項費率級距調整百分比之計算，非以訊務量為計算基礎者，得依用戶數計算之。
- ③第一項所稱不同之費率級距，係指同一業務資費依不同時段、不同通信地點或不同速率等方式分別訂價之費率。

第十七條

本會為辦理資費之核定，得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電信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之資費訂定或調整，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認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②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名稱與住所。
 - 二、被申訴之業者名稱及業務。
 - 三、申訴理由。
- ③本會應於二個月內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第十九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陳報或實施之主要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其變更之：
-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
 - 二、違反第三條規定之公式者。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
 - 四、經依第十八條規定申訴並經確認者。

- ②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第二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於每一實施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本會陳報實施年度內有關資費訂定或調整之詳細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拉氏價格指數之計算公式

拉氏價格指數（Laspeyres price index）之應用為依變更時之資費為變數，以上年度之話務量為權數計算，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如下式：

$$L_P = \frac{P_A^1 \cdot A_0 + P_B^1 \cdot B_0}{P_A^0 \cdot A_0 + P_B^0 \cdot B_0} \times 100\%$$

前式 L_P 為拉氏價格指數， P 代表資費水準， A 、 B 代表 A 、 B 兩級距或兩地之話務量，上下標 0 代表基礎期（上年度）之數值，上下標 1 代表計算期（本年度）之數值。

例如上年度之某受管制之電信公司國際電話業務依通信地點不同設定 A 、 B 兩地之費率，若 A 、 B 話務量分別為 60 萬分鐘與 40 萬分鐘，費率水準分別為每分鐘 5 元及 10 元，假設此受管制之電信公司由第四條第一項之資費計算公式得出今年必須調降 10%，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地之費率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5 元及 8 元，則由拉氏價格指數可得：

$$L_P = \frac{5 \times 60 + 8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88.6\% , \text{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 11.4\% , \text{符合}$$

調降 10% 之規定。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級之資費水準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4 元及 10 元，則由去年之營收加權可得：

$$L_P = \frac{4 \times 60 + 10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91.4\% , \text{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 8.6\% , \text{違反調}$$

降 10% 之規定。

附表

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

批發價之業務項目	適用對象
一、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營業項目者
四、市內用戶迴路、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電路	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網際網路服務經營者
五、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六、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第二類電信事業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1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2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1、1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04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9、12、17、22 條條文及第 11 條之附件二；除第 17 條修正條文自 98 年 4 月 1 日施行者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24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18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8、9、12、22 條條文；並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光終端配線架、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 二、電信配線設備：指使用於建築物之電信電纜、光纜及其固接附屬設備，如引進線纜、配線架、配線線纜、光纜配線箱（盒）、端子板、電信插座（包括電話插座、資訊插座或光資訊插座）及保安器等。
- 三、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四、電信機械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五、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 六、集線電信設備：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傳輸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 七、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八、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道。
- 九、用戶專用交換設備：指安裝在建築物內，供同一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用戶或合用中繼線用戶使用之專用交換機、分機及其附屬設備等。
- 十、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 十一、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第四條

- ①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但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設置責任分界點以內之設備。
-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 ④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第五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連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網路設備，應設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第六條

- ①前條之設置及維護責任分界規定如下：

一、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 (一) 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 (二)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 (一) 建築物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光終端配線架用戶側光纜配線箱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 (二) 建築物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者，以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②前項責任分界，如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第七條

- ①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固定通信網路設施，由提供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②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第八條

①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 一、電信引進管。
- 二、電信室：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電表設置位置及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備有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話插座等設備。
-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 (一) 光終端配線架。
 - (二)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 (三)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 (四) 宅內配線、出線匣及資訊插座等設備。

②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引接電信電纜或光纜。
- 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
- 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第九條

- ①新建建築物為收容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之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二十四心者。
 -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以上者。
- ②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工程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 ③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集合住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 （一）公共集會類。
 - （二）商業類。
 - （三）休閒、文教類：
 - 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四）辦公、服務類。
- ④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 ①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工程技術規範辦理。
- ②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簽證及監造，應依建築法、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其中涉及建築物安全、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③屋外電信管線設施之設置，應依建築法令及道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

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如附件二)，洽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

- ②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受理前項洽辦後，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洽辦事宜；其他未參與洽辦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不得對洽辦結果提出異議。
- ③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圖說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設計簽證後，應於申報開工前送請本會委託辦理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審查。
- ④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並繳交審查費：
 - 一、依規定完成洽辦及設計圖說簽證之申請表。
 -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及垂直昇位圖、建築基地位置圖）。
- ⑤申請審查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 ⑥申請審查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七工作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⑦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查。
- ⑧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辦理審查設計圖說之審驗機構申請審驗並繳交審驗費。
 -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 二、依工程技術規範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 四、依前條第四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 ②申請審驗案件之文件齊備者，審驗機構應於十四工作日內完成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於其申請表簽證合格，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應於審驗合格並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後，始得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建築物依照工程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 ③申請審驗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驗費者。
 - 二、檢具之文件不全者。
 - 三、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
- ④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限期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檢具之文件及繳交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 ⑤經依前項駁回申請者，建築物起造人得重新申請審驗。
- ⑥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補正期間為二個月。但得依建築物起造人之申請展延之，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⑦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如附件四。

第十三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經審驗合格，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始得提供起造人或所有人申請之電信服務。但經本會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②申請前項電信服務時，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審驗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文件。
 - 二、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光碟片。

第十四條

-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應保存完成洽辦之申請表及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或原件，備供本會查核。
- ②各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均無法辦理第十一條及前條所定相關事宜時，應成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建設協商小組，協調各地受理窗口、網路銜接或共用管線等相關作業事宜，必要時，由本會協調處理之。

第十五條

- ①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受託代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或維護用戶建築物電信設備，或負擔其設置、維護、使用之費用者，其約定不得違反下列規定：
- 一、不得妨礙用戶選擇不同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之機會。
 - 二、不得妨礙不同電信服務經營者爭取用戶之機會。
- ②違反前項規定之約定，無效；其已設置完成之電信設備，未經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之同意，不得任意拆除或妨礙其使用。

第十六條

建築物所有人所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本規則之規定，於建築物所有人改善或增設前，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得不予銜接提供服務，以維通信安全。

第十七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所有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或電器承裝業者施工及維護。但經本會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建築物內部自用電信機械設備，如用戶專用交換機等，應另依實際需求預留空間及管線，並與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電信設備分開設置。但經洽得提供該建築物電信服務之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利用設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二十條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為建設其電信網路之需要，得有償使用建築物空間設置集線室及集線電信設備。

第二十一條

建築物電信管箱、配線等電信設備設置，建築物起造人應建立並保留其管線竣工圖表等明細資料，移交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所有人負責保管。

第二十二條

-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五日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公字第 092005086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14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67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 ①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
 - 二、申請人應於北、中、南三地區各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之電機技師或電子技師（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四人。
- ②前項審驗人員應配置於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應配置審驗人員之縣市不得少於十二縣市，其中至少一人須配置於花蓮縣或台東縣。
- ③前二項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依法領有電機技師執業執照或電子技師執業執照。
 - 二、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
- ④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委託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之人員及其配置資料。
 - 四、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第七款之受理窗口，應包括各直轄市、縣（市）之受理窗口。
 - ③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 ②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③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 ④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⑤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第七條

- ①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术規範、及本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 ②審驗機構應就同一申請案件辦理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但原審驗機構未在建物所在之縣市配置審驗人員者，不在此限。
- ③審驗機構應就申請完工審驗之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之期限，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④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並於每季第一週內，將前季申請表電子檔列冊提報本會備查。
- ⑤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本會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本會或本會之電腦資料庫。
- ⑥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有異動情形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 ⑦本會得派員至審驗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 ①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該審驗人員或該審驗人員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設計、簽證、監造、施工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 ②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
- ③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最低員額規定時，本會得令該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第九條

- ①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移交本會。
- ②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
- ③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第十條

- ①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
- ②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

-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者。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

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

第十四條

- ①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②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電信公字第 0019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9)電信公字第 501063-0 號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89)標檢三字第 00097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917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
4.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76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7654 號公告申請流程、書表格式、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格式，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46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087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終端設備：指任何數位或類比設備，其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公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光或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 二、型式認證：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按電信終端設備之廠牌型號，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之程序。
- 三、符合性聲明：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聲明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第五條規定，並備妥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完成登錄之程序。

- 四、系列產品：指不改變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之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設計性能，且其通信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之其他產品。

第三條

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第一類電信事業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於接續條件及品質上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 ①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輸入或販賣。
- ②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 ③前項技術規範之內容，應包含檢驗項目與標準，並應確保下列事項：
 - 一、不得損害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或對其機能造成障礙。
 - 二、不對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其他使用者造成妨害。
 - 三、第一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機線設備與使用者連接之終端設備，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
- 四、電信終端設備連接使用時，應確保與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正常的介接。
- 五、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和諧有效共用。
- 六、電氣安全，防止網路操作人員或使用者受到傷害。
- ④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檢驗項目、實施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五條

各種電信終端設備應依其技術規範所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辦理；尚未訂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者，應依下列順序規定檢驗之：

- 一、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六條

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設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除依第四條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予以檢驗外，第一類電信事業如需增驗其他檢驗項目與標準始能符合其接續條件者，應先報請本會核准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 ②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得申請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
- ③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由自用之個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申請審驗。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八條

- ①申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設備及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本會申請。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第十一條之檢驗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三、設備來源證明文件。
 - 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發給審定證明及審驗合格標籤；設備於審驗完畢後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 ③以自用為目的之申請案，其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與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同廠牌同型號者，得免送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九條

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第十條

- ①申請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設備樣品。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應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不同廠牌或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提出。
- ③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 ①前條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合併簡稱檢驗機構）出具。
- ②前項檢驗機構無法提供檢驗服務時，得由製造商自行或委由他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檢驗報告，申請審驗。
- ③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設備樣品 4 x 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
 - 二、設備名稱、廠牌及型號。
 - 三、申請檢驗者名稱及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④檢驗報告應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但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檢驗報告，得由測試實驗室相關人員簽署。

第十二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填具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以下簡稱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經銷商檢附製造商或進口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或申請非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免附。
- 七、其他經本會指定公告之資料。
- 八、光碟片一份，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③申請符合性聲明登錄之文件，除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④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三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有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②審驗不合格時，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申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之申請。
-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五條

-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型式認證證明者及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所有。
-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次日起三十日內，應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③未依前項規定檢具使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備查表送本會備查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

- ④前項同意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 ①取得審定證明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應依審定證明內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亦同。
- ②審驗合格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設備本體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③未依第一項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驗證機關（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命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

第十七條

- ①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驗證機關（構）備查。
- ②前項設備經擴充其通信介面時，於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通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 ③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經修正時，原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應依修正後之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

第十八條

-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電信終端設備模組增列適用平臺或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
 - 二、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三、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變更公司名稱。
 - 四、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③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換（補）發申請書。
 - 二、前項第一款：換（補）發申請書、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

三、前項第二款：換（補）發申請書、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終端設備。

第二十條

①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後，經發現申請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②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項。

二、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三、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四、電信終端設備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經限期命其改正仍未改正。

第二十一條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設備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②前項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廠商應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驗者，應依本會所定之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二十三條

①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於申請審驗時繳交。

②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相互承

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國外電信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086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7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43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5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4 條第 2 款第 4 目、第 5 條第 6 款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3 年 2 月 17 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 ①本辦法所稱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係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 ②本辦法所稱電信工程人員，係負責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施工或監督。

第四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一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或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電信高級技術員及格者。

- (二) 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高級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二、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信技術員及格者。
 - (二) 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 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乙級通信技術技術士證書。
 - (五)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電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電機工程及其相關系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二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四、具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資格之條件，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五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五、具第五條第九款至第十款規定資格之條件，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八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第五條

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

- 技師、資訊技師科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及格者。
 - 三、特種考試電信技術佐以上及格者。
 - 四、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五、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佐升資考試以上及格者。
 - 六、取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技術士證書。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資訊工程、資訊處理、電力工程、控制工程及其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依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專科以上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八、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技術類科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九、特種考試電信技術士以上及格，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 十、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電子自動控制、控制、電訊、電子通訊、資訊及其相關科系畢業得有證書，或依教育部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取得職業學校學力鑑定及格證書，並曾從事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滿三年以上能提出證明者。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應自行審核及遴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 ②從事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業者，應自行審核及遴用符合本辦法規定資格之電信工程人員，並由其負責施工或監督電信終端設備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電信機線設備之供裝接續事宜。
- ③業者應於遴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之日起六十日內，依附件一或附件三之格式造具簡歷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 ④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暨遴用簡歷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遴用簡歷表、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審查及報備作業流程圖如附件（電信事業部分如附件一、二，非電信事業部分如附件三、四）。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者不得遴用其為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二、原以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資格，經依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 三、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電信工程人員遴用簡歷表中所列之資格條件，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

第八條

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格續予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1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8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工程業：指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二、專任電信工程人員：指未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職務之電信工程人員。

第三條

- ①經營電信工程業，應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以下簡稱登記執照，格式如附件一）。
- ②電信工程業者取得登記執照後，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四條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分甲、乙、丙三級；其從事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 一、甲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二、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三、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第五條

申請登記為甲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第一目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二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三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二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或甲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職類技術士。
 - (二)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乙級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三)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第六條

申請登記為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第一目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第二目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乙級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二)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第七條

申請登記為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二、設置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至少一名：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
 - (二) 丙級以上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丙級以上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
 - (三) 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第八條

電信工程業之負責人，具有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受僱資格者，得自任該電信工程業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

第九條

- ①申請登記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經審查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發登記執照：
- 一、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得免審查營業項目。
 - 三、資本額。但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得免審查資本額。
 - 四、專任電信工程人員符合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
-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書之格式如附件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或行號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 二、公司或行號之負責人、電信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資本額。
- ③第一項申請者檢附文件有不全或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逐項列出，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 ④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及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管理辦法第四條所稱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第五條所稱之電信工程人員，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均得替代乙或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資格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受僱於電信工程業。

第十一條

登記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執照號碼。
- 二、公司或行號名稱。
- 三、負責人。
- 四、資本額。
- 五、公司或行號營業所在地。
- 六、電信工程業登記等級。
- 七、有效日期。

第十二條

- ①登記執照登載事項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電信工程業者所領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登記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登記執照同。

第十三條

登記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登記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
- 三、原登記執照。
- 四、營業項目已登載電信工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 六、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

第十四條

- ①專任電信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電信工程業應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電信工程業未依前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其受僱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同意備查者，應通知電信工程業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第一項及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檢附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第十五條

-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 ②電信工程業終止其業務或解散時，應於終止或解散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登記，並將原領登記執照繳還。

第十六條

-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登記不實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 ②電信工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
 - 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

- 二、擅自減省工料或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負責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四、依第五條至第七條僱用之專任電信工程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 五、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 六、依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 ③除前項第五或六款情形外，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電信工程業，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電信工程業登記。

第十七條

依本規則申請登記、變更或屆期換發、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繳交證照費。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8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 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 ② 前項委託辦理審驗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 ③ 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 ④ 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號碼。
 - 二、驗證機構名稱。
 - 三、驗證機構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
 - 五、檢驗機構地址。
 - 六、有效期間。
 -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三條

- ①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本會認證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以下簡

稱檢驗機構)。

四、須設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檢驗機構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四、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 ②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④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⑤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本會或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定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②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第十條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 ③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三、驗證人員名冊。
 -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 ⑥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 ⑦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
 - 三、核發之審定證明虛偽不實。
-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
-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 ④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
- ②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電信線路之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當事人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請求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以下簡稱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遷移其既設電信線路時，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負擔原則與計算方式等事項，及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致既設電信設備遭受損壞時之相關賠償負擔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線路，係指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所設置之管、線及其相關設備構成之線路系統。

第五條

請求遷移電信線路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該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為之：

- 一、請求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遷移線路範圍、地點。
- 三、請求遷移事由。
- 四、預定會勘日期。
- 五、其他。

第六條

- ①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收到前條所定之請求通知後，應即參酌請求人預定之會勘日期，商訂日期進行會勘。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先以協商方式辦理，協商不成者，得洽請當地政府

或許可各該管線設置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一、無適當地點可供遷移者。
- 二、施工技術或經濟上有重大困難無法解決者。
- 三、有關於遷移費用負擔之爭議者。
- 四、線路遷移有發生糾紛之虞者。

第七條

請求遷移電信線路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第八條

既設電信線路通過請求人自己或他人之土地，致自己土地使用收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占有人或使用人得請求該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免費遷移：

- 一、妨礙水利運用及農機耕種作業。
- 二、妨礙依法令許可之建築或其他權利正當行使。

第九條

電信線路經過公私有土地之上下，其非該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占有人或使用人等請求遷移，並經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查勘受理者，請求人應負擔遷移費用之三分之二。

第十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道路工程而須遷移者，其相關線路遷移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國道、省道公路及直轄市所轄之快（高）速道路工程時，既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應由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負擔全部費用。
- 二、附掛於前款道路上橋樑之管線，遇有橋樑拓寬或改建，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配合施工，辦理遷移，並負擔全部費用。
- 三、辦理第一款道路以外之道路工程時，既有管線必須永久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施工，辦理遷移，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 四、電信管線配合道路工程屬臨時遷移時，由道路施工單位全額負擔遷移、搶修費。

第十一條

- ①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必須永久遷移者，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應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其屬臨時遷移時，由辦理規劃單位、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或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遷移費用。

- ②前項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者，其遷移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與電信事業機關（構）協議之。

第十二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鐵路或捷運系統之建設必須遷移改善者，其所需遷移費用依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其他管線單位因維修或建設需要，要求遷移電信線路，經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會勘受理者，所需遷移費用由各該管線單位全額負擔。

第十四條

- ①電信線路遷移費用依照原有線路型式、數量計算之。
- ②計算遷移費用時應以材料費、人工費、運屯費、道路路面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分別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材料費：如拆回材料堪用者以新料價七折折價，如無再利用價值者不予折價，拆回之材料應歸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處理。
 - 二、人工費：按實際參加工作人數核實計算，工資以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之員工薪津標準計算。
 - 三、運屯費：以料具自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之工程單位或料庫運往作業現場之運費及該等料具屯住於屯住地與作業現場之費用為限。
 - 四、道路路面修復費：應按道路主管機關所訂標準核實計算。
 - 五、施工補償費：與遷移管線上下之地上物之補償費為限。
- ③電信線路遷移工程若採發包方式辦理，得依實際發包內容，按實際結算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

- ①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依法設置之電信設備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②前項情形之施工，除緊急事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應於開始施工七日前，書面通知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攜帶管線圖面資料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電信線路所屬機關（構）不到場指明或雖到場指明而指明不正確者，施工者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電信設備遭受損壞時，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77 年 8 月 19 日交通部(77)交路發字第 7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
2. 中華民國 79 年 7 月 15 日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2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9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32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27 日交通部(83)交路發字第 83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6、23、25～27、29、3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54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原名稱：計程車設置無線電暨改善服務品質輔導管理辦法）
6.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5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1、21 條條文暨第 13 條之附件四
8.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1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之附件二、第 13 條條文之附件四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812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05190 號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刪除第 1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下列設備：

-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
-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

三、主控制室。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三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 ②前項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應達一百五十臺以上。但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於會商主管機關後，公告調整車臺數量。
- ③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其前項車臺數量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臺申請。
- ②前項申請之時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計程車所有人架設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及其清冊。
- ②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組織架構。
 - 二、資金來源。
 - 三、營業方式。
 - 四、工作人員編制。
 - 五、發展計畫。
 - 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 ③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當地警察機關、本會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估小組。
- ④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由本會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
- ⑤第一項申請案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

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 ①申請人向本會申請架設許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合格通知書。
 - 二、無線電頻率指配申請表。
- ②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會指配無線電頻率及核發架設許可證。
- ③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能在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變更電臺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轉本會審查合格後，於原證上註記更正；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④申請人於架設許可證期滿未完成架設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 ①申請人完成基地臺架設及備妥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數量之車臺後，始得向本會申請審驗。
- ②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
- ③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架設許可證及設備合法來源證明，設備為國外進口者，並應出具設備進口許可證。
- ④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將車臺編號，並發給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
- ⑤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本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九條

- ①於執照有效期間內，電臺設置者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電臺設置者未維持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

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電臺設置者於三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③前項經註銷執照者，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 ①車臺應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車臺執照應交予所屬計程車駕駛人隨車攜帶。
- ②車臺裝設於電臺所屬計程車後，電臺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電臺設置者保管；一份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車攜帶。
- ③安裝車臺之計程車異動時，電臺設置者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更新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份於異動之次日起二日內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即交駕駛人隨車攜帶。

第十一條

- ①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電臺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照。
- ③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廢止電臺無線電頻率指配及註銷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

第十二條

- ①電臺非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
- ②電臺主控制室應設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

第十三條

- ①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電臺設置者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②電臺設備或基地臺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本會核發架設許可證，架設完成，向本會申請審驗，其審驗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
- ③前項審驗合格者，予以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④電臺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四條

- ①電臺暫停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本會封存電臺設備。
- ②前項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超過執照有效期限。
- ③電臺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辦理啟封及審驗。本會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及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會同審驗。
- ④電臺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⑤電臺不再營運時，電臺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並註銷執照。
- ⑥前二項經本會註銷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 ①一部計程車以架設一車臺為限。
- ②經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本會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其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

第十六條

電臺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第十七條

- ①電臺設置者須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並保存一週。
- ②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本會、警察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第十八條

電臺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電臺設置者申請參與治安聯防，經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同意後，賦予行政區之名稱及電臺編號，其通訊連絡事宜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6 日交通部(83)交郵發字第 83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9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轉頻器中繼節目信號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8、10、20、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3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廣播電視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製播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 三、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四、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 五、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設備。
- 六、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七、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八、主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有權不受其他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九、次要業務：指經主管機關指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干擾主要業務，且須忍受主要業務無線電頻率干擾之業務。

十、鎖碼：指將節目信號適當編碼，使未裝設合法授權之解碼器者無法收信之技術。

十一、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十二、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二）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六條

①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 一、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四）。
- 二、經依前條規定核准使用頻率函影本。
- 三、設備規格。
-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其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六、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

②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

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 ③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廣播電視業者名稱及地址、地球電臺名稱及地址、申請人名稱、設置處所、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

第七條

- ①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主管機關核發地球電臺執照（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附件七）

- ②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升頻器、高功率放大器）、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 ①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五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終止使用地球電臺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繳銷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主管機關註銷之。
- ②前項電臺之射頻器材，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或處所時，應依第六條規定檢具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證。
- ②廣播電視業者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電信射頻管制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依前二項規定完成增設或變更時，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十二條

- ①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前條以外之證照記載事實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證照。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核定者為準。

第三章 使用頻率

第十三條

衛星中繼節目信號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下鏈頻率：

- (一) 三·四至四·二兆赫（次要業務）。
- (二) 一一·四五至一二·二〇兆赫（次要業務）。
- (三) 一二·二至一二·七五兆赫（主要業務）。
- (四) 一八·六至一八·八兆赫（主要業務）。
- (五) 一九·七至二一·二兆赫（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 (一) 五·八五〇至六·七二五兆赫（次要業務）。
- (二) 一四·〇至一四·五兆赫（主要業務）。
- (三) 一七·三至一七·八兆赫（主要業務）。
- (四) 二七·五至三〇·〇兆赫（主要業務）。

第十四條

移動式地球電臺之上鏈頻率限用 KU 頻段一四·〇至一四·五兆赫。

第四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中繼節目信號，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其節目信號限供本身業務使用，不得供公眾或其他廣播電視業者直接接收，亦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七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予妥善固定，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

第十八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第五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九條

①地球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

視、電機、電子、資訊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

八、曾任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

- ②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須造具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六），敘明學經歷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六章 監 理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射頻載波頻率及發射功率，主管機關得隨時監測。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地球電臺查核機器設備使用情形。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 ②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主管機關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 ③實施工程評鑑時，主管機關得命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得參照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申請核准使用轉頻器或設置地球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 20 日交通部(85)交郵發字第 085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16、20、21、27、29；原第九章章名遞改為第八章章名；原第 56～61 條條文遞改為 54～59 條條文；並增訂第 5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53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1、14～17、20、21、24、30、43、49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4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1、13、16～20、24、28、29、33、35、39、42、43、46、47、50～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3183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除第 8 條第 1 項自修正發布之日起十五個月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電規章：指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無線電規則所訂定之各類規則、細則、辦法及規範等。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指基於個人興趣，不以營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
- 三、業餘無線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之團體。
- 四、輻射：指以無線電磁波形式向外流動之能量。

- 五、發射：指由無線電臺所產生之輻射或其輻射產物。
- 六、必需頻帶寬度：指足使資訊傳輸獲得在各類發射所規定條件下之傳輸品質及所需速率之頻帶寬度。
- 七、混附發射：指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頻帶外之發射不包括在內。
- 八、佔用頻帶寬度：指以總發射平均功率為中心衰減至低於總發射平均功率至少二十六分貝處，包括發射機容許頻率漂移及杜卜勒頻率漂移之頻率帶域寬度。
- 九、單邊帶發射：指僅含單一調幅邊帶之發射。
- 十、減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遏制之程度足以使載波信號回復供解調使用之一種單邊帶調幅發射。
- 十一、遏制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被實質遏制，於解調時不予使用之一種調幅單邊帶發射。
- 十二、天線結構：指無線電波輻射系統及其支撐結構和附屬物之總稱。
- 十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指不屬發射機原始設計內之組件，可與發射機連結使用而加大發射輸出功率之裝置。
- 十四、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套件：指一組可由使用者自行依說明書組裝成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之電子零件；即使須另外加裝其他零件者亦屬之。
- 十五、發射機：指具有將電能轉為電磁輻射能輸出之器具，包含任何可能使用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 十六、峰值波封功率：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於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十七、發射功率：指由業餘無線電臺作業所產生之射頻電功率，包括採用下列三種計量方法：
 - (一)輸出功率：由發射機射頻輸出端測得之峰值波封功率。
 - (二)有效輻射功率(e.r.p.)：由發射機輸出傳送到天線之功率及其天線與半波偶極天線相對增益之乘積。
 - (三)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供至天線之功率與給定方向上相對於全向天線的增益(絕對或全向增益)的乘積。
- 十八、妨害性干擾：指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 十九、業餘無線電作業：指業餘無線電人員為自我訓練、相互通信及技術研究目的，所為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廣播：指採用直接或中繼方式供公眾接收之發射作業。
- 二十一、緊急通信：指處於危急狀態下，為保護生命、財產安全而建立之緊急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二、業餘無線電臺：指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之業餘無線電機等設備構成之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
- 二十三、臨時電臺：指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短期特定目的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業餘電臺。
- 二十四、示標電臺：指發射或接收做為觀測電波傳播及其他相關實驗活動信號之業餘電臺。
- 二十五、中繼電臺：指自動轉發其他電臺信號之業餘電臺。
- 二十六、太空電臺：指設置於超過地面五十公里之業餘電臺。
- 二十七、地球電臺：指設置於離地面五十公里以內，擬與太空電臺或經由其他一或數具太空上之載具與其他地球電臺通信之業餘電臺。
- 二十八、遙控電臺：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遙控控制之業餘電臺。
- 二十九、遙測電臺：指利用業餘無線電傳送遠端觀測實驗信號之業餘電臺。
- 三十、指揮電臺：指傳送無線電信號以指揮太空電臺之起動、修正或停止作業之業餘電臺。
- 三十一、控制員：指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所記載之業餘無線電人員。
- 三十二、頻率協調員：指由業餘電臺或中繼電臺控制員共同認可，擔任協調電臺所適用發射及接收頻道、相關作業及技術參數任務之人員。
- 三十三、控制點：指控制員執行控制作業任務之地點。
- 三十四、即席控制作業：指在電臺內直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 三十五、遙控控制作業：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 三十六、自動控制作業：指依控制員設定之設備及程序，自動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 三十七、第三者通信：指業餘電臺之控制員為他人傳送信息予另一控制員之通信。
- 三十八、國際摩爾斯碼：指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定義之電報電碼，簡稱摩氏電碼。

三十九、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指以業餘無線電傳送與業餘作業直接相關，專供指導業餘無線電人員作業之訊息資料庫。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承轉特殊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之設置申請，或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短期操作業餘電臺之申請，並研提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就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學科試題題庫，提供專業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舉辦業餘無線電推廣及教育講習活動。

第五條

業餘電臺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時，應符合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

第六條

- ①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申設業餘電臺，經取得業餘電臺執照及電臺呼號後，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
- ②外國人參加前項所定之測試，以持有居留證明或護照者為限；外國人申設業餘電臺，以取得居留證明及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為限。

第二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換發

第七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分等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第八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五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五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护三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二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二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护二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四

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內容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三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六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一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一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一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

- ②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自中華民國一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十五個月後施行；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依修正前第八條規定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但修正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之學科或術科之及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末日不得超過前項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一日。

第九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一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本辦法修正發布一年內公告新編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庫。
- ②前項題庫之考題數目，至少包含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所需題組數目十倍以上。
- ③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目，依前條所定題組及題數，以隨機方式自第一項題庫內選取。

第十條

- ①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始具有參加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 ②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及設置二等業餘無線電臺達一年以上者，始具有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第十一條

- ①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得於測試及格之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申請執照者，應重新測試。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
 - 二、執照字號、資格級別。
 - 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 ③本辦法第八條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施行前，某一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所需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者，得於最後科目及格日起一年內，提出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經主管機關核發較高等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時，原執照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業餘無線電人員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三章 業餘電臺之設置

第十四條

- ①業餘電臺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並依其設置方式分為固定式業餘電臺或行動式業餘電臺。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之業餘電臺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一等、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三等業餘電臺。
- ③設置業餘電臺者，除臨時電臺外，應申請架設許可，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④設置行動式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特。
 - 二、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五十瓦特以下，且發射頻率之頻段在五十百萬赫以下。

第十五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應依下列規定：

-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數量，除第十八條規定特殊業餘電臺及第十九條規定臨時電臺外，一人限一座，其業餘無線電機至多六部，且一座一照。
- 二、行動式業餘電臺數量，一人限五部，且一部一照。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先使用業餘頻段專用收音機，熟悉業餘無線電通信實務。

第十六條

- ①申請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 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型式認證審定號碼。
- ②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架設時，應檢附前項前二款文件及技術規格資料（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並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
- ③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④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於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⑤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址。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 ⑥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 二、所屬者名稱及所屬者負責人姓名。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發射種類。
 -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七條

- ①申請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 一、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申請書。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 ②前項申請者以未經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合格時，應備妥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前項文件及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 ③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④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 二、設置目的。
-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
- ⑤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及呼號。
 - 二、所屬者名稱。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電功率。
 -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八條

- ①申請設置下列特殊業餘電臺應檢具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與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
 - 一、示標電臺。
 - 二、中繼電臺。
 - 三、地球電臺。
 - 四、太空電臺。
 - 五、遙控電臺。
 - 六、遙測電臺。
 - 七、指揮電臺。
- ②申請人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③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應於收到申請人所送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申請書及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 ④第一項特殊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申請人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 二、設置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三、設置地址。
 - 四、系統架構圖。
 - 五、擬使用非原業餘電臺呼號之特殊業餘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設臺地點。
- ⑤第一項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共同事項：

- (一) 電臺控制作業之運作方式及架構。
- (二) 業餘無線電機具發射或兼具收發功能。
- (三) 電臺呼號之傳送原則，包括時間間隔。
- (四) 通信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間等規劃。
- (五) 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傳送內容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之執行方式。但屬第三十七條所定即席控制作業者無須載明。

二、屬太空電臺者應加列下列事項：

- (一) 使用頻率之干擾評估。
- (二) 信號或信息之轉發方式及來源對象，以及基於頻率和諧共用及避免轉發第四十二條所定不得有之操作行為所傳送之信號或信息之事前、事中管制原則。
- (三) 使用之太空軌道種類、高度與示意圖說及該軌道之運行衛星現況說明。
- (四) 電臺動力之來源、可運作期間評估及運作期間後電臺之處置方式。
- (五) 指揮電臺及其呼號之列表。

三、屬中繼電臺者應加列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事項。

第十九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使用臨時電臺，應於預定設置使用日十日前檢具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 ②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③第一項申請臨時電臺者，以使用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設置者為限。
- ④申請人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⑤第一項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設臺地點及原業餘電臺執照號碼。
 - 三、設置事由。

第二十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

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條

- ①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業餘電臺所屬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③第一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業餘電臺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二十二條

- ①業餘電臺所屬者變更業餘電臺機件設備或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 ②依第十九條規定，以取得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設置臨時電臺，致有前項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情形者，得免申請異動。但應於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限屆滿或提前停止使用時拆除電臺設備，並回復原設置地點。

第二十三條

- ①業餘電臺之天線不得違反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業餘電臺之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四章 業餘電臺之設備

第二十四條

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率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 ①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業餘無線電機之混附發射對其他無線電接收機產生妨害性干擾者，應立即停止發射並予以改善。

第五章 業餘電臺之作業

第二十六條

- ①業餘電臺增設或變更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業餘電臺拆除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 ②前項業餘電臺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由主管機關於核發業餘電臺執照時指配。但臨時電臺得於申請設置使用時，由主管機關逕予指配。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但特殊業餘電臺與臨時電臺之呼號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及無重複指配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指配之。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
- ④前項業餘電臺呼號一經改配，原業餘電臺呼號予以收回，不得再使用。

第二十八條

-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組合，原則如下：
 - 一、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 B。
 - 二、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 M、N、O、P、Q、U、V、W 及 X 內選配。
 - 三、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電臺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
 - （一）0：臨時電臺。
 - （二）1：基隆、宜蘭。
 - （三）2：臺北、新北。
 - （四）3：桃園、新竹。
 - （五）4：苗栗、臺中。
 - （六）5：彰化、南投、雲林。
 - （七）6：嘉義、臺南。
 - （八）7：高雄。
 - （九）8：屏東、臺東、花蓮。
 - （十）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 四、第四至六字元，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
 - （一）一個字母者：代表特殊業餘電臺。但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 X

者，代表中繼電臺。

(二) 二個字母者：代表一等業餘電臺。

(三) 三個字母者：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 X 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

②臨時電臺呼號組合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其呼號組合亦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以第三及第四字元均使用阿拉伯數字者為限。

③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者，其臨時電臺呼號之第三字元應使用斜線。

④特殊業餘電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使用電臺所屬者之既有電臺呼號或準用前三項臨時電臺之呼號組合方式組合特殊業餘電臺之呼號。

第二十九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應報明其業餘電臺呼號，通信中至少每隔十分鐘應報其業餘電臺呼號一次。

第三十條

業餘電臺之識別及呼號方式規定如下：

一、語音通信時，應使用英語或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英語識別代字。

二、數據及展頻通信時，應符合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

三、影像傳輸之圖片中應以英文明顯標示呼號。

四、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相當等級以上之業餘電臺作業時，得以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作業。

五、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較低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應於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後以斜線字元分隔再加上其業餘電臺呼號，予以識別。

第三十一條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利用業餘電臺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時，應使用下列規定之數據碼操作模式：

一、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F.1, Division C 所定義之 No.2 五單位起止國際電報字母碼（即鮑多碼 BAUDOT 碼）。

二、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R 476-2（1978）、476-3（1982）、476-4（1986）或 625（1986）所規定之七單位碼（即 AMTOR 碼）。

三、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T.50 所定義之 No.5 國際字母碼或美國國家標準協會所定義之 X3.4-1977 或國際標準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646（1983），及 CCITT 建議書 T.61（馬拉加—拖里模里

1984) 所提供而擴充之七單位碼 (即 ASCII 碼)。

四、J2D 類數據通信。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其他數據碼之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應確實符合電信監理法規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業餘無線電人員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數據碼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
 - 二、禁止傳送任何擴充指令之數據碼。
 - 三、保存所有數據發射通信之轉碼資訊或原始碼紀錄。

第三十二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應負責管理其業餘電臺之全部收發信設備，並依下列規定作業：
 - 一、應以和諧共用方式，互相協調選用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等級之頻率及電功率，並選擇佔用頻寬最小之調變方式作業。
 - 二、應優先讓緊急通信作業。但正在從事業餘無線電救災作業網路之通聯測試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對無線電通信或信號故意或惡意干擾。
 - 四、基於試驗之目的，在符合其等級之頻率，利用其業餘電臺發送短暫週期之試驗信號。
 - 五、業餘電臺間發生干擾時，相關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頻率協調員，應共同負責消除干擾。
- ②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方式提供之；非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職權通知，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不得自行停止。

第三十三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定點間之展頻通信實驗，應自行指定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實驗時，提供所採用之展頻通信編解碼器供主管機關監測之用。
- ②前項申請及從事展頻通信實驗者，限一等或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提出申請案時，應敘明所有參與者及所使用之業餘電臺。
- ③展頻通信實驗，其通信之內容應以明語傳送。展頻通信實驗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並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干擾。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展頻通信。

二、限制展頻發射信號強度至所指示的程度。

- ④供展頻通信實驗之發射機輸出功率不得大於一百瓦特，且工作頻率應為四三〇百萬赫以上。
- ⑤展頻通信實驗應做成紀錄，並應保存一年。
- ⑥前項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發射信號之技術性說明。
 - 二、發射信號之必要相關參數：包含作業之頻率或頻率群，若有涉及時亦應含片率（chip rate）、碼率（code rate）、展開函數（spreading function）、傳輸協定（transmission protocols）、達到同步的方法以及調變方式等。
 - 三、所傳送信息之型式：聲音、文字、記憶體傾注、傳真及電視等一般性說明。
 - 四、電臺標識之方法及所使用之頻率或頻率群。
 - 五、每個發射信號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⑦主管機關為解調聲音、文字、影像等原始信號，必要時，得命展頻實驗者錄製及提供展頻通信之發射信號，並提供第六項紀錄。

第三十四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九百萬赫時，不得超過十千赫；作業頻率在二九百萬赫以上時，除業餘無線電機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千赫。

第三十五條

- ①業餘電臺得與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設置之緊急救難電臺構成通信網，經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協調，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
- ②前項通信網得使用三、五百萬赫、七百萬赫、一四百萬赫、二一百萬赫、一四五百萬赫及四三三百萬赫等頻率。
- ③一四五百萬赫及四三三百萬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

第三十六條

為辦理業餘無線電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業餘電臺之作業及設備。

第六章 業餘電臺之控制

第三十七條

- ①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分為即席控制作業、遙控控制作業或自動控制作業。

- ②業餘電臺至少應有一個控制點，其傳送信息或信號時，除自動控制作業外，控制員應在其中一個控制點上作業。
- ③業餘電臺所屬者得租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作為業餘電臺之遙控控制鏈路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八條

- ①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僅能傳送超過頻率五十百萬赫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
- ②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需傳送頻率五十百萬赫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重新發射。

第七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

第三十九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應符合附表：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表之規定。
- ②前項之發射方式屬於數據通信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提供所採用之數據通信編解碼器供監測之用。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使用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之頻段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不應對業經指配之主要業務電臺產生妨害性干擾。
 - 二、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妨害性干擾。

第四十條

- ①為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推廣或教育活動目的，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一等、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於活動現場，在其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業餘電臺或臨時電臺供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
- ②前項操作不得違反無線電規章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 ①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應於預定開始操作日十日前由提供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檢附下列文件，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 一、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
 - 二、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之護照或居留證及其業餘無線電人員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業餘電臺執照影本。但屬臨時電臺者免附。

- ②前項核准之作業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單次入境以核准一次為限，但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協議或相互提供互惠措施之國家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主管機關得依所簽訂內容多次核准其申請案。
- ③申請人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④第一項業餘電臺指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既設業餘電臺或其臨時電臺。提供業餘電臺之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應在操作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
- ⑤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非本國籍申請者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護照到期日、入境日期、原電臺呼號及資格級別。
 -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地點。
 - 三、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第四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指配之電臺識別呼號。
- 二、從事違法通信或傳送非法信息。
- 三、涉及公眾電信業務或從事具有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
- 四、傳送不實之信號或信息。
- 五、從事廣播或蒐集新聞活動。
- 六、轉發非業餘電臺之信息或作為該等電臺之中繼站。
- 七、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密語或密碼通信。
- 八、對其他無線電信號產生干擾。
- 九、播放音樂、唱歌、吹口哨、使用鄙俚、淫邪之語音、影像信號或爭吵之信號。
- 十、將電臺租予他人使用。
- 十一、從事第三者通信。但與我國訂有互惠協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在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內登載非關無線電之訊息。
- 十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強行不當佔用特定業餘無線頻率。
- 十四、於遙控無人機利用業餘電臺傳送信號或信息。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有關電波干擾之事項。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業餘電臺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

第四十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四十五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商請相關單位獎勵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3 月 6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07 號令、教育部(86)台高(四)字第 8601643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9、13、14、16、20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係指以研究無線電學術及技術創新為目的，專供試驗、實習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四條

設置電臺申請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設有電機、電子、物理、電信、運輸、氣象等相關科、系、所之大專校院。
- 二、設有電機、電子、運航管理、海運技術、航海、電信等相關科別之高級中等學校。
- 三、依法令核准成立之電信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或辦理有關無線電運用、研究與發展之政府機構。
- 四、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或個人，有具體貢獻並經政府登記有案者。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五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頻率。

- ②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以學校名義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申請。

第六條

- ①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後，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 二、電臺設置申請書。
 -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型號、機件出品廠名及通信方式，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含基地臺及行動臺），應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天線增益、天線場型及頻帶寬度。
 -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 五、天線及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但依相關建築法規不須請領雜項執照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各款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在有效期間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以一次為限。
- ③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申請者名稱及其代表人。
 - 三、設置處所。
 - 四、無線電機機件廠牌、型號。
 - 五、發射及接收頻率。
 - 六、發射頻寬。
 - 七、發射功率。
 - 八、有效期間。

第八條

- ①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後，方得使用。審驗不合格者得於一個月內申請複驗一次，經複驗不合格或逾期未申請複驗者，不予核發執照。

②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架設許可證。

二、天線及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③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④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⑤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電臺之名稱、所屬組織或負責人變更時，應檢具相關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⑥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電臺名稱。

二、所屬者名稱及其代表人。

三、負責人。

四、電臺工程主管。

五、設置處所。

六、發射機廠牌型號及機件號碼。

七、發射及接收頻率。

八、發射頻寬。

九、發射功率。

十、接收機廠牌型號及機件號碼。

十一、天線廠牌型號。

十二、附屬機件設備。

十三、有效期間。

第九條

①架設許可證及執照均不得出借、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②電臺發射機設置處所變更或設備變更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架設許可證，經主管機關依第八條規定審驗合格後，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重新起算。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條

電臺應置工程主管一人及技術員若干人，辦理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事項。但申請人為個人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①電臺工程主管，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或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百四十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訓練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有關技術職務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有關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②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四章 維運管理

第十二條

①電臺應備維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或電臺負責人核章：

- 一、輪值工程人員姓名及輪值時間。

- 二、電臺運作情形。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發生情形及其開始與修復時間。
- 五、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維護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電臺機件設備及相關文件。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他電波監理

第十四條

- ①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五條

電臺作連續發射試驗時，應於開始與結束時各發送核定之呼號至少一次。

第十六條

- ①依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百瓦特；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設置之電臺，其發射電功率不得超過五十瓦特。
- ②前項電臺發射電功率，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十七條

電臺頻率之誤差及混附發射功率，均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及各類無線電臺工程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十八條

電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射無線電波：

- 一、未依規定申請執照。
- 二、執照逾期。
- 三、執照被撤銷。
- 四、執照遺失未申請補發。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20 號令、教育部(86)台高(四)字第 8602624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30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
3.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7、19、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6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學校實習廣播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21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13、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1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係指以專供大專校院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之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 二、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五條

- ①電臺分為使用假天線與設置天線兩類。
- ②申請設置電臺時，應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檢具該機關同意函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許可及頻率指配。

第六條

- ①電臺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置並指配電臺頻率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
 -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 二、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書。
 - 三、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電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 四、工程主管資歷表。
 - 五、天線之鐵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應檢具開業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②前項申請架設許可審查期間為三個月。

第七條

- ①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八條

- ①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敘明理由，繳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電臺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處所。
 -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電臺頻寬。
 - 六、電功率。

七、電臺呼號。

第九條

- ①申請人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完成機器架設，其使用假天線者，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之；設置天線者，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測試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者，檢具原領之電臺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執照，經主管機關許可後發給之。
- ②前項審驗之處理期間為三個月。
- ③進行第一項之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 ④電臺測試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
- ⑤申請審驗電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應附進口證明（證明文件至少應包含廠牌、型號、序號、出廠日期）。
 - 二、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三、電波涵蓋圖。
 - 四、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令規定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第十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行檢驗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之。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所屬學校名稱。
 - 三、所屬學校負責人。
 - 四、電臺負責人。
 - 五、工程主管。
 - 六、核定電功率。
 - 七、電臺頻率。
 - 八、電臺頻寬。
 - 九、電臺呼號。
 - 十、設置處所。
 - 十一、發射機主機、備機之廠牌型號、機件號碼及電功率，功率放大器數

量。

十二、播音室地點。

③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上。

第十一條

①既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並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前項請領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或變更頻率、電功率者，得免附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文件。

③第一項申請審驗應檢附第九條第五項所定之文件辦理之。但單純汰換機件設備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三、四款文件；僅變更頻率、電功率未涉及天線鐵塔變更者，得免附第九條第五項第四款文件。

第十二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遺失或毀損不堪用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補發。

第十三條

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非屬第十一條規定之事項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

第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第十五條

架設許可證及電臺執照均不得移轉、出租或讓與第三人。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十六條

電臺應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第十七條

①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

- 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②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八條

各電臺於申請架設許可證時，應造具工程主管詳歷表，連同其職稱、詳細工作地點，送請主管機關核備。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及管理

第十九條

- ①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工程主管審閱後簽名或蓋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②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限為一年。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電臺自行訂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檢查機件設備，電臺不得拒絕。

第五章 頻率、呼號、電功率及其它電波監理

第二十一條

①電臺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呼號，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②主管機關為因應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求，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學校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③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④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通信等無線電臺。

⑤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發射副載波信息，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二十二條

①設置天線之調頻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五百微伏／公尺或五十四分貝（微伏／公尺）。

②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其核定發射電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以經核定之電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廣播電臺。

③學校設置之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主管機關得降低電臺核配電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二十三條

電臺之主要設備及天線，除得免設置備用發射機外，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各類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第二十四條

電臺頻率之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容許差度，均應符合有關電信法規。

第二十五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

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二十六條

- ①電臺停播時，除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報外，應同時向主管機關繳銷其電臺執照，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權，其發射機除讓與他人者外，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銷、監燬。
- ②電臺將前項之發射機讓與他人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設置電臺，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電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4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8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5 條
(原名稱：船舶無線電管理辦法)
3.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3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2、13、19、21 條條文；並刪除第 2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13、16、18~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05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01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船舶上裝設無線電收發信設備及遇險自動通報設備，供通信之用者，稱船舶無線電臺。
- ②船舶無線電臺主管人員為船長。

第五條

船舶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二種：

-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第六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 ②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臺日誌，指定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並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設備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之有關規定。

第二章 船舶通信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於港內時從事特高頻無線電話通信：

-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或港埠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 二、因船舶審驗人員之需要。
-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通信，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遇險通信。
- 二、緊急通信。
- 三、安全通信。
-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 五、有關與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聯繫之航行安全通信。
-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通信。
- 七、其他通信。

第十條

船舶無線電臺得依照各國電信事業機構之相關規章，收發旅客及船舶作業人員之電信，並收取費用。

第十一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遇險呼叫與遇險通報之發送、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通報之發送以及緊急呼叫與緊急通信之發送，應經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指示，始得為之。

第十二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設備可行時，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 kHz。
-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 kHz 與 8414.5 kHz；此外尚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 4207.5 kHz、6312 kHz、12577 kHz 或 16804.5 kHz 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此項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設備可行時，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 2182 kHz 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第十三條

- ①船舶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②前項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並發布之。

第十四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於收到警報信號，應立即停止可能妨礙該警報信號後續通信之電波發射，並注意守聽。
- ②船舶無線電臺收到他船之遇險呼叫，確悉遇險船舶係在附近，但尚無海岸電臺答覆時，應適時向其答覆或轉發其遇險通報，並將本船名稱、位置及到達現場所需之時間等告知遇險船舶。如不能立即前往援救，亦應將原因通知遇險船舶。

第十五條

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業務之電臺，當遇險業務已告終止，或作為遇險業務之頻率已無靜默之必要時，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所有電臺之通信，告知正常工作得以恢復。

第十六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之信號。
- ②如有前項情形，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

第十八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遇險呼叫通信設備之緊急操作使用步驟，應以鮮明標示張貼於駕駛臺。
- ②前項緊急操作使用步驟之內容、格式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電臺設置及管理

第十九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但已於國外架設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架設許可證，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②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船名、船舶總噸位、船舶長度、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機件設備資料。
 - 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
- ④船舶所有人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核發增設電臺設備架設許可證。

第二十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架設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方得使用。
- ②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向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
- ③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應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由始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於電臺執照或證書上簽署之。但遠洋漁船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審驗

時，得於原應申請審驗之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審驗。

- ④主管機關得辦理船舶無線電臺之不定期檢查；其實施要點由主管機關訂定並發布之。

第二十一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船舶所有人應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換發新照；其程序如下：
- 一、遠洋漁船及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船舶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
 - 二、前款船舶以外之船舶，船舶所有人得檢附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如附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經審查合格後換發新照。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新照。
 - 三、前款船舶僅設置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或輸出功率在五瓦特以下之手持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電臺者，得免經審驗或審查，逕予換發新照。
- ③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 ④船舶無線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變更，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 ⑤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四條

申請設置船舶無線電臺者，應繳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

設備種類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通訊對象/ 設備資料	符合檢查標準	備註
特高頻(VHF)無線電設備1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特高頻(VHF)無線電設備2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特高頻(VHF)無線電設備3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中/高頻 (M/HF)無線電話設備1	自選1筆常用之通話頻道或頻率：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SSB或DSB
中/高頻 (M/HF)無線電話設備2	自選1筆常用之通話頻道或頻率：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SSB或DSB
手持式雙向特高頻(VHF)無線電話1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手持式雙向特高頻(VHF)無線電話2	156.80MHz (CH16)	能與其他電臺正常通話		是□/否□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		1.固定安置於船艙外側明顯可及處	EPIRB機件序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2.電池在有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3.自動浮離裝置在有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雷達詢答機(SART)或AIS搜救發送器(AIS-SART)		電池在有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 本表格僅適用於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及遠洋漁船以外之船舶，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使用；更換電臺設備者不適用。

* 請檢附最近1次出航前，依航政機關規定辦理完成之自主檢查表、安全檢點表、安全設備表或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所有人簽章：_____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3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0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民用航空器（以下簡稱航空器）無線電台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用航空器無線電台（以下簡稱電台），係指於航空器上裝設無線電收發訊設備，供飛航時通信之無線電台。

第四條

- ①電臺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申請核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電臺之設置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民航局申請核轉本會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電臺登記表。
-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申請新設電臺或換發電臺執照時，應接受審驗，不合格者不發給執照。

第五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保持電台機件設備之正常通信功能，民航局得隨時派員查核電台機件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第六條

- ①電臺用以通報或通話之頻率應經本會核配指定。
- ②航空器於飛航時，電臺操作人應守聽飛航管制單位適當之頻率，並建立雙向通信及能收發超高頻（UHF）二四三點零兆赫或特高頻（VHF）一二一點五兆赫之緊急頻道。電臺操作人對其他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應

優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七條

電臺之機件設備因損壞而妨礙其正常通信功能者，在未修復前，該航空器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條規定停止飛航。

第八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修改或改裝電台之機件設備，應依航空器適航檢定給證規則及民航局核准之相關技術文件辦理。

第九條

電台操作人應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合格執業證書，始得操作。

第十條

電台應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電信，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第十一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新設電台或換發電台執照者，應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繳納證照費。

第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1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交通部(91)交郵發字第 091B0000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7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微波電臺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05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9 條條文；增訂第 9-1、2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30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8、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55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業務或取得有線播送系統登記證之業者。
- 二、纜線：指光纖電纜或同軸電纜。
- 三、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 四、節目中繼電臺：指利用微波、超高頻或特高頻技術傳送無線電信號之設備。
- 五、壓縮技術：指將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際困難，有傳輸中繼節目信號之必要者，得申請設置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

第五條

- ①申請設置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架設：
 - 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申請書。
 - 二、廣播電視頻率指配申請表。
 - 三、主管機關核發之廣播執照、電視執照、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者營運許可證影本或其籌設許可證明文件、有線播送系統登記證影本。
 - 四、頻率干擾評估協調資料。
- ②前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申請人為填寫前項第二款之申請表，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頻率資料。
- ③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架設完成後，應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一、發射機原廠出廠證明，國外輸入者，並應附進口證明。
 - 二、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
 - 三、天線鐵塔依相關建築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其雜項執照影本。
- ④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為從事現場轉播之需要，得申請設置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
- ②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不得作為固定點節目中繼使用。

第七條

- ①申請設置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者，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發給架設許可證，始得架設。
- ②前項審查時，主管機關得視審查評估需要，要求申請人進行實地測試，申請人為填寫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申請表，得向主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頻率資料。
- ③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架設完成後，應檢附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

用。

- ④第一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為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必要時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 ①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於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敘明理由，檢附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②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地點。
 - 三、電臺頻率。
 - 四、電臺頻寬。
 - 五、發射機電功率。
 - 六、發射機廠牌。
 - 七、發射機型號。
 -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電功率增益。

第九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廣播電視業者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檢附原執照及節目中繼電臺自行檢驗紀錄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地點。
 - 三、所屬者名稱。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核定電功率。
 - 六、發射機廠牌。
 - 七、發射機型號。
 - 八、發射機序號。
 - 九、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電功率增益。
-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設備，審驗不合格，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九條之一

- ①既設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頻寬、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請領前項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文件。但僅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該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
- ③申請第一項審驗應檢附第五條第三項之文件。但使用廣播電視電臺既設鐵塔者，得免附該項第三款文件。
- ④既設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變更頻率、頻寬、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時，應依第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請領架設許可證，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⑤請領前項架設許可證應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但僅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該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
- ⑥申請第四項審驗應檢附第七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十條

- ①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實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證照。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仍以原核定者為準。

第十一條

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臺之運作，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 一、電臺使用之頻率範圍為 12.75 GHz 至 13.15 GHz、2.4 GHz 至 2.4835 GHz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配之頻率。
- 二、使用固定點節目中繼電路傳送信號，得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傳送。
- 三、使用第一款 12.75 GHz 至 13.15 GHz 頻率之發射機者，其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瓦特。其發射天線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天線，且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過五十五分貝瓦特（dBW），天線輻射場型須符合附表五之規定。
- 四、使用第一款頻率範圍自 2.4 GHz 至 2.4835 GHz 者，其發射機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證，經審查合格發給型式認證證明始得設置。使用時並應遵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二條

- ①電臺設置天線鐵塔高度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辦法及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法規之相關規定。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業者申請設置之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頻率範圍為：

- (一) 2.4835 GHz 至 2.50 GHz。
- (二) 13.15 GHz 至 13.20 GHz。
- (三) 23.60 GHz 至 23.80 GHz。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配之現場轉播之節目中繼頻率。

二、節目中繼鏈路傳送之信號，得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傳送。

三、使用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頻率者，其發射機電功率不得超過五瓦特，發射天線之有效輻射功率不超過四十五分貝瓦特（dBW），並應使用指向性天線，其天線輻射場型須符合附表五之規定。但攜帶型之現場轉播節目中繼電臺，其發射功率在〇·二五瓦特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收、發信機應具備可調整使用頻率之功能。

五、使用第一款第一目頻率範圍之設備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間使用轉播車作現場轉播時，應自行協調使用頻率，以避免相互干擾。

第十五條

- ①節目中繼電臺應由工程主管負責相關工程技術及設備之維護。
- ②檢具籌設許可證明文件申請設置節目中繼電臺者，其工程主管之資格應先依相關法規報經主管機關完成審查。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頻率作衛星上鏈業務者，應依衛星通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 ①廣播電視業者依本辦法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之發展，必要時得調整廣播電視業者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八條

廣播電視業者依本辦法使用之頻率，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不得任意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九條

電臺發射機之發射，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且不得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二十一條

節目中繼電臺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原則，本辦法未規定者，得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請設置節目中繼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訂之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格式及相關申請作業流程，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五詳見本會網站）

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1、13、16、1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02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微波電臺，指在第十二條規定頻率範圍內，於固定點間利用指配之頻率接收或發送射頻訊息之電信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依法建置之通信系統銜接機線設備之電路，因備援電路需要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得依實際訊務量申請指配頻率及設置微波電臺。
- ②前項所稱第一類電信業務，指經行政院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七項公告之業務。
- ③第一項所稱籌設者，指依規定取得第一類電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者。

第五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設置之微波電臺，非經依第七條規定許可，不得設置；非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不得使用。
- ②前項微波電臺審驗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六條

- ①第一類電信業務籌設者或經營者所設置之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後，始得申請設置。
- ②前項射頻設備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七條

- ①申請設置微波電臺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檢附頻率申請表（如附件一）

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頻率指配核准函影本。
- 三、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如附件三）。
- 四、切結書。

- ②前項指配之頻率，自指配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核發電臺架設許可之申請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指配。
- ③申請者如申請設置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頻率之微波電臺，免申請頻率指配。
- ④前項申請者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
- ⑤電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申請者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架設。申請展期架設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⑥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日。
- ⑦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⑧申請者未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申請者應先另行切結。

第八條

- ①申請者完成電臺架設報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如附件五）。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微波電臺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舊照失效之次日起計算之。

第九條

申請者或設置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十條

- ①申請者或設置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發射頻率、功率、頻寬或機件廠牌型號者，應依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電臺設置，並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使用。

- ②前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而不涉及發射頻率、功率、頻寬之變更者，得免申請頻率指配。

第十一條

- ①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②前項執照有遺失、損毀、或有非前條所定事項之變更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證照。

第十二條

- ①微波電臺使用之頻率如下：
-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微波鏈路使用頻率為：
 - (一) 3.7 GHz 至 4.2 GHz。
 - (二) 5.925 GHz 至 6.425 GHz。
 - (三) 10.7 GHz 至 11.7 GHz。
 - (四) 14.8 GHz 至 15.35 GHz。
 - (五) 17.7 GHz 至 19.7 GHz。
 - (六) 21.2 GHz 至 23.6 GHz。
 - (七) 24.5 GHz 至 24.9 GHz。
 - (八) 25.5 GHz 至 25.9 GHz。
 - (九) 37 GHz 至 37.4 GHz。
 - (十) 38.3 GHz 至 38.7 GHz。
 -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 (LMDS) 使用頻率為 24 GHz 至 42 GHz。
 - 三、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微波鏈路使用頻率為：
 - (一) 17.7 GHz 至 19.7 GHz。
 - (二) 24.5 GHz 至 24.9 GHz。
 - (三) 25.5 GHz 至 25.9 GHz。
 - (四) 37 GHz 至 37.4 GHz。
 - (五) 38.3 GHz 至 38.7 GHz。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於偏遠地區通信系統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得使用頻率為：
 - (一) 2.4 GHz 至 2.4835 GHz。
 - (二) 5.725 GHz 至 5.825 GHz。
 - 五、其他可供公眾電信中繼網路使用之頻率，得視相關技術發展及頻率資源使用情形依規定核配之。
- ②微波電臺之運作，應考量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射機功率不得超過十瓦。
- 二、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為一毫瓦／平方公分（mW/cm²）。
- 三、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發射天線，且其有效等向輻射功率（EIRP）不得超過五十五分貝瓦特（dBW）。

第十三條

- ①設置者依本辦法規定使用之微波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調整設置者使用之微波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 ③設置者經獲指配之頻率範圍內，與既設電臺無法協調其取得頻率之使用以避免干擾或所受干擾嚴重無法排除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移頻，主管機關得視頻率資源核准之。

第十四條

設置者依本辦法規定使用之微波頻率，專供其本業務使用，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五條

微波電臺使用之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十六條

申請者或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微波頻率之指配及微波電臺之架設許可：

- 一、業務籌設同意書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取得特許執照者。
- 二、經撤銷或廢止所營業務之籌設同意或經營特許者。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微波電臺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十八條

微波電臺之技術標準及干擾處理原則，本辦法未規定者，得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及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9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03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9、14、17、19、2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048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一、附表二
4.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4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7、8、10、14、17、19 條條文；刪除第 9、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9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21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0950014741 號修正發布第 5、17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指利用無線電終端設備經由行動通信網路進行無線電通信。
-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由行動通信交換設備、行動臺、基地臺、網路管理及帳務管理等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三、行動通信網路：指由行動通信系統及電信機線設備所構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指電信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行政院公告之業務。
- 五、行動臺：指供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以下簡稱行動業務）使用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六、基地臺：指設置於陸地上具有構成無線電通信鏈路，供行動業務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非行動業務使用者通信之設備。

- 七、得標者：依第四款業務所定各該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認定之。
- 八、經營者：指經主管機關特許並發給執照之行動業務者。
- 九、使用者：指向經營者註冊登記，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 十、室外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外接取之基地臺。
- 十一、室內基地臺：指天線之設置，主要供使用者於室內接取之基地臺。
- 十二、微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之基地臺。
- 十三、重大公共工程：指高速鐵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航空站、港口、隧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且具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
- 十四、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每一載波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
- 十五、共站：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於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基地臺。
- 十六、共構：指相同或不同行動業務經營者以共用天線、基頻設備、射頻設備或鐵塔等方式設置基地臺。
- 十七、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指利用設置於空地且高度九公尺以上之鐵塔或鐵柱，附掛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基地臺。

第二章 基地臺設置

第四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非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基地臺，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但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檢具重大公共工程或建物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函，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先行設置。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或自其他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業務經營者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電臺架設切結書，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移用前具架設許可者，申請換發架設許可，架設許可效期重新計算；
 - 二、移用前具電臺執照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得免基地臺審驗，電臺執照效期重新計算。

第五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
 - 一、電臺設置申請表及相關規格資料。
 - 二、電臺架設切結書。
- ②前項基地臺其發射之頻率為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者，應至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分別檢附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
 - 一、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之文件。
 - 二、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之文件，及該衛星地面接收站所有人同意架設之文件。
- ③前項第二款之同意文件得以得標者或經營者檢具之無干擾之虞相關說明文件代之。
- ④依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並應檢具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文件影本。
- ⑤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新設室外基地臺架設許可時，應檢具基地臺架設清單、平面圖及立面圖等資料，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⑥基地臺新設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附平面圖、立面圖，並檢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證明之文件正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架設地點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⑦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一項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架設許可；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即另行切結，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⑧申請基地臺架設許可者，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架設許可。但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進行現場查勘，得標者或經營者不得拒絕。
- ⑨基地臺架設涉及基地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及基地使用權事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相關規定，逕向權責單位申請辦理。

第五條之一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得使用電信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電話亭、候車亭、高架橋、橋樑、橋墩、天橋、陸橋、地下道、隧道、公園、土地及其他公有設施及建物等，設置基地臺。
- ②前項基地臺設置於公有土地、設施或建物者，應經管理機關（構）同意，得標者或經營者應配合管理機關（構）之要求，為必要之美化措施。

第六條

- ①基地臺架設許可有效期間為一年，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基地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七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基地臺架設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 一、電臺執照申請文件。
 - 二、自評報告。
 - 三、屬微型基地臺者，併附相同廠牌型號之微型基地臺設置數量及地點清單。
- ②單一業務基地臺抽驗標準，按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區分如下：
 -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抽驗數量如附表一。
 - 二、屬微型基地臺者，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函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第八條

- ①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重新計算。
- ②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技術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照。
- ③屬微型基地臺者，除變更登載事項外，無須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 ④前項電臺執照所載微型基地臺之設備款式或發射地點異動時，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於異動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註銷登載異動之微型基地臺。
- ⑤前項電臺執照所載微型基地臺全部註銷者，該電臺執照失其效力。
- ⑥重新設置第四項異動之微型基地臺須再申請架設許可，架設完成後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納入新電臺執照清單。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且未變更基地臺提供行動通信服務所採用之技術標準，有下列情形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變

更相關登載事項；其屬已取得電臺執照者，應於一個月內完成變更，並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一、變更天線所在地址。

二、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

三、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變更基地臺設置地址而變更設備廠牌，或室內基地臺變更為室外基地臺，應重新申請核發基地臺架設許可。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規定，審查合格後，核發架設許可，依第七條之規定，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③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改變基地臺或天線地址，得標者或經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①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許可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③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三章 工程技術標準

第十三條

①室外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②前項天線結構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條

①室外基地臺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按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區分，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一、大於七點九四瓦特者：十五公尺。

二、微型基地臺：八公尺。

②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第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始得申請設置。

第十五條之一

-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第三款設置基地臺備用電源之相關費用，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 ③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
- ④得標者或經營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⑤經營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之二

既設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或鐵塔耐風程度未符合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或防護天線相關附屬電信設施未取得第五條第四項相關專業技師鑑定結構安全與消防安全之證明文件者，除屬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基地臺外，經營者應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辦法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檢附改善規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之基地臺設備，主管機關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審驗。

第十七條

- ①經營者應於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起，使其共用天線之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之比例，至少達下列標準：
 - 一、於一年內達百分之五。
 - 二、於二年內達百分之十。
 - 三、於三年內達百分之十二。

- 四、於四年內達百分之十四。
- 五、於五年內達百分之十六。
- 六、於六年內達百分之十八。
- 七、於七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 ②經營者因天線因素致無法與他業者基地臺共用天線者，應於取得特許執照之日起，使其共站基地臺數量占基地臺建設總數，於一年內達百分之十，於二年內達百分之二十。
- ③基地臺架設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時，應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之。
- ④基地臺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為七點九四瓦特以下者，得不列入基地臺共用天線比例之計算。
- ⑤第一項之共用天線比例起算日如下：
 - 一、一百零二年釋照者：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 二、一百零四年釋照者：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
 - 三、一百零六年釋照者：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 四、一百零八年釋照者：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第四章 頻率及電功率

第十八條

- ①為避免或改善得標者或經營者間無線電頻率等各種干擾，各不同得標者或經營者須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為止；其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設置中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第十九條

- ①行動業務設置之基地臺應遵守下列功率標準：
 - 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
 - 二、各類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
 - （一）未達四百百萬赫（400MHz）頻段者為零點二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2mW/cm²）。

(二) 四百百萬赫(400MHz)以上至二千百萬赫(2000MHz)以下頻段者為該頻段百萬赫(MHz)值乘以零點零零零五毫瓦特每平方公分($0.0005\text{mW}/\text{cm}^2$)。

(三) 逾二千百萬赫(2000MHz)頻段者為一點零毫瓦特每平方公分($1.0\text{mW}/\text{cm}^2$)。

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主管機關命令，按其經營之行動業務，成立行動通信建設協商小組，協商基地臺共構、共站或預留天線通信埠等事項。

第二十一條

①得標者或經營者如以共站或共構方式設置天線，應注意天線排列方式，融入景觀。

②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共用為原則。

③基地臺之防護天線格柵或其他類似防護設施，屬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

第二十二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申請設置基地臺，應按申請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Ⅱ				
每 批 數 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 缺 點 （A）		總 缺 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 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 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 採用 2.5。

總缺點（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

- (二)「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 (三)「重缺點(A)」或「總缺點(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 (四)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 (一)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改採用嚴格檢驗。
- (二)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嚴格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 (三)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 (四)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附表二、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 II

品質表示：不良率 (%)				重缺點 (A)：2.5 AQL 總缺點 (A+B)：4.0				檢驗水準：普通 I			
每批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數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驗數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合格判定數	不合格判定數	
50 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 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 (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 (A+B)」。

(二) 「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三)「重缺點(A)」或「總缺點(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四)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一)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二)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 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 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1 月 31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01188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1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61)交郵字第 1352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7 年 6 月 6 日交通部(67)交郵字第 10508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73 年 8 月 3 日交通部(73)交郵字第 17299 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及附件一
5. 中華民國 75 年 12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郵發字第 75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78)交郵發字第 7803 號令修正發布附表
7.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交通部(84)交郵發字第 8424 號令修正第 52、53、54、57、74 條條文；並增訂第 48、49、50、51 條條文；刪除第 56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8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原名稱：專用電信設置規則）
9.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8 條條文（原名稱：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0.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2、1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169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類專用電信之管理，除主管機關另有特別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專用電信依其申請設置系統或目的分類如下：

一、專用有線電信。

（一）有線載波電台。

（二）光纖傳輸電台。

（三）專設有線電話。

二、專用無線電信

- (一) 船舶無線電台。
- (二) 航空器無線電台。
- (三) 計程車無線電台。
- (四)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
- (五) 業餘無線電台。
- (六) 漁業、電力、警察、消防、鐵路、公路、捷運、醫療、水利、氣象及其他專供設置者本身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專用無線電台。

第四條

- ①專用電信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船舶、航空器之通信。
 -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通信。
 - 四、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 ②前項連接公共通信系統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連接，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設置使用之核准

第六條

- ①專用電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
- ②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第七條

- ①專用電信之設置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住所、聯絡電話、身分證號碼；申請人為公私機構、團體、學校者，並應載明法定代理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點。
 - 四、電話設備之通信方式及系統架構圖。其中與無線電信設備有關部分應

註明電功率、頻率、發射種類、頻帶寬度及天線型式。

五、工程主管人員姓名、身分證號碼。

六、專用有線電信預定完成架設期間。

- ③民生公用事業使用專用頻率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者，為第一項申請時應檢附其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 ①申請設置專用電信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架設許可證。
- ②申請專用無線電信者，應於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六個月內架設完成。其未能於期限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申請延展；延展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主管機關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 ③申請設置專用有線電信者，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架設期限內架設完成。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外，逾期主管機關得註銷其架設許可證。
- ④依前二項規定完成架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後，始得使用。

第九條

- ①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
- ②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③執照遺失、毀損或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註記更正。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條

- ①專用電信之架設許可證及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
- ②專用電信所有人之組織變更或經營權移轉時，應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辦理換發證照。

第十一條

專用電信設備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自行變更或逾越許可裝設及使用之範圍。

第十二條

- ①專用無線電信之頻率、電功率、呼號、發射及傳輸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其性質分別指配，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 ②主管機關為整體電信及資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調整使用頻率或要求更新設備，業者及使用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補償。

第十三條

- ①專用無線電信頻率應力求穩定，其頻帶寬度及容許差度，應符合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須避免混附發射與諧波干擾。
- ②專用無線電台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之規定。
- ③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四條

專用電信之通信系統及機件測試保養情形應有詳實之紀錄，並須保存一年。

第十五條

專用電信處理之通信，他人不得盜接、盜錄、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侵犯其秘密。

第十六條

專用無線電信不得干擾或妨礙他人之通信，並不得發送使人誤解或無法識別之信號。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專用電信使用者，檢送下列報表：

- 一、有關業務者。
- 二、有關財務者。
- 三、有關電信設備者。

第十八條

專用無線電信對於船舶或航空器之遇險呼叫及通信，不問發自何處，應儘先接收，迅速答覆，並立即採取必要行動。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專用電信者，應繳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類專用電信之技術、設備、作業標準，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報規則、國際電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

全公約暨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 0910509538-0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專字第 09205087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385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6、16、32、33 條條文（原名稱：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2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3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8、9、10、13、16、18、23、25、27、29、30、35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300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指供學術、教育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二、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使用之通信網路。
- 三、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指供實驗研發及商業驗證使用，並符合第五條第四項所定目的而設置之通信網路。
- 四、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自行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

研發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電信設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執照者。

- 五、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網路服務者。
- 六、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七、特定實驗場域：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
- 八、特定實驗頻率：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應先經學術、教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②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經審查合格，取得執照後，始得使用。
- ③主管機關為審查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及換照案件，得設審查小組。
- ④前項審查小組之設置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 ①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支援教學、學術或研究之應用。
 - 二、建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提升學術水準，促進研究發展。
 - 三、整合學術或教育等電信網路資源。
- ②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
 - 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擬服務之種類及內容。
 - 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
 - 四、供本身或用戶於特定實驗場域設置之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上開發、測試

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或應用。

- ③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功能或網路型態不得與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相同或相當。
- ④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目的，應為驗證商業使用之電信服務，並得包括第二項所定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目的。
- ⑤前項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所未提供者為限。

第六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利用所設置之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有營利、違法經營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分攤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者，不在此限。
-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但為確保用戶不損壞並依約定期限歸還管理者所交付使用之設備，經雙方約定所收取之設備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④申請人或管理者利用所設置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之電信服務，不得有違法經營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或有任何足致社會大眾誤認其為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行為。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者，得有營利行為或向用戶收取費用，收費項目包括第三項但書及商業驗證等營利行為之費用。
- ⑥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用戶，不得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含設備等）授予第三者使用並收取費用。

第七條

管理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其他資料之蒐集及利用，應明確告知用戶目的及範圍。

第八條

管理者於實驗期間應配合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二章 申請及審核

第一節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

第九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主管教育業務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二、設有電信、電子、電機、物理、運輸、氣象、航海、運航管理、海運技術、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三、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應用、研究與發展之公私立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或政府機關（構）。
- 四、從事無線電學術研究發展之團體，經政府登記有案者。

第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書。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三、設置計畫書。
- 四、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十一條

①前條第三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研究項目及方法，或對促進我國學術、教學研究活動及應用發展之具體計畫。
- 三、提供之服務內容。
- 四、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及其理由。
- 五、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六、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如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七、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 八、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②前項第八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第十二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②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網路建設或維運成本之費用分攤方式或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
 -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之可行性。
 - 四、對我國學術水準、教育普及或電信產業發展的貢獻度。
 -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維運能力。
 -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 七、是否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 ②主管機關得就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 ③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 ④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 ⑤主管機關為電信發展之需要，得要求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或全部，申請人或管理者不得拒絕或請求賠償。
- ⑥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第十四條

申請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未取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 二、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 三、不符合第九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第十五條

- ①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架設核准證明。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使用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辦理。

第十六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一年。
- ②申請人未於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 ④架設核准期間屆滿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設置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並於核定之建設時程建設完成者，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設置使用執照。

第十八條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網路設置名稱、管理者名稱及地址。
- 二、設置電信網路種類。
- 三、設置地理範圍。
- 四、用戶條件或人數。
- 五、使用頻段。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照日期。

第二節 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第十九條

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

- 二、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三、設有電信、無線電通信或資訊等相關科、系、所之教育機構。
- 四、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公司或政府機關（構）。

第二十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並有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用戶人數最多以一百人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書。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 四、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者，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二十二條

①前條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限、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五、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
-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項目。
-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無須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免附）。

②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geq -125\text{dBm}$ ）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 ③申請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其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資料。

第二十三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審查項目、設置計畫之辦理、執照核發及執照應記載事項等，準用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 ②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 二、不符合第十九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 ①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 ②申請人未於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申請人於架設核准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
- ④架設核准期間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架設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並應依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第二十五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

出申請：

- 一、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申請書。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申請單位設立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 四、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者，相關證明文件。
- 五、擬計畫向用戶預收費用者，其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 六、申請文件之電子檔光碟片（應以 PDF 或 ODF 格式製作）。

第二十六條

①前條第二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
-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 三、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
- 四、用戶使用規章：明定服務、用戶端設備使用條件及雙方權利義務；如擬收費，應另訂服務契約，秉持誠信、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②前項第四款之收費採預收方式者，服務契約中應載明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至少與預收費用總額相等之履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

- 一、國內銀行足額履約保證。
- 二、國內銀行信託專戶。

③前項履約保證應載明責任範圍。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審查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準用第十三條規定，並增加下列審查事項：

- 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
-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 三、用戶權益保護措施之完整性及履約保證內容之適切性。
- 四、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之可行性。

第二十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受理、設置計畫之辦理、執照核發、執照應記載事項、申請資格及用戶人數等，準用第十二

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 二、不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準用第十九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 三、已商業運轉之電信服務。
 - 四、同一申請人曾獲准相同之商業驗證電信服務。
- ②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
 -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架設核准證明之有效期間、展延與終止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四節 電 臺

第三十一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需設置電臺者，經主管機關核准電臺架設許可，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架設許可及電臺執照。
- ③第一項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所設置者，其審驗採書面審驗。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現場審驗。

第三十二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
-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 二、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影本。
 - 三、電臺設備型錄。
 - 四、切結書。
- ②前項電臺架設許可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③第一項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申請人或設置者應檢具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 ④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前完成架設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架設許可，不得申請展期。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 ⑥電臺架設涉及電臺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⑦申請人或管理者依第一項切結書之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應另行切結。
- ⑧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架設許可期間終止架設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
- ⑨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架設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架設許可，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電臺架設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三十四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架設，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配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要求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架設許可，經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並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
- ③第一項電臺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依第三十九條至

第四十一條規定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

- ④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 ⑤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限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電臺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三十六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依下列情形之一辦理：
 - 一、電臺架設許可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執照註記變更。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增加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架設許可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 ④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電臺審驗前之設備更動者、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 ⑥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第三十七條

電臺使用之天線或鐵塔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三十八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許可：
 -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使用之核准。
 - 二、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
 -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

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許可。

-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許可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置與使用管理

第三十九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 ②前項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 ③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於原設置目的已達成且無延續之必要時，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⑤依第二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四十條

- ①技術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 ②前項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間屆滿一個月內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執照。
- ③前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照。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 二、不符合第五條規定。
- ⑤依第二項換發之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第四十一條

- ①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 ②前項執照之屆期換照準用第四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二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核定之設置計畫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但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申請人或管理者得逕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免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 ②前項變更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網路通信方式或系統架構。
 - 二、暫停使用部分無線電臺。
- ③第一項變更如屬與收費無關之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之變更，或增設無線電臺，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且屬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第一項變更如為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證照，並得免收審查費及執照費。
-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涉及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登載事項異動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
- ⑥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換發網路架設核准證明或設置使用執照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第四十三條

-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電臺執照及設置使用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
- ②前項執照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 ③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四十四條

- ①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服務，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置計畫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且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第六條第六項之營利行為。
- ③管理者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通知用戶繳費之帳單應詳列明細；除採預收或雙方書面同意者外，出

帳週期不得超過於一個月。

二、收到用戶繳交之費用後，應提供繳費收據。

三、應提供用戶查詢收費明細及處理消費爭議之機制。

四、不得就用戶未以書面同意使用之服務，向用戶收費。

五、應載明第七條規定事項。

④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⑤前項收費項目，含利用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提供服務之各項目，其項目名稱應加註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等字樣。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

⑥用戶違反第六條第六項規定為營利行為，管理者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

第四十五條

①學術、教育電信網路或技術、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三、為配合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②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第四十六條

管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設置使用之核准，並註銷其設置使用執照：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者。

二、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九條之不予核准者。

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申請書表登載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六、有危害人身、財產安全之虞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七、未依經核准之設置計畫辦理，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七條

- ①管理者於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 ②設置使用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照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 ③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④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應於預定終止使用其網路之日起一個月前，通知用戶，敘明用戶得行使權益之內涵及方式。並檢具實驗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
 - 二、通知使用者之具體執行作為。
 - 三、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第四十八條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時，應本誠信、公平合理原則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退費。

第四十九條

- ①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持證明文件查核管理者所建設之電信網路設備及查閱相關文件。
- ②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以及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
- ③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管理者所提報成果除前項規定外，應包含商業驗證成果。
- ④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第五十條

主管機關應參酌實驗之辦理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倘涉及跨機關（構）合作，應轉請相關機關（構）辦理。

第五十一條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

及電臺；如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未依命令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使用之核准。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按申請審查、審驗及證照等作業，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按其申請使用之頻率，自主管機關核配之日起，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五十三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製造、輸入、設置、持有或公開陳列之電信射頻設備，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業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設置之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且仍在使用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補行申請設置使用執照。

第五十五條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依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與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設置使用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所訂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2 月 1 日國防部(59)鵠飛字第 0274 號令，1 月 24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0088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10 月 18 日國防部(68)佳作字第 1941 號令，交通部(68)交郵字第 1769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0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0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原名稱：無線電頻率呼號分配使用及干擾處理規則）
4.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並增訂第 4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24~26、45、46-1、49、50、52~5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1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10、12、14、16、17、22、23、29~31、36、42、44、51 條條文及第 18 條條文之附件一、第 19 條條文之附件二、第 20 條條文之附件三
7.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119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廣播電視：指以廣播或電視電臺播放廣播或電視訊號，供公眾直接之收視或收聽。
- 二、船舶通信：指海岸電臺與船舶電臺間，或各船舶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但不包括衛星船舶通信。
- 三、衛星船舶通信：指行動地球電臺位於船舶上之衛星無線電通信。
- 四、衛星陸地行動通信：指行動地球電臺位於陸地上之衛星行動通信。
- 五、無線電助航通信：指以無線電助航為目的之無線電通信。

- 六、頻寬：在特定發射之類型及條件下，傳輸所需之無線電頻率寬度。
- 七、使用者：指設置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者。
- 八、妨害性干擾：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助航或其他安全通信之功能，或嚴重影響、妨礙或重複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

第二章 無線電頻率分配、指配及廢止

第四條

八點三千赫（kHz）至三兆赫（THz）之無線電頻率指配，應依行政院指定機關公告之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辦理。

第五條

無線電設備應採用先進之電信技術，並以最有效率之方式使用無線電頻率數目及頻寬。

第六條

同一無線電頻率，在不發生妨害性干擾原則下，主管機關得指配予一個以上之使用者。

第七條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於同一特定頻帶內之無線電頻率，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使用條件者，使用者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第八條

無線電通信發射之無線電頻率不得對無線電助航及其他安全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九條

- ①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對國際遇險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 ②前項國際遇險頻率為四百九十千赫、五百一十八千赫、二點一八二百萬赫、二點一八七五百萬赫、一百二十一點五百萬赫、一百五十六點五二五百萬赫、一百五十六點八百萬赫、四百零六點一百萬赫及其他遇險、警報、緊急或安全信號。

第十條

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指配，始得使用。但下列無線電臺或無線電設備使用之無線電頻率不在此限：

- 一、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
- 二、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
- 三、業餘無線電臺。

四、船舶無線電臺。

五、航空器無線電臺。

第十一條

- ①申請無線電頻率指配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填具附件一無線電頻率指配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指配無線電頻率。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審查無線電頻率指配或變更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是否符合頻率分配表之規定。
 - 二、是否與經指配之無線電頻率，發生妨害性干擾。
 - 三、是否符合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以下簡稱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
 - 四、是否與國際電信聯合會已計畫及登記之無線電頻率發生妨害性干擾。
- ②經主管機關審查，不予指配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無線電頻率指配之一部或全部：

- 一、自主管機關指配無線電頻率之日起，逾六個月無正當理由未使用。
- 二、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 三、主管機關不予換發特許執照、電視執照或廣播執照。
- 四、使用者申請繳回一部或全部無線電頻率。
- 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 六、無正當理由，停止使用指配之無線電頻率逾六個月。
- 七、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第三章 無線電頻率之使用及干擾處理

第十四條

衛星陸地行動通信之陸地行動地球電臺，於必要時，得與衛星水上行動電臺及衛星航空行動電臺通信。

第十五條

船舶電臺於海岸電臺要求與其通信時，得以海岸電臺相同之無線電頻率及容許差度發射。

第十六條

航空器電臺於遇險呼叫及搜救通信時，得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第三十至第三十四章及第五十一章之規定，使用船舶通信用之無線電頻率。

第十七條

航空地球電臺得使用衛星船舶通信之無線電頻率，經衛星系統與公眾電信網路通信。

第十八條

發射標識及使用頻寬，應符合附件二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之規定。

第十九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力求準確穩定，並符合附件三無線電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定。

第二十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符合附件四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發射減幅波。

第二十二條

任何發射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者，均為干擾行為。

第二十三條

使用者為防止及減少干擾，應注意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避免非必要之通信及冗贅之信號。
- 二、選擇無線電設備發射位置，應特別注意避免干擾。
- 三、應利用指向天線之特性，減少勿需發射方向之發射。
- 四、無線電設備之發射種類，應擇最小之頻寬者。
- 五、避免無線電接收機與產生無線電頻率之設備距離過於接近。
- 六、避免無線電接收設備設計不良。
- 七、避免無線電設備接地不良。
- 八、各種通信及非通信電氣設備之製造、裝置及使用，應採取適宜措施及良好之接地，避免對無線電通信產生干擾。

第二十四條

為避免干擾，使用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 一、無線電設備所發射之頻率、電功率，不符合主管機關指配。
- 二、無線電設備產生不符規定之混附（含諧波）發射。
- 三、無線電設備不符合技術規範。

四、其他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之因素。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信：

- 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之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 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
- 三、於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之合法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與合法廣播電臺間之電場強度超過下列規定之一者：同頻超過三十四分貝微伏每公尺、第一鄰頻超過四十八分貝微伏每公尺、第二鄰頻超過六十四分貝微伏每公尺或第三鄰頻超過七十四分貝微伏每公尺。
- 四、於主管機關固定監測站設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九千赫至一百七十四百萬赫之電場強度超過八十分貝微伏每公尺或一百七十四百萬赫至三吉赫（GHz）之電場強度超過九十四分貝微伏每公尺。

第二十六條

- ①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②無線電通信之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認定為干擾。
- ③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
- ④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七條

使用者申訴無線電頻率干擾，應先查明干擾來源，並檢具附件五無線電頻率干擾申訴表及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國防部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得洽商主管機關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並決定處理辦法。
- 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之干擾申訴，由主管機關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得洽商國防部會同處理。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

- 一、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由國防部、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

- 二、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指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
- 三、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主管機關鑑定為準。
- 四、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洽商有關使用者，調整其使用時間，或指配其他適宜之無線電頻率。
- 五、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干擾時，無論其在國內或國外，均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 六、干擾來源為國外者，主管機關應彙集有關資料，依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處理。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
- 二、飛航安全之任務。
- 三、災害防救之任務。
- 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
- 五、依無線電頻率指配先後。

第三十條

使用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致發生干擾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使用者應運用有效技術進行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

第四章 電臺之識別

第三十一條

- ①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以識別信號或其他方式予以識別。
- ②前項識別信號不得易生誤解或錯誤。

第三十二條

- ①識別信號應為呼號、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或其他可辨認之識別方法。
- ②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係指依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水上行動業務及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之識別碼。用於唯一識別船舶電臺、船舶地球電臺、海岸電臺、海岸地球電臺或其他電臺。
- ③第一項其他可辨認之識別方法，指由電臺名稱、電臺位置、營運機構、正式登記標誌、飛行識別號碼、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選擇性呼叫識別號碼或信號、特徵信號、發射之特性或其他為國際間認為可明顯辨認之特徵中一項或數項組成。

第三十三條

使用者發射識別信號應使用下列形式之一：

- 一、使用簡易調幅或調頻之語音。
- 二、以人工速度傳送之國際摩斯電碼。
- 三、適合一般印字設備之電報電碼。
- 四、國際電信聯合會所推薦之任何其他形式。

第三十四條

發射識別信號，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為自動發射。

第三十五條

下列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附有識別信號：

- 一、業餘無線電。
- 二、無線廣播電視。
- 三、在二十八百萬赫頻帶以下之無線電中繼。
- 四、行動通信。
- 五、標準頻率與時間信號。
- 六、無線電示標。

第三十六條

- ①衛星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發射，應附有識別信號。
- ②前項衛星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使用數字選擇性呼叫技術或在四百零六至四百零六點一百萬赫及一點六四五五至一點六四六五吉赫頻帶內者。

第三十七條

- ①發射識別信號時，每小時至少應發射識別信號一次，並於每小時前後五分鐘內為之。發射識別信號造成通信不合理中斷時，得於發射開始與終了為之。
- ②前項發射規定，測試、調整或實驗，亦同。

第三十八條

數個電臺在共同電路內同時工作時，其為中繼電臺或使用不同無線電頻率並聯發射之電臺，每一電臺應發射各自識別信號或發射共同電路內所有工作電臺之識別信號。

第三十九條

船舶通信及衛星船舶通信之所有船舶及船舶地球電臺，及與其通信之海岸電臺或海岸地球電臺，其識別信號應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第四十條

船舶通信之識別，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電臺，或發射特性已刊載於國際文件中者，得免依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分配。

第四十一條

固定電臺使用二個以上無線電頻率時，每一無線電頻率得使用供該頻率單獨使用之個別識別信號。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臺使用二個以上無線電頻率時，每一無線電頻率得使用供該無線電頻率單獨使用之個別呼號，或以報告地名與所用無線電頻率等適當方式之識別方法。

第四十三條

陸地電臺使用二個以上無線電頻率時，每一頻率得使用個別識別信號。

第四十四條

海岸電臺對每一頻率序列，應以使用同一呼號為原則。

第四十五條

呼號之分配，依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所定之我國各類電臺呼號分配表，使用下列三部分：

- 一、BAA-BZZ
- 二、XSA-XSZ
- 三、3HA-3UZ

第四十六條

- ①呼號應由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組成。國際序列內之呼號，其首二字元應為二個英文字母、一個英文字母加一個阿拉伯數字或一個阿拉伯數字加一個英文字母。
- ②呼號之組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且不得使用易與遇險信號或同性質之其他信號相混淆之組合，或留供無線電通信簡語之組合：
 - 一、陸地與固定電臺：首二字元後再加一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後再加不超過三個數字。固定通信以採用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加二個數字之組合為原則。
 - 二、船舶電臺：首二字元加二個字母，或首二字元加二個字母再加一個數字，或二個字元（第二字元為字母者）加四個數字，或首二字元加一字母再加四個數字。
 - 三、航空器電臺：首二字元加三個字母。
 - 四、船舶營救器電臺：用母船呼號加二個數字。
 - 五、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用無線電示標之母船之摩氏字母 B、呼號。
 - 六、航空器營救電臺：用母機完整呼號再加一數字。

七、陸地行動電臺：首二字元（假設第二字為一字母）再加四個數字，或首二字元加一個或二個字母再加四個數字。

八、試驗電臺：

（一）一字元（提供之字元為 B、F、G、I、K、M、N、R 或 W 加一數字（0 與 1 除外），加一組不超過四個字元，其最後之字元必須為字母者。或二個字元加一數字（0 與 1 除外），加一組不超過四個字元，其最後字元必須為字母者。

（二）在一特殊情況下，為暫時使用之目的，主管機關得依據前目授予一不超過四個字元之呼號。

九、太空業務電臺：首二字元加二個或三個數字。

③前項各款所指字母後之第一個數字不包括 0 與 1。

第四十七條

提供國際公眾通信、業餘無線電及可能在國外發生妨害性干擾之其他無線電通信，其呼號依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之國際呼號序列分配表分配。

第四十八條

①使用語音無線電通信，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識別之：

一、海岸電臺：呼號，或海岸電臺所在地之地理名稱，並於其後加 RADIO 字樣或其他適當標識。

二、船舶電臺：呼號，或船舶之正式名稱，必要時得以不與遇險、緊急及安全信號相混淆為條件，得於船舶名稱前再加所有人或公司之名稱，或其選擇性呼叫號碼或信號。

三、船舶營救器電臺：呼號，或母船名稱加二個數字所組成之識別信號。

四、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電臺：母船之名稱、呼號。

五、航空電臺：用航空站名稱或地點之地理名稱，必要時得續以表示該通信任務之適當字樣。

六、航空器電臺：呼號，得於呼號前標明航空器所有人或型式之字樣，或採用於該航空器之正式註冊標識相符而組成之字碼，或一個標明航空公司之字樣，加飛行識別號碼。

七、航空器營救電臺：呼號。

八、基地電臺：呼號，或所在地之地理名稱，必要時得加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九、陸地行動電臺：呼號，或車輛本身或任何其他適當之標識。

十、試驗電臺：呼號。

②前項識別，其語言應清晰，對國內通信時應用國語。

第四十九條

船舶通信使用選擇性呼叫設備時，應使用阿拉伯數字所構成之選擇性呼叫號碼，其呼號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組成如下：

- 一、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以四個數字組成。但不得以 00（零零）開始。
- 二、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以五個數字組成。
- 三、預定之船舶電臺群，以五個數字組成，同一數字重複五次，或二個不同數字交替重複。

第五十條

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之指配應依下列規定：

- 一、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及海岸電臺識別號碼，需用於船舶通信。
- 二、選擇性呼叫系統符合電聯會無線電規則國際水上行動業務所使用選擇性呼叫系統時，應自獲得分配之國際序列組中，挑選各選擇性呼叫號碼指配予船舶電臺，挑選各海岸電臺識別號碼，指配予海岸電臺。
- 三、船舶電臺選擇性呼叫號碼應設定於窄頻印字設備。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對於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得收取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本會訂之。

第五十二條

軍事專用電信之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國防部依實際需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參照電聯會無線電規則所定標準或建議採用施行。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6050415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01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二及附件二
3.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7420284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099420058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二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一；第 2 條條文之附錄一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字第 10142000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及附件五
7.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75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
8.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116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三、附錄二、第 5 條條文之附錄三
9.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216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五、附錄一、附錄二；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8430083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除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偏遠地區涵蓋係數」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209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6 條條文及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附件三；除第 2 條條文之附件一之「五、山林區域涵蓋係數」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以下簡稱頻率使用費）依下列各項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收取：

-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 二、專用無線電信：專用無線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二所列方式計收。
-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電臺以無線電波播放聲音、影像、資訊，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 六、商業實驗研發電信：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六所列方式計收。

第三條

- ①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
- ②頻率使用者於計費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限期繳納：
 - 一、新開放業務或已開放業務之新申請經營者，其頻率使用費自經營執照核發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新設電臺或增加使用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或其使用頻率核准之次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③計費期間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電功率及換裝發射機等，須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原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
- ④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終止使用或經本會廢止頻率使用之核准者，其自終止或廢止使用之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 ⑤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 ①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

率使用費。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使用之頻率屬下列用途之一者，免收其頻率使用費：

- 一、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或其他經本會專案核准之試（實）驗。
- 二、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
- 三、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
- 四、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詳如附錄三）。
- 五、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暨衛生署核定之緊急醫療救護。
- 六、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
- 七、軍事專用。
- 八、其他經本會核准。

第五條之一

- ①規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 ②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 一、行動寬頻業務：新臺幣二億元。
 - 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新臺幣二千萬元。
 - 三、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六條

- ①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第二條附錄一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二條附件一之「五、山林區域涵蓋係數」，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 指配頻寬 × 年度調整係數 ×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 山林區域涵蓋係數) × 頻段調整係數 × 區域係數 - 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二、各類行動通信業務之相關參數值如下表：

業務別	每 MHz 頻率使用費 (元 / MHz)
無線寬頻接取	1,476,000
行動寬頻	7,630,000

三、年度調整係數

(一)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1。

(二) 行動寬頻業務：

1. 3500 MHz 頻段 (3300 MHz 至 3570 MHz) 及 28 GHz 頻段 (27000 MHz 至 29500 MHz)：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1，第三年為 0.5，第四年為 0.7，第五年起恢復為 1。

2. 其他頻段：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四、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L)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 村里人口涵蓋率(C)	偏遠地區涵蓋係數
L < 50%	C < 85%	1
	85% ≤ C < 90%	1
	90% ≤ C < 95%	1
	95% ≤ C	1
50% ≤ L < 90%	C < 85%	0.995
	85% ≤ C < 90%	0.975
	90% ≤ C < 95%	0.95
	95% ≤ C	0.925

$90\% \leq L$	$C < 85\%$	0.99
	$85\% \leq C < 90\%$	0.95
	$90\% \leq C < 95\%$	0.9
	$5\% \leq C$	0.85

五、山林區域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涵蓋率(M)	山林區域涵蓋係數
$M < 20\%$	0
$20\% \leq M < 40\%$	0.01
$40\% \leq M < 60\%$	0.02
$60\% \leq M < 80\%$	0.03
$80\% \leq M < 100\%$	0.04
$M = 100\%$	0.05

- (一)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涵蓋率認定方式。
- (二)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定區域涵蓋率」及「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偏遠地區涵蓋係數」及「山林區域涵蓋係數」。
- (三)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設置一座以上（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大於 7.94 瓦特）高速基地臺或高速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 (四) 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六、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F)範圍	頻段涵蓋係數
$F < 1 \text{ GHz}$	1
$1 \text{ GHz} \leq F < 3 \text{ GHz}$	0.75
$3 \text{ GHz} \leq F < 6 \text{ GHz}$	0.18
$6 \text{ GHz} \leq F$	0.004

七、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 (一) 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為促進創新垂直應用發展，經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

並以拍賣取得之無線電頻率提供垂直應用服務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列計算方式及審查結果，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其申請方式及審查認定等相關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述創新垂直應用服務領域，以結合場域主，提供涵蓋硬體、軟體、雲端服務在內的應用服務，如：無人駕駛、無人機、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城市等。

- (二) 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為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提出與場域主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之合作案契約金額乘以當年度折扣比例；自一百十年起之折扣比例為 30%，逐年遞減 5%，自一百十四年起則為 10%；前述實施期間及折扣比例，主管機關每年將依創新垂直應用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並於應用發展成熟穩定時取消折扣費用。

- (三) 單一業者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上限

$$= 7,630,000 \text{ 元 / 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times 0.15$$

備註：

1. 上下鏈均須計費
2.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3. 無線寬頻接取之區域係數按縣市加總計算之。
4.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經營者於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並換發執照後，依行動寬頻業務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頻率使用費。
5.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款所定義之「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係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五款所定義之「高速基地臺」。
6. MHz：百萬赫茲。
GHz：吉赫茲。

附件二

專用無線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 臺 別		計 費 方 式 (每電臺)	備 註
基地臺		$\left\{ \left(\frac{BW}{12.5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4.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5. 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6. kHz：千赫茲。
行 動 臺	$W \leq 10$ 瓦特	50 元	1.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2.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3. 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且功率大於 0.05 瓦特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10 瓦特 < W ≤ 20 瓦特	100 元	
	20 瓦特 < W	200 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附件三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每電臺）
中心頻率< 30MHz	$\left\{ \left[\frac{BW}{3\text{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s}}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30MHz ≤ 中心頻率< 1GHz	$\left\{ \left[\frac{BW}{12.5\text{kHz}} \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s}} \right]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GHz ≤ 中心頻率< 3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s}} \right] \times 8,000 \right\} \times d$
3GHz ≤ 中心頻率< 12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10,000 \right\} \times d$
12GHz ≤ 中心頻率< 23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6,000 \right\} \times d$
23GHz ≤ 中心頻率< 31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4,000 \right\} \times d$
31GHz ≤ 中心頻率< 42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2,500 \right\} \times d$
42GHz ≤ 中心頻率< 70GHz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1,000 \right\} \times d$
70GHz ≤ 中心頻率	$\left\{ \left[\frac{BW}{1\text{MHz}} \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 \right] \times 500 \right\} \times d$
備註：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 MHz 者以 20 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 MHz 者以 56 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4.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 MHz 者以 56 MHz 計算之限制）。 5.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每電臺）	備 註
1. 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2. 移動式衛星固定地球電臺 （SNG、Fly Away）	$\left\{ \left\lceil \frac{BW}{1MHz} \right\rceil \times 5,000 \right\}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二） 2. 指配頻寬小於 1MHz 者以 1MHz 計算，大於 72MHz 者以 72MHz 計算。 3. 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名稱	計費方式 (每電臺)	電台調整係數	備註
一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1	1. 設置電視變頻機 (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力機 (Television Booster)/ 補隙站 (Gap Filler) 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 (含公私立院校)	2,000 元	1	
三	一般調頻廣播電臺 (除二外)	18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四	一般調幅廣播電臺 (除一外)	1000 元/10 萬人口×涵蓋人口數×電臺調整係數		
五	全區性廣播電臺	414,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設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3. 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其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六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	12,000,000 元×電臺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中華電視臺為 0.52；其餘電視臺為 1	4. 全區性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 414,000 元。
七	數位廣播電臺	3,000,000 元×區域係數×電臺調整係數	1	5.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1200 萬元。 6. 數位廣播電臺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數位廣播頻寬 1.536MHz/調頻廣播頻寬 0.2MHz≈300 萬元。 調頻廣播頻寬：200kHz 數位廣播頻寬：1.536MHz 7. 區域係數：詳如附錄一

附件六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指配頻寬 (BW)	計費方式 (每設置使用執照)
$BW \leq 25 \text{ kHz}$	1,650 元
$25 \text{ kHz} < BW \leq 500 \text{ kHz}$	2,750 元
$500 \text{ kHz} < BW \leq 10 \text{ MHz}$	22,000 元
$10 \text{ MHz} < BW \leq 20 \text{ MHz}$	42,350 元
$20 \text{ MHz} < BW$	62,150 元

備註：

- 一、指配頻寬 (BW) 包括上鏈及下鏈頻寬。
- 二、不同頻段之指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 三、本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設置使用執照時一次收取之，頻率使用期間為 6 個月，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 四、設置使用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 五、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本會撤銷或廢止設置使用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本會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 六、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設置使用執照次日起 30 日內，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
- 七、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附錄一

區域係數表

縣市或地區	區域係數	備註
臺北市	0.12	
新北市	0.16	
基隆市	0.02	
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	0.3	
宜蘭縣	0.02	
桃園市	0.07	
新竹縣	0.02	
新竹市	0.02	
花蓮縣	0.02	
連江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北區	0.45	
臺中市	0.11	
苗栗縣	0.03	
彰化縣	0.06	
南投縣	0.02	
雲林縣	0.03	
中區	0.25	
高雄市	0.13	
嘉義縣	0.03	
嘉義市	0.01	
臺南市	0.08	
屏東縣	0.04	
臺東縣	0.01	
澎湖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金門縣	0	提供離島地區服務
南區	0.3	
全區	1	臺灣全島、澎湖、金門及連江縣

附錄二：調整係數 d （特殊用途、業務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公眾電信業務：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

（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d=0.4$

微波鏈路（提供偏遠地區使用，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其他 $d=1$

專用電信業務：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電臺 $d=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電臺 $d=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電臺 $d=0.1$

其他 $d=1$

廣播電視業務：

商業廣播電臺 $d=0.2$

非商業廣播電臺（公營廣播電臺、公設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 $d=0.1$

商業電視臺 $d=0.2$

非商業電視臺（公設電視臺及公共電視臺） $d=0.1$

有線廣播電視供偏遠地區節目中繼之電臺（偏遠地區之定義，依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d=0.1$

無線廣播電視供離島節目中繼之電臺 $d=0$

其他 $d=1$

附錄三：

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8376.5 kHz； 12.520、16.695 MHz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 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及航空器電臺連絡用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19.6805、22.376、 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送海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VHF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發射頻率，供船舶遇險時，飛機搜索救難用。 ◆救生艇筏搜救協調用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救協調用
156.525 MHz（CH70）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送遇險及安全呼叫及 VHF EPIRB ◆公眾通信呼叫使用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率
406～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頻帶
1.6455～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尚未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157.2、157.25、157.3、157.4、 161.8、161.85、161.9、162 MHz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使用

二、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 信 頻 率	用 途
148.74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5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7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2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37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406 ~ 406.1MHz	◆COSPAS-SARSAT 之 PLB 使用之頻帶

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10 月 3 日交通部(59)交郵字第 11034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6 年 3 月 11 日交通部(66)交郵字第 02167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2 條
(原名稱：工業、科學及醫療用輻射性電氣設備設置管理規則)
4.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21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第 7~9、2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1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8、1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以下簡稱工科醫用電機）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科醫用電機，係指使用射頻能或轉換射頻能供工業、科學、醫療或其他目的使用之非通信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包括工業電熱設備、超音波設備、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及其他各種電氣設備（不包括家庭用電氣設備）等。

第四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及範圍如下：

- 一、射頻能：指無線電波頻譜中 8.3kHz 至 3THz 間任何頻率之電磁能。
- 二、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產生射頻能，以供醫療用之設備；或利用射頻能使物質內之暫態原子資源，產生影像和數據之設備。但不包括設計供間歇作業之低功率外科透熱治療設備在內。
- 三、工業電熱設備：指使用射頻振盪機或其他型式之射頻產生機，產生射

頻能，在製造或生產過程中，供作工業加熱用之任何裝置者。

- 四、其他各種電氣設備：指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以外之設備，凡利用射頻能使物質產生物理、生物、或化學上之效應，如加熱、氣體之電離、機械振動、清除獸毛，及帶電質點之加速等裝置，而不涉及通信或無線電接收設備者均屬之。
- 五、超音波設備：指產生射頻能，以激勵或驅動電機能量轉換器，以產生音波或超音波機械能，供工業、科學、醫療或其他非通信用途之設備均屬之。
- 六、妨害性干擾：指任何發射、輻射或感應之射頻能，危及無線電助航業務或其他安全業務（永久性或臨時性用以保障生命與財產之無線電通信業務）之功能，或嚴重影響、妨礙或一再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業務者而言。
- 七、工科醫用頻率：指本辦法所配予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使用之頻率而言。其作業頻率及作業頻帶範圍依第十一條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六條

工科醫用電機，應依經濟部所定商品電磁相容性管理辦法之規定，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但經濟部未公告應施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 ①工科醫用電機，不得改裝或變更用途。但研究機構為研究用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科學研究機構如需改裝或變更工科醫用電機之用途，應裝設良好的安全屏蔽設施。

第十一條

- ①工科醫用電機使用之作業頻率與作業頻帶範圍及電波輻射電場強度，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②使用下列作業頻率及其作業頻帶範圍之工科醫用電機，其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受限制：
 - 一、作業中心頻率為 1356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7kHz。

- 二、作業中心頻率為 2712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163kHz。
- 三、作業中心頻率為 40680k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20kHz。
- 四、作業中心頻率為 2450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50MHz。
- 五、作業中心頻率為 5800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75MHz。
- 六、作業中心頻率為 24125MHz 者，其作業頻帶範圍為作業中心頻率加減 125MHz。

第十二條

工科醫用電機不得妨害下列無線電助航或其他安全業務使用之頻帶：

- 一、490 至 510kHz。
- 二、2170 至 2194kHz。
- 三、8354 至 8374kHz。
- 四、121.4 至 121.6MHz。
- 五、156.7 至 156.9MHz。
- 六、242.8 至 243.2MHz。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電波輻射電場強度，不得有危害人體之輻射。

第十五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管理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使用振盪方式產生無線電波之工業電熱設備，應聘僱具有高級工業學校以上之電子或電機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專職負責管理。
- 二、科學研究用電波輻射性電機，應由大專院校講師或同等級以上之人員負責管理，並於使用或試驗時在場指導。
- 三、醫療用超音波、電氣透熱或磁共振醫療設備，應由具電波常識之專科醫師或操作人員管理使用。

第十六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設計製造者，應提供詳細規格說明及測試紀錄，作為查驗及處理干擾時之依據。

第十七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設置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力求頻率之穩定，以符合電信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採用適當之電波輻射隔離設施。
- 三、在主電源引線接頭處，應裝置接地設備。

第十八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時，經本會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由本會監督改善，在干擾未完全清除前，不得恢復使用。但為測試干擾原因而必須暫時開機予以檢查時，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工科醫用電機之作業已妨害或一再阻斷無線電助航或安全業務以外之合法通信者，經本會通知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必須立即停止工作者：經本會通知，應即停止工作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仍可繼續工作者：經本會通知改善者，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改善完畢。未能如期完成並有正當理由時，得報請本會視需要酌予延長之。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13 日交通部(82)交郵發字第 820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3 條
(原名稱：低功率射頻電機管理規則)
3.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增訂第 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5、8、15、18~2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以下簡稱低功率射頻電機）之設置、使用及有關輻射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係指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第五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或認證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辦理。
- ②經依前項規定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由本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證明；其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六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中之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須設置固定天線時，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之第九頻道定為緊急頻道，不得作一般通話使用。使用者並應經常守聽該頻道之信息。

第八條

- ①民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使用者遭遇緊急事故，請求救援時，應於第九頻道先呼「緊急求救」三次，再說明求救人、事故、地址及需求。無人回應時，得改用其他任何頻道呼救。
- ②接獲前項求救信息者，應即中止通話並採適宜之救援措施。

第九條

- ①設置 2.4GHz 及 5GHz 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WLAN）提供電信服務者，應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第一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或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②非供經營電信服務之 2.4GHz 及 5GHz 頻段低功率無線區域網路，經審驗或型式認證合格者，得自行設置使用。

第十條

製造、輸入或販賣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低功率射頻電機使用說明書內加印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內容。

第十一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不得發射減幅波，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三條

公司、商號製造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產品專供輸出國外者，不適用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②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 ③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3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4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1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9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5、9~11、13、16、18、21、22 條條文；並增訂發布第 9-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2B0000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651440 號公告發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及進口許可證申請流程及書表格式
5.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4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6、8、14、16~19、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1249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38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1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8、11、12、14、17~19、23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47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設置、持有、販賣或公開陳列，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 ①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類：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十四條第六項所定管理法規之規定，其使用須申請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③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影響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理，並定期檢討。但經測試、評估無電波干擾之虞者，解除管制。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五條

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六條

①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經營許可執照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一、申請製造業務者：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二）工廠登記證影本或切結書。

二、申請輸入業務者：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②為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須先經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文件者，應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六個月，屆期未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 ③第一項申請經營許可執照，應檢具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務者，應於其工廠所在地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⑤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期間屆滿

之日起計算。經營者未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換照者，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經主管機關核發新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繼續經營。

- ⑥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 ⑦申請經營許可及經營許可執照，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經營許可執照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一、執照號碼。
- 二、廠商名稱。
- 三、代表人。
- 四、營業所在地。
- 五、工廠所在地（經營輸入業務者免記載）。
- 六、營業項目。
- 七、執照有效期間。
- 八、執照發照日期。

第八條

- ①經營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設質、轉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他人使用。
- ②經營許可執照毀損或遺失時，應即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補）發。
- ③經營許可執照之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一、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檢具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
 - 二、變更營業項目：檢具經營許可執照換（補）發申請書及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文件。
- ④前二項申請得由申請人自行或委託其所隸屬公會或他人辦理。
- 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 ⑥經營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業務者，於終止其業務全部時，應於終止日一個月前提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經營許可執照應即廢止。

第三章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九條

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將其上一年度所製造或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號及數量列表，並自行或委託其隸屬公會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者，不得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但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所為之製造、專供輸出、輸出後復運進口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

- ①申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 PLB）型式認證之廠商，應於該器材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未依規定登錄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字樣。
- ②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 ③使用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之情形，應提供器材識別碼及個人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通知主管機關，且持有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十一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應領有電臺架設許可證、電臺執照或專案核准文件，始得設置。

第十二條

- ①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且屬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者，得免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專案核准。
- ②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影響飛航安全或干擾合法通信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停止使用，或改善至無干擾始得使用。

第十三條

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應即檢具相關證照及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具結向主管機關辦理異動或註銷事宜。

第十四條

- ①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時，其執照之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封存或監毀，其封存期間由申請者自訂。必要時，申請者得於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
- ②知有前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主管機關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
- ③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及前項主動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 ④第一項汰換、暫停使用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經讓與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設置、持有應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相關法規辦理。
- ⑤航行國際航線船舶或遠洋作業漁船，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在國外汰換而銷毀或轉讓，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 ⑥第一項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需繼續使用者，其執照之所有人得不辦理封存或監毀，並於重新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應指派專人列冊管理器材數量及放置地點，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第十五條

測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涉及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但取得經營許可執照者，於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內進行之測試，不在此限。

第四章 輸入管理

第十六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以下簡稱進口許可證），始得輸入。
- ②前項進口許可證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 ①申請進口許可證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二、廣播電視電臺、專用電信電臺或其他電信電臺：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
 - 三、衛星行動地球電臺或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四、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架設許可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 五、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 六、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 七、其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案核准文件。
- ②前項文件不全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進口許可證者，依網路申請書格式填寫下列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並免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
- 一、衛星行動地球電臺、衛星小型地球電臺或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之審驗號碼或業餘無線電機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二、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之證號。
 - 三、公眾電信電臺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四、廣播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專用電信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臺架設許可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五、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 ④第一項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申請進口者，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以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申請進口者，於系統架設許可文件、網路建設許可文件或特許執照失效後，應即復運出口或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⑤第一項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進口者，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內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

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⑥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

二、第一項第五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外國船籍證書及本國發票影本。

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⑧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型式認證證明文件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得以已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審驗合格標籤備查函及其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第十八條

①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

一、經主管機關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

二、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

（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輸入同廠牌型號，一年內以十部為限。

三、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四、自國外輸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屬保稅貨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五、為供測試而自國外進入政府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六、適用貨物暫准通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進口。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第一項第四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或

自第一項第五款自由經濟示範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地區者，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但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 ①申請下列各款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許可證者，應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非國內製造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出後復（退）運進口者。
 - 二、供型式認證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
 - 三、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四、進口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除衛星行動地球電臺及衛星小型地球電臺外，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
 - 六、業餘無線電人員供自用進口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
- ②前項第五款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六部以上，十部以內。
 - 二、郵寄輸入者，三部以上，十部以內。
 - 三、輸入同廠牌型號，自然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法人一年內以二十部為限。
- ③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一年內，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但有下列情形者，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一、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證或電臺執照、不須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須留置作為靜態展示或其他特殊用途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
- ④申請第一項第六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具切結書，切結於進口許可證核發日起三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未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原申請

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辦理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

- ⑤依前二項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依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 ⑥申請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進口許可證時，申請人應填寫自用切結書，切結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並檢附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仍應依相關法令請領電臺執照。

第二十一條

- ①同一申請人同一次輸入不同廠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申請進口許可證所檢具之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進口許可證。
- ②輸入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合併申請進口許可證，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 ①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每證限使用一次。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專案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 ②進口許可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經營者，按其登記或報備事項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販賣及公開陳列情形，經營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 ②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前往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查核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式認證、技術特性、數量或電臺執照，販賣、公開陳列、設置或持有者不得拒絕或規避。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之規定為查核者，應將查核之過程及結果作成書面紀錄。

第二十五條

申請審查及核發證照，應繳審查費、證照費，其收取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及申請流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86)局電字第 86A25000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
2.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10505906-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8900-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
4.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07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305090714 號公告申請流程及書表格式，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31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8、15、16、1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463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9 條，自 106 年 9 月 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
- 二、檢驗機構：指本會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或經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 三、驗證機關（構）：指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本會或經本會認可委託之機構。

- 四、系列產品：指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射頻性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廠牌型號；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 五、射頻模組（組件）：指具完整射頻功能，可安裝於不同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
- 六、平臺：指不組裝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 七、最終產品：指由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器材。
-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第三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具備電信終端設備者，其電信終端設備適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之規定，並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核發審驗證明。
- ③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電臺管理辦法之電臺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適用各該電臺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本會所定技術規範；本會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與自用二種。
- ②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及逐部審驗。
- ③前項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或逐部審驗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第四條或等同第四條規定，並檢附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審驗證明。

四、逐部審驗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或來源證明，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第四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④射頻模組（組件）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本會公告之。

⑥經公告實施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經公告實施簡易符合性聲明項目者，得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審驗。

⑦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審驗，經本會確認符合前條規定後，核發審驗證明。

⑧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⑨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本國自然人須年滿二十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第六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 ①本辦法所稱檢驗報告應由檢驗機構出具。
- ②前項檢驗機構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
- ③前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測試報告。
- ④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四、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五、器材樣品 4×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九、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 三、測試實驗室名稱及地址。
 -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五、器材名稱、廠牌及型號。
 - 六、器材樣品 4×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配件照片及射頻單體正、反面），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七、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治具、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體名稱。
 - 八、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九、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十、測試數據（含掃描圖）及判定結果。

十一、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⑥檢驗報告須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第八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器材樣品：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五、器材樣品 4×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九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五、器材樣品 4×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八、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七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測試報告：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器材樣品 4×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六面照及配件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

四、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六、光碟片，包含申請書及第一款至第五款電子檔。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申請書及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③第一項測試報告應由檢驗機構或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該國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測試報告內容應符合第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十一條

- ①申請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填具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二、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五、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會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他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二條

- ①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填具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器材及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本會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本會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本會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三、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四、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器材於核發審驗合格證明時發還，其餘文件由本會留存。

第十三條

- ①不同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 ②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③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或廠牌、型號。
 - 二、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 ④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
 - 二、射頻模組（組件）不變動原射頻性能之調整。
 - 三、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
- ⑤依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 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僅變更外觀，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得不申請重新審驗。

- ⑦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依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者，不變硬體規格、廠牌及型號，僅以韌體或軟體改變發射功率、頻率範圍或頻道數，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 ⑧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 二、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第十四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審驗之申請。
-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本會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六條

-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③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外國製造商得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第十七條

- ①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於該最終產品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前，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②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該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後，取得審驗證明者應檢具標註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③以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

賣。

第十八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或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一、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但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顯有困難，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三、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 ②前項第一款應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之標籤，得以電子標籤於本體顯示。
- ③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本會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 ④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器材本體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第十九條

- ①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或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或圖片。
- ②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或提供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正、暫行停止公開陳列或販賣。經改正後，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第二十條

- ①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
 - 一、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

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十一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
- ②驗證機關（構）辦理前項抽驗之器材應由市場購買，並得檢具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樣者，得限期要求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 ③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器材抽驗需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 ④前二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 ⑤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

第二十二條

- ①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器材或資料偽造或虛偽不實時，原驗證機關（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一、變更器材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 二、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 三、未登錄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 四、未依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 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黏貼或印鑄中文警語，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 六、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未於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 七、經抽驗與原樣品不符或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
 -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九、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器材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器

材、必要之特殊測試軟體、特殊治具、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第二十三條

- ①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本會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 ②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原取得審驗證明者應回收已販賣之前項器材，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電路板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取得審驗證明之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於最終產品準用之。

第二十六條

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或證照費。

第二十七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費用於申請時繳交，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八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者，本會得承認他國或他經濟組織體之檢驗機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檢驗報告、審驗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 ①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工字第 092050984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電信法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② 前項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 ③ 驗證機構與本會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本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④ 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號碼。
 - 二、驗證機構名稱。
 - 三、驗證機構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
 - 五、檢驗機構地址。
 - 六、有效期間。
 -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三條

- ① 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設置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以下簡稱審驗辦法）規定之檢驗機

構。

四、須設置二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資格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相關檢驗機構任職相關檢驗工作一年以上經驗者，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檢驗機構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四、驗證人員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本會通知之限期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經本會審查合格者，由本會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本會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事項。

- ②經本會評鑑合格後，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本會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七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八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本會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 ④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本會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 ⑤驗證機構之檢驗機構經本會或本會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本會備查；經本會或認證組織確認可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但外觀照片須保密者，得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前再傳送。
- ②前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

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

- ③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二個月內製作抽驗結果並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得於規定之期限屆滿前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檢驗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 三、驗證人員名冊。
 -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證書影本。
 - 五、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 ⑥驗證機構未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與本會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辦理。
- ⑦本會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電信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二、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差別待遇。
 - 三、核發之審驗證明虛偽不實。
-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不定期查核。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本會。
-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 ④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本會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並交付申請審驗者。
- ②本會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0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556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2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4.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12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包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者，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四條

- ①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 ②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系列產品。

第五條

- ①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 ②前項所稱審驗證明，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審驗證明。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

1. 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項目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一類審驗費	件	六千元	工作頻率 1GHz (含)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二類審驗費	件	七千九百元	工作頻率超過 1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三類審驗費	件	九千八百元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四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七百元	逐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符合性聲明 (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五類審驗費	件	二千元		
自用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電機第六類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自用審驗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2.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073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審查費收費項目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133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二、審驗費項目
5.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84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398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眾電信規費之項目包括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業務及供公眾通信使用之海岸電臺、地空數據通信電臺等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證照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受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一百八十萬元
申請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八十二萬元
申請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七十七萬元
申請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審查費	件	七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	件	十一萬元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行動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二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無線電叫人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十萬元
申請經營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審查費	件	三十萬元
申請經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二十萬元
申請經營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一萬元
申請經營衛星行動通信業務審查費	件	十五萬元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審查費	件	一萬二千元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二千五百元
小型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二千五百元
行動地球電臺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一千六百元
申請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審查費	每事業 計畫書	二十五萬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第一類電信事業(固定通信業務)機房審驗費	機房	二萬五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固定地球電臺(不含小型地球電臺)審驗費(本島)	臺	七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固定地球電臺(不含小型地球電臺)審驗費(離島)	臺	一萬五千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微波電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三十一萬元
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十一萬元
長途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七萬七千元
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七萬七千元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八萬元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八萬元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十二萬五千元
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八萬元
行動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八萬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六萬元
無線電叫人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五千四百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六萬五千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五萬元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四千五百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全區)	案	六萬五千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單區)	案	五萬元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四千五百元
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八萬元
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八萬元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十二萬五千元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無線寬頻接取系統審驗費	案	十一萬元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審驗費	案	十五萬元
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審驗費	臺	六千元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費	臺	一千五百元
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通信網路系統審驗費	案	五萬元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通信網路系統審驗費	案	六萬元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機房審驗費	機房	一萬六千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審驗費	臺	二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通信網路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三千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特許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三千五百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許可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二千元
海岸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架設許可證證照（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海岸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地空數據通信電臺執照證照費（新、換、補發）	張	五百元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400850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692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以下簡稱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包括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費、完工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 ①申請建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完工審驗及審定證明者，應依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本會委託代收規費之金融機構繳交規費。
- ②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證照費於核發審定證明時收取。
- ③第一項規費，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繳納，其受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者，得一併申請審查，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申請人將電纜窄頻、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審驗機構應依收費基準表分別收取審查費。
- ②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審驗機構僅得依收費基準表收取電纜寬頻審驗費。

第五條

- ①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時，其審查費應依收費基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 ②前項變更設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建築物樓層數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

二、建築物用途變更，致需變更設計電信設備者。

三、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者。

第六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建築物電信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設置電纜窄頻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1	件	貳佰壹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1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1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1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1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1	件	壹佰陸拾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1		貳仟陸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1		肆仟貳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1		伍仟柒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1		壹萬壹仟伍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

二、設置電纜寬頻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2	件	貳佰壹拾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2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2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2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2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2	件	壹佰陸拾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2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2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2		柒仟伍佰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m ² 至 20000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2		壹萬伍仟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m ² 者。

三、設置光纜者：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A3	件	貳佰壹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B3		伍佰參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C3		貳仟壹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D3		參仟陸佰捌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 E3		柒仟參佰伍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A3	件	壹佰陸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B3		參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C3		伍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D3		柒仟伍佰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審驗費 E3		壹萬伍仟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四、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伍佰元	新發、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5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3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專用電信業務規費包括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專用電信證照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專用電信業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專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無線電收音機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九百元	新發、補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三、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學術試驗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四、專用有線電信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有線載波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有線載波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有線載波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光纖傳輸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光纖傳輸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光纖傳輸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專設有線電話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專設有線電話架設許可證費	張	一千元	新發、補發
專設有線電話審驗費	臺	一千元	

五、業餘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話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業餘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五百元	
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	件	一千元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審查費	件	二百元	

六、航空器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航空器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七、船舶無線電臺業務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新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張	四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架設許可證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張	四百元	新發、補發
漁船無線電對講機執照費	張	四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以外)	臺	二千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內)	臺	二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至經濟海域)	臺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六百元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經濟海域以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內水、沿海航線)	臺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外海航線)	臺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國際航線)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新增設備)	次	三百元	

八、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業務

收費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費	張	二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二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費	張	二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二千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收費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千元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學術、教育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新發、換發、補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4008505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9621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
3.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741033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26230 號令增訂發布第 10-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經營者經營下列營業項目者，以繳費當年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百分比計算其許可費，其經營兩項以上營業項目者，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 一、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二、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三、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
- ②經營前項各款以外之其他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計算其許可費：
 - 一、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每年新臺幣六千元。
 -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每年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每年新臺幣二萬三千元。
 -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每年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 五、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每年新臺幣九萬元。
 - 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每年新臺幣十五萬元。
- ③第二類電信事業同時經營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營業項目者，應分別計算其許可費並合併收取之。

④第一項之營業額係指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後之數額。

⑤第二項之資本額以繳費當時之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營業項目，須另取得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以下簡稱許可執照）者，其第二類電信事業之許可費依前條所定該營業項目之收費基準計算。

第四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計收之許可費應按年繳交。但依第二條第二項計收許可費之新申請經營者，其許可費以自許可執照生效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條

①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應按其營業項目設置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許可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供查核。

②前項財務報表之收入項目應分離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部分及非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部分，其第二類電信事業業務應依不同收費基準加以分類。

③未依前項規定將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分離者，以其全部營業額依第二條第一項按營業額百分比收費基準計收其許可費。

④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送下列報表供查核：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繳納申報書。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第六條

①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暫停或終止其業務時，應依規定申報、繳納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同意備查之暫停營業日或終止營業日前之許可費。

②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於申請暫停營業或終止時，仍應繳納當年度之許可費。

第七條

①繳費義務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許可費。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③許可費繳費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但於執照核發、終止或暫停營業時，由本會另行通知繳納。

第八條

- ①繳費義務人有溢繳、誤繳許可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
- ②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九條

繳費義務人應於第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繳納許可費，逾期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繳交許可費者，其九十五年度應繳交之許可費，以九十四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

第十條之一

- ①語音單純轉售服務、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及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規費繳納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 ②前項所稱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指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遭受重大財產損失，導致財務週轉困難，而不能於法定期間內一次繳清規費者。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0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418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四條

- ①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第五條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一、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電信終端設備通信介面審驗費	件	六千五百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符合性聲明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元	
自用	自用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	件	一千一百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二、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交通部交郵字第 095008500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證照費及審查費。

第三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繳交證照費；申請換發或補發經營許可執照者，亦同。
- ②前項證照費已包括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之審查費。

第四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者，應依收費基準表向本會繳交證照費；申請補發進口許可證者，亦同。
- ②前項證照費已包括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之審查費。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前項進口許可證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審查費，不需依第一項規定繳交證照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規費收費基準表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證照費	張	九百元	新發、換發、補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證照費	張	五百元	新發、補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有關經便捷貿 e 網服務窗口或電信總局全球資訊網服務窗口申請進口許可證，只核給進口許可執照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14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87310 號令增訂第 6-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自取得特許執照並開始營業之年度起，每年按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分別計算其應繳納之特許費數額，並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繳納及申報特許費。
- ②各種電信業務之收費基準如下：
 - 一、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二計收：行動電話業務。
 - 二、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一計收：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國際網路業務、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 三、按當年度營業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無線電叫人業務、行動數據通信業務、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及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 四、按當年度營業額乘報價數值或得標乘數比值計收。但低於該業務管理規則所定數額者，依該管理規則之規定：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 ③前項所稱營業額，係指經營各種電信業務所得之營業收入總額扣除退回及折讓數額後之營業收入淨額。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利用其設置之網路傳輸設備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之轉售服務及電信加值服務，即第二類電信事業得經營之業務，屬原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之營業範圍，應將其營業收入納入第一類電信業務營業額。
- ④前項所稱營業收入總額，應包括各種電信業務因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並應以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會計分離後之業務別損益表中所載各種業務營業收入為準。
- ⑤經營者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

則之規定，代理外國通信業者在國內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時，該外國通信業者應繳交之特許費，適用第二項所定國內同種類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收費基準規定，並由經營者負繳納及申報之義務。

第三條

- ①特許費之計費期間採曆年制。
- ②經營者之營業年度非採曆年制者，應於取得該管稽徵機關之核准，並檢附該核准文件之影本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後，依其採用之營業年度期間辦理。

第四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本會或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繳費年度前一營業年度之特許費。
- ②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特許費之繳費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 ③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繳納特許費時，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及規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 ①經營者有溢繳、誤繳或短繳特許費之情形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由經營者提出具體證明，向本會申請退還，或由本會命其補繳。
- ②前項退費或補繳，應自經營者繳納之日起，至本會核准退費或命其補繳之日止，按退費額或補繳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費或補繳。

第六條

- ①經營者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依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般財務報告、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向本會申報各種電信業務營業額及應繳特許費之數額。
- ②經營者終止或暫停營業時，其申報期限由本會依實際情形另行書面通知。
- ③經營者未依前二項規定檢送相關財務報表時，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 ①應繳納特許費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事由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屆滿前，附具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本會申請分期繳納。

②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 一、行動電話業務：新臺幣一億元。
- 二、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三、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五千萬元。
- 四、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新臺幣一千萬元。
- 五、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六、其他業務：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電信工程業證照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001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電信工程業之登記、變更或屆期換發、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每張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九百元。

第三條

證照費於申請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電信管理法

1.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650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9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90016525 號令發布除第 52 條第 3～7 項、第 54 條、第 61 條，以及第 22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89 條有關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部分外，其餘條文，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 1090034045 號令發布第 52 條第 3～7 項、第 54 條、第 61 條，以及第 22 條第 3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89 條有關第 52 條、第 54 條規定部分，定自 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 ①為健全電信產業發展，鼓勵創新服務，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與電信基礎建設，建構安全、可信賴公眾電信網路，確保資源合理使用與效率，增進技術發展與互通應用，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法。
- ②依廣播電視法經營之廣播電視事業，其電臺之設置及管理，適用本法之規定。
- ③電信事業之經營，不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特許或許可之電信事業，亦同。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 ①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二、電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公眾通信之服務。
 - 三、電信設備：指用以操作或控制光、電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並具備傳輸、交換、接取功能之設備。
 - 四、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 五、電信網路：指由電信基礎設施組成，用以傳送、接收通訊傳播訊息之網路，包括衛星、固定、行動及其組合之網路。
 - 六、公眾電信網路：指為提供公眾通信所設置之電信網路。
 - 七、電臺：指電信網路內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電信設備。包括微波電臺、基地臺、衛星地球電臺、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專用無線電臺等。
 - 八、互連：指電信事業為使其用戶與他電信事業之用戶通信或接取其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所為之網路連結。
 - 九、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
- ②前項第六款所稱設置，指以自己名義建置、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

第四條

- ①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②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電信服務之行為，對於電信事業，視為有行為能力人。但因使用電信服務發生之其他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章 電信事業之經營

第一節 登 記

第五條

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 一、與他電信事業進行互連協商或申請裁決。
- 二、申請核配第五十六條規定以外之無線電頻率。
- 三、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或信號點碼。
- 四、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第六條

- ①申請電信事業登記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辦理；其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與連絡人之名稱及住所。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字號。
 - 三、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四、電信網路架構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③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④第一項申請書表格式、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⑥前項之一定金額及人數，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 一、終止營業或暫停營業達六個月。但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不在此限。
- 二、未履行第三十七條之營運計畫，且情節重大。

第二節 一般義務

第八條

- ①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消費資訊。
 - 二、電信服務及非電信服務費用之帳目應明顯分立，且不得以非電信服務費用未繳交為由，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 三、對於逾期未繳交電信服務費用之用戶，應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仍不繳交者，始得停止提供電信服務。
 - 四、採取適當及必要之措施，保障通信秘密。
 - 五、確保其從業人員嚴守通信秘密。
 - 六、提供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
- ②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 ③電信事業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電信服務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用戶損害時，其所生損害，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其所收之服務費用應予扣減。
- ④電信事業對下列通信應予優先處理：
 - 一、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緊急情況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預防災害、進行救助或維持秩序之通信。
 - 二、對於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三、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必要之其他通信。

第九條

- ①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應確保紀錄正確，保存一定期間及應予保密；用戶查詢其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予提供。
- ②前項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 ③前二項通信紀錄與帳務紀錄保存期間、用戶查詢之作業程序、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協助執行通訊監察、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義務。

第十條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及通知用戶。

第十一條

- ①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時，應即公告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服務，並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據實通報。
- ②前項通報之範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 ①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電信事業應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但其電信服務年營業額在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金額以下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所稱電信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 ③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應按主管機關之通知，將分攤金額繳交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
- ④前項基金，非屬預算法所稱之基金。
- ⑤電信普及服務類型、品質、普及服務地區與提供者之指定、虧損之計算與分攤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 ①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經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時，無正

當理由，不得拒絕互連協商。於雙方同意互連時，應簽訂互連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

- ②為促進互連協議，前項電信事業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適當提供他電信事業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 ③第一項電信事業因互連協商或履行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僅得用於互連相關服務，並應採適當之保密措施，防止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知悉或使用該資料之內容。但電信事業間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④第一項電信事業間之互連網路於變更網路介面，應於變更前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或設備調整，以確保原有互連條件之維持。
- ⑤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他人提供之語音服務時，該他人以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為限。但與他國電信事業簽訂互連協議提供之語音服務，不在此限。

第三節 特別義務

第十四條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第十五條

-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實施。
- ②前項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及分級處理方式。
 - 二、符合資通安全管理驗證措施。
 - 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
 - 四、資通安全事件聯防應變措施。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有助於資通安全之管理措施。
- ③第一項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之考量因素、前項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聯防應變通報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 ①為保障用戶之權益及促進市場競爭，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 ②前項電信事業未能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③第一項所稱號碼可攜服務，指用戶由原電信事業轉換至其他電信事業之相

同服務時，得保留其用戶號碼之服務；所稱平等接取服務，指電信事業提供其用戶選接其他電信事業之長途網路及國際網路之服務。

- ④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應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及管理。
- ⑤第一項及前項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範圍、提供方式、實施時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 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載明與用戶之權利義務關係，並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二、服務資費及條件。
 - 三、提供預付型服務之履約保證責任。
 - 四、因電信網路障礙、阻斷，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及資費扣減方式。
 - 五、電信事業經受撤銷或廢止登記，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資費扣減方式。
 - 六、消費爭議處理申訴相關資訊及管轄法院。
 - 七、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八、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之確認或取消機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有關消費者保護權益之事項。

第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就其電信服務品質，按主管機關公告所定項目及格式定期自我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

第十九條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將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送主管機關核准，並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通知使用者。

第二十條

- 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報其組織章程，經核准後實施。
- ②前項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名稱及業務所在地。
 - 二、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三、各項服務收費條件、費用運用及管理事項。
 - 四、入會與退會之程序。
 - 五、會員違反章程之處置。
 - 六、章程之變更程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 ③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組織章程變更時，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實施。
 - ④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應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
 - ⑤主管機關得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後，認定特定電信事業加入。
 - 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每月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並公告之。
 - ⑦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與設立、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於認定前四條電信事業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敘明理由：
 - 一、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總額。
 - 二、電信服務之類型。
 - 三、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
- ②前項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經認定之電信事業，不服前項主管機關之認定時，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 ④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期間屆滿後仍未作成決定者，經認定之電信事業得逕行提起訴願。

第四節 指定義務

第二十二條

- ①為預防或因應災害防救或動員準備，各相關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規定，得指定電信事業採取確保通信之必要措施或設置應變相關設施。
- ②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電信網路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與維持通訊監察

系統之義務。

- ③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取得頻率所負之義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受指定之電信事業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配合第一項各相關主管機關致生之費用，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負擔。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法律輔導或指定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 ②受指定之電信事業配合前項提供之電信服務或接取所需之必要電信終端設備，其致生之必要費用，由政府補助。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主管機關得依地區或服務類型指定電信事業提供第十二條第二項之電信普及服務。

第五節 投資、讓與及合併

第二十五條

-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公告所定之格式及方式，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
- ②前項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 ①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相互間合併，或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比率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無線電頻率。
- 二、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
- ②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④前項同一關係人之認定，準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
- ⑤第一項及第二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⑥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至第三項申請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因素，並得依職權附加附款：

- 一、資源合理分配。
- 二、有助於產業發展。
- 三、維護用戶權益。
- 四、維繫市場競爭。
- 五、國家安全。

第三章 促進市場競爭

第一節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

第二十七條

- ①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 ②主管機關界定前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
 -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及該服務之需求或供給替代性。
 -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
- ③主管機關每三年應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認定範圍進行檢討，並舉行公聽會，聽取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 ①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 一、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二、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 三、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 ②提供電信服務者具有前項情形，而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就本章之規定，視為電信事業，依本章之規定辦理。
- ③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第一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 ④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外，並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
- ⑤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其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第一項之認定。

- ⑥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解除認定、實施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⑦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樞紐設施，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該設施無法另行建置或取代，或因建置、取代該設施之時間過長，且成本過高，而不具經濟效益。
 - 二、若拒絕提供其他電信事業利用，將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電信事業參與競爭。

第二節 特別管制措施

第二十九條

-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
- ②前項必要資訊之種類、範圍及公開方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②前項所稱不得為差別待遇，指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予他電信事業有關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不低於其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

第三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決定時，應考量以下事項：
 - 一、提供該等網路元件或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可行及經濟合理性。
 - 二、維持市場長期競爭之必要性。
 - 三、鼓勵建置電信基礎設施。
- ③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其他電信事業提出或修改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達成協議；其不能於三個月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裁決結果辦理。
- ④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範圍、費用歸屬原則、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

率計算、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指定期間內，訂定與前條有關之參考協議範本，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有變更者，亦同。
- ②前項參考協議範本內容，應包含有關價格及條件、技術、程序及時程安排。

第三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②主管機關經調查有前項情事，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 ③主管機關對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得採取資費管制措施。
- ④主管機關採取前項資費管制措施時，應考量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新技術資本投入之合理報酬及投資風險。
- ⑤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成本之計算及投資報酬之合理回收，負有舉證義務，並應提供相關之數據、資訊、成本及其他必要資料。
- ⑥對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之資費管制措施、項目、實施方式、資費審核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 ①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 ②前項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 ③前二項之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國際條約及協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得將電信事業提供之個別國際漫遊服務界定為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並命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第四章 電信網路之管理

第一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三十六條

- ①公眾電信網路按使用或未使用電信資源分類。
- ②前項所稱電信資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除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外，經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二、主管機關核配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其他供電信網路間連接之電信號碼。
- ③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應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其外國人直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 ⑥前項外國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計算，依本國法人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持股比率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率計算之。
- ⑦本法施行前，使用第二項第二款資源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⑧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及設置；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②前項營運計畫，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總體規劃。
 - 二、財務結構。
 -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運相關事項。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內容有變更者，應送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應送備查。
- ④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 ⑤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得提供國內網路漫遊。但不得違反其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無線電頻率規劃書之應履行事項。
- ⑥前項網路漫遊之協議，應於實施前二個月內送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⑦第一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 ⑧前項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 三、頻率使用規劃。
 -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
 -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⑨電臺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 ①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②前項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管理。
- ③第一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七、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第二節 公眾電信網路之安全及維護

第三十九條

- ①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規範；電臺之設置，亦同。
- ②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發給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後，始得使用；其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時，亦同。
- ③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審驗。
- ④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合格基準及其他應檢附文件之技術規範應參考國際技術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公眾電信網路之類型、審驗方式、程序、使用管理、限制、審驗合格證明之核（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 六、具有提供公眾緊急通訊服務及通信優先處理之功能。
 - 七、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②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提供電信服務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足以保障其用戶秘密通信之機制。
 - 二、維持電信服務之適當品質，並以國際標準組織訂定之標準為原則。
 - 三、其電信設備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或用戶終端設備間具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四、使用之電信設備應符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 五、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防護功能。
 - 六、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具有提供通信紀錄等資料之功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③網路架構及性能應符合前二項規定或其網路設置計畫。不符合者，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正或限制使用。

第四十一條

- ①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除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簡易電信設備者外，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電信設備得由電器承裝業施作。
- ③前二項電信工程人員之遴用、電信工程業之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電信工程業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四十二條

- ①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其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②前項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經主管機關評定後實施。
- ③主管機關為前項評定，認有改善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改善。
- ④主管機關就第二項防護計畫之實施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查核；其實施情形未達第二項防護計畫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
- ⑤第二項防護計畫之格式、項目、評定程序與基準、查核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有被侵害之虞時，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應依設置者請求，迅為防止或排除之措施。
- ⑦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應符合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其有不符合者，應於主

管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

⑧前項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①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及網路性能，主管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檢驗公眾電信網路。如涉及國家安全事項時，主管機關得限制特定電信相關設備之採購及使用。

②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由政府機關或學校設置者，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二級機關辦理前項檢驗。

③前二項檢驗程序、基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①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②前項技術規範，應確保下列事項：

一、電氣安全之容許。

二、電磁相容及與其他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

三、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介面相容。

③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電信事業、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其登記、營運許可或其營運許可屆期失效者，主管機關得同時撤銷、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之網路設置核准及審驗合格證明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節 促進電信基礎設施建設

第四十六條

①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得使用或通行公有之土地、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公有土地或建築物之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因使用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應付予相當之補償。

②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或通行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有建築物設置電臺時，應事先徵求其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不同意設置。如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業經管理機關（構）同意設置，主管機關應協助其他設置公眾電信

網路者得以設置。

- ③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設置其管線基礎設施時，中央及地方機關應予協助。
- ④行政院應考核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建築物提供設置電信基礎設施之績效，並每年公布之。
- ⑤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非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不能設置，或雖能設置需費過鉅者，得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設置之。但應擇其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其因通過土地或建築物致發生實際損失者，並應予以相當之補償。
- ⑥前項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應於施工三十日前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
- ⑦對於第五項及前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 ⑧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電信基礎設施通過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非屬第五項之情形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 ⑨電信基礎設施設置後，因情事變更或有其他必須遷移之事由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得要求變更或遷移。
- ⑩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⑪第九項請求遷移線路之條件與作業程序、遷移費用之計算與分擔，及前項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⑫前項辦法所定之損壞責任及賠償計算基準，不影響被害人以訴訟請求之權利。
- ⑬公眾電信網路，非依法律不得檢查、徵用或扣押。

第四十七條

- ①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為建置交換機房或電臺所需用地，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商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位於非都市土地涉及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 ②地方政府於規劃變更既設交換機房之公共設施用地種類或強制其拆遷前，應先與主管機關協商其可行性。
- ③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公寓大廈設置電臺時，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於實施電信基礎設施之勘測、施工或維護時，對造成線路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之植物，得通知所有人後採取必要措施。但因天災、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必要措施，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或方法為之，並應以協議方式補償之。

第四十九條

- ①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建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 ②前項適用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不足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服務需求時，由所有人與提供所需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商增設。
- ④依前二項規定建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服務需求，由服務提供者無償連接及使用。
- ⑤電信事業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 ⑥第二項建築物應建置之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空間，其建置、使用管理、責任分界點之界定、社區型建築物之限定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⑦第二項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之設置，應符合技術規範；其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⑧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其設計圖說於申報開工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審查，並於完工後報主管機關審驗。經審驗合格，電信事業始得使用。

第四節 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之管理

第五十條

- ①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②前項所稱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
- ③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 ④外國人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 ⑤專用電信網路不得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 ⑥為促進技術研發及服務創新，供實驗研發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得提供他人使用及收取費用。
- ⑦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與限制、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 ①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者，應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發給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後，始得申請設置及操作業餘無線電臺。但業餘無線電之短期作業，不在此限。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條件、等級、資格測試、呼號管理、電臺之設置與審驗、人員與電臺執照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使用管理與限制、業餘無線電短期作業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及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一節 無線電頻率之管理

第五十二條

- ①無線電頻率為全體國民共享之資源，行政院指定機關對於無線電頻率之規劃與管理，應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符合公眾便利性、公共利益及必要性。
- 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無線電頻率應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無線電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
- ③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及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以下簡稱頻率供應計畫），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擬訂，邀集相關機關協商訂定，並定期檢討修正。
- ④前項頻率分配表及頻率供應計畫，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但軍用無線電頻率應不予公告。

- ⑤前項頻率分配表應載明各類無線電用途之分配；頻率供應計畫應載明中長期頻率釋出、頻率重整、頻率共享及其他頻率供應之規劃。
- ⑥無線電頻率之核配、使用，應依行政院公告之頻率分配表辦理。
- ⑦行政院指定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有效使用、鼓勵技術發展，得依據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指定特定頻段，供國民和諧有效共用。
- ⑧第一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電臺識別之申請方式、核配原則、使用管理與限制、干擾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 ①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 ②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③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資格、條件、程序、使用期限、無線電頻率數量、限制、履行擔保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 ①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其核配方式除第五十六條規定外，主管機關得考量電信產業政策目標、電信市場情況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公開招標制、拍賣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②主管機關於釋出前項特定無線電頻率時，應公告該頻率之用途、使用者之資格限制及所負之義務或其他使用條件、限制。
- ③主管機關以評審制或其他審查方式核配第一項無線電頻率時，得考量下列因素附加附款：
 -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
 - 二、涵蓋義務及服務品質要求。
 - 三、無線電頻率共享使用。
 - 四、相對人提出之承諾。

第五十五條

- ①主管機關為促進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益，滿足整體通信與資訊發展之需要，得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特定無線電頻率，由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申請繳回，經主管機關以拍賣方式核配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不受原頻率使用用途之限制。
- ②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公告訂定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率或金額，給付申請繳回之頻率使用者，其給付金額由拍賣所得價金扣除之。
- ③對於第一項原獲配頻率使用者之申請，主管機關應考量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效益為準駁之決定。主管機關得逕行或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併同規劃後，進行拍賣程序。
- ④前項准予繳回之無線電頻率，原獲配頻率使用者於該頻率經拍賣另行核配前，應於原許可期限內，依原許可之營運計畫繼續營運。
- ⑤主管機關於進行拍賣程序前，應公告參與拍賣之電信事業資格、條件及應負擔之義務。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始得參與拍賣程序。
- ⑥原獲配頻率使用者經審查合格，亦得參與拍賣程序。但得標時不得受領第二項之給付。

第五十六條

- ①申請使用下列用途之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審查後核配，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
 - 一、供急難救助、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
 - 二、供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使用。
 - 三、供無線區域用戶迴路、衛星鏈路或微波鏈路，在不同時間或不同地點重覆使用。
 - 四、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
- ②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且不適用預算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 ③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第五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得考量無線電頻率使用特性、國家安全、實驗研發及市場競爭等情形，依職權或依申請核配二以上使用者使用同一無線電頻率；其涉及軍用無線電頻率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之。
- ②主管機關為鼓勵技術研發及互通運用，得公告特定頻率供實驗研發之申請使用。

- ③前二項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管理及限制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管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頻率使用。
- ⑤前項專業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

- ①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申請書及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②前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其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營運計畫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原獲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擬與他電信事業共用該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合作協議書、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④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時，應保障市場公平競爭及消費者權益。
- ⑤第一項及第三項得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或共用之頻率、其使用方式與對象、限制與管理、干擾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 ①電信事業以拍賣或公開招標方式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
 - 一、頻率使用權移轉申請書。
 - 二、轉讓協議書。
 - 三、受讓人之使用計畫。
 - 四、協議雙方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 五、干擾處理。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②主管機關為前條及前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下列事項，並得附加附款：
 - 一、使用者之資格。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 三、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 四、市場公平競爭。
 -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效期。
 -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七、國家安全。

- ③第一項協議雙方之電信事業所設置之公眾電信網路應重新檢具自評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始得使用。
- ④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申請將其獲配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改配他電信事業使用時，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六十條

電信事業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及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檢具經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第六十一條

- ①為執行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頻率供應計畫，主管機關考量整體資通訊發展之需要，必要時得廢止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之核配、重新改配或通知其更新設備。
- ②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因前項之廢止、改配或更新設備致受有直接損失時，主管機關應予相當之補償。
- ③前項補償金額，得由主管機關與原無線電頻率使用者協議之；協議不成，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二條

- ①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擬停止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時，應於預定停止使用之日起三十日前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②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或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第六十三條

- ①經核配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發生干擾時，使用者應自行協議改善，不能協議者，由主管機關協調處理。軍用無線電頻率之使用，與其他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發生干擾時，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協調處理。

-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 ③干擾源為境外者，主管機關得依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之。
- ④主管機關為維持無線電頻率之使用秩序、調查無線電頻率之使用情形及維護通訊傳播之品質，應建置無線電頻率監測系統。

第六十四條

- ①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使用費。但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免收使用費。
- ②前項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節 射頻器材之管理

第六十五條

- ①射頻器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流通及使用。
- ②為維持電波秩序，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
-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之核准方式、條件與廢止、申請程序、文件、製造、輸入之管理、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
- ⑤前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及文件、管理與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
-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取得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者，於有事實足認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並採取必要之改正措施或召回。
- ④主管機關認為經審驗合格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時，經調查確認後，應令取得該行動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合格者將已出售

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限期召回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方式、程序、審驗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監督管理，通報及處置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電信終端設備用途者，其審驗及技術規範，適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七條

- ①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
- ②經發現有前項干擾情形之虞時，主管機關得限制或禁止該器材之使用者之使用。
- ③前項使用者得提出改善方案，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回復其使用。

第六章 電信號碼及網址域名之管理

第六十八條

- ①電信號碼包含公眾電信網路之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 ②為確保電信網路之互通與識別，維護電信服務之正常運作，行政院指定機關應參酌國際電信聯合會規約、國際標準化組織規約、國際電信號碼發展趨勢及國內通訊產業需求，編訂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 ③電信事業使用信號點碼或前項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所定之電信號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經主管機關之核配，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 ④電信事業使用前項以外之電信號碼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方式送備查，始得使用；變更時，亦同。
- ⑤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經其上級機關、監督機關或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核准後，主管機關得核配其使用特殊電信號碼。
- ⑥提供前項服務所需建置及通信費用，由獲核配特殊電信號碼者與電信事業協議之。

第六十九條

- ①申請使用前條第三項規定之電信號碼者，應檢具申請書、使用規劃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 ②電信號碼之分類與編訂、申請者資格、條件、程序、文件、規劃書之記載事項、使用管理、限制、調整、收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主管機關得對電信號碼使用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電信號碼之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電信號碼之核配：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一年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
- 四、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七十一條

- ①網際網路位址或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應由法人組織辦理。
- ②提供網際網路位址或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服務之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或國碼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③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足以表徵我國者，該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應訂定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
- ④從事第一項業務者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方式、業務規章應記載事項、委託辦理註冊業務、行政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相關輔導措施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 ⑤主管機關為辦理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事項，得與國際組織進行協商及交流合作。

第七章 罰 則

第七十二條

- ①損壞海纜登陸站、國際交換機房或衛星通信中心，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③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十三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對他電信事業為差

別待遇。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依裁決結果辦理。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實施之資費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資費管制措施、實施方式或管理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登記：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 ①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 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 ③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
- ④有前項情形，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停止使用；經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使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⑤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取得股份。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採取措施。
-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營運，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送核准變更營運計畫。

②前項第一款未共同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者，每逾二日按應繳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應繳納金額一倍為限。

③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審驗合格證明：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請審驗。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定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三、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 四、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 五、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 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 一、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
- 二、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

第七十七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核准：

- 一、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所定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三、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四、違反第五十條第五項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八項所定辦法有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②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設備或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全部或一部。

第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使用之核配：

- 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將其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二、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 ①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二、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後段規定，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暫停或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即公告或據實通報。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 八、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互連協商。
 - 九、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十、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變更前未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 十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 十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 十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 十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 十五、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 十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十七、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 十八、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 十九、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 二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之認定，未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 二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之認定，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 二十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指定，未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 二十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 ②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第八十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七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 三、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 四、外國人違反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 五、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九、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之命令，屆期未召回或未為處置。
 - 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繼續使用。
 - 十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

使用電信號碼。

十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 ②前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器材，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其器材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一條

- ①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警告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②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三、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四、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八項規定，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第八十二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八、違反第九十條第四項規定，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

- ②前項第三款之電信終端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得沒入。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三條

- ①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 ②本法施行前獲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時，應依第三十七條規定檢具營運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營運計畫履行。
- ③前項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依其提出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核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其原依電信法取得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內，所使用無線電頻率之權利不受影響。
- ④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核准時，得於必要範圍內命該電信事業或籌設者依原事業計畫書、籌設同意書或系統建設計畫履行其義務。
- ⑤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尚未申請登記之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應由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
- ⑥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未於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內辦理登記者，其原有籌設、特許或許可執照於本法施行三年後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十四條

依電信法申請籌設者，於本法施行後，主管機關准予籌設前，得撤回申請，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其已繳納之履行保證金。但以公開招標或拍賣方式取得籌設資格者，於公開招標或拍賣程序開始後，不得撤回。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所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及其管制措施，於本法施行後至主管機關依本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第八十六條

- ①本法施行前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其既設之公眾電信網路，由主管機關依其既有網路之品質、性能，逕行發給審驗合格證明。但既設網路異動者，應依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審驗。
- ②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③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設置之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於本

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審驗並取得審驗合格證明。

- ④本法施行前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其效期繼續至原執照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後須繼續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得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八十七條

- ①公眾電信網路、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專用電信網路、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作業，與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作業，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
- ②前項各類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測試作業及委託測試機構，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或該區域組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八十九條

軍事專用電信除依第五十條第五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外，不受本法之限制。

第九十條

-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監理事項及對於涉及違反本法事項之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實施必要之調查。
- ②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③執行調查之人員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 ④主管機關為產業調查之需要，得要求當事人及關係人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格

式提供相關資料，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十一條

- ①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
- ②調處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相對人拒絕調處或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處不成立。
- ③申請調處，應繳納因調處所生之必要費用。
- ④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調處得設爭議調處會；重大爭議之認定、調處會之組成、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二條

依本法受理申請登記、審查、電信服務品質檢查、核（換）發核准文件、證照、辦理審查、審驗、檢驗及測試作業等，應向申請者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

政府得採取必要措施，並自每年度辦理電信監理業務所收之行政規費、招標或拍賣無線電頻率之所得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編列預算，以促進偏遠地區之公眾電信網路建設。

第九十四條

- ①為促進電信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行政院指定機關得辦理電信事業輔導、獎勵事宜。
- ②前項輔導或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指定機關定之。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0950031930 號公告訂定全文 6 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申辦電信事業登記之申請書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申請資格：

（一）提供電信服務，或有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各款行為之一者。

（二）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准籌設者。

三、①具第二點第一款資格者，申請辦理電信事業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書表文件：

（一）申請書：

1. 載明公司名稱、公司所在地、代表人姓名、國籍、國民身分證或護照證號及住居所。申請人為外國人者，其聯絡人須為本國人，在國內設有住居所。

2. （實收）資本額。

3. 服務內容及營業概況說明。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電信網路架構圖示或公眾電信網路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②前項第三款應附文件如非中文者，應譯成中文。

③第一項應備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④電信事業應於登記事項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⑤電信事業登記後，有使用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情形，應依電信管理法規定申請核配或核准。

四、①依電信法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及第三點第一項之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

②依電信法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辦理登記時，應檢具營運計畫及第三點第一項之文件，供主管機關審查。有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時，並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

- ③主管機關受理依前二項規定之申請，審核前點第一項文件後，即予以登記。檢附之文件有不完備者，依前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具第二點第一款資格者得依規定以線上方式辦理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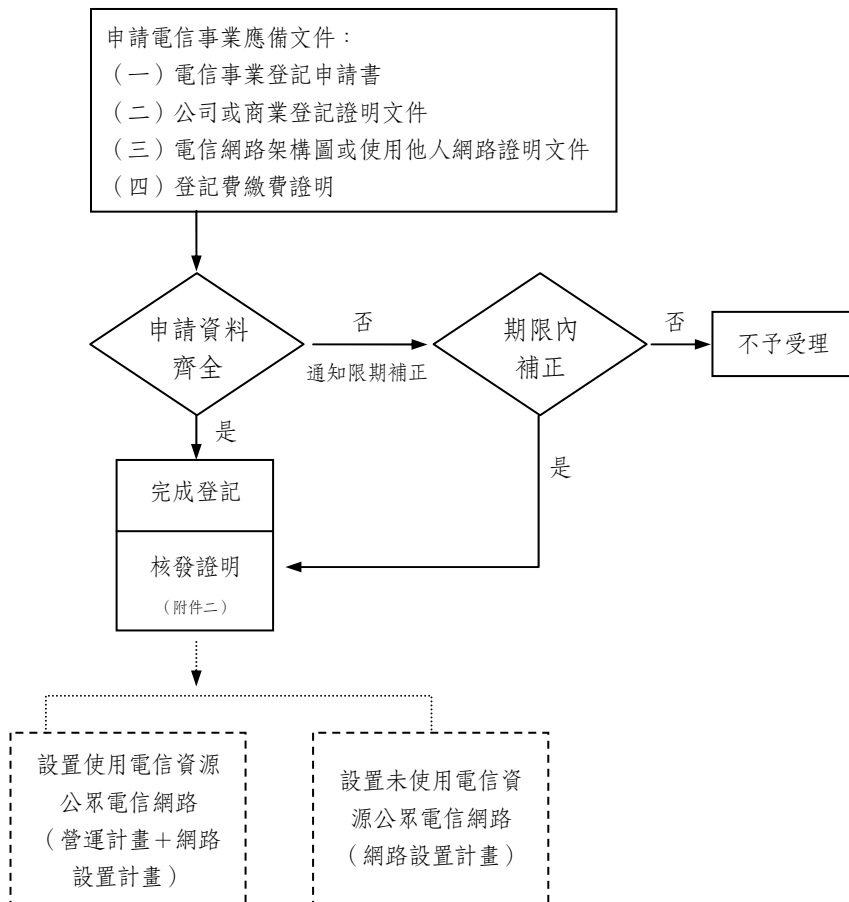
六、申請書表及程序，如附表一及附件一；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格式，如附件二。

附表一 電信事業登記申請書

登記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公司（商號） 名稱	中文： 英文：		
	公司（商號） 所在地	地址： 網址：		
	公司或商業登記文件 字號（備註1）		統一編號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國籍		身分證字號	
	代表人住居所			
	資本額 或實收資本額 （備註3）	新臺幣 元整	商業登記 資本別	☐ 國內 ☐ 僑外資（含港澳地區） ☐ 陸資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公司 E-mail			
	連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服務內容	☐ 1.語音服務（ ☐ 固定 ☐ 行動 ☐ 衛星 ☐ MVNO） ☐ 2.數據服務（ ☐ 固定 ☐ 行動 ☐ 衛星 ☐ MVNO ☐ IASP） ☐ 3.其他（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 室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 電信增值服務 ☐ ：_____）			
營業概況說明	☐ 有 ☐ 無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 證明文件	☐ 有 ☐ 無	
電信網路架構	☐ 有 （ ☐ 以自己名義建置之網路 ☐ 以自己名義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 無			
備註	1. 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依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應填具實收資本額。			
茲遵照電信管理法第 6 條規定申請電信事業之登記，瞭解並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檢具本申請書及應檢附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公司或商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附件一之一

提供電信服務，或有電信管理法第五條各款行為之一者，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流程



附件一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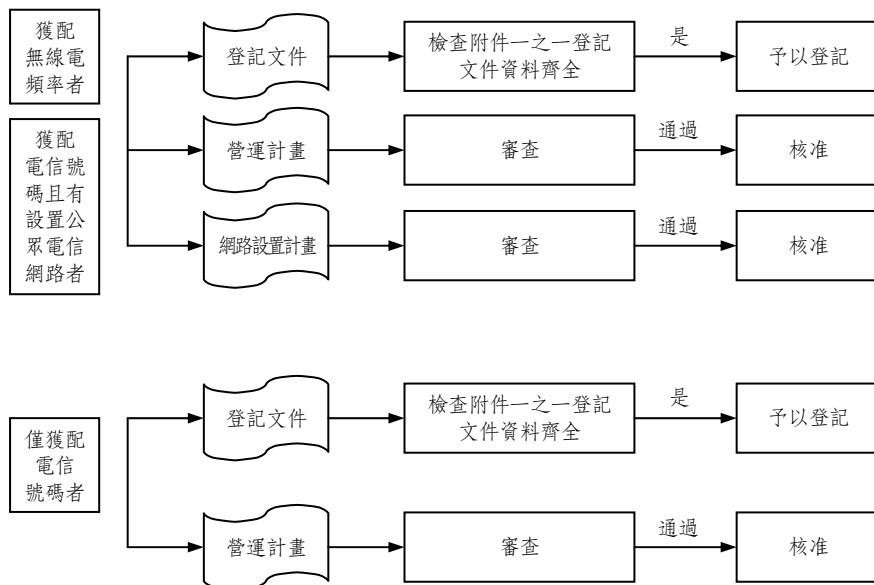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流程

一、依電信法獲配無線電頻率者，或獲配電信號碼且有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應備文件：

- (一) 附件一之一所列文件（免登記費繳費證明）
- (二) 營運計畫
- (三) 網路設置計畫

二、依電信法僅獲配電信號碼者，應備文件：

- (一) 附件一之一所列文件（免登記費繳費證明）
- (二) 營運計畫



附件二

電信事業登記證明

字號：*****

一、電信事業名稱：*****有限公司

二、代表人姓名：***

三、公 司 地 址：**市**區**路**巷**號

四、資 本 額：新臺幣***元整

五、登 記 日 期：民國***年**月**日

主任委員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用戶：指因電信服務之使用，與電信事業發生服務契約關係之相對人；或於服務契約終止後，請求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內之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者，亦屬之。
- 二、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 三、帳務紀錄：指用戶使用電信服務於完成通信產生通信紀錄後，由電信事業以通信紀錄及用戶選擇資費方案計價，所產生相關費用之紀錄。

第三條

- ①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電信事業應核對用戶身分資料無誤後，始得受理；電信事業得以客服電話、網站或至指定營業場所臨櫃等方式受理。
- ②前項所稱用戶身分資料，指用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可資識別用戶身分之方式。
- ③用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政府機關（構）者為第一項之查詢時，應由其代表人、負責人或經其授權之代理人提出請求。
- ④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第一項查詢者，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或由其法定代理人親自提出請求。
- ⑤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請求程序、資料提供方式、提供期限、查詢費用、繳費方式及繳費期限等事項，電信事業應於網站及營業場所完整揭露，並以顯著之方式使用戶知悉。

第四條

- ①電信事業應將其保有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提供用戶查詢。
- ②前項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保存期間自紀錄發生時起算至少一年。
- ③第一項通信紀錄之查詢，須以完成通信者為限。

第五條

- ①電信事業處理用戶查詢本人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發信通信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 二、受信通信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 三、帳務紀錄：應於受理查詢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提供之。
- ②電信事業提供之受信通信紀錄未能顯示完整資料者，電信事業應註明該筆通信之話務直接來源，包括電信事業及其網路名稱。

第六條

- ①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費用，電信事業應以成本計價為原則。
- ②查詢受信通信紀錄之費用包含固定費用及變動費用；變動費用每號每日單價應低於固定費用。
- ③前項所稱固定費用係指查詢通信紀錄系統及帳務紀錄系統設定之費用；變動費用係指每號每日之查詢單價乘以查詢號數及查詢日數後之費用。
- ④第二項每號第一日之查詢費用，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查詢期間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收費用。
- ⑤用戶應於電信事業指定之繳費期限內支付查詢費用及寄送費用；查詢結果無資料者，亦同。

第七條

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之請求紀錄，電信事業應保存二年，逾期予以銷毀。

第八條

電信事業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資料內容等，應予保密，不得洩漏。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二、行動通信系統：指利用行動通信之行動臺、接取網路（含基地臺及其控制器）、核心網路（含交換設備、網路功能元件、網路管理設備及帳務管理設備等）、傳輸網路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 三、固定通信網路：指一或多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四、行動通信網路：指一或多行動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第三條

電信事業因災害或其他重大事故導致電信機線障礙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 一、固定通信網路之市內用戶一萬戶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 二、固定通信網路之長途電路一千路以上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 三、固定通信網路之本島與離島間、國際間之海纜系統或其內陸介接站電路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 四、行動通信網路於同一鄉（鎮、市、區）之基地臺同時三十臺或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臺數，中斷服務達三十分鐘以上。
- 五、其他中斷服務情事，經主管機關命限期辦理通報。

第四條

電信事業因違反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受其他行政機關處分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之一部或全部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五條

電信事業因前二條以外之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者，主管機關認

有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辦理通報。

第六條

①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辦理通報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第三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於第三條各款情形發生後十五分鐘內，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通報，並於二小時內將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登錄至通報系統；故障排除前，應每三小時更新障礙情形及修復進度。但障礙情形有重大變化時，應隨時通報。
 - 二、屬第四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內，以書面方式通報主管機關，通報內容應包括處分機關、處分內容及停止或終止服務類型與期間。
 - 三、屬前條規定之情事者，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及方式辦理通報，通報內容應包括無法提供之服務類型、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影響範圍、影響用戶數、改善進度及預計可正常提供服務時間。
- ②電信事業為前項通報時，應指定聯絡人於三十分鐘內利用公司網站對外公告無法提供服務原因、電信服務類型及應變措施，並於一小時內公告預定恢復期間及用戶權益保障方式；電信事業於必要時，得以廣播或電視媒體公告周知。
- ③電信事業於第三條情形完成修復提供服務後一小時內，應公告因其電信機線障礙、阻斷或資通安全事件，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④電信事業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者，應於障礙排除後至通報系統登錄障礙事件說明，內容應包含機線障礙或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時間、地點、原因、影響範圍、影響用戶數、搶修進度及完修時間等事項。

第七條

電信事業無法以本辦法所定方式通報時，得先以電話、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通報。

第八條

電信事業應就第三條規定之情事，每年進行演練，並保存演練紀錄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6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3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普及服務（以下簡稱普及服務）：指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之基本品質之電信服務。
- 二、語音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使發信端與受信端兩者互通之電話服務。
- 三、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指利用有線或無線寬頻通信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之服務。
- 四、公用電話服務：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電子票證或其他預付儲值方式，供公眾使用之電話服務。
- 五、普及服務提供者：指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提供各項普及服務之電信事業。
- 六、普及服務分攤者：指依規定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事業。
- 七、普及服務費用：指普及服務淨成本及必要管理費用。
- 八、普及服務淨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普及服務時，所生之虧損。
- 九、必要管理費用：指審查費、交通費、出席費、委託研究費及其他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 十、可避免成本：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可避免或節省之成本。
- 十一、棄置營收：指普及服務提供者不提供普及服務時，所損失之營收。
- 十二、不經濟公用電話：指在一般商業條件或無任何補助之情況下，普及服務提供者為提供單一公用電話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公用電話。

十三、不經濟地區：指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為提供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所投入之可避免成本大於棄置營收，且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或行動通信基地臺服務區域。

十四、偏遠地區：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

第三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符合以下各款情形，經主管機關依交通、電力供應、電信基礎設施、住戶社會經濟條件或其他因素核准者，視為偏遠地區：

- 一、服務區域與偏遠地區相鄰。
- 二、人口密度介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第四條

- ①普及服務類型包括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 ②普及服務之提供，應由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為之，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得由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以基地臺方式提供：
 - 一、限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指定之特定村里。
 - 二、受地形地物限制，布建固定通信數據接取網路顯有困難。
 - 三、基地臺所在村里，未曾納入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折扣條件計算。
 - 四、有寬頻需求地點之住戶及不動產所有權人，已同意建置基地臺。
 - 五、中繼傳輸電路足敷行動通信高速基地臺頻寬需求。
 - 六、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之地點已具備基地臺所需電力。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意協助基地臺設置使用。
- ③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他行動通信電信事業於其普及服務行動通信基地臺共站、共構之請求。

第二章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

第五條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

第六條

- ①本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依電信法公告為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應於普及服務實施年度（以下簡稱實施年度）前一年六月一日前，以主管機關公

告之直轄市、縣（市）地區為實施單位，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以下簡稱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擔任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 ②除前項市場主導者以外之設置固定及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亦得依前項規定程序提出申請。
- ③第一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 ④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實施計畫，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七月一日前公告之。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得再於同年八月一日前提出較佳之實施計畫，申請擔任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 ⑤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實施計畫時，應比較各實施計畫所載普及服務淨成本、要求補助之金額、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改善預測等，並考量申請者本身之營運能力，選擇最佳之實施計畫；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修正其提出之實施計畫。

第七條

- ①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前，其普及率及服務品質之指標。
 - 二、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指標之維持或改善預測。
 - 三、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
 - 四、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預估值。
 - 五、年度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
- ②主管機關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公告之實施計畫，均不包括前項第五款之內容。

第八條

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淨成本，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扣除棄置營收後之金額。

第九條

- ①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一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②不經濟地區固定通信服務之棄置營收，為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偏遠地區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提供電話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時，所得下列營收：
 - 一、月租費收入。
 - 二、通話費收入。

- 三、裝置費與接線費收入。
 - 四、接續費收入。
 - 五、網路互連收入。
 - 六、專線或其他網路設備出租收入。
 - 七、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收入。
 - 八、其他服務收入。
 - 九、營業外收入。
- ③不經濟地區行動通信基地臺之棄置營收為各不經濟地區行動通信基地臺之服務收入。
- ④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跨偏遠地區及非偏遠地區，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總普及服務淨成本時，得計入該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所生之普及服務淨成本。

第十條

- ①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依附件二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 ②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之棄置營收，為單一公用電話之服務收入。
- ③不經濟公用電話普及服務之補助方式如下：
- 一、偏遠地區，每半徑二百公尺補助二具。
 - 二、非偏遠地區，每二平方公里補助一具。
- ④不經濟公用電話設置於政府機關（構）、國中小學校、醫院、監獄、軍營、車站、機場、議會、山區者，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其補助具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章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第十一條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包括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服務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

第十二條

- ①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以經濟有效之技術提供服務。
- ②前項經濟有效之技術，指可達不經濟地區以外區域最多用戶使用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數據通信接取服務速率之技術。

第十三條

- ①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實施計畫提報方式、提報期限、提報內容、實施年度、實施計畫期間及普及服務淨成本計算方式等程序準用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同時申請語

音通信普及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者，其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施計畫之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扣除語音通信普及服務實施計畫已提報之淨成本。

- ②主管機關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實施年度前一年三月一日前，公告指定設置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前揭電信事業應將其納入前項年度實施計畫。

第十四條

- ①設置固定通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連接網際網路所需之市內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時，得不提報實施計畫。
- ②前項中小學校指由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指國家圖書館、直轄市立圖書館、縣市立圖書館及鄉鎮市區立圖書館。

第十五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公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 ②前項優惠補助之項目，以市內數據電路之月租費為限。

第四章 普及服務之運作與管理

第十六條

- ①主管機關為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之相關事項，設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 ②管理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
 - 二、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之審查。
 - 三、普及服務分攤者所報電信服務營業額之審查。
 - 四、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算。
 - 五、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收支情況之查核。
 - 六、普及服務運作成效之評估。
 - 七、其他有關電信普及服務之事項。
- ③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原應依電信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管理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相關事項，由第一項設置之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十七條

- ①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管機關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

主任委員調派主管機關委員，並遴聘其他機關代表、學者及專家擔任。

②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八條

①主管機關應於實施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公告該實施年度之各項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其實施計畫。

②各普及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實施計畫於實施年度執行普及服務。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普及服務提供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實施計畫，並經核准公告後實施。

③第一項公告之語音通信普及服務提供者之實施計畫包括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服務設施者，應依該設施之功能提供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且不得以該設施再額外申請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補助。

第十九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其提供普及服務之地區，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戶要求服務之申請；除經核准之資費外，不得向用戶收取額外費用。

第二十條

①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實施年度次年五月一日前，檢具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該實施年度之補助。

②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普及服務項目之普及率及服務品質改善成效，並分析對社會之影響）。

二、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各項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四、設置行動通信網路之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電信普及服務建置之基地臺應為新建置，並應檢附經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③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普及服務之實施成果統計（包括對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接取電路數量統計、服務品質及資費）。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普及服務實施年度要求補助金額。

④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各地區語音通信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普及率時，應以該地區擁有電話或數據通信之戶數佔該地區總戶數之比例計之。

⑤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包括按申請日臺灣銀行牌

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三個月利息。

- ⑥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語音通信或數據通信接取之第二項第二款之要求補助金額扣除前項利息後，不得超過經核准之普及服務提供者實施計畫之要求補助金額預估值之百分之一百零五。

第二十一條

- ①普及服務提供者應訂定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但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提供者，不在此限。
- ②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
- ③普及服務提供者於組織、業務及營運等事項有重大變更而須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時，應予修正之，並於修正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第一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應記載並說明執行第二十二條規定之具體方法及步驟。

第二十二條

- ①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計算普及服務成本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普及服務淨成本應依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方式，計算可避免成本。
 - 二、普及服務之可避免成本，應為有效率經營下所發生之成本。
-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指於現有服務外，另提供一全套服務，長期需增加之成本。
- ③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率經營之成本，係指符合下列條件所計算之成本：
- 一、依現行最具成本效益之技術。
 - 二、依現行競爭市場之材料及設備價格計算相關成本。
 - 三、依現行競爭市場之資本報酬率計算資金成本。
 - 四、依未來需求之期望值計算投入量，排除過度投資之成本。
- ④普及服務提供者提報之成本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項成本資料應有明確計算過程，且可追溯其起源。
 - 二、應將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之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之其他電信服務之營收、成本及淨成本或利益資料彙總並申報之。
 - 三、普及服務淨成本應排除共同成本。
 - 四、應提出成本分析模型，說明將聯合成本合理分離至普及服務成本中之方式。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受理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後，應公告之，並於同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審查並核准後，公告其結果。

- ②依前項公告之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不包括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普及服務淨成本詳細計算資料。
- ③主管機關為審查普及服務補助申請書，得命普及服務提供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第二十四條

- ①電信事業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但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未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免分攤該年度之普及服務費用。
- ②電信事業依本法辦理登記當年度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應併計登記前依電信法所經營電信事業之營業額。但登記前非為電信法所規定之普及服務分攤者，不在此限。
- ③第一項應分攤之電信事業為普及服務分攤者，其應於實施年度次年六月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並檢具相關會計證明資料。
- ④主管機關為審查前項電信服務營業額，得命普及服務分攤者及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及補充資料。
- ⑤普及服務分攤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其實施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電信服務營業額，得扣除普及服務項目之棄置營收。

第二十五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金額，由主管機關以其實施年度電信服務營業額占本法及電信法之普及服務分攤者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比例，乘普及服務費用計算之。
- ②前項普及服務分攤者應分攤比例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應分攤比例及金額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應分攤之金額存入指定之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存款專戶；其未能於期限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除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處理外，並應按期限截止日之臺灣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遲延給付利息。
- ②普及服務分攤者未於前項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繳納其應分攤金額之一部或全部者，其未繳納金額視為呆帳。

第二十七條

- ①普及服務分攤者除應依前二條規定分攤普及服務費用外，並應依下列規定繳交呆帳準備金：
 - 一、依本辦法規定實施普及服務之第一個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視為第二

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所有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方式分攤之。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起，每年按其應分攤普及服務金額之一定比例金額繳交。

②前項一定比例，除依下列方式定之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呆帳經驗值調整之：

一、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大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等於該呆帳比例。

二、第一個實施年度之呆帳比例小於百分之一者，一定比例為百分之一。

③前項呆帳比例，指每一實施年度發生之呆帳占該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比例。

第二十八條

①依前條規定繳交之呆帳準備金累積超過上限值之次年起，暫停繳交；停止繳交後之呆帳準備金減少至低於下限值之次年起，重新開始繳交。

②前項上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下限值為第一個實施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二。但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調整上下限。

③某實施年度之呆帳準備金不足支付時，不足之金額視為下一年度普及服務費用之一部分，由普及服務分攤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分攤之。

第二十九條

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款項除供普及服務費用之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主管機關得指定依電信法取得執照且未依本法辦理登記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擔任本辦法之普及服務提供者。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起之實施計畫，應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公告。

第三十二條

普及服務提供者原經主管機關依電信法核定之實施計畫應續為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或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之可避免成本包括偏遠地區之電信事業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為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寬頻基地臺營運時所需之可避免固定資產及可避免營運資金之資金成本

(一) 可避免固定資產

1. 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淨重置成本，但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與前述電信設備有關之土地、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二) 可避免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現金費用＋備用材料費用

現金費用＝【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折舊＋兌換損失＋其他非現金費用）】／365×營運資金周轉日數

營運資金周轉日數＝應收帳款日數＋服務供裝時程－應付帳款日數

備用材料費用＝（全年度使用材料費／12）×材料平均購儲期間（月）

(三) 可避免資金成本＝【（期初固定資產淨額＋期末固定資產淨額）／2＋營運資金】×資金成本率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為維持前述電信設備財產之正常運轉所需之必要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一) 交換機房服務區域或行動通信基地臺直接成本

1. 營運中固定資產所需之折舊費用（不含土地）。
2. 為維持交換機房或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信機械及線路設備能正常運轉所需之維護費用。
3. 裝移機、線路查測、用戶設備維修、障礙臺等之用人費用及相關設備之維修費用。

(二) 網路支援成本

1. 話務或訊務品管費用、材料採購及存控管理費用之分攤。
2. 規劃及設計普及服務人員及相關設備之費用。

(三) 服務及帳務處理費用

1. 辦理申裝、移、異業務之費用。
2. 帳務處理與收帳之費用。

附件二

不經濟公用電話服務可避免成本之計算公式

不經濟公用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得以單一公用電話之實際可避免成本，或以市內網路單一交換機房服務區域內全部公用電話之平均可避免成本計之。

可避免成本包括公用電話直接使用資產之年度可避免資金成本及可避免營運成本。

一、可避免資金成本

可避免資金成本 = $\left[(\text{期初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 + \text{期末營運中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淨值}) / 2 + \text{營運資金} \right] \times \text{資金成本率}$

公用電話終端設備成本包括公用電話機、電話亭（或壁亭）及裝置成本。可避免營運資金之定義，同附件一。

二、可避免營運成本

可避免營運成本包括：

- （一）公用電話終端設備之折舊費用。
- （二）公用電話交換及傳輸線路之維護費用。
- （三）公用電話維護費用。
- （四）電話卡印製與銷售費用。
- （五）收箱及數幣成本。
- （六）公用電話帳務處理費用。

註：

- （一）附件一、二計算公式中適用於電信普及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等於當時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其餘參數，如營運資金週轉天數及材料平均購儲期間等，應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若未有規定者，普及服務提供者應於提出普及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時自行提出，由主管機關審查之。
- （二）附件一、二可避免資金成本之計算公式中，固定資產淨額係以期初及期末固定資產淨額之平均計算。但若該實施年度各月份之固定資產淨額變動很大，則應以當年度十二個月之固定資產淨額加權平均計算之。

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63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 ①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②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 ①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以下簡稱電信事業），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之公告時，應考量下列情形：
 - 一、具有關鍵電信基礎設施。
 - 二、用戶數或網路達一定規模具有影響力、或經營控制權等因素認定有必要者。
 - 三、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四、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之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以上者。

第三條

- ①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實施。
- ②前項電信事業提報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 ③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資通安全管理範圍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電信網路之設備及功能元件、電信設備機房及網路管理中心機房等。
 - 二、公眾電信網路維運系統，包含作業維運系統及業務維運系統。其中作業維運系統包括核心網路、接取網路等維運系統；業務維運系統包括用戶資料、客服與帳務等維運系統。
 - 三、為保護前二款所設置之資通安全防護設施。
- ④第一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各項資通訊系統防護分級處理方式，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訊防護等級分級原則辦理。

第四條

- ①電信事業應於提供電信服務之日起二年內，通過下列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並維持其有效性：
 - 一、CNS 27001 國家標準或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 27011 增項稽核表。
- ②前項驗證範圍應於驗證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③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提出修正之驗證範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
 - 一、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之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以上者。
 - 二、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④第一項期間，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得命電信事業縮減之。

第五條

- ①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
 - 二、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 三、公眾電信網路資通安全維護範圍。
 - 四、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 五、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規劃。
 - 六、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 七、資通安全防护及控制措施。
 - 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 ②前項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時，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方式除應載明前項各款外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 二、資通安全長之配置。
 - 三、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 四、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 五、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 六、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 七、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
 - 八、執行前款執行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用戶之隱私與個人資料

安全保護措施。

九、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應建立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處理、回報及聯防等應變措施。
- ②資通安全事件發生後，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報之資通安全事件，辦理緊急應變措施並保存紀錄，回報主管機關備查，該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③電信事業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應變措施，應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 ①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內容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前項計畫應載明事項有不完備者，電信事業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第八條

- ①電信事業應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電信設備機房，並具備獨立出入口。
- ②前項出入口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與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與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第一項電信設備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機房。
- ④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機房應訂定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
- ⑤前項電信設備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電信事業實施狀況要求電信事業變更之。

- ⑧電信事業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九條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信設備機房。

第十條

- ①電信事業委託他人設計、設置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電信設備機房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電信事業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用戶個人資料及通信內容相關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及設置、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十一條

- ①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通知為稽核對象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辦理現場實地稽核之日前，備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及佐證資料，以供現場查閱。
- ②電信事業未能依前項規定辦理或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提出。
- ③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 ④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之實地稽核前，得先訪談受稽核之電信事業。

第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得組成稽核小組。
- ②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為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 ①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稽核後認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交付之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 ②前項受稽核之電信事業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時間，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電信事業說明或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79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選接服務提供者：指依本辦法規定應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
- 二、指定選接：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通信網路預先設定用戶選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網路，當用戶以法定長途或國際指定選接冠碼之撥號方式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時，其通信網路自動連接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供用戶通信。
- 三、撥號選接：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時，選接服務提供者之通信網路依用戶所撥法定長途或國際網路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連接該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之網路供用戶通信。

第三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包括使用市話號碼或行動通信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其提供服務方式包括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
- ②前項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以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之服務。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自開始提供語音服務之日起，提供其用戶平等接取服務。但有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者，於完成網路互連前，得暫不提供對該電信事業之平等接取服務。

第四條

- ①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使用之編碼格式，由主管機關依據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之規定公告之。
-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前項公告之編碼格式，向其用戶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之服務。

第五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因實務技術之限制，無法依第三條第三項時程向其預付式、跨網漫遊等特定類別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者，應於三個月內檢具理由及其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向其用戶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檢具之相關資料，應包括下列：

- 一、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用戶特定類別。
- 二、無法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理由之實證說明。
- 三、預定可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日期與建置平等接取服務功能之作業計畫，及在該預定實施日期前之因應方案。

第七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應符合平等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八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提供指定選接服務及撥號選接服務之需求話務量，於其網路發信端至其網路接點間，設置足夠數量之電路或頻寬；與其他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者間之接續完成率應不低於自身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者。
- ②前項接續完成率，指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語音通信時，在忙時情形下，自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網路撥至被選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接點實際完成接續之比率。但屬用戶及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網路之因素，應予排除。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與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間，依需求話務量協商設置足夠數量之互連鏈路。

第九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之用戶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撥接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除法規另有規定外，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變更之。
-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於發現或接獲通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之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並經確認後，得將用戶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三項規定改經由其他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提供服務，並應於接獲異常狀況之排除通知後，回復原狀。
- ③前項改接後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由用戶原指定選接之電

信事業預先決定，其無預先決定者或其預先決定之電信事業網路均同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決定之。

- ④第二項改由其他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由原應出帳之電信事業依用戶原指定選接電信事業之費率向用戶收取。但改接後之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 ⑤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服務契約，以顯著方式載明前三項所定意旨。選接服務提供者負責出帳時，應於帳單中以顯著方式載明發生重大異常狀況之電信事業、發生時間、改接後之電信事業、該時段資費之收費方式及其依據等相關訊息。
- ⑥依第三項規定決定改接之電信事業，應負責協調改接前後所涉相關電信事業間之帳務處理事宜，並負擔因改接所生之資費差額。
- ⑦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拒絕已作指定選接之用戶行使撥號選接之權利。

第十條

- ①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本辦法有關撥號選接之規定，向其國內漫遊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 ②前項所稱國內漫遊用戶，係指用戶未與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服務契約，而因其所屬電信事業與該選接服務提供者簽訂漫遊協定，致可使用該選接服務提供者之行動通信服務之用戶。
- ③國內漫遊用戶以指定選接撥碼方式，使用選接服務提供者之服務並進行國際語音通信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指定提供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
- ④前三條之規定，適用於國內漫遊用戶。

第十一條

- ①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其預付卡用戶撥號選接他電信事業提供之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與該電信事業依公平合理原則協商國際語音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
-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無法與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就前項國際語音通信費收取及呆帳責任達成約定時，應停止提供用戶選接該電信事業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並應對用戶揭露資訊，同時以書面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 ①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於推廣預付卡各類廣告中，應明確告知消費者，使用預付卡無法享有與後付型用戶同等級服務選擇之訊息。其詳細差異，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公司網站公告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消費者。

- ②前條第一項之國際語音通信費處理方式變更時，原國際語音通信費用收取者應於變更生效之日前四十五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其既有用戶。
- ③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對於預付卡用戶之收帳方式，應對消費者善盡告知責任。

第十三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其電信服務時，明確告知該用戶得要求提供指定選接服務。
- ②前項用戶如不行使指定之權利，得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用戶之指定，提供指定選接服務；用戶變更指定者，亦同。
- ④第一項告知，應包括用戶不行使指定之權利而由選接服務提供者代為指定之長途、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及其資費計算方式。

第十四條

- ①用戶得依下列方式申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指定選接服務：
 - 一、以書面向其擬撥接使用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申請。
 - 二、以書面向其簽約之選接服務提供者申請。
- ②選接服務提供者於接獲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受理指定選接設定申請書後，應於約定開始提供服務日前完成設定作業。
- ③選接服務提供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用戶申請指定選接服務時，應於受理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書轉送用戶指定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
- ④前二項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用戶名稱、身分證或營業統一編號、選接服務提供者配給之電話號碼、出帳地址及所指定之電信事業。

第十五條

除有正當理由或另有約定者外，選接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依用戶申請指定電信事業之通知之日起四個工作日內，完成設定作業，並於完成設定時，即刻以適當方式通知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其屬變更指定選接者，並應同時通知變更前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

第十六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受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之委託受理用戶申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者，除有正當理由，應依委託契約之約定辦理前二條所定應辦事項。

- ②前項委託契約之約定，由選接服務提供者逕行接受用戶者，不受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之作業流程限制。

第十七條

用戶申請以撥號選接方式使用他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應向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但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用戶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應依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之通知，於與各該電信事業完成網路直接或間接互連時，即時完成該網路之網路識別碼路由設定，對其用戶提供撥號選接服務。

第十九條

選接服務提供者因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所生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二十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不得因提供指定選接服務而向其用戶收取相關費用。但得向長途或國際通信語音服務電信事業酌收必要之作業成本。
- ②前項必要作業成本項目為：
- 一、受理申請之行政作業成本。
 - 二、設定作業之行政作業成本。
- ③前項各項目之費率，應採實際增加成本計算，且不得高於用戶申請類似業務申請費率；電信事業並應依平等原則協商訂定之。
- ④電信事業不得以第二項費用協商未成之理由，拒絕或延後提供指定選接服務。

第二十一條

- ①選接服務提供者出租、出借用戶號碼供他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電信服務時，不得限制他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並應與其協商第三條至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所定事項。
- ②前項租用或借用用戶號碼之選接服務提供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不因其合作對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7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施行（109 年 7 月 1 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經營者：指依本辦法應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
- 二、攜碼用戶：指使用號碼可攜服務轉換所屬電信事業之用戶。
- 三、移入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後所屬之電信事業。
- 四、移出經營者：指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時，攜碼用戶轉換前所屬之電信事業。
- 五、集中式資料庫：指第四章第一節所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所管理供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交換及運用號碼可攜必要資訊之資料庫。
- 六、攜碼用戶資料庫：指經營者與其他電信事業為交換及儲存攜碼用戶路由資訊所需設置之資料庫。

第二章 號碼可攜服務之範圍及實施時程

第三條

- ①經營者應自開始使用用戶號碼營業之日起，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②號碼可攜服務以同一號碼類別間之可攜為限。
- ③前項用戶可攜之號碼類別如下：
 - 一、市話號碼。
 - 二、行動通信號碼。
 - 三、〇八〇受話方付費號碼。
- ④前項第一款市話號碼之可攜服務，以同一裝機地點者為原則。但服務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號碼可攜服務之提供方式

第一節 用戶移轉作業

第四條

- ①經營者應以顯著之方式，與其用戶於約定之服務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用戶得要求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二、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經營者得依本辦法規定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 三、得酌收號碼可攜移轉作業之費用。
- ②使用行動通信號碼之經營者應採取適當方式，提供其用戶查詢受信之行動通信號碼是否屬於發信經營者之服務。

第五條

- ①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攜碼用戶移轉作業：
- 一、移入經營者應依攜碼用戶所提申請書提供號碼可攜服務；該申請書為契約之一部並視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終止服務契約。
 - 二、移入經營者應與攜碼用戶協調訂定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
 - 三、移入經營者至遲應於預定移轉改接日之四個完整工作日前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並將第一款申請資料提供予移出經營者。
 - 四、移出經營者於收到前款資料後，應向移入經營者確認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必要時，移入經營者得協調用戶及移出經營者變更移轉改接之日期及時間，並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移出經營者確認變更之移轉改接日期及時間後，應通報通訊監察執行機關。
 - 五、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於確認之移轉日期及時間前，完成用戶迴路及相關設備之測試。
 - 六、移轉改接作業完成後，移入經營者應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及通訊監察執行機關。
 - 七、有欠費、違反法令或違反服務契約之情事遭停止通信之用戶，移出經營者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移出經營者得於該用戶履行返還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補貼款後，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八、移出經營者不得於移轉作業期間從事贏回用戶之活動。
- ②為縮短攜碼移轉作業時程，移入經營者得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前項第四款所需訊息。但移入經營者所採電子遞送方式應先經第七條所定委員會討論確認後方得實施。

- ③前項採以電子遞送方式傳送第一項第四款所需訊息之移入經營者，應保證其傳送內容為真，及負內容不實時所衍生之一切責任；移入經營者與移出經營者就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資料之送達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④第一項移轉作業遭遇困難時，移入經營者應協調移出經營者解決問題，並通知攜碼用戶。移轉作業順利完成改接前，移出經營者應維持該用戶原有之電信服務至移轉作業完成。
- ⑤第一項向集中式資料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向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之通報：
 - (一) 移入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預定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 (二) 移出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同意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 二、向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通報：
 - (一) 移出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同意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 (二) 移入經營者：攜碼用戶電話號碼、移出經營者與移入經營者名稱、及完成移轉改接之日期與時間。

第二節 提供通信至受信用戶

第六條

- ①發信經營者應採資料庫查詢方式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用戶。
- ②前項資料庫查詢方式，包括：
 - 一、發信經營者於建立通信鏈路前，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
 - 二、發信經營者經由其他電信事業轉接，並由該電信事業自攜碼用戶資料庫取得路由資訊。
- ③依前二項規定查詢之資料庫，不得為集中式資料庫。但法規另有規定或發生緊急狀態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 ④第一項所稱發信經營者，指發信用戶所屬經營者。但經營者之用戶於下列通信時，第一項之義務依各款規定認定：
 - 一、長途通信：提供長途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 二、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 ⑤發信經營者得委託其他經營者執行第一項所定事項；受委託經營者得向發

信經營者收取相關費用。

- ⑥無法由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取得國際非語音通信服務之路由資訊時，第一項路由資訊之提供及費用，由移入經營者與其他經營者或第三方協商之。

第四章 資料庫之設置及管理

第一節 集中式資料庫

第七條

- ①經營者應共同監督集中式資料庫之建置、維運與管理，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共同成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規定。
 - 二、訂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以下簡稱管理者）及經營者間攜碼用戶移轉作業之協調方式及測試方法。
 - 三、訂定管理者與經營者間之通報作業方式。
 - 四、訂定集中式資料庫及經營者攜碼用戶資料庫之更新時限。
 - 五、訂定攜碼用戶資料庫資料檢視及更新之作業方式。
 - 六、訂定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
 - 七、訂定管理者之辦理事項及服務品質標準。
 - 八、訂定管理者之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等相關事項。
 - 九、依評選標準及評選程序，選出單一管理者。
 - 十、訂定委託管理契約。
 - 十一、訂定管理者監督機制。
 - 十二、訂定前後任管理者應交接事宜及監督機制。
 - 十三、訂定管理者出缺時之應變計畫。
 - 十四、訂定其他電信事業參加委員會或使用集中式資料庫時應遵行之事項。
 - 十五、訂定其他有關集中式資料庫之設置管理事項相關規定。
- ②前項各款規定之應辦理事項，除第九款規定外，經營者應共同於實施前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修正之。
- ③經營者應於開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前共同成立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會，並委託該委員會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
- ④本法施行前已共同成立或加入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成立之集中式資料庫管理委員會者，視為符合第一項及前項規定。

第八條

經營者所使用之用戶號碼係以租用或借用方式取得者，得委託獲核配用戶號碼之經營者辦理前條所定事項。

第九條

- ①經營者應共同與管理者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 ②管理者於經營者或其他電信事業使用集中式資料庫服務時，應與其個別簽訂服務契約；服務契約內容之訂定應以委託管理契約為基礎，且不得牴觸委託管理契約。

第十條

- ①經營者委託之管理者，應為已登記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公司，其董事長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其為公司組織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國人持股總數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 二、不得為任一經營者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 三、不得與任一經營者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以上相同之董事。
 - 四、不得與任一經營者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 五、管理者之任一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經營者百分之十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 六、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經營者之工作人員。
- ②經四分之三以上之經營者同意者，管理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規定限制。
- ③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管理者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第十一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委託管理契約，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下列事項：

-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事項。
- 二、管理者未符前條規定時之提前解約。
- 三、管理者之服務費率或收費機制。
- 四、管理者不得拒絕任一經營者或其他電信事業之服務申請，且應以公平、合理原則處理之。
- 五、管理者應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

六、管理者違反委託管理契約所定事項時之效果。

第十二條

經營者應依第七條之規定，進行管理者日常運作及前後任管理者交接事宜之監督。

第十三條

管理者之受託管理期限，每任最長為五年，並得連任；經營者應於管理者任期屆滿前一年起六個月內，完成管理者之續約或改選。

第十四條

管理者受任後有違反第十條規定之情事者，經營者應限期通知其改正，逾期不改正者，經營者應解任之，並改選下任之管理者。

第十五條

續任管理者未能順利產生時，經營者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應變計畫辦理。

第十六條

經營者依本辦法所為之共同行為，應共同負責。

第十七條

①集中式資料庫之服務品質應符合下列標準：

- 一、全年至少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之時間維持正常運轉，且正常狀況下，每個月停止服務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 二、至少維持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資料之正確性。
- 三、具備備援系統，且切換時間不得超過十分鐘。
- 四、系統發生重大障礙時，部分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全部功能回復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②前項第四款所稱部分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號碼可攜要求訊息之接收、處理及通報功能；所稱全部功能回復，係指集中式資料庫恢復正常狀態下之所有功能。

第二節 攜碼用戶資料庫

第十八條

經營者應於委託管理契約中約定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維持攜碼用戶資料之正確性。
- 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介面規格、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格式與程序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之測試方法，辦理集中式資料庫與經營者之

攜碼用戶資料庫間之攜碼用戶資料交換。

第十九條

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管理其攜碼用戶資料庫：

- 一、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正確性、安全性及正常運作功能。
- 二、確保並定期檢視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設備與功能之正常運作。
- 三、建立完整之資料備份及備援措施。
- 四、建立並保留六個月以上之資料異動歷史紀錄檔案。
- 五、配合已建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其他電信事業進行攜碼用戶資料庫之資料交換測試。

第二十條

除有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情形者外，經營者應建置雙重之攜碼用戶資料庫設備及攜碼用戶資料交換所需相關設備。

第五章 移轉作業運作成效之提報及可攜服務之相關費用

第二十一條

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提供彙整其前六個月攜碼用戶移入與移出數量、移轉作業失敗率、平均移轉作業時間等資料，提報予主管機關；其提報格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移出經營者不得向移入經營者收取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所生成本。

第二十三條

- ①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 ②前項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移出經營者並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經營者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所需之建置及維護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二十五條

發信經營者為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攜碼用戶所生之額外通信成本或攜碼用戶資料庫查詢成本，應自行負擔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未參加委員會或未設置攜碼用戶資料庫之經營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不因係其受託者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而免除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 ①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之用戶號碼時，移入經營者應於該用戶之終止使用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該用戶號碼歸還原獲核配之經營者，並通報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但原獲核配之經營者已終止營業或該用戶號碼已無獲核配之電信事業時，移入經營者應將該用戶號碼繳回主管機關。
- ②前項終止使用之情形，不包括因繼承而由繼承人繼續使用者，或因公司合併而由存續或另立之公司繼續使用者，或攜碼用戶依服務契約向移入經營者申請轉讓予第三人繼續使用者。
- ③除攜碼用戶終止使用其原用用戶號碼外，經營者不得將該用戶號碼核配予其他用戶。

第二十八條

經營者出租、出借用戶號碼供他經營者提供電信服務時，不得限制他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並應與其協商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消費者：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電信服務者。
- 二、電信消費爭議：指電信消費者與電信事業間，因電信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
- 三、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傳真、手機簡訊、電子信件等電子化方式。
- 四、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共同設立並處理電信消費爭議之機構。

第二章 機構之組織與設立

第三條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以下簡稱爭議處理機構），其組織章程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機構之名稱及業務所在地。
- 二、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三、各項服務收費條件、費用運用及管理事項。
- 四、入會與退會之程序。
- 五、會員違反章程之處置。
- 六、章程之變更程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電信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第五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所屬人員與調處委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兼任電信事業之任何職務或名譽職位。

第六條

爭議處理機構之所屬人員與調處委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 二、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三、其他違反電信法令之情事。

第三章 業務執行之監督

第七條

- ①爭議處理機構內部單位之組織、員額編制及職稱，應訂定組織規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改時亦同。
- ②前項各單位主管以上之人員異動，應於異動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訂定下列之執行事項：

- 一、提供電信消費爭議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二、辦理協調電信事業處理申訴案件程序。
- 三、辦理對電信事業及電信消費者教育宣導之執行方式。
- 四、請求電信事業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之處理程序。
- 五、處理調處之程序、迴避、調處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本法目的之業務。

第九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應於十二月底前，將次年度業務計畫書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且於每年一月始日及七月始日起十日內，將前半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通知爭議處理機構提出業務報告，必要時得派員查核或要求其改正。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每月製作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機構每年應綜合考量各電信事業之營收入、用戶數、爭議案件數量、所涉金額大小等因素收取年費及服務費。

第四章 調處委員會及調處委員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機構應設置調處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專責之主任委員。

第十四條

調處委員應遴選具備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聘任之。調處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法律、電信、財經等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曾任電信事業及電信相關周邊機構業務主管職務合計五年以上者。
- 三、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電信監理單位任職合計二年以上者。
-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或曾執行律師、會計師業務合計二年以上者。
- 五、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人二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 ①調處委員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調處委員兼任無給職。
- ②調處委員出缺，得補聘其缺額，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調處委員；其已擔任者，應解任之：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之情事。
- 二、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伍）金或休職之處分。
- 三、任律師而受律師法處以停止執行職務或除名之懲戒處分。
- 四、任會計師而受證券交易法處以停止或撤銷簽證工作之處分。
- 五、任會計師而受會計師法處以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
- 六、有事實證明曾從事或涉及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第十七條

- ①調處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調處：
 - 一、調處事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居家屬之利益。
 - 二、曾服務於調處事件之電信事業離職未滿三年。

三、有其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 ②經當事人申請特定調處委員應予迴避或調處委員對於應否迴避有爭議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調處委員會決議該調處委員是否應予迴避，並由爭議處理機構將決議結果於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調處委員及當事人。
- ③前項應否迴避之決議，應由全體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涉及是否應予迴避爭議之調處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八條

調處委員對所知悉電信消費爭議之資料及調處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十九條

調處委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調處。

第二十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調處委員應於調處程序完畢後，返還予爭議處理機構。

第二十一條

調處委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調處程序，以避免拖延調處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五章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

- ①電信消費者就電信消費爭議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
- ②電信消費者就電信消費爭議向主管機關陳情者，主管機關得移交爭議處理機構處理。主管機關於收受其他政府機關所收受之消費者陳情來函，亦得逕轉爭議處理機構。

第二十三條

電信消費者申請調處，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名稱及基本資料、請求標的、事實、理由及申訴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二十四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應由主任委員依調處委員專業領域、爭議所涉金額與爭議事件性質，指派調處委員一人或三人為個案調處委員。

第二十五條

- ①對於申請調處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 ②符合調處受理條件之爭議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電信事業，於

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二十六條

- ①調處案件由個案調處委員作成調處決定，調處決定經出席個案調處委員逾二分之一之同意為之。
- ②調處經當事人雙方接受而成立。

第二十七條

- ①調處決定，除本法第二十條第四項後段規定之重大事件外，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當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 ②調處程序以直接、言詞審理為原則，當事人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
- ③當事人對於調處書面所載內容如有疑義者，應於調處日當日直接、言詞向個案調處委員表明，嗣後不得再有異議。
- ④當事人於指定期日未到場者，個案調處委員應逕為書面審理做成調處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

第二十八條

調處申請案件經申請人書面申請撤回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即終結調處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電信事業。

第二十九條

- ①爭議處理機構對於個案調處委員之調處決定，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書面，並於決定作成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 ②調處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設置專卷，至少保存三年：
 - 一、當事人雙方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
 - 二、調處決定（含給付之金額）。
 - 三、案件事實、當事人主張之理由、證據資料及法令依據。
 - 四、調處經當事人雙方接受為調處成立之決定或拒絕為調處不成立之決定；或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由調處委員逕為之調處決定。
 - 五、調處日期。

第三十條

- ①調處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 ②申請人有請求，而調處決定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

調處之。

第三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時，得依爭議處理機構之請求或逕行介入處理該消費爭議案件。
- ②電信消費爭議事件倘因同一事由且涉及二十人以上之電信消費者，爭議處理機構對該等爭議事件應盡速處理，並針對該等爭議事件通報主管機關知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95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電信事業具有下列情形者，應負擔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
- 一、提供語音服務或數據服務。
 - 二、前一年度電信服務營業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三、各電信事業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總數達六百件以上，或各電信事業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總數占前一年度公告消費爭議案件總件數之比例排名前四分之三以內。
- ②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必要時得公告特定電信服務類型或特定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之電信事業，應負擔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義務。

第三條

- ①電信事業具有下列情形者，應負擔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義務：
- 一、使用電信資源或設置公眾電信網路。
 - 二、提供語音服務或數據服務。
 - 三、前一年度電信服務營業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 ②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為確保特定電信服務類型之電信事業充分揭露其服務品質，必要時得公告其應負擔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義務。

第四條

- 電信事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義務：
- 一、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負擔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之義務。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指定之擁有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電信事業。

第五條

- ①電信事業具有下列情形者，應負擔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義務：

一、提供語音服務或數據服務。

二、前一年度電信服務營業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三、各電信事業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總數達六百件以上，或各電信事業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總數占前一年度公告消費爭議案件總件數之比例排名前四分之三以內。

②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必要時得公告特定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之電信事業，應負擔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義務。

第六條

①第二條與前條之考量因素涉及電信消費爭議案件項目及數量時，應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公告之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之統計數據為考量依據；於電信消費爭議處理報告書未公告前，依本會公布之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之統計數據為之。

②於本法施行後，電信事業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辦理登記者，前一年度消費爭議案件數之計算，納入其辦理登記前於電信法通訊消費申訴監理報告之案件數。

③前四條之考量因素涉及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時，於本法施行後，電信事業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會辦理登記者，前一年度電信服務營業總額之計算，其依電信法經營之電信服務營業額應一併計算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7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市場界定原則

第二條

為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主管機關得檢視相關市場資料，並綜合考量下列因素，公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 一、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
- 二、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用戶或交易相對人對該服務之需求程度。
- 三、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相關電信事業之網路架構、網路或服務涵蓋範圍。
- 四、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上下游批發及零售市場之垂直整合及競爭情形，並考量服務之需求及供給替代性。

第三條

①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時，得以書面通知相關電信事業依指定之格式，提供下列資料：

- 一、資本額及服務項目。
- 二、電信事業之員工人數。
- 三、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上一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會計分離財務報告。
- 四、所經營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營運概況，包括服務區域範圍、用戶總數、各項資費及服務方案之用戶數、銷售收入及相關成本分析。
- 五、擁有或控制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樞紐設施項目、數量及所在位置。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界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後，提供該特定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依主管機關之書面通知及所定之格式提供相關資料。

第三章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基準

第四條

為認定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主管機關得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事業之相對規模。
- 二、市場進入障礙。
- 三、技術及商業優勢。
- 四、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第五條

- ①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為比率之公告，得考量以下基準：
- 一、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以下簡稱該市場）具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市場占有率者，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其市場結構認定有無市場顯著地位。
 - 二、於該市場上持續具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市場占有率，推定具有市場顯著地位。
- ②前項市場占有率，以該特定電信服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計算之。
- ③電信事業上一會計年度總營業額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不列入本辦法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範圍。

第四章 行政程序

第六條

- ①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認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
- ②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前提出公開諮詢文件，就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及擬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劃提出說明，並舉行公聽會以聽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③諮詢結果以公開為原則，但有涉及營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 ①為辦理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範圍之檢討，主管機關應於每三年屆期後，進行檢討程序。
- ②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之相關電信事業，應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相關資料。
- ③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資料檢視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界定，舉行公聽會聽取相關電信事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八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認定。
- ②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提供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者，得限期命申請人補正。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7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三、網路介接點：指電信事業間為互連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 四、互連建立費：指電信事業間為建立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 五、接續費：指互連時依使用電信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 六、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 七、轉接接續費：指電信事業間之電信網路一部或全部未直接互連，其電信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轉接始能完成，而須支付之轉接費用。
- 八、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指租用鏈路或其他電信設備，以建構網路互連電路之費用。
- 九、其他輔助費：指為提供其他互連相關服務所應收取之費用。
-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指電信事業為提供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計算方式。

第二章 互 連

第一節 互連資訊

第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司網站公開下列必要互連資訊：

- 一、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含程序、處理時間等）、申請書表及所需文件。
- 二、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概要說明。
- 三、費率。
- 四、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核准公開之參考協議範本。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之互連資訊範圍至少包含：

- 一、互連架構。
- 二、互連設備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
- 三、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訊。

第二節 互連協議

第五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互連之協議，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符合公平及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簽訂之互連協議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互連雙方之服務種類。
 - 二、互連傳輸鏈路提供者。
 - 三、網路介接點接續原則及服務品質規定。
 - 四、互連之介面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 五、雙方網路規劃，包括訊務預測、網路設計更改之通知期限、接續完成率之改善及互連傳輸電路頻寬增減之處理方式。
 - 六、互連建立之程序及時程安排。
 - 七、互連費用及帳務處理，包括接續費之計算方式、鏈路費及轉接接續費、帳務處理費用之分攤、帳務之核對及錯帳之更正以及其他攤帳有關事項。

- 八、用戶通信費之收取。
- 九、爭議處理程序。
- 十、協議書內容增修、終止等有關事項。
- 十一、有關資料保密及雙方免責範圍之事項。
- 十二、如有共用場所者，與場所共用有關之事項。
- ③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協議書，應於簽訂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函知主管機關。
- ④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語音服務，需經由第三方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轉接者，其互連協議書應共同協商並共同簽訂之。
- ⑤未依前項規定共同簽訂互連協議書者，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語音服務。

第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參考協議範本，至少應包括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事項。

第三節 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

第七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時，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經評估技術可行性，遇有無法設置網路介接點之情事，應以書面向提出互連要求之一方說明理由，並另提供其他替代網路介接點之資訊。
- ③下列網路介接點為技術可行點：
 - 一、市內交換機。
 - 二、市內彙接交換機。
 - 三、長途交換機。
 - 四、國際交換機。
 - 五、專用彙接交換機。
 - 六、信號轉送點。
 - 七、交換中心之交接點
 - 八、其他已有前例之網路介接點。
- ④評估技術可行性，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應考慮互連有無損害電信網路安全性或可靠性之虞。
 - 二、不得以空間、場所及經濟性因素作為技術不可行之理由。
- ⑤市場顯著地位者得依其他電信事業之要求，於第三項所列技術可行點以外

設置網路介接點，並應按成本計價。

第八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並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設備或適當措施。
- ②前項責任分界點、責任分界點設備與適當措施應依互連雙方之協議辦理。

第九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介接點設備容量及互連傳輸電路應足以完成良好之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
- ②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語音服務，除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發信或轉接不得經由境外電信網路。

第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應各自負責維護其網路端至網路介接點部分之鏈路。

第十一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應依他電信事業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但互連相關電信設備，由要求互連之一方提供。
- ③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應按成本計價。

第十二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設備之互連條件，作為信號、傳輸、同步及訊務量或必要之訊務資料交換等功能建置之依據。
- ②無前項依據可資遵循時，得由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協商辦理。

第四節 互連費用歸屬原則

第十三條

- ①互連相關費用包括互連建立費、接續費、轉接接續費、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其他輔助費等。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互連時費用之歸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接續費、鏈路費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但互連業者間對鏈路費之

負擔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二、轉接接續費由致生轉接原因者負擔；其無致生轉接原因者，由相關電信事業協議之。

三、其他費用由要求互連而造成他方成本增加之一方負擔。

- ③二電信網路間之語音話務量超過其直接互連電路或頻寬之承載量者，其需經由其他電信網路轉接該溢流所生之轉接接續費，由相關電信事業協議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五節 細分化網路元件

第十四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

- ②固定通信網路之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市內用戶迴路。
- 二、市內交換傳輸設備。
- 三、市內中繼線。
- 四、長途交換傳輸設備。
- 五、長途中繼線。
- 六、國際交換傳輸設備。
- 七、網路介面設備。
- 八、查號設備及服務。
- 九、信號網路設備。
- 十、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③行動通信網路之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行動通信中繼線。
-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
- 三、行動通信基地臺控制設備。
- 四、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 ④市場顯著地位者對他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雙方協商定之。但屬電信網路樞紐所在設施者，其費率應按成本計價。

- ⑤市場顯著地位者對他電信事業出租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之費率應按歷史成本法計價，並應每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在技術可行下，應同意將市內用戶迴路之接取點設置於市內交換局之配線架、用戶建築物之配線箱或配線架、或路邊交接箱。

第六節 接續費

第十六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 ②前項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四年定期檢討之：
 - 一、接續費應按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 二、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 ③主管機關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接續費，及其計算方法、步驟與其他相關資料，供其查核。

第七節 互連裁決程序

第十七條

- ①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申請裁決者，任一方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 ②前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第十八條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非屬市場顯著地位者或與市場顯著地位者進行互連協商之電信事業。
- 二、非屬互連事項者。
- 三、提出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互連協議書，未經協議程序者。
- 四、提出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互連協議書，未達三個月者。
- 五、對已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第十九條

-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項，得限期命各方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當事人拒絕提出或逾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逕依申請裁決當事人所提資料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裁決之。
-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項，得命各方當事人限期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
- ③裁決事項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裁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裁決會議，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二十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各方當事人。
- ②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八條規定命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依命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③裁決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裁決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年、月、日。
 -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④主管機關得視裁決案件之協商狀況，為一部或全部裁決，或裁決暫行方案。
- ⑤第三項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7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資費管制

第一節 資費管制措施

第二條

- ①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對市場顯著地位者主要資費之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其公式如下：

$$[(Pt - Pt-1) \div Pt-1] \times 100\% \leq (\Delta CPI - X)。$$

- ②前項所稱主要資費，包含下列項目：

- 一、定期租用費：按每日、每月或每年等定期方式，向用戶或其他電信事業收取之定額費用。
- 二、通話費：按每秒、每分鐘或每通等單位計價之超額語音費用。
- 三、網際網路上網費：按每 Mbps 或 Gbps 等單位計價之超額數據費用。
- 四、第八條所定之批發價格。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資費項目。

- ③第一項資費管制措施適用之主要資費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三條

- ①前條公式之各項參數意義如下：

- 一、Pt：指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或費額（以下簡稱費率）。
- 二、Pt-1：指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於每一實施年度調整資費，其前一年度之資費費率。
- 三、 ΔCPI ：指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每一實施年度前最新公布之台灣地區消

費者物價指數之年增率。

四、 X ：指調整係數。

五、 $[(Pt - Pt-1) \div Pt-1] \times 100\%$ ：指資費調整百分比。

②前項所稱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

第二條之 $Pt-1$ 值，依下列方式定之：

- 一、首次訂定之資費，以該首次訂定之資費費率為第一個實施年度之 $Pt-1$ 值。
- 二、第二個實施年度（含）後之 $Pt-1$ 值為前一實施年度終了日之資費費率。

第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每一實施年度之主要資費依第二條所定公式調整時，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 $(\Delta CPI - X)$ 值大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調升百分比不得超過 $(\Delta CPI - X)$ 值。
- 二、 $(\Delta CPI - X)$ 值小於零時，於實施年度之首日，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調降百分比應至少為 $(\Delta CPI - X)$ 之絕對值；其資費費率於實施年度內，不得高於依 $(\Delta CPI - X)$ 調降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 三、 $(\Delta CPI - X)$ 值等於零時，於實施年度內實施資費管制措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資費不得調升。

第六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之主要資費依前條規定得調升者，於實施年度內每次調整資費時，其調整後之資費費率不得超過依前條第一款所定調升百分比計算之資費費率。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於實施年度內調升主要資費之幅度未達前條第一款所定上限者，其未調足之值不得移至該年度以後之實施年度調升。

第七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於實施年度調整主要資費時，如其資費有不同之費率級距，其資費調整百分比之認定，為各級距費率調整百分比依各該級距之訊務量，得按附件所定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加權計算之，並不得超過第五條規定之實施年度資費調整百分比。
- ②如前項費率級距調整百分比之計算，非以訊務量為計算基礎者，得依用戶數計算之。

- ③第一項所稱不同之費率級距，係指同一電信服務資費依不同時段、不同通信地點或不同速率等方式分別訂價之費率。

第八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就其提供予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服務，應訂定批發價格。
- ②前項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 ③第一項批發價格之首次訂定，應以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 ④第一項批發價格之調整，應按下列方式計算之，其費率分別計算結果不一致時，依較低者：
- 一、依零售價格扣除可避免成本及費用，並不得高於其促銷方案。
- 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採行之資費管制措施計算之。

第二節 資費審核程序及管理

第九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就主管機關公告主要資費之訂定或調整，應於預定實施日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於核定文到次日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後依預定實施日實施。但預定實施日早於公告日起七日以上者，應改於公告日起七日後實施。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之促銷方案，其實施內容包含主要資費項目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前條規定報請核定主要資費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訂定或調整資費之詳細說明及所需之營業收支、損益成本分析及新舊費率對照表。
- 二、實施日或預定實施日。
- 三、定有實施期間者，其適用期間。
- 四、特定實施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第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經核定訂定、調整之主要資費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促銷方案，擬不予實施或終止實施者，應先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已公告及揭露者，並應於原公告之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但尚未公告者，得不予公告。

第十二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實施組合式費率、套裝費率或數量折扣費率者，其組成之

資費含主管機關公告之主要資費者，應依第五條至前條有關規定辦理。

- ②前項所稱組合式費率，係指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服務不同資費項目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套裝費率，係指電信事業對於不同電信服務資費之組合，設定可讓用戶選擇不同費率選單；所稱數量折扣費率，係指電信事業對於同一電信服務資費，按用戶使用訊務量之不同數量等級給予不同之折扣費率。
- ③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辦法規定報請核定資費時，其電信服務亦屬第八條第一項應訂定批發價格之服務項目時，應同時提報對應之批發價格，並檢具相關之成本分析資料。

第十三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陳報或實施之主要資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 一、資費之訂定或調整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與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
 - 二、違反第二條規定之公式、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前項規定變更資費費率者，如其變更前之費率高於變更後之費率時，應於主管機關命其變更之文到次日起三個月內將超收之金額退還用戶。

第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每一實施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就主管機關公告之主要資費項目向主管機關陳報實施年度內有關資費訂定或調整之詳細資料。

第十五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調整及其促銷方案，除主管機關公告之主要資費外，應於預定實施前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取消時亦同。
- ②前項市場顯著地位者實施之資費及其促銷方案，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正。

第三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拉氏價格指數之計算公式

拉氏價格指數（Laspeyres price index）之應用為依變更時之資費為變數，以上年度之話務量為權數計算，拉氏價格指數公式如下式：

$$L_p = \frac{P_A^1 \cdot A_0 + P_B^1 \cdot B_0}{P_A^0 \cdot A_0 + P_B^0 \cdot B_0} \times 100\%$$

前式 L_p 為拉氏價格指數， P 代表資費水準， A 、 B 代表 A 、 B 兩級距或兩地之話務量，上下標 0 代表基礎期（上年度）之數值，上下標 1 代表計算期（本年度）之數值。

例如上年度之某受管制之電信公司國際電話服務依通信地點不同設定 A 、 B 兩地之費率，若 A 、 B 話務量分別為 60 萬分鐘與 40 萬分鐘，費率水準分別為每分鐘 5 元及 10 元，假設此受管制之電信公司由第三條第一項之資費計算公式得出今年必須調降 10%，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地之費率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5 元及 8 元，則由拉氏價格指數可得：

$$L_p = \frac{5 \times 60 + 8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88.6\% \text{，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 11.4\% \text{，符合調降 } 10\%$$

之規定。

若此公司今年擬將 A 、 B 兩級之資費水準分別調整為每分鐘 4 元及 10 元，則由去年之營收加權可得：

$$L_p = \frac{4 \times 60 + 10 \times 40}{5 \times 60 + 10 \times 40} \times 100\% = 91.4\% \text{，表示該公司之資費調降 } 8.6\% \text{，違反調降 } 10\%$$

規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7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服務部門：指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部門。
- 二、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指電信事業提供非電信服務之部門。
- 三、關係人：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稱之關係人。
- 四、個體會計：指電信事業製作其整體財務資料時，所須遵循之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表。
- 五、分離會計：指將個體會計之各項收入、成本與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其他非電信服務所採用之會計概念、方法與慣例。
- 六、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指電信事業用以記載及說明其執行本準則之詳細步驟之文件。
- 七、資金成本：指為維持營運所需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 八、共置資產：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預期由電信事業與其關係人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 九、池庫：指用來彙集由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所引起之相關成本、資產及收入之機制。
- 十、動因：指造成各項成本、收入與資產發生之因素，用以推估各種電信服務使用資源之狀態。
- 十一、已分攤成本法：指按可直接歸屬成本與可間接歸屬成本歸屬後之累計成本比例分攤之方法。

第三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政策與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及原則，應依本

準則規定辦理；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 ②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二章 分離會計

第一節 分離會計基本原則

第四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個體會計財務報表之成本、收入與資產項目，均應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及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已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者，應再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 ②前項所稱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
- ③第一項所稱各種電信服務包括：市內網路服務、長途網路服務、國際網路服務、無線寬頻接取服務、行動寬頻服務、電路（含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國際海纜）出租服務、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衛星固定通信服務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等服務。
- ④主管機關得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再將前項各種電信服務財務資料，按各種資費項目（如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市內用戶迴路、數位用戶迴路、其他電路等項目）加以細分。
- ⑤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提供各項分離會計資料，須與其個體會計資料一致。

第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之成本、收入與資產等財務事項分別記載之；若無法分別記載者應依本準則有關分離規定辦理。

第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成本、收入與資產之歸屬與其發生原因間應具攸關性。
- 二、成本、收入與資產之分離應以公平合理方式處理。
- 三、前後會計期間之成本、收入與資產分離處理應一致。
- 四、成本、收入與資產歸屬所依循之方法應確實合理。
- 五、使用抽樣方法時應符合統計原理。

第七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分離會計時，應以其依據本準則規定所設立之會計制度而產生之會計紀錄及其營運資料為基礎。

- ②前項所稱營運資料包括網路架構、網路使用量、網路容量、各種服務數量與其對應之收支金額及其他與營運相關之資訊。

第八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方法，應於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會計制度中訂定之。
- ②前項所稱內部交易，係指該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各種電信服務間有關產品、服務、資產使用及資產移轉等資源之互相供給或收受。

第九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各項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其與各種電信服務間之關聯性分成下列三類：
- 一、可直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並可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服務者。
 - 二、可間接歸屬者：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但無法透過公司明細帳及總分類帳等紀錄直接追溯至或明確辨識為各種電信服務者。
 -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指無法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者。
- ②會計制度之設立應將可判斷為特定電信服務所引起者，以可直接歸屬方式處理之。

第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將成本、資產及收入依前條規定分類後，應按下列順序及原則執行歸屬：

- 一、可直接歸屬者應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 二、可間接歸屬者應按其動因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 三、無法直接或間接歸屬者，按已分攤成本法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前條歸屬時，應依下列步驟與方法從事可間接歸屬者之動因分析及相關資料彙集：

- 一、應先分析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項目與相關營運作業活動之關聯性，再檢視各項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與各種電信服務間之關聯性，以確定其動因。
- 二、依前款所確認之相關營運作業活動設立池庫蒐集各項可間接歸屬之成本、資產及收入資料，並按營運作業活動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十二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按動因分攤可間接歸屬成本、資產及收入時，得以抽樣方

式推估動因之衡量指標數量。

第二節 成本分離原則

第十三條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個體會計之各項營運成本組成項目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歸屬至下列四類成本池庫及細項成本池庫（如附圖）：

- 一、各種電信服務：本池庫彙集可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各種服務之網路元件、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之成本。
- 二、網路元件：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之用戶線、交換、傳輸或其他與網路營運有關之設備成本。
- 三、支援功能：本池庫彙集無法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但為經營各種電信服務於提供客戶服務時或於提供網路支援服務時所必備之功能之相關成本。
- 四、一般管理功能：本池庫彙集與經營各種電信服務無直接關聯，但為電信服務部門整體營運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②前項所稱營運成本係指與經營各種電信服務相關之直接或間接成本。

第十四條

- ①網路元件項目應先按功能細分為市內用戶迴路、中繼線、交換設備、傳輸設備、信號網路設備、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基地臺等項目。
- ②網路元件按功能分類後，應再按服務種類予以細分。

第十五條

支援功能項目應細分為網路管理、電力、物料管理、帳務處理、客戶服務、行銷、佣金或代理費、安裝與設定、產品開發及其他支援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支援功能項目。

第十六條

一般管理功能項目應細分為執行與規劃、採購、財務與會計、資訊科技、研究發展、管制事項及其他一般管理功能等項目。無法歸屬至前段項目者，應設立與其相關之一般管理功能項目。

第十七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執行成本池庫細分時，其所包含項目間之動因有顯著差異之成本池庫，應再依動因予以細分。

第十八條

①各項成本應先依實際使用情形，歸屬至各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發生或受益

單位，並依據發生或受益單位所從事營運作業活動之功能，將該成本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執行歸屬。

- ②成本蒐集程序須從事多層次細部成本蒐集者，各項細部成本蒐集程序亦應依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工作時間紀錄，分析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所使用人員工作時數，並按相關人員之個人加權平均每小時薪資成本，計算各種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之相關人事成本，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 ①折舊應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費用，其最低折舊年限應符合財政部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 ②折舊費用應依其相關資產按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歸屬方式分離至營運作業活動或電信服務，再依第十八條規定歸屬。

第二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規定將電信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歸屬至適當細項成本池庫後，應依序執行下列成本分攤步驟：

- 一、將各項一般管理功能成本依已分攤成本法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三類細項成本池庫。
- 二、將各項支援功能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及網路元件二類細項成本池庫。
- 三、將各項網路元件成本依動因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 四、彙集各種電信服務之相關成本。

第二十二條

- ①分析網路元件動因時，應根據設備記錄將網路元件區分為訊務敏感項目及非訊務敏感項目。
- ②前項所稱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可供多位用戶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非訊務敏感項目，係指分配予單一客戶使用之網路元件。
- ③訊務敏感項目之成本應以實際通信量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 ④非訊務敏感項目應按網路資源使用情形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 ⑤網路元件之成本分析資料應可追溯至個別機房或交換局。

第二十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執行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成本分攤時，其分攤基礎之設置方法詳見附件一。

第二十四條

- ①備用容量資產相關營運成本，應按相關現行使用中資產之成本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 ②前項所稱備用容量資產係指為有效因應現行電信服務及其未來通信使用量可能增加而額外備置之資產，包括設備、土地及機房。

第二十五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各種電信服務間互相供給或收受產品、服務、資產使用之內部交易，除第二十六條另有規定者外，應按單位交易價格乘以實際交易量辦理計價。
- ②前項所稱單位交易價格，應依下列順序訂定之：
 - 一、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電信資費計算。
 - 二、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市場價格計算。
 - 三、無法依前二款方法計算者，依提供產品、服務及資產使用之成本（含資金成本）計算。

第二十六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共置資產之期間成本分攤基礎，應就下列兩種情況分別計算之：
 - 一、全體實際使用量多於或等於全體預期使用量時，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 二、全體實際使用量少於其全體預期使用量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實際使用量超出或等於預期使用量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其實際使用量分攤。
 - （二）實際使用量少於其預期使用量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依其預期使用量減去使用差異調整數。公式如下：
 1. 「市場顯著地位者分攤基礎」等於「市場顯著地位者預期使用量」減「使用差異調整數」。
 2. 「使用差異調整數」等於（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實際使用量減所有使用超出者之總預期使用量）乘（該市場顯著地位者預期使用量減該市場顯著地位者實際使用量）除以（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預期使用量減所有使用不足者之總實際使用量）。
- ②前項所稱期間成本係指共置資產當期會計年度內所發生之營運成本及資金成本。另內部共置資產係指在購買或建造時，即計劃由多種電信服務共同使用，且其用途不易移為他用之資產。

第二十七條

成本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成本結構應與個體會計損益表之成本結構相同。

第三節 資產分離原則

第二十八條

個體會計之各項資產組成項目之歸屬，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有關成本分離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各項資產資料之蒐集程序，準用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條

各項資產依第二十八條規定歸屬後之分攤，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各種電信服務間資產移轉之計價，除經主管機關另行核准者外，應依該資產之公平市價計價；無法確認公平市價者，應依該資產於移轉時之帳面價值計價。

第三十二條

備用容量資產應依其相關營運成本按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分攤方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三十三條

內部共置資產應依其預期使用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第三十四條

資產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時，其資產結構應與其於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結構相同。

第三十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詳見附件二。

第四節 資金成本計算原則

第三十六條

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金成本為該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乘以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資金成本率。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稱電信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使用資產，係指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五條規定分離至該種服務或營運作業活動之資產，包含直接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維持正常營運所必須之資金及自各項功能分攤而來之資產。

第三十八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資金成本率應反映其投入資金之機會成本。
- ②經營多種電信服務者，應依個別服務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分別計算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三十九條

- ①網路元件及營運作業活動適用之資金成本率應為該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所分離至之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 ②為多項服務共同使用之網路元件或營運作業活動，應就其分離至各項服務部分分別適用各項服務之資金成本率。

第四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金成本之計算詳見附件三。

第五節 收入分離原則

第四十一條

可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服務之營業收入，應透過會計紀錄和帳務系統直接歸屬至該特定服務。

第四十二條

多種服務所共同產生而無法直接追溯至特定電信服務之營業收入，依下列順序分攤之：

- 一、各種服務有電信資費可依循者，依其電信資費計算收入比例分攤之。
- 二、各種服務有市場價格可依循者，依其市場價格計算收入比例分攤之。

第三章 行政管理

第四十三條

- ①電信事業經主管機關公告認定為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告次日起四個月內制定或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②市場顯著地位者組織及營運等事項遇有重大改變而有修正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必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四個月內修正其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
- 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修正實施中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市場顯著地位者不得拒絕。
- ④第一項所稱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內容，應記載市場顯著地位者實施本準則之具體方法。

第四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之設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等設置說明詳見附件四。

第四十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提報之財務報告之種類、格式、提報次數、時限及須經會計師簽證等財務報告之編製說明詳見附件五。

第四十六條

- ①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自行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財務報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另行指派會計師查核之。
- ②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財務報告者，應依附件六之說明辦理。

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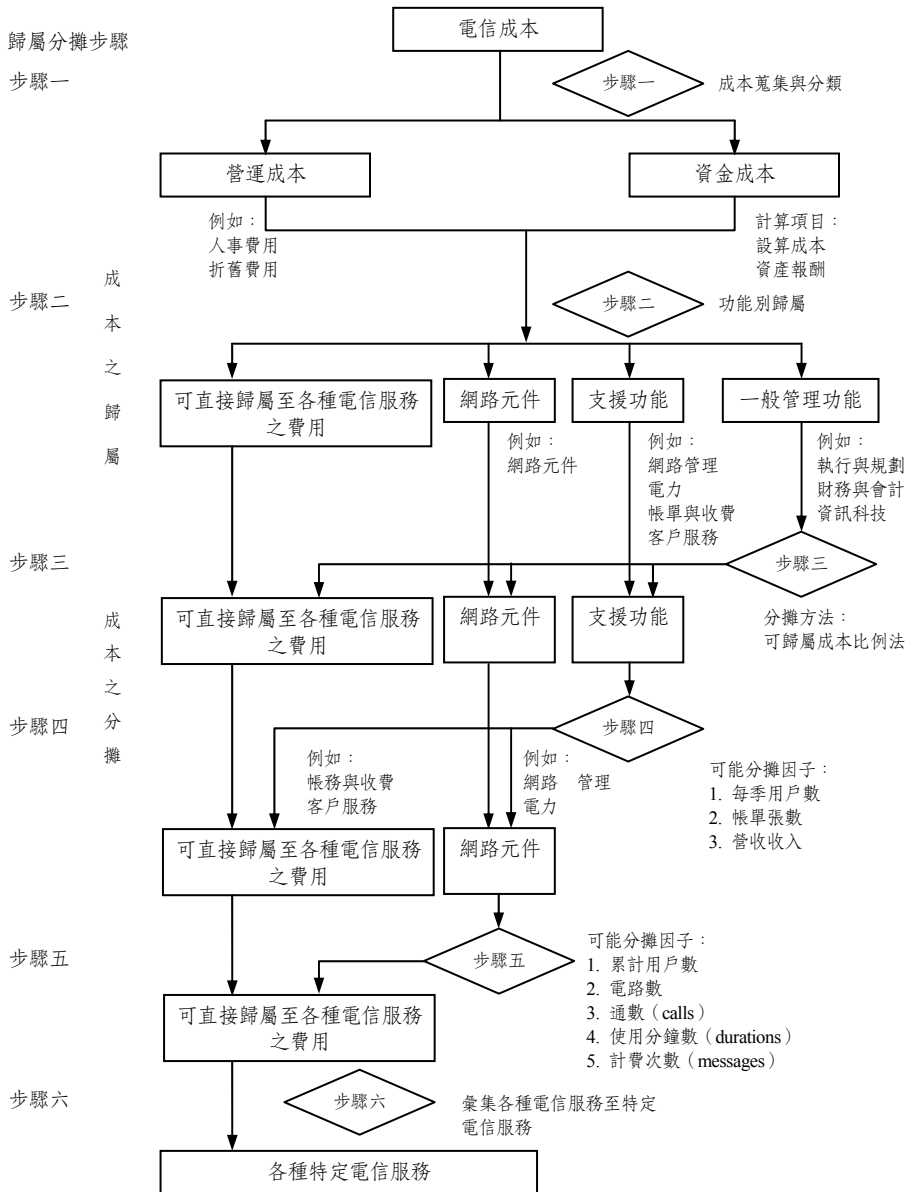
市場顯著地位者各項會計憑證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財務報告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營運資料，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永久保存之必要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電信成本分攤架構圖



電信服務：提供最終使用者及中間使用者之服務

附件一、市場顯著地位者成本分攤基礎之設置

- 一、本附件係應用於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時之分攤基礎，不適用於各種電信服務及一般管理性功能成本池庫細項之分攤。
- 二、設立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基礎其範例如附表一。
- 三、附表之會計項目欄係依據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之成本池庫細項而設立，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考慮實際之需求而予以增設。
- 四、附表之組成項目不包含所有之組成項目，如成本池庫細項之組成項目間分攤基礎有顯著差異時，應再根據實際狀況再予以細分。
- 五、附表之成本動因係為可能之成本動因，各市場顯著地位者應考慮因果關係選取最適之成本動因。

附表一、網路元件及支援功能成本池庫細項分攤基礎範例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網路元件	5XXX.111X	市內用戶迴路		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但通常按用戶數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2X 5XXX.132X 5XXX.142X 5XXX.152X 5XXX.162X 5XXX.172X 5XXX.182X 5XXX.192X 5XXX.1C2X 5XXX.1D2X	中繼線 (連接兩個市話交換局間或市話交換局與彙接局間之電路)		按實際使用情形考慮線路數、負荷量及線路長度，先按指定用途區分，屬公眾網路部分再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屬非公眾網路部分則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21X 5XXX.131X 5XXX.141X 5XXX.151X 5XXX.161X 5XXX.171X 5XXX.191X 5XXX.1A1X 5XXX.1B1X 5XXX.1D1X	端路（端局與長途中心局間之中繼電路）		同上。
	5XXX.122X 5XXX.133X	幹路（長途中心局與主中心局間及主中心局相互間之中繼電路）		同上。
	5XXX.113X 5XXX.114X 5XXX.123X 5XXX.134X 5XXX.143X	交換設備		按實際營運被使用狀況通常將市話交換設備分為下列三項： 1. 饋送線路終端設備—依用戶數目。 2. 中繼線終端設備—依中繼線相同方式處理。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53X 5XXX.163X 5XXX.183X 5XXX.193X 5XXX.1C3X 5XXX.1D3X			3. 交換設備—按實際使用情形考慮線路數、負荷量及線路長度，先按指定用途區分，屬公眾網路部分再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屬非公眾網路部分則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 4. 集中處理設備—依處理時間或處理量。 其他交換設備比照上述第三項交換設備辦理。
	5XXX.115X 5XXX.116X 5XXX.124X 5XXX.135X 5XXX.143X 5XXX.144X 5XXX.153X 5XXX.154X 5XXX.164X 5XXX.173X 5XXX.174X 5XXX.184X 5XXX.194X 5XXX.1C5X 5XXX.1D4X	傳輸設備		依與中繼線相同方式分析。
	5XXX.117X 5XXX.125X 5XXX.136X 5XXX.145X 5XXX.155X 5XXX.165X 5XXX.175X 5XXX.185X 5XXX.195X 5XXX.1C 6X	信號網路設備		各訊號鏈路按相關傳輸設備使用情形分離。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D5X			
	5XXX.118X	網路介面設備		按實際使用情形分攤至使用該項介面之通訊設備，再按該通訊設備之分離方式分離。
	5XXX.126X			
	5XXX.137X			
	5XXX.146X			
	5XXX.156X			
	5XXX.166X			
	5XXX.176X			
	5XXX.186X			
	5XXX.196X			
	5XXX.1D6X			
支援功能	5XXX.119X	查號服務設備		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270	人工台		按實際通話量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380			
	5XXX.11B0	網路管理系統		先按各個機房或交換局網路設備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將網路管理成本分攤至各機房或交換局。 將分攤至該機房或交換局之網路管理依相關網路元件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再按該網路元件之成本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280			
	5XXX.1390			
	5XXX.1470			
	5XXX.1570			
	5XXX.1670			
	5XXX.1770			
	5XXX.1870			
	5XXX.1970			
	5XXX.1A70			
	5XXX.1B70			
	5XXX.1C90			
	5XXX.1D70			
	5XXX.1E70			
	5XXX.1Y70			
	5XXX.1Z70			
	5XXX.11C0	網路電力設備		先按各個機房或交換局實際使用度數為基礎，將電力成本分攤至各機房或交換局。 將分攤至該機房或交換局之電力成本
	5XXX.1290			
	5XXX.13A0			
	5XXX.1480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580 5XXX.1680 5XXX.1780 5XXX.1880 5XXX.1980 5XXX.1A80 5XXX.1B80 5XXX.1CA0 5XXX.1D80 5XXX.1E80 5XXX.1Y80 5XXX.1Z80			依相關網路元件價值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再按該網路元件之成本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D0 5XXX.12A0 5XXX.13B0 5XXX.1490 5XXX.1590 5XXX.1690 5XXX.1790 5XXX.1890 5XXX.1990 5XXX.1A90 5XXX.1B90 5XXX.1CB0 5XXX.1D90 5XXX.1E90 5XXX.1Y90 5XXX.1Z90	物料管理 設備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5XXX.11W0 5XXX.12W0 5XXX.13W0 5XXX.14W0 5XXX.15W0 5XXX.16W0 5XXX.17W0	其他支援 設備		直接歸屬至各種電信服務或按網路管理系統方式分析。

成本池庫	會計項目編碼	會計項目	組成項目	成本動因
	5XXX.18W0 5XXX.19W0 5XXX.1AW0 5XXX.1BW0 5XXX.1CW0 5XXX.1DW0 5XXX.1EW0 5XXX.1YW0 5XXX.1ZW0			
	6XXX.11X0	帳務處理 費用	收費	收費之次數、收費活動總類或相關收入。
			帳單	發票數目或相關收入。
			客戶付款 處理	客戶付款次數或相關收入。
	6XXX.12X0	客戶服務 費用	門號申請	按申請門號數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客戶諮詢	按處理時間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3X0	行銷費用	行銷	按相關服務收入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產品廣告	同上。
			銷售管理	同上。
			壞帳	同上。
	6XXX.14X0	佣金或 代理費		按相關電信服務收入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5X0	安裝與設 定費用		依所需之人工小時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6X0	產品開發		按相關服務收入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7X0	物料管理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6XXX.1WX0	其他		依所需之人工小時或相關電信服務收入之相對比例為基礎分攤至各項電信服務。

附件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

- 一、本附件係說明由個體會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項目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資產之具體分離方法，其分離之過程中須保持相同之資產結構。
- 二、各項資產除網路元件須細分並設立會計項目予以記載外，應設立明細帳戶，於年底再執行資產分離。
- 三、各項資產分離方法如附表二。

附表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	資產	
11	流動資產	
1100.2X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110.2X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20.2X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36.2X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140.2X00	合約資產	同上。
1150.2X00	應收票據淨額	同上。
1160.2X0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70.2X00	應收帳款淨額	同上。
1180.2X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90.2X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195.2X00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同上。
1196.2X00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197.2X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同上。
1198.2X00	應收營業租賃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同上。
1199.2X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同上。
1200.2X00	其他應收款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210.2X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同上。
1220.2X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同上。
130X.2X00	存貨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其所要維護的資產價值為基礎分攤到各項資產，再依該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項資產之資產分離方式分離。
1410.2X00	預付款項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450.2X0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460.2X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同上。
1470.2X00	其他流動資產	同上。
15	非流動資產	
15XX.2000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0.2X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517.2X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35.2X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38.2X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同上。
1550.2X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同上。
1560.2X00	合約資產	同上。
1600.2X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2X00	土地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使用面積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605.2X00	土地改良物淨額	同上。
1610.2X00	房屋及建築物	同上。
1615.2X00	機器設備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655.2X00	電腦通訊設備淨額	同上。
1670.2X00	運輸設備淨額	同上。
1690.2X00	辦公設備淨額	同上。
1700.2X00	機具設備淨額	同上。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715.2X00	租賃資產	同上。
1735.2X00	其他設備淨額	同上。
1740.2X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直接歸屬或按共置或備用設備資產分離方式分離。
1760.2X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先按使用面積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780.2X00	無形資產	直接歸屬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實際使用比例分攤至各使用單位，再依使用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
1840.2X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950.2X00	基金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955.2X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60.2X00	預付投資款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70.2X00	其他長期投資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975.2X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同上。
1980.2X00	其他金融資產	同上。
1985.2X00	長期預付租金	直接歸屬至各項電信服務或先按實際發生歸屬至受益單位，再依該受益單位所執行之功能納入適當池庫，並按該池庫相關資產或成本分離方式分離。
1990.2X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直接歸屬或間接分攤至相關電信服務或按一般管理功能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
15X9.2X00	累計折舊	依相關資產之相同分離方式分離至特定電信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服務。
1531.1000	網路元件通信設備	
1531.111X	市話用戶迴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2X 1531.132X 1531.142X 1531.152X 1531.162X 1531.172X 1531.182X 1531.192X 1531.1C2X 1531.1D2X	中繼線（連接兩個市話交換局間或市話交換局與彙接局間之電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21X 1531.131X 1531.141X 1531.151X 1531.161X 1531.171X 1531.191X 1531.1A1X 1531.1B1X 1531.1D1X	端路（端局與長途中心局間之中繼電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22X 1531.133X	幹路（長途中心局與主中心局間及主中心局相互間之中繼電路）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3X 1531.114X 1531.123X 1531.134X 1531.143X 1531.153X 1531.163X 1531.183X	交換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531.193X 1531.1C3X 1531.1D3X		
1531.115X 1531.116X 1531.124X 1531.135X 1531.143X 1531.144X 1531.153X 1531.154X 1531.164X 1531.173X 1531.174X 1531.184X 1531.194X 1531.1C5X 1531.1D4X	傳輸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7X 1531.125X 1531.136X 1531.145X 1531.155X 1531.165X 1531.175X 1531.185X 1531.195X 1531.1C6X 1531.1D5X	信號網路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8X 1531.126X 1531.137X 1531.146X 1531.156X 1531.166X	網路介面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531.176X 1531.186X 1531.196X 1531.1D6X		
1531.119X	查號服務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270 1531.1380	人工台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B0 1531.1280 1531.1390 1531.1470 1531.1570 1531.1670 1531.1770 1531.1870 1531.1970 1531.1A70 1531.1B70 1531.1C90 1531.1D70 1531.1E70 1531.1Y70 1531.1Z70	網路管理系統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C0 1531.1290 1531.13A0 1531.1480 1531.1580 1531.1680 1531.1780 1531.1880 1531.1980 1531.1A80 1531.1B80	網路電力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531.1CA0 1531.1D80 1531.1E80 1531.1Y 80 1531.1Z80		
1531.11D0 1531.12A0 1531.13B0 1531.1490 1531.1590 1531.1690 1531.1790 1531.1890 1531.1990 1531.1A90 1531.1B90 1531.1CB0 1531.1D90 1531.1E90 1531.1Y90 1531.1Z90	物料管理設備	依實際領料金額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1531.11W0 1531.12W0 1531.13W0 1531.14W0 1531.15W0 1531.16W0 1531.17W0 1531.18W0 1531.19W0 1531.1AW0 1531.1BW0 1531.1CW0 1531.1DW0 1531.1EW0	其他支援設備	按相關營運成本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資產分離方法
1531.1YW0 1531.1ZW0		
15X9.1XXX	累計折舊	依相關資產之相同分離方式分離至特定電信服務。

附件三、市場顯著地位者資金成本之計算

一、本附件係說明網路元件及各種電信作業有設算資金成本之需要時，其計算之方式。

二、資金成本為各種電信服務之使用資產乘上資金成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資金成本} = \left[\left(\text{期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text{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right) / 2 + \text{營運資金} \right] * \text{資金成本率} / (1 - \text{所得稅率})$$

三、使用資產及資金成本率之計算方法分述如下：

(一) 使用資產：

1. 各種電信服務之使用資產計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資產}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text{營運資金}$$

2. 各種電信服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分離係按電信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有關資產分離之規定及附件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資產之分離方法規定辦理。

3. 各種電信服務之營運資金計算公式如下：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費用 (1)} + \text{備用材料 (2)}$$

$$\text{現金費用 (1)} = \left[\text{營業支出} + \text{營業外支出} - (\text{折舊} + \text{兌換損失} + \text{其他非現金支出}) \right] / 365 * \text{營運資金週轉天數}$$

$$\text{備用材料 (2)} = (\text{全年度使用材料費} / 12) * \text{材料平均購儲期間 (月)}$$

4. 上述計算公式中之每項要素皆應以按各種電信服務分離後之資料為之。

(二) 公司整體及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率計算步驟如下：

1. 公司整體之資金成本率，應同時考量專案借款利率、一般負債資金成本率及自有資金成本率，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WACC} = r_e * E / (E + D1 + D2) + r_{d1} * D1 / (E + D1 + D2) + r_{d2} * D2 / (E + D1 + D2)$$

WACC：公司整體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r_e ：公司整體之自有資金成本率

r_{d1} ：公司整體之專案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r_{d2} ：公司整體之一般性負債之加權平均利率

E：公司整體之自有資金之總價值

D1：公司整體之專案借款之負債價值

D2：公司整體之一般性負債總價值

一般性負債應區分為一般性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r_{d2} 為按公司整體之各借款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加權平均利率。

自有資金成本率為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股東在特定風險下，願意投入資本所要求之最低報酬。市場顯著地位者須提出其合理計算方式。若無法提出，則應按無風險利率為自有資金成本率。

2. 同時經營多種電信服務者，各種電信服務之資金成本率應考慮個別財務及營運風險，以確實反映各種電信服務之資金機會成本，各種服務資金成本之計算步驟如下：

各種電信服務之資產應先分析其資金來源是否有屬專案借款者。屬專案借款者，該負債及相關利息應按相關資產之分離方式分離至各種電信服務。

各種服務除上述專案借款外所需之資金，應按其來源區分為一般性負債及自有資金。在考慮各種服務之資產之資金來源時，應評估個別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對該服務財務槓桿之影響。若無特殊之影響者，應以公司整體之槓桿程度做為各種服務之標準。各種服務之資金成本應按下列公式計算之：

$$WACC_i = r_{i,e} * E_i / (E_i + D_{i,1} + D_{i,2}) + r_{i,d1} * D_{i,1} / (E_i + D_{i,1} + D_{i,2}) + r_{i,d2} * D_{i,2} / (E_i + D_{i,1} + D_{i,2})$$

$$i = 1 \cdots n$$

$WACC_i$ ：i 種服務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r_{i,e}$ ：i 種服務之自有資金成本率

$r_{i,d1}$ ：i 種服務之專案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r_{i,d2}$ ：i 種服務之一般性負債之加權平均利率

E_i ：i 種服務之自有資金之總價值

$D_{i,1}$ ：i 種服務之專案借款負債價值

$D_{i,2}$ ：i 種服務之一般性負債總價值

各種服務自有資金及一般性負債之資金成本率，應考量其個別財務及營運風險，並應與其相關之企業整體資金成本率調節比較。

附件四、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設置

一、本附件係提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設置會計項目及其項目編號之架構，並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市場顯著地位者所提出之各項定期報告之基礎。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電信事業部門之會計項目表，包括會計項目編號、名稱、帳項內涵及帳務處理方式，詳如附表；前述會計項目表係屬基本規範，市場顯著地位者可依其需要自行增設之。

三、會計項目及代碼編號包含八碼，前四碼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般行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規定編定，後四碼係依電信分離會計需求而編定。

四、會計項目代號之前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為大類，依財務報表要素分為：

- 1 資產
- 2 負債
- 3 權益
- 4 營業收入
- 5 營業成本
- 6 營業費用
- 7 營業外收支
- 8 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等

（二）第二碼為中類，係就每一大類項下，依其性質分別設置。（例如資產項下依其流動性質分設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等。）

（三）第三碼為小類，係就每一中類項下，再依其不同之性質分別設置。（例如流動資產項下，依其性質分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費用等。）

（四）第四碼為總帳項目。（例如 1100 係現金及約當現金、1531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五、資產會計項目及代碼之後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應將資產項目及代碼劃分為：1 通信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 2 非通信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二大類。

（二）第二碼依電信服務區分如下：

- 0 控制總帳
- 1 市內網路服務
- 2 長途網路服務

- 3 國際網路服務
-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 5 行動寬頻服務
-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 Y 其他電信服務
-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三）第三碼為第二碼之細項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六、營業收入項目代號之後四碼編號原則如下：

（一）第一碼依電信服務區分如下：

- 0 控制總帳
- 1 市內網路服務
- 2 長途網路服務
- 3 國際網路服務
-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 5 行動寬頻服務
-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 Y 其他電信服務
-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二）第二碼係將各項電信服務收入（即第一碼）再依收入類別細分如下：

- 0 控制總帳
- 1 裝機費及設定費收入
- 2 月租費收入
- 3 通信費收入
- 4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 5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 6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7 公用電話收入

8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W 其他收入

(三) 第三碼為第二碼之細項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七、營業成本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 第一碼應將成本項目劃分為：1 通信設備成本 2 非通信設備成本二大類。

(二) 通信設備成本（即第一碼為 1 之成本項目）係以各項通信設備為成本池庫彙集各項成本資料，其後四碼編號應與資產負債表項目之通信設備編號相互一致。

(三) 非通信設備成本（即第一碼為 2 之成本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網路互連費用

2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3 頻率使用費

W 其他成本

(四) 第三碼再按服務別細分，其編碼原則與收入項目之第一碼相同。

八、營業費用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 第一碼將費用項目劃分為 1 支援功能成本與 2 一般管理成本二大類。

(二) 支援功能成本（即第一碼為 1 之費用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帳務處理費用

2 客戶服務費用

3 行銷費用

4 佣金或代理費

5 安裝及設定費用

6 產品開發費用

7 物料管理

W 其他支援費用

(三) 一般管理成本（即第一碼為 2 之費用項目）之第二碼依其性質細分如下：

0 控制總帳

1 執行與規劃費用

2 採購費用

3 財務與會計費用

4 資訊科技費用

5 研究發展費用

6 管制事項費用

W 其他管理費用

(四) 第三碼再按服務別細分，其編碼原則與收入項目之第一碼相同。

(五) 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九、營業外收支及所得稅項目代號後四碼之編號原則如下：

(一) 第一碼依電信服務區分：

0 控制總帳

1 市內網路服務

2 長途網路服務

3 國際網路服務

4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5 行動寬頻服務

A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B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

C 衛星固定通信服務

D 衛星行動通信服務

E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

Y 其他電信服務

Z 其他非電信服務

(二) 第二碼係第一碼之明細分類、第三碼為第二碼之明細分類，第四碼為第三碼之再細項分類。

十、通信設備之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通信設備須明確劃分並記錄至本附件附表之會計項目編號第四碼。

前項通信設備遇有異動時，應於交易發生時立即記錄之。

十一、非通信設備之資產負債表項目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十二、收入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十三、營業成本之帳務處理方式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或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或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

或電信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帳戶累積記載後，於期末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與電信服務。

十四、營業費用之帳務處理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帳戶累積記載後，於期末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前項費用可依不同之成本動因加以區分時，應另設置明細帳戶記錄之。

十五、營業外收支之帳務處理如下：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交易發生時，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該電信服務項下，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帳戶累積記載後，於期末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十六、市場顯著地位者可依其組織架構及經營特性按本要點所定基本原則增設會計項目。

附表四之一、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資產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	資產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例如特定電信服務之材料存貨、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說明細帳戶記錄之。
11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預期能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	
1100.2X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	
1150.2X00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之各種票據。	
1170.2X00	應收帳款淨額	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	
1200.2X00	其他應收款	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130X.2X00	存貨	備供正常營業出售之商品；或將直接、間接用於生產供出售之商品（或勞務）之材料及物料。	
1410.2X00	預付款項	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1470.2X00	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項之各類流動資產。	
15	非流動資產	為供營業上使用，且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有形資產。	
15XX.2000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2X00	土地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土地。	
1610.2X00	房屋及建築物	凡供營業所使用之房屋及建築。	
1670.2X00	運輸設備	凡供運輸使用之車輛。	
1690.2X00	辦公設備	凡供營業使用之辦公設備。	
1715.2X00	租賃資產	非屬通信設備之融資租賃。	
1740.2X0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非屬通信設備之建築工程與預付設備款。	
1990.2X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X9.2X00	累計折舊	非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000	通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凡提供通信服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1.1100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110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1	市內網路 PSTN 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 PSTN 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2	市內網路 ISDN 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 ISDN 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3	專線用戶迴路	凡屬市內網路用戶端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14	公話用戶迴路	凡指公用電話至市內網路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0	市內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1	市內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22	市內網路專線中繼線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與市內網路彙接局或另一市內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130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131	市內網路 PSTN 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 PSTN 交換設備。	
1531.1132	市內網路 ISDN 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 ISDN 交換設備。	
1531.1133	市內網路 ATM 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 ATM 交換設備。	
1531.1134	市內網路 IP 交換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 IP 交換設備。	
1531.1140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交換設備均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設備	屬之。	
1531.1150	市內傳輸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51	市內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52	市內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交換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0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1	市內公眾網路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62	市內專線彙接傳輸設備	置於市內網路彙接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170	市內網路信號設備	凡指市內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180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市內網路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190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凡指查號設備及查號人工台至市內網路彙接局或資料庫間之專線均屬之。	
1531.11A0	公用電話機亭	指公用電話話機及其話亭。	
1531.11B0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市內網路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1C0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1D0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市內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1W0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市內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200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210	長途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211	長途公眾網路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212	長途專線端路	凡指串連市內網路交換局至長途局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220	長途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之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21	長途公眾網路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之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22	長途專線幹路	凡指串連長途局與長途局或長途主中心局間專線纜線、管道、衛星及無線電基地台等均屬之。	
1531.1230	長途交換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240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凡指長途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41	長途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42	長途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長途交換局或長途主中心局之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250	長途信號設備	凡指長途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260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市途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存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270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凡置於國內長途人工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280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長途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290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2A0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長途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2W0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長途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300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310	國際網路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1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12	國際網路專線端路	凡指長途交換局至國際交換局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0	國際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22	國際網路專線中繼線	凡指串連國際交換局、國際海纜站及國際衛星地面站間之專線纜線及管道均屬之。	
1531.1330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設備及國際海纜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1531.1331	國際網路公眾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設備及國際海纜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1531.1332	國際網路專線衛星海纜幹路	凡指置於國際衛星地面站、國際海纜站之專線設備及國際海纜專線設備使用權等均屬之。	
1531.1340	國際交換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交換設備均屬之。	
1531.1350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凡指國際網路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351	國際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352	國際專線傳輸設備	置於國際交換局之國際網路專線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360	國際信號設備	凡指國際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370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係指國際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採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380	國際人工台系統	凡置於國際人工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390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國際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3A0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3B0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國際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3W0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其他支援國際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400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410	無線寬頻接取通信端路	凡自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420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凡自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至其基地台或另一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機房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430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440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凡置於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450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46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接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47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480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490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4W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無線寬頻接取網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其他支援設備	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500	行動寬頻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510	行動寬頻通信端路	凡自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520	行動寬頻中繼線	凡自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至其基地台或另一行動寬頻交換傳輸機房間之專線電路均屬之。	
1531.1530	行動寬頻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行動寬頻網路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540	行動寬頻基地台	凡置於行動寬頻基地台之設備均屬之。	
1531.1550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行動寬頻網路之信號設備均屬之。	
1531.1560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與其他網路或其他網路提供者介接採取網路之相關設備均屬之。	
1531.1570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统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行動寬頻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580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590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行動寬頻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5W0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行動寬頻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A0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A1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1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12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專線電路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專線電路	設備均屬之。	
1531.1A1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	凡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A7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A8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A9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AW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B00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B10	國際海纜電路	凡指國際海纜電路之設備均屬之。	
1531.1B70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監管維護及配置國際海纜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B80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B90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國際海纜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BW0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國際海纜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C00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依設備用途劃分後記錄之。
1531.1C20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凡指衛星固定通信之中繼線設備均屬之。	
1531.1C30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凡指衛星固定通信之幹路設備均屬之。	
1531.1C50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凡衛星固定通信之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C9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管理系統	固定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CA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CB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CW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D00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D10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凡自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交換傳輸機房至固定網路介接點間之專線電路設備均屬之。	
1531.1D20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中繼線設備均屬之。	
1531.1D30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交換傳輸設備均屬之。	
1531.1D40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基地台設備均屬之。	
1531.1D50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信號網路設備均屬之。	
1531.1D6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凡指衛星行動通信之網路介面設備均屬之。	
1531.1D7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D8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D90	衛星行動通信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DW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E0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E7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E8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E9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EW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Y00	其他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凡指其他電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例如特定電信服務之專案借款、融資租賃、應付票據及帳款等）；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說明細帳戶記錄之。
1531.1Y7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其他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Y8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其他電信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Y9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其他電信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1531.1YW0	其他電信服務網路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用以支援電信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Z00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凡指其他非電信服務之通信設備均屬之。	
1531.1Z7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凡指其他用以安排、監管、維護及配置非電信通信網路不同元件間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31.1Z8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凡提供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網路元件電力之電源設備均屬之。	
1531.1Z9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凡提供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網路元件物料管理設備均屬之。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531.1ZW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支援設備	凡指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元件運作之電腦設備及相關裝置均屬之。	
15X9.1XXX	累計折舊	通信設備之累計折舊。	
1715.1XXX	租賃資產	通信設備之融資租賃。	
1740.1XXX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建築中之通信機房及設備。	
1780.2X00	無形資產	無實體存在而有經濟價值之資產。	
1470.2X00	其他資產	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資產，且收回或變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如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其他各項資產等。	
2	負債		
21XX.2X00	流動負債	各項應付款、借款等及其他經常服務程序中，須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負債。	
25XX.2X00	非流動負債	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各項債務，包括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長期應付款等。	
3	權益		
31XX.2X00	股本	股東對公司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	
32XX.2X00	資本公積	除股本外，非由營業結果所產生之權益。	
33XX.2X00	保留盈餘	由營業結果產生之權益，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等。	
34XX.2X00	其他權益	以上未包含之權益。	

附表四之二、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收入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4	營業收入	本期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收入。	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必須另設明細帳戶記錄之。
4800.0000	通信服務收入	提供通信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4800.1000	市內網路收入	凡市內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1100	市內網路裝機費／設定費收入	新用戶門號及話機之安裝／設定費收入。	
4800.1200	市內網路月租費收入	按用戶門號所收取之月租費。	
4800.1300	市內網路通話費收入	按用戶通信量所計算收取之通信費。	
4800.1400	市內網路電路出租收入	電路出租之租金收入。	
4800.1500	市內網路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之批發電路收入。	
4800.1600	市內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4800.1700	市內網路公用電話收入	公用電話之通話費收入。	
4800.1800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提供普及服務所得之普及服務基金收入。	
4800.1900	其他市內網路服務收入	其他市內網路通信服務之收入。	
4800.2XXX	長途網路收入	凡長途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3XXX	國際網路收入	凡國際網路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4XXX	無線寬頻接取收入	凡無線寬頻接取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5XXX	行動寬頻收入	凡行動寬頻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AXXX	電路出租（市內國	凡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服務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內長途陸纜) 收入	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BXXX	電路出租 (國際海纜) 收入	凡電路出租國際海纜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CXXX	衛星固定通信收入	凡衛星固定通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DXXX	衛星行動通信收入	凡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EXXX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收入	凡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YXXX	其他電信服務收入	其他電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服務收入均屬之。	
4800.ZXXX	其他非電信服務收入	其他非電信服務所產生收入均屬之。	

附表四之三、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成本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5	營業成本		
5XXX.1000	通信設備 成本		
XXXX 係依公司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舉例說明如下： 100 薪資費用 200 折舊費用 300 各項攤提 400 耗用材料 500 維修費用	後四碼係與電信會計通信設備資產項目之後四碼編號相同，列示如下：	各網路元件之營業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其機房之折舊費用、操作人員之薪資、維修費用以及所分攤之各項間接營業成本等項目。	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1100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1110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1111 市內網路 PSTN 用戶迴路		
	1112 市內網路 ISDN 用戶迴路		
	1113 專線用戶迴路		
	1114 公話用戶迴路		
	1120 市內網路中繼線		
	1121 市內網路公眾網路中繼線		
	1122 市內網路專線中繼線		
	1130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1131 市內網路 PSTN 交換設備		
	1132 市內網路 ISDN 交換設備		
	1133 市內網路 ATM 交換設備		
	1134 市內網路 IP 交換設備		
	1140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5100 薪資費用 5200 折舊費用	1150 市內傳輸設備		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1151 市內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1152 市內專線傳輸設備		
	1160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1161 市內公眾網路彙接傳輸設備		
	1162 市內專線彙接傳輸設備		
	1170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1180 市內網路介面設備		
5200 折舊費用	1190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		
	11A0 公用電話機亭		
	11B0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5300	各項攤提	11C0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11D0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5400	耗用材料	11W0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200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5500	維修費用	1210	長途端路	
		1211	長途公眾網路端路	
		1212	長途專線端路	
		1220	長途幹路	
		1221	長途公眾網路幹路	
		1222	長途專線幹路	
		1230	長途交換設備	
		1240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1241	長途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1242	長途專線傳輸設備	
		1250	長途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1260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1270	長話人工台系統	
		1280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1290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12A0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2W0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300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1310	國際電話端路	
		131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端路	
		1312	國際電話專線端路	
		1320	國際電話中繼線	
		132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中繼線	
		1322	國際電話專線中繼線	
		1330	國際電話衛星海纜幹路	
		1331	國際電話公眾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1332	國際電話專線衛星海纜幹路	
		1340	國際交換設備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350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1351	國際公眾網路傳輸設備		
	1352	國際專線傳輸設備		
	1360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1370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1380	國際人工台系統		
	1390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13A0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13B0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3W0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400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1410	無線寬頻接取通信端路		
	1420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1430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傳輸設備		
	1440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1450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146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147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1480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1490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14W0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500	行動寬頻設備		
	1510	行動寬頻通信端路		
	1520	行動寬頻中繼線		
	1530	行動寬頻交換傳輸設備		
	1540	行動寬頻基地台		
	1550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	1560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各網路元件之	成本可直接歸屬至特定網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1570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營業成本，包括機器設備及其機房之折舊費用、操作人員之薪資、維修費用以及所分攤之各項間接營業成本等項目。	路元件者，應於交易發生時直接記錄至該網路元件成本；成本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網路元件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網路元件。
	5100 薪資費用	1580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5200 折舊費用	1590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5300 各項攤提	15W0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5400 耗用材料	1A0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5500 維修費用	1A1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1A11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光纖		
		1A12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專線電路		
		1A13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頻寬電路		
		1A7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1A8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1A9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AW0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B00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1B10 國際海纜電路		
		1B70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1B80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1B90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BW0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C00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1C20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1C30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1C50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1C9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1CA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1CB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CW0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D00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1D10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1D20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1D30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1D40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1D50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1D6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1D7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1D8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1D9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DW0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E0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1E7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1E8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1E9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EW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		

項目編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5XXX.2000 非通信設備成本		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Y00	其他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1Y70	其他電信網路管理系統		
	1Y80	其他電信網路電力設備		
	1Y90	其他電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YW0	其他電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1Z00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1Z7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1Z8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1Z9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1ZW0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成本之項目編號，例如： 5A00 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5B00 普及服務 . . 5W00 其他	21X0	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網路互連之網路互連費用支出。	
	22X0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依法令規定分攤之普及服務基金費用。	
	23X0	頻率使用費用	頻率使用費支出。	
	2WX0	其他	非屬上列項目之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附表四之四、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費用

項目代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6	營業費用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費用之項目編號，例如： 6110 薪資費用 6116 修繕費 6117 廣告費 6124 折舊費用 6125 各項攤提	1100	支援成本	交易發生時，費用可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各該特定服務項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項服務。
	1100	帳務處理費用	
	1110	市話帳務處理費用	
	1120	長途帳務處理費用	
	1130	國際帳務處理費用	
	1140	無線寬頻接取帳務處理費用	
	1150	行動寬頻帳務處理費用	
	11A0	電路出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帳務處理費用	
	11B0	電路出租（國際海纜）帳務處理費用	
	11C0	衛星固定通信帳務處理費用	
	11D0	衛星行動通信帳務處理費用	
	11E0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帳務處理費用	
	11Y0	其他電信服務帳務處理費用	
	11Z0	其他非電信服務帳務處理費用	
前四碼依公司原財務會計上各項營業費用之項目編號，例如： 6110 薪資費用 6116 修繕費 6117 廣告費 6124 折舊費用 6125 各項攤提	12X0	客戶服務費用	左列各成本池庫之各項費用可用不同之成本動因加以區分時，應另設明細項目予以細分並記錄之。例如帳務處理費用中，帳單之列印成本與列印筆數有關時，則可另設 11X1 為帳單列印費用；帳單之郵寄費用與帳單數有關時，則可另設 11X2 為帳單郵
	13X0	行銷費用	與產品行銷有

項目代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關之廣告費、行銷部門之折舊、人員薪資、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寄費用，餘類推。
	14X0	佣金或代理費	係指支付給代銷商、代理商或其他代售人之佣金及代理費。	
	15X0	安裝／設定費用	與用戶門號安裝、移除、設定及接線有關之人員薪資、設備折舊、使用材料、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16X0	產品開發	因改良及創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費用，包括研發人員薪資、耗用材料、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17X0	物料管理	係指與原物料存貨管理有關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	

項目代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等。	
1WX0	其他	未載明於上述項目之其他費用。	
2000	一般管理成本		
21X0	執行與規劃	制定公司政策並提供總體經營與管理時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2X0	採購	係指總管理處中與採購管理有關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3X0	財務與會計	係指總管理處中與提供會計及財務服務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關支出及分攤之間接費用等。	
24X0	資訊科技	供公司一般商業功能使用之軟體設計、開發、測試及完成運用所發生之薪資、設備折舊、其他相	

項目代碼及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關支出分攤之 間接費用等。	
	25X0	研究發展	係指總管理處 研發單位之薪 資、設備折 舊、其他相關 支出及分攤之 間接費用等。	
	26X0	管制事項	與總管理處溝 通協調所發生 之薪資、外部 提供服務及其 他辦公支援成 本等。	
	2WX0	其他	未載明於上述 項目總管理處 費用。	

附表四之五、會計項目定義及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目編碼	項目名稱	定義及說明	會計分離之帳務處理方式
7000.0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與財務會計之 定義相同。	交易發生時，費用可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直接記錄至各該特定服務項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服務者，應先設置明細項目記載累計後，再依成本分離規定分攤至各項服務。 平時帳務處理可僅依一般財務會計之規定辦理，期末各項營業外收支再依成本分離之規定計算各電信服務成本。
7010.X000	其他收入		
7020.X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30.X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		
7050.X000	財務成本		
7055.X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060.X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7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080.X0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81.X0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淨損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50.0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件五、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之編製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所制定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其內容應包含該電信事業之組織架構、會計系統（包含財務會計系統及分離會計系統）、會計項目及代碼、會計政策、關係人交易及內部交易之計價與處理方式、各項成本之分攤基礎及執行會計分離時所運用之研究、調查及模型等。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作成內部控制聲明書隨財務報告提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有價證券未公開發行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其內部控制制度得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八號規定之方式，確保其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三、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及代碼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與附表；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及其附註與附表。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分別編製一般財務報告，且該一般財務報告應委任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編製第十二點所定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並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第三點所定一般財務報表、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與附表，除新成立之事業外，應採前後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並應由該電信事業之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財務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五、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公司整體、電信服務部門及各種電信服務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情形。

六、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暨現金流量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服務範圍說明。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作業程序因特殊原因變更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四) 財務報告所列金額，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 (五) 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及代碼，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六)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七) 資本結構之變動。
 - (八) 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 (九)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
 - (十一)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交易價格之計價基礎。
 - (十二)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十三) 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 (十四)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十五)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七、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期後事項，應加註釋：
- (一) 資本結構之變動。
 - (二)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三) 生產能量之重大變動。
 - (四) 產銷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五)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六)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七)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八) 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
- 八、一般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及代碼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之會計科目分類及其帳項內涵，應依本準則附件四「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項目及代碼之設置」辦理。
- 九、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損益表各會計項目金額調節相符。
- 服務別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應與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調節相符。
- 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應與公司一般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各會計項目之金額

調節相符。

十、現金流量表為表達經營者在特定期間有關現金收支資訊之彙總報告。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原則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辦理。

十一、一般財務報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名稱及格式編製。

十二、電信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及其重要會計項目明細之名稱如下：

（一）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如附表五之一）。

（二）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如附表五之二）。

（三）服務別損益表（如附表五之三）。

（四）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如附表五之四）。

（五）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如附表五之五）。

（六）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如附表五之六）。

十三、市場顯著地位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報本會。

附表五之一、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電信 服務部門 (1)	其他非電信 服務部門 (2)	合計 (3) = (1) + (2)	內部 轉撥 (4)	扣除內部 轉撥餘額 (5) = (3) - (4)
營業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裝機/設定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月租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電路	XXX	XXX	XXX	XXX	XXX
行動通信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月租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通信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XXX	XXX	XXX	XXX	XXX
行動通信零售 (如漫遊、預付卡)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通信費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電路出租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指市內、數位用戶迴路電路批發)	XXX	XXX	XXX	XXX	XXX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公共電話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營業收入	XXX	XXX	XXX	XXX	XXX
營業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網路元件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網路支援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非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網路互連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頻率使用費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u>營業費用</u>	XXX	XXX	XXX	XXX	XXX
<u>支援成本</u>	XXX	XXX	XXX	XXX	XXX
帳務處理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客戶服務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行銷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佣金或代理費	XXX	XXX	XXX	XXX	XXX
安裝／設定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產品開發費用	XXX	XXX	XXX	XXX	XXX
物料管理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支援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u>一般管理成本</u>	XXX	XXX	XXX	XXX	XXX
執行與規劃	XXX	XXX	XXX	XXX	XXX
採購	XXX	XXX	XXX	XXX	XXX
財務與會計	XXX	XXX	XXX	XXX	XXX
資訊科技	XXX	XXX	XXX	XXX	XXX
研究發展	XXX	XXX	XXX	XXX	XXX
管制事項	XXX	XXX	XXX	XXX	XXX
其他一般管理成本	XXX	XXX	XXX	XXX	XXX
<u>營業利益</u>	XXX	XXX	XXX	XXX	XXX
<u>營業外收入及支出</u>	XXX	XXX	XXX	XXX	XXX
<u>稅前淨利</u>	XXX	XXX	XXX	XXX	XXX
<u>所得稅費用</u>	XXX	XXX	XXX	XXX	XXX
<u>本期淨利</u>	XXX	XXX	XXX	XXX	XXX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1. 市場顯著地位者僅經營電信服務者，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及內部轉撥欄則空白免填。
2. 損益項目依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分離至電信服務部門及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
3. 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與電信服務部門之會計項目不同時，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及內部轉撥欄僅需填報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損益之總額即可。
4. 本表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損益需與市場顯著地位者損益表中各該項目之金額相符。

附表五之二、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市內 網路	長途 網路	國際 網路	無線寬頻 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 服務
現金及約當現金	XX	XX	XX	XX	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XX	XX	XX	XX	XX
土地及改良物	XX	XX	XX	XX	XX
房屋及建築	XX	XX	XX	XX	XX
機器設備	XX	XX	XX	XX	XX
電腦通訊設備設備	XX	XX	XX	XX	XX
運輸設備	XX	XX	XX	XX	XX
辦公設備	XX	XX	XX	XX	XX
租賃資產及改良	XX	XX	XX	XX	XX
重估增值	XX	XX	XX	XX	XX
成本及重估增值	XX	XX	XX	XX	XX
累計折舊	XX	XX	XX	XX	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XX	XX	XX	XX	XX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XX	XX	XX	XX	XX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計	XX	XX	XX	XX	XX
投資性不動產	XX	XX	XX	XX	XX
無形資產	XX	XX	XX	XX	XX
其他資產	XX	XX	XX	XX	XX
淨投資	XX	XX	XX	XX	XX

負責人：

編製注意事項：

1.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各項資產項目應依資產分離原則劃分至各種電信服務及其他非電信服務。
2.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之服務項目，未經營業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附表五之三、服務別損益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服務別損益項目	市內 網路	長途 網路	國際 網路	無線寬頻 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 服務
<u>營業收入</u>	(1)	(2)	(3)	(4)	(5)
裝機/設定費收入					
月租費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電路					
行動通信零售					
其他月租費收入					
通信費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零售					
固定寬頻上網零售					
行動通信零售					
(如漫遊、預付卡)					
其他通信費收入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固定通信電路出租收入					
其他電路出租收入					
固定通信語音及寬頻上網批發電路收入					
(指市內、數位用戶迴路電路批發)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收入					
公共電話收入					
普及服務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營業收入合計					
<u>營業成本</u>					
網路元件成本					
網路支援設備成本					
其他通信設備成本					
通信設備成本合計					

[illegible]

附表五之三、服務別損益表（續前頁）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服務別損益項目	市內 網路	長途 網路	國際 網路	無線寬頻 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 服務
網路互連費用					
普及服務分攤費用					
頻率使用費					
其他非通信設備成本					
非通信設備成本合計					
營業成本合計					
<u>營業費用</u>					
帳務處理費用					
客戶服務費用					
行銷費用					
佣金或代理費					
安裝／設定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					
物料管理					
其他支援成本					
支援成本合計					
執行與規劃					
採購					
財務與會計					
資訊科技					
研究發展					
管制事項					
其他一般管理成本					
一般管理成本合計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利益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 電視節目 中繼出租	衛星 行動通信	衛星 固定通信	其他 電信服務	其他非 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 長途陸纜	國際 海纜						

附表五之三、服務別損益表（續前頁）

XXX 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別損益表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服務別損益項目	市內 網路	長途 網路	國際 網路	無線寬頻 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 服務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負責人：

編製注意事項：

1. 電信服務部門之各項損益項目應依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歸屬或分攤至各種電信服務。
2.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之服務項目，未經營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3. 「營業外收入」與「營業外支出」：交易發生時，若可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應直接記錄至各該電信服務項下；如無法直接歸屬至特定電信服務，則列入其他電信服務或其他非電信服務。
4. 本表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及所得稅費用金額，須和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之各該項目金額相符。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 電視節目 中繼出租	衛星 行動通信	衛星 固定通信	其他 電信服務	其他非 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 長途陸纜	國際 海纜						

主辦會計：

附表五之四、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服務別	項目及性質	收 入					
			摘要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服務	行動寬頻服務
支 出	市內網路							
	長途網路							
	國際網路							
	無線寬頻接取							
	行動寬頻							
	電路出租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電路出租 (國際海纜)							
	衛星廣播電視 節目中繼出租							
	衛星行動通信							
	衛星固定通信							
	其他電信服務							
	其他非電信服務							

負責人：

編製注意事項：

1. 內部資源使用係指服務（或部門）間相互提供服務、勞務、或移轉資產之內部交易而辦理之內部轉撥計價或成本分攤。
2. 支出單位係指接受其他服務單位（或部門）服務或轉入資產者，收入單位係指提供服務或勞務予其他單位或轉出資產者。

收 入							
電路出租		衛星廣播 電視節目 中繼出租	衛星 行動通信	衛星 固定通信	其他 電信服務	其他非 電信服務	合計
市內國內 長途陸纜	國際 海纜						

主辦會計：

附表五之五、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至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項 目	(1)	(2)	(3)	(4) = (2) * (3)	(5) = (1) + (4)	(6)	(7) = (5) / (6)
	營業 成本	使用 資產	資金 成本率	資金成本	成本合計	使用量	單位成本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值機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項 目	(1)	(2)	(3)	(4) = (2) * (3)	(5) = (1) + (4)	(6)	(7) = (5) / (6)
	營業 成本	使用 資產	資金 成本率	資金成本	成本合計	使用量	單位成本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通信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介面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衛星行動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 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編製注意事項：

1. 本表應填報市場顯著地位者所經營服務項目之網路元件，未經營之電信服務可免填報。
2. 第二欄之使用資產 = 固定資產 + 營運資金。

附表五之六、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

XXX 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設備明細表
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項 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項 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成本合計						
預付設備款						
未完（在建）工程						
累計折舊						

項 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市內網路通信設備						
市內網路用戶迴路						
市內網路中繼線						
市內網路交換設備						
市內網路彙接交換設備						
市內傳輸設備						
市內彙接傳輸設備						
市內網路信號網路設備						
市內網路網路介面設備						
市內網路查號服務設備系統						
公用電話機亭						
市內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長途網路通信設備						
長途端路						
長途幹路						
長途交換設備						
長途網路傳輸設備						
長途信號網路設備						
長途網路介面設備						
長途網路人工台系統						
長途網路管理系統						
長途網路電力設備						
長途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長途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網路通信設備						
國際網路端路						
國際網路中繼線						
國際網路衛星海纜幹路						
國際交換設備						
國際網路傳輸設備						
國際信號網路設備						
國際網路介面設備						
國際人工台系統						
國際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項 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通信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中繼線						
無線寬頻接取交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傳輸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基地台						
無線寬頻接取信號網路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介面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管理系統						
無線寬頻接取電力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物料管理設備						
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行動寬頻設備						
行動寬頻中繼線						
行動寬頻交換設備						
行動寬頻傳輸設備						
行動寬頻基地台						
行動寬頻加值設備						
行動寬頻信號網路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介面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管理系統						
行動寬頻電力設備						
行動寬頻物料管理設備						
行動寬頻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通信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管理系統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電力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國際海纜通信設備						
國際海纜電路						
國際海纜網路管理系統						
國際海纜網路電力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國際海纜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中繼線						
衛星固定通信幹路						
衛星固定通信傳輸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項 目	成本	期初數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轉入（出）	期末餘額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通信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端路						
衛星行動通信中繼線						
衛星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基地台						
衛星行動通信信號網路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介面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通信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管理系統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電力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出租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通信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管理系統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電力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物料管理設備						
其他非電信服務網路其他支援設備						

負責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簽證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作業辦理方式

- 一、會計師受委任查核簽證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應依本附件辦理；本附件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是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的審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辦理之。
 - 二、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應先就財務報表各科目餘額與總分類帳核對，總分類帳科目餘額應與明細帳或明細表總額核對相符後，再依下列程序查核：
 -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一般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之查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表（包括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之查核，應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確認其符合本準則規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電信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內容。
 - 三、會計師應分別對市場顯著地位者一般財務報告及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告出具查核報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本附件規定表示以下之意見：
 -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之一般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企業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分離會計財務報告是否遵循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執行分離會計程序。
 - （三）市場顯著地位者分離會計財務報告之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是否業經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 （四）電信會計作業程序之改變是否報經本會核准。
 - （五）市場顯著地位者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是否遵循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之編製進行。
- 前項有關分離會計財務報告之查核報告格式如附表六之一。
-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準則第四十三條規定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並經會計師提出核閱報告書後，報請本會審查，其核閱報告書格式如附表六之二。
- 四、查核報告除應記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查核工作及財務報告編製所依據之法令名稱。
 - （二）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及會計師姓名。
 - 五、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提報本會該電信事業負責人、經理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之逐頁簽名或蓋章以供查核。

- 六、財務報告之金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委任人另有要求外，得僅表達至千元為止，千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股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所需具備之資格，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規定。
- 八、會計師受委任查核簽證公開發行股份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財務報告，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

附表六之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XX 公司 公鑒：

XX 公司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服務別淨投資報告表，暨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X 年一月一日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電信服務部門與其他非電信服務部門損益表、服務別損益表、內部資源使用計價表、網路元件單位成本計算表及通信設備變動明細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會計記錄之抽查在內，予以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係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及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字第 XX 號核准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規定編製，其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業經合理分離並允當表達。

XX 公司截至民國 XX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中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改變，均已報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實施。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之二、

XX 公司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XX 公司 公鑒：

貴公司製訂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

上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係由貴公司所製訂，本會計師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前述會計作業程序手冊有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依該會計作業程序手冊足以合理分離資產、收入、成本及費用，並產生合理之貴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8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眾電信網路之分類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章 公眾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一節 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

第三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使用資源之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電信網路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
- 三、網路設置計畫。
- 四、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五、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之核准函。
- 六、審查費繳交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 ②前項公眾電信網路須設置電臺者，其網路設置計畫應另附電臺設置規劃書。

第四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總體規劃：
 - （一）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

- (二) 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
- (三) 預定開始服務日期。
- 二、財務結構：預估未來五年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
-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 (一) 組織結構。
 - (二) 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
 - (三) 直接及間接之股東結構。
 - (四)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 (五) 董事名單、監察人名單、經理人名單、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
-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 (一) 依第一款第二目所列服務型態，按其營運規模提出足以維持服務品質之規劃。
 - (二) 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
 - (三) 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 (一) 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者負有提供設置應變相關設施之義務時，應提供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之規劃。
 - (二) 負有核對用戶身分之義務時，應提供用戶身分查核確認方式。
 - (三) 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應提供取得話務傳送至受話號碼所需路由資訊之機制。
 - (四) 其他應履行義務之說明及執行方法。
- 六、其他營運相關事項：
 - (一)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要資訊之公開揭露機制：
 - 1. 服務供裝時程。
 - 2. 障礙修復時間。
 - 3. 提供多元客服管道及免付費客服專線。
 - 4. 報修管道方法種類。
 - 5. 寬頻上網速率。
 - (二) 終止或暫停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五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一) 依提供之服務型態，包括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或加值通信服務等公眾電信網路之通訊型態。
 - (二) 依通訊型態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或其組合之通信網路架構。
 - (三) 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 (四)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應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 (五)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一) 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 (二) 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一) 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 (二) 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包括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網路設置相關事項：
 - (一) 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二) 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六條

①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時，其營運計畫應載明第四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 一、提供電子選單表：應至少具有顯示全部內容服務名稱、提供者名稱、內容摘要等用戶選購之必要資訊。
- 二、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之措施。
- 三、符合公平原則、無差別處理之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
- 四、用戶機上盒規格及提供方式。
- 五、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
- 六、用戶選擇收視頻道組合方案之機制。
- 七、於技術可行時，開放其他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事業之用戶，接取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服務。

②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時，其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第五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 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節目內容儲存設備。
- 二、提供傳輸平臺互連之通用介面規格。

③第一項所稱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電信事業可控制非開放環境之平臺上，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第七條

①經主管機關核配電信資源及核准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在我國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時，應檢具營運計畫、合作契約及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②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第四條所定事項及下列事項：

- 一、通訊型態。
- 二、在我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客戶服務方案。
- 三、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之電信設備概況。

③第一項合作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承諾遵守有關通訊監察規定，包括調查、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等事項。
- 二、合作雙方在我國推展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包括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措施）。

④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者於我國推展其業務者，於本辦法施行後，申請繼續代理服務時，應檢具營運計畫及營運概況，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同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 基地臺之類型及數量。
2. 基地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3. 未來五年分年分區設置時程規劃及人口涵蓋率。
4. 是否有共站、共構之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

1. 電臺之類型及數量。
2. 電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3. 未來五年分年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包括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三、頻率使用規劃：

（一）設置基地臺者：

1. 使用頻率及載波聚合運用之規劃。
2. 與他電信事業共用頻率之規劃。

（二）設置其他電臺者：使用頻率規劃。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設置基地臺者，載明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 （一）頻率干擾評估。
- （二）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

六、其他電臺設置相關事項：

- (一) 基地臺設置申訴處理原則及景觀融入之規劃。
- (二) 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遵行說明。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二節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

第九條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有增設或變更者，亦同。

- 一、申請書。
- 二、網路設置計畫。
- 三、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商業）登記文件或機關設立文件影本。
- 四、審查費繳交證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文件。

第十條

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 二、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一) 依提供之服務型態，包括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或加值通信服務等公眾電信網路之通訊型態。
 - (二) 依通訊型態所設置之衛星通信網路、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或其組合之通信網路架構。
 - (三) 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 (四) 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之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
 - (五) 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
 -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應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 (六) 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方式。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一) 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 (二) 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六、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一)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 (二) 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包括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 (一) 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 (二) 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三章 公眾電信網路之審查基準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應繳交之申請書、營運計畫、網路設置計畫及其他公告指定之文件不完備、內容欠缺或應載明事項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營運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 一、總體規劃：
 - (一) 市場趨勢及經營策略：應提出未來五年之市場規模預估及達成策略之執行計畫。
 - (二) 服務型態、營業區域及資費規劃：應提出電信服務項目及相關

資費類型。

(三) 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二、財務結構：說明未來五年預估之財務結構、資金來源及運用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三、人事組織及持股狀況：

(一) 說明組織結構。

(二) 訂有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計畫。

(三) 說明直接及間接之股東結構。

(四) 說明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五) 說明董事名簿、監察人名簿、經理人名簿、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名簿。

四、維持服務品質所需之網路規劃：

(一) 依其營業規模所提供服務之供裝時程、流量或話務之異常通知方式、服務型態說明與警示，及資訊揭露方式應有妥善規劃。

(二)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隱私保護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機制，並說明其公開揭露之方法。

(三) 訂有用戶消費爭議處理管道。

五、經核配無線電頻率或電信號碼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之方法：

(一) 載明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或其他應變服務，其中包含符合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布之統一訊息交換格式及備援設備。

(二) 採取二種以上用戶身分查核確認方式。

(三) 使用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或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提供長途、國際通信服務，負有接續受話之義務時，提供可行之路由資訊取得之機制。

六、其他營運相關事項：

(一) 至少包括公開營業資訊之網站及主動傳輸重要服務資訊之傳輸方式，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重要服務資訊：

1. 服務供裝時程。

2. 障礙修復時間。

3. 提供多元客服管道及免付費客服專線。

4. 報修管道方法種類。

5. 寬頻上網服務速率查詢方式。

(二) 終止或暫停服務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包括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宣導措施及客服應變之妥善規劃。

(三) 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十三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一) 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二) 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三) 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

(四) 行動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

1. 屬第四代行動通信網路：行動管理實體（Mobility Management Entity）、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政策與計費控制規則功能（Policy and Charging Rules Function）、服務閘道器（Serving Gateway）、封包數據網路閘道器（Packet Data Network Gateway）。

2. 屬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接取管理功能（Access Management Function）、連結管理功能（Session Management Function）、認證伺服器功能（Authentication Server Function）、統一資料管理功能（Unified Data Management）、政策控制功能（Policy Control Function）、用戶平面功能（User Plane Function）。

(五) 固定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

1. 本籍用戶伺服器（Home Subscriber Server）。

2. IP 多媒體子系統（IP Multimedia Subsystem）。

3. 核心交換器（Core Switch）。

4. 寬頻遠程接入伺服器（Broadband Remote Access Server）。

5. 核心路由器 (Core Router)。
6. 邊界路由器 (Border Router)。
- (六) 衛星通信網路重要核心網路具有下列功能之軟體或硬體元件應自建：
 1. 本籍用戶伺服器 (Home Subscriber Server)。
 2.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Fixed Satellite Earth Station)。
- (七)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 (八)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
 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
-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
-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一) 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 (二) 載明網路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
- 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
 - (一) 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

(二) 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 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十四條

①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營運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

- 一、電子選單表載明用戶選購之必要資訊，其內容應公平規劃，並保留頻道內容服務提供者經營規劃之空間。
- 二、提出防護兒童及少年接取不當內容措施之規劃。
- 三、出租平臺上下架規範符合公平原則及無差別處理原則，並說明內容異動服務之通知程序。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以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者為限。
- 四、不妨礙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供租或用戶自備機上盒。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五、不干預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之內容服務規劃與組合、銷售方式及費率訂定。
- 六、確保用戶自由選擇內容服務，並提供用戶得以自行選擇頻道為組合之訂閱機制。
- 七、載明與其他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事業進行互連協商，並介接服務之規劃。

②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提供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網路設置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

- 一、載明提供頻道節目內容服務提供者頻道介接及節目內容儲存設備。
- 二、載明傳輸平臺互連之通用介面規格。

第十五條

①電信事業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在我國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時之營運計畫事項，審查基準如下：

- 一、通訊型態：載明提供之服務型態、通訊型態及接續路徑。
- 二、載明與外國電信事業合作模式、推展服務之權利義務關係及代理期間屆滿之處理方式。
- 三、載明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電信設備概況：
 - (一) 系統架構、工作原理（含衛星系統特性說明）及國外衛星固定地球電臺與轉接設備。
 - (二) 衛星電波涵蓋我國地區之功率分佈。

(三) 工作頻段、頻寬、調變方式、空中介面規範及衛星行動地球電臺之特性說明。

(四) 系統服務品質。

②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經前主管機關交通部指定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我國代理業者應登載查核申請者身分及使用目的，其受理申請用途以航空、海事為原則，於我國境內陸上使用時，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政府機關（構）之國家安全、災害防救及業務上緊急通信需求使用。
- 二、公司、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等民間團體或組織緊急救難使用。
- 三、外商公司緊急通信使用。

第十六條

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電臺設置規劃書，審查基準如下：

一、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一) 設置基地臺者：

1. 說明基地臺之類型及數量。
2. 說明基地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基地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3. 說明未來五年分年分區設置時程規劃及人口涵蓋率，並檢附基地臺設置區域分布示意圖。
4. 敘明是否有共站、共構基地臺之規劃。

(二) 設置其他電臺者：

1. 說明電臺之類型及數量。
2. 說明電臺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電臺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3. 說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時程規劃。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說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數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載明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三、頻率使用規劃：

(一) 設置基地臺者：

1. 符合營運計畫及網路設置計畫之基地臺設置及載波聚合運用規劃。
2. 使用他人頻率者之組合規劃。

- (二) 設置其他電臺者：載明電臺使用頻率規劃。
- 四、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設置基地臺者，載明電波涵蓋之區域及人口比例分析，檢附基地臺電波涵蓋模擬圖與相關佐證資料，及電波涵蓋面積計算軟體與電波涵蓋模擬軟體之廠牌及版本說明。
- 五、頻率干擾評估及處理：
 - (一) 頻率干擾評估。
 - (二) 干擾協調及改善機制。
 - (三) 如使用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設置基地臺者，提出基地臺設置規劃區域與鄰頻（3610MHz 至 4200MHz 頻段）衛星地面接收站臺之干擾抑制措施概述。
- 六、其他電臺設置相關事項：
 - (一) 基地臺設置申訴處理專責單位。
 - (二) 基地臺應有景觀融入之規劃。
 - (三) 說明電臺設置涉及有關建築法、民用航空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消防法等相關法令之處理方式，並檢具承諾文件。
 - (四) 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十七條

未使用資源之申請者檢具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載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並說明電信網路設置方式為自建或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網路。
- 二、符合營運計畫之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一) 載明公眾電信網路服務型態之通訊型態、通訊型態之網路架構、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 (二) 組合他人自建之公眾電信網路者，出具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及取得他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但未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者，免附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三) 組合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出具對該電信網路所使用之各項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他人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之證明文件。
 - (四) 提供陸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傳輸網路之架構、設備及容量規劃。
 - (五) 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載明下列事項：
 - 1. 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併說明參與

之投資者。

2. 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明細、設置地點、內陸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六) 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者，其電信網路與大陸地區之電信網路之通信，符合下列方式：

1. 經由第三地區或國際電信網路（包括國際海纜、國際衛星、國際通信交換設施及轉接設備）以電路轉接方式連接通信。
2. 其他經公告開放之通信方式連接通信。

三、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載明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四、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載明技術介面、網路介接點及責任分界點之圖說與說明。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載明使用之資通安全設備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防护規劃：

(一) 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护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二) 載明網路資通安全防护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並具有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七、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載明使用之電信設備符合主管機關之公告。

八、其他網路設置相關事項：

(一) 載明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維運管理包括網路狀態監控、帳務處理、用戶資料儲存及系統紀錄等；實體安全包括機房之安全管理、電力備援及接地設置等。

(二) 載明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三) 符合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281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八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場強度：指在天線感應場外（至少距天線一個波長距離），以高二公尺標準半波偶極天線所測得之無線電波強度，以微伏特／公尺（ $\mu\text{V/m}$ ）或以分貝微伏特／公尺（ $\text{dB}\mu\text{V/m}$ ）為單位。
- 二、地波：電波之傳播方式可概略分為直射波、反射波、折射波、繞射波、表面波及散射波等六種，其中沿地球表面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地表波，簡稱地波。經由電離層反射傳播的無線電波稱為天波。直射波、地表反射波及地波合稱為地上波。
- 三、轉播站：指本身未具有製作節目設備而利用中繼系統接收主臺節目，同時將其轉播之電臺。
- 四、共同鐵塔：指二以上之廣播或電視電臺共同附掛發射天線之鐵塔。
- 五、無線廣播電臺：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調變訊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之電臺。依調變方式分為調幅廣播電臺、調頻廣播電臺。
- 六、無線電視電臺：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調變訊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之電臺。
- 七、發射機發射功率：指發射機輸出端於連接天線輸入端處之射頻平均功率，以瓦（W）或千瓦（kW）為單位。

第二章 無線廣播電臺及無線電視電臺之 申請設置及審驗

第三條

- ①申請設置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以下簡稱設置者），依廣播電視法取得籌設許可及頻率核配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經主管機關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後，始得設置電臺：
- 一、設置核准證明申請書。
 - 二、電臺設備說明書及數量。其說明書內容應含機件出品廠名、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發射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 三、預估電波涵蓋區域表。
 - 四、干擾評估表。
 -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
 - 六、電臺設置切結書。
-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核准，得要求設置者進行實地測試。
- ③設置者未依第一項第六款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
- ④無線電視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二年，無線廣播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設置者得於期滿三十日前敘明理由，繳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其有效期間不得逾籌設許可有效期間。
- ⑤前項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處所。
 -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電臺頻寬。
 - 六、發射功率。
 - 七、電臺呼號。
 -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
- ⑥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四條

- ①無線廣播電臺之天線鐵塔設置位置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公告或指定之廣播服務區。
- ②二以上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與其他無線廣播、無線電視或通信之電臺

使用同一共同鐵塔或同一共同基地場所，無線廣播電臺並使用指向性天線，經主管機關評估無干擾之虞，未偏離原主要服務區域，且未於前項公告限制設置地點者，其電臺天線鐵塔得設置於距離廣播服務區界限外三公里內，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③乙、丙類調頻廣播電臺得在不干擾其他既設合法電臺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廣播服務區內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同頻轉播站。
- ④前條第一項申請如涉及天線鐵塔新設及異動，主管機關核發設置核准證明時，應副知設置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條

- ①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自行對電臺內部系統運作、電波涵蓋範圍及干擾評估進行測試完成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前項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或檢驗圖，用以量測輻射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但既設電臺及轉播站得使用其節目進行測試。
- ③電臺之測試，不得妨礙其他電臺之播放作業。

第六條

- ①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仍須繼續營運者，應於期滿三十日前自行檢驗機件，並填具發射機自評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臺執照。
- ②前項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電臺所屬機關或法人名稱。
 - 三、核定發射功率。
 - 四、工程主管。
 - 五、頻率。
 - 六、頻寬。
 - 七、電臺呼號。
 - 八、設置處所。
 - 九、發射機主機、備用機之廠牌型號、數量、機件號碼、功率放大器數量及發射功率。
 - 十、主控室或播音室地點。
 - 十一、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發射功率增益。

第七條

- ①設置者既設電臺如有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發射功率、變更天線、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時，應檢具第三條第一項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核准證明，並依第五條規定申請審驗，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 ②前項變更為增設發射機及換裝發射機者，得免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遷移發射地點、變更頻率、變更發射功率、變更天線者，得免附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

第八條

- ①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所載事項變更，非屬前條規定之事項者，設置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致不堪用者，設置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補發。
- ③依前二項規定換發、補發之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效期同。

第九條

- ①各類電臺發射機發射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 (一) 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3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四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通過電臺發射天線之最寬兩點距離（下稱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八十公里。
- (二) 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5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 (三) 丙類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得為 5kW 以上，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一百公里外之地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 ，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百公里。
- (四) 其他類型及海外調幅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二、調頻廣播電臺：

- (一) 甲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宜蘭、花蓮、臺東（以下

簡稱宜花東)及外島地區為 1.5kW 以下,其他地區為 750W 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五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三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里。

(二) 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3kW 以下,宜花東及外島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三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六十公里;其他地區於距發射天線半徑二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四十公里。

(三) 丙類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30kW 以下,於距發射天線半徑六十公里外之地上波電場強度,不得大於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若發射電場強度等量線非正圓時,則前述規定之電場強度其最寬徑向長度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公里。

(四) 其他類型調頻廣播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三、無線電視電臺之發射機發射功率為 10kW 以下,發射電場強度由主管機關依事實需要規定之。

②前項電臺,如須配合主管機關傳播管理需要,或受電波干擾,須以調整發射功率解決者,其發射功率及發射電場強度,得由主管機關視事實需要調整之;電臺因調整發射功率而產生干擾者,應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干擾者,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並應依其決定辦理。

第十條

①無線廣播電臺干擾保護規定如下:

一、調幅廣播電臺:

(一) 同頻(頻率間距 0 千赫(kHz)):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2000 \mu\text{V/m}$ 或 $66\text{dB} \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100 \mu\text{V/m}$;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100 \mu\text{V/m}$ 或 $40\text{dB} \mu\text{V/m}$ 範圍

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2000 \mu\text{V/m}$ 。

-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 9kHz ）：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500 \mu\text{V/m}$ 或 $54\text{dB} \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500 \mu\text{V/m}$ 。
-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 18kHz ）：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25000 \mu\text{V/m}$ 或 $88\text{dB} \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2000 \mu\text{V/m}$ ；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2000 \mu\text{V/m}$ 或 $66\text{dB} \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25000 \mu\text{V/m}$ 。
-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 27kHz ）：於既設電臺電場強度 $25000 \mu\text{V/m}$ 或 $88\text{dB} \mu\text{V/m}$ 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25000 \mu\text{V/m}$ 。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調頻廣播電臺：

- （一）同頻（頻率間距 0kHz ）：於既設電臺 $60\text{dB} \mu\text{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40\text{dB} \mu\text{V/m}$ 。
 - （二）第一鄰頻（頻率間距 200kHz ）：於既設電臺 $60\text{dB} \mu\text{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54\text{dB} \mu\text{V/m}$ 。
 - （三）第二鄰頻（頻率間距 400kHz ）：於既設電臺 $60\text{dB} \mu\text{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80\text{dB} \mu\text{V/m}$ 。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第三鄰頻（頻率間距 600kHz ）：於既設電臺 $60\text{dB} \mu\text{V/m}$ 電場涵蓋範圍內，新（移）設電臺電場強度不得逾 $100\text{dB} \mu\text{V/m}$ 。但新（移）設電臺因設置地點特殊需求，致無法符合本目規定，以工程技術處理改善後，仍有干擾之虞，應與既設電臺進行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既設調幅廣播電臺遷移發射地址，電臺設立地點逾十五年以上，且遷移距離不超過十五公里者，遷移電臺應與受干擾鄰頻電臺協商，並達成協議，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 ③同一無線廣播事業所屬無線廣播電臺間之干擾保護，應報請主管機關專案

核准。

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一條

- ①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置合格之電臺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全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
- ②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或其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電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 ③前項所稱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通

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 ①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設置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發射機件開啟、關閉時間及節目開始與終止時間。
 - 三、機件保養維護情形。
 - 四、故障或停播及修復或復播時間。
 - 五、市電停電及恢復時間。
 - 六、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 ②前項工程日誌得納入安全管理作業規定管理紀錄之一部，其保存期限為六個月。工程日誌之格式由各設置者自行訂定。

第十三條

- ①電臺天線鐵塔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建築相關法規。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四章 其他應遵循事項

第十四條

- ①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核准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利用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須符合以下規定：
 - 一、以供公眾直接接收且不涉及向公眾收取任何費用者為限。
 - 二、播送之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通信等電臺。
 - 三、信息內容涉及節目或廣告者，仍應符合廣播電視法之規範。
- ③電臺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應停止以調頻廣播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及無線電視電臺播送廣播資訊，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十五條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工作。

第十六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終止使用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

並繳回其電臺執照，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執照或籌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未獲准換發或換發後廢止部分頻率使用權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全部或部分頻率之電臺執照及所核配頻率，其發射機相關管制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資通安全管理

第十八條

- ①社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不適用本章所定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②前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檢討修訂之。

第十九條

- ①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電臺機房應與其他非通訊傳播事業之機房與設備以實體隔離方式設置，並具備獨立之門禁管理。
- ②前項之門禁管理，應設置全天候入侵告警或錄影監控之門禁安全管理系統，告警或錄影紀錄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 ③第一項電臺機房，除設置、維護、監督或其他營運必要之目的外，禁止任何人進入。
- ④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按其設置之電臺機房，訂定電臺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電臺機房之安全管理作業規定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權責劃分：包含安全維護區、負責單位、員工編制及職掌、員工進出機房權限等。
 - 二、門禁管理：包含進出機房之員工、協力廠商或參訪人員等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等身分識別、所屬機關（構）、進出時間、進入目的、複查人員之複查紀錄及物品進出機房等管理。
 - 三、維運管理：包含員工維運或協力廠商維護機房設備等管理。
 - 四、環境管理：包含消防、保全、電力及相關設施管理。
 - 五、管理紀錄：包含門禁管理、維運管理及環境管理等紀錄。
 - 六、查核作業：包含定期與不定期查核作業。
- ⑥前項第五款管理紀錄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⑦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實施狀況要求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變更之。

- ⑧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落實執行第四項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或視需要派員查核之。

第二十條

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經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有關機關知會主管機關，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知，禁止該人員進入電臺機房。

第二十一條

- ①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委託他人設計、開發涉及網路系統資源之資通系統軟體或維運系統者，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維運作業時應由員工全程監控，並將系統連線之操作指令完整記錄之，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六個月。
- ②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不得委託具危害國家安全疑慮之人員進行涉及網路系統資源之資通系統軟體設計及開發、遠端系統連線維運及測試作業。

第二十二條

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事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建置完備。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設置電臺者，應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其因配合政府政策變更頻率、發射功率、設置地點或發射機設備者，得免收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四條

- ①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 ②本法施行前既設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如無異動，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電臺仍須繼續使用者，應檢具發射機自評紀錄表報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准後換發電臺執照。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09500300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地臺：指電信網路內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公布技術標準，用以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供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公眾電信網路間通信，且其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之電信設備，分為大型基地臺及微型基地臺。
- 二、行動臺：指用以連接電信網路供傳送、接收無線電波訊號之無線電終端設備。
- 三、大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十瓦特之基地臺。
- 四、微型基地臺：指射頻設備最大輸出功率大於一點二六瓦特且為十瓦特以下之基地臺。
- 五、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發射機每一載波傳輸到天線端之淨射頻功率和天線增益之乘積。
- 六、共站：指相同或不同電信事業於同一建築物、同一地點或同一構造物設置基地臺。
- 七、共構：指相同或不同電信事業於共站之條件下以共用天線、基頻設備或射頻設備等方式設置基地臺。
- 八、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指利用設置於空地且高度九公尺以上之鐵塔或鐵柱，附掛天線及射頻設備之大型基地臺。

第二章 設置程序及審驗

第三條

- ①電信事業須設置基地臺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網路

設置計畫所附電臺設置規劃書，設置基地臺。

- ②設置者於設置基地臺前，應辦理基地臺登錄；已依電信法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者，亦同。
- ③大型基地臺並須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但設置於隧道內供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不在此限。
- ④依本法登記為電信事業者，應於登記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辦法登錄其依電信法設置之基地臺。

第四條

設置者辦理基地臺登錄時，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送或傳輸相關基地臺規格及設置地點等資料，並知會設置地點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第五條

大型基地臺於設置期間，設置者得進行現場短期測試，測試起訖日期由設置者於測試前登錄，測試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六條

- ①大型基地臺於設置完成後，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發給電臺執照：
 - 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
 - 二、設施之平面圖、立面圖及其它應檢附之相關佐證資料。
 - 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 ②大型基地臺發射之頻率為 3300MHz 至 3570MHz 頻段者，其設置者除應檢具前項文件外，並應至主管機關之「電臺監理資訊系統」進行評估，依評估結果分別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
 - 一、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外之文件。
 - 二、設置地點位於既設鄰頻衛星地面接收站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者，提供設置地點位於干擾保護協調區以內之文件，及該衛星地面接收站所有人同意架設之文件。
- ③前項第二款之同意文件得以設置者檢具之無干擾之虞相關說明文件代之。

第七條

- ①大型基地臺之審驗，主管機關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 ②大型基地臺之審驗由主管機關依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辦理。

第八條

設置者於主管機關辦理基地臺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

之協助。

第三章 執照之管理

第九條

- ①以共構或共站方式設置之基地臺，其電臺執照以射頻設備之設置者為核發對象。
- ②經主管機關核配共用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共用無線電頻率及基地臺射頻設備者，其電臺執照以射頻設備之設置者為核發對象。

第十條

- ①大型基地臺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舊照有效期間屆滿次日起重新計算。
- ②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新照。

第十一條

- ①基地臺登錄資料有異動時，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
- ②大型基地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 一、變更天線所在位址。
 - 二、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未變更設備廠牌。
 - 三、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
- ③大型基地臺之設備廠牌有變更者，設置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審驗，於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④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設置者應變更基地臺登錄資料，執照得於屆期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換發。

第十二條

- ①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相同。
- ③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十三條

- ①基地臺之設置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註銷登錄資料並廢止電臺執

照：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設置基地臺並函知主管機關者。
 - 二、違反相關法令、技術規範或登錄資料不實，無法改善或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三、第六條第二項基地臺設立後發生干擾，無法改善或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
- ②依前項規定註銷登錄資料或廢止電臺執照之基地臺，設置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繳回執照，並於主管機關所命期限內拆除基地臺射頻設備及附屬設施。

第四章 設置規範及限制

第十四條

- ①設置者得使用電信桿、號誌桿、路燈桿、標誌桿、電話亭、候車亭、高架橋、橋樑、橋墩、天橋、陸橋、地下道、隧道、公園、土地及其他公有設施及建物等，設置基地臺。
- ②前項基地臺設置於公有土地、設施或建物者，應經管理機關（構）同意，其管理機關（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者應配合管理機關（構）之要求，為必要之美化措施。

第十五條

- ①設置者應成立建設協商小組，協商基地臺共構、共站或預留天線通信埠等事項。
- ②基地臺設置於政府機關（構）之公有建物或土地者，以共構或共站方式為原則。
- ③為處理基地臺陳情抗爭事件，設置者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溝通協調基地臺陳情及抗爭事件，並訂定基地臺陳情抗爭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其處理作業流程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 ①設置者設置基地臺時，應注意天線排列整齊或施作天線格柵等美化設施，避免對景觀造成衝擊。
- ②基地臺天線設置之避雷針，以與其共站（構）基地臺或建物共用為原則。
- ③基地臺之防護天線格柵或其他類似防護設施，屬基地臺之附屬電信設施。

第十七條

- ①基地臺天線不得違反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銜發布之航空站飛行場助

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前項天線結構於室外之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並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十八條

- ①基地臺天線為室外電波涵蓋者，其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於下列距離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

一、大型基地臺：十五公尺。

二、微型基地臺：八公尺。

- ②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特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

第十九條

設置者之基地臺射頻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合格，始得設置使用。

第二十條

- ①基地臺之使用應遵守下列功率標準：

一、最大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五十七分貝毫瓦（57dBm）。

二、各頻段最大電磁波功率密度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中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期限改善之。

第二十一條

- ①為改善或避免設置者間無線電頻率之干擾，設置者間須自行協調基地臺之設置地點及頻道安排，或運用其他有效技術至改善為止。

- ②設置者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如遭受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干擾時，應自行與其設置者協調處理。

- ③前二項如未能取得協議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八項規定處理。

- ④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如干擾其他經核准之既設合法電臺無線電頻率時，應運用有效技術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基地臺運作至改善為止。

第二十二條

- ①設置者應設置供語音使用之基地臺備用電源，其容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備用電源容量須達四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偏遠地區設置於建築物上之大型基地臺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二小時以上。但備用電源之重量有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出具相關專業技

師鑑定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三、經主管機關指定為應具防救災功能之大型基地臺，其備用電源容量須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其設置因技術、空間或其他因素之限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第三款設置基地臺備用電源之相關費用，得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補助之。

③空地型鐵塔式基地臺之鐵塔耐風程度應達十五級以上。

④設置者應備具相關專業技師鑑定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⑤設置者應將每年自行檢查備用電源容量及鐵塔耐風程度之紀錄，自行留存一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設置者設置之基地臺，主管機關得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驗。

第二十四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書表及證照，其應記載事項、格式、製作及遞送傳輸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7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業者。
- 二、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三、衛星系統：指由一枚或數枚人造衛星及控制該衛星之設備所組成之系統。
- 四、衛星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系統間進行無線電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 五、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指設置於固定地點，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
- 六、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指非設置於固定地點，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
- 七、衛星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衛星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信號，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第三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得依使用目的與必要性，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

第四條

- ①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主管機關發給頻率使

用證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

一、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衛星機構、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十年。

第五條

①設置者於設置衛星地球電臺前，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二、設置申請表。

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五、申請於建築物屋頂設置天線直徑大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者，應檢附電臺設置切結書。

②已依電信法取得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者，設置者應檢附架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

③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涉及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④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應通知設置者不得設置；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

⑤設置者申請設置衛星地球電臺之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者，免申請頻率指配、設置核准證明、電臺審驗及電臺執照。但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登錄。

⑥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六條

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①衛星地球電臺設置完成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電臺名稱。

- 二、電臺設置地點或車牌號碼。
- 三、設置者名稱。
- 四、頻率及頻寬。
- 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
- 六、天線廠牌、型號。
- 七、有效期間。
- 八、衛星名稱、轉頻器編號。

第八條

- ①衛星地球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前項電臺執照屆期後，仍有設置之必要者，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新照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③第二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九條

- ①衛星地球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變更設置地點者，亦同。
- ②前項電臺之發射機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設置者應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為原核准者。

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一條

衛星地球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

第十二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設置，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第十三條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運作，除天線直徑為三公尺以下者外，符合下列四種

情形之設置者，得採用遠端控制：

- 一、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他人任意進入或使用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 二、負責運作之電臺工程人員可隨時迅速到達電臺現場做必要之處置。
- 三、遠端控制站應可監測及控制電臺之運作。
- 四、電臺經檢測或通知有干擾合法通信時，遠端控制站可立刻停止電臺之發射作業。

第十四條

衛星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

第十五條

- ①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
 - 二、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第十六條

- ①設置者應遴用電臺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衛星地球電臺之施工、維護及運用，並於工程日誌認可簽署。
- ②前項工程日誌應至少保存一年，主管機關派員查核時，設置者應提供之。
- ③廣播電視業者應遴用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第一項電臺工程人員：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院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科、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並擔任廣播、電視、電機、電子、資訊或電信相關實際技術工作五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者。
 - 八、曾任廣播電視電臺工程師三年以上者。
- ④前項所指行政、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職務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七條

- ①固定衛星地球電臺經由衛星系統發射信號至國外或接收國外信號之路由，設置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②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在緊急情況下改用不同衛星系統時，設置者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將其情事載明於工程日誌。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63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經主管機關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業者。
- 二、微波電臺：指在地球上進行無線電信號發射、接收之中繼傳輸電信設備。
- 三、固定微波電臺：指設置於固定地點之微波電臺。
- 四、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指以一點對多點方式設置之微波電臺。
- 五、行動微波電臺：指非設置於固定地點之微波電臺。
- 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指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之固定微波電臺。
- 七、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指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之行動微波電臺。

第三條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廣播電視業者（以下簡稱設置者），因備援電路需要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得申請設置微波電臺。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第四條

①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主管機關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微波電臺：

- 一、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微波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十年。

第五條

①設置者於設置微波電臺前，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格式，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二、設置申請表。

三、電臺設置時程規劃。

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廠牌、型號、技術規格及數量。

五、申請設置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之電臺設置切結書。

②已依電信法取得電臺架設許可者，設置者應檢附架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後始得設置。

③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涉及建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④未依第一項第五款切結書之切結事項辦理或切結不實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置核准證明；切結事項如有異動或變更，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

⑤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准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六條

行動微波電臺不得作為固定微波電臺使用。

第七條

第五條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①微波電臺設置完成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

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②微波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電臺設置地點或車牌號碼。
- 三、設置者名稱。
- 四、頻率及頻寬。
- 五、發射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功率。
- 六、天線廠牌、型號。
- 七、有效期間。

第九條

- ①微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設置者應於電臺執照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主管機關得重新辦理技術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新電臺執照，新照之有效期間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第一項之審驗不合格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十條

- ①微波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者應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變更設置地點者，亦同。
- ②前項電臺之發射機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者，設置者應依第五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為原核准者。

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二條

微波電臺使用頻率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或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公告之頻率。

第十三條

設置者申請設置之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固定微波電臺使用 2.4 吉赫茲 (GHz) 至 2.4835 GHz 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
- 二、偏遠地區固定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下列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
 - (一) 2.4 GHz 至 2.4835 GHz。
 - (二) 5.725 GHz 至 5.825 GHz。
- 三、既設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得使用之頻率，不受第十二條限制。
- 四、固定微波電臺或區域多點分散式服務微波電臺之運作，應考量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發射功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 10 瓦特 (W)，但使用 12.75 GHz 至 13.15 GHz 頻率之發射機者，其發射功率不得超過 5W。
 - (二) 應使用指向性天線，且其電臺之有效等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過 55 分貝瓦特 (dBW)。
- 五、使用第一款及第二款頻率範圍之設備應遵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四條

設置者申請設置之行動微波電臺，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廣播電視節目中繼行動微波電臺使用 2.4835 GHz 至 2.50 GHz 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
- 二、偏遠地區行動通信網路銜接機線設備之備援電路於災害應變急難救助時，使用下列頻率，得免申請核配頻率、辦理登錄、取得設置核准證明及取得電臺執照：
 - (一) 2.4 GHz 至 2.4835 GHz。
 - (二) 5.725 GHz 至 5.825 GHz。
- 三、行動微波電臺之運作，應考量頻率之和諧有效共用等需要，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發射功率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超過 10 W，但使用 2.4835 GHz 至 2.50 GHz、13.15 GHz 至 13.20 GHz 及 23.60 GHz 至 23.80 GHz 之發射機者，其發射功率不得超過 5 W。
 - (二) 應使用具有指向性之發射天線，且其電臺之有效等向輻射功率

不超過 45 dBW。

四、使用第一款及第二款頻率範圍之設備應遵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規定，其經工業、科學及醫療設備或其他合法通信之使用者通知干擾其合法通信時，應即變更使用頻率或停止使用。

第十五條

- ①電臺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
- ②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 ①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電臺執照：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電信事業登記或經營許可。
 - 二、電臺執照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

第十七條

微波電臺之設備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76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下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係指專供大學院校（以下簡稱設置者）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教學與實習需要，而設置使用之無線廣播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第三條

電臺之設置、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營利之行為。
- 二、不得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二章 電臺之設置申請

第四條

- ①設置者應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頻率，經審查核准後，發給頻率使用證明：

- 一、頻率核配申請表。
- 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
-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為十年。

- ③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設置者應於六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始得設置：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函影本。
-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 三、電臺設置申請表。
- 四、電臺設備說明書，其內容應載明機件廠牌、機件型號、機件原廠型錄並附系統圖，如屬無線電設備部分應註明發射功率、電臺頻率、發射方式，並附天線增益、位址座標、天線場型圖等相關資料。
- 五、工程主管資歷表。
- 六、電臺架設切結書。
- ④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處所。
 - 三、發射機廠牌、型號、數量及功率放大器數量。
 - 四、電臺頻率範圍。
 - 五、電臺頻寬。
 - 六、發射功率。
 - 七、電臺呼號。
 - 八、天線廠牌、型號、組數。
- ⑤主管機關就電臺設置核准證明為準駁決定時，應配合有關機關之國家安全考量辦理。

第五條

電臺設置核准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設置者無法於有效期間內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之一個月內敘明理由，檢附原設置核准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 ①設置者就設置之天線自行測試時，僅得發射測試用之測試音，用以量測電場強度、評估電波涵蓋範圍與電波干擾情形，不得為其他使用。
- ②電臺測試時，不得妨礙其他電臺節目之播放。

第七條

電臺完成設置後，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所訂之審驗技術規範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第八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自行檢驗電臺機件設備，於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電臺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
 - 二、設置者名稱。

- 三、設置地點。
- 四、工程主管。
- 五、核定發射功率。
- 六、電臺頻率、頻寬及呼號。
- 七、發射機廠牌、型號及序號。
- 八、功率放大器數量。
- 九、天線廠牌、型號、組數及發射功率增益。
- 十、播音室地點。

③電臺發射機應一機一照。但主、備機得併載於一張電臺執照。

第九條

- ①電臺變更設置地點、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天線、增設或換裝發射機時，設置者應依第四條及第七條規定，重新申請設置核准證明，經審驗合格並換發電臺執照，設置者始得使用。
- ②前項電臺之變更不涉及頻率、頻寬者，得免依第四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

第十條

- ①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他人使用。如有遺失、損毀、或所記載事項非屬第九條規定之變更時，設置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效期同。

第三章 電臺之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一條

- ①設置者應配置合格之工程主管一人，負責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得視需要遴聘技術員，協助電臺工程設備之維護。
- ②電臺工程主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但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者，其相關實際工作經驗得為二年以上。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校院或依法認定之國外專科以上校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工程或相關工程科、

系、所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職務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依法認定之國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通信、電信、電力、控制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二年以上者，或取得視聽電子或工業電子丙級技術士證，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 五、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修習至少八學分或一四四小時之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實際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廣播或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廣播或電視相關技術職務四年以上者。
- 六、曾任廣播電臺專任工程師三年以上者，或電視臺專任工程師二年以上者。

③前項各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電臺設置場所檢查電臺機件設備，設置者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 ①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設置者應檢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並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電臺發射副載波信息，不得使原電臺節目產生顯著劣化，或干擾既有廣播、電視及電信等無線電臺。
- ③電臺之運作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設置者應即停止發射副載波信息，且不得要求補償。

第十四條

- ①設置天線之調頻電臺其電波涵蓋區域，不得超過電臺所在地校園外三公里；區域外之電場強度不得超過 500 微伏特／公尺（ $\mu\text{V/m}$ ）或 54 分貝微伏特／公尺（ $\text{dB } \mu\text{V/m}$ ）。
- ②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以前之既設調幅電臺，其核定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

域，以經核定之發射功率及涵蓋區域為限，並不得干擾其他既設調幅電臺。

- ③電臺頻率不敷使用或干擾其他既設電臺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降低電臺核配發射功率及縮小電波涵蓋區域。

第十五條

- ①電臺涉及建築物或設置處所結構安全、消防安全及基地使用權等事項者，其設置者應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②電臺設置天線不得違反飛航安全標準及營建相關法規，天線鐵塔之標誌及障礙燈應符合航空障礙物標誌與障礙燈設置規範之規定。

第十六條

電臺發射機之安裝，應避免影響其他既設電信設備之功能，並避免妨礙或干擾合法之通信。

第十七條

設置者終止使用電臺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繳回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 ①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之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 ②本法施行前設置之電臺無異動者，逕發審驗合格證明，並得繼續使用至電臺執照期滿，期滿後應依本辦法申請換發。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4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固定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二、行動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三、衛星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衛星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 四、語音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用戶間藉由撥打電信號碼，建立雙方或多方之語音服務。
- 五、數據通信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提供用戶數據之傳輸、交換、存取及處理等非語音通信服務之電信服務。
- 六、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指利用公眾電信網路視聽媒體互動介面及視聽內容儲存設備所架構電信事業可控制非開放環境之平臺上，供用戶藉由寬頻接取電路及用戶機上盒，接取該平臺上由內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多媒體內容服務。
- 七、加值通信服務：指利用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公眾電信網路，附加相關應用系統等設備，提供用戶之資訊儲存、檢索、處理、存轉及利用等營利之電信服務。

第三條

公眾電信網路類型包括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衛星通信網路，申請人得設置或組合不同類型公眾電信網路。

第二章 審驗程序

第四條

- ①申請人依網路設置計畫設置完成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 一、公眾電信網路審驗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 二、網路設置架構與說明。
 - 三、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自評報告書（以下簡稱自評報告書）。
 - 四、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規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 五、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辦理加值通信服務網路性能審驗者，應提供加值性能測試建議書，內容包含審查或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
 - 六、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得檢具他人網路經審驗合格之證明。
- ②前項第六款檢具他人網路經審驗合格之證明者，得免除該他人網路之審驗。
- ③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通知申請人繳納審驗費，申請人應於期限內繳費並將繳納證明檢送主管機關。
- ④應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其審驗申請，已繳納之審驗費及其利息不予退還。

第五條

- ①申請人應檢附文件齊全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審驗日期，申請人應依審驗日期配合主管機關進行審驗。
- ②申請人應指派工程主管全程參與前項審驗，並指派一名以上工作人員隨同協助審驗之進行。

第六條

- ①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方式包括一般性審驗及網路性能審驗。
- ②一般性審驗及網路性能審驗之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應符合技術規範。
- ③設置公眾電信網路提供加值通信服務者，得自行進行測試並檢具加值通信服務之網路性能自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④主管機關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所提供之加值通信服務有影響公眾利益或消費者權益之虞時，得命其自行進行測試並檢具加值通信服務之網路性能自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進行審驗。

第七條

- ①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完成審驗後，審驗結果符合一般性審驗及網路性能審驗之技術規範者，應發給審驗合格證明；審驗結果符合自訂增值通信服務網路性能審驗之項目及內容者，得公布於網站或其他公共平臺。
- ②主管機關進行審驗，審驗結果不合格時，可於二小時內，針對不合格審查或測試項目完成改善者，申請人得現場向主管機關提出該項目之再次測試，並以一次為限。
- ③審驗結果不符合者，應通知申請人，並載明審驗結果及不符合項目。

第三章 審驗方式

第一節 一般性審驗

第八條

一般性審驗包括網路管控能力、網路維運管理及網路實體安全之審驗，並依技術規範規定方式全數審驗之。

第九條

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之電信網路者，其網路管控能力之審查或測試項目如下：

- 一、取得使用他人自建電信網路之授權。
- 二、使用之各種資源（包括硬體、軟體、網路功能及系統）不受合作對象影響之管控能力（含故障管理、組態管理、效能管理、帳務管理、安全管理等）。

第十條

網路維運管理之審查或測試項目如下：

- 一、網路狀態監控。
- 二、通信紀錄。
- 三、帳務處理。
- 四、用戶資料儲存。
- 五、施工及維護日誌。
- 六、網路障礙申告。

第十一條

①網路實體安全及資通安全之審查或測試項目如下：

- 一、機房電力備援。
- 二、電路備援。
- 三、接地設置。

- 四、機房安全。
 - 五、海纜登陸站。
 - 六、網路電信設備之國家安全考量。
 - 七、資通安全之偵測及防護功能。
 - 八、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
 - 九、責任分界點。
- ②網路未使用電信資源者，前項第七款得免驗其具備確保資通安全之偵測功能。

第二節 網路性能審驗

第十二條

- ①網路性能審驗分為語音通信服務、數據通信服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及加值通信服務之審驗，並依技術規範規定方式抽驗之。
- ②前項各通信服務使用之網路得由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或衛星通信網路組合而成，其網路性能審驗之審查或測試項目如「網路性能審查或測試項目一覽表」。

第十三條

- ①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辦理加值通信服務網路性能審驗者，應自訂加值性能建議書之審查或測試項目、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提供主管機關進行審驗。
- ②主管機關進行前項網路性能審驗時，得參考國際標準或實務需求，修正其審驗之審查項目、測試項目、測試方法或合格基準。

第四章 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及限制

第十四條

- ①經主管機關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公眾電信網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驗：
- 一、公眾電信網路因增設或變更致影響其原審驗合格之網路性能。
 - 二、依本法第五十八條協議將獲配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協議將獲配頻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電信事業使用，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 ②前項第一款增設或變更未影響其原審驗合格之網路性能者，申請人得僅就

其增設或變更部分申請審驗。

第十五條

- ①審驗合格證明遺失、毀損及變更內容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補）發。
- ②經主管機關核發審驗合格證明之公眾電信網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審驗合格：
 - 一、未通過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檢驗，經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無法完成改善。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本法或本辦法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件 網路性能審查或測試項目一覽表

公眾 電信 網路 類型			通信服務型態				備註
			語音通 信服務	數據通 信服務	多媒體 內容傳 輸平臺 服務	增值通 信服務	
一、 固定通信網路	(一) 局端	1、交換設備	◎	◎		△	
		2、國際海纜介面	◎	◎		△	
		3、國際交換設備特定功能	◎			△	
		4、市內/E.164 網路交換機特定功能	◎			△	
	(二) 中繼 電路	1、傳輸測試	◎			△	
		2、IP Ping 測試		◎		△	
	(三) 用戶 接取 點介 面埠	1、屬光纖迴路接取網路架構及無線 迴路接取網路架構者	◎	◎		△	
		2、屬 HFC 網路架構者	◎	◎		△	
		3、屬 NGN 網路架構者	◎	◎		△	
	(四) 陸纜 電路 出租	1、接取電路傳輸測試	◎	◎		△	
		2、中繼電路傳輸測試	◎	◎		△	
	(五) 多媒 體內 容傳 輸平 臺	1、頭端機房			◎	△	
		2、傳輸測試			◎	△	
		3、音量測試			◎	△	
		4、節目分級及時間管理			◎	△	
		5、韌體更新			◎	△	
		6、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	△	
二、 行動通信網路	(一)終端通信功能		◎	◎		△	
	(二)國際通信		◎			△	
	(三)緊急電話		◎			△	
	(四)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及備援系統 切換功能			◎		△	
	(五)高速基地臺人口涵蓋率		◎	◎		△	
	(六)國內漫遊		◎	◎		△	
	(七)基地臺管理		◎	◎		△	
	(八)增波器管理		◎	◎		△	
	(九)空中介面加密功能		◎	◎		△	

三、 衛星 通信 網路	(十)核心網路強韌性		◎	◎		△	
	(十一)系統測試紀錄		◎	◎		△	
	(一) 衛星 行動 通信 網路	1、交換設備	◎	◎		△	
		2、服務性能	◎	◎		△	
		3、通話區域	◎	◎		△	
	(二) 衛星 固定 通信 網路	1、無線電鏈路傳輸	◎	◎		△	
		2、內陸鏈路傳輸	◎	◎		△	

說明：

一、附表符號說明：◎為適用；△為選項。

二、相關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則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規定。

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62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名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工程人員：指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施工、維護及運用之人員，或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之人員。
- 二、電信工程業：指從事連接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第二章 電信工程人員之分級及資格

第三條

電信工程人員分甲級及乙級，其從事之業務範圍規定如下：

- 一、甲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施工、維護及運用，或從事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
- 二、乙級電信工程人員：從事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

第四條

甲級電信工程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

- 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或特種考試一、二、三等考試電信高級技術員及格者。
- (二) 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高級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高級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二、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或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信技術員及格者。
- (二) 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員升資考試及格者。
- (三) 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考試及格者。
- (四) 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 (五)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款第一目之技術類別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者。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學院以上電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工程、控制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訊、電機工程及其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四、符合第五條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資格，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五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五、符合第五條第九款至第十款之資格，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八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第五條

乙級電信工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自動控制工程、電力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資

- 訊科及格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檢覈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科及格。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電力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處理科及格。
- 三、特種考試電信技術佐以上及格。
- 四、特種考試有線電話作業員考試及格。
- 五、任職電信機構期間，應交通事業人員技術佐升資考試以上及格。
- 六、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
- 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專科以上學校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資訊工程、資訊處理、電力工程、控制工程及其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依法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八、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非屬本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技術類科及格，任職電信機構期間，並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技術員以上資位銓敘合格。
- 九、特種考試電信技術士以上及格，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十、公立或立案之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外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電機、電子、電子自動控制、控制、電訊、電子通訊、資訊及其相關科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或依法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並具電信交換、電信傳輸、數據通信、電信電力或電信線路等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十一、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證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第三章 電信工程人員遴用及管理

第六條

- ①電信工程業應遴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
- ②電信工程業應自行評核電信工程人員資格，並於遴用電信工程人員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列業者遴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自評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信工程業不得選用其為電信工程人員：

-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原以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電信工程人員資格，經依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
- 三、送交主管機關備查之業者選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自評表中所列之資格條件，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第四章 電信工程業分級及資格

第八條

- ①經營電信工程業者，應先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以下簡稱登記執照）。
- ②電信工程業者取得登記執照後，應依工業團體法加入相關同業公會，始得營業。

第九條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分甲、乙、丙三級；其從事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 一、甲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電信事業間電信設備互連，及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二、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連接電信事業交換機房總配線設備至用戶建築物內之用戶終端設備間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 三、丙級電信工程業：從事用戶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電信設備施工及維護工程者。

第十條

申請登記為甲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設置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第一、二目資格之人員各至少一名及第三目資格之人員至少二名，且不得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之職務：
 - （一）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或取得勞動部核發之甲級通信技術職類技術士證者。
 - （二）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 （三）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第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 二、設置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人員至少一名，且不得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之職務：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 (二)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丙級電信工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資本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二、設置合法固定營業場所。
- 三、僱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之人員至少一名，且不得同時擔任其他電信工程業之職務：
 - (一) 電機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資訊技師。
 - (二) 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通信技術職類或網路架設職類技術士證者。
 - (三) 取得勞動部核發之丙級以上之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配電電纜裝修、變電設備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職類技術士證或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甲種或乙種電匠。

第十三條

電信工程業之代表人，具有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資格者，得自任該電信工程業之應聘人員（以下簡稱應聘人員）。

第五章 電信工程業之登記及管理

第十四條

①申請登記電信工程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經審查符合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

- 一、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 三、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應聘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②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或行號名稱及營業所在地。
- 二、公司或行號之代表人、應聘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資本額。

③第一項申請者檢附文件有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逐項列出，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申請，其檢具之文件不予退還。

④登記執照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之；其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登記執照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執照號碼。
- 二、公司或行號名稱。
- 三、代表人。
- 四、資本額。
- 五、公司或行號營業所在地。
- 六、電信工程業登記等級。
- 七、有效日期。

第十六條

①登記執照登載事項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②電信工程業者所領登記執照遺失或破損者，應檢附申請書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換發或補發之登記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登記執照同。

第十七條

登記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經營者，經營者應於登記執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其有效期間自原登記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一、申請書。
- 二、資本額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原登記執照影本。
- 四、營業項目已登載電信工程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五、有效之公會會員證書。

第十八條

- ①應聘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應於三個月內補足人數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電信工程業未依前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其受僱之應聘人員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電信工程業未於期限內補足應聘人員人數，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應檢附應聘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身分證影本及受僱同意書。

第十九條

-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停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應將其登記執照送繳主管機關核存；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
- ②電信工程業終止其業務或解散時，應於終止或解散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登記，並將原領登記執照繳還。

第二十條

- ①電信工程業申請登記不實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登記。
- ②電信工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
 - 一、以登記執照借與他人使用。
 - 二、擅自減省工料或未經核准擅自施工因而發生危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三、工程投標有違法情事，代表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
 - 四、應聘人員解僱或離職後三個月內未補足人數，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五、未於停業期限屆滿前，申請恢復營業。
 - 六、依其公司或商業登記，經營主體已解散或不存在。
- ③除前項第五款或六款情形外，經撤銷或廢止登記之電信工程業，其代表人於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電信工程業登記。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依本規則申請登記、變更或屆期換發、遺失或破損補發執照，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照費。

第二十二條

- ①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

格續予認定為甲級電信工程人員；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證者，其資格續予認定為乙級電信工程人員。

- ②已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執照之電信工程業，其效期繼續至有效期間屆滿；執照之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

執照號碼： 號

一、公司或行號名稱：

二、代表人：

三、資本額：

四、營業所在地：

五、電信工程業登記等級：

六、有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以下空白）

主任委員

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主
任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電信工程業應聘人員受僱同意書

本人_____（姓名）聲明無下列情形，並同意受聘於_____（電信工程業名稱），其受僱期限至辦妥離職或解僱登記為止；如有違反，願依相關法規處分。

一、具備公務員、軍人、教職身分。

二、已受僱於其他電信工程業之應聘人員，尚未離職。

姓名：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換補發適用）：					
統一編號			公司或行號名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營業所在地					
資本額					
代表人通訊地址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應聘人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或居所	身分證字號	符合資格規定	
申請登記 電信工程業者級別 （甲、乙或丙級）					
備註欄：					
公司或商號 大、小章			代理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人員		審 核		主 管	

附件四

格式樣張

○○○○○（公司、行號）遴用電信工程人員資格自評表

製表日期：○○年○○月○○日

遴用人員 級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符合資格 規定	遴用人員 資格	電信工作 年資	擔任工作及 時間
甲級電信 工程人員	○○○	○○○○○ ○○○○○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	○○年高 等考試電 力工程科 及格	○○○公 司電信交 換工作二 年	○○年○○ 月○○日起 擔任本公司 北區工務總 監
乙級電信 工程人員	○○○	○○○○○ ○○○○○	第五條 第一項 第十款規定	○○年○ ○高級工 商職業學 校電子科 畢業	○○○電 信工程行 辦理公寓 大樓交換 機安裝工 程五年	○○年○○ 月○○日起 擔任本公司 （行號）高 雄市工務監 工

上揭人員之資格均經本公司（行號）評核符合「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規定，本公司決定遴用，其詳細資料本公司（行號）並已備份存檔，以利查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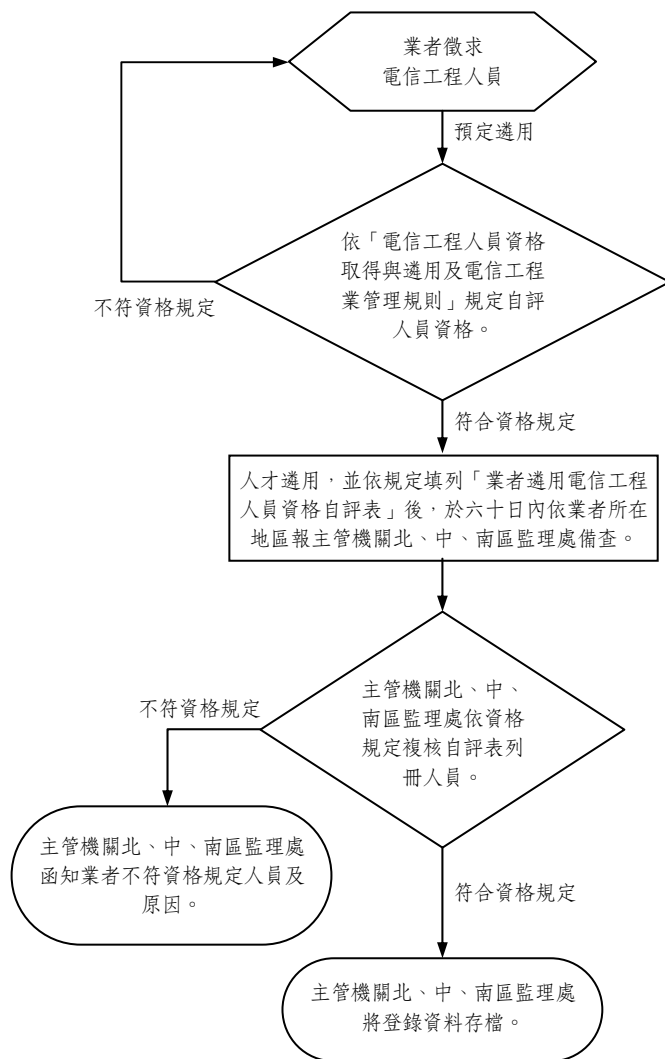
公司（行號）名稱：○○○○○公司（行號）（加蓋公司、行號印章）

代表人姓名：○○○（加蓋代表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五

業者選用電信工程人員之資格自評及報備作業流程圖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43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 ①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② 廣播、電視事業設置之電臺，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 ①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盤點及自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後，提報主管機關。
- ② 前項設置者檢具之調查表應載明之項目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補正。

第三條

- ① 主管機關依前條調查表審查後，得分別指定公眾電信網路之全部或一部為一級、二級或三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
- ② 前項審查之指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 ①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設置者（以下簡稱關鍵設施設置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及其級別後三個月內，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範本所定格式與項目，訂定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報請主管機關評定。
- ② 關鍵設施設置者提報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 ③ 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評定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實施；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有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重新評定。

第五條

主管機關評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之基準項目如下：

- 一、目標與防護組織：應含計畫依據、設施等級、設施基本資料、設施安全防護目標、設施防護管理團隊、設施重要性等內容。
- 二、資通訊系統盤點：應含設施、系統、網路、外部關鍵資源及內部必要

資產等內容。

三、風險評估：應含威脅辨識、衝擊評估、關鍵資源中斷影響等內容。

四、防護範圍：應含減災策略與決定優先防護強化項目次序等內容。

五、控制措施與執行：應含依預防、減災、應變、復原等四個階段之各項災害威脅（天然、人為、資安）之通報應變計畫及內部必要資產、外部關鍵資源的防護管理項目與執行重點等內容。

六、衡量實施成效：應含衡量各類計畫與標準操作程序（SOP）實施成效的演練計畫、工作項目、衡量頻率與依據、檢討與改善項目、改善進度掌握與追蹤等內容。

第六條

①主管機關得指定該關鍵設施設置者依其經評定之防護計畫辦理演練，並就演練情形予以評核。

②前項評核結果有待改善事項者，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限期改善。

第七條

關鍵設施設置者應依調查表定期盤點及自評其公眾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基礎設施；其盤點及自評結果有異動者，應將調查表提報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該調查表及指定基準重新核定該關鍵基礎設施之級別。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49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公眾電信網路檢驗分為網路性能檢驗與資通安全檢驗。

第三條

網路性能與資通安全檢驗對象為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

第二章 網路性能檢驗

第四條

- ①主管機關每年選取六家以上經審驗合格之設置者，辦理網路性能檢驗。
- 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定期檢驗時，應考量設置者網路之關鍵性、規模、用戶數、電信服務類型、重大機線障礙發生之頻率與程度、受檢驗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網路性能相關等因素。
- ③主管機關辦理網路性能檢驗時，應以不妨礙通信服務為原則。

第五條

- ①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定期檢驗時，應於二個月前將檢驗日期、檢驗項目、抽檢數量、合格基準、自評文件格式及繳款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受檢驗之設置者（以下簡稱受檢驗者），受檢驗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所載期限內完成繳費。
- ②前項受檢驗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配合檢驗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檢驗日期。
- ③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六條

- ①受檢驗者收受前條通知後，應於通知所載期限內提出自評及佐證資料。

- ②前項自評及佐證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受檢驗者限期補正或判定不合格。
- ③受檢驗者應指派工程主管全程參與檢驗，並指派一人以上之工作人員隨同協助檢驗之進行。

第七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其辦理不定期網路性能檢驗，檢驗項目以與重大機線障礙相關為原則：

- 一、公眾電信網路發生重大機線障礙。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第八條

- ①網路性能檢驗之檢驗項目、測試方法及合格基準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微波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衛星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無線廣播電臺審驗技術規範及無線電視電臺審驗技術規範之審驗規定辦理。
- ②抽檢數量及合格判定基準依前項所列技術規範規定，並以正常檢驗抽樣數量十分之一為原則。但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辦理網路性能不定期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網路性能檢驗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驗者。
- ②前項檢驗結果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檢驗者應於收受檢驗結果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 ③前項受檢驗者提出改善報告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受檢驗者說明或改善。

第三章 資通安全檢驗

第十條

- ①主管機關每年選取六家以上設置者，辦理資通安全定期檢驗。
- 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定期檢驗時，應考量設置者網路之關鍵性、規模、用戶數、電信服務類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受檢驗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等因素。
- ③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檢驗時，應以不妨礙通信服務為原則。

第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辦理前條定期檢驗時，應於二個月前將檢驗日期、檢驗項目、合格基準及繳款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受檢驗者，受檢驗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所

載期限內完成繳費。

- ②前項受檢驗者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配合檢驗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檢驗日期。
- ③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對其辦理不定期資通安全檢驗：

- 一、公眾電信網路發生資通安全事件達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之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以上。
- 二、公眾電信網路有危害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之虞，經有關機關通知。

第十三條

①主管機關辦理資通安全檢驗內容如下：

- 一、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受檢驗者，檢驗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
 - 二、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受檢驗者，檢驗其網路資通安全防护規劃之實施情形。
- ②前項受檢驗者之公眾電信網路之一部或全部為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檢驗者提供符合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八項授權訂定之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之佐證資料。
 - ③無法提供前項佐證資料者，主管機關得請受檢驗者於指定期間內，提供經主管機關認可具執行前項技術規範檢測之測試機構出具之有效測試報告。
 - ④前項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四條

資通安全檢驗之項目及合格基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檢驗表辦理。

第十五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完成資通安全檢驗後一個月內，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驗者。
- ②前項受檢驗結果有缺失或待改善者，受檢驗者應於收受檢驗結果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 ③前項受檢驗者提出改善報告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內，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要求受檢驗者說明或改善。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六條

受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執行之中央二級機關，得依本辦法辦理資通安全檢驗及網路性能檢驗。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6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終端設備：指以無線或有線傳輸媒介，與公眾電信網路之終端點介接，並以光或電磁波方式進行通信之設備。
- 二、測試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 三、驗證機關（構）：指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 四、系列產品：指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審驗合格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 （一）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及設計功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電信介面、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且其電信介面、電磁相容與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及功能相同之產品。
 - （二）不變更電信介面硬體，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五、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指具完整電信介面功能但無法獨立運作之無線發射機、無線收發信機、有線傳輸或接收之模組（組件）。
- 六、平臺：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設備。
- 七、最終產品：指由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終端設備。

-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
- 九、配件：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信號線材或裝置。
- 十、週邊設備：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設備。
- 十一、測試線材：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測試使用之線材。
- 十二、測試治具：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測試使用之裝置。
- 十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指當個人遇緊急危難時，可對衛星即時傳送 406 MHz 頻段遇險求救信號或併傳送 121.5 MHz 頻段輔助信號以利搜救之設備。

第三條

- ①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②前項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所設之電信機線設備之電信終端設備，除應符合前條技術規範外，如需增驗其他測試項目始能符合其接續條件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及自用二種。
- ②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其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終端設備之檢驗報告，檢附第七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依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審驗合格後，核

發型式認證證明。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終端設備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終端設備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並檢附第八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

- ③得採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終端設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④經公告得採符合性聲明程序之電信終端設備，申請者得申請改採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
- ⑤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得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並免辦理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審驗。最終產品應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 ⑥自用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第九條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 ⑦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輸入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 三、自製之電信終端設備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 ⑧申請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第六條

- ①本辦法規定檢驗報告應由測試機構出具。
- ②我國之測試機構均未能提供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之測試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 ③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測試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 ④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 四、設備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五、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

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 六、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設備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八、設備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 九、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十、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 十一、第八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描圖）。
- 十二、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十三、設備樣品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輸出功率組合）。天線應具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⑤前項之天線、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
- ⑥第二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及第三項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 三、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 五、設備樣品名稱、廠牌及型號。
 - 六、設備樣品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測試報告之附件。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⑦檢驗報告須經測試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 ⑧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非電信介面硬體、非電信介面功能重新申請審驗時，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 ⑨前項情形應經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之測試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
- ⑩前二項重新申請審驗時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包括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資訊，並包括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內容。

第七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型式認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設備、模組、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
 - 一、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
 -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五、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
 - 六、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
 - 七、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

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③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④除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天線、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八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設備、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
 - 一、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五、設備樣品之檢驗報告。
 - 六、設備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設備樣品為六面照片。
 - 七、設備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③電信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④除電信終端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天線、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終端設備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終端設備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

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九條

- ①申請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者，應檢附下列設備及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設備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終端設備。
 - 二、自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申請書。
 -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四、設備來源證明文件。
 - 五、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六、電子檔案，包含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留存外，其餘設備、文件於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條

- ①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 ①不同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應分別申請審驗。
- ②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 ③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 ④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電信介面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 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⑤依前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 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得免申請重新審驗。
- ⑦前項屬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者，應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 ⑧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電信介面硬體、廠牌及型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 一、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二、變更附屬非電信介面功能。
 - 三、變更電源供應方式、配件。
 - 四、變更天線。
 - 五、變更外觀、顏色或材質，經原驗證機關（構）重新審驗者。
 - 六、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組裝之最終產品。
- ⑨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第十二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

制性通信模組審驗之申請。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係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審驗合格之證明。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五條

-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③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④前項委託原驗證機構登錄作業，原驗證機構暫停或終止審驗工作者，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⑤電信終端設備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權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十六條

- ①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 ②前項標籤、型號、正體中文警語或資訊登錄標示顯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方式標示。
- ③電信終端設備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

操作方式。

- ④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
- ⑤自用電信終端設備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黏貼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

第十七條

- ①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
 - 一、製造商變更。
 -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電信終端設備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該設備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十八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 ②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 ③前二項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
- ④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抽驗時，應於市場購買，並得檢附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得樣品者，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 ⑤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抽驗需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

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 ⑥前二項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 ⑦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
- ⑧與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與審驗證明登載相同。
- ⑨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責任。
- ⑩發現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等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原驗證機關（構）應通知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補正。
- ⑪抽驗結果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抽驗結果報告之項目。

第十九條

- ①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一、經抽驗不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 二、以同一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與不同平臺組裝之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
 - 三、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 四、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 五、未依規定保管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或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
 - 六、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

通信模組等設備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設備、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 七、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或著作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 ③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 一、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 二、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規定。
 - 三、僅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電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未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 四、未依規定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或型號。
 - 五、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六、未依規定於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 七、廣告所宣稱審驗內容，逾越審驗證明登載範圍。
 - 八、違反切結事項。
 - 九、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
- ④取得審驗證明者得向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但驗證機關（構）辦理該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抽驗期間或經抽驗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得申請註銷。

第二十條

- ①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

(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 ②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③依前項應辦理回收而拒不辦理回收或有回收不確實情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自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
- ④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 ①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但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或販賣者，不受理其申請。
- ③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由原驗證機關（構）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 ④第二項保密期間自驗證機關（構）設定日起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 ①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
- ②未依繳款憑條之繳費期限繳交前項費用者，不受理其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

第二十三條

驗證機關（構）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之前條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該組織或其經濟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檢驗報告或審驗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信線路之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當事人另有協議者，從其協議。

第三條

- ①本辦法所稱電信線路，指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設置者）設置之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
- ②本辦法所稱電信基礎設施，指電信設備與其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管線、電信引進管線、建築物內之管線，與其各項電信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交接箱、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第二章 電信線路遷移條件、作業程序及費用計算

第四條

- ①原設置電信線路之土地、建築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管理人（以下簡稱請求人），因情事變更或其他事由有變更土地、建築物使用時，得向設置者請求變更或遷移電信線路。
- ②依前項規定請求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該設置者為之：
 - 一、請求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
 - 二、遷移範圍、地點。
 - 三、請求遷移事由。
 - 四、預定會勘日期。

五、土地、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合法占有證明文件或管理證明文件。

六、其他。

第五條

- ①設置者收到前條所定之請求通知後，應即參酌請求人預定之會勘日期，商訂日期進行會勘。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先以協商方式辦理，協商不成者，得洽請當地政府或許可各該管線設置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 一、無適當地點可供遷移者。
 - 二、施工技術或經濟上有重大困難無法解決者。
 - 三、有關於遷移費用負擔之爭議者。
 - 四、電信線路遷移有發生糾紛之虞者。

第六條

請求人請求遷移電信線路，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求人得請求設置者免費遷移電信線路：

- 一、原設置之電信線路妨礙水利運用及農機耕種作業。
- 二、原設置之電信線路妨礙依法令許可之建築或其他權利正當行使。

第八條

配合辦理道路工程有遷移電信線路之必要時，相關遷移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辦理道路工程時，既有電信線路必須永久遷移者，應由設置者負擔全部費用。
- 二、附掛於前款道路上橋樑之電信線路，遇有橋樑拓寬或改建，設置者應配合施工，辦理遷移，並負擔全部費用。
- 三、電信線路配合道路工程屬臨時遷移時，由道路施工單位全額負擔遷移費及搶修費。

第九條

- ①電信線路因配合辦理都市計畫法規定之公共設施建設、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必須永久遷移者，設置者應即配合辦理並負擔全部遷移費用；其屬臨時遷移時，由辦理規劃單位、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或需用土地人全額負擔遷移費用。
- ②前項土地重劃係由土地所有人自行辦理者，其遷移費用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人與設置者協議之。

第十條

電信線路因配合鐵路或捷運系統之建設必須遷移改善者，其所需遷移費用依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管線單位因維修或建設需要，要求遷移電信線路，經設置者會勘受理者，所需遷移費用由提出需求之管線單位全額負擔。

第十二條

- ①電信線路遷移費用依照原有線路型式及數量計算之。
- ②計算遷移費用時應以材料費、人工費、運屯費、道路路面修復費及施工補償費，分別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材料費：拆回材料堪用者以新料價七折折價；無再利用價值者不予折價，拆回之材料應歸設置者處理。
 - 二、人工費：按實際參加工作人數核實計算，工資以設置者之員工薪津標準計算。
 - 三、運屯費：以料具自設置者之工程單位或料庫運往作業現場之運費及該等料具屯住於屯住地與作業現場之費用為限。
 - 四、道路路面修復費：按道路主管機關所訂標準核實計算。
 - 五、施工補償費：與遷移電信線路上下之地上物之補償費為限。
- ③電信線路遷移工程採發包方式辦理時，得依實際發包內容，按實際結算金額計算。

第三章 損壞電信基礎設施之責任及賠償計算

第十三條

- ①因修建房屋、道路、溝渠、埋設管線等工程或其他事故損壞依法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者，應負賠償責任。
- ②前項情形之施工，除緊急事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者外，應於開始施工十五日前，書面通知設置者攜帶管線圖面資料到場指明電信線路設置位置，設置者不到場指明或雖到場指明而指明不正確者，施工者不負損壞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電信基礎設施遭受損壞時，賠償費用之計費方法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2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之設置及使用，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本規則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箱設備：指收容建築物電信線纜之設備，如電信引進管、垂直幹管、管道間、線架、水平配管、地板管槽、地板線槽、總配線箱（架）、光終端配線架、集中總箱、主配線箱（室）、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及出線匣等。
- 二、電信室：指建築物內專供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專用空間。
- 三、電信機械設備：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使用於建築物內之電信交換設備、電信傳輸設備、電信終端介面設備及其相關附屬設備之總稱。
- 四、電信保安接地設備：指用於保護電信機線設備之接地裝置及各種安全設施。
- 五、集線設備：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匯集不同傳輸路由之線纜，所設置之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信號處理設備及線纜收容設備等。
- 六、集線室：指於建築物內除既有電信室外，專供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集線設備之專用空間。
- 七、電信引進管：指以架空或地下方式引進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電纜或光纜至建築物內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電信室之電信管

道。

- 八、社區型建築物：指同一宗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或為統一管理而設同一管理委員會之建築物。
- 九、屋外電信管線設施：指建築基地內建築物間之架空、地下電信線路及地下管路等管線設備。
-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與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指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所需，於建築物屋內外設置之有線廣播電視設備，如訂戶引進線、訂戶分接器等。

第四條

-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
- ②前項之電信設備，包括電信引進管、總配線箱、用戶端子板、電信管箱、電信線纜與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及其他因用戶電信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須由用戶配合於責任分界點以內設置之設備。
- ③既存建築物之電信設備或供裝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不足，致不敷該建築物之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時，應由所有人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協商，並由所有人增設。
- ④依第一項與前項規定設置專供該建築物使用之電信設備及空間，應按該建築物用戶之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需求，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依規定無償連接及使用。

第五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連接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之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設備，應設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第六條

- ①前條之設置及維護責任分界規定如下：
 - 一、建築物引進電纜者：
 - （一）建築物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用戶側端子板之電介接端

子為責任分界。

- (二) 建築物未設置用戶側端子板設備者，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端子板之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二、建築物引進光纜者：

- (一) 建築物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者，以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用戶側光終端箱（盒）之光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 (二) 建築物未設置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者，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設置於建築物之電信設備光或電介接端子為責任分界。

- ②前項責任分界，如附圖一、附圖二、附圖三及附圖四。

第七條

- ①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外之公眾電信網路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設施，由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設置及維護。但社區型建築物內建築物間之管線設施，得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由所有人維護。
- ②前項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終止或供裝方式異動時，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要求原服務提供者移除所設置之電信設備，原服務提供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③依第四條規定設置之電信設備，由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設置，並由所有人維護。

第八條

- ①起造人或所有人應設置下列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空間：
 - 一、電信引進管。
 - 二、電信室或總配線箱：依第九條規定應設置電信室者，應預留電表設置位置，並設置電源引接線、總配線架（板）、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設置總配線箱、用戶側端子板及電信保安接地設備等。
 - 三、自用戶側端子板後之電信管箱設備、電信與有線廣播電視配線線纜、宅內配線箱及電信插座等設備。
 - 四、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
 - (一) 光終端配線架或光纜用總配線箱。
 - (二)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

- (三) 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
- (四) 宅內配線及出線匣等設備。
- ②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與系統經營者於前項建築物內提供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時，應設置下列電信設備：
 - 一、銜接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引接電纜或光纜。
 - 二、經營者端子板或光纜配線箱(盒)。
 - 三、必要之電信機械設備。
- ③建築物所在地位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當地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數實行光纖入戶(FTTH)供裝之地區者，建築物起造人得僅依規定引進光纜，無需設置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連接使用之主幹同軸電纜及其空間。
- ④前項地區之公告由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實施，並以鄉(鎮、市、區)為原則。

第九條

- ①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電信室：
 - 一、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 二、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 ②前項電信室應依附件一電信室面積一覽表設置於建築物適當處所，有關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計算之。其有地下層兩層以上者，以設於非最底層樓層為原則。
- ③新建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起造人應引進光纜，並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公有建築物。
 - 二、集合住宅。
 -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為下列使用類別之建築物：
 - (一) 公共集會類。
 - (二) 商業類。
 - (三) 休閒、文教類：
 - 1.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2.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 (四) 辦公、服務類。
 - (五) 住宅。

- ④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之設計（含繪製圖說）、設置及檢測，應依本會所定之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

- ①建築物起造人於設計屋內外電信設備與其空間時，應備具「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附件二），洽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諮商辦理引進管、電信室或總配線箱，及線纜之位置等事項。
- ②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受理前項洽辦後，應各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洽辦事宜；未參與洽辦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不得對洽辦結果提出異議。
- ③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圖說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或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電信專業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審驗機構）申請審查，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 一、依規定完成洽辦及設計圖說簽證之申請表。
 - 二、依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填報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計清單及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
- ④審驗機構應於建築物起造人依規定繳交審查費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並簽註審查意見。檢具之文件不全或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查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繳交之審查費不予退還。
- ⑤前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⑥審查合格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並自審驗機構完成審查作業次日起算。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期限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審驗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建築執照有效日期，並以一次為限。逾有效期間者，其申請文件予以發還。

第十二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完成後，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或審驗

機構申請審驗。

一、依規定完成審查之申請表。

二、依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規定填報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檢測紀錄表。

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竣工檢查報告。

四、前條第三項第二款之電子檔光碟片一份。

②審驗機構應於建築物起造人依規定繳交審驗費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審驗，並簽註審驗意見。檢具之文件不全、申請表記載內容不完備者，審驗機構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審驗機構應列具不合格事項，通知建築物起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建築物起造人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得於屆期前，檢具事由向審驗機構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④經審驗合格者，其送審查及審驗之文件予以發還；起造人或所有人經繳交審定證明證照費，並得依審驗合格之線纜類別申請核發下列審定證明：

一、電纜窄頻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僅設置電話主幹配線者。

二、電纜寬頻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及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適用建築物依照建築物設備技術規範設置電話及數據配線，其數據主幹採用光纜設計，宅內數據配線採用超五類非遮蔽對絞型或屏蔽對絞型電纜以上等級設計者。

第十三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與其空間經審驗合格，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始得使用。但非屬本會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公告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①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應妥善保存完成洽辦之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電子檔或原件，供本會查核。

②各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均無法辦理第十一條所定事宜時，應共同成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建設協商小組，協調各地受理窗口、網路銜接或共用管線等相關作業事宜，必要時，由本

會協調處理之。

- ③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電信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得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如下：

一、光纜：一管。

二、同軸電纜：一管。

三、電話電纜：每六百對至多使用一管，每逾六百對得再使用一管。

- ④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已連接使用之電信引進管數量超過前項規定，致妨礙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選擇其他經營者提供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得以合理期限，要求其騰空超用之電信引進管，改供其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使用。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之既存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所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本規則之規定時，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得不予銜接提供服務，以維公眾電信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安全。

第十六條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內之所有電信設備，除本會公告之簡易電信設備外，應交由電信工程業者施工及維護，或交由電器承裝業者施作。

第十七條

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人另設置用戶專用交換設備等自用電信機械設備者，應依其實際需求預留空間及管線，並與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系統經營者之電信設備分開設置。但經洽提供該建築物電信服務之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系統經營者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利用建置於電信室之電信設備，提供該建築物以外之用戶電信或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事先徵求該建築物所有人同意；其補償，由電信事業或系統經營者與該建築物所有人協議之。

第十九條

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建設其公眾電信網路或系統經營者建設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得有償使用建築物空間設置集線室及集

線設備。

第二十條

建築物起造人應建立建築物電信管箱及配線等電信設備之管線竣工圖表等明細，並移交該建築物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所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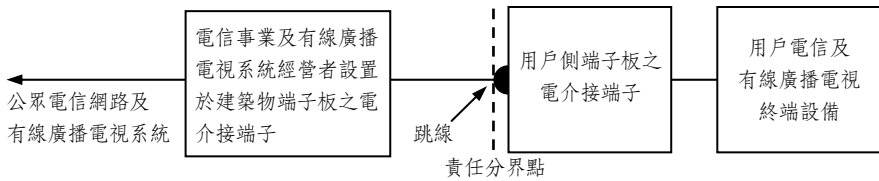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及審定證明，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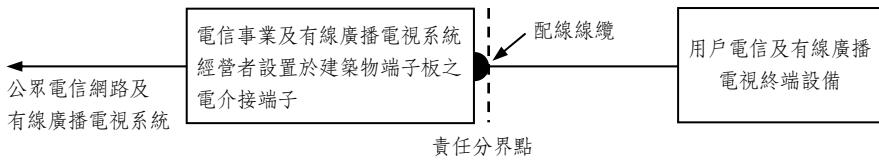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 ①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②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建築物，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得適用電信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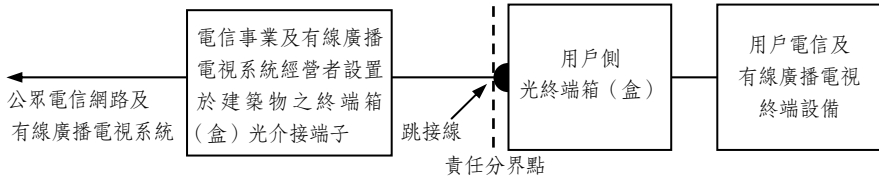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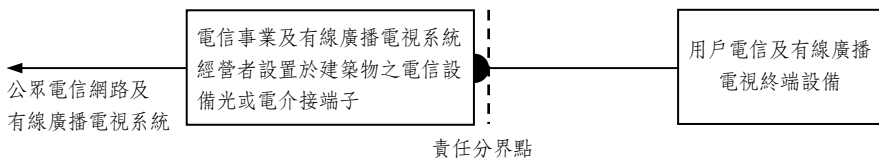
附圖二



附圖三



附圖四



附件一

電信室面積一覽表

引進電話電纜總對數	用戶側 光纖心數	電信室面積	備 註
200 對以下 但必須設置電信室者	49 ~ 96	3.6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 m，最窄 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 m。
201 ~ 600 對	97 ~ 300	7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 m，最窄 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1.5 m。
601 ~ 1000 對	301 ~ 600	14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 m，最窄 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 m。
1001 ~ 2000 對	601 ~ 1200	20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 m，最窄 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 m。
2001 ~ 4000 對	1201 ~ 2400	30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 m，最窄 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 m。
4001 ~ 6000 對	2401 ~ 4800	43 m ² 以上	室內淨高至少 2.1 m，最窄 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 m。
6001 對以上	4801 以上	由已固定通信網 路架構提供電信 服務之電信事業 及系統經營者與 建築物起造人或 所有人共同協商 決定之。	室內淨高至少 2.1 m，最窄 平面長度不得少於 2.5 m。

附件二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起造人填寫)										案件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姓 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電 話									
											通訊處																			
設計人	姓 名										職業證等級字 號/執業執照										電 話									
	執業機構/事務所名稱 和服務地址一編號										執業機構/ 事務所地址																			
承攬人	電信工程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相關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電信承攬業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當年度會員證書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地址										電 話									
建 物 資 料	建築地址										建築地點										建造執照號碼									
	建物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基地面積： m ²									
	起造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工地電話																			
	使用區分 ☐ 住宅 ☐ 辦公 ☐ 營業 ☐ 醫院 ☐ 學校 ☐ 其他																													
	線纜對數 或 心數										☐ 引進電纜總對數 對。 ☐ 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共 心。										層樓戶數 地 下 層 地 上 層 共 樓 樓 戶									
電 信 室 設 置	☐ 1.須備電信室者： ☐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超過四十八心 ☐ 地上層五樓以上且設有地下室之建築物，引進電纜總對數超過二十對 ☐ 2.無須備電信室者：無上述須備電信室情形之一者										電信室面積： ☐ 3.6 m ² 以上； ☐ 7 m ² 以上； ☐ 14 m ² 以上 ☐ 20 m ² 以上； ☐ 30 m ² 以上； ☐ 43 m ² 以上																			
檢附資料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相關設計圖說(含平面配置圖、垂直昇位圖及建築基地位置圖)及設計清單各一式四份。																													
備註	1.本申請表一式四份，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2.所附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及設計清單，於完成洽辦後，由二洽辦單位各留存一份，餘二份於完成審驗後，由審驗機構及起造人各留存一份。 3.建築物無名稱者，建築物名稱欄應填「無」字。 4.起造人依建築相關規定應檢附之設計圖說，請另依其規定辦理。 5.承攬人應檢具登記執照及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俾供核對。																													

二、設計圖說審驗：(審驗人依建築法及技師法規定辦理)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驗人	姓 名										職業證等級字號/ 執業執照										電 話									
	執業機構/事務所 名稱和服務地址一編號										執業機構/事務所 地址										審 驗 人 章									

三、洽辦：(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填寫)										電信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有線廣播電視洽辦日期： 年 月 日																			
電信事業 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有線廣播 電視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建 造 時 應 洽 辦 事 項	引 進 管 ☐ 架空 m 管，共 處 ☐ 地下 m 管，共 處										洽 辦 意 見										主管 姓名																		
	☐ 電信室或 ☐ 總配線箱										面積：m ² (坪)										電話																		
	☐ 地上 層 ☐ 地下 層										洽 辦 意 見										承辦人 姓名																		
	沿路引進管與電信室或總配線箱間之線纜位置																				承辦人 姓名																		
																				公司 章										公司 章									

四、審查：(審驗機構填寫) 審查類別： ☐ A1 ☐ B1 ☐ C1 ☐ D1 ☐ E1 ☐ A2 ☐ B2 ☐ C2 ☐ D2 ☐ E2 ☐ A3 ☐ B3 ☐ C3 ☐ D3 ☐ E3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 驗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審 驗 機 構 章									
	審驗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電 話									
備註	審查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查。																													

五、審驗：										審驗日期： 年 月 日																				
審 驗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審 驗 機 構 章									
	審驗人 姓名										技師證書字號										電 話									
審定類別											備註										審驗不合格者，另以公文書通知起造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4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用電信網路：指以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設置供自己使用之電信網路，其網路架構係由電臺所組成。
- 二、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定義。

②前項所稱供自己使用，指以自己名義建置供本身業務使用。

第三條

①申請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②申請設置供船舶、航空器、計程車、無線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供船舶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供航空器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辦理。
- 三、供計程車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四、供無線實驗研發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依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

①專用電信網路依其設置用途，分類如下：

- 一、公共服務網路：指設置供急難救助、公共使用或其他公共服務之網路，包括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

斯、石油等公共服務用途之專用電信網路。

二、自用網路：非屬前款網路，設置供自己使用之專用電信網路。

②申請自用網路者以具公司、法人及團體之資格者為限。

第五條

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之原因消滅時，應停止連接或利用，並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

第一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六條

①申請設置公共服務網路者（以下簡稱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

二、網路設置計畫。

三、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設置區域。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四、網路架構。

五、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六、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七、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

第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

二、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

- 三、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四、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

第二節 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

第八條

- ①申請設置自用網路者（以下簡稱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網路設置計畫。
 - 三、審查費繳費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網路設置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事業無法提供之服務或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二、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電信網路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三、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四、設置區域。
 - 五、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六、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七、網路架構。
 - 八、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九、網路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
 - 十、無線電臺設置規劃，包含電臺之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③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檢附第一項文件由航政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辦理。

第九條

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電信事業是否無法提供之服務或其提供之服務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 二、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所設置之電信網路是否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

需求。

三、固定電信網路是否無法符合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需求。

四、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

五、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

六、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七、是否設置足以確保資通安全之設備及功能。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自用網路之設置申請案件，得設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三節 專用電信網路頻率核配

第十一條

①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及自用服務網路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之網路設置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如下：

一、供公共服務網路設置：十年。

二、供自用網路設置：五年。

③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專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第十二條

設置者新增或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設置區域或無線電臺設置規劃時，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第三章 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程序及審驗

第一節 公共服務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審驗

第十三條

①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時，應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

一、電臺設置申請書，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三、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設置供電力、自來水、瓦斯使用專用頻率設置智慧讀表系統者，為前項申請時，另檢附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證明文件。
- ③第一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十四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未能在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十五條

- ①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
 - 二、電臺設置核准函。
 - 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 ②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
- ③經審驗不合格者，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審驗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電臺，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第十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依第十五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第二節 自用網路之電臺設置申請及審驗

第十八條

- ①自用網路設置者申請設置電臺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電臺設置核准函：
 - 一、電臺設置申請書，包含電臺之類型、設置處所、頻率、頻寬、發射功

率、數量、廠牌、型號、技術規格。

二、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三、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電臺設置核准，其有效期間為六個月，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十九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未能在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二十條

- ①自用網路設置者完成電臺設置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一、審驗申請表及清單（資料電子檔）。
 - 二、電臺設置核准函。
 - 三、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報告表。
 - 四、電信設備來源證明。
- ②使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專用電信網路者，除須檢附前項文件外，另須檢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核准證明影本。
- ③經審驗不合格者，自用網路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查；屆期未改善或經複查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自用網路設置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審驗自用網路設置者之電臺，得採抽樣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自用網路設置者依第二十條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時，應提供審驗所需之測試設備及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使用資格、管理與限制

第二十三條

設置者依核准之網路設置計畫完成電臺設置並取得電臺執照，應檢具網路測試自評表，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第二十四條

- ①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毀損，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核准或執照之有效期限相同。
- ③電臺執照，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二十五條

- ①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下列各項目之一者，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
 - 二、設置區域。
 - 三、無線電臺設置規劃。
- ②前項第三款變更如未超出原網路設置計畫核定之設置區域者，或電臺之發射機未新增廠牌型號且其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未超出頻率使用證明核准範圍者，得免申請網路設置計畫變更。
- ③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網路架構，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變更後之網路設置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六條

- ①變更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或設置區域，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相同。
- ②前項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後，應依第十三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及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有效期限相同，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③電臺變更頻率、頻寬、發射功率、設置處所或發射機廠牌型號，但未超出原核定之網路設置計畫所載內容者，設置者應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後，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有效期限相同，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第二十七條

- ①專用電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②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該電臺，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③前項申請換照，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重新辦理審驗，於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第二十八條

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辦理電臺射頻設備封存、監毀等事宜：

- 一、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設置計畫，並註銷電臺執照。
- 二、頻率使用證明、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
- 三、終止電臺使用，經主管機關註銷電臺執照。
- 四、電臺設置逾核准有效日期，未取得電臺執照。

第二十九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應力求準確穩定，其頻帶寬度及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並須避免混附發射與諧波干擾。

第三十條

電臺發射無線電頻率不得對無線電助導航及其他合法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三十一條

- ①申請設置於船舶以外並以助航為目的之電臺發射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
- ②前項申請，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電臺設置核准或電臺執照。
- ③前項申請表應載明申請者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電臺設置位置。
- ④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終止使用或經註銷電臺執照者，不得繼續使用原核配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 ⑤經主管機關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原申請表內之申請者、地址、電臺位置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⑥為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需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有效期間為五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期間最長為五年。
- ⑦主管機關得委託航政機關辦理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之核配。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各類申請者或設置者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 ①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 ②頻率使用證明或電臺執照屆期後失其效力。

第三十四條

各類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設備、作業標準，主管機關未規定者，得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報規則、國際電話規則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各項附約所定標準、建議、辦法或程序等有關電信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六條

- ①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管理辦法或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電臺執照。
- ②已取得前項頻率使用證明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③於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取得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得繼續使用。

第三十七條

公共服務網路之設置者為政府機關（構），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管理之；其他專用電信網路有委託管理之必要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公共服務網路設置者之組織變更或業務移轉時，其電臺執照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及設置地點均未改變者，應檢附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頻率使用證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電臺執照，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航空器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民用航空器：指為執行民用航空運輸業務、普通航空業務及飛行訓練，並於民用航空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適航檢定之航空器。
- 二、公務航空器：指為執行公務，由政府機關（構）所有或使用之航空器。但不包括由國防部主管之軍用航空器。
- 三、航空器無線電臺（以下簡稱電臺）：指於民用航空器或公務航空器，但不包含民用航空法所稱超輕型載具及遙控無人機，裝設之無線電收發訊設備，供飛航時通信之無線電臺。

第四條

- ①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
- ②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設置電臺應檢附申請書及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設置核准。
- ③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④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增設或汰換電臺設備時，應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設置核准。

第五條

- ①電臺依前條規定設置完成後，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適航證書及電臺自主檢查紀錄表，報請民航局核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審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 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附適航證書、電臺執照影本及電臺自主檢查紀錄表，報請民航局核准換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審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第六條

- ①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申請電臺設置核准、電臺執照之核發及換發，主管機關得委託監督其業務之中央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辦理。
- ②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設置電臺，應檢附申請書及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設置核准。
- ③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④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增設或汰換電臺設備時，應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設置核准。

第七條

- ①電臺依前條規定設置完成後，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檢附電臺自主檢查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審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 ②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公務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附電臺執照影本及電臺自主檢查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准換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審驗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第八條

電臺使用頻率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頻率。

第九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受理電臺設置案件時，審查基準如下：

- 一、專供飛航通信使用。
- 二、使用主管機關公告之頻率。

第十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一條

電臺應僅專供收發與飛航有關之電信，不得做為其他用途。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民用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取得電臺執照，且於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依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2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管理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無線電規則、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船舶無線電臺：指於船舶上裝設供通信使用之無線電收發信設備或遇險自動通報設備。
- 二、遇險通信：指船舶遭受火災、爆炸、浸水、碰撞、擱淺、傾覆、沉船、失控漂流、武裝攻擊、其他海難事件、棄船、執行與協調搜救或人員落海等，有立即危險之虞之相關通信。
- 三、緊急通信：指船舶機件故障、貨物流失、醫療援助或航行嚴重受阻等緊急事件相關通信。
- 四、安全通信：指船舶航行時涉及氣象、水文、能見度與漂流物等航行安全相關通信。
- 五、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指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規定，使用於水上行動業務及衛星水上行動業務，作為唯一識別船舶無線電臺、船舶地球電臺、海岸電臺、海岸地球電臺或其他電臺之識別碼。

第四條

①船舶無線電臺分為下列二種：

-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 二、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

②船舶無線電臺主管人員為船長。

第五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具有船舶電信專長之船員，負責操作從事通信及電子作業。
- ②船舶無線電臺應備有船舶無線電臺日誌，由船長指定一員於遇險事故中負無線電通信之主要任務；並將電臺操作情況詳實記錄。

第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之性能標準及裝設，應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有關規定。

第二章 船舶通信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於船舶停泊港內時從事特高頻無線電話通信：

- 一、因緊急事故須與海岸電臺或港埠電臺通信，且除利用無線電通信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供船岸間通信連絡者。
- 二、因船舶審驗人員之需要。
- 三、僅使用無線電接收機者。

第八條

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遇險通信。
- 二、緊急通信。
- 三、安全通信。
- 四、有關無線電導航定位之通信。
- 五、有關與從事搜救作業航空器聯繫之航行安全通信。
- 六、有關船舶航行動態及發往氣象機構之氣象觀測報告通信。
- 七、其他通信。

第九條

船舶無線電臺發送遇險呼叫與遇險通報、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通報及緊急呼叫與緊急通報，應經船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指示，始得為之。

第十條

船舶在海上時，其船舶無線電臺應依下列規定守聽：

- 一、裝有特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於特高頻第七十頻道連續守聽；設備可行時，並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第十三頻道。
- 二、裝有中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 kHz。

- 三、裝有中頻及高頻之數位選擇呼叫接收機者，應連續守聽遇險與安全專用頻率 2187.5 kHz 與 8414.5 kHz；並應在遇險與安全頻率 4207.5 kHz、6312 kHz、12577 kHz 或 16804.5 kHz 等四種頻率中，選擇適合該船舶電臺接收之頻率至少一種予以連續守聽。本款守聽並得以掃頻接收機為之。
- 四、船舶地球電臺，應連續守聽岸上經由衛星對船舶之遇險通報。
- 五、應維持守聽向該航行海域播送之有關海事安全資訊。
- 六、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應連續守聽遇險頻率特高頻第十六頻道；設備可行時，並應維持守聽遇險頻率 2182 kHz 及航行安全通訊頻率特高頻第十三頻道。

第十一條

船舶之遇險、緊急與安全通信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及通信作業，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收到警報信號時，應立即停止可能妨礙該警報信號後續通信之電波發射，並注意守聽。
- ②船舶無線電臺收到附近船舶之遇險呼叫，尚無海岸電臺答覆時，應適時向其答覆或轉發其遇險通報，並將本船名稱、位置及到達現場所需之時間告知遇險船舶。不能立即前往援救時，應將原因通知遇險船舶。

第十三條

遇險之船舶無線電臺或管制遇險通信之電臺，當遇險通信已告終止，或作為遇險通信之頻率已無靜默之必要時，應在該頻率上發送對所有電臺之通信，告知得恢復正常工作。

第十四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不得濫發遇險信號，或與遇險信號容易混淆之信號。
- ②有前項情形時，應依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船舶航行中，遇冰山、漂流物、暴風及其他對船舶航行構成嚴重危險性之情形者，應即利用安全通信，告知附近船舶及最近之海岸電臺。

第十六條

船舶無線電臺遇險呼叫通信設備之緊急操作使用步驟，應以鮮明標示張貼於駕駛臺。

第三章 電臺設置及管理

第十七條

船舶無線電臺使用頻率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頻率。

第十八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船舶所有人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但已於國外設置並經主管機關委託或認可之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設置核准，直接申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以下簡稱電臺執照）。
- ②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未能於期限內設置完成者，船舶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③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船名、船舶總噸位、船長、船舶種類、航行區域、船籍港、電臺種類、無線電信機件設備資料。
 - 二、漁船除前款資料外，應另載明漁船統一編號、作業漁區及所屬區漁會。
- ④船舶所有人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有增設電臺設備之需要時，得檢具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申請增設電臺設備設置核准。

第十九條

- ①船舶無線電臺依前條規定設置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前項審驗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申請複驗；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③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應向審驗機構申請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
- ④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內，由始日起算，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於電臺執照或證書上簽署之。但遠洋漁船有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接受審驗時，得於原應申請審驗之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敘明理由，申請延期審驗，延期期限以次年度申請期限前為限。
- ⑤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辦理前項審驗，得於安全證書、安全無線電證書或本國船舶檢查證書有效期間內之每

年定期檢查時一併辦理。

- ⑥第四項審驗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申請複驗；經複驗仍不合格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執照。
- ⑦主管機關得辦理船舶無線電臺之不定期檢查。

第二十條

- ①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
- ②前項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船舶所有人應於前項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換發電臺執照程序如下：
 - 一、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及遠洋漁船，船舶所有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最新一次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
 - 二、航行國際航線不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船舶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申請審驗，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審驗不合格由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申請複驗；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三、前兩款船舶以外之船舶，船舶所有人得檢附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臺執照。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辦理審驗，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審驗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四、前款船舶僅設置輸出功率在十瓦以下之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持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電臺者，得免經審驗，逕予換發電臺執照。
- ③船舶經航政機關廢止船舶國籍證書、小船執照或遊艇證書時，主管機關應依航政機關通知，廢止其電臺執照。
- ④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 ⑤電臺執照遺失、毀損時，應申請補發；執照內所載事項變更時，應申請註記變更，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相同。
- ⑥電臺執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一條

申請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使用、審驗及證照之核（換、補）發或註記變更，應依附表二檢附相關文件。

第二十二條

- ①船舶申請核配船舶用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三、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同意新建（購）函、本國船舶國籍證書、小船執照、遊艇證書、漁業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 ②前項申請表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聯絡電話、船舶號數（或小船編號、漁船統一編號）、船舶名稱、航行區域及電臺種類等船舶資料。
- ③船舶重複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④船舶經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廢止船舶國籍證書、小船執照、遊艇證書或漁業執照時，主管機關應依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通知，收回原核配之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
- ⑤經主管機關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原申請表內之申請人、地址或船舶名稱異動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⑥為學術研究、科技研發或實（試）驗需申請核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有效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一年。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審驗機構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船舶無線電臺管理辦法取得電臺執照，且於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

設備種類	檢查頻率	檢查標準	通訊對象／ 設備資料	符合 檢查標準	備註
特高頻（VHF） 無線電設備 1	156.80 MHz（CH16）	能與其他電 臺正常通話		是□／否□	
特高頻（VHF） 無線電設備 2	156.80 MHz（CH16）	能與其他電 臺正常通話		是□／否□	
特高頻（VHF） 無線電設備 3	156.80 MHz（CH16）	能與其他電 臺正常通話		是□／否□	
中／高頻 （M/HF） 無線電話設備 1	自選 1 筆常用之通話 頻道或頻率：	能與其他電 臺正常通話		是□／否□	SSB 或 DSB
中／高頻 （M/HF） 無線電話設備 2	自選 1 筆常用之通話 頻道或頻率：	能與其他電 臺正常通話		是□／否□	SSB 或 DSB
手持式雙向 特高頻（VHF） 無線電話 1	156.80 MHz（CH16）	能與其他電 臺正常通話		是□／否□	
手持式雙向 特高頻（VHF） 無線電話 2	156.80 MHz（CH16）	能與其他電 臺正常通話		是□／否□	
應急指位無線電 示標（EPIRB）		1. 固定安置 於船艙外 側明顯可 及處	EPIRB 機件序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2. 電池在有 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3. 自動浮離 裝置在有 效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雷達詢答機 （SART）或 AIS 搜救發送器 （AIS-SART）		電池在有效 期限內	有效日期：	是□／否□	請檢附照片

* 本表格僅適用於航行國際航線之船舶及遠洋漁船以外之船舶，申請換發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使用；更換電臺設備者不適用。

* 請檢附最近 1 次出航前，依航政機關規定辦理完成之自主檢查表、安全檢點表、安全設備表或船舶檢查證書。

船舶名稱（船舶號數、小船編號或漁船統一編號）：_____（_____）

船舶所有人簽章：_____ 檢查人簽章：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申請船舶無線電臺業務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業務類別	文件名稱	備註
一	船舶無線電臺之設置核准	1.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設置核准申請書 2. 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或型錄 3. 核准輸入文件或漁業執照或交通部核准船舶相關文件影本；新建漁船則檢附核准建造函影本（需載有船長、噸位、船舶號數、中英文船名、CT 編號及作業海域）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登記（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 6. 逾期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或遺失切結書（逾期換照者需檢附）	說明 1-3
二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之增設核准	1. 船舶無線電臺設備設置核准申請書 2. 無線電機件規格說明書或型錄 3. 有效期限內之船舶無線電臺執照	說明 1-2
三	船舶無線電臺之審驗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附加委任書） 2. 設置核准或整船進口之核准輸入文件 3.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需載有船長、噸位及作業海域）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初次審驗）	說明 1、3
四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核發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附加委任書） 2.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或建造函影本 3.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國籍證書或核准建造函影本 4.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或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 5. 經由本會委託之廠商審驗或中國驗船中心代驗者需檢附審驗報告 6. 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 7. 整船進口之核准輸入文件	說明 1、3
五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之換發、補發或註記變更	1.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申請書（非自辦附加委任書） 2.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 3. 漁船須檢附漁業執照影本 4. 非漁船須檢附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國籍證書影本 5. 小船須檢附小船執照影本，遊艇須檢附遊艇證書影本 6. 經由本會委託之廠商審驗或中國驗船中心代驗者需檢附審驗報	說明 4、5

項次	業務類別	文件名稱	備註
		告 7. 安全證書或安全無線電證書（航行國際航線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船舶） 8. 原船舶無線電臺執照或遺失切結書	

說明：

1. 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 已於國外設置並經完成審驗或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經審驗合格者，得免申請設置核准。
3. 自用遊艇驗證報告影本須檢驗完成日期三個月內。
4. 僅裝置輸出功率在十瓦特以下之船舶用無線電對講機或手持式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電臺者，得免經審驗逕行換照。
5. 船舶無線電臺屆期換照自主檢查表僅適用於航行國際航線以外及遠洋漁船以外之船舶；更換電臺設備者不適用。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65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7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實驗研發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
- 二、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指為符合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實驗研發及商業驗證使用目的所設置之通信網路。
- 三、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或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
- 四、管理者：指依本辦法設置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並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者。
- 五、用戶：指向管理者註冊登記或與其訂定契約，使用管理者提供之電信服務者。
- 六、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事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七、特定實驗場域：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條件下可供建置特定實驗研發所需無線通信功能及設備之地理範圍或區域。
- 八、特定實驗頻率：指經掌理無線電頻率資源規劃之主管機關公告，在特定實驗場域及條件下可供特定實驗研發所需之無線電頻率。

第三條

- ①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設置完成並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
- ②主管機關為審查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申請及換發案

件，得設審查小組，提供諮詢意見。

第四條

- ①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測試電信網路系統相關設備之型式認證所需技術。
 - 二、開發或測試各類電信網路之通信或加值服務，以研發服務之種類及內容。
 - 三、研究、發展或測試電信網路系統之技術或相關設備，以因應技術研發之需要。
 - 四、供本身或用戶於特定實驗場域設置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上開發、測試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或應用。
- ②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應為驗證該電信服務可供商業使用，並得包括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目的。
- ③前項電信服務，以電信事業所未提供者為限。

第五條

- ①管理者設置之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不得為設置目的外之利用。
- ②管理者提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各項電信服務，不得向用戶收取任何費用。
- ③管理者租借設備予用戶者，經雙方同意，得在租借設備成本範圍內，收取保證金。
- ④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管理者，應禁止其用戶利用該網路所提供之服務（含設備等）授予第三人使用。

第六條

管理者於實驗期間應依實驗之目的，採行適當且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

第一節 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第七條

- ①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
 - 二、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政府

機關（構）、教育機構、公司、法人或團體。

②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

第八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用戶人數最多以一百人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PDF 或 ODF 格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申請書。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 四、所提供之技術，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條

①前條第二款之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設置目的及效益。
- 二、實驗項目及方法。
- 三、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間、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及其理由。
- 四、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
- 五、網路穩定度、安全性、維運能力、網路通信方式、系統架構圖；與其他網路互連時，應附其互連架構圖並說明其理由。
- 六、網路系統建設計畫、時程及預估經費。非屬自建者，檢附網路提供者之網路使用授權證明文件。
- 七、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項目。
- 八、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
- 九、與國內產官學界合作之具體計畫。
- 十、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
- 十一、資通安全措施計畫，若為資通安全管理法所規範者，應載明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及檢附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十二、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②前項第十款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有關證明文件資料：

- 一、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
- 三、空中介面規範。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電波涵蓋區域範圍：
 - (一) 電臺位置及電波涵蓋圖（圖表四周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影印圖或電子地圖）。
 - (二)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 ≥ -125 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 ③申請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其無線電頻率運用計畫得免登載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資料。
- ④申請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者，其設置計畫書除應載明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事項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屬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並提出相關文件。
 - 二、使用頻寬：以 10 MHz 為單位。

第十一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檢具之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 ②申請人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時，其審查基準如下：
 - 一、是否符合設置目的、效益及具必要性。
 - 二、是否符合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間、用戶使用條件或用戶人數，設備保證金收取方式是否合理。
 - 三、網路建設及建設時程是否具可行性。非屬自建者，免審查。
 - 四、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之具體計畫是否對電信產業發展及特定產業具貢獻度。
 - 五、是否具網路穩定度、安全性及管理者維運之能力。
 - 六、計畫書是否違反本辦法所定事項。
 - 七、對經核配之頻率是否發生妨害性干擾。
 - 八、是否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通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

傳輸之安全。

九、是否使用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②申請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者，除前項審查基準外，另增加下列審查基準：

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是否為場域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

二、申請使用頻寬是否合理。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是否可行。

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是否逾越申請場域範圍。

③主管機關得就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申請案件之設置計畫書中項目或內容予以刪減。

④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

⑤申請案之無線電頻率應以和諧有效共用為原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使用無線電頻率。

⑥經主管機關要求變更或停止使用無線電頻率，申請人或管理者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設置計畫變更。

第十三條

申請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二、不符合第七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三、設置計畫書審查不合格。

第十四條

①申請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案件經審查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網路設置核准文件及頻率使用證明。

②前項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與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同。

③管理者設置使用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設置計畫辦理。

第十五條

①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之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②申請人未於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設置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③申請人於網路設置核准期間終止設置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已設置完成之

無線電臺清單或網路概況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

- ④網路設置核准期限屆滿仍未設置完成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時，申請人應立即停止建設及拆除設備，拆除之設備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依核定之建設時程完成建設者，申請人應檢具網路安全自評測試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十七條

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網路設置名稱、管理者名稱及地址。
- 二、設置電信網路種類。
- 三、設置地理範圍。
- 四、用戶條件或人數。
- 五、使用頻段。
- 六、有效期間。
- 七、發證日期。

第二節 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

第十八條

申請設置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製作電子檔（PDF 或 ODF 格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申請書。
- 二、設置計畫書。
-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
- 四、所提供之服務，須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擬計劃向用戶預收費用戶者，其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 ①前條第二款設置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除準用第十條規定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

-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
- 三、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
- 四、用戶使用規章：明定服務、用戶端設備使用條件及雙方權利義務；如擬收費，應另訂服務契約，秉持誠信、公平合理原則處理。
- ②前項第四款之收費採預收方式者，服務契約中應載明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至少與預收費用總額相等之履約保證（價金返還之保證）：
 - 一、國內銀行足額履約保證。
 - 二、國內銀行信託專戶。
- ③前項履約保證應載明責任範圍。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準用第十二條規定，並增加下列審查基準：

- 一、是否符合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具必要性。
- 二、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是否具可行性。
- 三、用戶權益保護措施是否完整及履約保證內容是否適切。
- 四、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是否具可行性。

第二十一條

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時，有關申請資格、用戶人數、申請受理、設置計畫之辦理、證明核發及證明應記載事項等，準用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 ①申請設置使用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設置目的之規定。
 - 二、不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準用第七條申請資格之規定。
 - 三、已提供公眾通信之電信服務。
 - 四、同一申請人已獲准相同商業驗證目的之專用電信網路。
 - 五、設置計畫書審查不合格。
 - 六、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
- ②不同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同一申請人：
 -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上者。
 -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 ③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之控制與從屬關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關係者。
- ④第二項股權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之有效期間、展延與終止之處理，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第三章 電臺申請及審驗

第二十四條

- ①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電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②前項設置之電臺設備屬取得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低功率射頻電機者，應於設置計畫書載明，並得免申請設置及電臺執照。
- ③第一項電臺屬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所設置者，申請人應檢附無線電臺審驗自評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辦理審驗。

第二十五條

- ①申請設置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
 - 一、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 二、電臺設置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 三、網路設置核准文件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影本。
 - 四、電臺設備型錄。
- ②前項電臺設置核准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未於電臺設置核准期限屆滿前完成設置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電臺設置核准，不得申請展期。
- ④申請人或管理者設置電臺應取得電臺設備之合法使用權及合法來源證明相關文件以供主管機關於辦理電臺審驗作業時查核。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設置核准期間終止設置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

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設置核准。

- ⑥電臺設置核准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設置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設置核准，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停止使用已建設之電臺，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封存、監毀、讓與或定期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電臺設置期間，除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之短期測試或主管機關進行現場技術審驗外，該電臺不得發射電波。短期測試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五日。

第二十七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完成電臺設置，經報請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發電臺執照。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配合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要求變更無線電臺發射頻率時，應重新申請電臺設置，經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審驗合格後，換發電臺執照，主管機關並得免收相關審驗費及執照費。
-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不得超過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間。
- ④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檢附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前得辦理審驗。
- ⑤前項換發執照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其執照期間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取得電臺設置核准或電臺執照後，應即將文件影本張貼於該電臺設備外觀明顯處，備供查核。

第二十九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其變更後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實驗區域者，應檢具電臺設置申請表，並分別情形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電臺設置核准期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向主管機關辦理電臺執照註記變更。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機件廠牌型號、發射頻率、或增加功率、頻寬前，應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③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電臺之發射頻率、功率或頻寬超出網路設置核准之核定值，或變更電臺之設置地點致其電波涵蓋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前，應先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變更網路設置計畫。
- ④變更電臺屬資料更正或變更之設置地點屬同門牌之不同建築物者，應敘明

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申請人或管理者因實驗測試需要，短期遷移電臺至鄰近設置地點，其電波涵蓋未超出核定之實驗區域者，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日。
- ⑥第一項申請變更電臺地點、第四項變更資料或第五項短期遷移電臺時之電臺數達一臺以上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檢具電臺變更清單，並依電臺編號填列。

第三十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臺設置核准：
 - 一、經撤銷或廢止網路設置核准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電臺執照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規定。
- ②申請人或管理者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終止使用電臺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其電臺執照。
- ③電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發，或經主管機關廢止電臺執照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應拆除所建設之電臺設備。電臺之無線電設備，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封存、監毀及定期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等事宜。

第四章 設置與使用管理

第三十一條

- ①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最長一年為限。
- ②前項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仍有實驗研發之需求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敘明理由，並檢具下期設置計畫書等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③前項申請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 一、未依前項規定時間提出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二、申請資料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
- ④第二項申請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准：
 - 一、無新增實驗項目且無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
 -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 ⑤依第二項換發之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原證明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算。

第三十二條

- ①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間，最長六個月為限。
- ②前項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屆期換發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並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三條

- ①申請人或管理者變更經核定之設置計畫時，應敘明理由並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核准網路設置變更或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但變更事項僅涉遷移無線電臺位置，且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申請人或管理者得逕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辦理，免檢具變更後設置計畫書與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審核。
- ②前項變更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變更網路通信方式或系統架構。
 - 二、暫停使用部分無線電臺。
- ③第一項變更如屬與收費無關之用戶使用規章或契約之變更，或增設無線電臺，其電波涵蓋範圍未逾越原核定區域，且屬於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或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設置計畫與變更對照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第一項變更如為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換發證照，並得免收審查費及執照費。
- ⑤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涉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登載事項異動者，申請人或管理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作業。
- ⑥第一項、第四項及前項換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之有效期限與原證照相同。

第三十四條

- ①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電臺執照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不得轉讓、出租或出借予第三人。
- ②前項執照及證明如有遺失、毀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其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 ③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執照及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及原證明相同。

第三十五條

- ①管理者提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電信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需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始得提供服務。

- ②前項管理者與用戶簽訂服務契約後，始得向用戶收取費用。

第三十六條

- ①管理者應就所提供之服務，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置計畫訂定用戶使用規章，於公告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使用規章應明定使用之服務屬暫時及實驗性質，用戶並無義務成為管理者未來經營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用戶，且用戶不得利用所使用之服務進行第五條第四項之營利行為。
- ③管理者向用戶收費及訂定服務契約者，應將服務契約範本納入用戶使用規章，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通知用戶繳費之帳單應詳列明細；除採預收或雙方書面同意者外，出帳週期不得超過於一個月。
 - 二、收到用戶繳交之費用後，應提供繳費收據。
 - 三、應提供用戶查詢收費明細及處理消費爭議之機制。
 - 四、不得就用戶未以書面同意使用之服務，向用戶收費。
- ④管理者向用戶收費之項目、標準與退費條件及方式，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以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變更或取消時亦同。
- ⑤前項收費項目，含利用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提供服務之各項目，其項目名稱應加註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等字樣。若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不公平競爭之情事，本會得限期命其改正其行為。
- ⑥用戶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營利行為，管理者應立即停止提供服務。

第三十七條

- ①技術、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不得與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之網路互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陸、海、空各種交通工具之遇險求救及飛航氣象等交通安全之緊急通信。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有緊急進行通信之必要。
 - 三、為因應天災、事變或緊急危難等救援作業之通信。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②前項但書網路互連之協議，由管理者與互連之電信事業或廣播電視事業協商之。

第三十八條

-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網路設置核准：

- 一、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二、申請書表登載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 三、有危害人身、財產安全之虞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國家安全，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②管理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除依本法之規定處罰外，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申請書表登載不實或提供不實文件。
 - 五、有危害人身、財產安全之虞或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國家安全，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 六、未依經核准之設置計畫辦理，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 ①管理者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期限屆滿前，終止網路使用時，應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敘明理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由主管機關廢止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 ②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且未依規定換發或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時，管理者應立即停止建設或使用該網路及無線電頻率，並拆除所建設之網路設備。
- ③前項拆除之設備，屬電臺之無線電設備者，除租用、借用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封存、監毀、讓與或定期申報其流向、用途及狀態等事宜。
- ④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應於預定終止使用其網路之日起一個月前，通知用戶，敘明用戶得行使權益之內涵及方式。並檢具實驗終止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項之終止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
 - 一、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退還措施。
 - 二、通知使用者之具體執行作為。
 - 三、其他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第四十條

管理者向用戶收費者，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或停止收費服務之提供時，應本誠信、公平合理原則及服務契約內容辦理退費。

第四十一條

- ①管理者應於終止網路使用之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報網路使用成果，包括各項量測、紀錄、統計、分析等參數或數據，以及政策或法規修正建議。
- ②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管理者所提報成果除前項規定外，應包含商業驗證成果。
- ③主管機關為辦理電信監理業務之需要，得對外公開管理者提報之網路使用成果。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參酌實驗之辦理情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倘涉及跨機關（構）合作，應轉請相關機關（構）辦理。

第四十三條

管理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不致干擾合法設置之既有電信網路及電臺；如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得命管理者暫時停止使用；未依命令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網路設置核准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 ①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取得網路設置使用執照、電臺執照者，應於網路設置使用執照、電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具網路設置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換發電臺執照。
- ②已取得前項網路審驗合格證明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第四十五條

申請人或管理者製造、輸入或持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71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以下簡稱電信網路），指供計程車調度與聯絡通信而設置之下列設備：

- 一、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以下簡稱基地臺）。
- 二、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以下簡稱車臺）。
- 三、主控制室設備。

第二章 設置及使用

第三條

- ①申請設置電信網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 ②前項申請人於其申請設置基地臺所在地之同一計程車營業區域內之車臺數量，應達一百五十臺以上。
- ③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視當地特性，於會商主管機關後，不受前項限制，公告調整車臺數量。
- ④申請人為依法核准設立之身心障礙團體、法人者，其前項車臺數量之規定，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指定無線電頻率供各公路主管機關受理設置電信網路申請。

第五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設置電信網路：

- 一、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計程車所有人設置車臺意願之同意書或駕駛人切結書及其清冊。
- ②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組織架構。
 - 二、資金來源。
 - 三、營業方式。
 - 四、工作人員編制。
 - 五、發展計畫。
 - 六、建立服務品牌計畫。
- ③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得邀請其他公路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核評估小組。
- ④第一項第一款文件由主管機關審查，第二款、第三款文件，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審查。審查合格後，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發給核准函。
- ⑤第一項申請案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發給核准函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 ①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函。
 - 二、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 ②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③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為五年。

第七條

- ①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後，電信網路設置者仍需繼續使用電信網路，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計算。
- ②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換發或更正。
- ③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明，其有效期限依原核定日期。

第八條

- ①申請設置基地臺及車臺（以下簡稱電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頻率使用證明影本。
 - 二、無線電臺設置申請表。
- ②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
- ③申請人未能在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④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變更電信網路設備或設置地點時，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副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核發設置核准；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⑤申請人於設置核准期滿未完成設置者，其持有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 ①申請人完成電臺設置後，檢附審驗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審驗。
- ②審驗時，申請人應出具設置核准及設備合法來源證明，設備為國外進口者，並應出具設備進口證明文件。
- ③經審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 ④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驗；屆期未改善或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設置核准有效期限內重新申請審驗。

第十條

- ①申請人完成主控制室設備、取得基地臺執照及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數量之車臺執照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 ②主管機關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審驗。
- ③經審驗合格者，其車臺由主管機關編號，並發給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始得使用。
- ④經審驗不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申請複驗；屆期未改善或經複驗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 ①電信網路設置者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內，應維持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但報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評估當地計程車車臺供需情形後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電信網路設置者未維持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之車臺數量，且未獲專案核准者，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得限電信網路設置者於三個月內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 ③前項經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 ①車臺應裝設於電信網路所屬計程車，車臺執照應交予所屬計程車駕駛人隨身攜帶。
- ②車臺裝設於電信網路所屬計程車後，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填具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電信網路設置者保管；一份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由駕駛人隨身攜帶。
- ③安裝車臺之計程車異動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審核車臺使用人資格，並更新車臺編號、車牌號碼對照表，一份於異動之次日起二日內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一份交駕駛人隨身攜帶。

第十三條

- ①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且不得逾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
- ②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電信網路仍需繼續使用者，電信網路設置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 ③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期滿未申請換發者，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④第二項申請換照之案件，於必要時，得辦理基地臺及車臺審驗。

第十四條

- ①電信網路非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
- ②電信網路之主控制室應設於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管轄區域內。

第十五條

- ①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遺失、毀損或基地臺執照或車臺執照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即報請補發、換發或更正，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同。
- ②電信網路設備或設置地點變更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程序準用第八條規定；設置完成，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其審驗程序準用第九條規定。
- ③前項審驗合格者，予以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其有效期限與原執照

同。

- ④電信網路轉讓，或變更組織、名稱、地址、負責人者，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及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與原證照同。

第十六條

- ①電信網路暫停使用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封存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
- ②前項暫停使用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超過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有效期限。
- ③電信網路之基地臺及車臺設備因故暫停使用後恢復使用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辦理啟封及審驗。主管機關辦理審驗時，應通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審驗。
- ④電信網路暫停使用期滿，未申請恢復使用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 ⑤電信網路不再營運時，電信網路設置者應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廢止其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 ⑥前二項經主管機關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者，其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 ①一部計程車以設置一車臺為限。
- ②經公路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計程車重複設置車臺者，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廢止該重複設置之車臺執照，其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設備及通信規定

第十八條

電信網路設備應符合附件規定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第十九條

- ①電信網路設置者須設置二十四小時自動錄音系統，記錄話務內容，並保存一週。
- ②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會同主管機關查核前項紀錄。必要時，公路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

第二十條

電信網路不得干擾或妨礙既設之合法通信。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或設置者檢具文件不齊或應載明事項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相關書表、證照，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 ①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取得專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者，應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屆期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及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
- ②已取得前項頻率使用證明者，申請換發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時，無須再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第二十四條

電信網路設置者於頻率使用證明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者，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及網路審驗合格證明，並註銷基地臺執照及車臺執照；基地臺及車臺設備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 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基準及規格

一、目的：

本規格為配合主管機關「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需電信網路功能及維持其必要品質而訂定。

二、電信網路應具備操作要求：

（一）使用頻率要求：

1. 收發信機採收發異頻、單一頻道方式，車臺設備外部不得有更動頻道之裝置。
2. 頻率範圍：
 - 139.20875 至 139.84625 MHz
 - 506.49375 至 507.11875 MHz
 - 522.99375 至 523.61875 MHz
3. 波道間隔：12.5 kHz

（二）基地臺及車臺組件：

1. 車臺應加裝可發送車臺專有訊號之組件；
2. 基地臺須加裝可自動接收上述訊號之車臺識別系統，並透過電腦及其程式，連結車隊車臺資料，於每次車臺發射時，基地臺均可鑑別出發射之車臺及顯示其有關資料。

（三）基地臺及車臺控制系統：

1. 車臺得備有緊急呼救識別系統之功能，基地臺應備有識別緊急呼救車臺之能力。
2. 車臺須加裝定時自動失效裝置以防失竊後濫用。
3. 車臺須具有三十秒內自動斷話裝置與防插話干擾裝置，以維持通訊秩序。
4. 基地臺與車臺間應加裝 CTCSS 連續次音頻靜音控制系統以避免干擾。

三、發射機規格：

（一）發射功率

車臺：10 W + 10% 至 -30 % 以內
 基地臺：25 W + 10% 至 -30 % 以內
 輸出電功率超過者，應專案申請核准。

（二）載波頻率穩定度：對指定頻率下，最大允許偏離度為 $\pm 0.0003\%$ 以內

（三）額定系統偏差： ± 2.5 kHz 以內

（四）混附發射：混附衰減 dB 數 $\geq 43 + 10\log 10$ （發射電力）

（五）聲頻響應：最低標準（參照圖一）以 1000 Hz 為基準；

1. 300 Hz 至 3,000 Hz 之聲頻響應與每八音度 6 dB 斜率預強曲線，相差不得超過+1 dB 或低於-3 dB（但下限不適用 500 Hz 至 3,000 Hz 之範圍）；
2. 超過 3,000 Hz 時，其聲頻響應衰減量應優於下列曲線：
3,000 Hz 至 12,000 Hz 為每八音度 24 dB 斜率去強曲線
12,000 Hz 至 30,000 Hz 為八音度 6 dB 斜率預強曲線

（六）認可頻寬：

11 kHz（100%調變）

8.5 kHz（50%調變）

（七）相鄰波道處之旁帶頻譜：應衰減 60dB 以上

（八）聲頻諧波失真：10%以內

四、接收機規格：

（一）基本靈敏度：0.5 μ V 以下

（二）可接受之頻率偏移：額定系統偏差 40%以上

（三）混附響應抗拒力：60 dB 以上

（四）相鄰波道選擇性：70 dB 以上

（五）互調變抗拒力：60 dB 以上

（六）本地振盪頻率穩定度： $\pm 0.003\%$ 以內

（七）傳導性混附發射：1,000 μ V（50 Ω 負載）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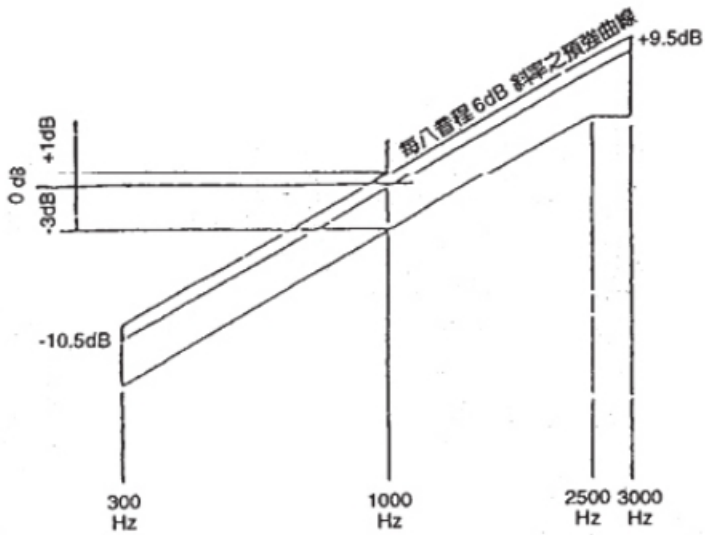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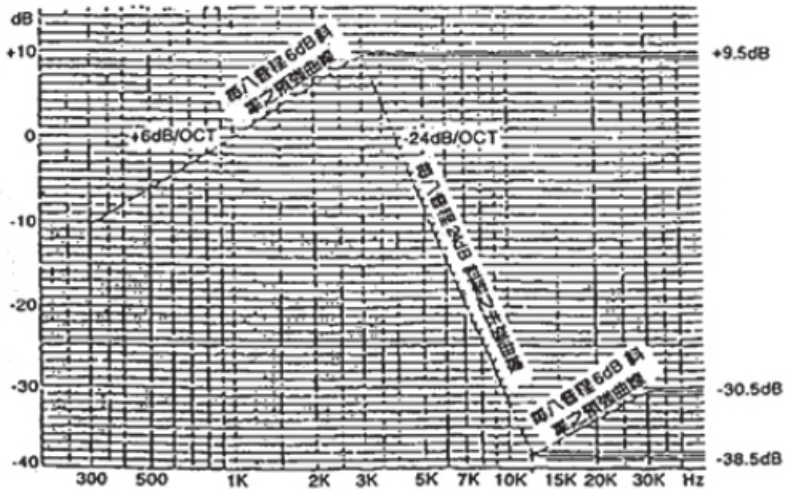
（八）靜音靈敏度：

臨限靜音靈敏度：0.25 μ V 以下

緊靜音靈敏度：20 dB 以下

（九）聲頻靈敏度：額定系統偏差 40%以內

圖一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42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無線電規章：指主管機關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之國際無線電規則所訂定之各類規則、細則、辦法及規範等。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指基於個人興趣，不以營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取得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
- 三、業餘無線電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成立，從事業餘無線電活動之團體。
- 四、輻射：指以無線電磁波形式向外流動之能量。
- 五、發射：指由無線電臺所產生之輻射或其輻射產物。
- 六、必需頻帶寬度：指在各類發射所規定條件下，使資訊傳輸具備傳輸品質及所需速率之頻帶寬度。
- 七、混附發射：指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頻帶外之發射不包括在內。
- 八、佔用頻帶寬度：指以總發射平均功率為中心衰減至低於總發射平均功率至少二十六分貝處，包括發射機容許頻率漂移及杜卜勒頻率漂移之頻率帶域寬度。
- 九、單邊帶發射：指僅含單一調幅邊帶之發射。
- 十、減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遏制之程度足以使載波信號回復供解調使用之一種單邊帶調幅發射。
- 十一、遏制載波單邊帶發射：指載波被實質遏制，於解調時不予使用之一種調幅單邊帶發射。

- 十二、天線結構：指無線電波輻射系統及其支撐結構和附屬物之總稱。
- 十三、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指不屬發射機原始設計內之組件，可與發射機連結使用而加大發射輸出功率之裝置。
- 十四、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套件：指一組可由使用者自行依說明書組裝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之電子零件；須另外加裝其他零件者亦屬之。
- 十五、發射機：指具有將電能轉為電磁輻射能輸出之器具，包含任何可能使用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
- 十六、峰值波封功率：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於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十七、發射功率：指由業餘無線電臺作業所產生之射頻電功率，包括採用下列三種計量方法：
- (一) 輸出功率：由發射機射頻輸出端測得之峰值波封功率。
 - (二) 有效輻射功率（ERP）：由發射機輸出傳送到天線之功率及其天線與半波偶極天線相對增益之乘積。
 - (三)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供至天線之功率與給定方向上相對於全向天線的增益（絕對或全向增益）的乘積。
- 十八、妨害性干擾：指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 十九、業餘無線電作業：指業餘無線電人員為自我訓練、相互通信及技術研究目的，所為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廣播：指採用直接或中繼方式供公眾接收之發射作業。
- 二十一、緊急通信：指處於危急狀態下，為保護生命、財產安全而建立之緊急無線電通信作業。
- 二十二、業餘無線電臺：指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之業餘無線電機等設備構成之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
- 二十三、團體業餘電臺：指業餘無線電團體所設置之固定式業餘電臺。
- 二十四、臨時電臺：指由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供短期特定目的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業餘電臺。
- 二十五、示標電臺：指發射或接收做為觀測電波傳播及其他相關實驗活動信號之業餘電臺。
- 二十六、中繼電臺：指自動轉發其他電臺信號之業餘電臺。
- 二十七、太空電臺：指設置於超過地面五十公里之業餘電臺。
- 二十八、地球電臺：指設置於離地面五十公里以內，與太空電臺或經由其

他一或數具太空上之載具與其他地球電臺通信之業餘電臺。

二十九、遙控電臺：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遙控控制之業餘電臺。

三十、遙測電臺：指利用業餘無線電傳送遠端觀測實驗信號之業餘電臺。

三十一、指揮電臺：指傳送無線電信號以指揮太空電臺之啟動、修正或停止作業之業餘電臺。

三十二、控制員：指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所記載之業餘無線電人員。

三十三、頻率協調員：指由業餘電臺或中繼電臺控制員共同認可，擔任協調電臺所適用發射及接收頻道、相關作業及技術參數任務之人員。

三十四、控制點：指控制員執行控制作業任務之地點。

三十五、即席控制作業：指在電臺內直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三十六、遙控控制作業：指經由控制鏈路間接調校、控制無線電通信作業。

三十七、自動控制作業：指依控制員設定之設備及程序，自動調校、控制之無線電通信作業。

三十八、第三者通信：指業餘電臺之控制員為他人傳送信息予另一控制員之通信。

三十九、國際摩爾斯碼：指由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所定義之電報電碼，簡稱摩氏電碼。

四十、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指以業餘無線電傳送與業餘作業直接相關，專供指導業餘無線電人員作業之訊息資料庫。

第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承轉團體業餘電臺、特殊業餘電臺、臨時電臺及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之申請案，並研提建議供主管機關參考。
- 二、就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學科試題題庫，提供專業意見供主管機關參考。
- 三、協調特殊業餘電臺間和諧使用頻率。
- 四、舉辦業餘無線電推廣及教育講習活動。

第四條

- ①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申設業餘電臺，經取得業餘電臺執照及電臺呼號後，始得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
- ②外國人參加前項所定之測試，以持有居留證明或護照者為限；外國人申設業餘電臺，以取得居留證明及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為限。

第二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換發

第五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資格分等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第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組及格標準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五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五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三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二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二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十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二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二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二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題組內容包括無線電規章與相關法規十三題、無線電通訊方法十三題、無線電系統原理六題、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一題、電磁相容性技術一題、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一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

第七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題庫之考題數目，至少包含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所需題組數目十倍以上。
- ②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題目，依前條所定題組及題數，以隨機方式自第一項題庫內選取。

第八條

- ①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始具有參加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 ②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及設置二等業餘無線電臺達一年以上者，始具有參加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之資格。

第九條

- ①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及格者，得於測試及格之日起十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申請執照者，應重新測試。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
- 二、執照字號及資格級別。
- 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經主管機關核發較高等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時，原執照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業餘無線電人員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遺失、毀損或中、英文姓名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三章 業餘電臺之設置

第十二條

- ①業餘電臺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並依其設置方式分為固定式業餘電臺或行動式業餘電臺。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設置之業餘電臺如下：
 - 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一等、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 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二等或三等業餘電臺。
 - 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申請三等業餘電臺。
- ③設置業餘電臺者，除臨時電臺外，應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取得電臺執照，始得使用。
- ④設置行動式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特。
 - 二、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特以上五十瓦特以下，且發射頻率之頻段在五十百萬赫以下。

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固定式業餘電臺，一人以一座為限；構成該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數量不限。

第十四條

- ①申請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設置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經審驗合格後發給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

- 一、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 三、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或型式認證審定號碼。
- ②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設置時，應檢附前項前二款文件及技術規格資料（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設置核准，並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
- ③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電臺設置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起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④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於電臺設置核准有效期間內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⑤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址。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 ⑥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 二、所屬者名稱。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
 -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五條

- ①申請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者，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 一、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
 - 二、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
- ②前項申請者以未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時，應備妥業餘無線電機，並檢附前項文件及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資料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
- ③電臺審驗不合格者，得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 ④行動式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資格級別及電臺申設等級。
 - 二、設置目的。
 -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 ⑤行動式業餘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臺名稱及呼號。
 - 二、所屬者名稱。
 - 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 五、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第十六條

- ①政府立案業餘無線電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團體）且其所屬會員具有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者，該團體得申請設置團體業餘電臺，申設時應檢具團體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
- ②申請團體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③團體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團體名稱、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姓名及執照號碼、有效期限及呼號。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 二、設置目的。
 - 三、設置地址。
 -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第十七條

- ①申請團體且其所屬會員具有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者，該團體得申請設置下列特殊業餘電臺，申設時應檢具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與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檢具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設置電臺：
- 一、示標電臺。
 - 二、中繼電臺。
 - 三、地球電臺。
 - 四、太空電臺。
 - 五、遙控電臺。

六、遙測電臺。

七、指揮電臺。

②申請團體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前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③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應於收到申請團體所送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之日起十四日內將特殊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及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送主管機關。

④第一項特殊業餘電臺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團體名稱、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姓名及執照號碼、有效期限及呼號。但實際負責調校、控制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非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時，應另載明該人員之姓名及執照號碼。

二、設置目的及預期效益。

三、電臺資料（初設或異動、電臺地址及電臺座標）。

四、電臺設備資料（機件型式認證號碼、廠牌及型號、序號、發射頻率及發射功率）

五、系統架構圖。

六、發射頻率、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

⑤第一項設置使用管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共同事項：

（一）電臺控制作業之運作方式及架構。

（二）業餘無線電機具發射或兼具收發功能。

（三）電臺呼號之傳送原則，包括時間間隔。

（四）通信紀錄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間等規劃。

（五）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傳送內容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之執行方式。但屬第三十六條所定即席控制作業者無須載明。

二、屬太空電臺者應加列下列事項：

（一）使用頻率之干擾評估。

（二）信號或信息之轉發方式及來源對象，以及基於頻率和諧共用及避免轉發第四十一條所禁止行為所傳送信號或信息之事前、事中管制原則。

（三）使用之太空軌道種類、高度與示意圖說及該軌道之運行衛星現況說明。

（四）電臺動力之來源、可運作期間評估及運作期間後電臺之處置方式。

(五) 指揮電臺及其呼號之列表。

三、屬中繼電臺者應加列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事項。

第十八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使用臨時電臺，應於預定設置使用日十日前檢具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 ②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 ③第一項申請臨時電臺者，以使用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設置者為限。
- ④申請人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為第一項申請時，應副知主管機關。
- ⑤第一項臨時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設臺地點及原業餘電臺執照號碼。
 - 三、設置事由。

第十九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條

- ①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
- ②業餘電臺所屬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③第一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業餘電臺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相同。

第二十一條

- ①業餘電臺所屬者變更業餘電臺機件設備或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時，應填具電臺異動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後，始得使用。
- ②依第十八條規定，以取得固定式業餘電臺執照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設置臨時電臺，致有前項固定式業餘電臺設置地點變更情形者，得免申請異動。但應於臨時電臺設置使用期限屆滿或提前停止使用時拆除電臺設備，並回復原設置地點。

第二十二條

- ①業餘電臺之天線不得違犯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業餘電臺之天線結構應與高壓電線保持安全距離，其高度超過地平面六十公尺者，應具有航空色標及標識燈具，避免危及公共安全。

第四章 業餘電臺之設備

第二十三條

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及工作頻段應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 ①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機之頻率容許差度及混附發射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②業餘無線電機之混附發射對其他無線電接收機產生妨害性干擾者，應立即停止發射並予以改善。

第五章 業餘電臺之作業

第二十五條

- ①業餘電臺增設或變更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經審驗合格，換發電臺執照，始得使用；業餘電臺拆除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時，所屬者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執照。
- ②前項業餘電臺之外接射頻功率放大器或套件，應符合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由主管機關於核發業餘電臺執照時指配。但臨時電臺得於申請設置使用時，由主管機關指配。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不得要求指配特定呼號。但臨時電臺之呼號符合第二十七條規定及無重複指配之虞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指配之。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資格後，原設置之業餘電臺得申請改配呼號。
- ④前項業餘電臺呼號一經改配，原業餘電臺呼號予以收回，不得再使用。

第二十七條

- ①業餘電臺之呼號組合，原則如下：

- 一、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 B。
- 二、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 M、N、O、P、Q、U、V、W 及 X 內選配。
- 三、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電臺所在之直轄市、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
 - （一）0：臨時電臺。
 - （二）1：基隆、宜蘭。
 - （三）2：臺北、新北。
 - （四）3：桃園、新竹。
 - （五）4：苗栗、臺中。
 - （六）5：彰化、南投、雲林。
 - （七）6：嘉義、臺南。
 - （八）7：高雄。
 - （九）8：屏東、臺東、花蓮。
 - （十）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
- 四、第四至六字元，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
 - （一）一個字母者：代表特殊業餘電臺。但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 X 者，代表中繼電臺。
 - （二）二個字母者：代表一等業餘電臺。
 - （三）三個字母者：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 X 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
- ②臨時電臺呼號組合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其呼號組合亦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但以第三及第四字元均使用阿拉伯數字者為限。
- ③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經主管機關核准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者，其臨時電臺呼號之第三字元應使用斜線。
- ④特殊業餘電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準用前三項臨時電臺之呼號組合方式組合特殊業餘電臺之呼號。

第二十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於初次建立通信或通信完畢時，應報明其業餘電臺呼號，通信中至少每隔十分鐘應報其業餘電臺呼號一次。

第二十九條

業餘電臺之識別及呼號方式規定如下：

- 一、語音通信時，應使用英語或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英語識別代字。
- 二、數據及展頻通信時，應符合第三十條規定。
- 三、影像傳輸之圖片中應以英文明顯標示呼號。
- 四、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其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相當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得以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作業。
- 五、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其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較低等級之業餘電臺作業時，應於所在業餘電臺之呼號後以斜線字元分隔再加上其業餘電臺呼號，予以識別。

第三十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利用業餘電臺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時，應使用下列規定之數據碼操作模式：
 - 一、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F.1, Division C 所定義之 No.2 五單位起止國際電報字母碼（即鮑多碼 BAUDOT 碼）。
 - 二、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R 476-2（1978）、476-3（1982）、476-4（1986）或 625（1986）所規定之七單位碼（即 AMTOR 碼）。
 - 三、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建議書 CCITT T.50 所定義之 No.5 國際字母碼或美國國家標準協會所定義之 X3.4-1977 或國際標準組織之國際標準 ISO646（1983），及 CCITT 建議書 T.61（馬拉加－拖里模里 1984）所提供而擴充之七單位碼（即 ASCII 碼）。
 - 四、J2D 類數據通信。
- ②業餘無線電人員使用前項以外數據碼之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應確實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所應遵行之法規之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業餘無線電人員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使用前項規定以外之數據碼操作模式傳送無線打字或數據。
 - 二、禁止傳送任何擴充指令之數據碼。
 - 三、保存所有數據發射通信之轉碼資訊或原始碼紀錄。

第三十一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應負責管理其業餘電臺之全部收發信設備，並依下列規定作業：
 - 一、應以和諧共用方式，互相協調選用符合業餘無線電人員等級之頻率及電功率，並選擇佔用頻寬最小之調變方式作業。

- 二、應優先讓緊急通信作業。但正在從事業餘無線電救災作業網路之通聯測試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對無線電通信或信號故意或惡意干擾。
 - 四、基於試驗之目的，在符合其等級之頻率，利用其業餘電臺發送短暫週期之試驗信號。
 - 五、業餘電臺間發生干擾時，相關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頻率協調員，應共同負責消除干擾。
- ②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記錄及保存通信紀錄，並依主管機關要求方式提供之；非經主管機關同意或職權通知，特殊業餘電臺設置者不得自行停止。

第三十二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從事定點間之展頻通信實驗，應自行指定一人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實驗時，提供所採用之展頻通信編解碼器供主管機關監測之用。
- ②前項申請及從事展頻通信實驗者，限一等或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提出申請案時，應敘明所有參與者及所使用之業餘電臺。
- ③展頻通信實驗，其通信之內容應以明語傳送。展頻通信實驗不得干擾合法通信，並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干擾。
- ④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採行以下措施：
- 一、停止展頻通信實驗。
 - 二、限制展頻發射信號強度至所指示的程度。
- ⑤供展頻通信實驗之發射機輸出功率不得大於一百瓦特，且工作頻率應為四百三十百萬赫以上。
- ⑥展頻通信實驗應做成紀錄，並應保存一年。
- ⑦前項紀錄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發射信號之技術性說明。
 - 二、發射信號之必要相關參數：包含作業之頻率或頻率群，若有涉及時亦應含片率（chip rate）、碼率（code rate）、展開函數（spreading function）、傳輸協定（transmission protocols）、達到同步的方法以及調變方式等。
 - 三、所傳送信息之型式：聲音、文字、記憶體傾注、傳真及電視等一般性說明。
 - 四、電臺標識之方法及所使用之頻率或頻率群。
 - 五、每個發射信號之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 ⑧主管機關為解調聲音、文字、影像等原始信號，必要時，得命展頻通信實驗者錄製及提供展頻通信之發射信號，並提供第六項紀錄。

第三十三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十九百萬赫時，不得超過十千赫；作業頻率在二十九百萬赫以上時，除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千赫。

第三十四條

- ①業餘電臺得與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設置之緊急救難電臺構成通信網，經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協調，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
- ②前項通信網得使用三點五百萬赫、七百萬赫、十四百萬赫、二十一百萬赫、一百四十五百萬赫及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等頻率。
- ③一百四十五百萬赫及四百三十三百萬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

第三十五條

為辦理業餘無線電之監理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業餘電臺之作業及設備。

第六章 業餘電臺之控制

第三十六條

- ①業餘電臺控制作業分為即席控制作業、遙控控制作業或自動控制作業。
- ②業餘電臺至少應有一個控制點，其傳送信息或信號時，除自動控制作業外，控制員應在其中一個控制點上作業。
- ③業餘電臺所屬者得租用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機線設備作為業餘電臺之遙控控制鏈路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十七條

- ①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僅能傳送超過頻率五十百萬赫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
- ②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須傳送頻率五十百萬赫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自動控制作業之業餘電臺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重新發射。

第七章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管理

第三十八條

- ①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應符合附表：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一覽表之規定。
- ②前項之發射方式屬於數據通信者，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命其提供所採用之數據通信編解碼器供監測之用。
- ③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使用業餘無線電次要業務之頻段時，應遵守以下事項：
 - 一、不應對業經指配之主要業務電臺產生妨害性干擾。
 - 二、須忍受合法通信之妨害性干擾。

第三十九條

- ①為業餘無線電作業之推廣或教育活動目的，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一等、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經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得於活動現場，在其監督及指導下，提供業餘電臺或臨時電臺供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
- ②前項操作不得違反無線電規章之規定。

第四十條

- ①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短期操作業餘電臺，應於預定開始操作日十日前由提供業餘電臺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檢附下列文件，經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向主管機關或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指配臨時電臺呼號：
 - 一、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
 - 二、非本國籍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之護照或居留證及其業餘無線電人員證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三、業餘電臺執照影本。但屬臨時電臺者免附。
- ②前項核准之作業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單次入境以核准一次為限，但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協議或相互提供互惠措施之國家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主管機關得依所簽訂內容多次核准其申請案。
- ③第一項業餘電臺指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既設業餘電臺或其臨時電臺。提供業餘電臺之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應在操作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
- ④非本國籍人士短期操作業餘電臺及呼號指配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非本國籍申請者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護照到期日、入境日期、原電臺呼號及資格級別。
 - 二、擬使用臨時電臺呼號、使用頻率、發射功率、發射方式、操作期間及地點。

- 三、業餘電臺所屬者姓名、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電臺呼號、資格級別、聯絡電話及住居所地址。

第四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業餘電臺時，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使用未經指配之電臺識別呼號。
- 二、從事違法通信或傳送非法信息。
- 三、涉及公眾電信業務或從事具有任何營利性質之通信。
- 四、傳送不實之信號或信息。
- 五、從事廣播或蒐集新聞活動。
- 六、轉發非業餘電臺之信息或作為該等電臺之中繼站。
- 七、使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密語或密碼通信。
- 八、對其他無線電信號產生干擾。
- 九、播放音樂、唱歌、吹口哨、使用鄙俚、淫邪之語音、影像信號或爭吵之信號。
- 十、將電臺租予他人使用。
- 十一、從事第三者通信。但與我國訂有互惠協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在業餘無線電電子佈告欄內登載非關無線電之訊息。
- 十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強行不當佔用特定業餘無線頻率。
- 十四、於遙控無人機架設業餘電臺傳送信號或信息。
-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有關電波干擾之事項。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業餘電臺執照不得讓與、出租或出借。

第四十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查、認證、審驗及核發證照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四十四條

凡對業餘無線電業務有關科學研究、管理工作及服務社會等作出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得由主管機關給予獎勵或商請相關單位獎勵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依電信法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取得業餘電臺執照，且於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限屆滿後仍需繼續使用電臺者，應於電臺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五個月內，依第二十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臺

執照。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業餘無線電分配頻段、發射功率及發射方式一覽表

分配頻段 (MHz)	發射功率*註1			發射方式*註2
	一等	二等	三等	
0.1357-0.1378	1 W 以下	1 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1.8-1.9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3.5-3.5125	15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3.55-3.5625	15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7.0-7.025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7.025-7.2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10.13-10.15	2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14.0-14.35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18.068-18.168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21.0-21.025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21.025-21.2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無線打字, 數據
21.2-21.45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24.89-24.99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28.0-29.7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示標, 調頻電話, 中繼, 衛星業餘
50.0-50.15	1500 W 以下	600 W 以下	25 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衛星業餘
144-146	2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25 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SSB),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EME), 測試, 衛星業餘
430-432	2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25 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SSB),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EME, 測試
432-440	2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25 W 以下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

分配頻段 (MHz)	發射功率 *註 1			發射方式 *註 2
	一等	二等	三等	
				打字, 數據, 展頻, (EME), 電話 (NFM), 緊急、求救, 中繼, 衛星業餘, 測試
1,260-1,265	2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衛星業餘
2440-2450	2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47,000-47,200	2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248,000-250,000	200 W 以下	200 W 以下		電報, 調變電報, 電話, 影像, 無線打字, 數據, 展頻, 測試, 脈衝, 衛星業餘

*註 1：業餘電臺之發射功率，在 0.1357-0.1378 MHz 頻段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EIRP），其餘頻段指峰值波封功率（PEP）。

*註 2：各分配頻段內發射方式之頻率範圍應符合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第三區頻段規劃建議（IARU Region 3 B and P lans Recommendation）。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43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1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1043026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7、22、51 條條文；刪除第 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八項、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頻寬：指在特定發射之類型及條件下，傳輸所需之無線電頻率寬度。
- 二、妨害性干擾：指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助航或其他安全通信之功能，或嚴重影響、妨礙或重複阻斷作業中之無線電通信。
- 三、頻率提供使用：指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將獲配無線電頻率之一部提供予他電信事業使用。
- 四、頻率共用：指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與他電信事業共用其獲配之無線電頻率。
- 五、供給人：指於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時，提供頻率之電信事業。
- 六、承用人：指於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時，受提供頻率之電信事業。
- 七、共享頻率：指經主管機關公告提供共享使用之無線電頻率。
- 八、共享頻率使用者：指獲核配共享頻率使用權之人。
- 九、共享頻率設備：指符合並依據本辦法規定使用共享頻率之設備。
- 十、共享頻率資料庫：指儲存有關頻率核配、使用者設備使用狀況等資訊，及負責分配與管理共享頻率資源之資訊系統。
- 十一、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負責管理、營運及維護共享頻率資料庫之機構。
- 十二、使用者：指設置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者。

第三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頻率核配之申請人，應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我國法人。

第四條

無線電臺識別信號之申請及分配，依第八條所列之各類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條

無線電頻率應依本辦法經主管機關核配，並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後，始得使用。但依本法第五十二條指定為國民和諧有效共用頻段、業餘無線電、船舶及航空器之使用頻率，不在此限。

第六條

- ①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日期。
- ③頻率使用證明屆期後失其效力。

第二章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

第七條

無線電頻率核配之申請，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記載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頻率分配表未記載或未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供急難救助、專用電信網路、公共使用或其他公益用途，依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二、供實驗研發用途，依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三、供計程車無線電臺用途及其使用之頻段，依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四、供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使用，申請人應依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授權訂定之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辦理。
- 五、供學校實習廣播使用，依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 六、供微波鏈路使用，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七、供衛星鏈路使用，依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八、供電信網路架設電臺測試使用，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為之。

第九條

- ①除前條規定外，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頻率核配時，應檢具申請書，並依用途提出相關佐證文件。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頻率的目的與必要性。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三、無線電臺設置規劃與數量清單。
 -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③第一項應提出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④第一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發給頻率使用證明。

第十條

- ①主管機關審查前條頻率核配之申請或變更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符合頻率分配表之規定。
 - 二、符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
 - 三、符合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
 - 四、對經核配之頻率不發生妨害性干擾。
 - 五、對國際電信聯合會已計畫及登記之頻率不發生妨害性干擾。
 - 六、採用之無線電技術及使用效率。
 - 七、屬頻率分配表之次要用途頻率，對主要用途頻率不發生干擾。
- ②前項頻率核配之申請，經審查不予核配者，主管機關得另行核配或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 ①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之頻率，於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人得依本章規定重新申請。
- ②除前條第一項審酌事項外，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得再審酌下列事項，經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一、未有效運用頻率資源。
 - 二、有重大違規使用情事。

- 三、經常發生干擾其他合法使用者之情事。
- 四、有其他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第三章 電信事業頻率使用管理

第一節 電信事業頻率核配

第十二條

- ①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 一、1 GHz（吉赫）以下：不得逾 1 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 二、3 GHz 以下：不得逾 3 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 三、6 GHz 以下：不得逾 6 GHz 以下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三分之一。
 - 四、3300-3570 MHz（百萬赫）頻率範圍內之實際可使用頻寬不得逾 100 MHz。
 - 五、24 GHz 以上：不得逾 24 GHz 以上經公開招標或拍賣可核配供整體電信事業使用頻率之總頻寬五分之二。
- ②前項所稱實際可使用頻寬，係指經核准頻率改配、公開招標、拍賣、承用他電信事業頻率及頻率共用等方式取得之合計頻寬。
- ③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第五十四條授權訂定之公告，對於電信事業之可核配頻率另有規定者，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 ④第一項之電信事業實際可使用頻寬，經主管機關考量下列因素後，其合計頻寬得不受第一項限制：
 - 一、頻率使用效率。
 - 二、電信事業間營業之讓與、受讓或合併等市場因素變化。
 - 三、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第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經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取得頻率核配資格後，應依下列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一、申請核准函：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 二、申請使用證明：受核配人為使用頻率，於完成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

畫核准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第十四條

電信事業辦理前條第一款程序，應檢具申請書、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主管機關公告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

第十五條

電信事業辦理第十三條第二款程序，應檢具下列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發頻率使用證明：

- 一、申請書。
- 二、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經審核通過之核准函。

第十六條

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電信事業應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第二節 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

第十七條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以下列頻段為限：

- 一、2100 MHz 頻段：上行 1920 MHz～1980 MHz；下行 2110 MHz～2170 MHz，僅限用於電路交換方式之行動語音服務。
- 二、3500 MHz 頻段：3300 MHz～3570 MHz。
- 三、28000 MHz 頻段：27000～29500 MHz。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頻段。

第十八條

①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應由供給人及承用人共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提供使用或共用之申請書。
- 二、提供使用或共用之協議書。
- 三、供給人及承用人之頻率使用規劃。
- 四、供給人及承用人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五、供給人經核配無線電頻率而負有應履行義務者，其履行程度說明及佐證資料。
- 六、對於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考量事項之說明及佐證資料。
- 七、頻率干擾評估及說明。

八、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有變更時，供給人與承用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變更說明、變更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②前項協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頻率提供使用或頻率共用之頻段、頻寬、區域、期限等。
- 二、協議期間終止後之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
- 三、頻率發生干擾之處理程序。

③第一項申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記載事項有誤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准駁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並得附加附款：

-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之確保。
- 二、無線電頻率用途及履行義務。
- 三、市場公平競爭影響。
- 四、消費者權益影響。
- 五、供給人及承用人營運違規紀錄。
- 六、無線電頻率干擾情形。
- 七、申請用途促進新興技術或服務發展。
- 八、國家安全。

第二十條

①主管機關依前條考量市場公平競爭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之變化。
- 二、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之可能性。
- 三、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
- 四、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 五、其他可能影響市場競爭之因素。

②主管機關依前條考量消費者權益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整體服務品質提升之可能性。
- 二、促進服務互通之可能性。
- 三、增進用戶多元選擇服務之可能性。
- 四、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權益之因素。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 ①供給入及承用人提前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時，於預定終止日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終止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並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 ②供給入及承用人於頻率提供使用或共用之核准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一個月內，應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

第二十三條

- ①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改配，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 ②前項申請經核准後，電信事業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
 - 一、申請書。
 - 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
- ③電信事業依前項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之期間。

第四章 共享頻率使用管理

第一節 共享頻率分配原則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共享頻率之使用頻段及頻寬分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 ①共享頻率使用者申請使用共享頻率，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共享頻率核配許可。經核准後，向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申請核配頻率。
- ②共享頻率使用者應依共享頻率資料庫提供之資訊使用頻率。

第二十六條

- ①共享頻率之核配，應至少考量創新性、地理區域或頻段之連續性，以提升頻率使用效率。
- ②共享頻率之核配，除依本法及前條規定外，應遵守無差別待遇原則。

第二節 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

第二十七條

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資格、條件及核准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 ①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之共享頻率資料庫，應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後，始得提供服務。

②共享頻率資料庫應提供共享頻率使用者下列資訊：

- 一、向共享頻率設備提供其所在位置之可用頻率範圍與最大允許發射功率。
- 二、共享頻率資料庫管理機構制定之營運政策與作業流程。
- 三、註冊及認證共享頻率設備之識別資訊與位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頻率管理事項。

第五章 無線電頻率干擾處理

第二十九條

依頻率分配表規定，於同一特定頻帶內之無線電頻率，以不發生妨害性干擾為使用條件者，使用者不得要求保障不受妨害性干擾。

第三十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對無線電助航及其他安全通信使用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第三十一條

- ①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對國際遇險頻率造成妨害性干擾。
- ②前項國際遇險頻率為 490 kHz（千赫）、518 kHz、2.182 MHz、2.1875 MHz、121.5 MHz、156.525 MHz、156.8 MHz、406.1 MHz 及其他遇險、警報、緊急或安全信號。

第三十二條

無線電頻率發射標識及使用頻寬，應符合附件一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力求準確穩定，並符合附件二無線電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應符合附件三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無線電頻率之發射，不得發射減幅波。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發射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者，均為干擾行為。

第三十七條

使用者為防止及減少干擾，應注意並遵行下列事項：

- 一、避免非必要之通信及冗贅之信號。
- 二、選擇無線電設備發射位置，應特別注意避免干擾。
- 三、應利用指向天線之特性，減少勿需發射方向之發射。
- 四、無線電設備之發射，應擇最小之頻寬者。
- 五、避免無線電接收機與產生無線電頻率之設備距離過於接近。
- 六、避免無線電接收設備設計不良。
- 七、避免無線電設備接地不良。
- 八、各種通信及非通信電氣設備之製造、裝置及使用，應採取適宜措施及良好之接地，避免對無線電通信產生干擾。
- 九、必要時接收機應加裝濾波設備。

第三十八條

為避免干擾，使用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

- 一、無線電設備所發射之頻率、電功率，不符合主管機關核配。
- 二、無線電設備產生不符規定之混附（含諧波）發射。
- 三、無線電設備不符合技術規範。
- 四、其他足以妨害合法無線電通信之因素。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干擾合法無線電通信：

- 一、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之使用設備收得可感知之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聲音或影像訊息。
- 二、於合法無線電通信系統內，以量測設備測得影響該系統正常使用之可辨識非法使用無線電波訊息。
- 三、廣播電臺發射天線半徑內五個以上不同地點，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與合法廣播電臺間之電場強度超過下列規定之一者：同頻超過 34 dBuV/m（分貝微伏特每公尺）、第一鄰頻超過 48 dBuV/m、第二鄰頻超過 64 dBuV/m 或第三鄰頻超過 74 dBuV/m。
- 四、於主管機關固定監測站測得非法使用無線電頻率 9 kHz 至 174 M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80 dBuV/m 或 174 MHz 至 3 GHz 之電場強度超過 94 dBuV/m。

第四十條

- ①無線電通信相互間之干擾，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認定準用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②無線電通信之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認定為干擾。

③申請新設或遷移無線電臺，其電場強度超過前條第四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使用者提出改善計畫。

④未依前項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第四十一條

使用任何無線電設備發射無線電頻率致發生干擾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使用者應運用有效技術進行改善，必要時，應暫停該設備運作；無法排除干擾時，應立即停止發射。

第四十二條

使用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申請主管機關協調處理無線電頻率干擾，或申告違法設置電臺使用頻率時，應先查明干擾來源或電臺設置地點及使用頻率，並檢具「無線電頻率干擾、非法使用申訴表」及有關資料，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軍用通信之干擾申訴，由國防部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之來源時，得洽商主管機關進行查測，以斷定干擾之來源，並決定處理辦法。
- 二、非軍用通信及來自國外之干擾申訴，由主管機關受理、查測及排除。未能查明干擾信號來源時，得洽商國防部會同處理。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原則如下：

- 一、軍用與非軍用間之無線電通信干擾，由國防部、主管機關會商協調處理。
- 二、使用無線電頻率發生干擾時，主管機關核配之無線電頻率應獲保障。
- 三、無線電頻率測定發生爭議時，以主管機關鑑定為準。
- 四、合法無線電通信間發生不可避免干擾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洽商有關使用者，調整其使用時間，或核配其他適宜之無線電頻率。
- 五、本國使用者與外國使用者間發生之干擾，其發射地或干擾地之一在國內時，由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 六、干擾來源為國外者，主管機關應彙集有關資料，依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處理。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處理干擾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於動員實施階段時，以軍用無線電頻率為優先。
- 二、飛航、船舶航行安全之任務。
- 三、災害防救之任務。

四、依業務性質之重要性。

五、依無線電頻率核配先後。

第四十五條

- ①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發生干擾時，經主管機關協調處理仍未能改善者，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命有關使用者調整使用時間，變更使用地點，調整天線發射方向、功率或其他適當之方式處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核配其他無線電頻率供其使用。
- ②前項協調期間內，主管機關得視頻率干擾狀況，命使用者停止頻率使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經核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其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頻率核配之全部或一部：

- 一、無正當理由，自核配使用之日起逾六個月未使用或持續六個月以上未使用。
- 二、未依規定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
- 三、未履行其營運計畫或網路設置計畫之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事項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不改善或無法改善。
- 四、經主管機關廢止其電信事業之登記、無線廣播事業或無線電視事業之許可。
- 五、未經核准擅自供他人使用無線電頻率。

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訂定補償金額時，得就使用者直接損失考量以下事項：

- 一、無線電頻率使用者遷移、更新、重新購置設備之成本。
- 二、其他可證明之直接損失。

第四十八條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調整，由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處理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或其他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或建議採用施行。

第五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及格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十一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各類發射標識及必需頻帶寬度表

一、發射標示

基本特性為：

- 1、第一符號—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 2、第二符號—對主載波調變之信號特性
- 3、第三符號—被傳送信號之型式

僅作短暫或偶發性之調變（如：在許多情況下，標示或呼叫用），如果其必須頻帶寬度並未因此而增加，可不必考量。

- | | |
|--|---|
| 1、第一符號—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 |
| 1.1 未調變載波之發射 | N |
| 1.2 發射之主載波為調幅者（包括副載波為角度調變者） | |
| 1.2.1 雙邊帶 | A |
| 1.2.2 單邊帶、全載波 | H |
| 1.2.3 單邊帶、減載波或可變階度載波 | R |
| 1.2.4 單邊帶、遏止載波 | J |
| 1.2.5 獨立邊帶 | B |
| 1.2.6 殘邊帶 | C |
| 1.3 發射之主載波為角度調變者 | |
| 1.3.1 頻率調變 | F |
| 1.3.2 相位調變 | G |
| 1.4 發射之主載波為振幅以及角度同時或以預設順序調變者 | D |
| 1.5 脈波發射（當主載波直接以量化型式注入編碼之信號調變發射方式（即脈波編碼調變），應按（1.2）、（1.3）項設計之。） | |
| 1.5.1 未調變之脈波串列 | P |
| 1.5.2 脈波串列 | |
| 1.5.2.1 以幅度調變 | K |
| 1.5.2.2 以寬度/歷時調變 | L |
| 1.5.2.3 以位置/相位調變 | M |
| 1.5.2.4 脈波週期中，載波為調角者 | Q |
| 1.5.2.5 上述各項之混合或其他方法產生者 | V |
| 1.6 不屬上述各項，而其發射之主載波為下列方式： | |
| 幅度、角度、脈波中兩種或以上之組合，同時或以預設順序調變者 | W |
| 1.7 其它 | X |

- 2、第二符號—對主載波調變之信號特性
- 2.1 無調變信號 0
 - 2.2 單一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未使用調變副載波者
(分時多工制除外) 1
 - 2.3 單一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使用調變副載波者
(分時多工制除外) 2
 - 2.4 單一頻路含類比信號者 3
 - 2.5 二或多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者 7
 - 2.6 二或多頻路含類比信號者 8
 - 2.7 一或多頻路含量化或數位信號且合併一或多頻路含類比信號之複合系統 9
 - 2.8 其它 X
- 3、第三符號—被傳送信號之型式
- 3.1 未傳送信號 N
 - 3.2 電報術—耳聽接收 A
 - 3.3 電報術—自動抄收 B
 - 3.4 傳真 C
 - 3.5 數據傳輸、遙測術、電指揮術 D
 - 3.6 電話術(包括聲音廣播) E
 - 3.7 電視(影像) F
 - 3.8 以上各類之混合 W
 - 3.9 其它 X
- 4、於本文中所謂「信號」不包括如標準頻率發射等幅波與脈波雷達等所提供一般恆定無變化性質之信號者。

二、必需頻帶寬度表各種代號詮釋如下：

Bn=以 Hz 表示之必需頻帶寬度

B=以鮑表示之調變率

N=在傳真中，為每秒發送黑與白單元之最大可能數量

M=以 Hz 表示最大調變頻率

C=以 Hz 表示副載波頻率

D=尖峰偏移，即瞬時頻率最大及最小之差值之一半，以 Hz 表示之瞬時頻率係以弧度除以 2π 為單位之相位時間變更率

t=以秒數表示之半波幅電搏歷時

tr=在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九十波幅間，電搏升起時間，以秒表示之

K=隨發射而變化及依信號容許失真度，而定之綜合性數字因素

N_c = 多路多工制無線電系統之基帶頻路數

f_p = 連續引示副載波頻率 (Hz) (連續信號用以證實分頻多工系統之正常運轉狀態)。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I.未調變信號			
等幅波發射			無
II.幅度調變			
1.定量化或數位化資訊之信號			
等幅波電報（莫爾斯電碼）	Bn=BK K=5 有衰落之電路 K=3 無衰落之電路	每分鐘 25 個字； B=20，K=5 頻帶寬度：100Hz	100HA1AAN
藉啟閉鍵送音頻調變載波之電報，（莫爾斯電碼）	Bn=BK+2M K=5 有衰落之電路 K=3 無衰落之電路	每分鐘 25 個字； B=20，M=1000，K=5 頻帶寬度： 2100Hz=2.1kHz	2K10A2AAN
使用有次序之單一頻率電碼之選擇性呼叫信號（單邊帶，全載波）	Bn=M	最大電碼頻率為： 2110Hz M=2110 頻帶寬度：2100Hz=2.11kHz	2K11H2BFN
使用移頻調變副載波之直接印字電報術（附錯誤校正裝置）【單邊帶，遏止載波（單路）】	Bn=2M+2DK $M=\frac{B}{2}$	B=50 D=35Hz（70Hz 漂移） K=1.2 頻帶寬度：134Hz	134HJ2BCN
多路音頻電報，有錯誤校正，有些頻路為分時多工制（單邊帶，減載波）	Bn=最高中心頻率+M+DK $M=\frac{B}{2}$	15 頻路；最高中心頻率為： 2850Hz B=100 D=42.5Hz（85Hz 漂移） K=0.7 頻帶寬度： 2885Hz=2.885kHz	2K89R7BCW
2.電話（商用品質）			
電話【雙邊帶，（單路）】	Bn=2M	M=3000 頻帶寬度： 6000Hz=6kHz	6K00A3EJN
電話【雙邊帶，全載波（單路）】	Bn=M	M=3000 頻帶寬度：	3K00H3EJN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3000Hz=3kHz	
電話【單邊帶，遏止載波（單路）】	$B_n = M - \text{最低調變頻率}$	M=3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 300Hz 頻帶寬度：2700=2.7kHz	2K70J3EJN
電話附利用隔離而不同之頻率調變信號以控制解調語音信號【單邊帶，減載波（附鏈路壓縮伸輻器）（單路）】	$B_n = M$	最大控制頻率為 2990Hz M=2990 頻帶寬度：2990Hz=2.99kHz	2K99R3ELN
電話附保密裝置【單邊帶，遏止載波（兩路或多路）】	$B_n = N_c M - \text{最低電路之最低調變頻率}$	$N_c = 2$ M=3000 最低調變頻率為 250Hz 頻帶寬度： 5750Hz=5.75kHz	5K75J8EKF
電話【獨立邊帶（兩路或多路）】	$B_n = \text{每一邊帶最大調變頻率（M）之總和}$	2 頻路 M=3000 頻帶寬度： 6000Hz=6kHz	6K00B8EJN
3.聲音廣播			
聲音廣播（雙邊帶）	$B_n = 2M$ M 依品質之要求在 4000 與 10000 之間變動	話音與音樂 M=4000 頻帶寬度：8000Hz=8kHz	8K00A3EGN
聲音廣播【單邊帶，減載波（單路）】	$B_n = M$ M 依品質之要求而在 4000 與 10000 之間變動	話音與音樂 M=4000 頻帶寬度：4000Hz=4kHz	4K00R3EGN
聲音廣播（單邊帶，遏止載波）	$B_n = M - \text{最低調變頻率}$	話音與音樂 M=4500 最低調變頻率 50Hz 頻帶寬度： 4450Hz=4.45kHz	4K45J3EGN
4.電視			
電視、影像及聲音	參照 CNS 14972	無線電頻路頻帶寬度：6MHz	6M00G7W
5.傳真			
類比傳真：以減載波單邊帶發射之調頻副載波，單色	$B_n = C + \frac{N}{2} + DK$	N=1100 符合作指數 352 及旋轉速率 每分鐘 60 轉之條件。	2K89R3CMN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K=1.1$ (範例)	合作指數為滾筒直徑與每單位長度線條數之乘積。 $C=1900$ $D=400\text{Hz}$ 頻帶寬度： $2890\text{Hz}=2.89\text{kHz}$	
類比傳真：音頻副載波調變主載波，單邊帶，遏止載波之調頻	$B_n=2M+2DK$ $M=\frac{N}{2}$ $K=1.1$ (範例)	$N=1100$ $D=400\text{Hz}$ 頻帶寬度： $1980\text{Hz}=1.98\text{kHz}$	1K98J3C--
6.複合發射			
雙邊帶 電視中繼	$B_n=2C+2M+2D$	影像限制為 5MHz 聲音在調頻副載波 6.5MHz 上，副載波偏移=50kHz： $C=6.5 \times 10^6$ $D=50 \times 10^3\text{Hz}$ $M=15000$ 頻帶寬度： $13.13 \times 10^6\text{Hz}=13.13\text{MHz}$	13M1A8W--
雙邊帶 無線電中繼系統分頻多工制	$B_n=2M$	10 語音電路 佔有基帶 1 至 164kHz 間： $M=164000$ 頻帶寬度： $328000\text{Hz}=328\text{kHz}$	328KA8E--
雙邊帶 超短波全方向性之無線電射程語音發射	$B_n=2C$ 最大值 + $2M+2DK$ $K=1$ (範例)	主載波被下列各項所調變—— 一個 30Hz 之副載波 ——由一個 30Hz 音調調變一個 9960Hz 音調所產生之載波 ——電話頻路。 ——為確認連續莫爾斯信號之一 1020Hz 鍵送音調 C 最大值=9960 $M=30$ $D=480\text{Hz}$ 頻帶寬度： $20940\text{Hz}=20.94\text{kHz}$	20K9A9WWF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獨立邊帶：與保密電話頻路一起之數路附錯誤校正裝置之電報頻路；分頻多工制	B_n 每一邊帶最大調變頻率 (M) 之總和	正常之複合系統依據標準頻路安排操作 (如依據無線電諮委會建議案 348-2 號)。 3 電話頻路及 15 電報頻路共需頻帶寬度 $12000\text{Hz} = 12\text{kHz}$	12K0B9WWF
III. 頻率調變			
1. 量化或數位化信息信號			
電報，無錯誤校正裝置。(單路)	$B_n = 2M + 2DK$ $M =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text{Hz}$ (170Hz 漂移) 頻帶寬度：304Hz	304HF1BBN
電報，附錯誤校正之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 (單路)	$B_n = 2M + 2DK$ $M =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text{Hz}$ (170Hz 漂移) 頻帶寬度：304Hz	304HF1BCN
選擇性呼叫信號	$B_n = 2M + 2DK$ $M = \frac{B}{2}$ $K = 1.2$ (範例)	$B = 100$ $D = 85\text{Hz}$ (170Hz 漂移) 頻帶寬度：304Hz	304HF1BCN
四頻雙訊電報	$B_n = 2M + 2DK$ B = 快速頻路之調變率 (以飽表示) 若是同步頻路 $M = \frac{B}{2}$ (否則 $M = 2B$) $K = 1.1$ (範例)	相鄰頻率間隔 = 400Hz，同步頻路 $B = 100$ $M = 50$ $D = 600\text{Hz}$ 頻帶寬度：1420Hz = 1.42kHz	1K42F7BDX
2. 電話 (商用品質)			
商用電話	$B_n = 2M + 2DK$	一般正常商用電話	16K0F3EJN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K=1$ (範例：但可能需要更高值)	$D=5000\text{Hz}$ $M=3000$ 頻帶寬度： $16000\text{Hz}=16\text{kHz}$	
3.聲音廣播			
聲音廣播	$B_n=2M+2DK$ $K=1$ (範例)	單波道系統 $D=75000\text{Hz}$ $M=15000$ 頻帶寬度： $180000\text{Hz}=180\text{kHz}$	180KF3EGN
4.傳真			
傳真，直接調頻主載波； 黑及白	$B_n=2M+2DK$ $M=\frac{N}{2}$ $K=1.1$ (範例)	$N=1100$ 單元／秒 $D=400\text{Hz}$ 頻帶寬度： $1980\text{Hz}=1.98\text{kHz}$	1K98F1C--
類比傳真	$B_n=2M+2DK$ $M=\frac{N}{2}$ $K=1.1$ (範例)	$N=1100$ 單元／秒 $D=400\text{Hz}$ 頻帶寬度： $1980\text{Hz}=1.98\text{kHz}$	1K98F3C--
5.複合發射 (參照 iii-B)			
無線電中繼系統， 劃頻多工制	$B_n=2f_p+2DK$ $K=1$ (範例)	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至 300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200kHz，連續指示波 331kHz 產生主載波 100kHz 有效偏移， $D=200 \times 10^3 \times 3.76 \times 2.02$ $=1.52 \times 10^6\text{Hz}$ ， $f_p=0.331 \times 10^6\text{Hz}$ 頻帶寬度： $3.702 \times 10^6\text{Hz}=3.702\text{MHz}$	3M70F8EJF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 頻多工制	$B_n=2M+2DK$ $K=1$ (範例)	96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至 4028kHz 間；每頻路有效偏移	16M3F8EJF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200kHz；連續指示波 4715kHz 產生主載波 140kHz 有效偏 移； $D=200 \times 10^3 \times 3.76 \times 5.5$ $=4.13 \times 10^6 \text{Hz}$ $M=4.028 \times 10^6$ ； $f_p=4.715 \times 10^6$ ； $(2M+2DK) > 2f_p$ 頻帶寬度： $16.32 \times 10^6 \text{Hz}$ $=16.32 \text{MHz}$	
無線電中繼系統劃 頻多工制	$B_n=2f_p$	600 電話頻路，佔有基帶自 60kHz 至 2540kHz 間；每頻路 有效偏移 200kHz；連續指示波 8500kHz 產生主載波 140kHz 有效偏 移。 $D=200 \times 10^2 \times 3.76 \times 4.36$ $=3.28 \times 10^6 \text{Hz}$ ； $M=2.54 \times 10^6$ ； $K=1$ ； $f_p=8.5 \times 10^6 \text{Hz}$ ； $(2M+2DK) < 2f_p$ 頻帶寬度： $17 \times 10^6 \text{Hz}$ $=17 \text{MHz}$	17M0F8EJF
身歷聲聲音廣播， 附多工輔助電話副 載波	$B_n=2M+2DK$ $K=1$ (範例)	指示音調系統； $M=75000$ $D=75000 \text{Hz}$ 頻帶寬度： $300000 \text{Hz}=300 \text{kHz}$	300KF8EHF

III-B. 計算 D 值所使用之倍乘因數，尖峰頻率之偏移，分頻多工制（FM/FDM）多頻路發射。

分類多工制之必需頻帶寬度：

$$B_n = 2M + 2DK$$

D 值，尖峰頻率之偏移，在此公式中係以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乘以下列適當之「倍乘因數」。

在連續引示頻率 f_p 高於最高調變頻率 M 之情況下：

$$B_n = 2f_p + 2DK$$

當由引示頻率所產生主載波之調變指數小於 0.25 或當由引示頻率產生主載波之有效頻率偏移低於或等於每一頻路偏移有效值百分之七十時，則一般公式變成下列二種：

$$B_n = 2f_p \text{ 或 } B_n = 2M + 2DK$$

惟取其較大者。

電話頻路數 N_c	倍乘因數 ¹
	$(\text{峰值因素}) \times \log^1 \left[\frac{\text{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20} \right]$
$3 < N_c < 12$	$3.76 \times \log^1 \left[\frac{\text{主管單位核定電臺執照上或製造廠所指明之分貝值}}{20} \right]$
$12 \leq N_c < 6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2.6 + 2 \log N_c}{20} \right]$

1. 上表中 3.76 與 4.47 兩乘數，分別相當於 11.5 分貝及 13.0 分貝之尖峰因數。

電話頻路數 N_c	倍乘因數 ¹
	$(\text{峰值因素}) \times \log^{-1} \left[\frac{\text{高於調變參考基準之分貝數}}{20} \right]$
$60 \leq N_c < 240$	$4.47 \times \log^{-1} \left[\frac{-1 + 4 \log N_c}{20} \right]$
$N_c \geq 240$	$3.76 \times \log^{-1} \left[\frac{-15 + 10 \log N_c}{20} \right]$

1. 上表中 3.76 乘數，相當於尖峰因數 11.5 分貝。

發射之說明	必需頻帶寬度		發射之標識
	公式	計算舉例	
IV 電搏調變			
1. 雷達			
未調變電搏發射	$B_n = \frac{2K}{t}$ K 值依電搏歷時與電搏上升時間之比值而異，其數值在 1 與 10 之間，且在甚多情況下，不需超過 6。	初級雷達： 解像距離 150 公尺 k=1.5（三角電搏當 ttr，僅各部份自最強部分降低 27 分貝時，予以考慮） 因此 $t = \left[\frac{2 \left(\text{解像距離} \right)}{\text{光速}} \right]$ $= \left[\frac{2 \times 150}{3 \times 10^8} \right]$ 頻帶寬度： $3 \times 10^6 \text{Hz} = 3 \text{MHz}$	3M00P0NAN
2. 複合發射			
無線電中繼系統	$B_n = \frac{2K}{t}$ K = 1.6	電搏位置被 36 語音頻路基準所調變； 半波幅之電搏寬=0.4μs 頻帶寬度： $8 \times 10^6 \text{Hz} = 8 \text{MHz}$ （頻帶寬度與語音頻路數無關）	8M00M7EJT

附件二 頻率容許差度表

1. 頻率容許差度以百萬分率 (ppm) 或以赫 (Hz) 表示之。
2. 各類電臺所示之功率，除另有標明外，對於單邊帶發射機以尖峰波封功率表示之，其他各類發射機則以平均功率表示之。
3. 為技術及作業上之原因，若干種類之電臺可能需要較下表所列更嚴格的容許差度。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 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頻帶：9kHz 至 535kHz 1. 固定電臺： — 9kHz 至 50kHz — 50kHz 至 535kHz 2. 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乙、航空電臺 3. 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乙、船舶緊急發射機 丙、營救器電臺 丁、航空器電臺 4. 無線電測定電臺 5. 廣播電臺	100 ppm 50 ppm 100 ppm (1)(2) 100 ppm 200 ppm (3)(4) 500 ppm (5) 500 ppm 100 ppm 100 ppm 10Hz
頻帶：535kHz 至 1606.5kHz 廣播電臺	10Hz (6)
頻帶：1.6065 至 4MHz 1. 固定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2. 陸地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3. 行動電臺：	100 ppm(7)(8) 50 ppm (7)(8) 100 ppm (1)(2)(7)(9)(10) 50 ppm (1)(2)(7)(9)(10)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 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甲、船舶電臺 乙、營救器電臺 丙、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丁、航空器電臺 戊、陸地行動電臺 4.無線電測定電臺 — 功率 2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200 瓦特以上 5.廣播電臺	40Hz (3)(4)(11) 100 ppm 100 ppm 100 ppm (10) 50 ppm (12) 20 ppm(13) 10 ppm (13) 10Hz (14)
頻帶：4MHz 至 29.7MHz 1.固定電臺： 甲、單邊帶及獨立邊帶發射：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乙、FIB 類發射 丙、其他發射類別：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2.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乙、航空電臺：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丙、基地電臺： — 功率 5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500 瓦特以上 3.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 1) AIA 類發射 2) AIA 類以外之發射 乙、營救器電臺 丙、航空器電臺	50Hz 20Hz 10Hz 20 ppm 10 ppm 20Hz (1)(2)(15) 100 ppm (10) 50 ppm (10) 20 ppm(7) 10 ppm 50Hz (3)(4)(16) 50 ppm 100 ppm (10)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 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丁、陸地行動電臺 4.廣播電臺 5.太空電臺 6.地球電臺	40 ppm (17) 10Hz (14)(18) 20 ppm 20 ppm
頻帶：29.7MHz 至 100MHz 1.固定電臺： — 功率 5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50 瓦特以上 2.陸地電臺： 3.行動電臺： 4.無線電測定電臺 5.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6.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7.太空電臺 8.地球電臺	30 ppm 20 ppm 20 ppm 20 ppm (19) 50 ppm 2000Hz (20) 500Hz (21)(22) 20 ppm 20 ppm
頻帶：100MHz 至 470MHz 1.固定電臺： — 功率 5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50 瓦特以上 2.陸地電臺： 甲、海岸電臺 乙、航空電臺 丙、基地電臺 —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3.行動電臺： 甲、船舶電臺及營救器電臺： — 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 — 在 156 至 174MHz 頻帶外 乙、航空器電臺 丙、陸地行動電臺	20 ppm (23) 10 ppm 10 ppm 20 ppm (24) 15 ppm (25) 7 ppm (25) 5 ppm (25) 10 ppm 50 ppm (26) 30 ppm (24)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 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 在 100 至 235MHz 頻帶 — 在 235 至 401MHz 頻帶 — 在 401 至 470MHz 頻帶 4.無線電測定電臺 5.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6.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7.太空電臺 8.地球電臺	15 ppm (25) 7 ppm (25)(27) 5 ppm (25)(27) 50 ppm (28) 2000Hz (20) 500Hz (21)(22) 20 ppm 20 ppm
頻帶：470MHz 至 2.45 吉赫（GHz） 1.固定電臺： — 功率 1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100 瓦特以上 2.陸地電臺 3.行動電臺 4.無線電測定電臺 5.廣播電臺（電視除外） 6.廣播電臺（電視聲音及影像）： 7.太空電臺 8.地球電臺	100 ppm 50 ppm 20 ppm (29) 20 ppm (29) 500 ppm (28) 100 ppm 500Hz (21)(22) 20 ppm 20 ppm
頻帶：2.45GHz 至 10.5GHz 1.固定電臺： — 功率 100 瓦特或以下 — 功率 100 瓦特以上 2.陸地電臺 3.行動電臺 4.無線電測定電臺 5.太空電臺 6.地球電臺	200 ppm 50 ppm 100 ppm 100 ppm 1250 ppm (28) 50 ppm 50 ppm
頻帶：10.5GHz 至 40GHz 1.固定電臺 2.無線電測定電臺	300 ppm 5000 ppm (28)

頻帶（下限除外，上限包括在內）與 電臺之種類	發射機之容許差度
3.廣播電臺	100 ppm
4.太空電臺	100 ppm
5.地球電臺	100 ppm

發射機頻率容許差度表之註解

- (1) 海岸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 年 1 月 2 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5Hz；
 -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0Hz。
- (2)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海岸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10Hz。
- (3) 船舶電臺發射機用作直接印字電報術或數據傳輸者，其容許差度為：
 - 窄帶移相鍵控為 5Hz；
 - 1992 年 1 月 2 日以前已使用或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40Hz；
 - 19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安裝的移頻鍵控發射機為 10Hz。
- (4) 用於數字選擇性呼叫的船舶電臺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10Hz。
- (5) 如緊急發射機作為主發射機之備用機時，則容許差度適用於船舶電臺發射機。
- (6) 在北美區域性廣播協議書（NARBA）所包括之國家內，得繼續適用 20Hz 之容許差度。
- (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 在 1606.5（第二區域為 1605）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特或以下及 500 瓦特或以下者為 50Hz；
 - 在 1606.5（第二區域為 1605）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各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分別為 200 瓦特及 500 瓦特以上者為 20Hz。
- (8) 用移頻鍵之無線電報術發射機容許差度為 10Hz。
- (9) 海岸電臺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20Hz。
- (10) 在 1605.5 至 4000kHz 及 4 至 29.7MHz 分配予（R）航空行動專用各頻帶內作業之單邊帶發射機，其載波（參考）頻率之容許差度為：
 - 甲、所有航空電臺為 10Hz；
 - 乙、作業於國際業務之所有航空器電台為 20Hz；
 - 丙、專作國內業務作業之航空器電台為 50Hz。
- (11)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12) 使用於單邊帶之無線電話術或移頻鍵無線電報術之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 40Hz。

- (13) 在 1.6065 至 1.8MHz 頻帶內之無線電示標發射機，其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14) 載波功率在 10 千瓦特或以下之 A3E 發射機，於 1.6065（第二區域為 1.605）至 4MHz 及 4 至 29.7MHz 帶內，其容許差度分別為百萬分之二十及百萬分之十五。
- (15) A1A 類發射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
- (16) 在小型船舶上，其船舶電臺發射機，在頻帶 2.6175 至 2.75MHz 內，於海岸水域內或其附近作業，其載波功率不超過 5 瓦特並使用 F3E 或 G3E 類發射，其頻率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 (17) 單邊帶無線電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50Hz，惟該類發射機之工作於 2.6175 至 2.75MHz 頻帶內，其尖峰波封功率不超過 15 瓦特者，則例外適用百萬分之四十之基本容許差度。
- (18) 建議主管機關避免載波頻率只有幾個 Hz 之差數，因該項頻率有發生類似週期性衰減之貶降現象，如頻率容許差度為 0.1Hz 時，則可避免之。此一容許差度亦可適用於單邊帶發射。
- (19)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 5 瓦特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四十。
- (20) 在 108MHz 以下頻率作業，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為 50 瓦特或 50 瓦特以下者，適用 3kHz 之容許差度。
- (21) 如屬電視電臺制：
- 29.7 至 100MHz 頻帶內在 50 瓦特或 50 瓦特以下。
 - 在 100 至 960MHz 頻帶內在 100 瓦特或 100 瓦特以下（影像尖峰波封功率）。且其接收來自其他電視臺之輸入或其服務於小而偏遠孤立的社區，基於作業上之理由，可能無法保持此一容許差度時，則此類電臺之容許差度為 2kHz。
- 1 瓦特或 1 瓦特以下之電臺（影像尖峰波封功率）其容許差度，可進一步放寬至：
- 在 100 至 470MHz 頻帶內為 5kHz；
 - 在 470 至 960MHz 頻帶內為 10kHz。
- (22) 國家電視標準委員會[M (NTSC)]系統發射機之容許差度為 1kHz，惟使用此系統之低功率發射機得適用註解 21)。
- (23) 多次躍程無線電中繼系統採用直接頻率變換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三十。
- (24) 相差 50kHz 間隔頻路之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五十。
- (25) 此項容許差度適用於頻路間隔等於或大於 20kHz 者。
- (26) 用於船機上通信電臺之發射機應適用百萬分之五之容許差度。
- (27) 非裝置於車輛上之手提式設備，其發射機之平均功率不超過 5 瓦特時，容許差度為百萬分之十五。

- (28) 如雷達電臺未核配予指定頻率時，則該等電臺發射所佔頻帶寬度應全部維持於分配予該業務之頻帶內而不適用所示之容許差度。
- (29) 在使用此項容許差度之主管機關應遵守最新有關之國際無線電諮詢委員會建議案。

附件三 無線電最大容許混附發射功率階度表

1. 本附件說明雜散域內無用發射最大容許功率階度，其推導使用表 1 提供之數值。
2. 除天線及其傳輸線以外，以該設備的任何部分發出雜散域發射效應，不得大於在該發射頻率上以最大容許功率供至此天線系統所發生之效應。
3. 惟此項階度不應適用於緊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電臺，緊急定位發射機，船舶之緊急發射機，救生船發射機，營救器電臺或當緊急情況時所使用之水上發射機。
4. 由於技術或操作方面之原因，為保護某些頻段內特定業務，可能採用更嚴之容許階度。為保護這些業務，例如安全或無源業務，這些階度應由相關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同意，更嚴緊階度亦可經由有關主管機關協議後確定之。此外，為保護安全業務、無線電天文及使用無源感測器之太空業務，可能需要特別考慮發射機之雜散域發射。在 ITU-R SM-329 建議書中，提供有關對無線電天文、衛星地球探測及氣象無源遙測有害干擾階度資料。
5. 無線電通信和訊息技術設備組合的雜散域發射限制值，即無線電通信發射機的發射限制值。
6. 雜散域發射頻率量測範圍從 9 kHz 至 110 GHz，或者如果再高至二次諧波頻率。
7. 雜散域發射階度限於下列基準頻寬：
9 kHz 至 150 kHz 之間為 1 kHz
150 kHz 至 30 MHz 之間為 10 kHz
30 MHz 至 1 GHz 之間為 100 kHz
1 GHz 以上為 1 MHz
8. 所有太空業務雜散域發射基準頻寬為 4 kHz。
9. 每個特定雷達系統應計算特定雜散域發射階度所需基準頻寬。因此，無線電導航、無線電定位、搜索、追蹤及其他無線電測定功能使用之 4 種一般類型脈衝調變雷達，基準頻寬應按照下列方式確定：
對於固定頻率、非脈衝編碼雷達，雷達脈衝長度之倒數，以秒計（例如：如果雷達脈衝長度是 $1\ \mu\text{s}$ ，基準頻寬就是 $1/(1\ \mu\text{s}) = 1\ \text{MHz}$ ）；
對於固定頻率、相位編碼脈衝雷達，相位脈衝串長度之倒數，以秒計（例如：如果雷達脈衝長度是 $2\ \mu\text{s}$ ，基準頻寬就是 $1/(2\ \mu\text{s}) = 500\ \text{kHz}$ ）；
對於調頻（FM）或線性調頻雷達，雷達頻寬（MHz）除以脈衝長度所得值平方根，以微秒計（例如：調頻是在 $10\ \mu\text{s}$ 脈衝長度的 1250 MHz 至 1280 MHz，或 30MHz，基準頻寬就是 $(30\text{MHz}/10\ \mu\text{s})^{1/2} = 1.73\ \text{MHz}$ ）；
對於以多波形操作之雷達，用於規定雜散域發射階度之基準頻寬，憑經驗由雷

達觀測數據確定，並依據最新版本 ITU-R M.1177 建議書所述指南得出。

對於使用上述方法確定其頻寬大於 1 MHz 之雷達，應使用 1 MHz 基準頻寬。

計算無線電設備使用最大容許雜散域發射功率階度之衰減值

業務類別或設備種類 ⁶	衰減 (dB) 低於加到天線傳輸線之功率
除下列提到業務之外的所有業務	$43 + 10 \log (P)$ ，或 70 dBc，取寬鬆者
太空業務 (地球電臺) ^{1,7}	$43 + 10 \log (P)$ ，或 60 dBc，取寬鬆者
太空業務 (太空電臺) ^{1,8}	$43 + 10 \log (P)$ ，或 60 dBc，取寬鬆者
無線電測定 ⁵	$43 + 10 \log (PEP)$ ，或 60 dB，取寬鬆者
廣播電視 ²	$46 + 10 \log (P)$ ，或 60 dBc，取寬鬆者；對於 VHF 電臺不超過 1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或對於 UHF 電臺不超過 12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因情況不同可能需要較大衰減。
FM 廣播	$46 + 10 \log (P)$ ，或 70 dBc，取寬鬆者；不得超過 1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
MF/HF 廣播	50 dBc；不得超過 50 mW 之絕對平均功率階度
SSB 移動電臺 ³	低於 PEP 43 dB
30MHz 以下工作之業餘業務 (包括使用 SSB 業務) ⁷	$43 + 10 \log (PEP)$ ，或 50 dB，取寬鬆者
30MHz 以下工作之業務，但太空、無線電測定、廣播、使用 SSB 移動電臺之業務與業餘業務除外 ³	$43 + 10 \log (X)$ ，或 60 dBc，取寬鬆者， $X = \text{SSB 調變之 PEP}$ ， $X = \text{其他調變之 } P$
小功率無線電設備 ⁴	$56 + 10 \log (P)$ ，或 40 dBc，取寬鬆者
應急發射機 ⁹	無限制

註解：

P：加到天線饋線以瓦特特表示之平均功率。當使用突發傳輸時，平均功率 P 和任何雜散域發射平均功率使用突發持續時間之平均功率測量。

PEP：加到天線饋線以瓦特特表示之尖峰波封功率。

dBc：相對於發射未調變載波功率分貝。在沒有載波情形下，例如有些數位調頻方案，載波不用於測量，與 dBc 相當的基準功率是相對於平均功率 P 的分貝。

1、所有太空業務雜散發射限值依 4 kHz 基準頻寬表示。

2、對於模擬電視傳輸，平均功率階度通過特定的視頻信號調變確定。選擇這種視頻信號的方式是將最大平均功率階度加在天線饋線上。

- 3、使用 SSB 所有類別的發射都包括在”SSB”類別內。
- 4、最大輸出功率小於 100 mW，並想要用於短距離通信或控制目的之無線電設備，這種設備一般不需要電臺執照。
- 5、對於無線電測定系統，為計算輻射發射階度，應確定不在天線饋線上的雜散域發射衰減（dB）。確定雷達系統的輻射雜散域發射階度測量方法，應參照最新版本 ITU-R M.1177 建議書。
- 6、在某些數位調變情況下（包括數位廣播），廣播系統、脈衝調變和各類業務窄頻大功率發射機，要滿足接近 $\pm 250\%$ 必要頻寬限值可能比較困難。
- 7、在 30 MHz 以下作業之衛星業餘業務地球電臺歸類為在 30 MHz 以下作業之業餘業務（包括使用 SSB 業務）。
- 8、打算在深度太空工作之太空研究業務，其太空電臺不受雜散域發射限值之限制。
- 9、應急無線電示標、應急定位器發射機、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雷達詢問機、船舶應急、救生艇、救生艇發射機與緊急情況使用陸地、航空及水上發射。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9400108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事業：指依本法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
- 二、申請人：指依本辦法申請使用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 三、使用者：指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五十九條規定獲核配無線電頻率之電信事業。

第三條

- ① 電信事業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核配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
- ② 前項電信事業為設置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其無線電頻率之申請核配及電臺設置使用管理等事項，依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或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章 開放及受理申請

第四條

主管機關公告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期間。
- 二、無線電頻率之範圍、用途、使用期限及其他條件與限制。
- 三、申請人及使用者之資格限制。
- 四、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
- 五、應繳納之費用。
- 六、無線電頻率之核配方式。

第五條

申請人得自行就開放申請無線電頻率之狀態進行接收之量測，量測結果有

疑慮者，得於前條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但前條公告未訂申請截止日時，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澄清。

第六條

- ①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 三、應繳納費用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②前項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電信設備概況之構想：
 - (一)採用技術之種類及特性。
 - (二)系統架構、通訊型態及服務內容。
 - 二、網路設置計畫構想。
 - 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構想。
 - 四、無線電頻率使用應履行之事項及責任擔保。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③主管機關為查核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公告之資格限制，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或使用者補具相關資料。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一、逾期提出申請。
-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 三、未依規定繳納費用，或繳納金額不足。

第八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一、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四條第三款公告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
- 二、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三、有影響申請公平、公正之行為。

第九條

- ①申請人提出之申請無前二條所定情事，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一、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公告之資格條件。

二、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三、電信設備所採用之技術種類未符合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無線電頻率之用途，或有礙電信服務互通應用。

②申請人未於期限內依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補具相關資料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已獲核配者，撤銷或廢止其核配：

- 一、有第八條各款、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情事之一。
- 二、有第七條第三款情形。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第三章 核配方式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公告無線電頻率核配之事項，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核配方式、程序及條件。
- 二、申請流程及相關應公告、公開或通知申請人之事項。
- 三、申請人申請資格喪失之情事。

第十二條

①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為審查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資格及條件，得成立審查委員會。

②前項審查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主管機關於前條第一項審查結束後，應公告競價者名單。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各該期程開始日之七日前公告或通知各該申請人。但為辦理第十二條審查所為之通知或公告，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獲准核配無線電頻率之申請人，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期限繳納費用後，取得頻率核配資格；並得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頻率使用核准函及頻率使用證明。

第四章 應繳納之費用

第十六條

- ①申請人依第六條規定提出申請時，應繳納審查費。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無息發還前項審查費：
 - 一、第四條公告訂有申請截止日，且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撤回申請案。
 - 二、有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③第一項審查費及其利息，除前項情形外，申請人不得要求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十七條

- ①申請核配以競價為作業方式之一時，主管機關得於依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所為之公告中載明申請人應繳納之押標金。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要求發還前項之押標金，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
 - 三、經主管機關於競價作業中撤銷或廢止其申請資格。
- ③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項各款情形者，始得申請無息發還第一項押標金：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前撤回申請案。
 - 二、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三、俟競價作業結束，確認未得標。
 - 四、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

第十八條

- ①申請人或使用者應繳納得標金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繳納得標金。
- ②申請人或使用者未取得頻率使用證明前，有第十條規定之情事，得申請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
- ③使用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核配使用無線電頻率之全部或一部，除前項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利息不予發還。

第十九條

- ①主管機關得於依第四條規定所為之公告中，載明使用者應負擔之義務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之事項。
- ②使用者完成主管機關所定之應履行事項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及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
- ③前項完成之應履行事項不完全或遲延時，主管機關得要求使用者支付，或

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遲延履約及違約金。

第二十條

使用者應依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繳納頻率使用費。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211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用途收取頻率使用費：

- 一、行動通信：行動通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一所列方式計收。
- 二、專用電信：專用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二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 三、固定通信：固定地點之點對點或點對多點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三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 四、衛星通信：衛星系統與地球電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四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 五、廣播電視：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提供公眾收聽收視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五所列方式計收。
- 六、實驗研發電信：實驗研發電信網路之基地臺與行動臺間或行動臺與行動臺間之無線電通信使用之頻率，其頻率使用費依附件六及附錄一所列方式計收。

第三條

- ① 頻率使用費之計費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費一次。
- ② 頻率使用者於計費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其頻率使用費依下列方式收取，並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
 - 一、頻率使用者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核發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證明時，其頻率使用費自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二、頻率使用者新設電臺或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換發電臺執照

時，其頻率使用費自電臺執照核發或換發之日起，按日數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③計費期間內頻率使用者之既設電臺因遷移發射地址、變更頻率或發射功率等，而換發電臺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電臺執照前，依變更前電臺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計收。
- ④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者，自當年一月一日起至廢止頻率核配之日止按日計收頻率使用費；頻率使用者繳交全年頻率使用費後，始經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時，由主管機關自廢止頻率核配之次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日計算無息退還頻率使用費。
- ⑤第二項與前項之收費及退費之方式，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頻率使用者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頻率使用費。

第五條

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經主管機關核配之頻率者，其頻率使用費應由供用人依前二條規定繳納。

第六條

基於國家安全或依法定之公共義務而使用頻率者，得經行政院核定後，免收取其頻率使用費。

第七條

- ①頻率使用費繳納金額在一定數額（含）以上者，繳納義務人有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依規費法第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 ②前項之一定數額如下：
 - 一、行動通信：新臺幣二億元。
 - 二、其他用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每年應繳頻率使用費（新臺幣）

$= 7,630,000 \text{ 元} / \text{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涵蓋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 \text{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相關參數值如下：

（一）年度調整係數：

1. 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或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標得之頻率，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當年度起算之第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度調整係數第一年係數。
2. 各頻段之年度調整係數如下：
 - (1) 3500 MHz 頻段（3300 MHz 至 3570 MHz）及 28000 MHz 頻段（27000 MHz 至 29500 MHz）：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1，第三年為 0.5，第四年為 0.7，第五年起恢復為 1。
 - (2) 其他頻段：第一年為 0.1，第二年為 0.4，第三年為 0.7，第四年起恢復為 1。

（二）涵蓋係數：

指定區域 1 涵蓋率 (L)	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 (C)	指定區域 1 係數
L < 50 %	C < 85 %	1
	85 % ≤ C < 90 %	1
	90 % ≤ C < 95 %	1
	95 % ≤ C	1
50 % ≤ L < 90 %	C < 85 %	0.995
	85 % ≤ C < 90 %	0.975
	90 % ≤ C < 95 %	0.95
	95 % ≤ C	0.925
90 % ≤ L	C < 85 %	0.99
	85 % ≤ C < 90 %	0.95
	90 % ≤ C < 95 %	0.9
	95 % ≤ C	0.85

指定區域 2 涵蓋率 (M)	指定區域 2 係數
$M < 20\%$	0
$20\% \leq M < 40\%$	0.01
$40\% \leq M < 60\%$	0.02
$60\% \leq M < 80\%$	0.03
$80\% \leq M < 100\%$	0.04
$M = 100\%$	0.05

1. 涵蓋係數 = 指定區域 1 係數 - 指定區域 2 係數。
2. 主管機關應於計費年度前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公告指定區域 1 涵蓋率及指定區域 2 涵蓋率認定方式。
3. 頻率使用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指定區域 1 涵蓋率」、「指定區域 2 涵蓋率」及「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自評報告，經主管機關查驗後，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未於期限內提出自評報告者，認定當年度適用之「涵蓋係數」為 1。
4. 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該村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該村里全部人口數計算：
 - (1) 偏遠地區之村里設置一座以上大型基地臺。
 - (2) 大型基地臺電波涵蓋該村里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5. 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電波涵蓋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佔偏遠地區村里人口數總和之百分比。
6. 偏遠地區係指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大型基地臺係指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所定義之大型基地臺，且採分頻雙工模式時，在上下行各 15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應達 100Mbps 以上，或採分時雙工模式時，在 20MHz 頻寬條件下，下行速率應達 100Mbps 以上。

(三) 頻段調整係數：

使用頻率 (F)	頻段調整係數
$F < 1 \text{ GHz}$	1
$1 \text{ GHz} \leq F < 3 \text{ GHz}$	0.75
$3 \text{ GHz} \leq F < 6 \text{ GHz}$	0.18
$6 \text{ GHz} \leq F$	0.004

二、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

(一) 電信事業為促進創新垂直應用發展，經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並以拍賣取

得之無線電頻率提供垂直應用服務者，得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後，依下列計算方式及審查結果，認定當年度適用之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其申請方式及審查認定等相關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前述創新垂直應用服務領域，以結合場域主，提供涵蓋硬體、軟體、雲端服務在內的應用服務，如：無人駕駛、無人機、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智慧城市等。

- (二) 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為電信事業提出與場域主於計費年度前一年之合作案契約金額乘以當年度折扣比例；自一百十年起之折扣比例為 30%，逐年遞減 5%，自一百十四年起則為 10%；前述實施期間及折扣比例，主管機關每年將依創新垂直應用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並於應用發展成熟穩定時取消折扣費用。

- (三) 單一業者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上限

$$= 7,630,000 \text{ 元} / \text{MHz} \times \text{指配頻寬 (包含上行及下行頻寬)} \times \text{年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頻段調整係數} \times 0.15$$

附件二 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基地臺		$\left(\frac{BW}{12.5\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right) \times 8,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行動臺	W ≤ 10 瓦特	50 元 × d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 MHz 者以 20 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10 瓦特 < W ≤ 20 瓦特	100 元 × d	4.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20 瓦特 < W	200 元 × d	5. 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 6. 行動臺頻寬大於 30 kHz 以上，且功率大於 0.05 瓦特者，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		4,000 元	

附件三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使用頻率	計費方式 (每電臺)
中心頻率 < 30 MHz	$\left(\frac{BW}{3\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right) \times 1,000 \times d$
30 MHz ≤ 中心頻率 < 1 GHz	$\left(\frac{BW}{12.5\text{kHz}}\right) \times \left(\frac{W}{25\text{watt}}\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GHz ≤ 中心頻率 < 3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8,000 \times d$
3 GHz ≤ 中心頻率 < 12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10,000 \times d$
12 GHz ≤ 中心頻率 < 23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6,000 \times d$
23 GHz ≤ 中心頻率 < 31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4,000 \times d$
31 GHz ≤ 中心頻率 < 42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2,500 \times d$
42 GHz ≤ 中心頻率 < 70 GHz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1,000 \times d$
70 GHz ≤ 中心頻率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left(\frac{W}{1\text{watt}}\right) \times 500 \times d$

備註：

1. BW：指配頻寬。
W：發射機發射功率（瓦特）。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其他機構指配頻寬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
3.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5 瓦特者以 0.5 瓦特計算，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
4.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之頻率使用費以主控基地臺（Hub）個別計算（依指配頻寬及功率計費；BW 指配頻寬不受超過 56MHz 者以 56MHz 計算之限制）。
5.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接收端不另外計費。

附件四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電臺別	計費方式 (每電臺)	備註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left(\frac{BW}{1\text{MHz}}\right) \times 5,000 \times d$	1. BW：指配頻寬。 d：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小於 1 MHz 者以 1 MHz 計算，大於 72 MHz 者以 72 MHz 計算。 3. 所稱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或行動衛星地球電臺為已設置電臺並取得電臺執照，進行通信之衛星地球電臺；僅具接收功能之衛星地球電臺，或未設置衛星固定地球電臺之代理衛星行動通信服務者，不收取頻率使用費。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附件五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一、全區性廣播電視事業

名稱	計費方式	調整係數	備註
全區性廣播事業	414,000 元 × 調整係數	公設廣播電臺為 0.2，其餘電臺為 1	1. 全區性廣播係 18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 =414,000 元。
無線電視事業	12,000,000 元 × 調整係數	公共電視臺為 0.2； 中華電視臺為 0.52； 其餘電視臺為 1	2. 無線電視係 54000 元/10 萬人口×2300 萬人口 =1200 萬元。

二、非全區性廣播事業

名稱	計費方式	調整係數	備註
海外廣播電臺	6,000 元	-	1. 設置電視變頻機（Television Translator）/ 增力機（Television Booster）/ 補隙站（Gap Filler）者，不另收取頻率使用費。
學校實習 廣播電臺	2,000 元	-	2. 在計算涵蓋區域內人口時，電波涵蓋面積超過鄉（鎮、市、區）行政區域三分之二以上者，以全部人口計算；電波涵蓋面積超過三分之一但不及三分之二者，以全部人口二分之一計算；電波涵蓋面積三分之一以下者，不計算其人口。
調頻廣播電臺 （不包含學校實習 廣播電臺）	1800 元/10 萬人口 × 涵蓋人口數× 調整係數	公營廣播電臺 為 0.2，其餘 電臺為 1	3. 廣播網之電波涵蓋全區之電臺，其電波重疊涵蓋區域人口數，得酌予扣除。
調幅廣播電臺 （不包含海外廣播 電臺）	1000 元/10 萬人口 × 涵蓋人口數× 調整係數		

附件六 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

指配頻寬 (BW)	計費方式 (六個月)
$BW \leq 25 \text{ kHz}$	$1,650 \text{ 元} \times d$
$25 \text{ kHz} < BW \leq 500 \text{ kHz}$	$2,750 \text{ 元} \times d$
$500 \text{ kHz} < BW \leq 10 \text{ MHz}$	$22,000 \text{ 元} \times d$
$10 \text{ MHz} < BW \leq 20 \text{ MHz}$	$42,350 \text{ 元} \times d$
$20 \text{ MHz} < BW$	$62,150 \text{ 元} \times d$

備註：

1. d ：調整係數（詳如附錄一）。
2. 指配頻寬 (BW) 包括上行及下行頻寬。
3. 不同頻段之指配頻寬應合併計算。
4.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於核發或換發網路執照時一次收取之，計費期間為六個月，其他試（實）驗則按核准期間計算一次收取，不適用本標準第三條規定。
5.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網路執照期間內頻率使用者因變更頻率，須換發執照者，其頻率使用費於換發執照前，依原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換照後，則依變更後之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收取。
6.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之頻率使用者於繳交頻率使用費後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網路執照情形者，其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至原執照期間屆滿日止之頻率使用費，由主管機關按日計算無息退還。
7.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者應於核發網路執照次日起三十日內繳交頻率使用費，不適用本標準第四條規定。

附錄一：調整係數 d（特殊用途及性質、偏僻地區、非頻率擁擠地區、物價指數等調整因素）

用途	電臺類別	調整係數 d
固定通信	區域多點分散式系統（LMDS；Local Multipoint-Distribution System）	0.4
	電信事業供偏遠地區微波電臺	0.1
	商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2
	非商業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公營廣播、公設廣播電視）	0.1
	有線廣播電視供偏遠地區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1
	無線廣播電視供離島節目中繼微波電臺	0
	其他	1
專用電信	公用事業（水、電、瓦斯）智慧讀表設置之基地臺	0.7
	非營利性質政府機構設置之基地臺	0.3
	警察、海巡、醫療、漁業之基地臺	0.1
	助導航及氣象雷達使用之電臺	0
	使用未單獨指配頻率之共用頻帶之電臺	0
	使用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頻率（詳如附錄二）之電臺	0
	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救災使用之電臺	0
	緊急醫療救護用之電臺	0
	軍事專用電臺	0
	其他	1
衛星通信	商業廣播電視衛星地球電臺	0.2
	非商業廣播電視衛星地球電臺（公營廣播、公設廣播電視）	0.1
	其他	1
實驗研發電信	學術、教育、工廠、研究機構、電信業者、廣播電視業者之試（實）驗	0
	商業實驗研發電信網路	1

附錄二：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及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一、船舶海上遇險安全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信頻率	用途
490、4209.5 kHz	以本國語言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500 kHz	國際摩斯電報遇險頻率
518 kHz	以國際語言（英語）播放海事安全資訊
2174.5、4177.5、6268、8376.5 kHz； 12.520、16.695 MHz	利用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2182、4125、6215、8291kHz； 12.290、16.42、156.8 MHz	利用無線電話系統傳遞遇險、安全訊息
2187.5、4207.5、6312、8414.5 kHz 12.577、16.8045 MHz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遞遇險及安全訊息
3023、5680 kHz	船舶遇險之現場與救難飛機通信用
4125 kHz	為 2182 kHz 備用頻率，於遇險、搜救時，船舶無線電臺與航空器無線電臺通信用
8364 kHz	救生艇、筏在執行搜救任務時，用來與船舶電臺及航空器電臺連絡用
4210、6314、8416.5 kHz 12.579、16.8065、19.6805、22.376、 26.1005 MHz	海岸電臺以狹頻帶直接印字電報（NBDP）傳送海事安全訊息
121.5 MHz	1. VHF 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EPIRB）之發射頻率，供船舶遇險時，飛機搜索救難用 2. 救生艇筏搜救協調用
123.1 MHz	遇險時，現場搜救協調用
156.525 MHz（CH70）	1. 利用數位選擇呼叫（DSC）技術傳送遇險及安全呼叫及 VHF EPIRB 2. 公眾通信呼叫使用
243 MHz	舊型 VHF 之 EPIRB 發射之頻率
406～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EPIRB 使用之頻帶
1.6455～1.6465 GHz	INMARSAT EPIRB 使用之頻帶（尚未使用）
9 GHz	雷達詢答機使用
157.2、157.25、157.3、157.4、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使用

通信頻率	用途
161.8、161.85、161.9、162 MHz	

二、陸上救難通信頻率表

通信頻率	用途
148.74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5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48.77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2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37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150.35 MHz	國內救難無線電通信需求
406 ~ 406.1 MHz	COSPAS-SARSAT 之 PLB 使用之頻帶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0950033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1050050761 號令修正發布 17、18、24 條條文及第 7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附表三之一、第 8 條條文之附表四、附表五、附表五之一、附表五之二；增訂第 8-1～8-3、11-1、13-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器材。

第三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分下列二級：
 -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供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臺所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前款規定以外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②主管機關對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影響電波秩序程度分級管理，並定期檢討。

第二章 製 造

第四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製造核准證明文件，始得製造：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申請書（附表一）。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影本。

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者，應設置適當之電波隔離設施，以避免干擾無線電之合法使用者；如發生干擾之情事，應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干擾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核准者，如變更廠商名稱、代表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於完成公司或商業之變更登記或工廠登記後，應檢具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異動。

第三章 輸 入

第六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輸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輸入：

- 一、國內製造經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 二、自國外輸入至政府核定之免稅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保稅範圍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保稅範圍內之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 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自前項第二款所列之事業、工廠、倉庫、物流中心、免稅購物商店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其他地區者，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但經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 ①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者，應依其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附表二）及其相關文件（附表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進口核准證：

- 一、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臺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三、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四、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
- 六、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七、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

八、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②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八款之進口核准證者，填寫下列文件證號或公文字號，得免檢附附表三相關文件：

- 一、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 二、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

第八條

①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者，應依其用途檢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附表四）及其相關文件（附表五），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進口核准證：

- 一、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 二、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三、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每次進口同廠牌型號十部以內者。
- 四、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五、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六、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 七、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②前項第六款器材輸入僅供申請人自用，不得轉讓或作為其他商業上之用途，其輸入數量限制如下：

-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六部以上，十部以內。
- 二、郵寄輸入者，三部以上，十部以內。
-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其中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

③第一項第六款輸入數量符合下列者得以切結方式輸入供自用，免請領進口核准證：

- 一、自行攜帶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五部。
- 二、郵寄輸入或其他非自行攜帶方式輸入者，一次至多不得逾二部。
- 三、同一自然人或法人，一年內以十部為限。其中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

第八條之一

①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以下簡稱專用證號證明）者，得憑該證明輸入供研發、測試用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②前項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為二年，並分為下列五個級距：

- 一、第一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千次以上。
 - 二、第二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一千次以上、未滿二千次。
 - 三、第三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五百次以上、未滿一千次。
 - 四、第四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二百五十次以上、未滿五百次。
 - 五、第五級距專用證號證明：專用證號證明有效期間內輸入次數未滿二百五十次。
- ③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型號之器材一年以七百五十部為限，且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應負保管器材之責任。
- ④依第一項規定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

第八條之二

- ①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就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五個級距，擇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專用證號證明：
- 一、最近二年每年均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號且每年平均達五十個證號以上，或最近二年經經濟部核定為優良廠商，且最近二年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號每年平均達三十個證號以上。
 - 二、最近二年未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主管機關裁罰。
- ②取得專用證號證明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發專用證號證明：
- 一、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進口之器材內部管控良好，無遺失或失竊之情事。
 - 二、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抽查，確認器材均於申請人營業所在地或工廠所在地。但器材已復運出口且申請人提出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供主管機關查核無誤者，不在此限。
- ③申請專用證號證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器材管理計畫。
 - 二、最近二年取得主管機關核發進口核准證之清冊及主管機關同意解除列管之文件；或最近四年內專用證號證明期間依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進口器材之管理紀錄，須包含項目名稱、數量、用途及流向。

- 三、前一年度申請人研發測試人員名冊及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等具備研發、測試能量之佐證資料。

第八條之三

- ①依第八條之二規定取得專用證號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證明：
- 一、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抽查，發現器材管理情形與所提報之管理計畫明顯不符。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裁罰。
- ②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證明之廠商，應自廢止日起二年內，將以專用證號證明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③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證明之廠商，自廢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專用證號證明。

第九條

進口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低功率射頻器材或業餘無線電臺已取得審驗證明者，得憑審驗證明辦理輸入。

第十條

適用貨物暫准通關相關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進口者，得免申請進口核准證，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暫准通關相關規定復運出口。

第十一條

船舶或航空器自國外輸入時，其已裝置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免請領進口核准證，但應依相關法令申請電臺執照。

第十一條之一

- ①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外交簽證、禮遇簽證或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得免請領進口核准證。
- ②前項免簽證入境或持有停留簽證入境之外國人，輸入供自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以一部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申請進口核准證時，檢具之網路設置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之規定期間或專案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同者，應分別申請。

第十三條

- ①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為一年，每證限使用一次。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但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架設許可證或相關核准文件之有效期間。

- ②進口核准證遺失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 ③進口核准證資料異動時，應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十三條之一

射頻器材免進口核准證之專用代碼，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四章 申報作業

第十四條

- ①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以下簡稱申報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定期每二年申報一次，並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檢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以電子方式辦理申報。
- ②前項之申報內容應包含器材之流向、用途及狀態。
- ③申報者有申報不全或申報不實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令其按季或按月申報。
- ④經主管機關令其按季申報者應於每季首月十日前，檢具前一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⑤經主管機關令其按月申報者應於每月十日前，檢具前一月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⑥第四項及第五項申報者已依處分按季或按月申報期滿一年後，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廢止該按季或按月申報之處分。
- ⑦第三項所稱按季，以每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四月至六月為第二季，七月至九月為第三季，十月至十二月為第四季。

第十五條

- ①申報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資料表（附表六）。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相關申報資料。
- ②前項申報應檢具文件不全、申報內容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補正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視同未申報。

第十六條

- ①申報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簡易申報資料表（附表七），以電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持有已取得電臺設置核准文件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已依本辦法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封存。
 -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輸入核准並管制在案，因故障、損壞或零件老化等因素，輸出維修後復運進口。

四、輸入僅供短期靜態展示、短期展場表演或體育競賽活動，並承諾於該期間結束後將復運出口。

- ②前項第一款已取得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者得於換發電臺執照時併同申報。

第五章 復運出口、封存、監毀及核銷列管

第十七條

- ①以電臺架設許可證、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或電臺設置核准文件申請核准進口，申請人未於規定之期間內取得電臺執照或設置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復運出口或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②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八款規定以專案核准文件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規定之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 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 ④前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
-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執照，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申請人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必要，且無電波干擾疑慮者。
- 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不得將其轉讓或作其他商業上之用途，且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人未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執照者，應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 ①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進口核准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申請人應於核准文件規定之期間

屆滿前，將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必要時，得自行銷毀並檢附銷毀過程紀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申請人得於前二項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復運出口、報請主管機關監毀或自行銷毀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 二、申請人檢附器材使用及管理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有必要，且無電波干擾疑慮者。
- 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入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未取得審驗證明者，其汰換、暫停使用或讓與第三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九條

- ①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器材所有人應即報請主管機關封存或監毀。但器材之所有人不明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封存或監毀。
- ②依前項封存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器材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三年為限。
- ③主管機關知有第一項應封存或監毀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得主動派員封存或監毀。
- ④主管機關對於封存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 ⑤第一項汰換或終止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得讓與第三人。
- 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暫停使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器材所有人不辦理封存或監毀者，應指派專人列冊管理器材數量及放置地點，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
- ⑦船舶或航空器無線電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須辦理封存或監毀：
 - 一、船舶無線電臺在國外銷毀或轉讓，或隨同船體輸出國外。
 - 二、航空器無線電臺毀損、汰換、終止使用或隨同航空器輸出國外。
- ⑧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臺，於毀損、汰換、終止使用或暫停使用時，不須辦理申報、封存、監毀或專人列冊管理。

第二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復運出口者，應於器材出口後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報請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 一、海關出口證明聯或其他可證明復運出口之文件影本。

二、外國船籍證書或本國發票影本。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封存、監毀、自行銷毀或復運出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遺失或失竊時，器材所有人應即檢具警察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由器材所有人自行切結，向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第二十二條

- ①為使用而持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PLB）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 ②使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之持有者，經交通部航港局或執行搜救之機關發現有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錄之情形，應提供器材識別碼及個人資料供執行搜救之機關作成紀錄通知主管機關，且持有者應辦理登錄後始得繼續使用。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申請書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章及 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人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信箱						
代理申請人	廠商名稱				(申請人公司章及 代表人章，或代 理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人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請項目	☐ 新發		變更事項	變更內容		
	☐ 公司資料或工廠資料變更		☐ 廠商名稱 ☐ 代表人 ☐ 營業所在地 ☐ 工廠所在地			
檢附文件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證影本。 ☐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核准證明影本。(變更事項者)					

附表一之一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辦理 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 事宜，並由委任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理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 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或業餘無線電設置用 ☐ 供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 ☐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 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 ☐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填寫須知：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檢附文件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或電臺架設許可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_____ ☐ 外國船籍證書或買賣契約書 ☐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_____ ☐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 自用切結書 ☐ 切結書 ☐ 委任書 ☐ 其他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_____元；證號：_____。			
☐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三 申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公眾電信網路、專用電信網路或業餘無線電機設置使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網路設置計畫核准文件、電臺設置核准文件、電臺架設許可證或其他電信網路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二	進口供販賣用之外國船舶或外銷船舶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外國船籍證書、買賣契約書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三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專案核准文件。 4. 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 及說明 5
四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原出口報單。	說明 1、2 及說明 4
五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六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七	進口供自用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二部以內（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 3. 型錄、規格資料或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表三之一）。	說明 1 至 3
八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

說明：

1. 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 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八之器材類別辦理。
5. 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6.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附表三之一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申請審驗用 ☐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年__月__日前復運出口或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		
	☐ 業餘無線電人員進口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自用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口之器材，應於進口核准證核發日起六個月內取得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之二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辦理 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代理 事宜，並由委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新發 ☐補發 ☐換發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理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申請人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傳真電話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地址	
輸入用途	☐ 供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呎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 非國內製造且輸出後復（退）運進口 ☐ 供審驗用（如型式認證、簡易符合性聲明等） ☐ 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 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 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專案核准文件載明之器材			

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項目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填寫須知： 1.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藍牙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2.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3. 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雜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檢附文件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審驗號碼： _____ ☐ 須蓋海關關防之原出口報單，原出口報單號碼_____號 ☐ 專案核准文件，專案核准文件之公文字號，通傳_____字第_____號 ☐ 切結書 ☐ 自用切結書 ☐ 委任書 ☐ 其他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簽章：

代理申請人代表人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審查結果（由受理單位填寫）			
☐ 同意。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或證號。 應收證照費新臺幣 _____ 元；證號： _____。			
☐ 不同意，退件原因：			
承辦人	審核	直接主管	單位主管

附表五 申請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應檢附相關文件明細

項次	器材類別	應檢附文件	備註
一	進口供申請電信服務用之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法人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型式認證證明文件、符合性聲明證明文件或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2 及說明 5
二	非國內製造復（退）運進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原出口報單。	說明 1、2 及說明 4
三	進口供審驗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四	進口供研發、測試或展示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五	進口供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切結書（附表五之一）。	說明 1、2 及說明 6
六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十部以內。但行動衛星地球電臺或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符合相關技術規範之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自用切結書（附表五之二）。	說明 1 至 3
七	進口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1. 進口核准證申請書。 2.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證明文件。 3. 專案核准文件。	說明 1
說明：			
1. 所附之影本均須依申請人身分別加蓋公司大小章、機關關防或簽章（簽名）。			

2. 申請人得自製造商或經銷商提供服務之網站下載同廠牌型號之器材資料（須包括頻率及功率）代替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3. 依自用輸入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與本會或本會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同廠牌型號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4. 申請書應檢附文件欄位填寫不全或出口報單所載之出口人與退貨復進口申請人不一致者，請按項次七之器材類別辦理。
5. 以專案核准文件申請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免檢附型錄、規格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
6. 進口供審驗、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功率及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
7. 進口供研發、測試、展示用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或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其頻率得免符合相關技術規範規定；屬雛型機者，得免填型號。

附表五之一 切結書

用途：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			通傳進字第 號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數量
	1				
	2				
	3				
	用途		後續辦理		
	☐ 申請審驗用 ☐ 研發、測試或展示用 ☐ 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		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進口之器材，預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復運出口、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毀或自行銷毀後將銷毀過程紀錄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或機關關防）及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之二 自用切結書

用途：除行動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直徑小於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外，輸入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							
申請人	☐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地址					
		代表人姓名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資訊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市話）		
	聯絡電話（手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切結事項	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申請進口下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本會訂定之技術規範，且僅供自用，不作為販賣或其他商業用途：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工作頻率	輸出功率	數量
	1						
	2						
	3						
	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簽名及蓋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之章或機關關防)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僅具 Wi-Fi 藍牙、NFC、ANT 射頻功能之用戶端器材（Client Device，不含 AP）、僅具藍牙射頻功能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得免填工作頻率及輸出功率。 ※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外，應符合技術規範，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違者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處警告或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製造或輸入。違者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進口供自用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PLB），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附表五之三 委任書

委 任 書	
茲委任（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辦理 人承擔一切行為之責任。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理 事宜，並由委任
委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代表人：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章及代表人章、機關關防或申請人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章 （法人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機關關防）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營業所地址（或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資料表

器材樣態： ☐ 製造 ☐ 輸入 ☐ 持有 資料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項次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頻率	發射功率	數量	器材流向	器材用途	器材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TEL：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FAX：	

填寫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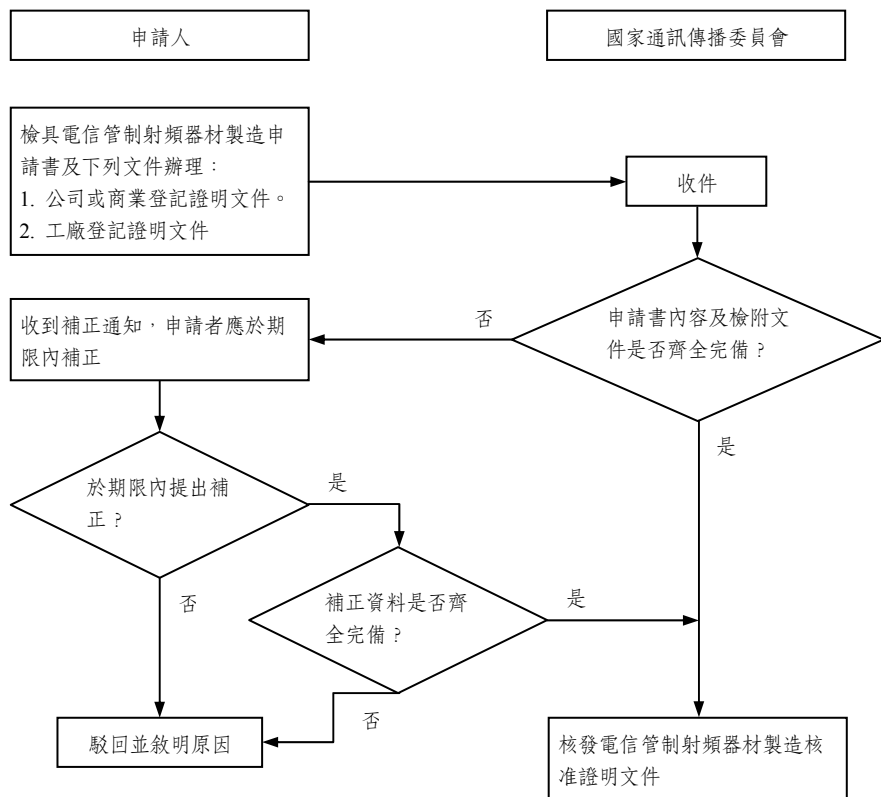
- 1、申報者應主動定期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將製造、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具本表，以網際網路或電子傳遞方式申報備查。
- 2、請務必確實將本表資料填寫完整，應申報之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請以代碼填寫。
- 3、如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者，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4、表格欄位填寫說明
 - (一) 發射頻率：填寫射頻器材在無線通信時所使用之無線傳輸頻率。
 - (二) 發射功率：填寫射頻器材在無線通信時所產生之無線傳輸功率。
 - (三) 器材流向代碼：1.電臺設置 2.器材出口 3.器材倉儲 4.市場販售 5.其他，請文字說明。
 - (四) 器材用途代碼：1.科技研發測試 2.學術實（試）驗研究 3.電信網路系統建設 4.合法通信 5.其他，請文字說明。
 - (五) 器材狀態代碼：1.良好 2.不良 3.故障 4.維修中 5.其他，請文字說明。

附表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申報資料表						
器材樣態： ☐ 輸入 ☐ 持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項次	核准文件（執照）文（字）號	數量	器材流向	器材用途	器材狀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TEL：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FA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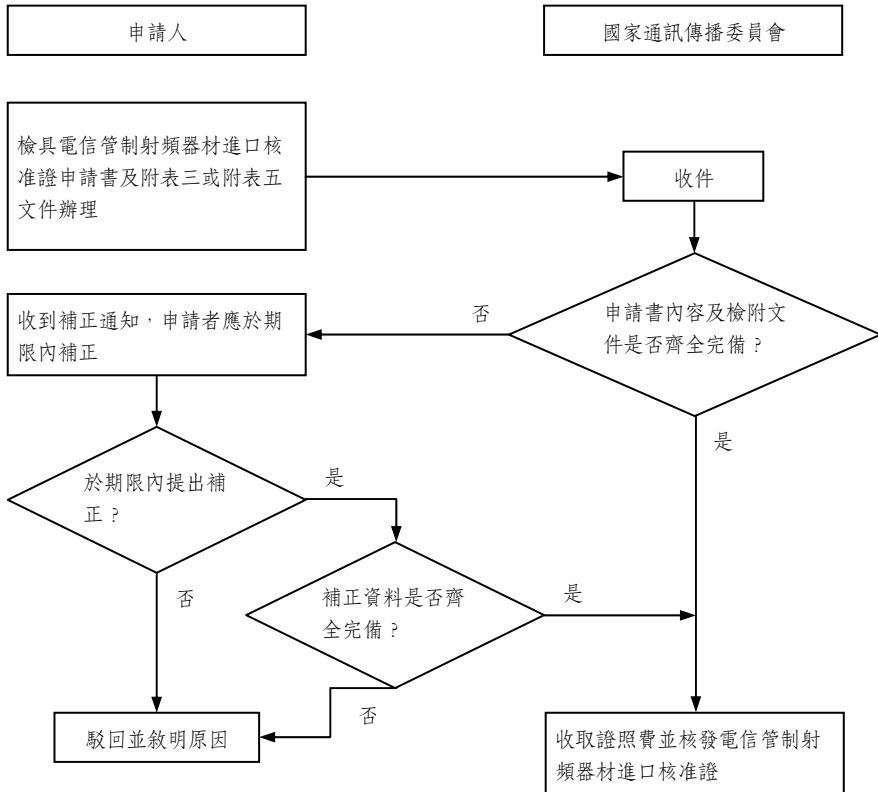
填寫應注意事項：

- 1、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者應主動定期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將所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具本表，以網際網路或電子傳遞方式申報備查。
- 2、請務必確實將本表資料填寫完整，應申報之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請以代碼填寫。
- 3、如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者，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4、表格欄位填寫說明
 - （一）核准文件（執照）文（字）號：申報者依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之情形，擇一填寫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文號、器材封存核准文件文號、進口核准文件文號或復運進口核准證（字）號。
 - （二）器材流向代碼：1.已設置電臺 2.器材封存、銷毀、倉儲 3.器材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 4.短期活動後復運出口 5.其他。
 - （三）器材用途代碼：1.公眾通信 2.專用通信 3.一般通信 4.學術實（試）驗研究 5.其他。
 - （四）器材狀態代碼：1.良好 2.不良 3.其他。

附件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申請流程



附件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申請流程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6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指主管機關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射頻器材。
- 二、測試機構：指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測試實驗室。
- 三、驗證機關（構）：指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工作之機構。
- 四、系列產品：指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 （一）不變更輸出功率、調變技術、工作頻率、頻道數目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射頻功能，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 （二）不變更射頻硬體，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五、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指具完整射頻功能但無法獨立運作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其中僅得組裝於特定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為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得任意組裝於不同平臺使用之發射機或收發信機為完全射頻模組（組件）。
- 六、平臺：指不組裝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仍具備該平臺主要功能之器材。
- 七、最終產品：指由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中由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管制

射頻器材，為限制性最終產品，由完全射頻模組（組件）與平臺組裝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為完全最終產品。

- 八、審驗證明：指依本辦法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或審驗合格證明。
- 九、配件：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信號線材或裝置。
- 十、週邊設備：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連接之設備。
- 十一、測試線材：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測試使用之線材。
- 十二、測試治具：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測試使用之裝置。

第三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②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九項授權訂定之相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五十條第七項授權訂定之相關專用電信網路管理辦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之電臺審驗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或其電臺審驗可替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者，適用各該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主管機關尚未訂定技術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②前項技術規範之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標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章 審驗作業程序

第五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依其用途分為販賣用及自用二種。
- ②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分為型式認證、符合性聲明、簡易符合性聲明及逐部審驗，其辦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型式認證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

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檢附第七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經驗證機關（構）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審驗合格後核發型式認證證明。

- 二、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並檢附第八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三、簡易符合性聲明由本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聲明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或等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並檢附第九條所定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
- 四、逐部審驗由本國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取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檢驗報告、測試報告或來源證明，檢附第十條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確認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 ③得採符合性聲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④經公告得採符合性聲明程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者得申請改採型式認證之審驗程序；經公告得採簡易符合性聲明程序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請者得申請改採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之審驗程序。
- ⑤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得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限制性最終產品應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審驗。
- ⑥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由自用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檢附第十一條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後，核發審驗合格證明。
- ⑦前項所稱自用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輸入之低功率射頻器材其數量在十部以內者。
 - 二、輸入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二部以內者。
 - 三、自製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其數量在五部以內者。
- ⑧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自然人須年滿十八歲，並至驗證機關（構）辦理。

第六條

- ①本辦法規定之檢驗報告應由測試機構出具。

- ②我國之測試機構均未能提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測試服務時，申請審驗證明者得檢附由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 ③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未能提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測試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由製造商出具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
- ④第一項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檢驗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 四、器材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及測試治具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五、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 六、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檢驗報告之附件。
 -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器材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申請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八、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但審驗時不具一般正常使用模式者，得不包括一般正常使用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
 - 九、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十、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 十一、第八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描圖）。
 - 十二、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十三、器材樣品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輸出功率組合）。天線應具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⑤前項之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

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檢驗報告內容。

- ⑥第二項他國認證組織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及第三項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者名稱及地址。
 - 二、認證組織名稱及認證編號。但製造商出具之測試報告免附。
 - 三、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 四、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及每一頁上之識別。
 - 五、器材樣品名稱、廠牌及型號。
 - 六、器材樣品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本款照片得列為測試報告之附件。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及標準。
 -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⑦檢驗報告須經測試機構相關人員簽署；測試報告須經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相關人員簽署。
- ⑧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非射頻硬體、非射頻功能重新申請審驗時，得引用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 ⑨前項情形應經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仍屬有效，並檢附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申請者之授權文件，始得引用。但原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製造商未能提供測試服務時，由主管機關核准指定之測試機構或測試實驗室辦理測試及確認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是否有效。
- ⑩前二項重新申請審驗時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包括原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之唯一識別資訊，並包括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內容。

第七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型式認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器材、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申請書。
 -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五、器材樣品之檢驗報告。
- 六、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
- 七、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一併發還。
-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④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八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檢送該器材、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五、器材樣品之檢驗報告。
 - 六、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
 - 七、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

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八、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十、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六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④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功率組合）、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九條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發給印有符合性聲明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符合性聲明申請書。

二、正體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型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器材樣品、外接電源及配件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其廠牌及型號須清晰可辨讀，器材樣品為六面照片。

五、器材樣品內部及電路板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八、電子檔案，包含第一款至第七款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③第一項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應由測試機構或他國國家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符合該國等同我國技術規範規定出具，他國測試報告並應檢附該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 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者，得不檢附第一項第四款之外接電源或配件4×6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⑤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或配件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內容應包括併同審驗之外接電源與配件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第十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者，應檢附下列器材、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申請書。
 -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四、正體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五、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六、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審驗相關資料。
 - 八、電子檔案，包含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留存外，其餘器材、文件於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一條

- ①申請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者，應檢附下列器材、文件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經審驗合格者，由主管機關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者提供申請審驗器材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
 - 一、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二、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
 - 三、正體中文或英文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術規格。
 - 四、器材來源證明文件。
 - 五、申請者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六、電子檔案，包含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審驗之文件，除電子檔案由主管機關留存外，其餘器材、文件於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十二條

- ①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②前項申請經審驗不合格者，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於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屆期未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 ①不同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應分別申請審驗。
- ②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應分別申請審驗。
- ③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④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 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⑤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
- 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
 - 二、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
 - 三、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⑥依第四項或前項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

- ⑦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射頻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得免申請重新審驗。
- ⑧前項屬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者，應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 ⑨變更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射頻硬體、廠牌及型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核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時，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
- 一、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 二、變更附屬非射頻功能。
 - 三、變更電源供應方式、配件。
 - 四、變更天線。
 - 五、變更外觀、顏色或材質，經原驗證機關（構）重新審驗者。
 - 六、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
- 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第十四條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之申請。
- ②前項網路申辦作業及實施時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

第十六條

-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屬取得審驗證明者所有。
- ②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

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③依前項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④前項委託原驗證機構登錄作業，原驗證機構暫停或終止審驗工作者，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权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免復運出口或報請主管機關監毀事項，得以取得審驗證明者出具授权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十七條

- ①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②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③前二項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登錄時，應提供組裝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或其內部及電路板 4 x 6 吋以上具尺規之至少二面彩色照片，電路板主要元件須清晰可辨讀。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登錄作業，原驗證機構暫停或終止審驗工作者，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⑤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

第十八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权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始得販賣：
 - 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②前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顯有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方式標示。
- 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內建螢幕或須連接螢幕始能操作者，第一項標籤、型號或正體中文警語標示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於包裝盒、使用手冊或說明書載明操作方式。
- ④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令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
- ⑤自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審驗合格者，申請者應將審驗合格標籤標示於器材本體明顯處，未標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經改正後，始得使用。

第十九條

- ①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 ②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經改正後，始得販賣。

第二十條

- ①審驗證明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時，得檢附換（補）發申請書，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
 - 一、製造商變更。
 - 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
 - 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前項第一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器材委託生產相關證明文件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二、前項第二款者：換（補）發申請書、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三、前項第三款者：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二十一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

用射頻模組（組件）。

- ②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 ③前二項抽驗得由主管機關指定抽驗項目。
- ④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抽驗時，應於市場購買，並得檢附相關購買證明向取得審驗證明者請求支付購買費用，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拒絕。但市場無法購得樣品者，得命取得審驗證明者無償提供。
- ⑤驗證機關（構）辦理第一項或第二項抽驗需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者，取得審驗證明者應無償協助或提供。
- ⑥前二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驗證機關（構）測試完成後，得由取得審驗證明者領回。
- ⑦檢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應檢附檢驗報告，未檢附者，不受理其檢舉。
- ⑧與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應與審驗證明登載相同。
- ⑨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與併同販賣之外接電源、配件或外接天線，由取得審驗證明者負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之責任。
- ⑩發現取得審驗證明者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等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原驗證機關（構）應通知取得審驗證明者限期補正。
- ⑪抽驗結果報告內容應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抽驗結果報告之項目。

第二十二條

- ①取得審驗證明者，經發現其申請時所檢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偽造或虛偽不實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撤銷其審驗證明。
-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一、經抽驗不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 二、以同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與不同平臺組裝之限制性最終產品，未依規定分別申請審驗。
 - 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
 - 四、技術規範修正後，未依規定重新審驗。
 - 五、未依規定保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或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
 - 六、未依規定支付驗證機關（構）購買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等器材之費用、拒不協助或提供該等器材、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檢驗報告、測試報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或審驗相關資料供抽驗。
 - 七、申請審驗時檢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資料或其電子檔案有缺漏或錯誤，經限期補正仍未補正。
 - 八、因代理權、專利權、著作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 九、行動電信終端設備經調查確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者，經限期召回、回收或銷燬，屆期未召回、回收或銷燬。
- ③取得審驗證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由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廢止其審驗證明：
- 一、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 二、僅變更外觀、顏色、材質、外接電源或配件，未依規定重新申請審驗，經抽驗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相關規定。
 - 三、僅變更外接電源或配件不影響射頻功能，經原驗證機關（構）確認後，未向原驗證機關（構）換發審驗證明。
 - 四、未辦理完全最終產品登錄。
 - 五、未依規定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符合性聲明標籤或型號。

- 六、未依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 七、廣告所宣稱審驗內容，逾越審驗證明登載範圍。
- 八、違反切結事項。
- 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本體、說明書、包裝盒、內建韌體或軟體之螢幕顯示，致損害我國國家尊嚴。
- ④取得審驗證明者得向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申請註銷其審驗證明。但驗證機關（構）辦理該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抽驗期間或經抽驗有不符合規定情形者，不得申請註銷。

第二十三條

- ①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原取得審驗證明者不得就同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重新申請審驗，主管機關並得將原取得審驗證明者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 ②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經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回收已販賣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③依前項應辦理回收而拒不辦理回收或有回收不確實情形時，原取得審驗證明者自主管機關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就同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
- ④審驗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其申請時檢附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失其效力。

第二十四條

- ①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有燃燒、爆裂、燒熔或其它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者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應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下列資料：
 - 一、行動電信終端設備名稱、廠牌、型號、序號、產地、重大危害情事發生時間、內容或可能原因。
 - 二、擬採取之改正措施、對消費者所需提出之警示及其內容。
 - 三、必要時之召回措施，或無召回必要之理由。
- ②主管機關就前項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之虞進行調查，認為有測試必要時，得委託設有與測試項目有關之測試儀器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測試機構、測試實驗室或其他有關公私立機構或團體辦理之，並得於調查報告獲致結論前通知取得審驗證明者陳述意見。
- ③經調查認為行動電信終端設備確有重大危害消費者安全者，主管機關得

命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者及特定產品銷售者限期進行召回、回收或銷燬。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 ①主管機關得揭露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廠牌、型號、審驗證明、外觀照片、不含內部及電路板照片之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之完全最終產品，主管機關得揭露該完全最終產品之廠牌、型號及其外觀照片。
- ②取得審驗證明者有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之保密需求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設定保密。但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或販賣者，不受理其申請。
- ③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由原驗證機關（構）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 ④第二項保密期間自驗證機關（構）設定日起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 ①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者，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
- ②未依繳款憑條之繳費期限繳交前項費用者，不受理其申請審驗、審驗證明補發、換發、登錄或設定。

第二十七條

驗證機關（構）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之前條費用不予退還。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認可該國、該組織或其經濟體之測試機構或驗證機構，並承認其所簽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檢驗報告或審驗證明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02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號碼：指維持公眾電信網路互通、識別、交換及控制等正常運作所需之號碼，包含編碼、識別碼及用戶號碼。
- 二、編碼：指供控制公眾電信網路路由及交換訊息之電信號碼。
- 三、識別碼：指於公眾電信網路內用以識別網路、路由或服務等之電信號碼。
- 四、用戶號碼：指用以提供用戶電信服務使用之電信號碼。
- 五、黃金門號：指具有一定排列規則、特別意義或容易記憶之用戶號碼。

第三條

電信號碼分類如下：

- 一、編碼：
 - （一）信號點碼
 - （二）號碼可攜網路碼
 - （三）行動網路碼
 - （四）其他系統內碼
- 二、識別碼：
 - （一）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
 - （二）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
 - （三）地理區域識別碼
 - （四）特殊服務號碼
- 三、用戶號碼：
 - （一）市話號碼

- (二) 行動通信號碼
- (三) 衛星通信號碼
- (四) 網路電話號碼
- (五) 智慧虛擬碼
- (六) 物聯網號碼

第四條

電信號碼之編訂格式如附件一。

第五條

申請核配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識別碼、信號點碼或核配用戶號碼者，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辦理電信事業之登記。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一、不符第五條規定者。
- 二、電信事業暫停營業或終止營業。
- 三、應提出之文件不全或應載明內容不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

第二章 電信號碼核配申請

第一節 編碼核配申請

第七條

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信號點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 二、信號點碼使用規劃書（包含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及其信號方式、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八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信號點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 二、是否載明預計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介接點位置。
- 三、信號方式是否符合第七號信號系統之規定。
- 四、是否載明網路內部配置信號點碼交換機之連接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 五、是否載明配置信號點碼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第九條

電信事業每次申請核配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以一個點碼為限、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至少一個點碼。

第十條

- ①除信號點碼外之編碼於使用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②備查時應檢具號碼使用規劃書。

第二節 識別碼核配申請

第十一條

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識別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 二、識別碼使用規劃書（包含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識別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 二、是否載明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網路預計介接點位置。
- 三、是否載明網路內部交換機之連接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 四、是否載明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第十三條

電信事業每次申請核配識別碼以一個為限。

第三節 特殊服務號碼核配申請

第十四條

- ①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為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共事務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用途所需，經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審酌其法定職掌、設立宗旨、公益需要等而為核准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
- ②前項所稱公用事業指下列事業：
 - 一、電力事業。
 - 二、自來水事業。
 - 三、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用事業。
- ③第一項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 二、政府機關（構）、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之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核准函影本及公益社團、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用事業證明文件影本。
 - 三、特殊服務號碼服務計畫書（包含網路架構、服務之提供方式、服務範圍及對象、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
 - 四、獲核配市話號碼及行動通信號碼之電信事業同意配合提供特殊服務號碼之相關文件。
- ④獲核配特殊服務號碼者，其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第一項規定時，不得繼續使用。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特殊服務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是否符合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
- 二、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及話務進線方式及流向。
- 三、是否載明服務對象、服務提供方式、是否以全國為服務範圍、是否載明服務性質及各合作電信事業服務對象之收費標準。

第十六條

申請者每次申請核配特殊服務號碼以一個為限。

第四節 用戶號碼核配申請

第十七條

獲核配信號點碼之電信事業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用戶號碼。

第十八條

- ①電信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用戶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 二、用戶號碼使用規劃書（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及容量規劃資料）。
 - 三、用戶數量資料（首次申請免附）。
 - 四、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首次申請免附）。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第四款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係指由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才資料庫，具理、工、商或管理等專長之人員二名所出具用戶數抽樣驗證報告。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用戶號碼核配之申請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提供服務所必要。
- 二、用戶號碼使用數量是否達最低使用率標準（如附件二）。
- 三、是否載明三個月以上之用戶成長預測資料。
- 四、是否載明用戶接入網路之架構以及與其他電信網路之連接架構。
- 五、是否載明交換機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與功能。
- 六、是否載明使用中之預付型、後付型用戶及攜碼移出者使用中之用戶號碼數量資料及出租予其他提供電信服務業者之用戶號碼資料。
- 七、是否以用戶開通資料及話務資料或最近一期帳單等判斷為有效用戶，提出統計信心水準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誤差為正負百分之二、有效用戶比例期望值大於或等於零點九八之公信力單位抽驗報告。

第二十條

申請核配用戶號碼之核配數量計算方式、再申請使用率及申請數量限制如下：

- 一、市話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每區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 二、行動通信號碼：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 三、衛星通信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 四、網路電話號碼：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二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十個單位為上限。
- 五、智慧虛擬碼：
 - （一）010 字頭：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一個單位為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五個單位為上限。
 - （二）02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二個單位為上限。
 - （三）03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一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四) 05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二個單位為上限。

(五) 080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三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一個單位為限。

(六) 099 字頭：以一萬號為一個單位，每次申請以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

六、物聯網號碼：以十萬號為一個單位，首次申請以五十個單位為上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再次提出申請，每次以二十五個單位為上限。

第二十一條

- ①電信事業未達主管機關所定用戶號碼最低使用者，主管機關收回其獲核配用戶號碼之一部或全部。但首次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三年者或再獲核配用戶號碼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如附件二。
- ③第一項用戶號碼使用率以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情形計算。

第三章 電信號碼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條

- ①電信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調整其所獲核配之電信號碼。
- ②因電信事業終止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主管機關重新核配用戶號碼予其他電信事業時，受核配之電信事業，應保留用戶號碼六個月供原用戶申請使用。但物聯網號碼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 ①電信事業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除用戶號碼外，電信號碼不得出租、出借。
 - 二、用戶退租之號碼除物聯網號碼外應保留三個月。
 - 三、電信事業應按月更新租用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並至少保存三個月。
- ②前項第二款之用戶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 ①電信事業於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後，應訂定除物聯網號碼外之黃金門號選號原則，並於實施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②前項選號原則應包含基本選號原則（如附表）；電信事業列入選號原則之用戶號碼，應以拍賣或付費選號方式提供用戶租用。

第二十五條

- ①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於其用戶發信時，應取得路由資訊，提供通信服務至受信用戶。
- ②前項義務於下列通信時，依各款規定認定：
- 一、長途通信：提供長途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 二、國際通信語音服務：提供國際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第二十六條

電信事業分配用戶使用電信號碼前，應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

第二十七條

- ①電信事業出租（借）用戶號碼供他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時，不得限制他電信事業對用戶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及平等接取服務。
- ②電信事業應與他電信事業就履行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取得協議，始得出租（借）用戶號碼予他電信事業。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 ①本法施行前獲核配電信號碼之電信事業依本法第五條及第六條登記電信事業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配原獲核配電信號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電信號碼申請書。
 - 二、原獲核配電信號碼種類及數量。
- ②依前項申請核配之電信號碼不適用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③依第一項申請核配之電信號碼，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類別是否屬其服務範圍。
 - 二、是否符合原獲核配電信號碼種類及數量。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之申請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件一 電信號碼編訂格式

號碼名稱	格式	號碼類別
行動通信號碼	0 + 8BC + DE + FGHI 0 + 9BC + DE + FGHI 行動通信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業者識別碼 + 用戶號碼	用戶號碼
網路電話號碼	0 + 70 + BCDE + FGHI 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網路電話網路業者別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10 碼	用戶號碼
衛星通信號碼	0 + 969 + DE + FGHI 行動通信冠碼 + 服務類別接取碼 + 網路業者識別碼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9 碼	用戶號碼
市話號碼	0A + BCDE + FGHI 0AB + CDE + FGHI 0ABC + DE + FGHI 0ABCD + E + FGHI 地理區域識別碼 (Area Code) + 交換機局碼 (Office Code) + 用戶號碼 (Subscriber Number) ← 市話區域號碼 (Local Number) → Office Code：交換機局所識別碼，簡稱局碼。 Subscriber Number：為本地號碼之最後 4 碼，用以識別用戶。	用戶號碼

智慧虛擬碼	0 + A0 + (B)CD + EFGH 0 + A0 + (B)CD + XXX... 0 + 99 + BCD + EFGH 智慧 虛擬碼 冠碼 + 服務類別 接取碼 + 服務網路識 別碼或交換 識別碼 + 用戶號碼/ 後續碼 0A0、099：智慧虛擬碼接取碼（A≠9） (B) CD：服務網路識別碼或交換識別碼 EFGH：用戶號碼，為固定碼數 XXX...：後續碼，為彈性編碼（碼數由業者或用戶自定）。	用戶號碼
物聯網號碼	0 + 40 + BCDEF + GHIJK 冠碼 + 服務類別 接取碼 + 業者 識別碼 + 用戶號碼 不含冠碼 12 碼	用戶號碼
國際直撥電話 網路識別碼	00X 或 01X（X：1～9）	識別碼
「18XYZ」撥號 選接網路識別 碼	18XYZ（X：2～9；Y：0～9；Z：0～9）。	識別碼
「19XY」特殊 服務號碼	19XY（X：1, 3～9；Y：0～9，X=0 保留供需擴充時 使用；X=2 保留供政府機關提供公共服務緊急備用）	識別碼
第七號信號系 統國際信號點 碼	我國國際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40 個，由三個部分組成，每部分以十進位表示，分別為： 1. 地區識別碼：Zone identification，3 位元。 2. 區域／網路識別：Area/Network identification，8 位元。 3. 信號點識別：Signaling point identification，3 位元。	編碼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國內信號點碼依國際信號點碼長度制定，以 14 位元表示，共計有 16,384 個（ 2^{14} ）點碼資源可資運用。國內信號點碼可用容量共 14,000 個，其餘點碼保留。	編碼
---------------	---	----

附件二 用戶號碼最低使用率及收回數量計算方式

一、最低使用率規定

- （一）行動通信號碼：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
- （二）網路電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 （三）衛星通信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 （四）市話號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 （五）智慧虛擬碼：暫不訂定最低使用率。
- （六）物聯網號碼：首次獲核配者不訂定最低使用率，再獲核配後之最低使用率為百分之五十。

二、應收回之用戶號碼數量計算方式

應收回數量＝（最低使用率－使用率）÷最低使用率×獲核配數量。

附表 基本選號原則

項次	9 碼長以上之 用戶號碼末六碼	門號規則	範例	備註
1	全數相同	AAAAAA	666666	A ≠ 4
2	六連號	abcdef↗	012345	
3	末五碼相同	X-AAAAA	1-66666	X、A ≠ 4
4	末五碼連號	X-abcde↗	1-12345	X ≠ 4
5	兩組三碼相同	AAA-BBB	666-888	A、B ≠ 4
6	末四碼相同	XY-AAAA	13-6666	X、Y、A ≠ 4
7	末四碼連號	XY-abcd↗	13-1234	X、Y ≠ 4
8	末三碼相同	XYZ-AAA	135-666	X、Y、Z、A ≠ 4
9	兩組相同	ABC-ABC	689-689	A、B、C ≠ 4
10	三組兩碼同	AA-BB-CC AA-BB-AA	66-88-99 66-88-66	A、B、C ≠ 4

項次	8 碼長以下之 用戶號碼末四碼	門號規則	範例	備註
1	全數相同	AAAA	6666	A ≠ 4
2	四連號	abcd↗	0123	
3	末三碼相同	X-AAA	1-000	X、A ≠ 4
4	兩組相同	AA-BB	66-88	A、B ≠ 4
5	隔位相同	AB-AB	68-68	A、B ≠ 4

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8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標準所稱特殊電信號碼指黃金門號及特定號碼。
- ②前項所稱黃金門號，依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有關之規定。
- ③第一項所稱特定號碼指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碼、信用式電話服務碼、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及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第三條

電信事業應依本標準繳納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四條

- ①電信事業應自獲主管機關核配用戶號碼次年起，每年五月一日至同年五月三十一日，檢具申報書繳納前一年度黃金門號拍賣及選號收入之百分之七十。
- ②本標準施行前已核配予電信事業，仍未提供用戶使用或於本標準施行後重新提供用戶使用之黃金門號，亦適用本標準。

第五條

- ①電信事業應設置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之會計科目，並於繳交號碼使用費時，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
- ②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 ③第一項黃金門號拍賣或付費選號收入，經併入年度所提報之財務報表者，電信事業為前項申報時，得以該財務報表及其查核報告書為之。

第六條

- ①電信事業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特定號碼收費表（如附表）繳納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
- ②每年七月一日以後獲核配特定號碼者，應自核配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該特定號碼使用費。

- ③獲核配之特定號碼，其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按核配之次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繳納。
- ④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經主管機關收回特定號碼者，應自收回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按當年一月一日至收回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繳納當年度該特定號碼使用費。
- ⑤電信事業繳納特定號碼使用費後，經主管機關收回該特定號碼時，由主管機關按收回日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無息退還當年度特定號碼使用費。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 特定號碼收費表

項次	項目	收費 方式	單位 (個)	單價 (新臺幣)
1	國際直撥電話網路識別碼-3D EX：005 / 006 / 007 / 009	年繳	1	1,430,000
2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4D EX：1805 / 1806 / ……	年繳	1	143,000
3	撥號選接網路識別碼-5D EX：18288 / 18555 / ……	年繳	1	14,300
4	虛擬專用網路服務碼 (VPN) EX：01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5	信用式電話服務碼 (CTS) EX：030-01-XXXX……	年繳	1	1,500,000
6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際信號點碼 (ISPC) EX：4-170-0	年繳	1	320,000
7	第七號信號系統國內信號點碼 (NSPC) EX：9000	年繳	1	800

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49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網際網路位址（IP Address）：指為供辨識網際網路設備位置所在，依網際網路標準所規劃用以分配予設備之位址。
- 二、自治系統號碼（Autonomous System Number, ASN）：自治系統為單一管理權限下使用相同網路協定之路由器集合；自治系統號碼係為自治系統間互連辨識，依網際網路標準所規劃分配之號碼。
- 三、網域名稱（Domain Name）：指依網際網路標準，由文字、數字或特定符號組成，並由「.」區隔形成之階層式名稱體系。
- 四、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 DNS）：指依網際網路標準，作為網域名稱與網際網路位址對應轉換之系統，其功能由域名解析器（Resolvers）及域名伺服器（Name Servers）協力查詢資源紀錄（Resource Records）資料達成。
- 五、網際網路頂級網域名稱（以下稱頂級網域名稱，Top Level Domain, TLD）：指網域名稱樹狀階層架構中之最頂端，即網域名稱最右端之「.」後文字或字串組合，頂級網域名稱分為國碼頂級網域名稱及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 六、國碼頂級網域名稱（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cTLD）：指由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ICANN，以下簡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代表國家或獨立經濟體之頂級網域名稱。
- 七、通用頂級網域名稱（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gTLD）：指前款以外，由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頂級網域名稱。
- 八、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以下稱域名註管業務）：指提供頂級網

域名稱之下層網域名稱註冊服務，管理註冊資料，並提供網域名稱系統之域名伺服器及資源紀錄資料正常運作之服務事項。

- 九、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頂級域名註管機構，**Top Level Domain Name Registry**）：指經國際指配機構認可，從事域名註管業務者，依頂級網域名稱屬性分為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
- 十、頂級網域名稱受理註冊機構（以下稱受理註冊機構，**Registrar**）：指取得前款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委託，從事受理註冊之法人組織。
- 十一、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以下稱網路位址註管業務）：指發放及管理網際網路位址與自治系統號碼之註冊資料，並提供相關註冊管理之服務事項。
- 十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網路位址註管機構，**Internet Registry, IR**）：指經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從事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機構。
- 十三、國家級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機構（以下稱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National Internet Registry, NIR**）：指經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代表我國之網路位址註管機構。
- 十四、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指受第十二款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委託，代理發放網際網路位址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 十五、註冊人（**Registrant**）：指與第九款或第十二款註冊管理機構或其授權之受理機構訂定契約，完成網際網路位址、自治系統號碼或頂級網域名稱註冊者。
- 十六、表徵我國頂級網域名稱：指與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使用之全稱或簡稱相同之通用頂級網域名稱。

第三條

未取得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具有取得及分配網際網路位址或自治系統號碼之權利者，不得為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未取得國際指配機構認可具有其所申請註冊管理業務範圍之頂級網域名稱權利者，不得為頂級域名註管機構。

第四條

- ①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或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營運計畫書。
 - 二、法人登記或籌備證明文件（政府機關免附）。

- ②前項第一款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法人之名稱、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
 - 二、服務項目及說明。
 - 三、系統及網路設備概況（含各地點建設之系統及網路設備架構圖及其設備明細表）及下列系統之安全及備援措施：
 - （一）註冊管理業務系統。
 - （二）網域名稱系統，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得免附本項文件。
 - （三）註冊資料查詢系統。
 - （四）可提供全球網際網路互連運作之說明。
- ③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或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開始提供服務一個月前檢具獲國際指配機構或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第一項營運計畫書及第三項相關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內容於開始提供服務後有變更者，該註管機構應於變更後三個月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 ①表徵我國頂級網域名稱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以下稱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備置國際指配機構認可之文件，供主管機關必要時查核。
- ②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對外提供服務一個月前函知主管機關。

第六條

- ①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從事註冊管理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律或依法律授權之法規。
 - 二、危害網際網路之互連或運作。
 - 三、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
 - 四、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②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從事註冊管理業務應確保通信秘密及提供公平服務，違反規定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
- ③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除依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外，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第七條

- ①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就其註管業務訂定業務規章，並應於提供服務十四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②業務規章應訂定公平合理之服務條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供服務內容。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 三、註冊人基本資料利用之限制及條件。
- 四、註冊人消費爭議申訴之處理。
- 五、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
- 六、其他與註冊人消費權益有關之事項。
- ③業務規章應備置於該註管機構之網站及服務場所供消費者審閱；業務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
- ④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備置業務規章，供主管機關查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八條

- ①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提供頂級網域名稱、網際網路位址及自治系統號碼註冊服務之服務費率，應以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②前項註管機構應邀請專家、學者等組成費率委員會決定服務費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 ①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得委託受理註冊機構分配網域名稱予註冊人；網路位址註管機構得委託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分配網際網路位址予註冊人。
- ②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委託契約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於委託契約生效之次日起十日內，將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名單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自行管理受理註冊機構名單。

第十條

- ①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委託專業機構依其訂定之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
- ②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處理網域名稱爭議事項，由國際指配機構授權之爭議處理機構依國際指配機構規範之爭議處理流程辦理之。

第十一條

- ①為維持服務之持續性、註冊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穩定性及正常運作，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訂定作業規範。
- ②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訂定之作業規範，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③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製作每季業務執行成果。
- ④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製作之每季業務執行成果，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 ①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或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預定終止其業務時，應於預定終止日六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 ②前項註管機構終止其業務時，應保持註冊資料之正確及完整，並無償移轉相關註冊資料予其他註管機構，以維持服務提供之持續性；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為適當之處置。
- ③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預定終止日三個月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預定終止日一個月前通知註冊人。
- ④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緊急接管機構由主管機關與國際指配機構協商定之。
- ⑤除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外之通用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函知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之政府屬性、教育屬性或國防屬性等屬性型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由其與相關政府機關協商處理。

第十四條

- ①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註管業務或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法人組織，得繼續從事該等業務。
- ②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註管業務或網路位址註管業務之國碼頂級域名註管機構及國家級網路位址註管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營運計畫書、第七條第一項之業務規章、第八條第二項之服務費率、第九條第二項之受理註冊機構名單、第九條第三項之網路位址代理發放機構名單、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③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從事域名註管業務之表徵我國頂級域名註管機構，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備妥業務規章及作業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註冊管理業務相關事項，依國際指配機構或國際網際網路位址指配機構規範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963015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眾電信網路：指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 二、驗證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設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電信工程、通訊工程、資訊工程或光電工程科系者。
 - 二、公益法人具公眾電信網路專業知識者。
- ②前項委託驗證機構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之項目，包括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衛星通信網路或電臺，其審驗項目應具備主管機關指定之測試設備及數量。
- ③申請人得申請擔任單一或多項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各項配置之審驗人員最低員額人數如下：
 - 一、固定通信網路：五人。
 - 二、行動通信網路：三人。
 - 三、衛星通信網路：一人。
 - 四、電臺：三人。
- ④前項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符合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選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之甲級電信工程人員資格條件者。
 - 二、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管理法規之教育訓練。
- ⑤前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主管機關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 二、前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審驗人員資格及其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四、審驗項目之測試設備清單與校正證明文件。
 - 五、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作業程序。
 - 六、公眾電信網路審驗受理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主管機關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 ②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③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 ④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實地評鑑合格，與主管機關簽訂公眾電信網路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契約），並經主管機關核發公眾電信網路審驗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公眾電信網路委託審驗業務。

第七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②驗證機構應就審驗案件，於受理申請日起七日內，確認其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審驗者限期兩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驗證機構得駁回其審驗申請，已繳納之審驗費不予退還。
- ③驗證機構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規定之處理期間完成審驗，並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驗合格案件電子檔，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書表格式傳送至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之電腦資料庫。
- 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有異動情形者，驗證機構應檢附異

動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第四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有異動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⑤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公眾電信網路之審驗項目，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並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

②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實地評鑑。

③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增列審驗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

④經補、換發之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⑤驗證機構不得受理其關係企業之審驗案件。

⑥驗證機構及其審驗人員不得從事公眾電信網路設備設計、製造、代理或進口之相關工作。

⑦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驗證機構應檢附異動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⑧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三項之最低員額人數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業務；驗證機構得於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准予恢復辦理審驗業務。

⑨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通知驗證機構應暫停執行審驗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相關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①主管機關與驗證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四年。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實地評鑑。

②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八項暫停者，驗證機構不得受理新審驗案件。但已受理之審驗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驗為止。

③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驗證機構應將受理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七日內移交主管機關。

第十條

驗證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十一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其未完成之審驗案件，應交由主管機關另行

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一、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責令暫停辦理驗證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者。
- 四、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
- 五、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六、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者。

第十二條

驗證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應依委託契約所定處罰或其他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 ②驗證機構經依第十一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四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驗證機構名稱，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應於取得第六條認證證書之日起一年內設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公眾電信網路審驗之申請。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不得收取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以外之費用，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主管機關另按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書表，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21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係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其相關設置空間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等業務之機構。

第三條

①申請擔任審驗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電信、電機、電子等專業公會團體，或以固定通信網路架構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
- 二、申請人應於本會地區監理處所轄之直轄市或縣（市）各設置至少四處以上受理設計審查及完工審驗業務之處所（以下簡稱受理點），且受理點設置之行政區域應達十二個直轄市或縣（市）以上，花蓮縣或臺東縣應至少設置一處受理點。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審驗機構增加受理點數量，或於特定之直轄市或縣（市）增加受理點，審驗機構不得拒絕。
- 三、申請人應於受理點配置負責審查及審驗業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審驗人員）至少一名。
- 四、申請人未設置受理點之直轄市或縣（市），以設置收件窗口為原則。

②前項第三款之審驗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依法領有電機或電子技師證書，並於取得證書後具有連續三年以上電信相關工作經驗。但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受本會委託之審驗機構所遴聘之審驗人員，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三年內，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最近一年，至少接受十二小時電信法規之教育訓練（含四小時實務訓練）及一小時廉潔政令講習。

③前項第二款教育訓練，由各機構、團體辦理者，應於舉辦訓練前，先經本會認可，並於訓練後，發給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一、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 四、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五、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 六、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七、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八、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檢具之申請文件不齊全者，由本會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完備者，由本會組成評鑑小組，進行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未符合規定者，由本會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 ②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③第一項評鑑小組設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及評鑑委員三至五人，任期均為一年。
- ④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⑤第一項評鑑作業之項目、標準及方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申請人經本會實地評鑑合格，並與本會簽定委託契約後，始得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第七條

- ①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審查及完工之審驗等業務，應依本法、行政程序法、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以下簡稱技術規範），及本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有正當理由外，對申請審查及審驗案件不得拒絕或為差別處理。

- ②審驗機構辦理應至現場審驗之案件，審驗人員應親自至現場執行，詳實記錄其結果，並提報到場執行之佐證資料。
- ③審驗機構應於受理完工審驗之申請案件起七日內，確認其送審文件是否完備。文件不完備者，應通知建築物起造人補正，其補正期限依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④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後，將「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洽辦／審查／審驗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依建築物所在地點、年份及號次依序編列檔號，連同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查紀錄表及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審驗紀錄表、建築基地位置圖、電信設備垂直昇位圖及平面配置圖進行電子儲存。
- ⑤審驗機構應於完成審驗日起三日內，將審查或審驗案件相關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本會指定位置。
- ⑥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測試設備應具備檢測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之功能，並符合相應之校正有效期間。受理點應適當配置測試設備。
- ⑦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有異動者，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資料，報請本會備查。
- ⑧本會得不定期派員至審驗機構查核，審驗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八條

- ①審驗機構辦理個別申請案件之審驗人員，不得為其或其所隸屬執業機構／審驗機構所規劃、設計、簽證、監造、施工、維護、管理或檢測案件辦理審查或審驗。
- ②受理點、收件窗口或審驗人員如有增減或其他異動情形，審驗機構應檢附異動受理點、收件窗口或人員基本資料，按月報請本會備查。
- ③審驗機構有下列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令審驗機構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 一、受理點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最低設置數規定。
 - 二、審驗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最低員額規定。
- ④前項經本會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之審驗機構，得於受理點或審驗人員補實後，檢附受理點或審驗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

第九條

- ①本會與審驗機構簽定之委託契約，期間為五年。委託契約關係消滅時，審驗機構應將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相關案卷資料，於委託終止日起一個月內

移交本會。

- ②前項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依前條第三項暫停者，審驗機構不得再受理新申請審查及審驗業務。但已受理申請審查及審驗之案件，應繼續辦理至完成審查或審驗為止。
- ③委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審驗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本會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第十條

- ①審驗機構受理審查及審驗案件時，應依本會所定收費標準收取審查費及審驗費；本會另按委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審驗機構委託費用。
- ②前項審查費及審驗費，審驗機構應於收訖日之次日依本會所定方式解繳國庫。

第十一條

審驗機構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本會得予警告並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審驗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委託契約。其未完成之審查及審驗案件，應交由本會另行指定之審驗機構辦理：

- 一、審查及審驗作業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事。
- 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經本會責令暫停辦理審查及審驗業務，且未於三個月內補實。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五、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經本會警告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七、違反第十條規定情節重大。
- 八、其他依委託契約約定得終止之情形。

第十三條

審驗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委託契約之情事者，本會除依前條規定處理外，另依委託契約所定違約條款辦理。

第十四條

- ①審驗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於委託契約屆滿之日起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 ②審驗機構經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委託者，於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審驗機構。

第十五條

受委託或終止委託之審驗機構名稱，由本會公告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或 E-mail：

本申請書應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 ☐1、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 ☐2、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審驗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其配置受理點規劃。
- ☐3、審查與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說明。
- ☐4、測試設備清單及其校正證明文件，清單應載設備名稱、配置地點、廠牌、型號、功能、校正日期及可執行之測試項目。
- ☐5、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之作業程序。
- ☐6、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受理點（含收件窗口）清單及其設置規劃。
- ☐7、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本機構願配合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全力支持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簽章：

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評鑑作業項目、標準及方式

一、依據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

二、評鑑對象

申請擔任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以下簡稱審驗機構），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檢具申請文件完備者。

三、評鑑項目

評鑑項目分為下列五大項，各項之配分及評鑑標準翔如審驗機構評鑑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評鑑表）：

- （一）組織架構
- （二）檢測設備
- （三）審查作業
- （四）審驗作業
- （五）綜合評分

四、評鑑方式

（一）申請人自評

申請人於接獲本會通知辦理實地評鑑時，應依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如附表二）先行自我評核，並依本會所定期限將自評結果函送本會。

（二）本會評鑑小組評鑑

- 1、本會評鑑小組依評鑑表進行實地評鑑。
- 2、評鑑委員得視情況向現場人員進行訪談，並請其初句身分證明文件，或命申請人提供業務相關佐證資料。

五、評鑑分數計算

評鑑委員依評鑑表各項權數評比，評鑑總分為各評鑑委員評鑑成績之平均值（小數點四捨五入取第二位）。申請人自評成績不納入評鑑總分計算，僅供評鑑委員評分之參考。

六、評鑑判定

- （一）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 （二）評鑑項目單項評分為零分者，為不合格。
- （三）評鑑總分未達九十分者，為不合格。
- （四）評鑑總分高於或等於九十分者，為合格。

七、經評鑑判定為不合格者，由本會列舉部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改善者，駁回其申請。評鑑小組得依其改善成果，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評核後，予以重新評分。

附表一 審驗機構評鑑表

申請人名稱：

第 1 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地址：

第 2 次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標準
			第 1 次	第 2 次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	組織設計	10			1.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 4 分。 2.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 3 分。 3.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者，扣 3 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 1 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 1 分。 2.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 5 分。
測試設備 20 %	設備維運	10			1.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者，扣 1 分。 2.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 1 次）紀錄者，扣 2 分。 3.檢測設備無故障修護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 1 年）者，扣 2 分。 4.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 1 受理點扣 1 分。
	設備校正	10			1.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 3 分。 2.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 2 分。 3.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者，每 1 設備扣 1 分。
審查作業 20 %	審查流程	15			1.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 10 分。 2.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 5 分。
	檔案管理	5			1.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 3 分。 2.未設立檔案室者，扣 1 分。 3.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 1 分。
審驗作業 20 %	審驗流程	15			1.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 10 分。 2.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 5 分。
	檔案管理	5			1.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 3 分。 2.未設立檔案室者，扣 1 分。 3.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 1 分。

綜合 評分 20 %	業務管理、審 驗人員專業訓 練、環境管 理、優良事 蹟、評鑑作業 準備情形及配 合程度等。	20			1.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 執行成果。 3.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其他。
複評總分		100			總評

第 1 次評分委員簽章：

第 2 次評分委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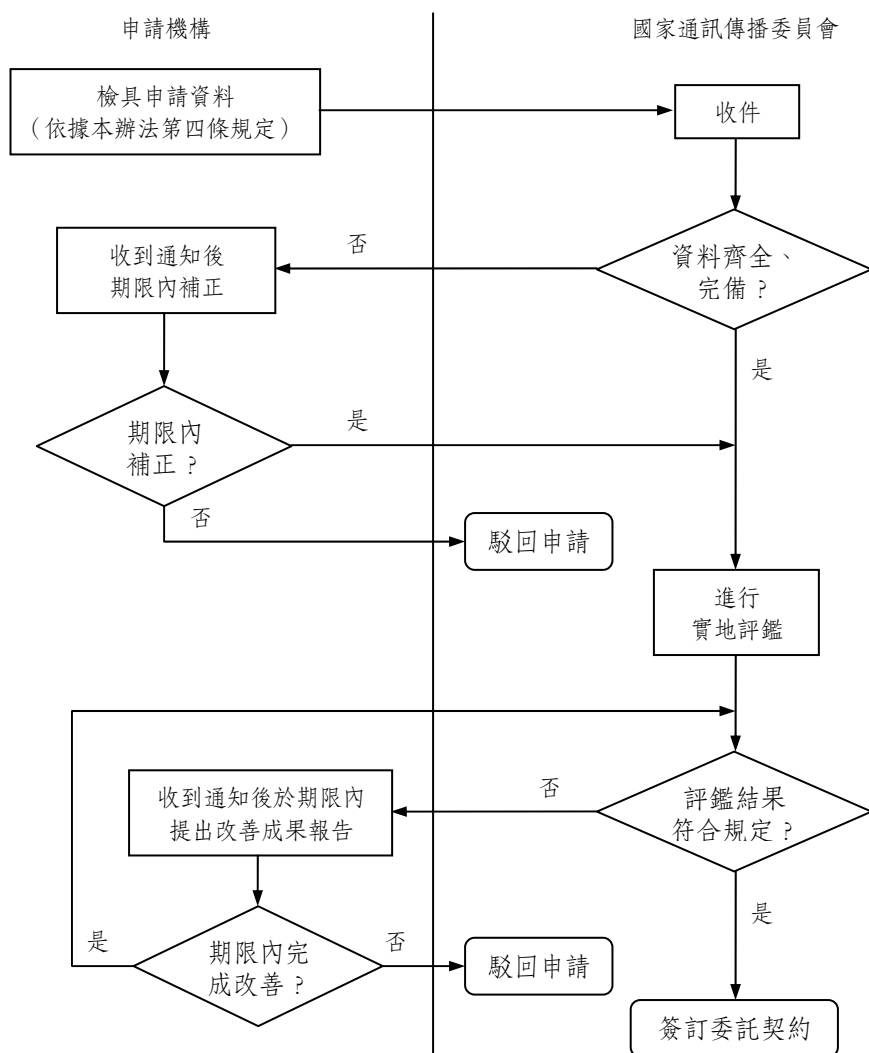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審驗機構評鑑自評表

評鑑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分標準
申請人資格		必要項目		未符合本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
組織架構 20 %	組織設計	10		1.審查及審驗部門組織架構及其功能設計未相符者，扣4分。 2.組織人員未充分瞭解其職掌者，扣3分。 3.組織架構與實際編制未相符者，扣3分。
	受理點及收件窗口	10		1.直轄市或縣（市）未設置受理點或收件窗口者，每缺1受理點或收件窗口扣1分。 2.受理點及收件窗口與檢具清單資料不符者，扣5分。
測試設備 20 %	設備維護	10		1.檢測設備與檢具測試設備清單未相符者，扣1分。 2.檢測設備無例行檢測（至少半年1次）紀錄者，扣2分。 3.檢測設備無故障修復程序及紀錄（至少保持1年）者，扣2分。 4.受理點未配置適當設備，每1受理點扣1分。
	設備校正	10		1.檢測設備無校正程序規定者，扣3分。 2.檢測設備無校正紀錄者，扣2分。 3.檢測設備之校正有效期間逾期，扣1分。
審查作業 20 %	審查流程	15		1.無設計圖說審查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審查人員未充分瞭解審查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審驗作業 20 %	審驗流程	15		1.無完工審驗作業流程者，扣10分。 2.審驗人員未充分瞭解審驗內容及流程者，扣5分。
	檔案管理	5		1.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建立檔案管理作業者，扣3分。 2.未設立檔案室者，扣1分。 3.未建立檔案調閱程序者，扣1分。
綜合評分 20 %	業務管理、審驗人員專業訓練、環境管理、優良事蹟、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20	（本欄免填）	1.審驗人員總數及其配置。 2.審驗人員專業訓練計畫（含審查及現場審驗施作）及執行成果。 3.受理窗口標示明確，環境整潔與安全。 4.具體優良事蹟或貢獻。 5.評鑑作業準備情形及配合程度等。 6.其他。
自評總分		80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附件三 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作業流程



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8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測試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具備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所列測試內容之能力。

②測試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或機構。
- 二、未從事製造或販賣第三條第二項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設置三名以上專業且專職之人員，包含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及報告簽署人各一名。

③前項第三款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受電信終端設備測試相關專業訓練，從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測試工作達二年以上。
- 二、品質管理人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從事相關測試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達二年以上。
- 三、報告簽署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系畢業，從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測試領域實務工作達二年以上；或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從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測試領域實務工作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一）曾受電信終端設備測試相關專業訓練，並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

電信專業技術，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二) 不得同時為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及品質管理人員。

- ④測試機構應向認證組織申請認可符合前三項規定後，由認證組織檢附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⑤測試機構應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辦法）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 ⑥主管機關得向測試機構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測試機構實地查證，測試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條

-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 ②前項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簽訂電信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 ④前項認證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號碼。
 - 二、驗證機構名稱。
 - 三、驗證機構地址。
 - 四、測試機構名稱。
 - 五、測試機構地址。
 - 六、有效期間。
 -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四條

- ①驗證機構應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並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 ②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或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製造或販賣前條第二項所公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設置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前條第二項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且經主管機關確認其測試能力符合要求者。
 - 四、須設置三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其中至少一名為驗證決定

人員。

③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達一年以上。
- 二、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 三、不得從事本國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前條第二項公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之測試工作。

④第二項第四款之驗證決定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或驗證機構從事相關審驗工作達三年以上；或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至少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或驗證機構從事相關審驗工作達五年以上。
- 二、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 三、不得從事本國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前條第二項公告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之測試工作。

第五條

①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驗證機構：

-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設立證明文件。
- 三、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驗證人員之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電信終端設備（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①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二、審驗辦法、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但驗證機構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有效期限先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限者，以該認證有效期限為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屆滿日。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評鑑：

一、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

三、驗證人員名冊。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⑥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如欲再辦理審驗工作，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⑦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停止受理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並於委

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已依第二項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並經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驗證機構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且其組織運作及立場應維持公正獨立。
- 二、驗證機構對於申請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三、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 四、不得收取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以外之費用。
- 五、產品驗證制度持續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六、定期對驗證人員及與審驗工作有關之人員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專業技術、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等教育訓練，並確實考核前揭人員及填具相關紀錄。
- 七、應確認審驗申請者完成繳納相關費用，始得核發審驗證明。
- 八、對辦理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資訊或電子檔案，應予保密。
- 九、對其受理審驗案件相關之申訴，應適當處理並填具紀錄。
- 十、提供審驗申請者查詢其審驗案件之辦理進度。
- 十一、妥善保管辦理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或產生之資料。但紙本文件得於審驗申請者取得審驗證明十年後銷毀。
- 十二、依審驗辦法規定申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登錄，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 十三、主管機關依審驗辦法或本辦法指定驗證機構辦理之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四、確實於核發之審驗證明登載審驗資訊。
- 十五、其他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抽驗時，應配合或協助提供抽驗案件之檢驗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 十六、非經主管機關同意，驗證機構不得擅自將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產生之資料或抽驗結果報告交予他人。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

證書同。

- ②驗證機構認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④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 ⑤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審驗工作。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但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須保密者，驗證機構得依申請審驗證明者之申請設定保密。
- ②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原驗證機關（構）應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 ③第一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之取樣方法或抽驗項目。
- ③驗證機構辦理第一項年度抽驗，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製作抽驗結果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主管機關指示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前製作抽驗結果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驗證機構得於期限屆滿前十四日，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④前項抽驗結果報告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取得審驗證明者名稱及地址。
 - 二、抽驗樣品取得來源及日期。
 - 三、辦理抽驗之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 四、抽驗結果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五、抽驗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測試治具及天線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六、抽驗樣品與原審驗合格之設備樣品（含內部及電路板）、外接電源、配件及天線之比較結果。
 -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抽驗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八、抽驗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與原檢驗報告之設備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輸出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之比較結果。
 - 九、抽驗樣品之一般正常使用得以網路連接更新前款設定值者，應以網路連接更新至最新版設定值，並敘明其版本及設定值。
 - 十、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十一、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與標準。
 - 十二、第八款、第九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描圖）。
 - 十三、抽驗樣品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及警語之情形。
 - 十四、辦理抽驗日期及完成日期。
- ⑤前項之天線、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抽驗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 ①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 一、不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 二、未依審驗辦法及電信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 三、拒不提供相關文件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證。
 - 四、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 ②前項測試機構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電信管理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二、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 四、核發之審驗證明虛偽不實。
-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認證組織確認改善完成，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第八條第五款規定。
 - 二、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 ③前項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 ④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款至第十六款、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或經查核有不合格情事。
 - 四、未依規定辦理審驗或所為之行政處分發生疏漏或錯誤。
- ⑤前項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一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六個月。
- ⑥驗證機構於主管機關令其暫停辦理審驗工作期間，如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

滿欲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暫停期間屆滿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主管機關暫停或終止時，驗證機構應於七日內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內將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移交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
-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指定以財團法人為優先。
- ⑤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主管機關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 ⑥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後，拒不移交或移交審驗案件資料不完整者，於委託審驗契約屆滿日或終止日起十年內，不得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六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予審驗申請者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
- ②主管機關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受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至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58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測試機構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組織（以下簡稱認證組織）認可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具備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所列測試內容之能力。

②測試機構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或機構。
- 二、未從事製造或販賣第三條第二項所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設置三名以上專業且專職之人員，包含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及報告簽署人各一名。

③前項第三款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相關專業訓練，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測試工作達二年以上。
- 二、品質管理人員：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從事相關測試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達二年以上。
- 三、報告簽署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相關科系畢業，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測試領域實務工作達二年以上；或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從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測試領域實務工作達五年以上，並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一) 曾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相關專業訓練，並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 (二) 不得同時為確保技術有效性人員及品質管理人員。
- ④測試機構應向認證組織申請認可符合前三項規定後，由認證組織檢附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⑤測試機構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審驗辦法）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 ⑥主管機關得向測試機構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測試機構實地查證，測試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條

-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②前項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驗證機構與主管機關簽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始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④前項認證書記載事項如下：
 - 一、證書號碼。
 - 二、驗證機構名稱。
 - 三、驗證機構地址。
 - 四、測試機構名稱。
 - 五、測試機構地址。
 - 六、有效期間。
 - 七、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第四條

- ①驗證機構應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並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
- ②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或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製造或販賣前條第二項所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相關業務。
 - 三、設置前條第二項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且經主管機關確認其測試能力符合要求者。

四、須設置三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其中至少一名為驗證決定人員。

③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或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達一年以上。
- 二、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 三、不得從事前條第二項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之測試工作。

④第二項第四款之驗證決定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且至少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或驗證機構從事相關審驗工作達三年以上；或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至少於測試機構從事相關測試工作或驗證機構從事相關審驗工作達五年以上。
- 二、經認證組織確認具備電信專業技術，並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
- 三、不得從事前條第二項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項目之測試機構之測試工作。

第五條

①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為驗證機構：

-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 二、設立證明文件。
- 三、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驗證人員之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依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②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六條

①申請人經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進行實地評鑑：

一、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二、審驗辦法、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或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規定。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③經評鑑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但驗證機構經認證組織認可其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認證有效期限先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限者，以該認證有效期限為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屆滿日。

②驗證機構如欲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紙本或電子檔案，向主管機關申請，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辦理實地評鑑：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申請書。

二、測試機構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之證明文件。

三、驗證人員名冊。

四、產品驗證制度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③前項申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④經審查合格者，與主管機關簽訂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認證證書。

⑤前項委託審驗契約期間自原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次日起計算。

⑥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如欲再辦理審驗工作，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⑦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停止受理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

並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但驗證機構已依第二項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並經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驗證機構辦理審驗工作，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驗證機構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且其組織運作及立場應維持公正獨立。
- 二、驗證機構對於申請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三、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 四、不得收取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以外之費用。
- 五、產品驗證制度持續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六、定期對驗證人員及與審驗工作有關之人員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專業技術、相關政府法令及技術規範等教育訓練，並確實考核前揭人員及填具相關紀錄。
- 七、應確認審驗申請者完成繳納相關費用，始得核發審驗證明。
- 八、對辦理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資訊或電子檔案，應予保密。
- 九、對其受理審驗案件相關之申訴，應適當處理並填具紀錄。
- 十、提供審驗申請者查詢其審驗案件之辦理進度。
- 十一、妥善保管辦理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或產生之資料。但紙本文件得於審驗申請者取得審驗證明十年後銷毀。
- 十二、依審驗辦法規定申請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之授權登錄，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 十三、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組裝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完全最終產品登錄。
- 十四、主管機關依審驗辦法或本辦法指定驗證機構辦理之事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五、確實於核發之審驗證明登載審驗資訊。
- 十六、其他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規定辦理抽驗時，應配合或協助提供抽驗案件之檢驗報告等審驗相關資料。
- 十七、非經主管機關同意，驗證機構不得擅自將審驗工作之相關文件、產生之資料或抽驗結果報告交予他人。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或減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之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

驗證項目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及辦理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委託審驗契約、認證證書同。

- ②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前項增列或減列審驗類別、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換發，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③驗證機構設置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如有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④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 ⑤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審驗工作。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等事項，並於審驗案件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將審驗案件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但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須保密者，驗證機構得依申請審驗證明者之申請設定保密。
- ②前項外觀照片等審驗資料申請設定保密者，經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確認，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業於國內、外公開陳列、販賣或逾保密期限未申請展期者，原驗證機關（構）應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 ③第一項保密期間最長一年，必要時，得於保密期間屆滿前十四日起七日內申請展期，展期最長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十一條

- ①驗證機構依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抽驗時，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
- ②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抽驗時，抽驗樣品應至少一件由其他驗證機構二年內審驗合格，且抽驗件數取樣方法應符合公平及比例原則。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抽驗之取樣方法或抽驗項目。
- ③驗證機構辦理第一項年度抽驗，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製作抽驗結果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主管機關指示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主管機關要求之期限前製作抽驗結果報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驗證機構得於期限屆

滿前十四日，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④前項抽驗結果報告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取得審驗證明者名稱及地址。
- 二、抽驗樣品取得來源及日期。
- 三、辦理抽驗之測試機構名稱及地址。
- 四、抽驗結果報告之唯一識別，與每一頁上之識別。
- 五、抽驗樣品、外接電源、配件、週邊設備、測試線材、測試治具及天線之名稱、廠牌及型號。
- 六、抽驗樣品與原審驗合格之器材樣品（含內部及電路板）、外接電源、配件及天線之比較結果。
- 七、測試接續圖、測試配置照片及說明；抽驗樣品應與外接電源、配件及週邊設備連接，如須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提供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測試治具、測試軟體之名稱及版本。測試治具應具 4×6 吋以上具尺規之彩色照片。
- 八、抽驗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與原檢驗報告之器材樣品一般正常使用及測試模式之最大發射功率、頻率、頻寬及調變技術等設定值之比較結果。
- 九、抽驗樣品之一般正常使用得以網路連接更新前款設定值者，應以網路連接更新至最新版設定值，並敘明其版本及設定值。
- 十、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十一、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測試項目與標準。
- 十二、第八款、第九款及前款之測試結果總表、判定結果及測試數據（含掃描圖）。
- 十三、抽驗樣品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型號及警語之情形。
- 十四、辦理抽驗日期及完成日期。

⑤前項之外接電源、配件或週邊設備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測試線材、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於測試時未使用者，得不包括於抽驗結果報告內容。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①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

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一、不符合第二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二、未依審驗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三、拒不提供相關文件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證。

四、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②前項測試機構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第十四條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電信管理法、行政程序法、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不符合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

四、核發之審驗證明虛偽不實。

②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認證組織確認改善完成，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第八條第五款規定。

二、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③前項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④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一、違反第八條第六款至第十七款、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或經查核有不合格情事。

四、未依規定辦理審驗或所為之行政處分發生疏漏或錯誤。

⑤前項驗證機構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一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六個月。

- ⑥驗證機構於主管機關令其暫停辦理審驗工作期間，如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欲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於暫停期間屆滿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 ①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主管機關暫停或終止時，驗證機構應於七日內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內將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移交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
- ③前二項規定於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後，未申請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亦同。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指定以財團法人為優先。
- ⑤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經主管機關終止者，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 ⑥驗證機構之委託審驗契約期限屆滿或經主管機關終止後，拒不移交或移交審驗案件資料不完整者，於委託審驗契約屆滿日或終止日起十年內，不得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六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開立繳款憑條予審驗申請者向主管機關繳交費用。
- ②主管機關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驗證機構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受託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本法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至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期間屆滿後如欲繼續辦理審驗工作者，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作業流程及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15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以下簡稱資通設備）：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八項公告之技術規範規定之設備。
- 二、測試機構：指依前款技術規範辦理資通設備測試作業之機構。
- 三、驗證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資通設備審驗作業之機構。

②前項第三款資通設備委託審驗作業項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①測試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組織）認證，具備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所列測試內容之能力。

②測試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 三、未從事擬申請測試項目之資通設備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相關業務。
- 四、須設置三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人員，包含測試主管一名及測試工程師二名。

③前項第四款之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測試主管：
 - （一）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或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且瞭解相關法令與技術規範。

(三) 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二、測試工程師：

(一) 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二) 具資通安全相關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二年以上。

(三) 具備 ISO/IEC 15408 測試評估專業訓練時數至少四十小時以上之證明。

(四) 取得道德駭客認證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或國際網路資安認證 (CompTIA Security+) 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

(五) 具備下列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之一：

1.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 ((ISC) 2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2. 資安分析專家證照 (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3.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 (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I)。

4. 滲透測試專家證照 (GIAC Penetration Tester, GPEN)。

5. 資安專業人員證照 ((ISC) 2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6. 滲透測試技術證照 (Offensive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SCP)。

④認證組織認證測試機構符合前三項規定後，應檢具測試機構認證證書，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⑤測試機構為執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應設置必要之測試設備以辦理測試作業。

⑥主管機關得向測試機構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測試機構實地查證，測試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條

①測試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條件。

二、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

三、拒不提供相關文件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證。

四、經主管機關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

- ②前項測試機構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三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一年。

第五條

-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擬申請驗證項目之資通設備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相關業務。
- 三、符合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四、須設置二名以上專職之驗證人員。

- ②前項第四款之驗證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 二、具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或測試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且瞭解相關法令與技術規範。
- 三、取得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訓練合格證書。
- 四、具備下列有效之資訊安全相關專業證照之一：
 - （一）資訊系統安全專家證照（(ISC) 2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 （二）資安分析專家證照（EC-Council Certified Security Analyst, ECSA）。
 - （三）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證照（EC-Council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I）。
 - （四）滲透測試專家證照（GIAC Penetration Tester, GPEN）。
 - （五）資安專業人員證照（(ISC) 2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 （六）滲透測試技術證照（Offensive Security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SCP）。

- 五、不得兼任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之人員。

第六條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資通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人取得之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證書影本。

- 四、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
 - 五、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擬申請驗證之資通設備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 ①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附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由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評鑑。
- 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實地評鑑，並提出評鑑報告：
- 一、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實地評鑑相關之事項。
- ③經實地評鑑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並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條

申請人經主管機關評鑑合格，與主管機關簽訂資通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並經主管機關核發資通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資通設備審驗工作。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資通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②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資通設備功能之相關工作。
- ③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 ④前項審驗案件之測試報告應由經認證組織認證之測試機構出具。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等規定，辦理資通設備審驗證明（以下簡稱審驗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

或廢止、審驗申請之駁回或同意經審驗合格之資通設備其外觀變更等事項。

- ②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應自完成之日起十日內，依主管機關指定方式報請備查。
- 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之資通設備。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抽驗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抽驗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④前項抽驗之資通設備由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提供。

第十一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資通設備之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②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實地評鑑。
- ③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第一項增列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換發之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④驗證機構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有關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 ③主管機關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

第十四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 五、違反本法、行政程序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六、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 七、核發之審驗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主管機關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主管機關。
- ③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應於取得第八條認證證書之日起一年內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資通設備審驗之申請。

第十七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案件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主管機關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

一、申請人名稱：

二、申請人地址：□□□

三、代表人：

四、聯絡人： 電話： 傳真：

五、申請驗證項目：

檢附資料（一式一份）

□1、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申請人取得之 CNS 17065 或 ISO/IEC 17065 證書影本。

□3、驗證人員名冊、其資格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

□4、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5、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6、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7、依驗證項目之資通設備之審驗作業程序。

□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以上提供資料若有不足，本機構願配合實地評鑑作業隨時提供必要的資料，全力支持實地評鑑過程。

申請人（蓋章）：

代表人（蓋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

證書號碼：

一、驗證機構名稱：

二、代表人：

三、驗證機構地址：□□□

四、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驗證項目：

（以下空白）

蓋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185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電信管理法施行之日（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信事業間就電信服務有關契約所生之重大爭議，係指於履行契約或修改契約時發生爭議，且同時達到以下情形者：

- 一、任一方用戶數達一百萬以上或於該服務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契約標的爭議金額於同一會計年度間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第三條

- ①電信事業因與他電信事業間發生電信服務有關契約之重大爭議，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者，應檢具申請書及契約影本，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相對人。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及相對人。
 -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 三、調處事由。
 - 四、爭議要點，應包含該契約內已達成協議、未達成協議及其爭議點，並詳述各爭議點可能對該服務市場及用戶造成之重大影響及事證。
 - 五、當事人應就前款未達成協議及其爭議點，提出至少一項建議解決方案。
 -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③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 一、申請書格式不合、相關資料不符或欠缺。
 - 二、申請人資格文件有欠缺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④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後三日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納申請費用。

第四條

申請調處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非本法規定之電信事業。
- 二、非屬第二條規定之重大爭議。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第六項訂定之特別管制措施。
- 四、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
- 五、申請人未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繳納申請費用。
- 六、申請調處標的曾依本辦法申請調處並作成調處結果。
- 七、申請調處標的於法院訴訟繫屬中。
- 八、申請調處標的為法院確定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 九、經主管機關通知繳納調處費用後，未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期限內繳納調處費用。

第五條

- ①主管機關確認申請案件無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不予受理情形後，通知相對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提出調處同意書。
- ②相對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調處同意書者，視為拒絕調處。
- ③相對人拒絕調處者，調處不成立，調處程序即告終結。
- ④相對人同意調處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繳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調處費用。

第二章 調處會之組成

第六條

-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重大爭議之調處，應建立學者專家名單，並公告之。
- 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熟悉通訊事務者，主管機關得將其列入學者專家名單：
 - 一、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
 -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
- ③第一項學者專家名單之性別比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④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況，不定期更新學者專家名單。

第七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繳納調處費用後，由主管機關首長就主管機關委員指派一人擔任調處委員，成立爭議調處會（以下簡稱調處會），處理調處案。
- ②主管機關得視案件繁複程度，於前條學者專家名單內，另聘兩人協同調處，其職權與調處委員相同。
- ③調處委員均為無給職，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支付調處委員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第八條

- ①調處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調處：
- 一、本人或其配偶為該調處案之當事人，或為該當事人之代理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該調處案當事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有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該調處案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 四、本人或其配偶受僱於該調處案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五、有其他情形足使該調處案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②調處委員有前項所定應自行迴避情形，或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
- ③調處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應自行迴避情形，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九條

調處委員有前條應迴避情形，不得再擔任該調處案之調處委員，由主管機關重新指派或聘任。

第三章 調處程序進行與期限

第十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調處會成立後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調處會議。
- ②調處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進行調處並作成調處紀錄記載以下事項，經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會議時間及地點。

- 二、出席人員。
- 三、當事人及其代表。
- 四、契約爭議事項。
- 五、當事人及調處委員意見。
- 六、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 ①調處案應於調處會成立後三個月內，作成調處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由主管機關通知當事人。
- ②調處案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調處時，視為調處不成立，調處程序即告終結。
- ③當事人於調處程序中達成協議者，應將協議書或契約提報主管機關備查，調處程序即告終結；其協議視為當事人間之契約。
- ④當事人於調處程序中就調處標的提起民事訴訟者，視為拒絕調處，調處不成立，調處程序即告終結。

第十二條

- ①調處會應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證明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
 - 一、電信事業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字號。
 - 三、出席調處委員及列席協同調處人之姓名。
 - 四、調處事由。
 - 五、調處之內容。
 - 六、調處之場所。
 - 七、調處之年月日。
- ②主管機關應於調處證明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三條

- ①電信事業申請調處，應繳納以下費用：
 - 一、申請費用：新臺幣三千元。
 - 二、調處費用：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②調處會為辦理調處案所需，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請專業機構或專家鑑

定、翻譯國外相關文件、邀請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構出席；其所生費用由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攤。

第十四條

調處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務字第 109460127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北字第 110500507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條文及第 14 條條文之附表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 電信事業之登記，其登記費之費額如下：
 - 一、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者，每案收取五百元。
 - 二、實收資本額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每案收取一千元。
 - 三、實收資本額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每案收取二千五百元。
 - 四、實收資本額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每案收取一萬二千五百元。
 - 五、實收資本額一億元以上者，每案收取二萬五千元。
- ② 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電信事業，或獲核准籌設者，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辦理登記時，免收前項費用。
- ③ 登記證明因登載事項有變更，申請換發者，收取變更登記費五百元。

第三條

電信服務品質之檢查，每案收取檢查費二十五萬元。

第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之審核，每案收取審查費三十萬元。

第五條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之審查、審驗及檢驗，其審查費、審驗費或檢驗費之費額如附表一。

第六條

- ①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之審驗，其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二。
- ② 申請審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

第七條

- ①電臺設置之審查、審驗，其審查費、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三。
- ②同一申請人申請審查或審驗設置不同處所之微波、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或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其審查費或審驗費以一處視為一案計收。同一處所設置二臺以上者，以一案計收。

第八條

- ①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之設計圖說之審查及完工後審驗，其審查費、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四。
- ②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圖，一併申請審查者，僅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分別申請審查時，分別收取審查費。
- ③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後審驗，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其審驗費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之。
- ④建築物因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審查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應收取審查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變更設計者，其審查費依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之：
 - 一、變更建築物樓層數。
 - 二、變更建築物用途。
 - 三、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

第九條

電信工程業執照之核發、換發或補發，每張收取證照費九百元。

第十條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之審查、審驗，其審查費、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五。

第十一條

業餘無線電臺設置之審查、審驗或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執照，其審查費、審驗費或證照費之費額如附表六。

第十二條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審查，其審查費之費額如附表七。

第十三條

- ①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登錄，其審驗費、證照費、登錄費或設定費之費額如附表八。
- ②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
- ③同一申請人申請自用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屬同廠牌同型號且超過二件

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取審驗費。

第十四條

- 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登錄，其審驗費、證照費、登錄費或設定費之費額如附表九。
- ②申請型式認證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系列產品者，減半收取審驗費。
- ③同一申請人申請逐部審驗或自用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屬同廠牌同型號且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取審驗費。
- ④經由網際網路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者，收取審查費，不收取證照費。

第十五條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審定證明或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明，因遺失、毀損或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依本標準收證照費。

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十七條

- ①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②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公眾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行動通信網路)	案	一百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固定通信網路)		八十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衛星通信網路)		二十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其他)		二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兩種以上通信網路)		一百二十萬元	同時申請審查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包括兩種以上通信網路者，總計收取一百二十萬元，總計未達一百二十萬元以實際累計金額收取。
增設或變更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五千元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		三十萬元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陸纜電路出租服務)		十一萬元	
未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其他)		一萬二千元	
增設或變更未使用電信資源之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		三千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 (行動通信網路)		一百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 (固定通信網路)		八十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 (衛星固定通信網路)		二十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 (衛星行動通信網路)		一百萬元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審查費 (兩種以上通信網路)		一百二十萬元	同時申請審查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包括兩種以上通信網路者，總計收取一百二十萬元，總計未達一百二十萬元以實際累計金額收取。
使用電信資源之營運計畫變更核准 審查費		五千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固定通信 網路	非多媒體內 容傳輸平臺	機房審驗費	機房	二萬五千元	
		局端網路審 驗費	案	十一萬元	
		國際海纜或 中繼電路網 路審驗費		十萬元	
		用戶接取點 介面埠網路 審驗費		十萬元	
	陸纜電路出租網路審驗費		案	八萬元	適用有線電視或公共 事業兼營之業者。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網路 審驗費		案	三十一萬元	

行動通信網路審驗費	案	十五萬元	
衛星通信網路審驗費		六萬元	

三、檢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固定通信 網路	非多媒體內 容傳輸平臺	機房審驗費	機房	二千五百元	
		局端網路檢 驗費	案	一萬一千元	
		國際海纜或 中繼電路網 路檢驗費		一萬元	
		用戶接取點 介面埠網路 檢驗費		一萬元	
	陸纜電路出租網路檢驗費		案	八千元	適用有線電視或公共 事業兼營之業者。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網路 檢驗費		案	三萬一千元	
	行動通信網路檢驗費			案	一萬五千元
衛星通信網路檢驗費			六千元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費 (計畫載明事項九項以上)			八千元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費 (計畫載明事項八項以下)			五千元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實施情形檢驗費			三千元		

附表二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費	案	二萬五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二、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三 電臺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	臺	一萬零五百元	
微波電臺審查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查費)	案	五千五百元	同一申請人申請審查 同設置處所之二臺以 上電臺，以一案計 費；不同設置處所， 分案計費。
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五千五百元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五千五百元	
無線電視電臺審查費		一萬零五百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本島)	臺	一萬六千元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離島)		二萬八千元	
微波電臺審驗費(本島)	案	一萬元	1. 含廣播電視節目中 繼。 2. 同一申請人申請審 驗同設置處所之二 臺以上電臺，以一 案計費；不同設置 處所，分案計費。
微波電臺審驗費(離島)		一萬七千元	
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二萬九千元	同一申請人申請審驗 同設置處所之二臺以 上電臺，以一案計 費；不同設置處所， 分案計費。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二萬九千元	
無線電視電臺審驗費		七萬元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費	臺	七千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張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衛廣衛星)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微波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廣播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電視改善站、簡易型改善站或電視 增力機架設計可證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計可證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電臺執照證照費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含電子執照)
衛星地球電臺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微波電臺執照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無線電視改善站、簡易型改善站或電視 增力機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四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電纜窄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1	件	三百一十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1		五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1		二千一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1		三千六百八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 m ² 至 20000 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E1		七千三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 m ² 者。
電纜寬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2	件	三百一十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2		五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2		二千一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2		三千六百八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 m ² 至 20000 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E2		七千三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 m ² 者。
光纖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A3	件	三百一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B3		五百五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C3		二千一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D3		三千六百八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設計圖說審查費 E3		七千三百五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註一：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內容包括電纜窄頻、電纜寬頻及光纜之配置圖及昇位

圖者，一併申請審查時，僅得依收費標準表收取電纜窄頻審查費。但申請人將電纜窄頻、電纜寬頻或光纜之設計圖說分別申請審查時，分別收取審查費。

註二：建築物因電信設備變更設計，重新申請建築物電信設備之設計圖說審查者，應依收費標準表收取審查費。但變更係屬建築物樓層數、用途或電信室位置與設計圖說不在同一樓層，應依收費標準表所定收費金額百分之八十收取審查費。

二、審驗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電纜窄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1	件	三百一十元	五層以下之住宅（含透天店鋪式住宅），其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1		二千六百三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引進電纜總對數為二十對以下之住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1		四千二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1		五千七百八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 m ² 至 20000 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1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 m ² 者。
電纜寬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2	件	二百四十元	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其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

光 纖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2	件	三千五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者，不含五層以下總樓地板面積 1000 m ²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2		五千五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m ² 以下者，不含非供公眾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2000 m ² 以下之建築物。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2		七千五百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10000 m ² 至 20000 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2		一萬五千元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逾 20000 m ² 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A3	件	二百四十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六心以下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B3		三千五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六心至二十四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C3		五千五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十四心至二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D3		七千五百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二百心至八百心者。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完工審驗費 E3		一萬五千元	建築物用戶側光纜總心數逾八百心者。
--	------------------------	--	-------	-------------------

註三：建築物電信設備完工後，應依申請審驗之線纜類別，分別收取審驗費。但同一建築物同時設置電纜寬頻及光纜配線者，申請審驗時，僅得依收費標準最高者收取審驗費。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五 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專用電信網路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件	六千元	
	電臺設置核准審查費		二千元	
實驗研發專用 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審查費		二千元	

二、審驗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專用電信網路	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審驗費		一百元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千元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百元	
實驗研發專用 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費	臺	七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百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千元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審驗費		一百元	
計程車專用電 信網路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審驗費	臺	一百元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審驗費		七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	臺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A1 海域以外)		二千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內)		二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距岸 24 浬至經濟海域)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漁船、經濟海域以外或以國外港口為作業基地)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內水、沿海航線)		四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外海航線)		六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 (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非漁船、國際航線)		一千五百元	
	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新增設備)	次	三百元	

三、證照費

類別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專用電信網路	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費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專用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專用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一千九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實驗研發專用 電信網路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地面站無線電臺執照費		一千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衛星行動無線電臺執照費		一千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計程車專用電 信網路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車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計程車專用無線電基地臺執照費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航空器無線電 臺	航空器無線電臺執照費	張	一千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五百元	核發或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張	一千三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國際航線）		一千三百元	核發或補發
	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四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 （漁船或非國際航線之其他船舶無線電臺）		四百元	核發或補發
	船舶無線電對講機執照費		四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六 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審查費	件	二百元	

二、審驗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臺(行動)審驗費	臺	一百元	
業餘無線電臺(固定、團體業餘電臺及特殊業餘電臺)審驗費		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業餘無線電臺(固定、行動、團體業餘電臺及特殊業餘電臺)執照費	張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		五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附表七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規費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配無線電頻率審查費	件	一百萬元	

附表八 電信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驗費

類別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說明
販賣用	型式認證	小型地球電臺、行動地球電臺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電信終端設備電信介面 (不含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電信介面/件	七千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審驗費	件	七千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符合性聲明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五百元	
自用	自用審驗	電信終端設備自用審驗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二、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張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三、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四、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附表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規費收費標準表

一、審查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	件	九百元	核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	證號	四百元	經網際網路申請進口核准證，只核給進口核准證證號，而未核發紙本證照者，僅收取審查費。
第一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一百萬元	核發或換發
第二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八十萬元	
第三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四十萬元	
第四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二十萬元	
第五級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專用證號證明審查費	件	十萬元	

二、審驗費

審驗方式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型式認證	無線電臺射頻設備審驗費	件	七千元	屬系列產品者審驗費減半收取。
	業餘無線射頻電機審驗費		七千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磁相容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氣安全審驗費		五千八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一類審驗費（工作頻率 1 GHz 以下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六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二類審驗費（工作頻率超過 1 GHz 以上之低功率射頻電機，但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器材除外）		八千三百元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三類審驗費（無線資訊傳輸設備或採用跳頻或數位調變之低功率射頻器材）		一萬零三百元	
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四類審驗費		二千五百元	
逐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五類審驗費		二千元	同一次申請案，同廠牌同型號超過二件者，第二件以後減半收費。
自用審驗	低功率射頻器材第六類審驗費		一千五百元	

三、證照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	張	六百元	核發、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符合性聲明(含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		六百元	補發或換發

四、登錄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登錄費	件	一千五百元	
委託驗證機關(構)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授權登錄費		一千五百元	

五、設定費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外觀照片等審驗相關資料保密設定費	件	一千五百元	

三、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船舶法第 24 條（原船舶法第 51 條之 1）

1. 中華民國 19 年 12 月 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並自 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50 年 1 月 30 日總統(50)台總字第 57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98 條
3. 中華民國 63 年 11 月 1 日總統(63)台統（一）義字第 4959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9 條
4. 中華民國 72 年 12 月 28 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7157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2、73、75~83、85 條條文；刪除第 6 條；並增訂第 63-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總統(85)華總（一）義字第 85002372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2、63、65~67、69~73、78~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2-1、35-1、42-1、49-1、51-1、61-1、74-1、87-1~87-10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4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2 條；除第 73 條第 1 項由航政機關辦理之規定，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09871 號令發布第 73 條第 1 項定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70 條第 2 項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8.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53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2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6、20、21、23~25、28、30、31、33、34、37、57、58、60、61、63、65、66、68~72、78、81~83、89~95、97、98、100 條條文；增訂第 15-1、28-1~28-3、30-1、34-1、101-1 條條文；並刪除第 38、54 條條文

第二十四條

船舶因分類、噸位、載運貨物型態、適航水域不同，其船舶設備之項目、規範、豁免及等效、證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 條、第 38 條之 3、第 45 條第 18 款、第 46 條

1. 中華民國 56 年 8 月 23 日總統（56）台統（一）義字第 64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3 條
2.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31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3540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48 條（原名稱：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新名稱：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3.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1892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8、12、13、18、28~31、4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76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13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3、22、31、32、34、35、39、41~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32-1、34-1、38-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083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4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並增訂第 4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652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6、32、34、34-1、39、41、42~44、46 條條文；增訂第 45-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5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6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0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9、28、40、43、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2、14-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37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5-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01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77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12-2、16、32~34-1、35、36、38、38-1、39、41~45、47 條條文；增訂第 10-2、34-2、34-3、38-2、3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第二條

- ①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本條例所稱動物防疫機關，係指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設之機關及鄉（鎮、市）公所。
- ③主管機關對於主管事項涉及國民健康者，應會同衛生主管機關行之。

第三十八條之三

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之販賣至國內、輸入或其他檢疫相關事項，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者，其廣告刊登者、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或電信事業，應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下列措施：

- 一、加註有關宣導防疫或檢疫之必要警語。
- 二、保存刊登者、販賣者或訂購者個人資料，或定期提供予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 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相關網頁內容。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十八、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三規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之公告採取措施。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處罰之。

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233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443024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17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新名稱：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 ①網站無障礙檢測、稽核及認證標章，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網站無障礙規範辦理，主管機關尚未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者，應依下列順序擇定適用之規定：
 -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②前項網站無障礙規範應符合下列檢測基準：
 - 一、可感知：資訊及使用者介面元件應以使用者能察覺之方式呈現。
 - 二、可操作：使用者介面元件及導覽功能應具可操作性。
 - 三、可理解：資訊及使用者介面之操作應具可理解性。
 - 四、穩健性：網頁內容應可供身心障礙者以輔助工具讀取，並具有相容性。

第四條

- ①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自行檢測其資訊服務網站之無障礙功能，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註冊。
- ②各機關應備具申請書、自行檢測報告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無障礙認

證標章。

- ③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稽核時，得有身心障礙者參與。

第五條

無障礙認證標章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第六條

- ①主管機關核發之無障礙認證標章，其尺寸規格為寬八十八像素，高三十一像素。
- ②各機關張貼無障礙認證標章，不得變更尺寸、變形或加註字樣，並連結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 ③無障礙認證標章張貼於網站首頁下方。

第七條

- ①主管機關得抽測張貼無障礙認證標章之各機關資訊服務網站，抽測結果未通過者，主管機關得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廢止並註銷其無障礙認證標章，並公告於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
- ②主管機關抽測各機關網站時，應依各機關取得認證標章之規範版本辦理。
- ③主管機關辦理無障礙認證標章抽測作業時，應有身心障礙者參與。
- ④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抽測，其比率每年應達前一年度已核發無障礙認證標章數之百分之五以上。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他機關（構）或民間團體辦理本辦法之檢測、註冊、稽核、核發、抽測、通知改正、廢止及註銷等作業。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之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21 號令、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0930077699 號令、國防部制割字第 0930000488 號令、法務部法令字第 0930017635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時，行動電話業者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一收取費用，固定通信業者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二收取費用。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之收費標準
表一(行動電話業者部分)

模式一 (透過 PSTN 至後端錄音)	模式二 (透過專線電路至後端錄音)	模式三 (前端錄音)
(一) 人力成本 1.設定費每號 50 元	(一) 人力成本 1.設定費每號 50 元	(一) 人力成本 1.設定費每號 50 元 2.接線費每號 200 元
(二) 設施成本 1.接續費約 0.6 元/分 (依業者支付門號所屬 業者之接續費計算)	(二) 設施成本 1.介面埠設備費(註 1) 每埠每日 100 元	(二) 設施成本 1.介面埠設備費(註 1) 每埠每日 100 元 2.場地費(人員進駐時) 每日 70 元 3.臨時線路費 每日每半公里 4.8 元
(三) 固定建設成本(註 2) 1.門號租費	(三) 固定建設成本(註 2) 1.專線接線費 2.專線月租費	
註 1：如屬正式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之設備者，不得收取。 註 2：固定建設之設施費用，按不高於成本之優惠價格，於發生時支付。 註 3：前端係指業者端，後端係指執行機關端。		

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之收費標準
表二(固定通信業者部分)

模式一 (透過 PSTN 至後端錄音)	模式二 (透過專線電路至後端錄音)	模式三 (前端錄音)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 接線費(註 1) 每號 200 元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 接線費(註 1) 每號 200 元	(一) 人力成本 1. 設定費(註 1) 每號 50 元 2. 接線費 每號 200 元
(二) 設施成本(註 5)	(二) 設施成本 1. 介面埠設備費(註 1)(註 2) 每埠每日 100 元	(二) 設施成本 1. 介面埠設備費(註 1) (註 2) 每埠每日 100 元 2. 場地費(人員進駐時) 每日 70 元 3. 臨時線路費 每日每半公里 4.8 元
(三) 固定建設成本(註 3) 1. 門號租費	(三) 固定建設成本(註 3) 1. 專線接線費 2. 專線月租費	
註 1：發生時，始得收取。 註 2：如屬正式建置通訊監察系統之設備者，不得收取。 註 3：固定建設之設施費用，按不高於成本之優惠價格，於發生時支付。 註 4：前端係指業者端，後端係指執行機關端。 註 5：如執行機關要求將受監聽之電話轉接至其他固網業者之門號時，得比照行動電話業者部分之模式一（依業者支付門號所屬業者之接續費計算）收取所發生之接續費。		

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編

1.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10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01229 號令訂定發布第一、二編；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66 年 4 月 27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03683 號令訂定發布第三編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3. 中華民國 66 年 7 月 26 日交通部(66)交航字第 10248 號令訂定發布第四編
4. 中華民國 69 年 4 月 23 日交通部(69)交航字第 08413 (一)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編；並自 69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71 年 11 月 29 日交通部(71)交航字第 28039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編
6. 中華民國 72 年 1 月 25 日交通部(72)交航字第 00519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編並自 72 年 10 月 2 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9 日交通部(74)交航字第 14655 號令訂定發布第六編
8. 中華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交通部(75)交郵發字第 7514 號令訂定發布第七編
9. 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5 日交通部(76)交航發字第 7642 號令增訂發布第八編貨物裝卸設備
10. 中華民國 78 年 1 月 15 日交通部(78)交郵發字第 78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7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交通部(85)交航發字第 85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交通部(89)交航發字第 89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交通部(90)交航發字第 00089 號令修正發布第七編
14.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1B000104 號令修發布第 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8-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3、255、265-1、284-1、285-2、285-3、285-5、285-6、285-8、285-10、285-11、285-14、285-16 及第 273 條條文之附表六、第 286 條條文之附表七～九
16.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交航發字第 0930000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4008506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8、300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7、29～32、34、35、37、42、45～52、56、57、59、60、63～68、75～77、79～90、105、106、138、150、151、153、174、196、198、213、216～221、223、225～228、243～252 條條文及第二編第二章之第一節節名；增訂第 29-1、32-1、39-1～39-5、46-1、47-1～47-3、48-1、50-1、60-1～60-3、77-1、78-1、242-1～242-3、320-1 條條文及第六編第二章之第九節節名；刪除第 15、16、21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51 條第 6 款、第 242-3 條第 1 項之國內航線船舶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0970085058 號令發布第 242-3 條第 1 項有

關國內航線之客船及總噸位 500 以上國內航線之貨船應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9.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1500537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6、11~14、17、18、24~26、33、36、49、50-1、58、91~102、114、116、122、130、133~143、146~148、150、154、155、172、173、175、177、178、182、183、195、200~203、205、206、214、230、231、242、284-1、288-6、289、298、300、304、320、320-1 條條文及第三編編名、第三編第二章章名、第三編第三章章名、第四編編名、第四編第二章之第一節節名、第五編編名第五編第二章章名、第五編第三章章名；刪除第 9、10、20~23、27、28-1、288-5、313、314、318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0.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25010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46~148、153~157、160、164、166 條條文及第四編第三章章名；增訂第 321~325 條條文及第九編編名；刪除第 320-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8 月 20 日施行
21.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4501276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174、325 條條文；增訂第 224-1 條條文及第五編第三章第七節節名；並自發布日施行，但增訂發布之 224-1 條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交航（一）字第 10598002862 號令發布第 224-1 條條文，自 106 年 9 月 8 日施行
22.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7500973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2-1、242-3、255、288-6、325 條條文；刪除第 242-2 條條文及第 242-1 條條文之附件已之一；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242-3 條條文自 108 年 7 月 27 日施行，第十四級船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23.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8002255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第 4 條條文
24.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09003349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 條條文；增訂第 171-1~171-3 條條文及第四編之一編名
25.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交通部交航字第 11000282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2 條條文之附件九及第 171-3 條條文之附件十

第七編 無線電信設備

第一章 通 則

第二五三條

本規則所稱無線電信設備，指下列設備及其屬具：

- 一、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 二、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 三、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
- 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 五、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 六、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 七、雷達詢答機。
- 八、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 九、船舶地球電臺。
- 十、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第二五四條 （刪除）

第二五五條

本編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指利用特高頻、中頻或高頻頻帶之地面無線電通信設備、衛星無線電通信設備、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自動化無線電通信技術，從事一般通信及遇險、緊急、安全通信之系統，使船舶航行安全獲得保障。
- 二、無線電話警報信號：指由兩個交替發送正弦波音頻音調組成之信號，其一音調為每秒二二〇〇赫（加減百分之一·五），另一音調為每秒一三〇〇赫（加減百分之一·五），每一音調之歷時為二五〇毫秒（加減五〇毫秒），兩音調之間隔時間不得超過五〇毫秒，兩音調之振幅比值不得超過一比一·二。
- 三、輻射：指任何以無線電波形式向外散發之能量。
- 四、發射：指由無線電發射機所產生之輻射。
- 五、發射標識：指無線電發射按主載波調變方式、調變之訊號特性及傳輸信息之形式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組成之，其組合之方式如下：
 - （一）第一位字母表主載波之調變方式。
 - A 雙邊帶調幅。
 - H 單邊帶、全載波調幅。
 - J 單邊帶、遏止載波調幅。
 - F 頻率調變。
 - G 相位調變。
 - （二）第二位字母表調變主載波之訊號特性。
 - 1 包括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而未使用調變副載波之單一頻路。
 - 2 包括定量化或數位化信息而使用調變副載波之單一頻路。
 - 3 含類比信息之單一頻路。

(三) 第三位字母表示傳輸信息之形式。

B 自動接收電報術。

E 電話術。

X 其他。

- 六、混附發射：於發射之必需頻帶寬度外產生之輻射或頻率，其位準可再降低而不致影響所傳送之信息，包括諧波發射、寄生發射、相互調變及頻率轉換所產生者。但不含頻帶外之發射。
- 七、指配頻帶：指配予電臺發射之頻帶，其頻帶寬度等於必需頻帶寬度與頻率容許差度絕對值兩倍之和。
- 八、指配頻率：指配予電臺之頻帶中心。
- 九、頻率容許差度：指配頻率與發射頻譜中心頻率間，或參考頻率與發射之特性頻率間之最大容許偏差。
- 十、必需頻帶寬度：指一發射類別所占用最低頻帶寬度，足使資訊傳輸得到必要之速率與品質。
- 十一、尖峰波封電功率：發射機在正常作業條件下，在其調變波封尖峰上一個射頻週期內，輸出至天線傳輸線上之平均射頻功率。
- 十二、平均功率：指在正常工作情況下，於較最低調變頻率週期為長之時段內，發射機供應天線傳輸線之平均功率。
- 十三、載波功率：指在無調變情況下，當發射機頻率在無線電之一週期中，供應天線傳輸線之平均功率。
- 十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指一種於緊急狀況，可指定位址之無線電發射機，其發射目的在便利搜索與救助作業。
- 十五、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指使用於船上、船舶間、船舶與其救生筏艇或救難艇間、各救生筏艇間等通信之低功率無線電話設備。
- 十六、預強調：指將正常信號加以改變，使其中某一部分頻率之幅度較其他部分預先加強者。
- 十七、韻階：指由某音算起至第八音，即該音頻率之一倍。
- 十八、垂直偏極化：指電波輻射場與水平面成垂直者。
- 十九、國際無線電話遇險頻率：指中頻二一八二千赫，發射類別為A3E、H3E及J3E以無線電話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保護頻帶自二一七三．五千赫至二一九〇．五千赫。每小時自〇分起及自三十分起所有船舶及海岸電臺均守聽三分鐘。在此時間內除遇險呼叫或通信外其他通信一律停止。

- 二十、特高頻段國際遇險、安全及通信頻率：指第十六頻路一五六·八百萬赫，發射類別為 G3E 以無線電話從事遇險、緊急及安全通信，其保護頻帶為一五六·七六二五至一五六·七八七五百萬赫及一五六·八一二五至一五六·八三七五百萬赫。所有船舶及海岸電臺在此頻段工作者，除在其他頻道通信外，應隨時守聽。
- 二十一、適用公約船：指應適用下述國際公約規定所定義之船舶，並依其種類分成下列兩種：
- (一)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適用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之一九八八年修正案所規定之航行國際航線船舶，及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 (二) 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俟一九七七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之一九九三年議定書生效後，其第九章規定所適用之航行國際航線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之漁船，及一九九七年二月日本暨其它亞洲國家於東京召開東亞暨東南亞地區作業之二十四公尺以上至未滿四十五公尺漁船安全會議報告所規定之漁船。
- 二十二、非適用公約船：指非前款所規定之船舶，並依其種類分成下列兩種：
- (一) 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航行國際航線非客船，及總噸位未滿三百之航行國內航線船舶。
 - (二) 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指非前款第二目所規定之漁船。
- 二十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適用公約船所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
- 二十四、非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依非適用公約船之種類、船長、總噸位及航行海域裝設之船舶無線電臺。
- 二十五、A1 海域：指在至少一處特高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一所示。
- 二十六、A2 海域：指不包括 A1 海域，在至少一處中頻海岸電臺無線電話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數位選擇呼叫遇險警報之海域，如附圖二所示。
- 二十七、A3 海域：指不包括 A1 及 A2 海域，在國際行動衛星組織（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同步衛星通信範圍可連續使用遇險警報之海域。

- 二十八、A4 海域：指 A1、A2、A3 海域以外之海域。
- 二十九、數位選擇呼叫：指利用中頻、高頻或特高頻叫接船舶電臺或岸臺之方法之一，其使用數位碼之技術，使船舶電臺能與其他之一個或一群船舶電臺或岸臺建立聯繫並傳輸資訊，將水上行動業務之通信現代化。
- 三十、航行警告電傳：指利用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系統，以五一八千赫廣播並自動接收海事安全資訊，航行本國特定海域之船舶得使用四九〇千赫或四二〇九·五千赫。
- 三十一、雷達詢答機：為一雷達導向裝置，配置於救生艇、筏或船舶上，經搜索雷達脈波觸發後，以九吉赫發射信號答詢，俾便尋得其位置。
- 三十二、直接印字電報：指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組所制定有關建議事項之自動電報技術。
- 三十三、海事安全資訊：指航行與氣象警告、氣象預報及其他對船舶廣播有關安全之緊急信息。
- 三十四、強化群體呼叫：為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衛星系統之一項功能，能讓海事安全資訊提供者將關於海事之安全資訊透過安全網路服務，傳送給位於四個國際行動衛星組織海事衛星所涵蓋海洋區中任何區域中特定之船或船群；簡稱強化群呼。
- 三十五、一般無線電通信：指以無線電傳送有關船舶營運管理及公眾相關之通信，不包括遇險、緊急與安全信息。
- 三十六、船橋間通信：指自船舶駕駛臺進行船舶對船舶間之安全通信。
- 三十七、連續守聽：無線電守聽二十四小時內不應中斷，惟當船舶之接收能力損壞、船舶本身通信之妨礙或設備作定期之保養或檢查而作短暫之中斷，不在此限。
- 三十八、維持守聽：指依無線電規則相關規定於特定頻道上安排之無線電守聽。
- 三十九、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係由九位數字組成，經無線電發送，以便統一識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船舶電臺、船舶地球電臺、海岸電臺、海岸地球電臺及呼叫群之識別碼。
- 四十、海岸地球電臺：為從事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地球電臺，位於某特定陸上固定點，以提供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鏈路。
- 四十一、船舶地球電臺：指位於船舶上從事水上行動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四十二、四〇六百萬赫衛星輔助搜救系統：以低空繞極軌道衛星測定發射四〇六百萬赫遇險無線電示標之位置之搜救系統。

第二章 無線電通信設備技術規定

第一節 （刪除）

- 第二五六條 （刪除）
- 第二五七條 （刪除）
- 第二五八條 （刪除）
- 第二五九條 （刪除）
- 第二六〇條 （刪除）
- 第二六一條 （刪除）
- 第二六二條 （刪除）
- 第二六三條 （刪除）
- 第二六四條 （刪除）
- 第二六五條 （刪除）

第一節之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

第二六五條之一

供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用之船用無線電設備應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 一、國際無線電規則、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通信組有關建議案及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八之規定。
- 二、操作
 - （一）操作用控制器之數量、及其設計、功能、位置、佈置及大小應以能提供簡單、迅速及有效操作為原則，其佈置應能避免操作之疏忽。
 - （二）控制器應能正常調整並易於操作，在正常操作之位置上，控制器應易於識別，凡通常不需操作之控制器應裝置於不易接近之位置。
 - （三）設備或船舶上應有充分之照明，以便隨時測讀指示器及識別控制器，並應具有將可能影響航行之任何設備光源予以減弱之措施。
 - （四）設備之設計應使誤用控制器時，不致肇致設備之損毀及人員之

受傷。

- (五) 當設備之某一單元與其他一個或多個單元連接時，應仍能保持各別之功能。
- (六) 如設備具有阿拉伯數字零至九之輸入盤，其排列應符合國際電信聯合會電信標準組之有關建議。但所用設備為類似數據處理設備用之字母數字鍵盤時，其數字之排列應符合國際標準組織之有關標準。
- (七) 在船舶可能遭遇之各種海象、船舶運動、震動、溫度與濕度情況下，設備應仍能繼續操作。

三、電力供應

- (一) 在船舶通常預期之供電變化情況下，應仍能繼續操作。
- (二) 應有保護裝置以防止因受過電流、超電壓、瞬時變化及供電極性意外逆轉等影響而損壞。
- (三) 如設備係規定由一個以上之電源操作，則應具有由一電源迅速變換至另一電源之裝置。但此裝置，並不需要在設備之內。

四、干擾

- (一) 應採合理與可行之步驟，以確保該有關設備與依規定所攜備之無線電通信及航行設備間，能電磁相容。
- (二) 由各單元所發出之機械噪音應受限制，使不致影響船舶航行所需收聽之聲音。
- (三) 安裝於標準或操舵磁羅經附近之各項設備，應將距此等羅經之最小安全距離標示於設備之明顯處。

五、安全防護措施

- (一) 設備之所有組件與電線，其直流或交流或兩者電壓之合併尖峰電壓（但不包括無線電頻率電壓），超過五十五伏特者，應予防護以避免意外之接近。當防護罩移開時，應能自動將所有電源切斷，否則設備之構造應限於使用專用之工具時始能接近電壓部分，同時在設備內及護罩上應標以顯著之警告標示。
- (二) 設備之裸露金屬組件應具有接地之設備，且此設備不應肇致任何電源終端之接地。
- (三) 所有步驟應使設備輻射出之電磁無線電能量不致危及人員安全。
- (四) 可能產生X射線輻射之設備元件，在正常工作狀況下，其外部之輻射不得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值，其內部輻射超過規定之

限值者，應於內部固定裝設顯著之警告，並於設備手冊內註明在操作時應採取之防護措施；當任何部分故障可能肇致輻射之增加時，亦應於說明書內敘明應採之防護措施。

六、維護保養

- (一) 設備之設計應使其主要裝置易於更換，且更換後並不需要精密之校準或調整。
- (二) 設備之構造與安裝應易於接近，以便於檢查與維護保養。
- (三) 為適當操作與維護保養，應提供充分之資料，包括全部線路圖、元件之佈置圖、元件清單，及確定、辨識與更換有缺點複合模組之資料。

七、標誌

設備及裝置之外部，應於正常安裝位置清楚標示：製造廠商之識別標誌、設備型號或型式試驗時，樣機之識別標誌及裝置之序號。

第二六五條之二

船舶之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安裝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置於無機械、電力、噪音或其他原因所可能產生之有害干擾影響其正常使用之處；對其他設備及系統，應確保其電磁之相容性，並避免有害之相互作用。
- 二、應置於有最大安全性及操作方便之處。
- 三、加以防護以避免水、極高極低之溫度及其他惡劣環境狀況之有害影響。
- 四、備有永久可靠之電力照明，使無線電控制器有足夠之照明以操縱無線電通信設備。該電力照明電源應獨立於主電源及應急電源外。
- 五、將呼號、船舶電臺相關識別碼及其他適用於該無線電通信設備之代碼予以明顯標示之。
- 六、若船舶基於航行安全所設置之特高頻無線電話頻道之控制，應在船橋靠近指揮位置隨時可立即使用；需要時，該等設備應能自船橋兩翼進行無線電通信。兩翼之通信得採用手持式特高頻設備。

第一節之二 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之應急、備用

第二六五條之三

- ①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依規定設置之無線電信設備及其守聽設備，當主電源失效時應可從船上應急電源供電，其供電小時數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 一、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建造之客船，三十六小時。

二、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後建造之貨船，十八小時。

- ②前項應急電源應為獨立自足式，得為發電機或蓄電池，其詳細要求應符合相關國際法規之規定。

第二六五條之四

- ①船舶航行於海上時，應隨時有足夠電力供應以操作無線電通信設備，並提供備用電源充電之用。
- ②船舶應備有備用電源，俾便船舶之主電源及應急電源故障時，以供應無線電通信設備，作為遇險與安全通信之用。
- ③其供應所需容量計算方式與最低小時數要求，依船舶應急電源及船舶用途規定如下：

一、備用電源所需容量計算方式如左：於遇險狀況下之【二分之一×（發送時消耗電流）+（接收時消耗電流、安全燈及其它負載設備等之消耗電流）】×所需最低小時數要求。

二、所有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所需備用電源最低小時數要求：

- （一）八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建造之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分別備有應急電源三十六小時與十八小時者，至少應有備用電源一小時，否則應備有六小時。
- （二）符合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一小時。
- （三）未符合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六小時。
- （四）國內航線總噸位三百以上之貨船，備有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者，至少一小時，否則應備有四小時。

三、非適用公約船無應急電源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總噸位未滿三百噸國際航線貨船或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至少六小時。
- （二）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之客船，至少八小時。

若備有應急電源供電小時數不少於備用電源者，備用電源得免除之。

四、未列入上述規定之船舶其備用電源至少四小時，若備有應急電源供電小時數不少於備用電源者，備用電源得免除之。

第二六五條之五

備用電源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須同時供應獨立之高頻及中頻無線電通信設備。
- 二、應與船舶推進動力及船舶電力系統分開獨立之。
- 三、該備用電源應能依前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適當時間，並滿足操作無線電

設備所需之電力照明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六所規定之其它負載設備，提供特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及下列任一設備之所需電流：

- (一) 所有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
- (二) 若僅有一套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與特高頻無線電通信設備同時供應時，則以其他無線電通信設備中消耗電流最大者為準。

四、能供應操作無線電設備所需之電力照明。

第二六五條之六

依本規定所須之無線電通信設備，為確保其適當之性能，須從船舶之航行設備或其他設備不斷輸入資訊至無線電通信設備者，應有設備以確保當船舶之主電源或應急電源失效時，仍可繼續供應此資訊。

第二節 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

第二六六條

單邊帶無線電話設備應包括發話機、收話機、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所述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守聽接收機、電源及天線。

第二六七條

發話機之性能、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一六〇五至四〇〇〇千赫頻帶應能以二一八二千赫作 J 3 E 或 H 3 E 類發射，並能在附表一所列頻率或政府規定之其他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在四〇〇〇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頻帶應能以附表二、三、四、五所列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並能以四一二五、六二一五、八二五五、一二二九〇、一六四二〇、一八七九五、二二〇六〇、二五〇九七千赫呼叫頻率作 J 3 E 類發射。
- 二、載波頻率誤差在一六〇五千赫至四〇〇〇千赫頻帶不得超過正負四十赫，在四〇〇〇千赫至二三〇〇〇千赫間頻帶不得超過正負五十赫，混附發射應低於主波以下四十分貝，並不超過五十毫瓦。
- 三、應使用上邊帶。
- 四、調變成音頻率應在三五〇赫至二七〇〇赫之間，波幅變動應在六分貝以內。
- 五、調變之深度至少可達百分之七十，最大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 六、不需要之頻調應儘量抑低以防失真。
- 七、J 3 E 類發射之載波電功率應在尖峰波封電功率以下至少四十分貝。
- 八、使用 H 3 E、及 J 3 E 各類發射在尖峰波封電功率發送時，在選定頻率輸送至天線傳輸線在任何不需要發射之電功率應符合下表規定：

不需要發射頻率與指配頻率之間距	尖峰波封電功率以下最小衰減量
一・五 K H z 至四・五 K H z	三十一分貝
四・五 K H z 至七・五 K H z	三十八分貝
七・五 K H z 以上	四十三分貝，不必要發射之功率 不超過五十毫瓦電功率

九、船舶僅裝有無線電話設備者，其各發射頻率均應預先調整完妥，更換頻率應僅使用最簡單手續完成。

十、收發話如以手動變換者，應由裝於話筒或送受話器之開關控制之。

十一、貨船總噸位未滿五百者其發話機之輸出電功率不應小於十五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六十瓦）。總噸位在五百以上者其發話機之輸出電功率應不小於四十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一百五十瓦）。船舶不論噸位其發話機最大輸出電功率在一六〇五至二八五〇千赫者不應超過一百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四百瓦）。在四〇〇〇至二七五〇〇千赫者不應超過四百瓦（單邊帶尖峰波封電功率一千五百瓦）。

十二、應裝有以自動方式產生無線電話警報信號之設備，播送時間為三十秒至一分鐘，並可隨時停止操作，該設備之設計應能防止誤用。

第二六八條

收話機之性能、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船舶僅裝有無線電話設備者，除能接收二一八二千赫 J 3 E 及 H 3 E 發射外，並能接收配合發話機作單工或雙工操作各種頻率之 J 3 E 類發射。各接收頻率須先調整完妥，配合發話機之頻率更換同時變更。此外，尚應能接收有關氣象報告或航行安全之頻率，如不能接收，則應另備一收音機接收此等頻率。

二、在輸入訊號低至五十微伏時，應仍有足夠之靈敏度在揚聲器中產生清晰之音頻信號。

第二六八條之一

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守聽接收機之性能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機應具有濾波器或當沒有無線電話警報信號時可使揚聲器靜音之裝置，該裝置須便於啟閉，以供船長於守聽時，認為將會干擾船舶航行安全，可予以關閉。濾波器對一三〇〇赫及二二〇〇赫正負百分之一・五範圍內之音頻衰減量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靜音裝置應能在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六秒鐘內使揚聲器作用。

二、接收機應預先調整固定於無線電話遇險頻率，其靈敏度應在天線輸入

訊號低至五十微伏時，能在揚聲器內產生清晰可聞之信號，並在二一八二千赫正負三·五千赫保持同樣之靈敏度，在該範圍外其靈敏度應迅速降低。

- 三、接收機可接用備用電源。
- 四、接收機應有足夠的音頻輸出功率以使駕駛臺之揚聲器作用。
- 五、接收機另裝有天線者，應具有保護該機之裝置，以避免船舶發射機工作時受損。
- 六、接收機及其附屬設備應安裝牢固，在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溫度及電壓變化情況下仍能工作。

第二六九條 （刪除）

第二七〇條

天線應依下列規定：

- 一、如懸掛於易搖動之支持物間，應有適當之防護。
- 二、應備有一副組合完成立可裝置之備用天線。

第二七一條

船舶僅裝設無線電話設備者，其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設於船舶之上部，並儘可能在噪音最低之處以免影響通信。
- 二、與駕駛臺間應設有效之通信裝置。
- 三、應有準確時鐘。該鐘應懸掛牢固，其位置應使整個鐘面於無線電話收發位置易於見到。
- 四、應裝有一盞安全燈，其電源與照明者不相連屬，並足以照明無線電話之操作開關、時鐘及第六款所述之處理程序說明表。
- 五、收發話機之電源如使用蓄電池時，應設有估計充電情形之裝置。
- 六、應備有一遇險時無線電話處理程序說明表，懸掛於無線電話操作時易於見到之處。

第三節 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

第二七二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設備應包括發話機、收話機、電源及天線。

第二七三條

發話機之性能與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之頻率一五六·八兆赫及一五六·三兆赫外，並應有附表六所列為業務所需之頻率。
- 二、頻率容許差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十，平均混附發射應低於主波以下四

十分貝並不超過二十五微瓦。

三、應使用 G 3 E 類發射。

四、音頻限在三千赫以下，預強調每韻階六分貝。

五、最大頻移應接近正負五千赫並不得超過之。

六、載波電功率不得超過二十五瓦，並應有可立即減低至一瓦之裝置。

七、所有各頻率均需預先調整完妥，更換頻率應僅使用最簡單手續完成。

八、收發話如以手動變換者，應由裝於話筒或送、收話器之開關控制之。

第二七四條

收話機之性能與裝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靈敏度應在輸入信號低至二微伏時可產生二十分貝之信號噪音比。

二、各接收頻率均應預先調整完妥，配合發話機頻率同時變更。

第二七五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平時應由船舶之主電源供電，必要時得轉接由無線電報設備、無線電話設備或駕駛臺之備用電源供電，但應注意備用電源之容量是否足敷規定。

第二七六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應採用垂直偏極化無方向性天線。

第二七七條

特高頻無線電話應設於駕駛臺之適當處所，以便指揮者立刻操作使用。如設置於報、話房內，則駕駛臺指揮處所應有改換頻路及收發話之遙控機件，如屬必要，駕駛臺之兩側亦應裝置該項遙控機件。

第四節 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

第二七八條 (刪除)

第二七九條 (刪除)

第二八〇條

無線電話自動警報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調諧電話及音頻選擇之最大頻率響應誤差應在正負百分之一·五以內。在最大頻率響應處正負百分之三頻率範圍內，其音頻衰減量不應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在無噪音及干擾情況下，自動接收設備應於接收無線電話警報信號四至六秒間產生作用。

三、應能在不連續之天電或其他強力信號干擾之下仍能感應無線電話警報信號。

- 四、自動警報設備應不因天電或警報信號之外之強力信號引起作用。
- 五、在保持守聽時，應毋需藉任何之人工調整。
- 六、有效接收距離應超出語言發送之射程範圍。
- 七、應安裝牢固，在船舶預期可能發生之海象、震動、濕度、溫度及電壓變化情況下仍能繼續工作。
- 八、機件未能正常作用時應能發出障礙信號。

第五節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第二八一條

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分類如下：

- 一、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 二、四〇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

第二八二條 （刪除）

第二八三條

特高頻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應依下列規定：

- 一、發射頻率應為一二一·五兆赫或二四三兆赫，其頻率誤差不得超過十萬分之五。
- 二、使用 A 3 X 類或類似之調幅發射（最小週期為三分之一）者，其最低調變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具有電波發射指示裝置，發射得為間歇性，其工作週期之決定應考慮引導方位之可能性，避免頻率之擁擠，及符合國際民航組織之要求。
- 四、調幅之音頻為一六〇〇赫至三〇〇赫間不少於七〇〇赫之音頻掃降信號，其掃動率每秒為二至四次。
- 五、使用垂直偏極化無方向性天線。
- 六、電源應由內裝電池供應，其容量應足敷使用四十八小時。每年應檢試並更換新電池。
- 七、應有防水裝置，能飄浮水面，自二十公尺高處墜落水上亦不致損壞。
- 八、啟動或關閉限以人工操作。
- 九、設備輕巧，便於攜帶，外殼應為鮮明之色彩，其設計應能由任何船員使用、試驗及維護。

第二八四條 （刪除）

第二八四條之一

四零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規定。
- 二、示標所發射信號之主要技術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工作頻率：應符合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文件 C/S T.001 之規定，其中四零六點零二五兆赫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四零六點零二五兆赫加減零點零零二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五兆赫；四零六點零二八兆赫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四零六點零二八兆赫加減零點零零一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零點零零二或減零點零零五兆赫；其餘頻道之工作頻率應為該頻道之中心頻率加減零點零零一兆赫，出廠五年後得為加減零點零零五兆赫。
 - (二) 頻率穩定度：短期為每十分之一秒十億分之二，中期為每分鐘十億分之一。
 - (三) 發射功率：五瓦加減二分貝。
 - (四) 調變方式：調相。
 - (五) 天線極化方式：右旋圓極化。
- 三、具有一二一點五兆赫供飛機導向，該導向信號除在發射四零六兆赫信號時可能中斷最多二秒鐘外，應有連續之工作週期；並應符合無線電規則附錄三十七 A 技術特性規定。但有關掃描方向規定除外，掃描方向只可向下或向上。
- 四、能以人工啟動及停止作用，並裝有適當設備以防止意外啟動。
- 五、應為自動浮離型。
- 六、裝置於船上之示標除可現場手動啟動外，當裝設在自動浮離架時，亦可設計由駕駛臺遙控啟動；在海上航行之船舶甲板上可能遭遇之震動及其他環境狀況下，仍可正常操作；將示標設計成適於任何橫傾或俯仰，在水深達四公尺前自行釋放，並浮離。
- 七、遇險警報之手動操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僅能由專用遇險警報啟動器啟動遇險警報。
 - (二) 專用警報啟動器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
 - (三) 至少包含二種動作，方能啟動。
 - (四) 本示標從釋放裝置取出，應無法自動啟動而誤發遇險警報。
- 八、遇險電文中固定不變之部分，應使用不變性之記憶予以儲存於該示標內。
- 九、電文中應含有專用之示標識別碼，該碼應包括三位數之國家識別碼並尾隨六位數字國際無線電規則規定之船舶電臺識別碼或呼號。
- 十、傳送之訊號與電文格式之技術特性，應符合衛星輔助搜救系統文件

C/S T.001 之規定。

十一、應能在下列環境下操作：

- (一) 攝氏零下二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
- (二) 結冰狀況。
- (三) 相對風速達每小時一百節。
- (四) 在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七十度之溫度內儲存後。

十二、不受海水或油之影響，在長期暴露於日光下亦不損壞。

十三、在水下十公尺深處，其電子裝置部分應至少具有五分鐘之水密性。
自裝置位置至浸沒水中之轉變過程中，應考慮其溫度變化達攝氏四十五度之狀況。在遭遇海洋環境、冷凝水及漏水之有害效應時，其性能亦不應受影響。

十四、在靜水中，應能直立漂浮，並在所有海象下，具有正穩度之足夠浮力。

十五、由二十公尺高處落入水中不致受損。

十六、應備適於繫繩用之可浮短索，其佈置應能防止示標浮離時，為船舶結構所纏。

十七、備有可因黑暗啟動之低負載閃光燈，其光度為零點七五燭光，以為附近之倖存人員及救難單位指示其位置。

十八、在不與衛星通信情況下，即可在船上測試該示標能否正常運作，並備有設備以指示正在發射信號。

十九、外觀應為可見性高之黃色或橙色，其材質應具反光效果。

二十、外部應清晰標示簡要之操作說明，所用原電池之有效日期及識別碼。

二十一、電池具有足夠容量能操作該示標達四十八小時。

第二八四條之二

四〇六兆赫衛星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之自動浮離釋放及啟動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自動浮離釋放及啟動裝置能使本示標從船上自動釋放，並自動啟動。
- 二、自動浮離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其設計應使其啟動裝置在任何方向上達到四公尺水深之前工作。
 - (二) 應在負三十度C至正六十五度C之溫度範圍內工作。
 - (三) 以不會腐蝕之相容材料製成，俾防止品質降低可能導致該裝置發生任何故障。自動浮離釋放裝置之零件不應施行鍍鋅或其他

形式之金屬被覆。

- (四) 其構造設計，當海水衝到裝置，不會釋放。
 - (五) 不因海水、油或長期日光曝曬而受到不當之影響。
 - (六) 受到撞擊、振動或經歷遠洋船舶甲板上所遇到之其他惡劣海況之後，仍能正常工作。
 - (七) 如船舶航行於可能結冰之水域時，其設計應使結冰減少至最低程度，且可行時，使結冰效應不致影響本示標之釋放。
 - (八) 安裝時，慮及本示標釋放後，不受到沉船結構之妨礙。
 - (九) 備有清楚標示手動釋放操作說明之標誌。
- 三、對於需要外部供電或數據連接（或兩者均需要）之示標，連接裝置不應阻止示標之釋放與啟動。
- 四、應在不啟動示標之情況下，以簡單之方法對自動釋放裝置之正常功能予以評估。
- 五、應能以手動方式將示標從自動浮離裝置上釋放。

第六節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

第二八五條（刪除）

第二八五條之一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分類如下：

- 一、可攜式。
- 二、固定式。

第二八五條之二

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能用於救生筏艇間、救生筏艇與船舶間以及救生筏艇與搜救單位間之現場通信，若使用適當頻率，亦得用於船上通信。
- 二、在可能遇到之各種環境噪音下能操作使用。
- 三、不可有損及救生艇、筏之尖銳突出部分。
- 四、接收機應備有變更聲音音量輸出之手動音量控制裝置。
- 五、能由任何船員操作。
- 六、能由戴手套之人員操作，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該手套應符合一九七四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第三章規則三十三對浸水衣之規定；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應符合修正後公約第三章規則三二、三對浸水衣之規定。
- 七、在一公尺水深處至少水密五分鐘。

- 八、在浸水狀況下承受攝氏四十五度溫度之熱衝擊時，仍能保持水密性。
- 九、不受海水或油之影響。
- 十、應能在一五六·八兆赫頻率（特高頻十六頻道）及至少另一個頻道上操作，所選配之所有頻道應限供單頻道語音通信，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發射類別為G 3 E；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發射類別為G 3 E或F 3 E。
- 十一、開關鈕應具有可靠性之視覺指示，以顯示業已開機。
- 十二、應具備雜音（靜默）控制裝置及頻道選擇開關。
- 十三、頻道之選擇操作應簡易，所選之頻道應明顯可辨識。
- 十四、頻道之指示應符合國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之規定。
- 十五、在所有之現場光線下，應能確定第十六頻道業經選定。
- 十六、應可在開機後之五秒鐘內操作。
- 十七、應有安全防護措施，不致因天線斷路或短路影響而受損。
- 十八、發射機之輸出功率最小應為〇·二五瓦特，如輸出功率超過一瓦特，則須有功率減低開關將之減至一瓦特以下。
- 十九、接收機之靈敏度，在輸出端信號對噪音失真比為十二分貝時，應等於或高於二微伏電動勢；抗干擾性應使需要之信號不致受不需要信號之嚴重影響。
- 二十、天線為垂直極化並儘可能在水平上為全方位者，在工作頻率上該天線應有效輻射及接收信號。
- 二十一、接收機之聲音音量輸出應使在船上或救生筏艇上可能遭遇之現場噪音下足以聽到；輸出在發射狀況中並應靜默。
- 二十二、其設計應能在攝氏溫度零下二十度至攝氏溫度五十五度範圍內操作，當在攝氏溫度零下三十度至攝氏溫度七十度範圍內儲置時不致受損。
- 二十三、原電池應有足夠容量以確保在負載週期為一比九時，以最高額定功率工作八小時；該負載週期規定為六秒之發射、高於雜訊開啟位準六秒之接收及低於雜訊開啟位準四十八秒之接收。
- 二十四、示標之外部應清晰標示簡要操作說明及所用原電池之有效日期。

第二八五條之三

可攜式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規定。
- 二、應包括天線與電池之整套發射及接收機，並包括按鈕發送開關之完整

控制裝置及隱存式麥克風與擴音器。

- 三、應體積小、重量輕，除頻道之選擇外，能以單手操作，具有將其繫在使用者衣服上之裝置；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並應具有適當弱鏈之腕帶或頸帶。
- 四、當長期暴露於日光下不致劣化，由一公尺高處落至硬表面應不致受損。
- 五、具有可見性高之黃色或橙色，或以環繞之黃／橙色標示帶予以標示。
- 六、電源應與設備成一整體，或可由使用者更換，並應有設備能利用外部電源操作。
- 七、若設備可由使用者更換電源，則須配有專用原電池（非充電式者），以供遇險情況下使用；該電池應備有無法更換之彌封以顯示其未經使用過。
- 八、若設備無法由使用者更換電源，則須配備原電池（非充電式者）。可攜式雙向無線電話設備應備有無法更換之彌封以顯示其未經使用過。
- 九、原電池之貯存壽命應至少為二年；若原電池為使用者可更換者，則應備有第五款所規定之顏色或標示。
- 十、非供遇險情況使用之電池在顏色與標示上，應與供遇險情況使用者有所區別而不致混淆。

第二八五條之四

固定式船、筏、艇間用雙向特高頻無線電話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二規定。
- 二、應包括發射機、接收機、天線、及裝設通話按鈕之麥克風與擴音器。
- 三、能承受救生艇筏可能發生之撞擊及震動。
- 四、設計成易於安裝於救生艇筏中。
- 五、配有手持聽筒時，該揚聲器手動音量控制裝置不應影響手持聽筒之音量輸出。
- 六、電源得與設備成一整體或在設備之外部。
- 七、雙向無線電話設備得配備原電池或充電電池。
- 八、當使用充電電池時，應有適當之安排以確保蓄電設備隨時可充。

第七節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 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第二八五條之五

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分類如下：

- 一、特高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
- 二、中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
- 三、中、高頻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

第二八五條之六

①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應至少包含下列設備，在單頻頻道或單、雙頻頻道上以語音及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提供遇險、緊急、安全、船舶操作及公眾通信等各類呼叫及通信：

- 一、含有天線之發射接收機。
- 二、整體或分離之控制裝置。
- 三、附有傳輸按鈕之麥克風，該麥克風得與電話合併於手機。
- 四、內附或外裝之揚聲器。
- 五、整體或分離之數位選擇呼叫設備。
- 六、應有在遇險頻道連續保持守聽之專用數位選擇呼叫守聽設備。

②前項無線電裝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遇險警報僅能透過一專用遇險按鈕才能啟動，其啟動至少包含兩種動作方能為之，該按鈕不應為設備上之 I T U - T 數字輸入鍵盤或 I S O 鍵盤上之任何按鍵，且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應顯示遇險警報發射之狀態，並可隨時中斷或啟動遇險警報。
- 二、應能由船舶主電源供電，亦能由替代電源供電。
- 三、整個裝置應能由船舶駕駛位置，或其鄰近位置控制操作。發射及（或）接收之控制操作，不應肇致不必要之發射。

第二八五條之七

中頻及中、高頻裝置除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發射機自任何發射類別變換至所欲操作之另一發射類別，應儘可能僅操作一個控制裝置，此等發射如屬可行，應使用上邊帶信號。接收機對發射類別之選擇亦應以一個控制裝置為之，對於 J 3 E 及 F 1 B 類發射，在其輸入端之靈敏度，當信號噪音比為二十分貝時，應等於或優於六微伏電動勢，並應具有抗干擾性，使無用之信號不致嚴重影響有用之信號。
- 二、將發射機及接收機轉接於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工作所需之一切調整與控制裝置，均應有明顯之標示。人工調諧設備亦應有

足夠數量之指示器，俾能精確迅速調諧。接收機應備有自動增益控制器。

- 三、發射機及接收機之頻率，無線電話應以載波頻率標示，數位選擇呼叫應以指配（中心）頻率標示。當發射機於 J 2 B 類發射數位選擇呼叫信號時，（抑制）載波頻率應予調整，使該信號係在指配之數位選擇呼叫頻率上發射。發射機及接收機所選擇之頻率，應能在各該機之控制板上明顯識別，且可獨立設定，互不受限制。由任何頻率上之工作迅速轉變至其他頻率工作，所耗時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超過十五秒。發射機在變換頻道作業中應不可能發射，並應具有自動防止過調變之方法。
- 四、發射機在正常調變時，於規定頻率範圍內之任何頻率上，J 3 E 或 H 3 E 類發射之尖峰功率，或 J 2 B 或 F 1 B 類發射之平均功率至少應為六十瓦特。如其額定輸出功率超過四百瓦特，則應有設備將之降至四百瓦特以下，當調至其額定功率時，應能連續工作。接收機語音信號之接收，應適於使用揚聲器及電話手機，其對於揚聲器之輸出至少應供以二瓦特之功率，對於手機則至少為一毫瓦特。
- 五、發射機在開機後如需延遲施加任何部分之電壓者，應自動為之。如發射機及接收機包含有需要加熱始能正常工作之組件，則加熱電路電力供應之佈置應於設備內外之其他供電關斷後，仍能維持工作。如該加熱電路備有專用開關，則其功能應予明顯標示，並經防護能防止誤用。在通電後之三十分鐘內應能達到正確之工作溫度。
- 六、發射機天線電流或輸至天線之功率應有設備予以指示，該指示系統之故障不應肇致天線電路之中斷，並應有防護措施當饋線供電時能避免因天線之斷路或天線終端之短路而損壞。如該防護係採安全裝置之方式，則當斷路或短路情況排除後，應能自動復原。

第二八五條之八

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包括數位選擇呼叫電文之解碼與編碼設備、編寫數位選擇呼叫電文之必要設備及電文發射前核對擬送電文之設備。
- 二、應具有自動更新船位與時間之設備，船位位置是由適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決定，且該輔助裝置得為整體設備之一部分。不包括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之設備，應具有符合國際標準之適當介面，並應具有可手動輸入船位與時間之設備。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不供給船位資料，或在手動輸入情況下，船位資料已是四小時前之舊資料時，警告信

號應可被啟動。任何超過二十三・五小時未更新船位之資料應消除之。其所接收之信息應儲存至讀出為止，且在接收四十八小時後，應予以消除。

- 三、應能由船舶正常駕駛位置啟動遇險及安全呼叫；數位選擇呼叫遇險呼叫之啟動應優先於任何其他作業。
- 四、應存有船舶識別碼，該碼應不易為使用者輕易更動。
- 五、應具有能進行例行測試之設備，並不致將信號發射。
- 六、應具有專用之聽覺警報與視覺顯示，以指示收到遇險或緊急呼叫或具有遇險類別之呼叫。該警報與顯示一旦啟動後不應停止，僅能由人工予以復原。
- 七、中頻、中\高頻設備者應將收到呼叫中所含之訊息，用明語在兩行或多行內顯示至少一百六十個字母。

第二八五條之九

特高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無線電話應能在國際無線電規則附錄十八規定之一個以上頻道操作，其操作範圍，在單頻頻道上為一五六・三至一五六・八七五兆赫；在雙頻頻道上為一五六・〇二五至一五七・四二五兆赫為發射頻率，一六〇・六二五至一六二・〇二五兆赫為接收頻率，且至少具有第六（一五六・三兆赫）、第十三（一五六・六五兆赫）及第十六（一五六・八兆赫）三個頻道。
- 三、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能在第七十頻道上操作。
-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F 3 E或G 3 E類，數位選擇呼叫為F 1 B或G 2 B類。頻率容差為十萬分之一，頻道間隔為二十五千赫。
- 五、開機後一分鐘內應即可操作，頻道之變換應儘可能快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五秒鐘。自發射轉換為接收狀況所需之時間不應超過〇・三秒，反之亦然。在頻道轉換作業中，應不能發射。在操作發射及（或）接收控制裝置時，應無不需要之發射。
- 六、應具有裝置之總開關，及在開機狀況，與正在發射載波之視覺指示。並應有指示器指示所調至之頻道編號。如屬可行，第十六號及七十號頻道應予特別標示。為確認所調至之頻道編號，外部應有適當之照明。

- 七、當控制裝置不只一個時，仍以在駕駛位置之控制裝置為優先，並應對其他控制裝置指示該控制裝置係在工作中。
- 八、發射機輸出電功率應在六至二十五瓦特之間，並可降低至〇·一至一瓦特間之值。但在第七十頻道電功率之降低則可選擇決定。
- 九、接收機應具抗干擾性，使無用之信號不致嚴重影響有用之信號。
- 十、接收機之輸出應適於揚聲器或電話手機之用，其外部除應有靜音控制器外，應備有手動音量控制器以變更音量之輸出。音量輸出應足使在船上可能遭遇之現場噪音情況下仍可聽到。如備有電話手機，則啟閉揚聲器應不致影響電話手機音量之輸出。在單工作業發射狀況時，接收機之輸出應減弱。在雙工作業發射狀況時，僅限電話手機可接通電路，並應能防止電或聲之反饋而引起振鳴。
- 十一、天線應垂直極性化，其在水平面上應儘可能為全方位，在工作頻率上有效輻射及接收信號，應有安全防範俾在工作中不致因天線終端之斷路或短路而受損。
- 十二、無線電話接收機之靈敏度，當信號噪音比為二十分貝時，應等於或優於二微伏電動勢。
- 十三、當無線電話由發射轉變為接收，應以按鈕開關為之。該無線電話並得備有不以人工控制之設備，以於雙頻頻道上工作。
- 十四、以數位選擇呼叫調變輸入信號一微伏電勢至有關之特高頻接收機時，該數位選擇呼叫設備應能以最大容許輸出字母誤差率為百分之一將接收之信文予以解碼。

第二八五條之十

中頻無線電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發射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四〇〇〇千赫間，以適於船舶操作所需之頻率發射，並應包括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頻率在內。
- 三、接收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與四〇〇〇千赫間之所有頻帶上連續或逐步漸進之調諧或選擇適於船舶作業所需之頻率調諧，並應包括二一八二千赫及二一八七·五千赫頻率在內。
-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 J 3 E、H 3 E 類，數位選擇呼叫為 J 2 B 或 F 1 B 類，當開關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二千赫遇險頻率，應自動選擇 J 3 E、H 3 E 類，當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七·五千赫遇險頻

率，應自動選擇 J 2 B 或 F 1 B 類。接收機接收 J 3 E、H 3 E 及 J 2 B 或 F 1 B 類發射之上邊帶信號。

- 五、當接收機輸入端之信號噪音比為十二分貝時，數位選擇呼叫輸出之字母誤差率應為百分之一以下，當相關設備並非整體時，應具有數位選擇呼叫之信號輸出。

第二八五條之十一

中\高頻無線電話、數位選擇呼叫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之無線電裝置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六至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八之規定。
- 二、發射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頻帶內發射（如屬可行，應使用上邊帶信號），其中至少有下列頻率應為操作人員易於使用者：
 - （一）通話頻率：二一八二、四一二五、六二一五、八二九一、一二二九〇及一六四二〇千赫。
 - （二）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頻率：二一七四·五、四一七七·五、六二六八、八三七六·五、一二五二〇及一六六九五千赫。
 - （三）數位選擇呼叫頻率：二一八七·五、四二〇七·五、六三一二、八四一四·五、一二五七七及一六八〇四·五千赫。
- 三、接收機應能在一六〇五千赫至二七五〇〇千赫間之所有頻帶上連續或逐步漸進之調諧或選擇適於船舶作業所需之頻率調諧。
- 四、發射類別，無線電話為 J 3 E、H 3 E 類，數位選擇呼叫、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為 J 2 B 或 F 1 B 類，當開關轉換至預定之二一八二千赫遇險頻率時，應自動選擇 J 3 E 或 H 3 E 類，當開關轉換至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位選擇呼叫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遇險頻率時，應自動選擇 J 2 B 或 F 1 B 類。接收機接收 J 3 E、H 3 E 及 J 2 B 或 F 1 B 類發射之上邊帶信號。
- 五、發射機及接收機在開機之一分鐘內應能工作，在暖機後之所有時間內，其頻率均應保持於所需頻率之十赫以內。
- 六、應能以語音及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設備提供遇險、緊急、安全、船舶操作及公眾通信等各類通信。
- 七、中\高頻裝置應有整體或分離之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設備，若其數位選擇呼叫守聽設備使用掃描接收機監視一個以上數位選擇呼叫頻道，應在二秒內對選定頻道掃描一遍，且在每一頻道上停留時間應

足以測出數位選擇呼叫之呼叫前點式圖樣，該掃描僅於測出一百鮑點後始停止。

- 八、當接收機輸入端之信號噪音比為十二分貝時，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與數位選擇呼叫輸出之字母誤差率應為百分之一以下，當相關設備並非整體時，應具有窄頻帶直接印字電報及數位選擇呼叫之信號輸出。

第八節 雷達詢答機

第二八五條之十二

搜救作業用救生艇筏雷達詢答機，其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發射頻率為九二〇〇兆赫至九五〇〇兆赫之間，以脈波型式傳送，有效等向輻射功率為四〇〇毫瓦。
- 三、接收機有效靈敏度應達到每平方公尺〇·一毫瓦以上，收受雷達詢問後每五微秒掃描二〇〇兆赫頻寬，每一詢答機回應十二次掃描以產生十二個光點之直線於搜救雷達幕上，脈波回復頻率為一千赫。
- 四、可由任何船員輕易啟動或以自動方式開啟，並裝有防止意外啟動之裝置。
- 五、自二十公尺高度落入水中不致受損，於水深十公尺處可持續五分鐘水密。在規定之浸水條件下承受攝氏溫度四十五度之熱衝擊時，亦能保持水密性。並可在周圍溫度攝氏零下二十度至攝氏五十五度間正常操作，及在攝氏零下三十度至攝氏六十五度範圍內儲置不致受損。
- 六、不受海水或油之不當影響。長期暴露於陽光亦不致劣化。
- 七、雷達詢答機之電池應有足夠之能量先置於待機狀況九十六小時，並在待機期間之後尚能於一千赫脈波回復頻率連續詢問時，供詢答發射至少八小時。
- 八、裝有視覺及（或）聽覺之指示設備，以指示正確之操作並指示遇險人員該機業為雷達所啟動。此外，應具有待機狀態之指示器。
- 九、如非與救生艇筏成一整體，則應能浮起。如能漂浮，應具有適於作繫索用之短浮索。
- 十、具有不致傷及救生艇筏之外部構造。外部表面並應採黃及（或）橙色，並明顯標示有簡單之操作說明及所用原電池組之有效日期。
- 十一、當航海雷達具有十五公尺高之天線，在相距至少達五海里處詢問時，該詢答機應能正確操作。當在三千呎高之飛機雷達以至少十

千瓦尖峰輸出功率對距離不少於三十海里之詢答機詢問時，該機亦應能正確操作。

- 十二、垂直天線極座標圖與流體動力特性，應使雷達詢答機能在猛浪狀況下對搜救雷達回應。天線裝置高度應高出海平面一公尺，天線極座標圖在水面上應大致為全向性，並可利用水平極化以發射及接收。天線垂直波束寬度不少於正負十二·五度，天線水平波束寬度少於正負二分貝。應備有與救生艇筏上之天線座一致之天線桿或其他裝置，並備有圖例說明。

第九節 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第二八五條之十三

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依船舶航行之海域為航行警告電傳業務海域、非航行警告電傳業務海域及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業務海域，分類如下：

- 一、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
- 二、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接收設備。
- 三、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

第二八五條之十四

- ①航行警告電傳接收機之性能標準，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裝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應包括能接收五一八千赫 F 1 B 類發射之無線電接收機、信號處理機及列印設備。其頻率容限應為正負千赫，調變率為一佰鮑。
- 三、覆蓋區域之細節及操作人員在接收信息中，業已排除之類別，應易於獲得。
- 四、應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指配之頻率操作。其靈敏度應達到當電動勢為二微伏特之信號源與五十歐姆之阻抗串聯時，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四。
- 五、應具有測試設備以測試其正確功能。
- 六、僅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四之信息始予以儲存。
- 七、收到搜索與救助資訊時，應於船舶正常駕駛位置發出警報，該警報應限以手動始能回復原位。
- 八、在可由程式寫入之記憶體中，用以識別發射機之覆蓋區域及其應接收或拒收廣播之單一符號 B 1 位置之資訊，及指配予航行警告電傳資訊之傳輸電文類型之 B 2 指示，不應因未滿六小時之電源中斷而消

除。

九、其列印設備每行至少應能列印三十二個字母。如自動移行造成單字之分割時，應於書面文稿上有分割之表示，在完成信息列印後並應能自動供紙。若收到之字母不完整時，應能印出一個星標。

十、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三十個信息識別碼，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由儲存中消去一個信息識別碼，如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量，則應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消除。

②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裝設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包括無線電接收機及信號處理機及下列三者之一：

（一）能整合之列印設備。

（二）專用顯示設備、列印輸出埠及不變性之信息記憶體。

（三）連接於整合之航海系統及不變性之記憶體。

二、應有二套接收機，第一套應以國際無線電規則指配予國際航行警告電傳系統之頻率操作，並能優先顯示及列印收到之資訊；第二套應能和第一套同時運作，使用至少其他二組經認可用於航行警告電傳系統之傳輸頻率；該兩套接收機中之任一套正在顯示或列印資訊時，不應妨礙另一套接收資訊。

三、接收機之記憶體至少應能儲存長達五百字可列印或不可列印之信息二百則。當記憶體容量已滿時，最久之信息應為新接收之信息所覆蓋。但記憶體中之任何信息應不致為使用者所消除。

四、接收機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二百個信息識別碼，該信息識別碼應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消除，當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容量時，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應予消除。

五、專用顯示設備應於接收信息指示二十四小時內或該指示未確認前，立即顯示收到最新不可拒絕接收之信息指示及內容，所顯示之內容至少應達十六行。顯示於螢幕之信息，其結尾應包括自動換行或其他符號，以清楚表示信息結束。顯示設備之設計及大小應以在任何情況下讓使用者於正常工作距離及目視角度易於閱讀為準。

六、不具有整合之列印設備時，應具有標準列印介面，並能傳送下列信息至列印設備：

（一）新接收之信息。

（二）儲存於記憶體之信息。

（三）自特定頻率、特定位置或指定特定人員所接收之信息。

(四) 正在顯示中之全部信息。

(五) 自螢幕所選擇之個別信息。

- 七、顯示設備或列印設備每行至少應能顯示或列印三十二個字母，當所收到之字母不完整時，該字母並能顯示或列印出一個星標。
- 八、記憶體中之個別信息應能經使用者之標記以便永久保存，該經標記之信息得佔用記憶容量百分之二十五，並不致為新接收信息所覆蓋。但經使用者認為已無永久保存之必要，而將標記去除者，則不在此限。
- 九、至少應另具有一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之介面，以將所收到之資訊傳送至其他航海或通訊設備。

第二八五條之十五

國際行動衛星強化群呼接收設備之性能標準，除應經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認可，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應能於一五三〇至一五四五兆赫頻率範圍內，接收並提供所接收信息之列印文件。除遇險、緊急或有遇險性質之呼叫及有關航行警告、氣象警告、搜索與救助信息與某些特殊警告等重要信息須在接獲之時立即列印外，得將所接獲之強化群呼信息予以儲存，並有指示器顯示該信息業已接獲，供嗣後再列印。
- 三、得與其他裝置合併或分開。
- 四、應具有手動輸入船位及地區編碼之裝置以接收地區群呼，並得將航行設備所測得之船位自動輸入，因而自動取得地區編碼。
- 五、在駕駛船舶之位置，應設置特定之聽覺警報與視覺指示裝置，以指示業已接獲遇險、緊急或有遇險性質之呼叫。該警報應限由手動始能回復原位，否則無法停止。
- 六、當未獲正確調諧，或未與強化群呼載波同步時，應有指示器指示之。
- 七、業務碼之接收或拒收，應由操作者控制之。但有關航行警告、氣象警告、搜索與救助信息及某些特殊警告，應使無拒收之可能。
- 八、所接收之任何信息，不論其字母誤差率為何，均應能列印，如所接獲之字母為殘缺不全時，應能打出底線標記。
- 九、應具有不再列印已收到並無錯誤之相同信息之功能，該列印設備應能列印標準 1 A 之第五號符字組。其他之符字組則可依國際標準組織 ISO 2022 或國際電報電話諮詢委員會 T·61 號建議選擇使用。並至少能每行列印四十個字母，如某一單字不能完全容納於一

行時應可轉至下一行，信息列印完畢後並應能自動前進五行。

- 十、應能由船舶主電源供電，亦能由替代電源供電。由一電源變換至另一電源，或任何供電中斷在六十秒以內時，應能自動不需再以手動啟動之，且記憶體中所儲存已收到之電文不致因此而消除。
- 十一、如天線為全向性者，宜選擇適當位置，於由艏或艉方向水平向下五度及由左舷或右舷方向水平向下十五度之範圍內，無可能嚴重減低設備性能之障礙物；尤應避離在天線一公尺以內陰蔽扇面角度大於二度之物體。
- 十二、如天線為穩定方向者，宜選擇適當位置，於在任何方位水平向下五度之範圍內，無可能嚴重減低設備性能之障礙物；尤應避離在天線十公尺以內陰蔽扇面角度大於六度之物體。
- 十三、其主要之技術條件如下：
 - （一）接收頻率：一五三〇至一五四五兆赫。
 - （二）調變方式：雙相相移鍵控。
 - （三）傳輸速率：每秒六〇〇比次。
 - （四）天線極化方式：右旋圓極化。
 - （五）頻道間隔：五千赫。

第二八五條之十六

高頻海事安全資訊接收設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四第五款至第九款規定。
- 二、應包括信號接收、處理、列印及以人工與自動兩種方式控制無線電接收機頻率之設備，能列印所收到之信息。
- 三、內部至少應能儲存二百五十五個信息識別碼。在六十至七十二小時後自動由儲存中消去一個信息識別碼，如所接收之信息識別碼超過其儲存量，則應將儲存最久之信息識別碼消除。
- 四、接收機之靈敏度應在該機輸入電動勢等於或大於六微伏特時，產生窄頻帶直接印字輸出之字母誤差率低於百分之一。
- 五、為能自動接收海事安全資訊，高頻接收機應由精準度至少一秒之世界協調時間時鐘，及附有含有所有電臺頻率順序與世界協調時間廣播時刻表之可變程序記憶控制之。

第十節 船舶地球電臺

第二八五條之十七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船舶地球電臺依其功能分類如下：

一、A 型及 B 型船舶地球電臺。

二、C 型船舶地球電臺。

第二八五條之十八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經國際行動衛星組織之認可，符合能雙向通信之國際行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電臺技術要求所規定之環境條件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
- 二、遇險信號之啟動與發射應能自船舶駕駛位置及指定之至少另一位置為之。如設有無線電通信室，則在該室內亦應裝有遇險信號啟動裝置。
- 三、B 型及 C 型遇險警報僅能透過一專用遇險按鈕才能啟動，其啟動至少包含兩種動作方能為之，該按鈕不應為設備上之 I T U - T 數字輸入鍵盤或 I S O 鍵盤上任何按鍵，且應清楚標示並予以保護，以防止誤觸啟動。設備應顯示遇險警報發射之狀態，並可隨時中斷或啟動遇險警報。
- 四、其外部不應有用以變更船舶電臺識別之控制裝置。
- 五、船舶地球電臺應由船舶之主電源供電，並應能由另一電源操作其正常工作所需之所有設備，包括天線追蹤系統。
- 六、由一電源轉換至另一電源或停止供電達六十秒鐘，不應使該電臺停止或需重新啟動及毀損業已儲存於記憶體中之電文。
- 七、天線應安裝於無障礙物可能使設備性能嚴重惡化出現於任何方位之俯五度角度以下之位置。其位置除應考慮較高之天線桿可能產生大震動之不利影響外，更應考慮減少陰蔽扇面之必要性。使陰蔽扇面超過六度之物體，尤其是與天線罩之距離在十公尺以內者，即有可能使設備性能嚴重惡化。

第二八五條之十九

國際行動衛星組織 A 型、B 型及 C 型船舶地球電臺之性能標準，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A 型及 B 型

- (一) 應能使用無線電話或直接印字電報發送與接收一般無線電通信。
- (二) 在未配備接收遇險、緊急及安全廣播或含有位址遇險中繼警報之其他裝置，且電話或電傳打字機提供之可聽信號之現有位準不夠時，船舶地球電臺應被設定成能啟動適當位準之可見／可

聽警報。

- (三) 為警告潛存輻射之危險，應在天線護罩上適當位置顯示輻射量為每平方公尺一〇〇兆赫每平方公尺二十五瓦及每平方公尺十瓦之距離。

二、C型

- (一) 應能使用直接印字電報發送及接收一般無線電通信。
- (二) 應具有自動更新船位與時間之設備，船位位置是由適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決定，且該輔助裝置為整體設備之一部分。不包括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之設備，應具有符合國際標準之適當介面，並應具有可手動輸入船位與時間之設備。當電子定位輔助裝置不供給船位資料，或在手動輸入情況下，船位資料已是四小時前之舊資訊時，警告信號應可被啟動。任何超過二十四小時未更新船位之資料應可被確認出。
- (三) 強化呼叫群設備之性能標準應符合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十五之規定。

第十一節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

第二八五條之二十

漁船用無線電對講機之性能標準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發射機

- (一) 輸出功率限在五瓦以下，其輸出阻抗為五十歐姆。
- (二) 應採用全載波雙邊帶調幅式單路電話，最大調變度應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但不得超過百分之百。
- (三) 音頻輸入部分應有濾波裝置使音頻範圍限制在三千赫以內。在三百至三千赫音頻響應，應不超過六分貝。自音頻輸入經調變至天線輸出之音頻總諧波失真，在三百至三千赫範圍內，應不超過百分之十。
- (四) 發射頻率容許差度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五十。其主要頻率以外之混附發射不得超過主頻階度以下四十分貝。

二、接收機

- (一) 其靈敏度應在輸入訊號低至二微伏時，仍可產生訊號雜訊比十分貝之可聞訊號。
- (二) 該機之選擇性在中央頻率正負十千赫應衰減三十分貝以上，混附響應高於二十五分貝。

- (三) 音頻輸出不得少於二瓦，總諧波失真，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 三、二七·〇六五兆赫為緊急救難頻率。
- 四、電源電壓不足時，應有電表或閃爍燈光指示。電源應使用船用蓄電池。
- 五、對講機發射採用垂直偏極化，天線應能耐強風，並有對地線裝置。
- 六、對講機應能在惡劣氣候，強烈振動及電壓起落百分之十時，仍能正常工作。

第三章 船舶無線電信設備之配備

第二八六條

各類船舶應視其種類、噸位、船長、航線或作業海域，依下列各款規定配置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

- 一、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依其航程所經海域之不同，應依附表七「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二、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八「非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三、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九「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四、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應依附表十「非適用漁船國際公約船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表」之規定裝設。
- 五、非適用公約船得依適用公約船之規定增設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

第二八七條 (刪除)

第二八八條

船舶得依下列規定豁免或寬減其應設置之船舶無線電臺：

- 一、船隊以船團或對船方式作業或航行時，各船間已裝有無線電對講機可相互聯絡者，得僅在主船設置無線電臺。
- 二、僅於內水或沿海航線作業之無動力及無適當艙室可供裝設無線電臺設備之工作船舶，航行中有已裝設無線電臺之動力拖駁船共同組合作業者，得豁免設置船舶無線電臺。

第四章 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維修規定

第二八八條之一

適用公約船之船舶無線電通信設備之維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 A 1 及 A 2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至少應使用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任何一種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 二、在 A 3 及 A 4 海域航行之適用公約船，應以雙套設備、岸上維修或船上維修中之至少二種合併方法，以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可用性。

第二八八條之二

- ①適用公約船若以雙套設備確保船上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除依 A 3、A 4 海域規定之無線電通信基本設備外，另應配備下列規定之無線電通信設備：

海域	基本設備		第二套設備	
A 3 海域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頻及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或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船舶地球電臺設備或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A 4 海域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	特高頻無線電設備	中／高頻無線電設備（偶而航行 A 4 海域之船舶得以船舶地球電臺代替）

- ②前項規定之第二套無線電通信設備，均應連接於單獨之天線，俾供隨時使用。
- ③除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規定之基本無線電通信設備電源外，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第二套無線電通信設備亦應接至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之容量應足以使基本設備或第二套設備在最大耗電狀況，以較高者為準，仍能達到第二百六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百六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供電小時數。應急電源或備用電源之佈置應不致在單一故障時，同時影響基本設備及第二套設備。

第二八八條之三

適用公約船以岸上維修確保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應於船舶無線電設備紀錄上清楚記載採用岸上維修，並與其航行區域能提供服務之公司簽訂協議，以傳喚方式提供維修服務；或定期方式營運之船舶，能在主要基地港提供維修設備服務。

第二八八條之四

適用公約船以船上維修方式確保船上無線電通信設備可用性者，應於船舶無線電設備紀錄上清楚記載採用船上維修，並為方便保養者能測試、發現

並維修無線電通信設備之故障，船上應備有適當之額外技術文件、工具、測試設備及配件。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八八條之五 （刪除）

第二八八條之六

船舶所有人向電信主管機關申請指配水上行動業務識別碼，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航政機關或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同意新建（購）函或船舶國籍證書等證明文件。

參、傳播類法規

一、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廣播電視法

1. 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2. 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7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3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33、42~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14-1、29-1、45-1、45-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757 號令公布刪除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40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2、32、42、43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1、10-2、12-1、12-2、26-1、44-1、50-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6、8~11、13、14、17~19、25~29、29-1、30、31、33、37、40、41、44、5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5-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870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0-1、12、50-1 條條文；增訂第 45-3 條條文；刪除第 10-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關於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4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9.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5-1、13、16、19、21、33、34、36、43、44、45、45-1、45-3、50 條條文；增訂第 34-1~34-3、44-2 條條文；刪除第 5-2、6、29-1、45-2、4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

電臺)。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四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

②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五條

①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②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條之一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③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④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

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⑤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 ⑥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⑦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 ⑧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五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八條

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播放空中教學與辦理國際廣播需要，應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其頻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
-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③廣播、電視事業各次開放之服務區域、執照張數、許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④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應檢具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核可或得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 ⑤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總體規劃。

-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 五、財務結構。
- 六、如為付費收視聽者，其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人才培訓計畫。
- 八、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⑥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 ⑦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營運計畫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⑧廣播、電視事業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項、事業之籌設及執照之取得、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之一

- ①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並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 ②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③廣播、電視事業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原服務區域內增設分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第十條之二 （刪除）

第十一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二條

- ①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 ②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為之。
- ④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

申請。

- ⑤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 ⑦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第十二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 二、財務狀況。
 - 三、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 四、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 五、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
- ②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之二

- ①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②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廣播、電視執照，以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 ②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

第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有盈餘時，應提撥部分盈餘充作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其徵收方式、標準、及基金之管理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五條

電台設備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規定。

第三章 節目管理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 二、教育文化節目。
- 三、公共服務節目。
- 四、大眾娛樂節目。

第十七條

- ①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 ②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
- ③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電臺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者，其所播放節目之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 ①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
- ②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 ③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二十二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

論。

第二十三條

- ①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 ②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二十四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第二十六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 ②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第二十七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

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四章 廣告管理

第三十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 ①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 ②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
- ③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 ④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第三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四條之三

- ①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將電台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直接使用。

第五章 獎勵輔導

第三十六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②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獎勵，除合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由主管機關核給獎牌、獎狀或獎金。

第三十八條

電台採訪新聞或徵集對業務有關之資料，有關機關應予以便利。

第三十九條

電台委託或利用國營交通事業機構，傳遞新聞或電波信號時，得視需要優先辦理。

第四十條

電臺電波發射機天線周圍地區，因應國家利益需要，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建築。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左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罰鍰。
- 三、停播。
- 四、吊銷執照。

第四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 三、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

第四十三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 ②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第四十四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 ②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四條之一

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者，於許可設立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未於取得設立許可六個月內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或未於取得電臺執照六個月內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 三、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四、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捐助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低於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所載者。

第四十四條之二

①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②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五條

①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②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第四十五條之一

①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②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③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第四十五條之二（刪除）

第四十五條之三

①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②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六條

依本法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並由交通部吊銷其電台執照。

第四十七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受處分人延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審查、核發、換發、補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之二

- ①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65)局懋播一字第 12954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新聞局(68)瑜廣一字第 13975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2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72)瑜廣一字第 0536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
 4. 中華民國 77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77)銘廣字第 066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36、38、3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新聞局(81)強廣一字第 153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5、6、7、11、1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01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20、21、25、30、31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2 條條文；並刪除第 19、27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144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85)強廣一字第 0727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0 條
 9.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一字第 102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5、6、15、18、19、29、30、35、44、48 條條文；並刪除第 27、49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廣一字第 09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並增訂 20-1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廣一字第 184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40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一字第 0403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8、19、20-1、26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新聞局(91)正廣三字第 0910000001 號令刪除發布第 26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206241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9、11、13、37、40、42 條條文；增訂第 3-1、39-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7、8、12、14、15、41、43~45、48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3000978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條文；增訂第 1-1~1-4 條條文；並刪除第 9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40007934Z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2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3-1、5、10、11、17~19、21、28~30、34、35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53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9-1 條、第 40 條第 4 項、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

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20-1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19.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2480481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39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0-1、37、39、39-1、40、42 條條文；刪除第 10、11、1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09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30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民營電視、廣播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電視事業：新臺幣三億元。
 - 二、廣播事業：全區性廣播新臺幣二億元；區域性廣播新臺幣三千萬元。
- ②申請設臺目的在服務特定群體、偏遠地區或促進地區性之發展，經提出合理說明者，其設立廣播電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仍應符合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其組織為財團法人者，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 ③依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訂定之辦法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適用該辦法規定。
- ④公營電臺於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應提出預算審核證明文件，並註明其數額。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四條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第五條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二章 廣播電視營運管理

第六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應依核定之營運計畫執行。
- ②原核定之營運計畫有變更時，廣播、電視事業應提出下列文件，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核准：
 - 一、營運計畫變更目的及說明。
 - 二、營運計畫變更對照表及其說明。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第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規定如下：

- 一、廣播事業應分設節目、工程及管理部門外，並應視其性質增設新聞、教學、業務、專業廣播或其他有關部門。其員額自定之。
- 二、電視事業應分設新聞、節目、工程及管理部門外，並應視其性質增設教學、業務或其他有關部門。其員額自定之。

第八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請本會備查：
 - 一、全年度節目報告書。
 - 二、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名冊；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總臺長、臺長、分臺長名冊。
 - 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 ②前項第一款全年度節目報告書，其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 ③公司組織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結束六個月內，檢具股東名冊及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製作之各項書表，送請本會備查。
- ④財團法人組織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檢具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決算書送請本會備查。
- ⑤全年度節目報告書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全年度財務及營運概況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依本會所定之項目及格式，登載於指定之資料庫。

第九條

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自然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非中華民國國民。
- 二、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 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
- 四、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

第十條

- ①申請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受讓人為法人者，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 二、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②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

第十一條

- ①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股權轉讓應經本會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
- ②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其受讓人應無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

第十二條

- ①本法第十四條所定許可之申請，經本會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②本會得會商交通部審查前項許可之申請。

第三章 廣播電視節目管理

第十三條

- ①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所稱政令宣導節目，係指有關政府措施與成果之介紹事項。

- ②前項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完整，且不具廣告性質。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教育文化節目，包括提供自然科學、人文社會等資訊知能，增進學習機會，培養人文涵養、判斷與創造能力、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促進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社會教育及多元文化之瞭解與關懷，協助追求自我實現，豐富社會內涵，維護多樣性、包容性、自主性、創新性與表達文化等節目。

第十五條

- ①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公共服務節目，係指氣象報告、時刻報告、緊急通告、公共安全及其他涉及重大公益，以義務播送為原則之社會服務等事項。

- ②前項節目，於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廣播、電視事業應隨時插播，並報導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大眾娛樂節目，係指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節目，包括歌唱、音樂、戲劇、小說、故事、笑話、猜謎、舞蹈、技藝、綜藝及其他以娛樂為內容之表演。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播放時間，電視事業係以所屬頻道該週播出總時數計算。

第十八條

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之電臺所播送特種或專業節目之時間，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各類節目時間之比率，由廣播、電視事業自行訂定後，附具理由及施行期限，送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應自行審查。播送後之影音檔案、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二十日，以備查考。

第二十條

- ①電臺節目時間表應於播送五日前，依本會所定之項目及格式，登載於指定之資料庫。
- ②為維護視聽眾權益，電臺變更節目時，除依前項規定登載於指定資料庫外，應事先插播預告；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節目時，亦應即予說明。

第二十一條

- ①電臺應備節目日誌，逐日記載當日各項節目名稱或標題、播音語言、主持人姓名、起訖時間、製作單位、簡要內容及所播送之廣告內容。
- ②日誌表格，由各廣播、電視事業自行製訂，其保存期限為二年，以備查考。

第二十二條

- ①廣播電臺每次播音開始、結束及節目更換時，應播報臺名、呼號及頻率；其於節目進行中，並應斟酌情況，每半小時簡報臺名一次，以資辨認。
- ②電視電臺及特種任務電臺，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廣播電視廣告管理

第二十三條

- ①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播送總時間，係指節目表所載每一節目播送起訖時間；節目起訖時間之認定，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廣告時間：
 - 一、依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三規定揭露贊助者及為置入性行銷之時間。
 - 二、電視事業所屬頻道節目之預告。
 - 三、非屬廣告之政策宣導。

第二十四條

廣告之音量應於節目正常進行之音量以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104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6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8 條條文；並增訂第 47-1～47-9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
3.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84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0、16、20、22～25、29、32～34 條條文；刪除第 11、2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①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簡稱電臺。
- 二、廣播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
- 三、全區性廣播事業：指依法設置廣播電臺，經營地區為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之廣播事業。
- 四、區域性廣播事業：指設置乙類調頻或乙類調幅廣播電臺，依法經營主管機關指定區域之廣播事業。
- 五、社區性廣播事業：指設置甲類調頻或甲類調幅廣播電臺，依法經營主管機關指定區域之廣播事業。
- 六、既有廣播事業：指本辦法發布日施行前取得廣播執照者。
- 七、經營者：指本辦法發布日施行後取得廣播執照經營廣播電臺者。

②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甲、乙類廣播電臺，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 ①廣播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廣播執照後，始得營運。
- ②廣播事業之許可，採先審查申請人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資格與條

件，審查合格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得依規定參加競價。得標者分別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繳交得標金及履行保證金後，由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
- 二、社區性廣播事業，得依規定參加抽籤。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
- ③前項所稱得標者，指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參加競價後之暫時得標，或社區性廣播事業參加抽籤後中籤之暫時得標，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後始為得標者。
- ④廣播事業許可之方式、服務區域及其電臺設置之限制條件、執照張數、受理申請之起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其他法律規定，申請設立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其程序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第二章 申請資格要件

第五條

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
- 二、依法設立或籌設之財團法人。

第六條

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全區性廣播事業：新臺幣二億元。
- 二、區域性廣播事業：新臺幣三千萬元。
- 三、社區性廣播事業：調頻廣播事業者，新臺幣三百萬元；調幅廣播事業者，新臺幣九百萬元。

第七條

- ①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②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為自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 二、股東、發起人間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人，其持股或認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
 -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

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

③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為法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二、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三、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認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認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④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總股數占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

⑤申請設立期間因繼承之股份，超過第二項規定，應於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前移轉予第三人。

⑥申請人取得廣播執照後，其股東股份轉讓，應符合本法施行細則規定。

第八條

①同一申請人不得申請二件以上之申請案。

②申請人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持有他申請人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達他申請人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者。

三、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百分之十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四、不同申請人同時為第三人之從屬公司者。

五、不同申請人之控制公司間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③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稱之控制從屬關係，係指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者。

④第二項股份或出資額計算方式，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⑤申請人之組織為財團法人，其不同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者。

二、申請人與他申請人有相同捐助人，且其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該捐助人單獨或共同選任者。

⑥申請人之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他申請人之組織為財團法人，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他申請人之董事，或他申請人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為申請人之董事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⑦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申請人取得廣播執照前，亦適用之。

⑧申請人為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亦準用本條規定。

第九條

①既有廣播事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再申請經營廣播事業。

②既有廣播事業與依本辦法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間，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八項規定，視為同一人關係。

第十條

①既有廣播事業除指定用途者外，承諾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之頻率時，得再申請經營廣播事業。

②前項承諾，應經股東會或財團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出具證明文件，且須提出於取得廣播執照後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之申請。

③二以上既有廣播事業得依前二項規定，約定以其一既有廣播事業或共同籌設中事業申請經營廣播事業。

④第一項所稱指定用途者，指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及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開放公告申請，並經許可設立之原住民語或客語電臺。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①既有廣播事業參與申請經營廣播事業，僅能參與一件申請案，其承諾繳回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所須出具之證明文件等事宜，準用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②申請人與他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經營廣播事業之申請時，其出具承諾繳回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之一有相同者，視為同一申請人。

第三章 經營許可

第一節 申請與審查

第十三條

①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許可籌設申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及細項：

（一）總體規劃，細項包含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細項包含行政組織、人事結構與人員編

制。

(三) 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細項包含經營計畫、營運時程之規劃、與聽眾互動之機制。

(四) 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五) 財務結構，細項包含資本與財務計畫、經費管控。

(六) 人才培訓計畫。

(七)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細項包含系統設備概況說明、建設計畫。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前款營運計畫第一目、第三目、第四目、第六目、第七目、第八目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四、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五、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之押標金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主管機關應於截止受理後公開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

第十四條

①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審查費金額及繳納方式依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②廣播事業之許可，採競價方式辦理者，應於申請時同時繳交押標金。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者，其押標金為新臺幣三千三百萬元；申請經營區域性廣播事業者，其押標金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③申請人繳交審查費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發還。

④申請人繳交押標金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於競價結果公告前不得要求發還。

⑤審查費及押標金應分別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匯款時應填寫申請人之公司或財團法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第十五條

申請人提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其申請；其審查費及押標金於不予受理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

一、逾受理申請期間。

二、未檢具申請書或營運計畫。

三、未依規定繳納審查費、押標金或所繳金額不足。

四、申請人不具備第五條所定資格。

第十六條

- ①申請人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並駁回其申請；其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
 - 二、不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 三、申請文件中有關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事項為不實陳述或虛偽記載。
 - 四、以偽造、變造之文件申請。
 - 五、有圍標或其他影響公平、公正之行為。
- ②違反前項規定，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其押標金於駁回申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營運計畫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未達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 三、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具備之文件不全、記載內容不完備或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記載事項顯有誤寫或誤算。
- 四、所採用之工程設備違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工程技術標準規定。
- 五、經主管機關認為有補正之必要者。

第十八條

申請人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審查費及押標金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審查費及押標金。
- 二、於審查合格者名單公告前撤回者，自撤回申請書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無息發還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 三、於審查合格者名單公告後撤回者，押標金、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下列之處分時，不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依第十六條規定駁回申請且不予發還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者。
- 二、依第十七條規定駁回申請且不予發還審查費及其利息者。
- 三、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撤銷、廢止競價者競價或得標資格者。
- 四、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撤銷、廢止申請人參加抽籤或得標資格者。

第二十條

-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申請案審查作業，得設審查諮詢會。
- ②全區性廣播事業或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申請及繳交審查費與押標金，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達八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者。
- ③社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經審查諮詢會審查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者。
- ④主管機關審議審查諮詢會所作成之審查合格建議後，通知審查合格者相關事宜，並公告審查合格者名單。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節 競 價

第二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依前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全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競價方式辦理者，其競價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 ②各張執照為競價作業之競價標的，並依序辦理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競價。
- ③全區性廣播事業及區域性廣播事業執照之競價日期、競價地點及競價作業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於競價日之七日前公告之。
- ④主管機關應於前項競價作業前，舉行競價作業流程說明會。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辦理競價作業時，各競價標的採一回合報價方式進行。
- ②前項報價經提出後，不得撤回或修正。
- ③競價者報價之價金，全區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單位；區域性廣播事業應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
- ④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最高者，為該競價標的之暫時得標者，其報價為暫時得標價。
- ⑤二以上競價者之報價在底價以上，且為相同最高報價時，採抽籤方式決定

暫時得標者。

⑥競價者之報價均未達該競價標之底價時，主管機關應予廢標。

第二十四條

①主管機關為辦理競價作業，於競價地點備置競價室。

②每一競價者得指派至多三人為其授權代理人，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前報到、進入競價室。違反者，喪失報價之資格。

③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於競價室中，不得使用任何通信設備並應關閉電源，其有擾亂競價室秩序或妨害競價公平性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改正，不改正者，喪失其競價之資格。

④各競價者及其授權代理人於主管機關公告競價者名單後至決標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與其他競價者或其他競價者之授權代理人，就參與競價事宜為任何足以影響競價程序公平性之行為，違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競價之資格。

⑤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因違反規定喪失競價資格者，其授權代理人應即離開並不得再進入競價室。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報價：

- 一、報價標的非所申請之標的。
- 二、報價數值未能清楚確認或辨別。
- 三、報價數值空白或提出二個以上不同報價。
- 四、未於主管機關指定時間內遞交報價單。
- 五、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報價單位進行報價。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報價之情形。

第二十六條

競價程序進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宣布暫停競價程序之進行，並視情形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 一、發生不可抗力情事。
- 二、發現競價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 三、其他不宜繼續進行競價程序之情事。

第二十七條

①競價程序結束後，各競價標之得標價為得標者之報價。

②競價程序結束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得標價及底價。

第二十八條

- ①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無息發還：
- 一、審查後非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合格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審查合格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 二、參加競價而未得標，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無息發還。
 - 三、參加競價而得標，於依規定繳納得標金額或頭期款後，無息發還。但得標者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全數無息轉換為得標金頭期款之一部。
- ②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得標後未依規定一次繳清得標金或繳納得標金頭期款及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
 - 二、依第二十四條遭廢止競價資格或喪失競價資格。

第二十九條

- ①競價者於競價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競價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無息發還已繳納之得標金。
-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或於得標金中扣抵，如有不足，並予追繳。

第三節 抽 籤

第三十條

- ①依本章第一節規定完成審查程序後，社區性廣播事業之許可依第四條規定採先審查後抽籤方式辦理者，其抽籤作業，由主管機關辦理之。
- ②抽籤作業程序、日期、地點，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 ①取得抽籤資格者應由代表人或指派一位授權代理人，應攜帶委任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間、地點參加抽籤。
- ②取得抽籤資格者經主管機關通知而未出席或未指派授權代理人參加抽籤報到者，視同放棄抽籤權利。主管機關於抽籤會場唱名而未參加抽籤者，亦同。
- ③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其授權代理人始得進入抽籤會場，其他人員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入抽籤會場。

- ④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其授權代理人不得有足以影響抽籤程序進行之行為；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先命其改正，仍不改正者，廢止其抽籤之資格。

第三十二條

- ①申請標的僅有一取得抽籤資格者或取得抽籤資格者僅有一出席參加抽籤報到者，不經抽籤程序，該取得抽籤資格者即為中籤者。
- ②申請標的有二以上取得抽籤資格者，抽籤順序依取得抽籤資格者之名稱第一個字筆劃數由小至大排序；筆劃相同者再依名稱第二個字筆劃由小至大排序，依此類推。取得抽籤資格者依該排序先抽序號籤，再依抽得之序號籤順序由小至大排序，抽籌設許可籤。
- ③主管機關依出席參加抽籤者數準備標籤，抽籤時依前項所定程序經主管機關唱名後，由取得抽籤資格者自行抽籤。取得抽籤資格者抽中籌設許可籤，即為中籤者。
- ④抽籤程序中有中籤者，抽籤程序即結束。抽籤程序中取得抽籤資格者放棄抽籤權利或遭廢止抽籤資格，致無中籤者，抽籤程序即結束，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 ⑤除第一項情形外，申請標的之取得抽籤資格者，均未出席報到時，抽籤程序即結束，申請標的不予開放。
- ⑥抽籤程序結束後，中籤者僅為暫時得標者，仍須經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

第三十三條

- ①申請人於抽籤程序中，有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參加抽籤之權利；於得標後始發現者，撤銷或廢止其得標。
- ②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審查費及其利息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繳。

第四章 籌 設

第三十四條

- ①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得選擇以一次繳清或分期繳納方式繳納得標金，並以電匯方式匯入主管機關指定帳戶；繳納得標金方式經選定後，不得變更。
- ②依前項規定選定一次繳清者，得標者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
- ③依第一項規定選定分期繳納者，得標者或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
- 一、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頭期款，其金額為

得標標的之底價。

二、區域性廣播事業或全區性廣播事業一次設立者，於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前，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得標金餘額之利息。

三、全區性廣播事業分期設立者，於各期設立完成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廣播執照前，繳納得標金餘額之半數及得標金餘額半數之利息。

④前項所稱之得標金餘額，係指得標金扣除頭期款後之金額。

⑤得標者依第三項第一款繳納得標金，應自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九十日內就應繳納之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出具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做為其支付擔保。全區性廣播事業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至七年三個月止，區域性廣播事業保證期間應自繳交履行保證書之日起算至四年三個月止；其未完成者，廢止得標資格，其已繳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⑥第三項得標金餘額利息，依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第三十日臺灣銀行實施之基準利率數值最高者加上百分之二點一四為年利率計算，並自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第三十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第三十五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後，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已繳納金額部分之保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①得標者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得標金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繳納得標金頭期款，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得標失其效力。

②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繳納得標金餘額及得標金餘額之利息或第三款規定繳納得標金餘額之半數及得標金餘額半數之利息者，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其支付擔保責任，如仍未獲繳納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得標資格、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廣播執照及所核配頻率，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③得標者或經營者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繳回全部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或籌設許可逾期失其效力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得標資格、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廣播執照及所核配頻率，其所繳納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三十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許可或廣播執照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已繳納之得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

第三十八條

- ①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得標者應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區域性廣播事業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全區性廣播事業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
- ②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 三、設定質權人為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 ③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為三年又三個月；全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間為六年又三個月。
- ④得標者申請展延籌設許可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間之展延。

第三十九條

- ①經競價程序得標者於主管機關公告得標者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納得標金、頭期款與得標金餘額及其利息之支付擔保，及繳納履行保證金後，主管機關始發給籌設許可。
- ②廣播事業之得標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核配：
 - 一、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四十條

- ①社區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二年，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三年。
- ②經許可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者，籌設得分期實施，其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六年。
- ③全區性廣播事業之籌設，採分期實施者，至多不得逾二期；其設立進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分期實施者，其設立完成後，電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不得少於全國之百分之九十。
 - 二、分期實施者，其第一期設立完成後，電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不得少於全國之百分之五十，且應於三年內取得廣播事業執照後開播；第二期設立完成後，電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不得少於全國之百分之九

十。

第四十一條

- ①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無法於所定期間內完成籌設並取得廣播執照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申請最長不得逾一年，以一次為限，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期；主管機關認定理由與工程無關或非屬必要者，得不予許可展期。
- ②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不得申請展延籌設期限。
- ③得標者未依規定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得標資格、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廣播執照及所核配頻率。
- ④逾期未完成籌設之得標者，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已履行之保證責任；已退還履行保證金或通知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者，主管機關得追繳之。

第四十二條

- ①區域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於取得全部電臺執照後，得申請退還百分之四十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百分之四十保證責任；於設立完成且取得廣播執照後，得申請再退還百分之六十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再解除百分之六十保證責任。
- ②全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 一、不分期實施者，於設立完成且取得全區性廣播執照後，得申請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 二、分期實施者，於完成第一期設立且取得廣播執照後，得申請退還百分之四十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百分之四十保證責任；於設立完成且換發全區性廣播執照後，得申請再退還百分之六十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再解除百分之六十保證責任。

第四十三條

- ①得標者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後，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成立財團法人。
- ②已設立之公司或財團法人應於申請廣播執照前，辦理公司營業項目或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
- ③得標者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公司登記、成立財團法人或變更登記事宜時，其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營運計畫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第四十四條

- ①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
- ②取得電臺執照者，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試播內容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③取得區域性廣播事業與社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④取得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依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不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⑤取得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依第四十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第一期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於第二期設立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廣播執照。
- ⑥前項廣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廣播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

第四十五條

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三、公司章程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 四、公司股東名簿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五、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電臺執照影本。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四十六條

- ①既有廣播事業依第十條、第十二條申請並得標者，主管機關於發給廣播執照時，應廢止其申請時所承諾繳回之廣播執照，並自發給廣播執照之次日起三十日後，收回其申請時所承諾繳回之使用頻率。
- ②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時，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四十七條

承諾繳回廣播執照及其使用頻率之廣播事業，應於得標者申請核發廣播執照之日前三十日至主管機關廢止使用頻率前一日，持續預告停播等相關事宜。

第四章之一 公設廣播事業

第四十七條之一

- ①由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廣播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
- ②前項申請人之申請案件，依本章規定，不適用第二章至第四章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二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其創立基金或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依其所由成立之法律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三

-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審查核可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及細項：
 - (一)總體規劃，細項包含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
 -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細項包含行政組織、人事結構與人員編制。
 -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細項包含經營計畫、營運時程之規劃、聽眾意見處理機制。
 -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 (五)財務結構，細項包含預算收支情形預估、經費管控。
 - (六)人才培訓計畫。
 -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細項包含系統設備概況說明、建設計畫。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三、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經申請人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審查後提出。但申請人為二級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之四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

第四十七條之五

-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核配：
- 一、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四十七條之六

- ①社區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二年，區域性廣播事業之籌設許可有效期間三年。
- ②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者，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六年，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九年，並得分期設立。
- ③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廣播事業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期。
- ④前項申請展期，應經申請人之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同意。但申請人為二級機關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之七

- ①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
- ②取得電臺執照者，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試播內容應遵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之八

- ①取得區域性廣播事業與社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②取得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其屬不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③取得全區性廣播事業籌設許可，其屬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第一期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於其後各期設立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廣播執照。
- ④前項廣播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廣播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

第四十七條之九

- ①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電臺執照影本。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核發廣播執照有關之文件。
- ②申請人為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與經營廣播事業無關者，應於申請廣播執照前，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 ①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應按申請許可、審查、審驗、核發、換發、補發證照等作業，依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廣播執照者，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設電視事業設立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152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電視執照後，始得營運。

第四條

由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具公共性或公益性之電視事業，應有法律依據；其籌設規劃並應經行政院核定或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政府依法捐助之財團法人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其創立基金或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依其所由成立之法律規定。

第六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審查核可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及細項：

- （一）總體規劃，細項包含設臺宗旨、目標觀眾及其公共性或公益性之定位說明。
-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細項包含行政組織、人事結構與人員編制。
-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細項包含經營計畫、營運時程之規劃、與觀眾意見處理機制。
-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 （五）財務結構，細項包含預算收支情形預估、經費管控。
- （六）人才培訓計畫。
-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細項包含系統設備概況說明、建設計畫。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三、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第二款之文件，應經申請人之主管機關審查後提出。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交審查費。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許可後，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頻率核配：

一、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

二、頻率指配申請表。

第九條

①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視事業者，籌設許可有效期間六年，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九年，並得分期設立。

②電視事業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展期。

③前項申請展期，應經申請人之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條

①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依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

②取得電臺執照者，得對電臺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試播內容應遵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①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其屬不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視執照。

②取得電視事業籌設許可，其屬分期設立者，應於取得第一期所有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於其後各期設立完成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視執照。

③前項電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自第一期設立完成後，主管機關發給電視執照日起算九年為止。

第十二條

①申請核發電視執照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電臺執照影本。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與核發電視執照有關之文件。

- ②申請人為已設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與經營電視事業無關者，應於申請電視執照前，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

第十三條

- ①申請經營電視事業者，應按申請許可、審查、審驗、核發、換發、補發證照等作業，依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 ②依本辦法規定取得電視執照者，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無線電頻率使用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1. 中華民國 62 年 4 月 3 日交通部(62)交郵字第 599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8 年 2 月 28 日交通部(68)交郵字第 04084 號令、行政院新聞局(68)瑜波字第 0230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72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72)交郵字第 06045 號令、行政院新聞局(72)渝廣四字 04625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3、17、32、3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1)強廣三字第 13667 號令、交通部(81)交郵字第 28014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三字第 0930621755B 號令、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3B00003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743007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24150 號令修正第 2、4、8、22、29、3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127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1673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5、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 條條文（原名稱：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一條

- ①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②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 一、電視增力機：指接收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信號，以原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 二、電視變頻機：指接收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信號，以不同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 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指自空間直接或間接收國內無線電視電臺

之電視信號經增力處理後，以纜線傳輸至接收用戶之設備。

第三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設立，應以電視臺服務區域內因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之收視障礙地區為限。

第四條

- ① 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應由電視電臺自行申請設立或由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或委託電視電臺申請設立。但為便利電視電臺服務區域內收視障礙地區之收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自行或指定電視電臺設立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
- ② 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左列事項，送本會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 一、申請者之名稱（委託電視電臺之申請者，並應註明受委託電臺名稱）。
 - 二、申請設立目的。
 - 三、發射機電功率、製造廠牌、安裝地點及工程計畫。
 - 四、天線輻射場型。
 - 五、設立地點之主臺信號強度及該機發射信號之強度比率。
 - 六、設機後之增輻地區及其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第五條

- ①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申請設立。
- ② 申請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住址、學歷及經歷。
 - 二、申請設立目的。
 - 三、財務狀況。
 - 四、作業能力。
 - 五、申請服務之區域（附服務區域詳圖）。
 - 六、服務區域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 七、經費來源、經營方式。
 - 八、預定收費數額。
 - 九、服務處所及維護方式。
 - 十、工程計畫（含天線及機線設備狀況）。
- ③ 鄉、鎮、市、區公所就申請書第一項至第五項予以審查，劃定服務區域並

發給同意書後，轉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申請書第六項及第七項審查，核可後送本會就申請書第八項至第十項及有關技術審查，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 ④集合住宅或高層建築物為提供住戶及鄰近低樓層住宅收視不良，所設置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得不受前項及第十條限制。集合住宅係指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
- ⑤同一服務區域內，已設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以不得再行設立為原則。

第五條之一

- ①設置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提供民眾共同收視，且未收取收視費用者，應檢附申請書經本會專案核准後，得不受第五條及第十條限制。
- ②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住址。
 - 二、申請服務之區域（附詳圖或含有地址之名冊）。
 - 三、服務區域用戶預估數。
 - 四、經費來源、維運方式。

第六條

電視事業不得申請設立及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務。其對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公司、財團法人或行號之投資，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第七條

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機構之負責人，對其設立之有關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 一、曾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國內無住所者。

第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必須在該期限內裝設完成。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有效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述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

證，向本會申請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裝設完成，申經本會查驗其機器設備合格並發給執照後，始得操作轉播。其原領之架設許可證，應即繳銷。

第十一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第十二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申請換發執照時，應檢附員工名冊、接收用戶名冊及機件檢驗報告。報告格式由本會定之。

第十三條

①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其情節可以改正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後換發執照，其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者，不予換發。

- 一、設備與技術標準未符規定者。
- 二、經營與原申請設立目的不符者。
- 三、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第八條情事之一者。
- 四、對電視安全有影響者。
- 五、未能履行與用戶間之合約者。
- 六、財務未臻健全，依法應予整頓者。
- 七、超越劃定服務區域營業者。
-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延誤申請裝置或不提供公平服務者。
- 九、兼營電視接收機銷售業者，利用此項獨營權為不正當之競爭者。

②前項限期改正期間，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請本會補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五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設立事項變更時，應向本會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仍以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十七條

- ①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數額由本會定之。
- ②依前項規定徵收之證書費及執照費，其徵收及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 ③政府機關設立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免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但應依規定辦理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手續。

第十八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後，除事先報經本會核准外，不得任意拆遷、停止經營、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其因機件損壞必須暫停轉播時，亦應報本會核備。

第十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裝設，應儘量避讓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不得妨礙或干擾該項設備原有之通信工作。

第二十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發射頻率，由本會於核發架設許可證明時指配之，非經請准，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將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電視訊號，以原內容傳輸至用戶。

第二十二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未領執照，或原領執照被註銷，或執照遺失未請准補發者，均不得操作轉播。

第二十三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完成，應按申請設立目的推行業務，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不得插播與國內無線電視電臺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

第二十五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非因特殊情形經事先報請核准者外，應同時轉播所有電視臺之信號。

第二十六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負責人，應於每年年初將上年年底接收用戶數目及分佈情形報請本會核備。

第二十七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得由業者收取費用，其標準應由設立負責人報請本會等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拆除，應先報請本會核准，並由本會查核收繳執照。其機件天線之存放地點並應報請本會查核，非經核准，不得他移或出售轉讓。

第二十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工程技術標準及主要設備應符合無線電視電臺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之規定，並由本會審核。

第三十條

本會得派員查核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地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並考察業務經營情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所掛線路，應向電信或電力公司，依照有關規定租用電桿，非經核定不得自行立桿掛線。

第三十二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擅自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 三、未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限期內改正者。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之。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未按申請設立目的推行業務，擅自架設播放系統作其他用途者。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插播與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者。

第三十三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執照。

- 一、一年內經警告二次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而未辦理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變更者。
- 三、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任意拆遷或停止經營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189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37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換發執照，係指廣播事業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換發。

第三條

- ①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應即停播。
- ②申請換發執照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會委員會議決不予受理：
 - 一、已逾換發執照申請期限。
 -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八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屆期不予換發執照。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通知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繳回原核配頻率。

第四條

- ①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換發執照申請書（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各審查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 二、與所送紙本文件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限以 PDF 檔案格式並製作成光碟片）。
 -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
 - 四、電波涵蓋區域圖。
 - 五、電臺執照影本及原廣播執照影本。
 - 六、民營廣播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
 - 七、民營廣播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檢具法人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及最

近三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捐助人、董事、監察人名冊及最近三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已繳納審查費之收據影本。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②前項第一款之換發執照申請書所列附件一，適用於中、大功率之廣播事業；附件二適用於小功率之廣播事業；附件三適用於公營廣播事業或財團法人。

③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之廣播電臺，其所送之財務報表，得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五條

申請換發廣播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本會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①本會為審查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依下列方式組成：

一、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三、本會代表三人（不含召集人）。

②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一次聘任之委員，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

第七條

①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被推派為主持人之審查諮詢委員仍得參與會議表決。

③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第八條

審查諮詢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本人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擔任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本人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於受審查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第九條

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為審查換發執照案，得至該廣播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第十一條

- ①審查諮詢委員會應依換發執照申請文件及換發執照審查表（如附件四）辦理初審。
- ②前項初審應就申請者之過去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未來營運計畫分別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改善建議，併同審查結果，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審查諮詢委員填寫換發執照審查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審查項目之分項評核結果欄位勾選劣者，應附記理由。
- 二、於綜合意見之評核結果欄位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敘明重大缺失。
- 三、於綜合意見之評核結果欄位勾選優良者，其於審查項目之分項評核結果欄位至少應有一項勾選良。

第十三條

廣播事業於執照有效期間內二次評鑑結果均為優良者，其申請換發執照，免提報申請書第壹項所列之過去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但仍須提報申請書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三之一）及第貳項所列之未來營運計畫，並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逕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認定，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舉行公聽會。
- 二、委請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
- 三、邀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面談。
- 四、至各服務地區訪談。
- 五、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十五條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為合格或優良，審查諮詢委員會應為許可換發執照之建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諮詢委員得評為不合格：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頻率運用績效經評鑑有重大缺失。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顯不可行。
- 三、財務狀況重大異常或虧損，致影響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 四、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與核准者不相符。
- 五、營運不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 六、依本法受裁罰之程度及情節重大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事項，致不具備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 八、其他事實足資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者：
 - (一) 未能遵守媒體專業自主。
 - (二) 危害消費者及弱勢者權益。
 - (三) 阻礙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四) 妨礙公眾視聽權益。

第十七條

- ①申請換發執照案，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評為不合格者，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提出具體重大缺失，應限期改善事項之建議，由委員會議審議。
- ②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限期改善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改善事項並命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或改善計畫後，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繳交審查費；於許可換發執照時，應繳交證照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

1.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1897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379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換發執照，係指電視事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換發。

第三條

- ①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於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至一年內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應即停播。
- ② 申請換發執照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會委員會議決不予受理：
 - 一、已逾換發執照申請期限。
 -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八項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屆期不予換發執照。
 - 三、經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通知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繳回原核配頻率。

第四條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換發執照申請書（如附件一）、各審查項目執行情形之說明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 二、與所送紙本文件內容完全一致之電子檔（限以 PDF 檔案格式並製作成光碟片）。
- 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
- 四、電波涵蓋區域圖。
- 五、電臺執照影本及原電視執照影本。
- 六、民營電視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
- 七、民營電視事業為公司組織者，檢具法人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及最

近三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捐助人、董事、監察人名冊及最近三次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八、已繳納審查費之收據影本。

九、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申請換發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本會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①本會為審查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案，得設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審查諮詢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依下列方式組成：

一、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二、公民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三、本會代表三人（不含召集人）。

②審查諮詢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第一次聘任之委員，其中三至四人之任期為一年。

第七條

①審查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並主持審查會議，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不參與會議表決。

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審查諮詢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被推派為主持人之審查諮詢委員仍得參與會議表決。

③召集人因故無法擔任召集人職務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第八條

審查諮詢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二、本人之二親等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擔任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本人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於受審查事業或擔任其有給職顧問。

第九條

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為審查換發執照案，得至該電視事業進行訪查，或邀請其到會面談。

第十一條

- ①審查諮詢委員會應依換發執照申請文件及換發執照審查表（如附件二）辦理初審。
- ②前項初審應就申請者之過去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未來營運計畫分別進行審查，審查諮詢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提出改善建議，併同審查結果，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二條

審查諮詢委員填寫換發執照審查表，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審查項目之分項評核結果欄位勾選劣者，應附記理由。
- 二、於綜合意見之評核結果欄位勾選不合格者，應具體敘明重大缺失。
- 三、於綜合意見之評核結果欄位勾選優良者，其於審查項目之分項評核結果欄位至少應有一項勾選良。

第十三條

電視事業於執照有效期間內二次評鑑結果均為優良者，其申請換發執照，免提報申請書第壹項所列之過去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但仍須提報申請書之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或附表三之一）及第貳項所列之未來營運計畫，並得不經審查諮詢委員會初審，逕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有關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之認定，得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舉行公聽會。
- 二、委請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
- 三、邀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面談。
- 四、至各服務地區訪談。
- 五、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十五條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為合格或優良，審查諮詢委員會應為許可換發執照之建議。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諮詢委員得評為不合格：

- 一、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及頻率運用績效經評鑑有重大缺失。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顯不可行。
- 三、財務狀況重大異常或虧損，致影響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 四、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與核准者不相符。
- 五、營運不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 六、依本法受裁罰之程度及情節重大者。
- 七、其他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事項，致不具備繼續經營業務之能力。
- 八、其他事實足資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共利益之重大損害者：
 - (一) 未能遵守媒體專業自主。
 - (二) 危害消費者及弱勢者權益。
 - (三) 阻礙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四) 妨礙公眾視聽權益。

第十七條

- ①申請換發執照案，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評為不合格者，審查諮詢委員會應提出具體重大缺失，應限期改善事項之建議，由委員會議審議。
- ②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應限期改善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其改善事項並命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或改善計畫後，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時，應依本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繳交審查費；於許可換發執照時，應繳交證照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

1. 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新聞局(66)德波字第 08737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72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72)瑜廣一字第 089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內容
3.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81)強廣一字第 077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2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廣一字第 11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新聞局(84)強廣一字第 048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
6.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16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廣一字第 020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一字第 189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024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19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係指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總臺長、臺長、分臺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第二條所稱之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

-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曾任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經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 四、曾利用廣播、電視或新聞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五、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六、曾犯侵占、詐欺或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七、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八、於國內無住所者。

第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設有獨立董事者，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

一、曾擔任通訊、傳播、法律、財金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或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三年以上。

二、具有通訊傳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28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9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 ①前條所稱本國自製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②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 ③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

為本國自製節目：

-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第四條

- ①第二條所稱戲劇節目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
- ②前項戲劇節目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第五條

第二條所稱主要時段，指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

第六條

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七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週播出時數計算。

第七條

- ①第二條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所有無線電視頻道第一次播出。
- ②不同無線電視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 ③第二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比率及百分之四十比率，按個別頻道每年播出時數計算。

第八條

電視事業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填報節目表時，應同時登載本國自製節目及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第九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新聞局(88)怡廣一字第 214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廣一字第 08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之附表、第 4、1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四字第 0752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91)正廣四字第 09100000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三字第 092062082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57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1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58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定自 106 年 6 月 13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323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二、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頻道或節目。

第三條

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宜觀賞。

- 二、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 三、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 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第四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 三、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 三、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護」級。

-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 三、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八條

電視節目無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九條

- ①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②電視事業於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第十條

- ①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 ②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
 - 二、暴力。
 - 三、恐怖。
 - 四、菸酒。
 -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 七、反社會性。
 -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 ③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 ④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逕行標示其原有分級標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 ⑤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
- ⑥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

第十一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第十二條

電視事業提供之節目表、頻道總表、節目電子選單表或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供觀眾參考選擇收視。

第十三條

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主管機關得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組織，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相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圖：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附表一：電視節目分級播送時段表

時間 電視事業		06:00 16:00	16:00 19:00	19:00 21:00	21:00 23:00	23:00 06:00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 輔 12	普、護、 輔 12、輔 15
無線電視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 輔 12	普、護、 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頻道、衛 星電視頻道(未鎖 碼)	一般 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 輔 12	普、護、 輔 12、輔 15
	電影 頻道	普、護	普	普、護	普、護、輔 12、輔 15	
有線電視鎖碼頻 道、衛星電視鎖碼 頻道	一般 頻道	普、護、輔 12、輔 15、限				
	電影 頻道					

附表二：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

例示項目 \ 級別		限制級	輔導 十五歲級	輔導 十二歲級	保護級	普遍級
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	血腥暴力恐怖	1.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 2.過度描述暴力、血腥、恐怖情節，其表現方式為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的情形。	1.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太長或太頻繁。 2.血腥、暴力、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太長或太頻繁。 3.過度描繪自殺過程細節或提高自殺之價值。	1.強調血腥、暴力、恐怖之情節，如：利器刺（割）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溶、蛀）蝕等近距鏡頭。 2.血腥、暴力、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如：殺人過程的細節描述、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 3.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挫折或其他問題時之適當反應。	1.鬥毆、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 2.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 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 4.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 5.描繪自殺過程情節。	1.任何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怖等情節。 2.易引發未滿六歲之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的情節。
	性行為、色慾、裸	1.屬於重度猥褻的鏡頭或情節，及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	1.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 2.強烈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	1.性暗示的對白、聲音或動作，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	1.令人尷尬、反感之性話題、性暗示或肢體接觸。	1.任何涉及性行為、色慾、裸露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

露或具性意涵	，如：與未滿十八歲之人性交、人獸性交、輪姦、屍姦等。 2.屬於性虐待的鏡頭或情節，及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 3.屬於暴力的鏡頭或情節，及描述強暴過程細節，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	動作。 3.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凌辱、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者。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背面全裸。 (2)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	2.有誤導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性別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 3.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別的話題或內容。 4.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2.劇情必要時，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不受此限： (1)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 (2)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
不當之言語、動作	過度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動作，對十二歲以上未滿十五歲之人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	1.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易引發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 2.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其	1.粗鄙、無禮或有不良意含之言語、手勢。 2.易對未滿六歲之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動作。

					他雖不容易被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模仿，但仍然有可能被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模仿的危險動作，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	
	靈異等超自然現象	有靈異或玄奇怪異之情節十八歲以上之人無法接受者。	1.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2.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且表現方式令人感到過度驚悚不安。	1.驅邪、通靈或其他玄奇怪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其情節令人驚悚不安者。 2.將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易令人驚悚不安者。	1.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易引起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驚恐和情緒不安者。 2.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 3.涉及算命、風水、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易致觀眾迷信者。	有導致未滿六歲之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4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80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0、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
- 二、冠名贊助：指於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品牌。
- 三、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
- 四、新聞報導：指各類型以時事報導為主之內容。
- 五、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第二章 節目與廣告區隔之管理

第三條

- ①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應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播報節目名稱。
- ③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主持人以播報進廣告、工商服務，或以特定固定音樂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

第四條

廣播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或商業服務相同者。

- 二、節目名稱與其所插播之廣告關聯者。
- 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商業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四、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
- 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
- 六、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
- 七、節目所用之道具、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者。
- 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第五條

新聞報導內容之呈現，除前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觀點，或為正面且深入報導者。
- 二、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標語、效用、使用方式之播送時間，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者。

第六條

兒童節目內容之呈現，除第四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誘使兒童要求家長接受節目中商品或服務之建議者。
- 二、利用兒童參與心理，鼓勵使用各種付費形式之互動者。

第三章 置入性行銷之管理

第七條

公營電臺製播之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

第八條

廣播事業播送之節目，除下列節目類型外，得為置入性行銷：

- 一、新聞節目。
- 二、兒童節目。

第九條

廣播事業不得於節目中以下列商品、商標或服務為置入性行銷。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菸品。
- 二、酒類。
- 三、跨國境婚姻媒合。
- 四、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
- 五、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六、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

第十條

廣播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其節目內容之製播，應依節目內容所需，融入節目情節，自然呈現，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 一、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
- 二、直接鼓勵購買商品或服務。
- 三、誇大商品或服務及其效果。

第十一條

- ①廣播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前項揭露置入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秒。
- ③廣播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置入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四章 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

第十二條

公營電臺於符合設臺宗旨時得接受贊助製播節目。

第十三條

- ①廣播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
- ②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第十四條

- ①廣播事業不得於節目中接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贊助，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菸品。
 -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四、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

②廣播節目不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冠名贊助：

一、菸品。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四、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第十五條

廣播事業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一、介入節目內容編輯。

二、影響聽眾權益。

第十六條

①廣播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贊助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②前項揭露贊助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四十五秒。

③廣播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數位廣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二字第 09306223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標準所定規費，指申請經營數位廣播業務之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 ②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
- 一、審查費
 - (一) 申請籌設者：全區網每件五十萬元，區域網每件三十萬元。
 - (二) 因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者：全區網每件五十萬元，區域網每件三十萬元。
 - (三) 因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變更申請換發者，每件三千元。
 - (四) 因執照遺失申請補發者，每件三千元。
 - 二、證照費
 - (一) 核發：全區網每件一百萬元，區域網每件三十萬元。
 - (二) 因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發者：全區網每件一百萬元，區域網每件三十萬元。
 - (三) 因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變更申請換發及因執照遺失申請補發者：免繳證照費。

第三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並於限期內送達者，不另收費。

第四條

審查費、證照費等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溢繳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9430050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及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一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本標準收取之廣播電視電臺設備及工程技術證照規費包括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項目及其費額如附表。

第三條

審查費、審驗費於申請時收取之；證照費於核發證照時收取之。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規費。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載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五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電臺規費項目

一、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案	貳萬玖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無線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主備機各乙張）
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審驗費	案	貳萬玖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伍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學校實習無線廣播電臺執照	張	伍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審查費	案	壹萬零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無線電視電臺審驗費	案	柒萬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無線電視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無線電視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增力機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增力機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變頻機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電視變頻機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三、衛星地球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	案	壹萬零伍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本島）	案	貳萬伍仟捌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外島）	案	肆萬貳仟伍佰元	以電臺計
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衛星地球電臺執照	張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衛星轉頻器審查費	案	柒仟伍佰元	以申請案計

四、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

收費名稱	單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查費	案	伍仟伍佰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查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查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驗費（固定點）	案	壹萬柒仟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審驗費（現場轉播）	案	壹萬元	申請同一設置處所之不同電臺審驗以一案計費，不同設置處所者審驗分案計費。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架設許可證	件	壹仟玖佰元	新發、補發、異動換發
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執照	件	壹仟玖佰元	新發、屆期換發、補發、異動換發

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4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 ①依本法規定以拍賣、公開招標等方式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之申請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許可費，按其得標金額計收。
- ②依本法規定非以拍賣、公開招標等方式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許可之申請者，其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之許可費，按本標準第五條屆期換照許可費金額計收。
- ③前二項廣播、電視事業於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依本法申請換發執照，於主管機關許可換發執照時，應依本收費標準繳交屆期換照許可費。

第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屆期換發廣播、電視執照，應依下列規定繳納審查費：

一、申請經營許可者：

- （一）電視事業：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廣播事業：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但僅經營單一甲類調頻或調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五萬元。

二、申請屆期換發執照者：

- （一）電視事業：每案新臺幣十五萬元。
- （二）廣播事業：每案新臺幣五萬元。但僅經營單一甲類調頻或調幅廣播電臺之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三萬元。

第五條

- ①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申請換發執照者，應繳納屆期換照許可費，每紙新臺幣一千萬元。但依法設立之公共電視，每紙新臺幣二千元。廣播事業

廣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執照者，應繳納屆期換照許可費，每紙新臺幣二千元。

- ②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核發廣播、電視執照，或因執照登載內容變更、遺失、毀損申請換發廣播、電視執照者，應繳納證照費，每紙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有溢繳或誤繳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
- ②前項退費，應自廣播、電視事業繳納之日起，至主管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費。

第七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短繳或未依本標準繳納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時，依規費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二、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有線廣播電視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91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1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16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6 條及名稱（原名稱：有線電視法）
3.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066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51、6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8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9、23、3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9、20、24、68 條條文；並增訂第 37-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6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8.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6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6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3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加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
- ②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第六條

-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 ②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 ③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 ④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 ⑤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第七條

-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 ②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第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 ②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 ③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 ④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 ①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②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 ③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④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 ⑤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 ⑥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⑦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

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⑧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⑨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②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③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④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一條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②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地區。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三、財務結構。

四、組織架構。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八、訂戶服務。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④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⑤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⑥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②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③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 ②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 ③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 ②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 ③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 ④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 ①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 ②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 ③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第十六條

- ①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②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

- ③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④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十八條

-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 ②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 ②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 ③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 ④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第二十條

- ①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 ②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 ③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 ④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 ⑤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

設置。

- ⑥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 ⑦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⑧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 ⑨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⑩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 ①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 ②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十二年。

第二十二條

- ①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②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 ④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⑤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⑥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二十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 ②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 ③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 ④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 ②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 ④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五條

- ①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 ②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 ③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 ④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 ②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二十九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 ③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 ②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③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 ①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 ②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 三、財務狀況。
 -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 ③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 ④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⑤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

日起算。

- ⑥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⑦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 ⑧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三十二條

-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 ②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 ③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 二、暫停經營期間。
 -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④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第三十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 ②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 ③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 ④為落實國會議事公開，保障國民知之權利，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頻道位置，免費提供頻道，播送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不得變更其形式及內容，並應列為基本頻道。
- ⑤前項所稱國會議事轉播係指依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三項辦理之電視轉播。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第三十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 ②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第三十七條

- ①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 ②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 ③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 ④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 ⑤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 ②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③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 ①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②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 ①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 ③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②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 五、播送商業廣告。

第四十二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 ②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第四十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③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③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④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六條

①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②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③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第四十七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②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

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 ②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五十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 ②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 ④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 ⑤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 九、訂戶申訴專線。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⑥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 ⑦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 ⑧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第五十一條

- ①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

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②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十四條

- ①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②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四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 ①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 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

- ①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

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③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五十八條

①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九條

①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②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制。
-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第七十一條

- ①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 ②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第七十二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 ②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第五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 ①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 ②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四條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②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

- ①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中央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0 日行政院(82)強廣一字第 247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1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五字第 089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6、37、38、3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五字第 1090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7 條（原名稱：有線電視法施行細則）
4.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五字第 1270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11、12、3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206241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10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30622945A 號令增訂發布第 12-1 ~ 12-3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7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2620257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41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六項及第八項之其他加值服務，如依其他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或其服務條件及服務提供者之義務或責任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係指系統經營者應以自己名義建置頭端設備，其設備至少應包括節目訊號源之接收、調變及傳送設備。

第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十一億元乘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
-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計算結果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者，應以新

臺幣二百萬元為最低實收資本額。

- ③第一項所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之計算，依內政部公告之前一年度系統經營者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總戶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 ④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

第五條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六條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第七條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八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地下管溝，指電力、電信事業地下管道、雨水下水道、軍警專用電信管道，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公共工程共同管道。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僅係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之最低建設義務，系統經營者仍應依其營運計畫所載之系統設置時程，履行其建設義務。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公告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系統經營者之全國總訂戶數。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稱可利用頻道，指營運計畫中所規劃之頻道扣除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之頻道。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五十三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應改正之項目。
- 二、改正之期限。
-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 四、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者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所稱公用頻道，指系統經營者獨立於其他頻道所設置之頻道，專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

第十五條

- ①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稱地方頻道，指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提供具在地文化特色之節目，且滿足民眾獲取公共資訊權益之頻道。
- ②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指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地區、鄰近經營地區及經營地區內居民之生活圈。
- ③前項所稱生活圈，指因地理區位、交通網絡、歷史發展或社會文化等因素所形成之生活網絡範圍。

第十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設置頻道載明應記載資訊時，得以電子節目表單之方式為之。
- ②前項所稱電子節目表單，應載明包含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等資訊，並於首頁提供操作指引。

第十七條

- ①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 二、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 三、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四、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 五、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但系統經營者已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無須檢送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
 - 六、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
 - 七、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 八、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九、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費率委員會，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工程技術專家學者等七至十一人組成之。
- 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公告第一項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 ④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繳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之一之金額，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為之。
-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時，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書。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所稱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係指完全關閉類比訊號，僅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所稱相關線路，指訂戶引進線之線纜及線纜相關設備。

第二十一條

- ①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之爭議，指廣告播送權利義務之認定、年度簽約時節目授權或上架播送費用之爭議。

②系統經營者間或其與頻道供應事業間因爭議申請調處時，應以書面載明申請人及相對人、調處之事項、爭議之原因與事實及調處建議方案，並檢送相關文件。

③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進行調處，得另聘專家、學者參與。

第二十二條

調處案件應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當事人及其負責人之名稱、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處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 二、出席調處委員姓名。
- 三、調處事由。
- 四、調處之結果，包括調處成立時，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違反調處之效力。
- 五、調處之場所。
- 六、調處之年、月、日。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籌設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54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依附件所載受理程序、文件格式，檢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籌設申請書、營運計畫及相關表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第三條

申請人依身分之不同，依附件格式填報申請書，如有經營本會許可之其他特許業務者，並應附該業務經營現況說明。

第四條

營運計畫應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事項，應包含經營理念、特色及未來九年之經營規劃，並檢附計畫經營地區之行政區域圖。

第六條

營運計畫之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工程分期設置圖並劃分工程分期區域。
- 二、工程設置預定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表。
- 三、系統工程分期範圍及理由。

第七條

營運計畫之財務結構事項，申請人應提出資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另應說明財務與信用紀錄及狀況。申請人於其財務計畫中，就最可能之經營環境為假設基礎，提出未來九年之財務規劃，檢附文件如下：

- 一、預估未來九年之損益表。
- 二、預估未來九年之資產負債表。

- 三、預估未來九年之現金流量表。
- 四、預估未來九年之資金運用表。
- 五、預估未來九年之資金來源表。
- 六、財務分析表。

第八條

營運計畫之組織架構事項，申請人應依身分別，載明基本資料、組織與人力配置及相關表格。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 二、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名冊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名冊。
- 三、預估各部門員工編制表。
- 四、員工清冊。
- 五、工程主管履歷表。
- 六、股權結構切結書。
-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外國人直接、間接持股比例申報表。
-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關係企業申報表。
- 九、工作規則、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

第九條

營運計畫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頻道內容規劃及頻道規劃表。
- 二、地方頻道。
- 三、公用頻道。
- 四、購物頻道。
- 五、廣告管理與規劃。
- 六、插播式字幕使用控管機制及審核流程規劃。

第十條

營運計畫之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 二、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 三、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第十一條

營運計畫之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並提供成本分析資料。

二、預估頻道授權金額及收取之上架費用。

三、繳費方式。

第十二條

營運計畫之訂戶服務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訂戶服務與申訴。

二、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

三、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

四、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管理機制。

第十三條

營運計畫之經營地區市場分析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市場調查：摘要說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並附完整市場研究報告書。

二、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之定期規劃。

第十四條

營運計畫之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一、申請人申請之經營地區，應建置全數位化有線電視系統，且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規定。

二、其如於所申設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

三、系統架構圖及其說明。

四、系統設計、設置及維運計畫書。

五、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六、設備說明，繳交文件如下：

（一）有線電視系統節目源分析表。

（二）有線電視系統頭端設備明細表。

（三）有線電視系統分配線網路設備明細表。

（四）有線電視系統測試設備明細表。

第十五條

營運計畫之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事項，應載明內容如下：

一、租用傳輸設備規劃。

二、備援機制規劃。

第十六條

營運計畫之業務推展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業務推展計畫。
- 二、社會服務、公益計畫。
- 三、弱勢團體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 四、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

第十七條

營運計畫之人才培訓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預定培訓方式及預期目標。
- 二、預定培訓主題、時數、人數與經費。

第十八條

營運計畫之技術發展計畫事項，應載明內容及檢附文件如下：

- 一、技術發展目標及策略。
- 二、實施方法及預期成果。

第十九條

營運計畫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事項，依附件格式填報。

第二十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 ②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5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案件），除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應就下列審查項目進行審查：

- 一、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
- 二、工程技術。
- 三、經營規劃。
- 四、財務結構。
- 五、頻道規劃。
- 六、訂戶服務。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申請人之資格及公司組織，審查基準如下：

- 一、公司組織與人力配置：應包含內部治理及稽核制度。
- 二、公司各部門及人員編制：應足以因應其業務、技術發展及訂戶需求。
- 三、定期增進員工知識、技能之培訓計畫：應依其組織內各部門功能及性別平等，訂有不同主題之培訓計畫，並明訂其時數、人數與經費之規劃。
- 四、工作規則、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應有工作規則、勞動權益與員工福利相關規劃。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工程技術，審查基準如下：

- 一、系統架構規劃、設備設置、工程安全及維運計畫：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自行設置頭端、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

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系統須具有穩定品質之傳輸設備、容量及電源之備援機制。

- 三、申請經營地區已有市內網路業務經營特許時，應載明二種業務之網路分割及營業區分：宜與其他電信服務訂有明確區隔，以利界定法規義務與責任。
- 四、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訂有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五、前瞻性之技術發展計畫：應訂有包括新技術引進與數位匯流發展規劃。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經營規劃，審查基準如下：

- 一、未來九年之規劃經營理念及特色：應擬訂短程、中程、長程之分期設置工程、業務推展計畫，且符合預期目標。
- 二、經營地區之市場調查結果：應包含定期之訂戶服務滿意度與收視意願調查。
- 三、社會服務及公益相關事項之實施計畫：宜擬具回饋地方、維護身心障礙權益、弱勢族群收視費用補助及社會服務之活動規劃。

第六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財務結構，審查基準如下：

- 一、未來九年之財務結構規劃、資金運用能力及內控機制：應訂有未來九年之財務結構、資金運用能力及內控機制規劃。
- 二、資金來源與證明文件、財務與信用紀錄：應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資金來源、財務與信用紀錄。
- 三、擬訂收費標準與計算方式、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用、訂戶繳費方式及優惠措施：其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頻道授權金額以及訂戶繳費方式等，應妥適規劃。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頻道規劃，審查基準如下：

- 一、頻道組合選擇之多元性：應規劃多元頻道組合，以供消費者選擇。
- 二、頻道上下架管理機制：應規劃合宜頻道上下架管理機制。
- 三、頻道變更原則及規範：應訂有頻道變更原則及規範之評估與處理程序。
- 四、播送公用頻道、地方頻道之規劃：應擬訂公用頻道推廣計畫，以及符合區域內民眾利益需求之地方頻道規劃。
- 五、購物頻道、廣告管理及插播式字幕之規劃：應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 六、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應有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方案，及鼓勵其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訂戶服務，審查基準如下：

- 一、訂戶服務與申訴流程：應設有客服部門及宜提供免付費專線。
- 二、訂戶紛爭處理及權益保障機制：應訂有與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以及訂戶紛爭處理與權益保障機制。
- 三、訂戶契約及履約保障：應訂有定型化契約或服務契約範本，以及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四、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機制：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設有訂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管理機制。

第九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 ②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延長一次，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履行保證金繳交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3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或申請擴增經營地區之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其申請經營地區之經營權數，計算其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
- ②第一項經營權數之計算，依內政部公告之前一年度申請人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除以該年度臺閩地區行政總戶數計算所得之商值，該商值取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採無條件進位）。
- ③申請人原經營地區在擴增經營地區之直轄市、縣（市）範圍內，以其申請經營地區扣除原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計算前項之經營權數。
- ④經營權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三年公告一次。

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乘以經營權數，不足新臺幣二十萬元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計。

第四條

- ①申請人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六十日內繳交。
- ②前項履行保證金應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 一、直接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帳戶。
 - 二、國內銀行之履行保證書。
 - 三、設定質權人為中央主管機關之可轉讓定期存款單。
- ③以國內銀行履行保證書繳交履行保證金者，其保證期限應自繳交履行保證金之日起，至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末日起算三個月止。
- ④申請人申請展延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前項履行保證期限之展延。

第五條

①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 一、申請人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系統服務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 二、申請人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系統服務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②申請人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方式繳交履行保證金者，於申請發還時，一併發還該帳戶因履行保證金實收利息。

第六條

申請人或系統經營者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籌設許可證者，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30 日交通部(82)交郵發字第 823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83)交郵發字第 830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9 條附件三、第 40 條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第 41 條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附錄
3.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5 日交通部(84)交郵發字第 84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14~17 條條文及第 39 條附件三、第 40、41 條附件六、七
4.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86)交郵發字第 86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及附件三第 16 點條文
5.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2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9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部(87)交郵發字第 87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26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7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41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有線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8.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89)交郵發字第 89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37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3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1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6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20 號令增訂發布第 41-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05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35、36、4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2B0001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及第 11 條條文之附件二、第 35 條條文之附件十六~十七、第 36 條條文之附件十八~十九
15.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4008502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之附件二
16.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081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7、10~14、22、30、31、33、37~40、4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11-2、22-1 條條文
17.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263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11、11-1、12、13、14、15、22-1、32、33、35、36、38、41-1 條條文；增訂第 24-1、33-1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130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7-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202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15、22、2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24-2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114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1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31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1-2、13、15、17、20、22-1、24-2、28 條條文；增訂第 17-2、31-1 條條文
22.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243046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1、11-2、32、33 條條文
23.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207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3、14、41-1、43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頭端：指接收、處理、傳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並將其播送至分配線網路之設備及其所在之場所。
- 二、分配線網路：指連接頭端至訂戶終端點間之網路及設備。
- 三、有線廣播電視信號：指以鋪設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或資訊供公眾直接接收之信號。
- 四、有線廣播電視信號處理設備：包括電視變頻處理器、電視調變器、電視解調器、信號結合器及其他相關之設備。
- 五、鎖碼：指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視、聽節目之技術。
- 六、定址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予以鎖碼，訂戶須藉由系統經營者送來之定址信號，方能利用解碼器還原為正常收訊信號之技術。
- 七、上行：指由訂戶至頭端之信號路徑。
- 八、下行：指由頭端至訂戶之信號路徑。
- 九、分配中心：指將接收自頭端傳送來有線廣播電視信號傳送至分配點之場所。
- 十、主分配線：指頭端至分配中心之網路。
- 十一、次分配線：指分配中心至分配點之網路。
- 十二、分配點：指將有線廣播電視信號從次分配線分歧至支配線網路之轉接點。

- 十三、支配點：指將有線廣播電視信號由分配點播送至饋線之轉接點。
- 十四、饋線：自支配線分歧至某一區域之網路。
- 十五、訂戶分接器：指將有線廣播電視信號，從饋線分歧至訂戶引進線之元件。
- 十六、訂戶引進線：指訂戶分配點或分接器至訂戶終端點之光纖、同軸電纜及第五類線等線路。
- 十七、訂戶終端點：指訂戶終端設備與有線廣播電視網路之介接點。
- 十八、訂戶終端設備：指電視機、有線廣播接收機或其他相關之設備。
- 十九、訂戶終端隔離度：指兩個訂戶終端點間相互干擾信號之衰減量，其單位為 dB。
- 二十、影像載波位準：指類比信號之影像載波被影像信號調變後，在水平同步脈波處之均方根值，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一、聲音載波位準：指某一類比電視頻道聲音載波之均方根值，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二、調頻載波位準：指調頻信號載波之均方根值，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三、雜訊位準：指類比信號在 4MHz 電視信號頻寬內，阻抗為 75 Ω 情況下，所量得之隨機雜訊均方根值，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四、載波雜訊比：指載波位準與雜訊位準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二十五、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指載波位準與外界入侵訂戶引進線訊號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二十六、互調干擾：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載波，相互拍差所造成之干擾信號。
- 二十七、合成拍差位準：指 30kHz 頻寬內，所有互調干擾功率和之等效位準，其單位為 dBmV。
- 二十八、載波合成拍差比：指載波位準與合成拍差位準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二十九、串調變：指系統內其他頻道之調變信號干擾到待測頻道之現象。
- 三十、串調變比：待測頻道在系統其他頻道百分之百方波調變下載波峰值與出現在該頻道之串調變信號峰對峰值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三十一、載波拍差比：指載波位準與單一拍差或其他單一干擾信號位準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三十二、交流聲：指滲入載波之低頻干擾信號。
- 三十三、載波交流聲調變比：指載波位準與交流聲調變峰對峰值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三十四、差動增益：類比信號之色澤副載波分別承載於不同輝度位準時所呈現之增益差，其單位為百分率或 dB。
- 三十五、差動相位：類比信號之色澤副載波分別承載於不同輝度位準時所呈現之相位差，其單位為角度。
- 三十六、電視頻道：指以一個 6MHz 寬之頻段傳送電視信號之頻道。通常以數字、英文字母、影像載波頻率或頻段之上下限頻率來區分電視頻道。
- 三十七、指配載波頻率：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有線電視載波頻率。
- 三十八、相鄰電視頻道：指影像載波頻率相鄰 6MHz 之電視頻道。
- 三十九、數位電視信號：指以數位形式組成之電視信號。
- 四十、數位電視頻道：指播出數位電視信號之電視頻道，播放一個或一個以上之節目頻道。
- 四十一、類比電視頻道：指播出類比電視信號之電視頻道，播放一個節目頻道。
- 四十二、節目頻道：指在電視頻道內，所承載節目及廣告之頻道。
- 四十三、誤碼率：指在單位時間內量測數位信號，其誤碼數與總碼數之比值。
- 四十四、光纖投落點：指分配線網路上設置光電轉換設備之位置。
- 四十五、信號位準：指數位電視信號，在每個數位電視頻道內之均方根值功率，其單位為 dBmV。
- 四十六、調變錯誤比：理想向量符號幅度的平均功率與誤差向量符號幅度的平均功率之比值，其單位為 dB。
- 四十七、高畫質：指數位節目之解析度為 $1280 \times 720p$ 以上者。
- 四十八、標準畫質：指數位節目之解析度為 $720 \times 480i$ 以上，未達高畫質標準者。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工程技術之審核、查驗、評鑑、工程人員管理及電波監理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章 系統設立

第四條

- ①申請系統之經營，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本法施行細則及申請須知規定，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②前項申請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許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申請人籌設許可證後，系統始得籌設。

第五條

- ①申請人須依本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設置網路。
②網路之鋪設及附掛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市區道路條例、公路法、自治法規及相關法令管理。

第六條

- ①申請人必須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申請，於核准之系統設置時程內將系統架設完成。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置時程不得逾三年；其無法於設置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置時程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②系統設置分配線網路應到達經營區域每一村里有一個以上光纖投落點及訂戶分接器。

第七條

申請人依核准時程將系統架設完成，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關查驗；系統查驗合格後二個月內，申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運許可證者，不得營運。

第三章 工程人員管理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專任合格工程主管一人，綜理工程技術與設備維護，並依需要自行設置工程人員，負責系統施工、維護及運作。

第九條

- ①工程主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立案之國內專科以上院校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工程科系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畢業，並在行政、教育、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或從事上述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者。
 -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

訊、機械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 四、經取得視聽電子、通信技術、數位電子、儀表電子或相關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有線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相關工程科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相當科畢業，並在行政、教育、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企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十年以上者。
- 七、曾在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之公私立大專院校，修習至少一五〇小時之有線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者；或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至少三個月有線電視工程技術課程合格，並擔任有線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五年以上者。

②前項所指行政、教育、軍事機關及公民營企業機構電機、電子、通訊、電信、資訊、機械或電視有關技術之從業或研究年資得合併採計。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造具工程主管履歷表，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異動時亦同。

第四章 工程技術

第十一條

①系統之頻道與頻率規定如下：

- 一、電視頻道之寬度規定為 6MHz；其頻道表如指配影像載波頻率及有線調頻廣播指配載波頻率表。
- 二、系統若使用上行控制信號，其頻率不得超過 42MHz。
- 三、74 至 76、108 至 138MHz 頻段間，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在無飛航安全顧慮前提下，視實際需要核可使用者外，禁止傳送任何信號。

②有線電視系統光纖投落點涵蓋之訂戶全數位化後，該光纖投落點數位電視頻道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及上行控制信號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十一條之一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使用第十五頻道（127.2625MHz）或第十六頻道

(133.2625MHz)，應敘明理由及營業區域範圍，並檢具電波洩漏維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使用。

- ②系統經營者使用第十五頻道(127.2625MHz)或第十六頻道(133.2625MHz)，應每半年自行辦理全區網路電波洩漏檢測，其次數至少一次，並將檢測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 ③核准使用第十五頻道(127.2625MHz)或第十六頻道(133.2625MHz)期間為一年。系統經營者於使用期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檢附第一項之文件，於期間屆滿日之一個月前，重新申請核准。

第十一條之二

頻道鎖碼應以鎖碼方式為之，鎖碼範圍應包含影像信號及聲音信號，鎖碼頻道播送之影像及聲音須經解碼，始得被收視、收聽。

第十二條

系統之電波洩漏規定如下：

- 一、系統之最大電波洩漏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限量值。
- 二、系統經營者自行監視其服務區內電波洩漏狀況，如有過量電波洩漏時，應立即找出原因並修護之。
- 三、系統經營者應全天候播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電波洩漏測試訊號，其位準應不低於系統中其他電視頻道訊號之位準。
- 四、系統經營者每年至少進行全區電波洩漏自行測試工作一次，將測試紀錄載於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自行查驗表，並保留一年。此項測試紀錄應載明測漏時間、地點、工程人員姓名等，並經工程主管簽核，如有過量電波洩漏，則須載明發生原因及修妥時間。

第十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使用第十九頻道(151.25MHz)，應檢具弦波產生器及電波洩漏檢測儀器型錄，並註明儀器序號及擬作為檢測電波洩漏之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專案申請，經審驗合格並指配頻率後，始得使用。但在不影響電波洩漏檢測機制正常運作之情況下，系統經營者得檢具電波洩漏檢測儀器之相關設備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使用既有類比電視節目頻道之影像載波加載識別標籤方式播送電波測試訊號。
- ②前項弦波產生器及電波洩漏檢測儀器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送出之弦波信號，其頻率偏移在20Hz內。
 - 二、其諧波不得干擾原有之節目信號。
 - 三、必須具有加標籤及辨認標籤之功能。
- ③同一經營區域內有二家以上系統經營者，應先行協調使用不同檢測電波洩

漏之頻率或方式後，再行提出申請。

- ④電波洩漏檢測方式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 ①為避免影響水上行動通信業務，並符合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確保海事安全嚴禁其他干擾之原則，在經營範圍內設有頻率 156MHz 至 162MHz 專用無線電信電臺之系統經營者使用第二十頻道（157.25MHz），應敘明理由及營業範圍，並檢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許可證影本、有線廣播電視電波洩漏自行查驗表，向中央主管機關專案申請核可，始得使用。
- ②經審查合格使用第二十頻道（157.25MHz）者，應嚴格遵守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有關電波洩漏之規定。
- ③核准使用第二十頻道（157.25MHz）之期間為一年。經核准使用之系統經營者，於使用期間屆滿後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於期滿一個月內應將電波洩漏自行查驗表送中央主管機關重新審查核可。

第十五條

- ①系統之每一類比電視頻道，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品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影像載波位準應介於 0dBmV 到正 14dBmV 間。
 - 二、載波雜訊比不得小於 43dB。
 - 三、載波合成拍差比不得小於 53dB。
 - 四、串調變比不得小於 46dB。
 - 五、載波交流聲調變比不得小於 40dB。
 - 六、載波拍差比容許值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②系統採 DVB-C 技術標準者，每一數位電視頻道，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品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信號位準應介於負 12dBmV 到正 15dBmV 間。但受測之數位電視頻道如與類比電視頻道相鄰時，其信號位準須比類比電視頻道影像載波位準低 3dB 以上。
 - 二、以 64QAM 調變之調變錯誤比不得小於 25dB。以 256QAM 調變之調變錯誤比不得小於 31dB。
 - 三、相鄰數位電視頻道間之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dB。
 - 四、系統內任何 90MHz 頻段內，信號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dB。
 - 五、信號經解調後在誤碼更正前其數位信號串之誤碼率應低於萬分之一。

第十六條

系統之每一有線調頻廣播頻道，在訂戶終端點之信號品質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調頻載波位準應介於負十四分貝毫伏到正四分貝毫伏間。
- 二、調頻載波雜訊比在單音時不得小於二十五分貝，在立體音時不得小於四十五分貝。
- 三、調頻載波拍差位準必須較最低之調頻載波位準低三十分貝以上。
- 四、調頻載波位準必須較最低之影像載波位準小三分貝以上。

第十七條

系統在訂戶終端點之類比電視頻道頻譜特性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相鄰電視頻道間之影像載波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3dB。
- 二、系統內任何 90MHz 頻段內，影像載波位準差值不得大於 8dB。
- 三、系統內任何電視信號聲音載波位準應比影像載波位準低 13dB 到 17dB。
- 四、分配線網路每一電視頻道之頻率響應平坦度應在正負 1dB 以內。

第十七條之一

①系統在訂戶終端設備之音量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相鄰二節目頻道之最大音量差值不得大於 3dB (A)。
- 二、任一節目頻道之最大音量差值不得大於 6dB (A)。
- 三、同一節目之廣告均能音量值不得同時大於前後相鄰等量時間之節目均能音量值的 3dB (A)。
- 四、同一節目之廣告最大音量值不得同時大於前後相鄰節目之最大音量值的 3dB (A)。

②前項各款之 dB (A)，括號中 A 指國家標準 CNS 7129 之 A 頻率加權。

第十七條之二

- ①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任一頭端服務涵蓋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者，應具備援機制，且需距頭端至少 8km。
- ②備援機制設施得租用，至少提供訂戶收視必載、指定必載、公用、自製、節目總表之節目頻道組合。
- ③訂戶資料應異地儲存，並每天更新。

第十八條

頭端設備類比電視頻道之頻率穩定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電視頻道之影像及聲音載波頻率，與指配之載波頻率之差值應小於 25kHz。
- 二、電視頻道之影像與聲音載波頻率之差值應在 4.5MHz 正負 2kHz 以

內。

三、調頻載波頻率與指配之載波頻率之差值應小於 10kHz。

第十九條

頭端類比電視頻道之電視調變器，相對於影像載波頻率加 0.2MHz 處之頻率響應差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影像載波頻率減 0.5MHz 至影像載波頻率加 3.58MHz 區間內應在正負 1.5dB 以內。
- 二、影像載波頻率減 0.75MHz 及影像載波頻率加 4MHz 處應在正 1dB 至負 4dB 之間。
- 三、影像載波頻率減 1.5MHz 處應低於 20dB 以上。

第二十條

頭端類比電視頻道之電視變頻處理器，相對於影像載波頻率加 0.2MHz 處之頻率響應差值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影像載波頻率減 0.5MHz 至影像載波頻率加 3.58MHz 區間內應在正負 1.5dB 以內。
- 二、影像載波頻率加 4MHz 處應在正 1dB 與負 2dB 之間。

第二十一條

頭端類比電視頻道電視調變器之差動增益應小於百分之十、差動相位不得超過正負五度。

第二十二條

數位電視頻道之每一節目頻道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標準畫質節目：節目解析度須達標準畫質，且圖框每秒須傳送二十五個以上。
- 二、高畫質節目：節目解析度須達高畫質，且圖框每秒須傳送二十五個以上。

第二十二條之一

系統採 IPTV 技術標準者，其信號傳輸特性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IP 封包平均延遲變動（Jitter）小於 50ms。
- 二、下行數位信號封包五分鐘內不得有封包遺失或一小時內封包遺失不得超過四次。
- 三、上行信號應傳送控制信號。
- 四、上行信號以每秒 64kbits 以上速率傳送時每送一千次信號，其失敗次數應不超過十次。

第二十三條

系統使用之同軸電纜及訂戶終端點之公稱特性阻抗應為七十五歐姆。

第二十四條

訂戶終端隔離度不得小於二十分貝。

第二十四條之一

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不得小於五十三分貝。

第二十四條之二

- ①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數位頻道，應傳送電視節目分級資訊。
- ②數位機上盒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裝機者，應具備選擇電視節目分級及時間管控之親子鎖功能，並具備線上更新軟體功能。

第二十五條

系統應具適當電力之備用電源，以供市電中斷時使用。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備下列各款測試功能之設備：

- 一、電波洩漏測試設備。
- 二、射頻位準表。
- 三、頻譜分析儀。
- 四、接地電阻測試表。
- 五、具備量測誤碼率及數位信號強度功能之數位信號分析儀，未播送數位廣播電視信號者免備。

第二十七條

系統所用之各種器材、系統之設計及架設應考慮適當之安全保護措施，系統經營者並應定期自行檢查，以防止人員或設備受雷擊、觸電及其他傷害。

第二十八條

- ①分配線網路纜線位置，應明顯標示於地圖上或存於電子儲存器中，以備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查詢。
- ②分配線網路得租用光纖芯數、光波長。

第二十九條

- ①系統之頭端設備應有接地保護措施裝置，以保護人員及設備之安全，接地裝置之接地電阻應小於十五歐姆。
- ②架空纜線在下列電桿之吊線應接地（接地電阻應小於五十歐姆）：
 - 一、裝置地下引上之電桿。
 - 二、裝置有線電視放大器及電源供應器之電桿。
 - 三、裝置電力變壓器之共架桿。

四、每段架空線路的第一及最後一支電桿。

五、架空線路連續十支電桿以上均無上述各款情形者，每十支電桿之一。

- ③訂戶分接器或訂戶引進線應有接地裝置，位置應儘量靠近建築物。其接地電阻應小於一百歐姆；採訂戶分接器接地者，在確保網路建設涵蓋區域內之訂戶安全下，得以不超過三個訂戶分接器共用一處接地裝置。

第三十條

系統經營者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際困難，無法以有線電路傳輸節目信號時，得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固定點微波電臺。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為現場轉播之需要，得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設置現場轉播微波電臺。

第三十一條之一

- ①為應變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系統經營者應具備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傳送訊息機制；其備援機制設施，亦同。
- ②數位機上盒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裝機者，需能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及接收訊息。

第五章 系統查驗及工程評鑑

第三十二條

- ①系統查驗分工程查驗、自行查驗及臨時查驗三種。
- ②工程查驗分為系統信號品質與設備安全查驗及網路施工查驗。
- ③系統查驗係於系統經營者申請額定頻段或頻道滿載下實施，包括系統所有頻道、控制及測試信號。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查驗：

- 一、籌設許可證影印本。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申請表及自行查驗之查驗表。
- 三、頭端設備配置圖及用途說明。
- 四、分配線網路分佈圖（含街道名稱、重要參數、應量測點之接地電阻值）電子檔或紙本，電子檔字體須清晰能辨識，紙本比例尺不小於千分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

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之查驗：

- 一、經訂戶申訴訊號品質不良。
-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保障訂戶權益認定其必要者。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變更網路架構，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

- 一、變更之網路架構及說明。
- 二、變更之分配線網路細部圖或電子圖檔。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將數位電視頻道變更為類比電視頻道，或增加使用頻寬提供類比電視頻道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

- 一、分配線網路細部圖或電子圖檔。
- 二、分配線網路使用之訂戶分接器全部型錄（內部須含隔離度數值）。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將原類比電視頻道變更為數位電視頻道，或增加使用頻寬提供數位電視頻道者，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營運計畫變更之申請：

- 一、新增或變更之數位播送設備型錄及說明。
- 二、分配線網路區域圖或電子圖檔。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變更定址鎖碼，應檢具新增或變更之定址鎖碼設備型錄及說明（含定址鎖碼訂戶容量、波形、定址信號下行方式及聲音鎖碼方式）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查驗其系統一次，填具自行查驗報告表及查驗紀錄表。
- ②前項資料保存期間為一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實施臨時查驗，並得要求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狀況及必要事項提出報告及提供相關資料。

第四十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昇有線廣播電視工

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評鑑。

- ②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證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均得列為受評單位。

第六章 系統維護

第四十一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設置系統維護工作日誌及工作紀錄簿。
- ②工作日誌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輪值工作人員姓名及時間。
 - 二、故障發生情形及其修復時間。
 - 三、電源中斷與恢復供電時間及使用自備發電機情形。
 - 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 ③工作紀錄簿應分冊記載下列事項：
- 一、電波洩漏測試紀錄。
 - 二、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 三、信號品質測試紀錄。
 - 四、測試設備校正紀錄。
 - 五、信號處理設備保養維護紀錄。
 - 六、自備發電機保養維護紀錄。
 - 七、故障修復紀錄（含平均修復時間）。
- ④工作日誌及工作紀錄簿須經工程主管簽核，其格式由各系統經營者自行訂定，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一條之一

本辦法所定查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本辦法者，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以下簡稱終端設備）：以有線傳輸媒介連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並以光或電子方式進行傳輸之設備。
- 二、型式認證：指由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按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以下簡稱終端設備）之廠牌型號，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委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合併簡稱驗證機關（構））申請審驗之程序。
- 三、符合性聲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指由製造商、進口商或經銷商聲明其所製造、輸入之終端設備或系統經營者聲明其提供訂戶使用之終端設備符合第五條規定，並備妥相關文件向驗證機關（構）完成登錄之程序。
- 四、系列產品：指不改變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之調變技術及主要元件之電路板佈線等技術規格、設計性能，且其傳輸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之基本設計、性能、實體形狀及材質相同之其他產品。

第三條

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於接續時，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於接續條件及品質上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 ①供販賣或訂戶使用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技術規範審驗合格，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②終端設備多重語言字幕測試項目之線上軟體更新日期，由本會公告之，但系統經營者擬提前更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種終端設備應依其技術規範所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辦理；尚未訂定檢驗項目與標準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之順序檢驗之，於符合前順序之標準時，免依後順序之標準檢驗：

- 一、國家標準。
- 二、國際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 三、區域標準組織所定標準。

第六條

終端設備應由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或系統經營者申請型式認證或符合性聲明。

第七條

申請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經審驗合格者，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審定證明。

第八條

- ①申請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者，應填具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正本或影本一份向驗證機關（構）申請：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須含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總額定消耗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製造年份、製造號碼、生產國別或地區、警語、功能規格或相容性、使用方法、緊急處理方法、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訊。
 - 二、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為系統經營者，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 七、包含第一款至第六款電子檔之光碟片一份。
- ②前項第一款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警語或緊急處理方法，如無則免予標示。
- ③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檢送終端設備樣品。

- ④不同廠牌或型號之終端設備應分別申請型式認證；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者，應以書面敘明該產品與原審驗合格型號產品間之差異性，並檢具檢驗報告及前項各款資料，向原驗證機關（構）提出。
- ⑤申請型式認證之文件，驗證機關（構）除留存光碟片外，其餘文件於核發審定證明時一併發還。

第九條

- ①前條所稱檢驗報告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以下簡稱檢驗機構）出具。
- ②前項檢驗機構無法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他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出具符合第五條規定之檢驗報告；他國認證體系認可之測試實驗室無法提供器材之檢驗服務時，申請者得檢附製造商出具之檢驗報告。
- ③檢驗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設備樣品 4×6 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彩色照片，其廠牌、型號及電路板零組件須清晰可辨讀，並包含樣品之頂視圖、底視圖、左視圖、右視圖、正視圖及背視圖。
 - 二、設備名稱、廠牌及型號。
 - 三、申請檢驗者名稱及地址。
 - 四、檢驗機構名稱及地址。
 - 五、作為唯一識別之報告號碼，每一頁上並應登載該報告號碼。
 - 六、測試接續圖及說明（如須由申請者提供特殊測試點、特殊測試軟、硬體始能完成測試者，應敘明該特殊測試點及測試軟、硬體名稱）。
 - 七、測試儀器名稱、廠牌、型號、儀器校正日期及其有效期限。
 - 八、適用之技術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與標準。
 - 九、測試數據及判定結果。
 - 十、測試受理及完成日期。
- ④檢驗報告應經檢驗機構相關人員簽署。但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檢驗報告，應由測試實驗室檢驗人員簽署。

第十條

- ①申請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者，應填具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影本向驗證機關（構）辦理登錄：
 - 一、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須含商品名稱及型號、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總額定消耗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製造年份、製造號碼、生產國別或地區、警語、功能規格或相容性、使用方法、緊急

處理方法、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等資訊。

二、中文或英文之規格資料。

三、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四、設備樣品檢驗報告。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申請者為外國製造商者，應檢附該製造商之設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為系統經營者，應併同檢附其經營許可執照。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資料。

七、包含第一款至第六款電子檔之光碟片一份。

②前項第一款使用手冊或說明書之警語或緊急處理方法，如無則免予標示。

③經登錄完成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式樣之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以下簡稱符合性聲明證明）。

④前項第四款設備樣品檢驗報告，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⑤申請符合性聲明登錄之文件，除光碟片由驗證機關（構）留存外，其餘文件於發給符合性聲明證明時一併發還。

⑥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實施之項目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一條

①申請終端設備審驗者，應檢附之文件或物品有誤漏或不全時，驗證機關（構）應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於收受驗證機關（構）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②審驗不合格時，驗證機關（構）應列舉不合格事項通知申請者，申請者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改善並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複審；逾期末申請複審或複審仍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①審驗合格標籤及符合性聲明標籤專屬取得審定證明者及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所有。

②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影本。

二、使用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十三條

- ①取得審定證明或完成符合性聲明登錄者，應依審定證明內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或符合性聲明證明內之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製作標籤黏貼或印鑄於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始得販賣或提供訂戶使用；依前條規定經同意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亦同。
- ②未依前項規定黏貼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驗證機關（構）得通知其敘明理由，並命其限期改正及暫行停止販賣或提供訂戶使用。

第十四條

- ①經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終端設備，如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時，應重新申請審驗。但經變更設計或性能時，仍符合技術規範者，得僅對變更部分報請驗證機關（構）備查。
- ②前項設備經擴充其傳輸介面時，於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傳輸介面功能者，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

第十五條

-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時，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
- ②申請前項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不變動原設備之基本設計、性能之調整，經原驗證機關（構）同意者。
 - 二、製造商變更或新增。
 - 三、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變更公司名稱。
 - 四、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③依前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或毀損：換（補）發申請書。
 - 二、前項第一款：換（補）發申請書、原驗證機關（構）同意文件。
 - 三、前項第二款：換（補）發申請書、器材生產合約影本及器材符合技術規範之聲明書。
 - 四、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換（補）發申請書、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第十六條

- ①驗證機關（構）得隨時抽驗經其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
- ②前項終端設備，由系統經營者申請審驗者，系統經營者應協助辦理其抽驗

作業。

- ③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分級訂有不同施行日期或技術規範測試項目修正時，系統經營者於該合格標準施行日期前或技術規範修正施行日前取得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應重新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未重新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者，於修正施行日後，不得提供新申裝訂戶使用或既有訂戶更換。但訂戶使用中之終端設備，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取得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有下列情事之一，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或撤銷其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

- 一、申請終端設備審驗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三、經抽驗未能符合相關技術規範。
- 四、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或供訂戶使用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

第十八條

- ①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同廠牌同型號之設備重新申請審驗，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將原持有人及撤銷或廢止事由公告之。
- ②前項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經撤銷或廢止者，原持有人應回收已販賣或供訂戶使用之終端設備，若他人權益因而受損，原持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審驗、換補發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向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二十條

- ①終端設備審驗費，於申請審驗時繳交。
- ②依本辦法規定駁回申請時，申請者所繳交審驗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一條

經我國與他國、區域組織或國際組織所簽定雙邊或多邊終端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承認他國或該區域組織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國外終端設備檢驗報告、驗證證明書或符合性聲明書之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書表、作業流程、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證明格式，由本會訂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以下簡稱終端設備）審驗工作之機構。

②前項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條

①申請擔任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未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前條所公告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相關業務或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以下簡稱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測試實驗室。
- 四、前條所公告終端設備之每一驗證項目應設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

②前項第四款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工程科系畢業，具備通訊、傳播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與技術規範，且不得兼任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測試實驗室之檢驗工作。

第四條

①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附件一）：

- 一、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申請書（如附表）。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申請人所屬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 四、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之驗證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資格之基本資料。
 - 五、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組織架構圖與功能說明表。
 - 六、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手冊。
 - 七、申請人所屬驗證部門品質文件一覽表。
 - 八、依驗證項目之終端設備之審驗作業程序。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申請人資格相關之資料。
- ②前項申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③前項補正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五條

- ①依前條規定檢附文件且經審查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實地評鑑。
- ②前項評鑑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並提出評鑑報告：
- 一、產品驗證制度應符合 ISO/IEC 17065 標準。
 - 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終端設備相關技術規範或國家標準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評鑑相關之事項。
- ③經評鑑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列舉不符合事項通知其限期改善，申請人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改善，並提出改善報告，屆期未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 ④前項改善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六條

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後，並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終端設備委託審驗契約（以下簡稱委託審驗契約），及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以下簡稱認證證書，如附件二），始得辦理終端設備之審驗工作。

第七條

- ①驗證機構對於申請終端設備審驗案件（以下簡稱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②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第八條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終端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第九條

- ①驗證機構申請增列終端設備之驗證項目者，應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並辦理認證證書之換發；換發之認證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②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實地評鑑。
- ③認證證書記載事項異動時，除第一項增列驗證項目外，應自異動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認證證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換發。經換發之認證證書，其有效期間與原認證證書同。
- ④驗證機構如有驗證人員出缺、增加之異動，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⑤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該驗證機構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項目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
- ⑥驗證機構之實驗室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相關驗證項目之審驗工作，並於暫停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經實驗室認證組織確認恢復執行事務者，始得辦理審驗工作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 ①驗證機構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以下簡稱審定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撤銷或廢止、審驗申請之駁回或同意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其外觀變更等事項，每一審驗案件之完整資料，應自完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②驗證機構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隨時抽驗經其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其抽驗件數每年至少一件且不得低於該項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終端設備。抽驗之每一案件應於抽驗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抽驗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驗證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不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之期間為三年。
- ②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驗證機構得申請辦理續約，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評鑑。
- ③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委託審驗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通知驗證機構不得再受理審驗案件。驗證機構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已受理之審驗案件。

第十三條

- ①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

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

- 一、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條件。
 - 二、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五條規定。
 - 三、逾越委託審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審驗案件工作。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 五、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行政程序法、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或本辦法等法令規定。
 - 六、受理申請審驗案件，有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 七、核發之審定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令驗證機構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 ①委託審驗契約經依前條規定終止時，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指定驗證機構辦理。
- ②驗證機構應於委託審驗契約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審驗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中央主管機關。
- ③經依前條規定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委託審驗契約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擔任驗證機構。

第十五條

驗證機構應於取得第六條認證證書之日起一年內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及符合性聲明之申請。

第十六條

驗證機構受理審驗案件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案件者收取審驗費，並於收訖之次日悉數解繳國庫；中央主管機關另依委託審驗契約議定標準核支其委託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及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業讓與合併及投資案件准駁標準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48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申請案件）時，應提出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
- ②申請書或變更後之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三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作成申請案件之准駁決定前，得召開公聽會或聽證，並得進行行政調查或專業鑑定。
- ②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提出完整申請資料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申請案件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市場占有率及集中程度之變化。
- 二、從事價格或服務競爭之可能性。
- 三、促進網路設置與技術升級之可能性。
- 四、頻道上下架規章之規劃。
- 五、申請人或其關係企業經營頻道供應事業或代理頻道之情形。
- 六、形成市場進入障礙之可能性。
- 七、其他可能影響市場競爭之因素。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申請案件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服務資訊揭露之影響。
- 二、服務品質提升之可能性。
- 三、促進服務互通之可能性。
- 四、增進訂戶多元選擇服務之可能性。
- 五、提供迅速且有效之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六、既有訂戶權益之影響及實施訂戶權益保障計畫之合理性。
- 七、提供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保護措施。
- 八、其他可能影響消費者權益之因素。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判斷申請案件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對於國家安全維護之影響。
- 二、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影響。
- 三、對於通訊傳播產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之影響。
- 四、對於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之影響。
- 五、強化地方普及發展及偏鄉地區普及服務之可能性。
- 六、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近用服務之可能性。
- 七、其他通訊傳播基本法所保障之公共利益。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人變更後之營運計畫，除考量前三條事項外，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維持適當之營運能力。
- 二、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履行情形。

第八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應考量前四條事項，並綜合判斷其能否增進或維持整體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予以准駁。
- ②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申請案件時，得就前四條事項，視個案情形分別附加附款。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讓與營業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 一、申請案件涉最低實收資本額變動，違反本法第九條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二、構成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受讓營業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四、構成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第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 一、申請案件涉新設公司，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五、構成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第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或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之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准：

- 一、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二、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五、構成本法或中央主管機關主管其他法令所禁止之情形。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7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除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另有規定者外，其變更應經許可項目如下：

- 一、頭端地址及實收資本額。
- 二、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六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但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系統之光纖投落點新增及相關傳輸設備升級、汰換者，不在此限。
-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系統設置時程變更後逾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者。
- 四、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應申請許可之事項。
- 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所列各項職務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六款指定，且涉及系統經營者取得或變更經營資格之重大事項。
- 七、依本法所為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個別行政處分之附款指定列入營運計畫中，且變更時應經許可者。

②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變更，除前項規定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第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或報請備查時，應敘明理由，並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與說明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時，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得召開公聽會或聽證，必要時得請專家、學者參與。
- ②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應以不減損原計畫書所載所有責任為限，予以許可。
- ③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時，應考量並綜合判斷其能否增進或維持整體之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予以准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時，得視個案情形以附款方式，予以許可。
- ④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者，如與該行政處分顯有違背，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並限期命系統經營者為適當之變更；屆期未完成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擴增經營地區，未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二、有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之辦法。
- 四、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技術規範。
-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之辦法。
- 六、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收費標準。
- 七、違反原營運計畫承諾事項。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29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477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除因頻道供應事業終止經營而須停播該基本頻道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新增、停播、位置異動，應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

第三條

①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變更後，應符合下列規定，違反者不予許可：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 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免費提供固定頻道及經指定之頻道位置，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及國會議事轉播之節目。
- 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 四、購物頻道數量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限制。以類比訊號播送者，購物頻道並應分置於三至五個其他非購物頻道區塊與區塊之間播送。
- 五、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
- 六、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
- 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設置頻道總表。
- 八、以類比訊號播送者，第七十八頻道前之同類型頻道原則上以區塊化規劃。以數位訊號播送者，同類型頻道原則上以區塊規劃，分置於一

至五個區塊播送。

九、依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上下架規章實施。

- ②前項第四款之購物頻道不得置於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訂之無線電視頻道及指定之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頻道頻段內（第五至第十七頻道），亦不得緊鄰此頻段旁播送。
- ③本條所稱區塊，指依頻道節目屬性區隔，並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形成之集中規劃。
- ④系統經營者依前條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頻道內容之多樣性及其他公共利益。

第四條

- ①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變更頻道之說明：敘明各變更頻道之名稱、變動情形及變更理由。
 - 二、當年度經費率核准之基本頻道表。
 - 三、最近一年歷次經本會變更許可之頻道及本次變更之頻道內容對照表。（附件一）
 - 四、變更之頻道，涉及停播頻道或頻道位置變動者，應提供與頻道供應事業間之協商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
 - 五、變更後之頻道規劃及使用情形。（附件二）
 - 六、變更之頻道符合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上下架規章自評表。
 - 七、其他經本會通知應檢具之資料。
- ②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不予受理。
- 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頻道供應事業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時，基本頻道同時以類比及數位訊號播送者，應合併提出申請。

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變更提出之資料，應副知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75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388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於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滿三年及六年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評鑑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②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實施前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核發滿三年、六年及九年起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評鑑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③評鑑審查項目如下：

一、頻道類：

- (一)經營地區市場分析（含滿意度調查、經營型態分析）。
- (二)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三)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四)內控與品管機制。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財務類：

-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 (二)業務收入分析。
- (三)財務結構分析。
- (四)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三、客服類：

- (一)回饋社會情形。
- (二)客服人力配置規劃。
- (三)收視戶權益維護。
- (四)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五) 申訴服務與糾紛處理機制。

(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四、組織類：

(一) 組織架構（含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冊）。

(二) 人才培訓計畫。

(三) 業務推展計畫。

(四) 員工權益。

(五) 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五、工程類：

(一) 工程設施（含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設備說明、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二) 傳輸品質。

(三) 監理類（含禁限用頻道、鎖碼頻道之查核、工程違規紀錄）。

(四) 綜合類（含技術發展計畫、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數位化建設）。

(五)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提出之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不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再命其限期補正，或逕依既有資料進行評鑑。

第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系統經營者之評鑑報告書辦理實地查核。

②前項實地查核，應通知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評鑑審查作業，應召開有線廣播電視評鑑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

第六條

①諮詢委員應組成評鑑工作小組，分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及工程等五項，進行第一階段之書面審查及評分工作。

②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頻道、財務、客服、組織及工程等五項進行評分，並提出綜合意見及評分，提供諮詢會議納為評分

項目。

- ③第一項評分之配分比例為評鑑小組評分之頻道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財務項目佔百分之十五、客服項目佔百分之二十、組織項目佔百分之十及工程項目佔百分之十五；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評分佔百分之二十，總計一百分。

第七條

- ①諮詢會議依評鑑工作小組及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評分表、綜合意見、評鑑等級建議及相關資料，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②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指派代表參與第二階段審查，其出席代表之職權與諮詢委員相同。
- ③經諮詢會議決議，得推派諮詢委員至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進行實地評鑑。

第八條

- ①諮詢會議應依下列方式評鑑結果建議：
- 一、評鑑總分達八十分，且各單項得分均達七十五分，亦無明顯缺失者，得列為「優良」。
- 二、評鑑總分達七十分，且無明顯缺失者，得列為「合格」。
- 三、評鑑總分未達七十分者；或有明顯缺失，惟其缺失得改正者，均列為「限期改正」。
- 四、有明顯缺失，且缺失無法改正者，列為「廢止執照」。
- ②諮詢會議應將前項評鑑結果建議、會議紀錄及諮詢意見交由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評鑑參考。
- ③前述明顯缺失係指：
- 一、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之情事，且情節嚴重者。
- 二、有營運不當、或有損害訂戶權益之事實，且情節嚴重者。
- 三、危害公司營運或有危害之虞者，且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前項諮詢會議評鑑結果建議，作成評鑑結果。
- ②評鑑結果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分為「優良」、「合格」、「限期改正」或「廢止執照」四個等級。
- ③中央主管機關作成「廢止執照」評鑑結果前，應通知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到場說明，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④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及改進意見送達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

- ⑤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應依前項評鑑結果及改進意見改正，並提報辦理情形。
- ⑥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揭露系統經營者之評鑑結果及改善情形。
- ⑦評鑑「優良」之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證（或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接受評鑑時，其評鑑審查項目得簡化如下：
 - 一、頻道類：
 -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二）內控與品管機制。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二、財務類：
 - （一）財務報表與稽核。
 - （二）財務結構分析。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三、客服類：
 - （一）收視戶權益維護。
 - （二）維修服務規劃及執行情形。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四、組織類：
 - （一）員工權益。
 - （二）性別平權辦理情形。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五、工程類：
 - （一）工程設施（含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設備說明、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 （二）傳輸品質。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6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22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應依下列審查項目檢具相關文件及說明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②前項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
 - 二、股權結構。
 - 三、組織及員額編制。
 - 四、訂戶服務。
 - 五、經營規劃。
 - 六、頻道與節目規劃。
 - 七、廣告企劃。
 - 八、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九、財務狀況及預測。
 - 十、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 十一、獎懲紀錄。
 - 十二、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③第一項與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項目有關之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相關說明及圖表資料。
 - 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及股東名冊。

四、截至提出申請日止之前一年或上半年最新財務報告。

第三條

系統經營者依前條規定應填具之資料不全或記載內容不完備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四條

①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表（如附件）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進行審查。申請表或有關文件之內容有疑義者，得限期命系統經營者提出說明，並得列入未來之營運計畫。

②前項審查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戶服務。

二、經營規劃。

三、頻道與節目規劃：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二）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三）公用頻道概況。

（四）頻道加值服務情形。

四、廣告企劃。

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六、財務狀況及預測。

七、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八、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九、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十、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審查訂戶服務，應審酌下列事項：

一、訂戶服務及訂戶權益保障計畫。

二、與訂戶訂立契約之情形、契約內容，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三項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之符合情形及詳盡度。

三、訂戶申訴處理情形、公司內部稽核情形，以及申訴者個人資料處理情形。

四、處理申訴案件及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訴者之個人資料情形。

五、推動普及服務與偏遠地區提供視訊服務情形。

六、工程維修標準流程及稽核。

七、是否每月將節目月刊免費送達訂戶或以其他形式告知每月節目表。

第六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經營規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未來九年之經營策略、營運方針之具體內容及時程規劃。
- 二、經營規劃是否切合數位化趨勢作對應投資，並具體反映於財務計畫及其評估。
- 三、社會服務、社會公益事項服務計畫，並應包括經費預算。
- 四、與社區、公益團體或消費者團體協商溝通服務方案。
- 五、低收入戶及地方弱勢族群收視補助及普及計畫。
- 六、訂戶需求及滿意度調查。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頻道與節目規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頻道規劃及其類型：
 - (一) 基本頻道分組付費服務說明。
 - (二) 未來三年頻道規劃之具體做法，並應包括新頻道引進情形。
 - (三) 頻道規劃安排是否與頻道供應事業、消費者團體進行協商溝通或進行分析調查。
- 二、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一) 增加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露出比例或相關方案。
 - (二) 鼓勵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上架或其他優惠機制。
 - (三) 其他傳播本國文化頻道或節目之具體規劃措施。
- 三、公用頻道概況：是否載明未來三年公用頻道推廣使用具體計畫。
- 四、頻道增值服務情形：目前提供數位增值服務之數量及類型及各類數位增值服務之內容及費用。

第八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廣告企劃，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廣告業務現況說明。
- 二、消費者廣告申訴案件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說明。

第九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是否提供成本分析資料。
- 二、預估頻道授權金額及收取之上架費用之合理性。
- 三、繳費方式是否便利多元。

第十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財務狀況及預測，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 二、財務結構是否健全。
- 三、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 四、董事會與監察人運作情形。
- 五、財務報表是否均經合格會計師簽證。

第十一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工程技術是否足以實現未來營運計畫。
- 二、提升工程技術及數位化發展計畫。
- 三、經營地區是否已全區通過查驗，使用七百五十百萬赫（MHz）或以上頻寬。
- 四、服務暫未到達區佔經營區比例。
- 五、是否有光纖到府或其他高速傳輸建設計畫及期程。
- 六、是否有與其他有線電視系統或固定通信系統進行網路接取之計畫。
- 七、網路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定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審查結果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為整體之考量。

第十三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獎勵事項是否對有線廣播電視產業有具體優良事蹟。
- 二、懲處事項是否確實改正。
- 三、是否有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審查前次營運計畫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是否敘明要求改善內容及改善計畫。
- 二、相關缺失是否已確實改正。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應審酌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審查意見，為是否許可之決定。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但補正期間不計入處理期間。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493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插播式字幕之種類如下：

- 一、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指所播送之文字以一定規則之動態方式呈現之插播式字幕。
- 二、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

第三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以無償播送及不干擾收視為原則，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

第四條

- ①插播式字幕以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其播送位置應置於螢幕上方，由右至左播送，文字排列整體面積不得超過螢幕十分之一。
- ②插播式字幕以其他非屬於文字訊息之圖示呈現，應提供訂戶取消圖示之方式。
- ③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使用插播式字幕，其播送優先順序如下：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四、頻道異動之通知。

第五條

- ①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政府機關（構）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助於提升行政效能者。
 - 二、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地方自治團體、公益法人或團體、學

校所委託播送之訊息有利於社會公益者。

三、系統經營者自行播送有利於社會公益之訊息者。

②第一項情形之認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六條

①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頻道異動之通知，係指頻道上下架或頻道位置調整之訊息。

②系統經營者採插播式字幕文字訊息形式播送頻道異動通知者，限於變更前後之頻道及頻道總表播送，每小時以播送一次為限，每次於螢幕上出現不得超過九十秒。

第七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係指下列情形：

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規定，系統經營者為向訂戶揭露提供數位化服務必要資訊所為之通知者。

二、其他依法令得使用插播式字幕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5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077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一字第 105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條條文（原名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
3.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2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國家財政、經濟、金融重大變故及其他有關交通、衛生或公共安全之緊急危難事故。

第四條

- 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
- ②系統經營者於其經營區域是否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有疑義時，應即通知各該相關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
- ③系統經營者對於各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警報或緊急事故之訊息，應適時據實插播。

第五條

主管機關於知悉其管轄區域內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應儘速通知該管轄區域內之系統經營者，原因消滅時亦同。

第六條

- ①為防範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造成損害，或為減輕受害程度，主管機關得視情況通知該管轄區域內之系統經營者為左列措施：
 - 一、停止播送全部、部分或特定頻道之節目。
 - 二、指定於全部、部分或特定頻道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 ②前項通知未明示頻道者，視為系統經營者應停止播送全部頻道之節目，或於全部頻道播送特定節目。

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於接獲主管機關指定播送有關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之訊息，應以醒目之圖卡、電子特效、字幕或其他顯著有效方式據實插播。除另有指定外，至少每半小時應插播一次，至其原因消滅時或主管機關通知停播為止。

第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兩條通知停止播送節目或播送指定之特定節目或訊息時，除另有指定外，系統經營者應即辦理。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原因消滅後，應即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17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無償提供之公用頻道，應獨立於其他頻道設置，專供民眾、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登記使用，以播送具公益、藝文或社教性質之節目。

第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以適當方式向大眾公開，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 ②公用頻道設置及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規劃依據。
 - 二、訊息揭露及鼓勵大眾使用之方法。
 - 三、為設置及管理所需之人力、財務、設備及其他資源規劃。
 - 四、民眾登記使用辦法及節目排播原則。
 - 五、著作權或其他權利合法使用說明。
 - 六、閱聽民眾申訴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理機制。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四條

- ①前條第二項第四款系統經營者所定之民眾登記使用辦法，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精神，對於首次申請登記之民眾或團體予以優先使用，並以先登記先使用為原則。
- ②前項辦法應包括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登記使用之相關權利義務。
- ③系統經營者應合理排播節目，避免同一個人或團體過度使用頻道時段，並不得對登記使用人為排播時之差別待遇；對於新播或首播節目，應於其登記使用之時段優先予以播送。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公用頻道節目播送時，應自主管控其節目內容；如播送之節目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時，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應即自行或轉通知受託管理公用頻道者停止播送有關違失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廣五字第 123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廣五字第 167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206212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3062260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
5.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3062572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傳播字第 103620320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0206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收視費用，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裝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第三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以新臺幣（以下同）六百元為上限。系統經營者不得對同戶分機另收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②系統經營者認為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不符成本者，應檢送經會計師簽證之相關文件，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有理由時，得不受前項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限制。

第四條

裝機、復機及移機之收費上限價格如下：

一、裝機費：

- （一）主機裝機費：一千五百元。

- (二) 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五百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八百元。

二、復機費：

- (一) 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原訂戶在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三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三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二百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三、移機費：室內者，每機五百元；室外者，每機八百元。

第五條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核准系統經營者收視費用時，除參考系統經營者依附件檢送之各款文件外，並應考量系統經營者提供之節目頻道表、客戶數、經營成本、營運現況等資料。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核前項收視費用時，應邀請系統經營者、相關產業代表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列席說明。

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對於訂戶之收視費用，得視區域特性、社區規模及議價結果等市場狀況，差別收費。但不得逾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收視費用。

第七條

- ①系統經營者除採無償借用或贈與外，應以下列方式提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以下簡稱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
- 一、買斷：係指由訂戶向系統經營者付費購置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 二、租用：係指訂戶以繳交保證金，並每月支付租金方式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 三、押借：係指訂戶以繳交押金方式借用類比機上盒（含主機、遙控器、中文使用說明書）。
- ②系統經營者依前項提供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時，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 ③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類比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 ④第一項及前項類比機上盒使用方式之收費上限如附表。

第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得提供數位機上盒供訂戶選擇使用，其收費由系統經營者依數位機上盒內建之軟體、硬體（晶片組、記憶體、數據機）規格、功能等條件合理規劃，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營運計畫變更。
- ②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有關數位機上盒收費之營運計畫變更案審議時，應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出席。
- ③訂戶自備與系統經營者系統規格相符之數位機上盒時，得自費要求系統經營者裝置、設定並維護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

第九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後，於實施前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②系統經營者得提供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組合銷售方案，供訂戶選擇。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
- ③系統經營者減少或終止提供任一付費頻道，訂戶得終止契約，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違約金。
- ④前項終止契約，訂戶於簽約或訂購時適用優惠方案情形者，系統經營者應依有利訂戶方式計算各項服務費用。
- ⑤前項有利訂戶方式計價原則，由系統經營者於契約條款定之。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收費不當而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理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及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代行時，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第七條）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收費上限

收費規定	使用方式	買	斷租	用押	借自	備無借	償用贈	與
收費上限		系統經營者之賣斷費用不得超過市售價格。	1. 保證金：每台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三十。 2. 租金：每月租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百分之四。	押金不得超過系統經營者提供機種市售價格之一・七倍。	1. 原訂戶裝置費：一戶一次（含同時設置多機）不得超過五百元。 2. 新訂戶裝置費：於裝機時，同時申裝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免收裝置費（含設定）。	系統經營者無償借用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系統經營者贈與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供訂戶使用，並應無償裝置、設定並維護之。	
附帶規定		1. 系統經營者如更換頭端鎖碼技術或設備，致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不能使用時，應無條件為買斷時間未達三年之訂戶更換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機上盒。 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	1. 訂戶如自租用之日起二年內退租者，系統經營者須無息返還保證金予訂戶，且訂戶應返還原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 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訂戶繳交租金已滿兩年並再續租者，每月租金由原繳保證金全數抵扣之日起，該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	1. 訂戶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時，系統經營者應同時無息返還押金予訂戶。 前項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	訂戶自備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者，如洽請系統經營者維修，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契約終止時，訂戶應返還原借用之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如有損害，並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時，訂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上盒所有權歸訂戶所有；如訂戶於原繳保證金未全數抵扣租金時辦理退租，則系統經營者應無息返還剩餘之保證金，且訂戶應返還原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予系統經營者。 3. 具有定址解碼功能之類比機上盒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4.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因可歸責於訂戶使用不當而需修護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工時計算維修工資，每一工時以不超過二百元計算，材料費另計。 3. 原附遙控器汰舊換新時，每具價格不得超過五百元。			
--	--	--	--	--	--	--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

1.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五字第 091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9 條；本準則施行日期，由新聞局另定之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五字第 16379 號令發布定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 12 條所列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經行政院公告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023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9、10、15、25、2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941021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13、2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用辭定義如下：

- 一、頻道出租：指系統經營者將其可利用頻道出租並收取租金之業務。
- 二、電路出租：指系統經營者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並收取租金之業務。

第三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本準則規定，以書面訂定會計制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②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有修正時，應於修正後三十日內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二章 會計制度

第四條

會計期間應採曆年制。但因營業上有特殊需要，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 ①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 ②前項所稱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應按其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 ③前項所稱確定應收，係指商品或勞務之提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實現或可實現。
 - 二、已賺得。
- ④系統經營者之營業成本及各項費用，應與所獲得之營業收入配合，於同一會計期間認列。如獲得之收入已實現，其有關之費用尚未發生者，應依合理方法估計並認列之；如支出已發生，而其經濟效益尚未耗用者，以預付費用入帳。

第六條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內容如下：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
- 三、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與會計報表之設置及使用。
-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五、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
- 六、銷售、採購、收款及付款等管理必需之相關程序或辦法。
- 七、其他必要之項目。

第七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總說明應包括會計制度之意義、目的、實施範圍及內容要點。

第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帳簿組織系統應彙總說明原始憑證、記帳憑證、序時帳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必要輔助帳以及各種會計報表（含明細表）之種類，並說明其相互關係。
- ②前項帳簿組織系統得以帳簿組織系統圖說明之。

第九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科目應說明其內涵、設置、分類及編號原則。
- ②系統經營者會計科目設置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條

- ①系統經營者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與或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
- ②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憑證設置及使用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帳簿應包括序時帳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訂戶明細帳、存貨明細帳、出租設備明細帳、固定資產明細帳及其他因業務需要而設置之帳簿。

第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之會計報表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第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資料使用電子方式處理程序者，應依經濟部發布「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之普通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第十五條

- ①系統經營者之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及程序應包括成本會計科目、憑證表單、成本累積之程序、成本分攤之方法及成本會計報表。
- ②前項成本會計事務處理準則程序之採行應前後年度一致，如有變更，視為會計制度修正。
- ③成本分攤及其他相關成本紀錄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以備中央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章 成本彙集與分攤

第十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全部成本法計算成本。
- ②全部成本包括下列項目：
 -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業務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至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營運成本，其中亦包含可直接歸屬至各種業務之傳輸網路元件、支援功能及一般管理功能之成本。

- 二、傳輸網路元件成本：係指無法直接歸屬至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用戶線、傳輸或其他與網路營運有關之設備成本。
- 三、支援功能成本：係指無法直接歸屬至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但為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於提供訂戶服務時或提供網路支援服務時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 四、一般管理功能成本：係指與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無直接關聯，但為有線廣播電視業務部門整體營運所必備功能之相關成本。

第十七條

- ①成本彙集與分攤應以實際成本為準。
- ②系統經營者得視業務及管理需要使用標準成本制度。使用標準成本制度時，應按標準成本入帳，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應適當處理。如有重大差異產生時，應依據原先分攤至成本標的之成本比例，分攤至成本標的，有關標準成本制度之設置、修訂、使用及差異處理，應以書面訂定之。
- ③系統經營者得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度或其他可合理彙集與分攤成本之制度。

第十八條

- ①成本分攤係指將成本分配至相關之成本標的。
- ②成本標的係指必須個別計算成本之活動或項目。
- ③成本分攤應以成本與成本標的間之因果關係或受益程度為依據，並得考量其重要性加以調整。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明定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之劃分基礎，並依該基礎劃分成本項目。

第二十條

直接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至成本標的之成本，其投入之成本與成本標的間具有明確的因果關係，且受益程度及使用資源之數額可明確衡量者。

第二十一條

- ①間接成本係指無法直接歸屬至成本標的之成本，應依其性質彙集或分攤至具同質性之成本庫，再依適當之基礎分攤至成本標的。
- ②前項所稱成本庫係指彙集個別成本項目之共同帳戶，如傳輸網路元件成本、支援功能成本及一般管理功能成本等。
- ③同一成本庫彙集之成本應具同質性，所稱同質性，係指成本與成本標的間有相同或類似之因果關係或受益程度。

第二十二條

- ①間接成本之分攤應考量下列基礎：
 - 一、依據投入（作業）量衡量。
 - 二、依據產出量衡量。
- ②無法實際衡量間接成本之投入（作業）量或產出量，或無法衡量特定因果關係或受益程度時，得使用以下合理之替代分攤基礎：
 - 一、與材料相關之基礎。
 - 二、與人工相關之基礎。
 - 三、與廠房、設備相關之基礎。
 - 四、其他成本得採用業務收入、產量或類似基礎。
- ③第一項成本應分攤至所有受益業務項目，如訂戶收視、電路出租、頻道及廣告等業務。

第二十三條

- ①服務部門間接成本庫互相提供服務時，其成本分攤應選用下列方法之一：
 - 一、交互分攤法：服務部門之成本應按提供服務之比例分攤至所有受其服務之部門，包括營運部門及服務部門。
 - 二、逐步分攤法：服務部門之成本應分攤至受其服務之營運部門及其他服務部門，但某服務部門成本分攤完畢後，即不再直接或輾轉接受後續服務部門所分攤的成本。分攤之順序應以提供服務最多或成本金額較大者開始，逐步加以分攤。
 - 三、直接分攤法：服務部門之成本直接分攤至各營運部門，各服務部門相互間均不分攤。
- ②前項服務部門係指為其他部門服務，與勞務或商品生產、銷售無直接關聯之部門；營運部門係指直接從事勞務或商品生產、銷售之部門。

第二十四條

- ①使用間接成本分攤率時，應依據成本及分攤基礎之預計數量決定分攤標準，並以書面訂定之。此標準每年應至少檢討一次，並依需要作修正。
- ②當實際之間接成本與已分攤之間接成本有重大差異時，應將差異數按原分攤比例分攤至各項成本標的。

第四章 財務報告與揭露

第二十五條

- ①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標準程式附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者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②系統經營者應委任會計師複核標準程式附表。會計師受託複核時，應依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複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③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及其複核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且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與決策。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應揭露自己及其關係企業之下列資訊：

- 一、個別及合計之全國總訂戶數。
- 二、同一行政區域之總家數。
- 三、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

第二十八條

外國人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時，系統經營者應揭露其個別及合計持有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 ①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②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90)正廣五字第 086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2062057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10 條條文；增訂第 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40622342Z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0、16 條條文；並刪除第 2、8-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0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8、9、1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898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100410840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3、19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4410312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1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050200832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4、1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院授主基法字第 110020133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17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發展，特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同條第四項及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四條

①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 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四、管理及總務支出。
- 五、其他有關支出。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用途，以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為限。

③本會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關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項無息撥付、捐贈之。

④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升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運、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⑤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第一項第二款業務，得編列人事費用支出，其金額不得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獲本基金撥付款項總額百分之九。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附件格式將上一年度基金運用情形、工作成效及相關意見陳報本會。

第六條

①本基金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六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兼任之。

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如有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③管理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

管理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管理會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執行情形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款項是否專款專用。
- 二、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用途。
- 三、受考核資料是否依第五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
- 四、人事費用支出是否逾第四條第五項所定金額。
- 五、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
- 六、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之事項。

第九條

- ①本會應將管理會依前條規定之考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副知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經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而不補充或不提供，或依考核結果有應改善事項而不改善者，本會得通知其所屬議會及審計機關。

第十條

- ①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四人至六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
- ②前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十一條

- ①管理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②前項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管理會委員及第十條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累存基金餘額或解繳國庫。

第十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九條

-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有線廣播電視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5400221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辦法所稱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自行申請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於其經營地區之範圍內，向其訂戶推廣以全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規劃。
- ②前項所稱之數位化技術，應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③實驗區之收視費用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第四十四條核定之年度收視費用為上限。
- ④為加速數位轉換實驗區之申請及查核流程，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受理申請，並得視實際需要簡化相關程序及查核流程。

第三條

- ①申請或經指定實施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系統經營者，應檢具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書（以下簡稱實驗區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許可。
- ②前項系統經營者應依其實驗區計畫書實施；其計畫書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③系統經營者未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實施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實施許可。

第四條

- ①實驗區計畫書之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之實驗期間及實施時程。
 - 二、訂戶宣導規劃及訂戶意見紀錄彙整與統計之方式。
 - 三、業務與技術發展計畫，如頭端數位化及網路升級方式、數位化服務之轉換方式等。
 - 四、數位機上盒之提供方式。

五、處理客服與工程爭議之相關應變措施。

- ②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系統經營者提出之實驗區計畫書，應考量有線廣播電視產業之健全發展、實驗區實施經驗及保障訂戶既有收視權益，並得徵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意見。

第五條

系統經營者於實驗區計畫書所載之實驗期間，不得逾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載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

第六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明確向訂戶宣導及說明數位轉換實驗區實驗期間內及實驗期間結束後之收視費用方案、契約變動情形及其所造成之影響，並詳實記錄相關宣導情形。
- ②前項宣導紀錄於實驗期間應妥善留存。

第七條

- ①系統經營者應依訂戶之實際需要，無償借用訂戶一至二臺數位機上盒；第三臺以上數位機上盒之收費方式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機上盒收費方式相關規定辦理，並應考量當地訂戶之收視需求提出有利於數位轉換之優惠措施。
- ②系統經營者提供訂戶連接系統之數位機上盒，應經國內或國外相關機構檢測，並驗證其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符合國家標準。
- ③第一項數位機上盒之提供、回收方式及相關退費事宜，系統經營者應明確告知訂戶，並納入收視服務書面契約。

第八條

- ①系統經營者提出之數位化服務轉換方式，應考量訂戶收視權益之保障，並包含訂戶配合轉換之鼓勵措施及關閉類比訊號前之通知訂戶程序。
- ②系統經營者數位轉換實驗區、光節點或放大器內數位化服務之訂戶比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檢具相關紀錄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於該實驗區、光節點或放大器範圍內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
- ③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申請之核准，得參考實驗區訂戶意見、實地訪查或書面紀錄等；必要時，得商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辦理抽查。
- ④系統經營者未依其計畫書實施或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第二項全數位化轉換之申請。
- ⑤系統經營者規劃之實驗區有二家以上非屬關係企業或不具直接、間接控制關係之系統經營者提供服務者，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該實驗區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要求，彙整提報數位轉換實驗區實施情形之相關資料。

第十條

系統經營者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數位轉換實驗區計畫實施許可者，於發布施行後，得依其原計畫繼續實施。但仍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全數位化服務轉換。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廣告製播標準

1. 中華民國 83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一字第 037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0 日行政院新聞局(84)強廣一字第 152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附表第 2 款例示
3. 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強廣一字第 150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原名稱：有線電視廣告製作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係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第三條

- ①有線廣播電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②前項各款例示如附表。

第四條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鎖碼播送特定廣告。

第五條

播送廣告時應以字幕、圖卡、旁白、音樂或其他方式與節目明顯區分。

第六條

製播有線廣播電視廣告注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款	次	例	示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一) 涉及比較性質時，未能證明其真實。 (二) 虛偽不實或誇張者。 (三) 播出菸草產品廣告者。 (四) 非藥物而宣揚具醫藥效能者。 (五) 未依規定註明核准立案之機關及文號者。 (六) 其他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一) 影響兒童或少年生理、心理健康者。 (二) 對尊敬師長等固有道德觀念產生不良影響者。 (三) 養成不良生活習慣或產生不良模仿作用者。 (四) 誘使兒童或少年不滿現有用品，養成貪得無厭等不正確觀念者。 (五) 直接唆使兒童或少年要求家長接受廣告之建議者。 (六) 利用兒童或少年對師長、醫師或兒童節目主持人之信賴心理，對產品作推廣宣傳者。 (七) 提倡、鼓勵兒童或少年從事危險活動者。 (八) 涉及驚險之特技表演時，未提示兒童或少年不宜模仿者。 (九) 以尖銳刺耳的聲音及以強光閃爍搖擺不定之畫面，驚擾觀眾收視。 (十) 以相同聲音或畫面重複密集出現之方式表達者。 (十一) 以擁有廣告商品作為受人尊敬之標準者。 (十二) 以實體或人體展示避孕器材、婦女生理用品性能或安排兒童演出者。 (十三) 引誘兒童或少年進入法令禁止其涉足之場所者。 (十四) 於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播送時段，播出酒類廣告者。 (十五) 於兒童或少年節目中播送或有兒童或少年參與演出酒類廣告者。 (十六) 以菸、酒及藥品作為贈品者。 (十七) 描述喝酒為美好之經驗，或以飲酒能帶來好運氣、或成為受歡迎、有成就之人士，為其表現方式者。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一) 破壞國家社會秩序或違背國民一般道德標準者。 (二) 表現社會弊病無警世意義者。 (三) 宣揚迷信者。 (四) 歧視或嘲笑身心殘障者。 (五) 廣告方法有使公眾誤信之虞者。 (六) 廣告表現涉及「性」的內容表示者。 (七) 廣告有怪形怪狀、低俗不雅之表現方式及誇張之病態動作或表情者。 (八) 用辭欠雅或提示、誘導從事有損個人健康之活動。 (九) 有曖昧、煽情之表現方式。 (十) 對身體、屍體作不當之表現者。 (十一) 廣告內容與表現，有脅迫、暴力或有暗示、誘惑他人犯罪之虞之畫面。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廣四字第 2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廣四字第 133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一字第 0783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8、12、13、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11-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廣五字第 1817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5.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五字第 0630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267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7 條條文（原名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①申請登記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以下簡稱有線播送系統）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繳下列資料，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申請登記：

- 一、營業日期及營業事實證明資料四份。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四份。
- 三、頭端地址及設備清冊四份。
- 四、營業區域圖四份。
- 五、系統布纜圖四份。

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第四款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五款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③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受理其申請登記。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程序申請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經審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

第四條

①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通知有線播送系統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有線播送系統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五條

有線播送系統不得委託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第六條

①有線播送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與其他系統共用頭端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頭端搬遷或機具維修。

二、因不可歸責於有線播送系統之事由，致頭端無法自行傳送信號。

②有線播送系統為前項申請時，應附具理由及其他系統之同意書，並載明共用期間。共用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③以第一項第一款理由申請與其他系統共同頭端時，應於一個月前為之。

第七條

有線播送系統之頻段利用及電波洩漏，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①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有線播送系統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②有線播送系統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③有線播送系統不得播送未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所提供之節目或廣告。

第九條

①有線播送系統之纜線，應依規定申請附掛或鋪設，非經各該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不得任意附掛或鋪設。違反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②前項纜線如有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之情形，準用本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有線播送系統應於纜線及用戶分接器上以標籤標示系統名稱、登記證字號及服務專線，並將標籤樣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①有線播送系統暫停播送或終止經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副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但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播送者，不在此

限。

二、一個月前於專用頻道、相關節目或以書面通知訂戶，如有應退費情形，並將退費處理方式報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備。

②前項第一款書面文件如下：

一、暫停播送或終止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③前項第一款暫停播送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二條

登記證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前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並副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第十三條

遺失登記證者，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四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登記證，應繳納費用，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①有線播送系統與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為關係企業，且營業地址在同一行政區域者，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繼續經營：

一、與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為關係企業之證明文件。

二、前款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出具其與該有線播送系統為關係企業之聲明書。

②前項繼續經營之期限及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有線播送系統之營業區域核定之。

③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有線播送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證：

一、違反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與其他系統共用頭端。

三、虛設頭端。

四、擅自停止播送逾一個月。

五、終止經營。

第十七條

有線播送系統之登記證經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失其效力者，原經營者應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指定期限內將所布纜線拆除；其未自行拆除者，得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代為拆除及處置，並向原經營者請求償還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十八條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有線播送系統實施檢查，要求有線播送系統就其設施及本辦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 ②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 ①未經有線播送系統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 ②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20621956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3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五字第 0930627130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605144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129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技字第 103430022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4630192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207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2 條條文（原名稱：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標準所定規費，包括審查費及證照費，並以新臺幣計算。
- ②前項審查費及證照費費額如下：
 - 一、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證照費每件四千元。
 - 二、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審查費每件五萬元。
 - 三、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 四、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證照費每件五萬元。
 - 五、有線廣播電視籌設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 六、有線廣播電視經營許可換發證照費每件五千元。
 -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 八、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五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 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六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 十、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十九頻道審查費每件一萬二千元。

- 十一、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使用第二十頻道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 十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查費每件三千元。
- 十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查驗審查費每件三萬八千元。
- 十四、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增加使用頻寬審查費每件三萬五千元。
- 十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為數位信號審查費每件二萬一千元。
- 十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部分頻道信號為數位或類比信號審查費每件二萬一千元。
- 十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定址鎖碼設備審查費每件一萬四千元。
- 十八、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十五萬元。
- 十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每件一萬八千元。

第三條

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資料，並於限期內送達者，不另收費。

第四條

審查費及證照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七十五條及規費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第三條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四條

- ①申請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但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系列產品，依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第五條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第六條

- ①申請人應以現金、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繳納或至各地金融機構以電匯方式繳納。
- ②前項支票、國庫支票或匯票之收款人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七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各項規費後，除有溢繳、誤繳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規費收費基準表

1. 審驗費

用途	審驗方式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減免規定
販賣用	型式認證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傳輸介面審驗費	件	六千五百元	屬系列產品者 審驗費減半收 取。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電磁相容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電氣安全審驗費	件	五千五百元	
	符合性聲明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審驗費	件	二千元	

2. 證照費

費用名稱	單位	收費金額 (新臺幣)	備註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證照費	張	五百元	申請補發或換發時，應繳交本項費用。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衛星廣播電視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1610 號令公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68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6、9、16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3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4 條條文；增訂第 66-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1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4、6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

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經營許可

第四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③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 ①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③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 ④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 ⑤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 ⑥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 ③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 ④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 ①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 五、內部控管機制。
 -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八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 ③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 ④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 ⑥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②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第十三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

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②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 ①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②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十五條

- ①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 ③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六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 ②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 ②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③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②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 五、財務狀況。
 -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 ③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二十條

- ①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 ②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 ③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 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

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②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①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②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第二十五條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③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①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②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③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二十七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 ②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 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二十八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 ②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 ③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 ①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第三十三條

①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②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②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②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

廣告二字。

- ③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 ④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②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四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五章 權利保護

第四十二條

-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 ②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 ③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 ④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⑤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 ⑥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第四十三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 ②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 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四十五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

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罰 則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二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 ②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 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

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

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 ①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 ②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
-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 ⑤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至取得經營許可前，其繼續經營期間之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視為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六十五條

- ①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 ②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之一

- ①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

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廣(一)字第 0924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20624154 號令刪除發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30622947A 號令增訂發布第 6-1、6-2、6-3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94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法所稱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包含購物頻道及購物頻道以外之一般頻道。
- ②本法所稱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包含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三條

- ①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 ②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③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四、直轄市、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應改正之項目。
- 二、改正之期限。
- 三、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 四、逾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五條

- ①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為變更之申請時，應附具理由，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說明。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分公司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 二、暫停經營之期間。
 - 三、訂戶通知及權益保障計畫。
 - 四、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 二、暫停經營之期間。
 - 三、有關訂戶或視聽眾通知之規畫。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③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通知，應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專用頻道、相關節目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所稱定期，指每年四月及十月。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係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情事者，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依同條第四項，由該事業設置之自律規範機制作成調查報告，送主管機關審議。

第十條

- ①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前二款情形所定擬參選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選舉主管機關公告之候選人。
 - 二、經向選舉主管機關登記之參選人。
 - 三、通過政黨提名之參選人。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對擬參選人之認定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函請選舉主管機關或各該政黨協助認定之。

第十一條

- ①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廣告時間，不包括同家族頻道節目之預告。
- ②前項家族頻道，指由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經營之頻道。
- ③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並於廣告開始時全程疊印。
- ④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稱適當時間，指下列情形：
 - 一、轉播運動賽事應考量賽事播出之完整性及段落劃分，插播廣告應於裁判員宣布比賽暫停、中場休息、人員換場或其他適當時機等情形為之。
 - 二、轉播藝文活動應考量劇目或曲目播出之完整性及段落劃分，插播廣告應於表演活動暫停、中場休息、人員換場或其他適當時機等情形為之。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被評論者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應在節目評論播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十三條

- ①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定期，指每年四月、七月及十月。
- ②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定項目包括：

- 一、營運概況：收費標準、上架方式、申訴處理、授權期間等。
- 二、財務概況：年度財務報告、固定資產變動及人力概況等。
- 三、其他指定項目。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 設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58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2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4 條條文及第 5~8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二之三、附表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依指定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案件，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第三條

①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 （二）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財團法人。

二、經營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以依法設立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為限；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以依法設立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限。

②前項第二款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代理商，單一頻道以一代理商為限。

③申請經營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同時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及代理商者，應由該分公司申請許可。

第四條

申請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資金或捐助財產總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直播衛星事業）：新臺幣二億元。
- （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節目供應事業）：新臺幣五千

萬元。

(三) 兼營前二者業務：新臺幣二億元。

二、經營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或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其最低營業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第五條

①申請經營直播衛星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一）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 五、內部控管機制。
-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六條

①申請經營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二）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七條

①申請經營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三）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 ③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八條

- ①申請經營境外節目供應事業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四）及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②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前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 ③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申請案件並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併予發還。

第十一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補正，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審查費併予發還：
- 一、違反本法第五條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發起人有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或未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
 - 三、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 四、違反第三條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條有關最低實收資本額、營業資金或捐助財產總額規定。
- ②申請經營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適用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十二條

- ①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申請案件，除有前二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四十分。
 - 二、內部控管機制，二十分。
 -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
- ②前項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四十分。
 -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二十分。
 -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十分。
- ②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

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

- 一、國際新聞製播規畫，最高加十分。
- 二、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最高加十五分。
- 三、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
- 四、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五分。

- ③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 ④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⑤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除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二十分。
-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三十分。
-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二十分。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十分。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二十分。

- ②前項營運計畫載明下列規劃事項者，除其依前項辦理之審查項目總分未達五十分不予列計外，得視其規畫之完整程度及執行期間酌予加分：
- 一、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最高加十分。
- 二、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最高加十分。
- ③前二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 ④第一項申請案件屬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⑤第一項申請案件屬境外節目供應事業，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 ①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案件，經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再檢具公司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 ②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案件，應以每頻道為申請單位並分別核發執照。

第十六條

- ①申請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六個月內決定之。
- ②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期間處理終結者，主管機關得將審查期間延長最長六個月之期間，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82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 106 年 1 月 8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28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7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第三條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第四條

- ①前條所稱本國節目，指本國節目內容產製業者製作之節目，並依下列基準依序認定之：
 - 一、以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超過主要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或屬同一國籍或地區之製作人、導播（演）及編劇超過前開職務總人數三分之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二、從其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三、從其製作人、導播（演）、編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四、從其製作人及導播（演）之同一國籍或地區總人數最高者，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五、從其標示之節目製作事業、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所屬國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六、從其出資額最大之投資者所屬國籍或地區，認定該節目所屬國或地區。
- ②體育賽事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不受前項認定基準限制。

③音樂錄影帶節目，其主持人或評論人為本國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國自製節目：

- 一、本國人演唱主要音樂或歌詞。
- 二、本國人參與編曲。
- 三、本國人參與作詞。
- 四、本國境內錄製之現場演唱會巡演。

第五條

①衛星頻道供應事業經營之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下列類型節目，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但於指定時段僅播送電影（含紀錄片）類型節目者，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一、戲劇。
- 二、電影（含紀錄片）。
- 三、綜藝。
- 四、兒童。

②經許可之營運計畫已載明頻道以供應外國節目為營運宗旨者不受前項限制。

③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八時至十時，第二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九時至十一時，第四款所列節目指定播送時段為每日晚間五時至七時。

④第一項所稱新播，指該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第一次播出。

⑤不同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合製同一節目，出資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於其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時，視為新播。

⑥第一項所定比率，按該頻道每年播出時數計算。

⑦第一項比率限制，主管機關得依本國節目產製狀況、視聽眾需求及其他情形調整之。

第五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列個別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之類型節目，定義如下：

- 一、戲劇：指將人物、情節及場景組合成具故事性之內容，其播送型態包含連續劇、單元劇、迷你影集、電視電影等。
- 二、電影（含紀錄片）：以電視節目形式播送之國產電影片、非國產電影片及電視電影。

三、綜藝：包含音樂（含音樂競賽節目）、歌舞（含歌舞競賽節目）、才藝表演、短劇、益智、遊戲、競賽、行腳、美食或其他具文化、藝術、娛樂等元素，或以前揭方式呈現生活資訊之節目。

四、兒童：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第六條

衛星頻道事業節目供應事業於前條計算期間，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報實際播送情形。

第七條

①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八日施行。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38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係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之一者。
- 二、曾任負責人，因執行其職務致使事業遭吊銷執照者。
- 三、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四、於國內無住居所者。
- 五、有其他重大情事不適任負責人者。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總經理、執行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至少應具備以下基本資格之一：

-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學院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 二、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具備專業知識或經營管理能力或相當社會經驗者。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交通部(88)交郵發字第 888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 091B00006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0627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09843032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6、9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022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16 條條文（原名稱：衛星廣播電視工程技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電視地球電臺（以下簡稱地球電臺）：指在地球上與衛星間做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接收、處理、發射之電信設備。
- 二、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 三、壓縮技術：指將節目信號經轉換、處理過程，以減少所需資訊量，使傳送該信號所需頻寬縮小之技術。
- 四、鎖碼：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利用信號處理技術，將特定頻道之影像及聲音以無法正常收視、收聽方式播出，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收視、收聽節目之技術。
- 五、上鏈：指地球電臺發射至衛星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六、下鏈：指衛星發射至地球電臺所構成之無線電鏈路。
- 七、工程主管：綜理地球電臺全盤工程技術事項，並負責及監督地球電臺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地球電臺。

第五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地球電臺同意函影本。
 - 二、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二）。
 - 三、設備規格。
 -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三），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 五、架設於建築物屋頂之地球電臺天線，其直徑大於三公尺者，應檢具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結構安全無顧慮證明書正本。
 - 六、地球電臺工程主管資歷表（如附件四）。
- ②前項申請經核可取得架設許可證後，始得架設。但地球電臺天線，其高度或面積依建築相關法規須請領雜項執照者，應先取得雜項執照後，始得架設。
- ③第一項架設許可證應記載之事項為公司名稱、地球電臺名稱、申請人名稱、設置地址、機件名稱、天線資料及有效期間等。

第六條

- ①地球電臺架設完成後須符合衛星機構所定傳輸規格，並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審驗，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者，於繳回原領之架設許可證後，申請發給地球電臺執照（以下簡稱執照，申請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臺自行審驗報告書。（附件五）
- ②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所屬者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升頻器、高功率放大器）、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七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

繼節目信號。

②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頻率：

-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六）
- 二、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八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 ①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七）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五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②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照時，主管機關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不合格者，不予換照。

第十條

- ①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天線或位置時，應依第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許可證。
- ②增設或變更地球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時，應檢具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③依前二項完成增設或變更後，應經主管機關審驗合格後，核准換發地球電臺執照，始得使用，其地球電臺執照仍以原核定之有效期間為準。

第十一條

- ①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不得轉讓、出租。如有遺失、毀損或證照登載事項變更時，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執照。
- ②前項換發、補發之證照，其有效期間與原期間同。

第三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傳送廣播電視節目信號，應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或供公眾接收，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第十三條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十八條規定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方式應具有

安全性。

第十四條

為維護公眾安全，架設地球電臺天線及其相關設備時，應予妥善固定，並採取安全防護措施，且須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

第十五條

地球電臺發射天線之仰角不得低於五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避免干擾其他通信。

第四章 監 理

第十六條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使用之頻率，除經專案核准使用其他頻段者外，應於下列頻段範圍內指配：

一、下鏈頻率：

（一）11.70GHz 至 12.20GHz。

（二）12.50GHz 至 12.75GHz。

二、上鏈頻率：

（一）14.00GHz 至 14.50GHz。

（二）17.30GHz 至 17.80GHz。

②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使用之頻率依下列規定：

一、下鏈頻率：

（一）3.4 至 4.2GHz（次要業務）。

（二）11.45 至 12.20GHz（次要業務）。

（三）12.20 至 12.75GHz（主要業務）。

（四）18.6 至 18.8GHz（主要業務）。

（五）19.7 至 21.2GHz（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一）5.850 至 6.725GHz（次要業務）。

（二）14.0 至 14.5GHz（主要業務）。

（三）17.3 至 17.8GHz（主要業務）。

（四）27.5 至 30.0GHz（主要業務）。

第十七條

地球電臺之設備應依衛星廣播電視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規定妥善維護，違反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

第十八條

- ①地球電臺因終止使用而停止使用頻率時，應報請交通部備查，並繳銷地球電臺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主管機關廢止之。
- ②前項地球電臺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報請主管機關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 ①地球電臺經營者應備工程日誌，記載下列事項，並由地球電臺工程主管核章：
 - 一、輪值工作人員及時間。
 - 二、發射機輸出端之射頻輸出功率。
 - 三、機器故障、保養、修護紀錄。
 - 四、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 ②前項工程日誌之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二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遴用符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或擔任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工程師五年以上之資格者為工程主管，並檢具其資歷表（如附件四），敘明學經歷等資料，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審驗地球電臺與其相關設備使用情形及特定頻道之鎖碼方式。

第二十三條

- ①主管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 ②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主管機關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 ③實施工程評鑑時，主管機關得命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或參照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線電規則等有關電信部分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設置地球電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標準繳納審查費、審驗費、證照費及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等。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15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12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二之三、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三、附表三之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第一年至第三年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申設或換照時所附應改善事項、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
- ②經營二個以上頻道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以每頻道為單位，分別向主管機關提出前項資料。

第三條

-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依附表一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 ①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其頻道屬性

為一般頻道，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依附表二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其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應依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佐證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鑑諮詢會議審查評鑑案件並提供諮詢意見。

第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有記載不全或文件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逕依既有資料進行評鑑。

第八條

- ①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評鑑，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審查：

-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②前項第二款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其評鑑為不合格，應令其限期改正；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亦同。

第九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評鑑，其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審查：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 ②前項第二款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其評鑑為不合格，應令其限期改正；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亦同。

第十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評鑑，其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審查：
- 一、頻道經營與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 ②前項第二款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其評鑑為不合格，應令其限期改正；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五款均經評分低於六十分者，亦同。

第十一條

- ①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其評鑑為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 二、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 ②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評鑑為不合格，且其不合格事由屬無法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第十二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其評鑑為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正：
- 一、本國節目播出比率未符合申設或換照營運計畫之規畫。
 - 二、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三、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 ②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評鑑為不合格，且其不合格事由屬無法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第十三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有下列之一者，其評鑑為不合格，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有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之情形。

二、有重大營運不當，致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

- ②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其營運計畫執行情形經評鑑為不合格，且其不合格事由屬無法改正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執照。

第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規定。

第十五條

- ①地方頻道之評鑑，應由主管機關提供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受評鑑期間受裁處違規紀錄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評並提出意見。
- ②地方頻道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如未符合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者，其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為不合格之初評意見。
- ③主管機關應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初評意見作成評鑑處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8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20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附表三、第 4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一、附表三、第 5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附表三、第 6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附表三；刪除第 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121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5、6 條條文之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三、第 3、4、5、6 條條文之附表三、第 3、4 條條文之附表四之一、第 5、6 條條文之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六之三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依指定方式提出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 ②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換照，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三條

- ①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直播衛星事業）申請換照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 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三) 頻道或節目規畫。
- (四) 內部控管機制。
- (五) 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六) 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一、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四條

①境外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直播衛星事業）申請換照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二）、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 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 頻道或節目規畫。
- (三) 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一、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一）、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五條

①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三）、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或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 （二）節目規畫。
- （三）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二、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③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三、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六條

①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下簡稱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者，應填妥申請書（附表一之四）、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未來六年營運計畫，並應於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或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四)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二) 節目規畫。

(三) 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四) 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②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前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二、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二）、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③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第一項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應分別依附表四之三、附表三所載之指定細項撰寫，並檢附營運計畫摘要表（附表二之三）、與申設或前次換照之營運計畫異同對照表、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及佐證資料。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並提供諮詢意見。

第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者，填具之申請書、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應令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①直播衛星事業及境外直播衛星事業之申請換照案件，除有前二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四十分：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三) 財務狀況與收費標準。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六十分：

-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 (二) 內部控管機制。
-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②前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③第一項第一款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所訂審查基準；第一項第二款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④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前段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其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除有第八條或第九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四十分：

- (一) 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 財務狀況。
- (四)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 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六十分：

-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 (二) 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 (三) 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②前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③第一項第一款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所訂審查基準；第一項第二款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④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

前段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二條

- ①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其頻道屬性為購物頻道者，除有第八條或第九條情形應予駁回外，應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審查：
 -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四十分：
 - (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
 - (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財務狀況。
 - (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 (五)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六十分：
 -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 (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
 -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 ②前項評分合計低於六十分者為不合格，應不予許可。
- ③第一項第一款各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所訂審查基準；第一項第二款各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準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④申請案件有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九條前段規定之情形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 ①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之案件，應以每頻道為申請單位並分別核發執照。
- ②申請案件應於收件日起六個月內決定之。
- ③申請案件未能於前項期間處理終結者，主管機關得將審查期間延長至執照效期屆滿日止。

第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及證照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

1.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6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020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事項，應召開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及評鑑諮詢會議（以下簡稱諮詢會議），提供諮詢建議。

第三條

諮詢會議各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或遴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諮詢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代表二人。
-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①諮詢委員之遴聘、遴派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前條第一款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簡任級以上人員遴派之。
- 二、前條第二款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傳播、財經、法律、兒少保護、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族群平等、勞工權益或其他與頻道節目屬性相關之公民團體推薦之專業人士或專家學者代表，依實際需要遴聘之。

三、前條第三款諮詢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傳播、財經、法律、兒少保護、消費者保護、性別平等、族群平等、勞工權益、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組織管理或頻道經營管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依實際需要遴聘之。

②前條第二款、第三款諮詢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非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現職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人員。

二、選任前二年內未曾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人員。

第五條

①諮詢會議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主任委員自第三條第一款諮詢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②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自諮詢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③召集人因故出缺時，由本會主任委員另行指派之。

第六條

諮詢會議之審議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會業務單位應先就受審查事業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或文件資料之形式檢核，文件齊備者始提交諮詢委員確認並進行個別審查。

二、諮詢委員對於申設、評鑑、換照案件之個別審查，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本會訂定之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所訂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提出審查意見。

三、諮詢委員之個別審查意見，須經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全體諮詢委員建議之初審決議，再由本會業務單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作成複審之決議。

第七條

諮詢會議因審議案件之需要，得赴受審查事業實地訪查，並得通知受審查事業之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

第八條

諮詢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諮詢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對於申設、換照案件不予許可，及評鑑案件不合格之決議，

應附具理由。

第九條

諮詢委員應親自出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提請迴避：

- 一、諮詢委員為受審查事業之現任或二年內曾任職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其他有給職或無給職人員。
- 二、諮詢委員其配偶、前配偶或他方之婚約當事人，為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三、諮詢委員之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審查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十條

諮詢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受審查事業或其他諮詢委員提請迴避；被提請迴避之諮詢委員，得提出說明意見：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一條

- ①前二條之提請迴避，應由諮詢會議作成應否迴避之決議，其決議應附具理由，並作成會議紀錄。
- ②前二條之提請迴避，於作成決議前，經提請迴避之諮詢委員不得參與應迴避個案之審查及審議程序。

第十二條

諮詢會議之審查資料、會議討論事項或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三條

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

第十四條

諮詢會議之幕僚作業，由本會業務單位兼辦之；會議決議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並於下次諮詢會議時確認。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2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除第 12 條第 2 項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4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9、12、13、15、18 條條文；除第 12 條第 3 項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二、冠名贊助：指於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
- 三、運動賽事節目：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內容之節目。
- 四、藝文活動節目：指以各種涵蓋藝術、文化意涵活動為內容之節目。
- 五、新聞節目：指以事實為基礎之新聞報導、評論或其他形式之節目。
- 六、新聞報導：指各類型以時事報導為主之內容。
- 七、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節目。

第二章 節目與廣告區隔之管理

第三條

- ①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全程或每段節目開始時，於畫面上標示節目名稱。
- ③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插播廣告時，應以字幕、圖卡、旁白、音樂或其他適當方式與節目區隔。

第四條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內容之呈現，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節目名稱之呈現與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相同者。
- 二、節目名稱與其所插播之廣告關聯者。
- 三、節目參與者於節目中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 四、節目參與者所演出之廣告與節目內容有關聯者。
- 五、節目內容之呈現，利用兒童、名人、專業者、贈品、統計、科學數據、實驗設計結果等手法，突顯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價值者。
- 六、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透過影像、聲音或其他形式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或價格者。
- 七、節目所用之道具、布景、贈品、特定活動或其他設計，與廣告有關聯者。
- 八、節目內容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電話、網址、標識或標語；或涉及特定產品之效用、使用方式、價格者。

第五條

新聞報導內容之呈現，除前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觀點，或為正面且深入報導者。
- 二、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商品、服務、標識、標語、效用、使用方式之播送時間，明顯不符比例原則者。
- 三、畫面呈現廠商提供之宣傳或廣告內容者。

第六條

兒童節目內容之呈現，除第四條規定者外，以下列方式之一，明顯促銷、宣傳商品或服務，或鼓勵消費，或利用視聽眾輕信或比較心理影響消費者，為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

- 一、誘使兒童要求家長接受節目中商品或服務之建議者。
- 二、利用兒童參與心理，鼓勵使用各種付費形式之互動者。

第三章 置入性行銷之管理

第七條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除下列節目類型外，得為置入性行銷：

- 一、新聞節目。
- 二、兒童節目。

第八條

電視事業不得於節目以下列商品、商標或服務為置入性行銷。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菸品。
- 二、酒類。
- 三、跨國境婚姻媒合。
- 四、須由醫師處方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藥物。
- 五、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六、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第九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其節目內容之製播，應依節目內容所需，融入節目情節，自然呈現，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
- 二、直接鼓勵購買商品或服務。
- 三、誇大商品或服務及其效果。

第十條

- ①電視事業於節目為置入性行銷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或後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前項揭露置入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 ③電視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或後揭露置入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因節目置入之商品、商標或服務而獲得利益者，得不視為置入性行銷：

- 一、該商品、商標或服務在節目上之呈現，屬節目編輯上合理之素材。
- 二、該節目係他國業者產製，且未經電視事業後製者。

第四章 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

第十二條

- ①電視事業播送之新聞節目不得接受贊助及冠名贊助。但提供新聞節目棚內播報之道具、主播及主持人梳化粧等贊助不在此限。
- ②兒童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 ③電視事業於每日晚間七時至十一時播送之非本國自製節目，不得接受冠名贊助。

第十三條

- ①電視事業不得於節目接受以下列商品或服務為營業之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贊助：
 - 一、菸品。
 -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四、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 ②電視事業不得於節目以下列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為冠名贊助：
 - 一、菸品。
 - 二、跨國境婚姻媒合。
 - 三、法令禁止販賣或交易之商品或服務。
 - 四、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擬參選人或候選人。
 - 五、公民投票案。
 - 六、其他法令禁止為廣告者。
- ③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時，如其他法令限制呈現方式者，應遵守各該法令規範。

第十四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介入節目內容編輯。
- 二、影響視聽眾權益。

第十五條

- ①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冠名贊助，該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
- ②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

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

第十六條

- ①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應於該節目播送前或後明顯揭露贊助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之名稱或商標，其揭露不計入廣告時間。
- ②前項揭露贊助者之訊息，不得含有廣告內容，且其時間不得超過二十秒。
- ③電視事業未於節目播送前或後揭露贊助者訊息，而於節目中呈現廣告內容者，依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贊助或冠名贊助，除依第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外，不得於節目中呈現贊助者之相關訊息。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第三項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起迄時間認定與廣告播送方式及數量分配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14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稱節目起迄時間認定，係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第三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276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第三條

插播式字幕之播送以不干擾收視為原則，其播送位置及播送方式應考量觀眾收視權益。

第四條

購物頻道應於螢幕下方以插播式字幕播送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並以清楚、明顯及可資辨識方式標示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8410002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1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每頻道、每營業項目之審查費、證照費收費基準如下：

一、審查費：

- (一) 申請經營者：新臺幣五萬元。
- (二) 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照者：新臺幣五萬元。

二、證照費：

- (一) 核發新照者：新臺幣五千元。
- (二) 執照效期屆滿申請換照者：新臺幣五千元。
- (三) 因所載內容變更申請換發及因執照遺失、執照毀損申請補發者：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四、其他法律及其授權之法規命令

公共電視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3905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9 條
2.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7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39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32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6、49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7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8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健全公共電視之發展，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 ①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 ②公視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
- ③公視基金會由政府依本法編列預算捐贈部分之金額應逐年遞減，第一年金額百分之十，至第三個會計年度為止。

第三條

公視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四條

- ①公視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

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②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但因情勢變更，公視基金會之營運、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適用之。

第五條

公視基金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六條

電臺設台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工程人員資格之標準，電臺使用頻率、呼號、電功率等電波監理，及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 ①電臺所需用之電波頻率，由行政院新聞局會同交通部規劃指配之。
②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八條

- ①電臺之設立，應由公視基金會填具申請書，送由行政院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經交通部查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並經行政院新聞局發給電視執照，始得播放。
②電臺設立分台、發射台、轉播站或中繼站，準用前項規定。

第九條

公視基金會為設立分台、發射台、轉播站或中繼站，而有取得或使用土地之必要時，有關機關應予協助。

第十條

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

- 一、電臺之設立及營運。
- 二、電視節目之播送。
- 三、電視節目、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發行。
- 四、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
- 五、電視學術、技術及節目之研究、推廣。
-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

第十一條

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並遵守下列之原則：

- 一、完整提供資訊，公平服務公眾，不以營利為目的。
- 二、提供公眾適當使用電臺之機會，尤應保障弱勢團體之權益。

- 三、提供或贊助各種類別之民俗、藝文創作及發表機會，以維護文化之均衡發展。
- 四、介紹新知及觀念。
- 五、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

第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於技術及經費許可範圍內，應提供國內各地區觀眾完整與相同品質之電臺收視機會。

第二章 組 織

第十三條

- ①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
 - 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 ②選任董事時應顧及性別及族群之代表性，並考量教育、藝文、學術、傳播及其他專業代表之均衡。
- ③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 四、從事電臺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 七、非本國籍者。

第十五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五、決定分台之設立及廢止。
- 六、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
- 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 八、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 九、人事制度之核定。
- 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 十一、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十七條

- ①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 ②董事長對內綜理董事會會務，主持董事會會議，對外代表公視基金會。
- ③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④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第十八條

董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第十九條

- ①董事出缺逾董事總額三分之一時，應即依第十三條規定補聘之。依法補聘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②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

- ①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董事為無給職，開會時支給出席費。
- ②董事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 ③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 ①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三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 ②監事應具有大眾傳播、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
- ③監事會應稽察公視基金會經費使用之情形，及有無違反公視基金會經費財務稽察辦法與其他法律規定。
- ④前項公視基金會之經費財物稽察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視業務需要置副總經理一至三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第二十三條

- ①總經理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基金會之業務，在執行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基金會；副總經理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於總經理因故不能視事時，代理其職務。
- ②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 ①總經理為下列行為，應事先經董事會書面之同意：
 - 一、不動產之取得、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 二、發射設備全部或一部之讓與、出租、出借或設定負擔。
 - 三、投資與公共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
 - 四、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
- ②公視基金會依前項第三款所投資之事業，以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③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應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五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職位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為保障新聞專業自主，新聞部工作人員應互推代表三至五人，與總經理製訂新聞製播公約。

第三章 經費及財務

第二十八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 二、基金運用之孳息。
-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從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活動之收入。
-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九條

公視基金會應本設立之目的有效使用經費。

第三十條

- ①公視基金會之事業年度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 ②公視基金會之年度計畫及收支預算，由總經理編製後，報請董事會審議。
- ③公視基金會之年度經費需由政府捐贈之部分，應附具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視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第三十二條

公視基金會應於事業年度終了後，製作年度業務報告書，詳列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審議公視基金會預算及決算時，得邀請公視基金會董事長或總經理到會備詢或說明。

第三十四條

公視基金會應將其業務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有關營運與財務狀況之文書，經會計師簽證備置於基金會，以供公眾查閱。

第三十五條

公視之人事、薪資結構、預算（工程投標項目除外）、研究報告、年度報告、捐贈名單、著作權資料、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定公開之資料，均應供公眾按工本費索閱。

第四章 節目之製播

第三十六條

節目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致力提昇國民之文化水準，並促進全民教育文化之發展。
- 二、保持多元性，並維持不同型態節目之均衡。
- 三、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 四、尊重個人名譽並保護隱私權。
- 五、積極提供適合兒童、青少年、婦女、老人觀賞，有益其身心發展及健康之節目。
- 六、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 七、不得為任何政黨或宗教團體作政治或宗教之宣傳。
- 八、不得違反法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三十七條

新聞報導節目，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新聞報導節目應與評論明顯區分，不得加入報導者個人意見。
- 二、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
- 三、新聞報導應兼顧國際性、全國性及地方性重要事件之資訊。

第三十八條

- ①外語節目僅以原音播出者應附中文字幕。
- ②教育、資訊及娛樂性節目應顧及各語群及聽障視障觀眾之需要，並應適度

提供地方語言教學節目。

- ③地方戲劇或文化藝術節目，為表達其特色，應以地方語言製播，並附中文字幕。
- ④電臺並應提供字幕解碼訊號，供觀眾選擇。
- ⑤新聞性節目應酌量以外國語文播出，以適應國際化之需求。

第三十九條

每一節目播送結束時，應註明節目製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十條

- ①公共電視不得於任何時段，播放兒童及少年不宜觀賞之節目。
- ②週一至週五每日十七時至二十時之間，應安排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半小時；週末及假日應提供兒童及少年節目至少各一小時，其時段由電臺依兒童及少年之作息情況定之。

第四十一條

電臺不得播送商業廣告。但電臺策劃製作之節目，接受贊助者，得於該節目播送結束時，註明贊助者之姓名或名稱。

第四十二條

- ①電臺節目帶應至少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 ②電臺應設圖書館，長期蒐集及保存優良節目帶，供公眾閱覽。
- ③前項圖書館之組織及節目帶之管理辦法，由董事會定之。

第五章 救 濟

第四十三條

- ①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者，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得請求更正。電臺應於接到請求後十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或為更正而特設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 ②因錯誤之報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公視基金會及電臺相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第四十四條

- ①電臺之評論涉及個人、機關或團體致損害其權益者，被評論者得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
- ②前項答辯請求權之行使及救濟方法，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職競選活動期間，電臺之報導或評論涉及特定之候選人或政黨者，該候

選人或政黨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更正或提供答辯機會時，電臺應於接到請求後即時予以更正或提供適當之答辯機會；必要時，答辯得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六條

- ①民眾對於電視節目，認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以書面指陳具體事實，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向電臺申訴。電臺應於接到申訴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及不服處置時之覆議方法通知申訴人。
- ②電臺未履行前項義務，或申訴人不服電臺前項之處理者，申訴人得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向董事會申請覆議。董事會接到覆議之申請後，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以書面附具理由，送達申訴人、節目製作人及總經理。
- ③節目製作人不服第一項電臺之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申請覆議。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公視基金會董事會應於第一次會議召開之日起三個月內訂定章程，由主管機關送立法院備查，並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第四十八條

- ①公視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得依立法院決議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 ②公視基金會之清算，準用民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

1.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5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2717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85)台聞字第 43991 號令定於 85 年 12 月 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第一條

為設立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本臺），負責國家新聞及資訊之傳播，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臺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臺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四條

本臺之任務如下：

- 一、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
- 二、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

第五條

本臺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部及原中央廣播電臺使用之國有財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

第六條

本臺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七條

本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設監事

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以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政府有關機關人員、大眾傳播事業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 ①董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②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補聘之。
- ③補聘之董事、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本臺之營運方針。
- 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審核本臺年度預算及決算。
- 四、決定本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
- 五、決定分臺、轉播站之設立及廢止。
- 六、修正本臺捐助章程。
- 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
- 八、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
- 九、人事制度之核定。
- 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
- 十一、其他依本條例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第十一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二、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 ①本臺置總臺長一人，副總臺長二人或三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 ②總臺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綜理臺務；副總臺長輔佐總臺長，襄理臺務。

第十四條

本臺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臺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轉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臺捐助章程，由捐助人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八條

本臺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第 37 條、第 88 條

第三十三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②臺灣地區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合作行為，不得違反法令規定或涉有政治性內容；如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將預算、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者，並應同時將其合作行為向主管機關申報。
- ③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從事第一項所定之行為，且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仍持續進行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已從事第二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報；屆期未申請許可、申報或申請未經許可者，以未經許可或申報論。

第三十七條

-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或觀摩。
- ②前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八十八條

- ①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3 條

第二十三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文化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4 條、第 21 條

第十四條

- ①為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精神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結合學校教育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培養愛國意志，增進國防知識，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納入施政項目，配合宣導。
- ②為結合學校教育增進國防知識，教育部應訂定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相關辦法。
- ③針對動員實施階段需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文化部訂定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第二十一條

- ①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通信能量，交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應對於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實施調查、統計，並規劃辦理通信統一管制、設施安全防護等動員準備事項，完成通信動員實施階段作業準備。
- ②前項調查，公、民營電信管制器材廠商、電信事業及專用電信設置者應配合辦理，並提供相關動員能量資料。
- ③有關戰備各階段公、民營通信設施支援軍事管制運用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動員實施階段大眾傳播事業及從業人員管制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一字第 091102067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4 條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改由「文化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依權責管轄
2.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29200 號令、文化部文版字第 109103340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眾傳播事業指出版事業及廣播電視事業，從業人員指大眾傳播事業之新聞從業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於廣播電視事業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出版事業為文化部。

第二章 出版事業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出版事業指發行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之事業。

第五條

動員實施階段，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不得記載錄製下列內容：

- 一、危害社會治安、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事項。
- 二、涉及國家安全之機密。
- 三、足以影響民心士氣之不實報導。

第三章 廣播電視事業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廣播電視事業，指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所規範之事業。

第七條

動員實施階段，主管機關得停止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

第八條

動員實施階段，廣播電視事業應依主管機關通知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第九條

動員實施階段，廣播電視事業播送或發行之節目或廣告應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其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危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涉及國家安全之機密。
- 三、足以影響民心士氣之不實報導。

第四章 新聞從業人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新聞從業人員，指在大眾傳播事業從事新聞採訪、撰述編輯、編譯、編審及其他相關工作之人員。

第十一條

- ①動員實施階段，記者採訪新聞，應由其所屬大眾傳播事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確切遵守國防部有關規定。
- ②前項申請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二條

動員實施階段，未取得國防部或當地軍事指揮官核可之文字、聲音及影像等，大眾傳播事業不得發布、刊登或播送。

第十三條

動員實施階段，新聞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國策或有損害國家利益之言論者。
- 二、影響軍事安全或戰事遂行者。
- 三、影響民心士氣、社會治安與公共秩序之行為者。
- 四、洩漏有關國家安全之機密者。

五、利用職務為詐欺、勒索或恐嚇之行為者。

第十四條

動員實施階段，主管機關為新聞採訪安全與需要，得舉辦新聞從業人員講習。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論處外，並依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六條

動員實施階段，外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大眾傳播事業及其從業人員，準用本辦法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 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 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綜三字第 03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
2.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21 日行政院新聞局(83)強綜三字第 186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1 ~ 13-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5 年 2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5)強綜三字第 0167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4.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11215 號令公告發布全文 22 條
5.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308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82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9、13、18、2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9)琴綜二字第 080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5916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11 ~ 15、17、19、21 條條文（原名稱：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9.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20005184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41020728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5、27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5、17 ~ 20、27 條條文；增訂第 25-1 條條文；刪除第 22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 17 條第 3 項至第 8 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12.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90004026Z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2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第 3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7 條第 5 項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五、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者。
- 六、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二章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管理

第四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共產主義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第五條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

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六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校院、相關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②前項申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 ①臺灣地區雜誌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接受授權在臺灣地區發行大陸地區雜誌。
- ②前項雜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在大陸地區發行未滿二年。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得發行之類別。
- ③前項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授權發行期間未滿一年者，從其約定。
- ④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終止發行時，應檢同原許可，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
- 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逾三個月未發行，或中斷發行逾三個月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⑥申請人以虛偽不實之資料取得許可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應記載授權人與被授權人名稱、發行許可字號、發行年月日、發行所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並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第八條

-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合法登記之業者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九條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應改用正體字發行。

第十條

大陸地區出版品，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後，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十一條

- ①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出版品，不得銷售。
- ②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出版品申請人之申請。

第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得委託圖書出版公會或協會（以下簡稱公、協會），辦理許可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以下簡稱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事宜。
- ②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主管機關不支付之。
- ③公、協會得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費額，向申請者收取手續費。
- ④公、協會受託辦理第一項規定事宜，應訂定申請進口大陸地區大專專業學術簡體字版圖書在臺灣地區銷售注意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第十三條

- ①申請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者，應檢具之文件、資料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進口銷售大陸簡體字圖書清冊。
 - 三、大陸簡體字圖書出版社或大陸地區出版品進出口公司出具該圖書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且得於臺灣地區銷售之證明。
 - 四、其他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公、協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 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屬大專專業學術用書。
 - 二、非屬臺灣地區業者授權大陸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三、非屬大陸地區業者授權臺灣地區業者出版發行者。
 - 四、非屬臺灣地區業者取得臺灣地區正體字發行權者。
- ③符合前二項規定之申請案件，應發給申請者銷售許可函。
- ④申請者得憑銷售許可函，辦理進口通關程序。

第十四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申請者應於該圖書之版權頁標示申請人名稱、電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

第十五條

- ①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發現有違反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第十三條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者，其原發之銷售許可函應予撤銷或廢止；被撤銷或廢止銷售許可函逾三次者，不得再受理其申請。
- ②受託辦理許可大陸簡體字圖書進入臺灣地區銷售之公、協會未依前項規定

為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得逕行為之；其仍受理申請並發給銷售許可函者，主管機關應逕予撤銷。

第三章 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之管理

第十六條

- 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規定情形且未逾主管機關公告數量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處理，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並改用正體字後，始得為之。
- ②前項電影片每年進入臺灣地區發行、映演之類別、數量及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播送之類別、數量、時數、時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大陸地區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委託臺灣地區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亦同，且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④前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 ⑤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及載明代理期間之代理契約書影本。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四、頻道名稱、屬性、節目規畫。
 -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⑥前項第四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向通

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 ⑦主管機關為第三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⑧前五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準用之。
- ⑨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 ⑩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終止經營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

第十八條

- ①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前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六項、第八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九條

- ①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第十七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②大陸地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③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第二十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大陸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 ②前項申請之數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第一項之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不得銷售。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該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申請人之申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 ①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屆期末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②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違反公告數量進入臺灣地區時，準用前項規定。
- ③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郵寄進入臺灣地區核驗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

第二十五條

- 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得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展覽中，逕行參展。
-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得於展覽時為著作財產權授權及讓與之交易。
- ③第一項申請者，亦得依業務性質，於觀摩十四日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觀摩。
- ④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之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展覽時銷售。但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 ⑤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大陸地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

在此限。

- ⑥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二項大陸地區雜誌、圖書、有聲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或經許可銷售之大陸簡體字圖書，不在此限。
- ⑦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大陸地區電影片之類別、數量及映演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⑧違反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八十八條規定處分，且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七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八項，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 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 展覽觀摩許可辦法

1.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0917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2.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行政院新聞局(86)維綜二字第 123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10、19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新聞局(87)建綜二字第 039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309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新聞局(88)建綜二字第 0828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1、8、9、1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89)正綜二字第 159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5、7、10~13、15、17 條條文（原名稱：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許可辦法）
7.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綜三字第 0970006243Z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13、14 條條文；增訂第 12-1、1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變更為文化部，第 3 條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9431 號公告第 12 條第 5 項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改由「大陸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包括新聞紙（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
- 二、電影片：指已攝錄影像聲音之膠片或影片規格之數位製品可連續放映者。

- 三、錄影節目：指使用錄放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有系統聲音、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之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在此限。
- 四、廣播電視節目：指無線廣播電臺、無線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播送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五、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指準用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授權訂定公告之認定基準，認定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之原產地為香港或澳門者。
- 六、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指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攜帶、郵寄、貨運或以其他方式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第二章 香港澳門出版品之管理

第四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 一、宣揚中共政權或從事統戰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
- 四、凸顯中共標誌者。但因內容需要，不在此限。

第五條

- ①香港或澳門出版品經核驗無前條規定情形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出版品，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函知所有人或持有人。

第六條

政府機關、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團體、大眾傳播機構或學者、專家有必要使用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出版品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七條

- ①香港或澳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雜誌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銷售登記許可證後，始得在臺灣地區銷售。銷售時，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 ②銷售登記許可證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終止銷售時，應檢同原銷售登記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銷售之香港或澳門新聞紙、雜誌逾三個月未進入臺灣地區，或中斷進入臺灣地區，新聞紙逾三個月、雜誌逾六個月者，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銷售登記許可證。
- ④以虛偽不實資料取得銷售登記許可證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第七條之一

- ①臺灣地區新聞紙事業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接受香港或澳門正體字及外國文字新聞紙之委託，以傳版方式在臺灣地區印製銷售。
- ②前項新聞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 一、在香港或澳門發行未滿五年者。
 -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③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應於適當版面登載接受委託傳版印製銷售之新聞紙事業名稱、地址、電話，並應按期送主管機關一份。

第八條

經第五條核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正體字及外國文字圖書、有聲出版品，得在臺灣地區銷售。

第九條

- ①香港或澳門圖書、有聲出版品，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臺灣地區發行。其為簡體字者，應改用正體字，並送主管機關一份。
- ②前項出版品，主管機關認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條

依第五條進入臺灣地區、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八條在臺灣地區銷售或依第九條在臺灣地區發行之出版品，發現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其屬新聞紙、雜誌者，主管機關並得註銷其銷售登記許可證。

第三章 香港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第十一條

- ①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無第四條各款情形

之一者，得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但認有疑義者，主管機關得留待審查處理。

- ②前項留待審查處理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準用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 ①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進入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非屬主管機關公告免送審類別之錄影節目及屬主管機關公告應送審查許可類別之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前，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 ②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應改用正體字後，始得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
- ③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臺灣地區設立分公司、代理商，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始得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廣播電視頻道之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且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④前項規定於下列情形適用之，且申請者應於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六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於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二、於主管機關發給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繼續經營者。
- ⑤前二項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以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為準，且不得逾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間。
- ⑥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項、第四項許可：
- 一、申請人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為代理商者，並應檢具代理契約書影本，其內容應載明代理期間。
 - 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預定供應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四、頻道名稱、屬性及其節目規畫。
 - 五、香港或澳門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董事、監察人姓名（名稱）、經歷及股權結構或資金來源。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⑦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文件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申請人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並於獲得變更許可後，再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

定，向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

- ⑧主管機關為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許可前，應先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意見；主管機關受理第三項、第四項及前項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自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並應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⑨前六項規定，於依法律規定設立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在臺灣地區播送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準用之。
- ⑩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職掌之相關法令，管理第一項至第四項及前項播送之節目。
- 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經營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播送業務之網路廣播電視平臺及其他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準用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取得許可後，始得繼續經營。

第十二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案件，認為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前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應不予許可。
- ②主管機關對於前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七項、第九項申請案件，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第十三條

- ①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發行、映演或播送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或不符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②香港或澳門頻道節目於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播送後，主管機關認為對國家安全有不利影響、違反職掌之相關法令規定或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廢止其許可。
- ③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於接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廢止許可之通知後，應撤銷、廢止其原核發之許可。

第十四條

- ①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以研究香港或澳門事務為主之機構、團體，為業務或研究目的，有必要使用具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香港或澳門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者，應專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並在該申請之政府機關、大專院校或機構、團體作非商業性映演、播送，其參與者以業務或研究有關人員為限。

- ②前項許可，主管機關得徵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五條

- ①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最近一年未違反相關法令受行政處分之大眾傳播事業、機構、團體得依業務性質，於展覽、觀摩一個月內，申請主管機關許可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展覽、觀摩。
- ②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展覽出版品者，不得於展覽時銷售；經許可在臺灣地區觀摩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節目者，不得於觀摩時，直接或間接向觀眾收取對價。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在此限。
- ③經許可展覽、觀摩者，應於展覽、觀摩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前項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運出臺灣地區。但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贈送有關機關（構）典藏者，不在此限。
- ④同一申請者在一年內申請觀摩香港或澳門電影片之數量及放映場次，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⑤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及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核驗或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所有人或持有人退運、銷磁或銷燬。但所有人或持有人逾期未處理，或付郵遞送經留待審查不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處分。

第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九條

- ①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但有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但書情形時，分別自本條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規則

1.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3 日經濟部(90)經能字第 09004617560 號令、交通部(90)交郵發字第 00060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0604603000 號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1677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交叉並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業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信線：利用有線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訊息之架空線路或纜線。
- 二、電壓：線路之線間實效電壓。於有效接地系統（多重有效接地）指導線與大地間實效電壓。但電壓在七百五十伏特以下而經接地者，則為任一相與大地間之電壓。
- 三、導線：使用於線路回路中之相線而用以傳輸電力電流之電線。連接相線與其他電力設備之電線亦屬之。
- 四、電纜：導線之具有絕緣及被覆體者。

第三條

電信線與線路交叉或置於同一桿時，電信線應設置在線路下方。

第四條

新設、遷移或變更線路時，對原有電信線產生有害之感應電壓，應在下列規定範圍內為原則：

- 一、電纜電路之常態感應雜音電壓在一毫伏特以下。
- 二、明線電路之常態感應雜音電壓在二·五毫伏特以下。
- 三、常態感應縱電壓在十五伏特以下。
- 四、常態感應危險縱電壓在六十伏特以下。但對可能接近被感應線路人員可發布特別指示或在連接於危險線路之儀器設備可特別標明容許接近部分時，得提高至一五〇伏特。
- 五、異常感應縱電壓在四三〇伏特以下。但供電線路裝設有高速電驛，其故障電流消除時間通常在〇·二秒以下，最長不超過〇·五秒者，

得提高至六五〇伏特。

六、靜電感應電壓在一五〇伏特以下。

第五條

電信線及線路，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電信線必須架於線路桿時，電信業者應以書面敘明間隔距離等之相關技術資料向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設置。

第六條

在同一街道之電信線與線路，應分別裝設於街道之兩側。但有必要裝設於同一側時，雙方線間之距離，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七條

街道兩邊因新增設線路，致與既設線路無法維持規定間隔距離者，應由新增設之一方負擔其改善費用。

第八條

裝設方法符合本規則規定之已設電信線或線路，因後設線路之有關單位申請而必須遷移、更換電桿或遷移設備時，其所需之費用由後設者全部負擔。

第九條

電信線與線路之設置單位，對於線路之裝設或遷移，雙方協商後未有共識時，應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必要時得邀集技術專家參與。

第十條

- ①電信線與線路分桿並行時，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外，雙方導線之水平間隔距離應保持一·五公尺以上。
- ②雙方導線無法保持前項水平間隔時，其垂直最小距離應按下表辦理：

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750 伏特以下	電纜	0.6 公尺
	非電纜	1.0 公尺
751 伏特~22,000 伏特		1.2 公尺
22,001 伏特~50,000 伏特		1.8 公尺
50,001 伏特以上		每增加 1 千伏特，距離增加 0.01 公尺，未滿 1 千伏特以 1 千伏特計。

第十一條

電信線與線路分桿交叉時，其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750 伏特以下	電纜	0.6 公尺
	非電纜	1.0 公尺
751 伏特~22,000 伏特		1.2 公尺
22,001 伏特~50,000 伏特		1.8 公尺
50,001 伏特以上		每增加 1 千伏特，距離增加 0.01 公尺， 未滿 1 千伏特以 1 千伏特計。

第十二條

電信線與線路互相交叉越過時，雙方在跨越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線路之設置應依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辦理。
- 二、電信線與地面之距離以不超過八公尺為原則。但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 ①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以線路電壓二二、〇〇〇伏特以下者為限。但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為調度供電保障安全之自置專用電信線不在此限。
- ② 前項電信線之纜線條數，以不超過兩條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時，得由雙方隨時協商辦理之。

第十四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之垂直距離不得小於下表規定：

電業線路電壓	雙方導線垂直最小距離
8,700 伏特以下	0.6 公尺
8,701 伏特以上	1.0 公尺

第十五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接戶線均應使用絕緣線，電壓在二五〇伏特以下者，其距離以〇·六公尺以上為原則。如有其他因素時，由雙方在不影響安全範圍內協商之。

第十六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雙方各依其原有規定分別設置地線，雙方接地線不得同桿架設。但必要時，得在電桿相反兩側裝設，雙方之接地電阻

均應在七十五歐姆以下。

第十七條

電信線與線路置於同一桿時，施工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依規定架設之。

第十八條

線路桿如需遷移、下地、拆除、或增掛設備致共同置於桿上之電信線無法符合本規則規定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應於七天前通知電信業者配合拆遷，如遇突發事故搶修需要緊急處理時，得隨時通知電信業者立即配合拆遷。電信業者未能配合拆遷者，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得逕行拆除之。

第十九條

設於線路桿之電信線，電信業者在每桿每條電信纜線應標示系統名稱（包含公司、行號名稱、電話）。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廣播電視事業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所受影響補貼辦法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340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1746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廣播電視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指協助播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訊息（以下簡稱防疫訊息）之下列事業：

- 一、民營無線廣播事業。
- 二、民營無線電視事業。
- 三、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補貼受影響事業協助播送防疫訊息之直接人力成本，補貼額度如下：

- 一、民營無線廣播事業：每事業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 二、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每頻道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三、民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每頻道每月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第五條

前條補貼期間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訊息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六條

受影響事業申請補貼應檢附之文件及受理補貼申請期間，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受影響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補貼；已核准補貼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二、申請補貼，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三、重複申領性質相同之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肆、其他相關法規

中央法規標準法

1. 中華民國 59 年 8 月 31 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 78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2.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09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三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四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五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六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八條

- ①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

(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 ②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 1、2、3 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 1、2、3。

第九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十條

- ①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 ②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 ③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十二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十三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十七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十八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十九條

- ①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 ②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五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二十條

- ①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 ②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二十二條

- ①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 ②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 ③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二十三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 ①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 ②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二十五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消費者保護法

1.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16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64 條
2.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076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7、13、17、35、38、39、41、42、49、50、57、58、62 條條文；並增訂第 7-1、10-1、11-1、19-1、44-1、45-1~45-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聞字第 0920020214 號令發布第 45-4 條第四項之小額消費爭議額度定為新臺幣十萬元
3.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51 號令增訂第 2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2 項、第 44-1 條、第 49 條第 1、4 項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管轄；第 40 條第 2 項所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諮詢審議性質之任務編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並以設置要點定之；第 60 條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
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1-1、13、17、18、19、22、29、39~41、44-1、45、45-4、46、49、51、57、58、60、62、64 條條文及第三節節名；增訂第 17-1、19-2、56-1 條條文；刪除第 19-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消保字第 1040155873 號令發布第 2 條第 10、11 款及第 18~19-2 條，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 ①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②有關消費者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

係。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十一、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三條

①政府為達成本法目的，應實施下列措施，並應就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定期檢討、協調、改進之：

一、維護商品或服務之品質與安全衛生。

二、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

三、確保商品或服務之標示，符合法令規定。

四、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廣告，符合法令規定。

五、確保商品或服務之度量衡，符合法令規定。

六、促進商品或服務維持合理價格。

七、促進商品之合理包裝。

八、促進商品或服務之公平交易。

九、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

十、協調處理消費爭議。

十一、推行消費者教育。

十二、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

十三、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②政府為達成前項之目的，應制定相關法律。

第四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維護交易之公平，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第五條

政府、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為，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

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一節 健康與安全保障

第七條

- ①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②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③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第七條之一

- ①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 ②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第八條

- ①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

第九條

輸入商品或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視為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者或服務之提供者，負本法第七條之製造者責任。

第十條

- ①企業經營者於有事實足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應即回收該批商品或停止其服務。但企業經營者所為必要之處理，足以除去其危害者，不在此限。
- ②商品或服務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而未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並附載危險之緊急處理方法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之一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第二節 定型化契約

第十一條

- ①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 ②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十一條之一

- ①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②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前項權利者，無效。
- ③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 ④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

第十二條

- ①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②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第十三條

- ①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

之內容。

- ②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③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十四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十六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

- ①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 ②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 二、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 三、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 四、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 五、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 ③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 一、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 二、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 三、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 四、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 ④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 ⑤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⑥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十七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十八條

①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 一、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 二、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及方式。
- 三、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 四、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
- 五、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②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①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

③企業經營者於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時，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④消費者於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期間內，已交運商品或發出書面者，契約視為解除。

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之二

①消費者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以書面通知解除契約者，除當事人另有個別磋商外，企業經營者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原交

付處所或約定處所取回商品。

- ②企業經營者應於取回商品、收到消費者退回商品或解除服務契約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返還消費者已支付之對價。
- ③契約經解除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二十條

- ①未經消費者要約而對之郵寄或投遞之商品，消費者不負保管義務。
- ②前項物品之寄送人，經消費者定相當期限通知取回而逾期未取回或無法通知者，視為拋棄其寄投之商品。雖未經通知，但在寄送後逾一個月未經消費者表示承諾，而仍不取回其商品者，亦同。
- ③消費者得請求償還因寄送物所受之損害，及處理寄送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二十一條

- ①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 ②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頭期款。
 -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 三、利率。
- ③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④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四節 消費資訊之規範

第二十二條

- ①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②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第二十二條之一

- ①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
- ②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①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②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二十四條

①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

②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

③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①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保證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時，應主動出具書面保證書。

②前項保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商品或服務之名稱、種類、數量，其有製造號碼或批號者，其製造號碼或批號。

二、保證之內容。

三、保證期間及其起算方法。

四、製造商之名稱、地址。

五、由經銷商售出者，經銷商之名稱、地址。

六、交易日期。

第二十六條

企業經營者對於所提供之商品應按其性質及交易習慣，為防震、防潮、防塵或其他保存商品所必要之包裝，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與消費者之安全。但不得誇張其內容或為過大之包裝。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二十七條

①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

②消費者保護團體應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推行消費者教育為宗旨。

第二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二、商品或服務品質之調查、檢驗、研究、發表。

三、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

四、消費資訊之諮詢、介紹與報導。

五、消費者保護刊物之編印發行。

- 六、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歸納。
- 七、接受消費者申訴，調解消費爭議。
- 八、處理消費爭議，提起消費訴訟。
- 九、建議政府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立法或行政措施。
- 十、建議企業經營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 十一、其他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事項。

第二十九條

- ①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從事商品或服務檢驗，應設置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或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機關、團體檢驗之。
- ②執行檢驗人員應製作檢驗紀錄，記載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經過及結果，提出於該消費者保護團體。
- ③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前項檢驗結果後，應公布其取樣、儲存樣本之方式與環境、使用之檢驗設備、檢驗方法及經過，並通知相關企業經營者。
- ④消費者保護團體發表第二項檢驗結果有錯誤時，應主動對外更正，並使相關企業經營者有澄清之機會。

第三十條

政府對於消費者保護之立法或行政措施，應徵詢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行業、學者專家之意見。

第三十一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為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時，得請求政府予以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財務上之獎助。

第四章 行政監督

第三十三條

- 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
- ②前項人員為調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其調查得依下列方式進行：
 - 一、向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查詢。
 - 二、通知企業經營者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三、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證明該商品或服務對於消費者生命、身體、

健康或財產無損害之虞。

四、派員前往企業經營者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有關場所進行調查。

五、必要時，得就地抽樣商品，加以檢驗。

第三十四條

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調查時，對於可為證據之物，得聲請檢察官扣押之。

②前項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扣押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檢驗，得委託設有與檢驗項目有關之檢驗設備之消費者保護團體、職業團體或其他有關公私機構或團體辦理之。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第三十三條之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第三十九條

①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

②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條

行政院為監督與協調消費者保護事務，應定期邀集有關部會首長、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及學者、專家，提供本法相關事項之諮詢。

第四十一條

①行政院為推動消費者保護事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 ②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由行政院定期公告。

第四十二條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 ②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五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一節 申訴與調解

第四十三條

- ①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 ②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 ③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申訴。

第四十四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第四十四條之一

前條消費爭議調解事件之受理、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

- ①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七名至二十一名。
- ②前項委員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官、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充任之，以消費者保護官為主席，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一

- ①調解程序，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其程序得不

公開。

- ②調解委員、列席協同調解人及其他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對於調解事件之內容，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第四十五條之二

- ①關於消費爭議之調解，當事人不能合意但已甚接近者，調解委員得斟酌一切情形，求兩造利益之平衡，於不違反兩造當事人之主要意思範圍內，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 ②前項方案，應經參與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三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第四十五條之三

- ①當事人對於前條所定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
- ②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其未於前項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 ③第一項之異議，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通知他方當事人。

第四十五條之四

- ①關於小額消費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調解委員得審酌情形，依到場當事人一造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解決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
- ②前項之方案，應經全體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記載第四十五條之五所定異議期間及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
- ③第一項之送達，不適用公示送達之規定。
- ④第一項小額消費爭議之額度，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五條之五

- ①當事人對前條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未於異議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 ②當事人於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經調解委員另定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解。

第四十六條

- ①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 ②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節 消費訴訟

第四十七條

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

第四十八條

- ①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得設立消費專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消費訴訟事件。
- ②法院為企業經營者敗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為減免擔保之假執行。

第四十九條

- ①消費者保護團體許可設立二年以上，置有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且申請行政院評定優良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第五十三條不作為訴訟。
- ②消費者保護團體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者，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受委任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預付或償還必要費用。
- ③消費者保護團體關於其提起之第一項訴訟，有不法行為者，許可設立之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④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 ①消費者保護團體對於同一之原因事件，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時，得受讓二十人以上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後，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消費者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通知法院。
- ②前項訴訟，因部分消費者終止讓與損害賠償請求權，致人數不足二十人者，不影響其實施訴訟之權能。
- ③第一項讓與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包括民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非財產上之損害。
- ④前項關於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利益，應依讓與之消費者單獨個別計算。
- ⑤消費者保護團體受讓第三項所定請求權後，應將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及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支付予律師之必要費用後，交付該讓與請求權之消費者。
- ⑥消費者保護團體就第一項訴訟，不得向消費者請求報酬。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五十二條

消費者保護團體以自己之名義提起第五十條訴訟，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三條

- ①消費者保護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就企業經營者重大違反本法有關保護消費者規定之行為，得向法院訴請停止或禁止之。
- ②前項訴訟免繳裁判費。

第五十四條

- ①因同一消費關係而被害之多數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後公告曉示，其他之被害人得於一定之期間內以書狀表明被害之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賠償。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 ②前項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送達於兩造。
- ③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新聞紙，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五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依前條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公告之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除法律另有處罰規定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有第三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主管機關除依該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處置外，並得對其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法規定，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虞者，影響社會大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得立即命令其停止營業，並儘速協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其名義，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應予處罰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即移送偵查。

第六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後，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七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十款與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之二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公平交易法

1.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704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9 條
2.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5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16、18~21、23、35~37、40~42、46、49 條條文；並增訂第 23-1~23-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6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044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7、8、11~17、23-4、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11-1、27-1、42-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41 條條文；增訂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22318 號公告第 9 條第 1、2 項所列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轄
7.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3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0 條：除第 10、11 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38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47-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①本法所稱事業如下：

- 一、公司。
- 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
- 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

②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視為本法所稱事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交易相對人，指與事業進行或成立交易之供給者或需求者。

第四條

本法所稱競爭，指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

第五條

本法所稱相關市場，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

第六條

-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
- ②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其他部會之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第二章 限制競爭

第七條

- ①本法所稱獨占，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或具有壓倒性地位，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
- ②二以上事業，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視為獨占。

第八條

- ①事業無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列入前條獨占事業認定範圍：
 - 一、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二分之一。
 - 二、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三分之二。
 - 三、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三。
- 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其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十分之一或上一會計年度事業總銷售金額未達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該事業不列入獨占事業之認定範圍。
- ③事業之設立或事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入相關市場，受法令、技術之限制或有其他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可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雖有前二項不列入認定範圍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認定其為獨占事業。

第九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第十條

- ①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他事業合併。
 - 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
 -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 ②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第十一條

- ①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 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
- ②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應將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參與結合之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之銷售金額一併計入，其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③對事業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人或團體，視為本法有關結合規定之事業。
- ④前項所稱控制性持股，指前項之人或團體及其關係人持有他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
- ⑤前項所稱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款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三、第一款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事業。
 - 四、同一團體與其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五、同一團體及前款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事業。
- ⑥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主管機關擇定行業分別公告之。
- ⑦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

報事業。

- ⑧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六十工作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 ⑨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七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
 -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
- ⑩主管機關就事業結合之申報，得徵詢外界意見，必要時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提供產業經濟分析意見。但參與結合事業之一方不同意結合者，主管機關應提供申報結合事業之申報事由予該事業，並徵詢其意見。
- ⑪前項但書之申報案件，主管機關應依第十三條規定作成決定。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 五、單一事業轉投資成立並持有百分之百股份或出資額之子公司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類型。

第十三條

- ①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者，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
- ②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八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

第十四條

- ①本法所稱聯合行為，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

- ②前項所稱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
- ③聯合行為之合意，得依市場狀況、商品或服務特性、成本及利潤考量、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
- ④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藉章程或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決議或其他方法所為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亦為本法之聯合行為。

第十五條

- ①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
 - 二、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
 - 三、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
 - 四、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 五、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
 - 六、因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 七、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 八、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 ②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十六條

- ①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得附加條件或負擔。
- ②許可應附期限，其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如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其延展期限，每次不得逾五年。

第十七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事業逾越許可範圍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附加之條件或負擔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變更許可內容、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前三條之許可及其有關之條件、負擔、期限，應主動公開。

第十九條

- ①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

時之價格。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
-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
- 三、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
-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參與結合、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
- 五、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

第三章 不公平競爭

第二十一條

- ①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 ②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 ③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 ④前三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 ⑤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專業人士或機構，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⑥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第二十二條

- ①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著名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②前項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不適用之。
- ③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行為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或服務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其他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 二、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姓名之商品或服務者。
 - 三、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列之表徵，在未著名前，善意為相同或近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品或服務者。
- ④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行為，致其商品或服務來源有混淆誤認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 ①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 ②前項贈品、贈獎之範圍、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

第二十五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

第四章 調查及裁處程序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第二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 ②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 ③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④執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二十八條

- ①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涉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進行調查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
- ②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對事業有無履行其承諾進行監督。
- ③事業已履行其承諾，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決定終止該案之調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恢復調查：
 - 一、事業未履行其承諾。
 - 二、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所依據之事實發生重大變化。
 - 三、作成中止調查之決定係基於事業提供不完整或不真實之資訊。
- ④第一項情形，裁處權時效自中止調查之日起，停止進行。主管機關恢復調查者，裁處權時效自恢復調查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五章 損害賠償

第二十九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三十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 ①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②被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第三十二條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三十三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九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 ①違反第十五條之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事先同意者，免除或減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之罰鍰處分：
 - 一、當尚未為主管機關知悉或依本法進行調查前，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向主管機關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二、當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期間，就其所參與之聯合行為，陳述具體違法，並檢附事證及協助調查。
- ②前項之適用對象之資格要件、裁處減免之基準及家數、違法事證之檢附、身分保密及其他執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 ①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 ③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 ①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而為結合，或申報後經主管機關禁止其結合而為結合，或未履行第十三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事業對結合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而為結合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令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③事業違反主管機關依前二項所為之處分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
- ④前項所處停止營業之期間，每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條

- ①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 ②事業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十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
- ③前項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計算、情節重大之認定、罰鍰計算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前二條規定之裁處權，因五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四十三條

第二條第二項之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就其參與違法行為之成員併同罰之。但成員能證明其不知、未參與合意、未實施或在主管機關開始調查前即停止該違法行為者，不予處罰。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者，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依照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行使權利之正當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且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之一

- ①主管機關為強化聯合行為查處，促進市場競爭秩序之健全發展，得設立反托拉斯基金。
- ②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③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
 - 二、推動國際競爭法執法機關之合作、調查及交流事項。
 - 三、補助本法與涉及檢舉獎金訴訟案件相關費用之支出。
 - 四、辦理競爭法相關資料庫之建置及維護。
 - 五、辦理競爭法相關制度之研究發展。
 - 六、辦理競爭法之教育及宣導。
 - 七、其他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之必要支出。
- ④前項第一款有關檢舉獎金適用之範圍、檢舉人資格、發給標準、發放程序、獎金之撤銷、廢止與追償、身分保密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 ①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依訴願法規定終結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公布三十日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5 條
2.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2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6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 19～22、43 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發布除第 6、54 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11、15、16、19、20、41、45、53、5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5428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53 條、第 55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四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六條

①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②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

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

- ①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 ②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 ③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 ④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八條

-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九條

-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 ③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十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一條

-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②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③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④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⑤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 ①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 ②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五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六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十七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十九條

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②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二十條

①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②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 ③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二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二十二條

-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④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⑤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 ①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②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 ①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 ②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③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五條

- ①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二十七條

- ①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③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二十八條

- ①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②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③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④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⑤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⑥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 ①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②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 ①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

之地方法院管轄。

- ②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③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十四條

- ①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②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③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 ④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 ⑤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⑥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三十五條

- ①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 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三十六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三十七條

- ①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 ②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 ③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三十八條

- ①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 ②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三十九條

- ①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 ②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四十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一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四十八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四十九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②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五十二條

①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②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①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②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③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①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②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③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④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

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法務部(85)法令字第 1025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6 條
2.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3 條；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
3.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105035021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5、17、18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法務部法律字第 10803500010 號、國家發展委員會發法字第 1080080004A 號會銜公告第 33 條所列屬「法務部」之權責事項，改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管轄

第一條

本細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個人，指現生存之自然人。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第四條

- ①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醫療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列之各款資料。
- ②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 ③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人體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
- ④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 ⑤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非針對特定疾病進行診斷或治療之目的，而以醫療行為施以檢查所產生之資料。
- ⑥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

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案，包括備份檔案。

第六條

- ①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 ②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內部傳送，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本身內部之資料傳送。

第七條

受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法人、團體或自然人，依委託機關應適用之規定為之。

第八條

- ①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 ②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 ③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 ④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稱法律，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第十五條第一款、第十六條所稱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

- 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
- 二、自治條例。
- 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
- 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

第十一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法定義務，指非公務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定之義務。

第十二條

- ①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 ②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第十三條

- ①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揭露其個人資料。
- ②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指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公示、公告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公開之個人資料。

第十四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但書所定當事人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四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六條但書第五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所稱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者。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但書第三款所稱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指有害於第三人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其他重大利益。

第十九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向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更正或補充其個人資料時，應為適當之釋明。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公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而無承受業務機關。
- 二、非公務機關歇業、解散而無承受機關，或所營事業營業項目變更而與原蒐集目的不符。
- 三、特定目的已達成而無繼續處理或利用之必要。
-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第二十二條

- ①本法第十二條所稱適當方式通知，指即時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 ②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三條

- ①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為公開，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變更時，亦同。公開方式應予以特定，並避免任意變更。
- ②本法第十七條所稱其他適當方式，指利用政府公報、新聞紙、雜誌、電子報或其他可供公眾查閱之方式為公開。

第二十四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

第二十五條

- ①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專人，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 ②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不以本法修正施行後成立者為限。

第二十七條

- ①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契約關係，包括本約，及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為履行該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及給付或向其為給付之行為。
- ②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類似契約之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間於契約成立前，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或為交易之目的，所進行之接觸或磋商行為。
 - 二、契約因無效、撤銷、解除、終止而消滅或履行完成時，非公務機關與當事人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或確保個人資料完整性之目的所為之連繫行為。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一般可得之來源，指透過大眾傳播、網際

網路、新聞、雜誌、政府公報及其他一般人可得知悉或接觸而取得個人資料之管道。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實施檢查時，應注意保守秘密及被檢查者之名譽。

第三十條

- ①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扣留或複製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時，應掣給收據，載明其名稱、數量、所有人、地點及時間。
- 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
- ③前項紀錄當場作成者，應使被檢查者閱覽及簽名，並即將副本交付被檢查者；其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 ④紀錄於事後作成者，應送達被檢查者，並告知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公益團體，指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設立並具備個人資料保護專業能力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

第三十二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法務部定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1.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5410377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
- 二、第二類電信事業。
-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
- 四、電視事業。
- 五、訂戶數達三千戶以上之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
- 六、經營國內新聞台頻道或購物頻道之衛星或其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第三條

- ①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
- ②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非公務機關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
- ③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達五千名用戶之個人資料者，其訂定之本計畫及處理方法內容應包含國內或國際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之規劃及執行計畫。

第四條

- ①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以下簡稱事故），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改善機制：
 -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方式。

三、事故發生後，其改善措施之研議機制。

②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者，應即通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③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事故，係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第五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件。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是否符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三、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四、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其內容。

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受本會相關法令限制並遵循之。

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

（一）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項。

（三）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四）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人之方式。

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程中是否正確；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十一、設置聯絡窗口供當事人申訴與諮詢。

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紀錄、證據保存機制：

- 一、因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所記錄之個人資料使用情況、軌跡資料及相關證據。
-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後留存之下列紀錄：
 -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原因、對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4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59870 號令制定全文 34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4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11、12、14~17、32、34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5~7、12、13、15、16、18、27、32 條條文；增訂第 3-1、11-1、16-1、18-1、32-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
5.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048109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511 號令刪除公布第 26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 ①通訊監察，除為確保國家安全、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者外，不得為之。
- ②前項監察，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第三條

- ①本法所稱通訊如下：
 - 一、利用電信設備發送、儲存、傳輸或接收符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信息之有線及無線電信。
 - 二、郵件及書信。
 - 三、言論及談話。
- ②前項所稱之通訊，以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為限。

第三條之一

- ①本法所稱通信紀錄者，謂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

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 ②本法所稱之通訊使用者資料，謂電信使用者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第四條

本法所稱受監察人，除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者外，並包括為其發送、傳達、收受通訊或提供通訊器材、處所之人。

第五條

- ①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入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 ②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③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④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 ⑤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六條

- ①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

條、第三百三十二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 ②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七條

- ①為避免國家安全遭受危害，而有監察下列通訊，以蒐集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情報之必要者，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得核發通訊監察書。
- 一、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內之通訊。
 - 二、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跨境之通訊。
 - 三、外國勢力、境外敵對勢力或其工作人員在境外之通訊。
- ②前項各款通訊之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者，其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先經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但情況急迫者不在此限。
- ③前項但書情形，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應即將通訊監察書核發情形，通知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補行同意；其未在四十八小時內獲得同意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如下：

- 一、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或其所屬機關或代表機構。
- 二、由外國政府、外國或境外政治實體指揮或控制之組織。
- 三、以從事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為宗旨之組織。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工作人員如下：

- 一、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秘密情報蒐集活動或其他秘密情報活動，而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 二、為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從事破壞行為或國際或跨境恐怖活動，或教唆或幫助他人為之者。
- 三、擔任外國勢力或境外敵對勢力之官員或受僱人或國際恐怖組織之成員者。

第十條

依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僅作為國家安全預警情報之用。但發現有第五條所定情事者，應將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①通訊監察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監察對象。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 七、聲請機關。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②前項第八款之執行機關，指蒐集通訊內容之機關。第九款之建置機關，指單純提供通訊監察軟硬體設備而未接觸通訊內容之機關。

③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程序，不公開之。

第十一條之一

①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②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③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而有需要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④第一項之急迫原因消滅後，應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⑤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使用者資料。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 ⑥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⑦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 ⑧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七項之限制。

第十二條

- ①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其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釋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提出聲請。但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不得逾一年，執行機關如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依第五條、第六條重行聲請。
- ②第五條、第六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偵查中檢察官、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 ③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十三條

- ①通訊監察以截收、監聽、錄音、錄影、攝影、開拆、檢查、影印或其他類似之必要方法為之。但不得於私人住宅裝置竊聽器、錄影設備或其他監察器材。
- ②執行通訊監察，除經依法處置者外，應維持通訊暢通。
- ③執行機關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至少每三日派員取回監錄內容。
- ④前項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

第十四條

- ①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 ②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 ③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 ④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 ⑤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交通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公告之。

第十五條

- ①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 ②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③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 ④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 ⑤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⑥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第十六條

- ①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後，應按月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執行情形。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 ②第五條、第六條通訊監察之監督，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第七條通訊監察之監督，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派員至建置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之一

- ①通訊監察執行機關、監督機關每年應製作該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年報，定期上網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 ②前項定期上網公告，於第七條規定之通訊監察，不適用之。
- ③第一項統計資料年報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聲請及核准通訊監察之案由、監察對象數、案件數、線路數及線路種類。依第十一條之一

之調取案件，亦同。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案件，其停止情形。

三、依第十五條之通知或不通知、不通知之原因種類及原因消滅或不消滅之情形。

四、法院依前條規定監督執行機關執行之情形。

五、依第十七條資料銷燬之執行情形。

六、截聽紀錄之種類及數量。

第十七條

- ①監察通訊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刪、變更，除已供案件證據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為監察目的有必要長期留存者外，由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 ②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
- ③前二項之資料銷燬時，執行機關應記錄該通訊監察事實，並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在場。

第十八條

- ①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②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核發、執行、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銷燬，應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建立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 ③前項其他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每月應將所有截聽紀錄以專線或保密方式傳遞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第十八條之一

- ①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
- ②依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並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 ③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進行監聽行為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於司法偵查、審判或其他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並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銷燬。

第十九條

- ①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②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③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 ①前條之損害賠償總額，按其監察通訊日數，以每一受監察人每日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計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監察通訊日數不明者，以三十日計算。

第二十一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 ①公務員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②依前項規定請求國家賠償者，適用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規定。

第二十四條

- ①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執行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借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五條

- ①明知為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 ①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各款情事者，應移送個案評鑑。
- ③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將本案通訊監察資料挪作他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通訊所得應秘密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依法律規定而為者。
- 二、電信事業或郵政機關（構）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者。
- 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

第三十條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一條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電信事業及郵政機關（構），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日連續處罰，並得撤銷其特許或許可。

第三十二條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判現役軍人犯罪時，其通訊監察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一

- ①法務部每年應向立法院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立法院於必要時，得請求法務部報告並調閱相關資料。
- ②立法院得隨時派員至建置機關、電信事業、郵政事業或其他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機關、事業及處所，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 ③本法未規定者，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五個月施行；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令、司法院(89)院台廳刑一字第 04471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10033057 號令、司法院（九一）院台廳刑一字第 141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56006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2572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36 條；並自 96 年 12 月 1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管轄
4.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30038198 號令、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3001785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3～5、8、16、20、27～30、35、36 條條文；增訂第 13-1、13-2、16-1、16-2、23-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6 月 29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第 3 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單位」之權責事項，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第一條

本細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線及無線電信，包括電信事業所設公共通訊系統及專用電信。
- 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郵件及書信，指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或物品。
- ③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言論及談話，指人民非利用通訊設備所發表之言論或面對面之對話；其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表達意思者，亦包括在內。
- ④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受監察人對其通訊內容有隱私或秘密之合理期待者，應就客觀事實加以認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司法警察機關，指內政部警政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刑事警察大隊以上單位、法務部調查局與所屬各外勤調查處（站）、工作組以上單位、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與所屬各地區憲兵隊以上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

單位及其他同級以上之司法警察機關。

第四條

- ①檢察官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偵、他字案號及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向該管法院為之。
- ②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向檢察官提出聲請者，應備文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前項後段所定相關文件與調查資料，及釋明有相當理由之情形，向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為之。
- ③司法警察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報請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應於十六小時內備妥前項文件陳報該管檢察官。

第五條

法院就核發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其准予核發者，應即製作通訊監察書交付聲請人；不予核發者，應以書面復知聲請人。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調取票聲請之准駁，亦同。

第六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如發現有危害國家安全情事者，應將相關資料移送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

第七條

- ①法官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者，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
- ②前項情形，檢察官應立即通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聽，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第八條

- ①檢察官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執行機關應製作紀錄，載明通知之時間、方式、內容及檢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
- ②前項情形，檢察官應於通知執行機關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備聲請書，載明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敘明具體理由及通知先予執行之時間，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並副知執行機關。

- ③執行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如經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自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時起四十八小時未獲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者，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檢察官及法院。
- ④前項情形，執行機關應即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停止監察。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指國家安全局。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條但書規定將通訊監察所得資料移送司法警察機關、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者，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管轄權不明者，移送其直接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聲請通訊監察者，其聲請書所載明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監察理由，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受監察人涉嫌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六條第一項犯罪之具體事實。
- 二、受監察之通訊與上述犯罪具有關連性之具體事證。
- 三、就上述犯罪曾經嘗試其他蒐證方法而無效果之具體事實，或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

第十二條

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通知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同意通訊監察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
- 二、監察對象及其境內戶籍資料。
- 三、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四、受監察處所。
- 五、監察理由及其必要性。
- 六、監察期間。
- 七、監察方法。
- 八、執行機關。
- 九、建置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及高等法院專責法官。

第十三條之一

- ①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通信使用者資料，指本法第三條之一第二項之通訊使用者資料。
- ②檢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聲請核發調取票者，應備聲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向該管法院為之。但因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而先為調取者，於取得相關資料後，應儘速向該管法院補發調取票：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調取種類。
 - 三、聲請理由。
 - 四、執行機關。
- ③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報請檢察官許可或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聲請檢察官同意者，應備聲請書載明前項內容，向檢察機關為之。
- ④檢察官受理司法警察官報請許可或聲請同意之案件，應儘速為準駁之核復。法院接獲檢察官聲請或核轉許可司法警察官聲請之案件，亦同。
- ⑤法院核發調取票調取通信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者，執行機關應於調取完畢後，將調取票送繳法院。

第十三條之二

- ①各情報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八項報請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或郵政事業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者，應備文載明下列事項為之：
 - 一、案（事）由及涉嫌觸犯法條。但無觸犯法條者，得免記載。
 - 二、調取種類。
 - 三、申請理由。
 - 四、執行機關。
- ②前項調取所需費用，由電信或郵政事業向申請機關請求支付。

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之起算，依通訊監察書之記載；未記載者，自通訊監察書核發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停止監察，執行機關應立即填寫停止執行通知單送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行機

關，並陳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十六條

- ①建置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接觸通訊內容，亦不得在現譯區域直接截收、聽取或以其他方法蒐集通訊內容。
- ②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監錄內容顯然與監察目的無關者，不得作成譯文，不包含依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陳報法院審查其他案件之內容。

第十六條之一

- ①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稱其他案件，指與原核准進行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或涉嫌觸犯法條不同者。
- ②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發現後七日內，自執行機關將該內容作成譯文並綜合相關事證研判屬其他案件之內容，報告檢察官時起算。執行機關為報告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
 - 一、本案通訊監察之監察對象及涉嫌觸犯法條。
 - 二、該其他案件之內容。
 - 三、該其他案件之內容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有關連性或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之理由。
- ③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定之法院，於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通訊監察，為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之專責法官。

第十六條之二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稱之挪作他用，指無故作不正當之使用。

第十七條

- ①執行電信監察之執行處所，應置監察機房工作日誌，由工作人員按日登載，並陳報機房所屬單位主管核閱。
- ②前項執行處所，應訂定有關監察機房進出人員之資格限制、進出之理由及時間等規定，送上級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時，發現有應予扣押之物，或有迅速處理之必要者，應即報告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十九條

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載內容，以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建置機關或協助執行之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及其他協助執

行機關協助執行。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得僅以協助執行通知單通知之。

第二十條

- ①臺灣高等法院得建置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供監督通訊監察之用。
- ②建置機關應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全部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全部上線及下線之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但軍事審判官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及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無須經法院同意之通訊監察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 ①電信事業為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應將電信線路以專線接至建置機關監察機房。但專線不敷使用或無法在監察機房內實施時，執行機關得請求建置機關與電信事業協商後，派員進入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
- ②執行機關依前項但書指派之人員，不得進入電信機房。
- ③第一項發生專線不敷使用情形時，電信事業應依執行機關或建置機關之需求，儘速擴增軟、硬體設施。

第二十二條

- ①為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司法院於必要時，得提出需求，由電信事業設置能立即自動傳輸行動電信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之設備，即時將有關第二十條第二項前段全部行動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 ②行動以外電信有關前項通訊監察上線及下線資訊，電信事業應即時以專線或其他保密方式，傳輸至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

第二十三條

- ①執行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派員至電信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執行通訊監察時，應備函將該執行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知該電信事業。
- ②前項執行人員應遵守電信事業之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電信事業得拒絕其進入機房附設之監錄場所，並得通知其所屬機關。
- ③因可歸責於第一項執行人員之事以致電信事業之機房設備損壞者，執行機關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之一

- ①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調閱相關資料、第二項所定之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均不包括偵查中之案件，且不得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規定。
- 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使用電子監督設備時，不得聽取尚在偵查中案件之內容。派員前往監督時，則應備文將所派人員之姓名及職級通

知各該機關、事業，所派人員進出各該機關、事業所應遵守門禁管制及機房管理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該機關及事業得拒絕之。

第二十四條

- ①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以不影響其正常運作及通訊暢通為原則，且不得直接參與執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監察方法。
- ②執行機關因特殊案件需要，得請求建置機關要求電信事業指派技術人員協助執行，並提供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電信事業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協助，應以書面告知執行機關。
- ③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應具有可立即以線路調撥執行通訊監察之功能；線路調撥後執行通訊監察所需之器材，由建置機關或執行機關自備。

第二十五條

- ①執行機關透過郵政事業之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時，執行人員應持通訊監察書及協助執行通知單，會同該郵政事業指定之工作人員，檢出受監察人之郵件，並由郵政人員將該郵件之種類、號碼、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地址、原寄局名及交寄日期等資料，登入一式三份之清單，一份交執行人員簽收，二份由郵政事業留存。
- ②受監察人之郵件應依通訊監察書所記載內容處理，其時間以當班或二小時內放行為原則。放行之郵件應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由郵政人員在留存之二份清單上簽名，並註明回收字樣，其中一份清單交執行人員收執，一份併協助執行通知單及通訊監察書由郵政事業存檔。

第二十六條

- ①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指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應使其通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具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時所需之功能，並於執行機關執行通訊監察時予以協助，必要時並應提供場地、電力及相關交接設備及本施行細則所定之其他配合事項。
- 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本細則施行前經特許或許可設置完成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通訊系統及通訊網路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評估其所需之通訊監察功能後，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依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及設備設置情形，向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需求；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即依該需求，擬定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商確定後辦理建置。必要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之。
- ③第一類電信事業於本細則施行前已經同意籌設或許可之新設、新增或擴充

通訊系統，於本細則施行時尚未完成籌設或建置者，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前，應依前項之規定擬定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及辦理建置，並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本細則施行前交通部已公告受理特許經營之第一類電信業務，其經核可籌設者，亦同。

- ④第一類電信事業新設、新增或擴充通訊系統者，為確認其通訊系統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應由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提出監察需求，該電信事業儘速擬定應配合執行通訊監察所需軟硬體設備、建置時程及費用之建置計畫，經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與該電信事業協調確定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建（架）設許可證（函）後辦理建置，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確認符合通訊監察功能後，於其通訊系統開始運作時同時協助執行通訊監察。
- ⑤前三項建置計畫是否具有配合通訊監察所需之功能發生爭執時，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並裁決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應即依裁決結果辦理。
- ⑥第二類電信事業須設置通訊監察設備之業務種類，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邀集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協調定之，並準用前四項規定辦理。
- ⑦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必要費用，指電信事業及郵政事業因協助執行而實際使用之設施及人力成本。

第二十七條

- ①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十五日內，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載明該條第一項內容，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於收文後十日內陳報法院審查。
- ②前項所稱通訊監察結束，指該監察對象之監察期間全部結束日，且包括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之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通訊監察期間屆滿、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其受監察人在境內設有戶籍之停止監察之情形。
- ③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通知受監察人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及文號。
 - 二、案由。
 - 三、監察對象。
 - 四、監察通訊種類及號碼等足資識別之特徵。
 - 五、受監察處所。
 - 六、監察期間及方法。

七、聲請機關。

八、執行機關。

九、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

第二十八條

法院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通知受監察人時，應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

第二十九條

- ①執行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應於次月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報告之；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先予核發通訊監察書者，自核發之日起算。
- ②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四項每十五日為報告時，自通訊監察書核發之日起算。但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先予執行通訊監察者，自通知先予執行之日起算。
- ③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向檢察官、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報告通訊監察執行情形時，應以書面敘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

第三十條

- ①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七條之通訊監察書為通訊監察者，應於通訊監察結束或停止後七日內，以書面向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提出報告。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命執行機關報告者，執行機關應即報告。
- ②前項書面，應載明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

第三十一條

- ①法院、檢察機關為使用電子監督設備執行監督，得建置相應之通訊監察線上查核系統。
- ②依本法第七條所為之通訊監察，其監督除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派員為之外，亦得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會同監督。

第三十二條

電信事業或郵政事業與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保管之通訊監察書及執行通知單等與通訊監察有關之文件，應妥善保管，並於通訊監察結束二年後依該事業或協助執行機關之規定辦理銷燬。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監察通訊日數不明，包括下列情形：

- 一、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而其監察通訊日數不明或無從計算者。

- 二、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洩漏、提供或使用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而無從計算其監察日數者。

第三十四條

- ①本法第三十二條所稱現役軍人，依軍事審判法之規定。
- ②本細則關於司法警察機關之規定，於軍法警察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 ①檢察官、法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仍應依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執行通訊監察、報告執行情形及通知受監察人。
- ②法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仍應依修正條文施行前之法定程序執行通訊監察及報告執行情形。但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繼續之監察期間，於修正施行後已逾一年，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書之監察期間屆滿後，得依本法重行聲請。

第三十六條

- ①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施行。
- ②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

資通安全管理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002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3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070217128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 三、資通安全：指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四、資通安全事件：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
- 五、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地方機關（構）或公法人。但不包括軍事機關及情報機關。
- 六、特定非公務機關：指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 七、關鍵基礎設施：指實體或虛擬資產、系統或網路，其功能一旦停止運作或效能降低，對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國民生活或經濟活動有重大影響之虞，經主管機關定期檢視並公告之領域。

八、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其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送立法院，及其年度預算書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

第四條

①為提升資通安全，政府應提供資源，整合民間及產業力量，提升全民資通安全意識，並推動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專業人才之培育。
- 二、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合作。
- 三、資通安全產業之發展。
- 四、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與審驗機制之發展。

②前項相關事項之推動，由主管機關以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定之。

第五條

①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對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②前項情勢報告、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應送立法院備查。

第六條

①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其他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資通安全整體防護、國際交流合作及其他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②前項被委託之公務機關、法人或團體或被複委託者，不得洩露在執行或辦理相關事務過程中所獲悉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秘密。

第七條

①主管機關應衡酌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業務之重要性與機敏性、機關層級、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及性質等條件，訂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分級；其分級基準、等級變更申請、義務內容、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②主管機關得稽核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其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③特定非公務機關受前項之稽核，經發現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報告，並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八條

- ①主管機關應建立資通安全情資分享機制。
- ②前項資通安全情資之分析、整合與分享之內容、程序、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受託者之專業能力與經驗、委外項目之性質及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第十一條

公務機關應置資通安全長，由機關首長指派副首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機關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第十二條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 ①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第十四條

- ①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 ②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除應通報上級或監督機關外，並應通報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 ③公務機關應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並送交主管機關；無上級機關者，應送交主管機關。
- ④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 ①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對於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 ②前項獎勵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第十六條

-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徵詢相關公務機關、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指定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以書面通知受核定者。
- 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③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稽核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⑤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⑥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七條

- ①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以外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並考量其所保有或處理之資訊種類、數量、性質、資通系統之規模與性質等條件，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所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稽核所管第一項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發現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限期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
- ④前三項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實施情形之提出、稽核之頻率、內容與方法、改善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八條

- ①特定非公務機關為因應資通安全事件，應訂定通報及應變機制。

- ②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
- ③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如為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者，並應送交主管機關。
- ④前三項通報及應變機制之必要事項、通報內容、報告之提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⑤知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時，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得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得提供相關協助。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九條

- ①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未遵守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或懲處。
- ②前項懲處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修正或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實施情形，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之規定。
- 三、未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改善報告送交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或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改善報告提出之規定。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機制，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及應變機制必要事項之規定。
- 五、未依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報告提出之規定。
-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通報內容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報資通安全事件，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07021354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1 條；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070217128 號令發布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院臺護字第 110018201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13、21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
- ②公務機關或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一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 ③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
 - 二、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 ④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三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

漏。

- 二、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
 - 三、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 ⑤各機關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
- 一、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
 - 二、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
 - 三、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第三條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發生機關。
- 二、發生或知悉時間。
- 三、狀況之描述。
- 四、等級之評估。
- 五、因應事件所採取之措施。
- 六、外部支援需求評估。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第四條

- ①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 ②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 ③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 ④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第五條

- ①主管機關應於其自身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 二、通報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 ②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其自身、所屬、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前項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 ③前項機關依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後，應於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通知主管機關，並提供審核依據之相關資訊。
- ④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應於其自身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第一項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依前項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提供相關資訊。
- ⑤主管機關接獲前二項之通知後，應依相關資訊，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依覆核結果變更其等級。但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或第二項及前項之機關未依規定通知審核結果時，得就該資通安全事件逕為審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

第六條

- ①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辦理通知事宜：
 -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 ②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③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 ④上級、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第七條

- ①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所屬、監督、所轄或業務相關之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 ②主管機關就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作業，得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 ③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其資通安全長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並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第八條

- ①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之直屬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所轄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及前開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應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並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送交主管機關。
- ②前項演練作業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一、每半年辦理一次社交工程演練。
 - 二、每年辦理一次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③總統府與中央一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議會，應依前項規定規劃及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第九條

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 二、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
- 三、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
- 四、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方式。
- 五、前四款事項之演練。
- 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 七、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

第十條

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變小組之組織。
- 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 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機制。
- 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 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第十一條

- ①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一小時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 ②前項資通安全事件等級變更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依前項規定，續行通報。
- ③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故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者，應於同項規定之時間內依其他適當方式通報，並註記無法依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
- ④特定非公務機關於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方式通報之事由解除後，應依該方式補行通報。

第十二條

-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特定非公務機關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後，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該資通安全事件等級之審核，並得依審核結果變更其等級：
 - 一、通報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八小時內。
 - 二、通報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於接獲後二小時內。
- 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審核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審核結果為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定期彙整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 二、審核結果為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者，應於審核完成後一小時內，將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 ③主管機關接獲前項資料後，得就資通安全事件之等級進行覆核，並得為等級之變更。

第十三條

- ①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依下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
 - 一、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
 - 二、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
- ②特定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持續進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

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③前項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之。
- 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 ⑤特定非公務機關就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送交之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後送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就該報告認有必要，或認有違反法令、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之情事者，得要求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

第十四條

- ①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作業，應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 ②主管機關就特定非公務機關執行資通安全事件應變作業，得視情形提供必要支援或協助。
- ③特定非公務機關知悉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後，應召開會議研商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判定事件等級之流程及權責。
- 二、事件之影響範圍、損害程度及機關因應能力之評估。
- 三、資通安全事件之內部通報流程。
- 四、通知受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之其他機關之時機及方式。
- 五、前四款事項之演練。
- 六、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 七、其他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相關事項。

第十六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就資通安全事件之應變訂定作業規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變小組之組織。
- 二、事件發生前之演練作業。
- 三、事件發生時之損害控制，及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求技術支援或其他必要協助之機制。

- 四、事件發生後之復原、鑑識、調查及改善機制。
- 五、事件相關紀錄之保全。
- 六、其他資通安全事件應變相關事項。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就各機關之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得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研商該事件之損害控制、復原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社交工程演練。
- 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演練。
- 三、網路攻防演練。
- 四、情境演練。
- 五、其他必要之演練。

第十九條

- ①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其內容得包括下列項目：
 - 一、網路攻防演練。
 - 二、情境演練。
 - 三、其他必要之演練。
- ②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有侵害特定非公務機關之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應先經其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 ③前項書面同意之方式，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二十條

- ①公務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前，已針對其自身、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自行或與其他機關共同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並實施一年以上者，得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與其所屬或監督之公務機關或所管之特定非公務機關繼續依該機制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 ②前項通報及應變機制如有變更，應送主管機關重為核定。

第二十一條

- ①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②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

1.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8630040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六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必要事項及實施情形之提出

第二條

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以下簡稱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並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護之建置及執行方案。但經本會認定得免包含資通安全偵測之建置及執行方案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前款方案所蒐集、儲存、處理及利用使用者資料之安全保護措施。
- 三、通過資通安全管理驗證之執行方案。

②特定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除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包括前項各款之執行成果及相關說明。

第三條

- ①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會通知後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②前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修正時，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修正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向本會提出。
- ③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修正者，應向本會提出修正後之計畫。

- ④前三項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有不完備者，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正。

第四條

特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會通知之期限內，向本會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第三章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第五條

- ①本會應每年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以現場實地稽核之方式，稽核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②本會為辦理前項稽核，應訂定稽核計畫，包括稽核小組組成方式、稽核之方式、期間、項目與內容、基準與方法及保密義務等與稽核相關之事項。
- ③本會決定前項稽核計畫之基準及項目時，應綜合考量我國資通安全政策、國內外資通安全趨勢、過往稽核成效及稽核資源等因素。
- ④本會依第一項規定擇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時，應綜合考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事件發生之頻率與程度、資通安全演練之成果、受稽核之頻率與結果及其他與資通安全相關之因素。

第六條

- ①本會辦理前條第一項之稽核，應於一個月前將稽核計畫以書面通知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 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未能於本會指定之時間配合稽核者，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變更稽核日期。
- ③前項申請，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 ①本會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於實地稽核前，應先訪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於實地稽核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應備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相關說明文件及佐證資料，供現場查閱。
- 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有正當理由，未能為前項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
- ③本會收受前項書面後，應進行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得停止稽核作業之全部或一部：
- 一、認有理由者，應將審核之依據及相關資訊記載於稽核結果報告。
- 二、認無理由者，應要求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已

停止稽核作業者，得擇期續行辦理，並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第八條

- ①本會為辦理第五條第一項之稽核，應依同條第四項之考量因素及實際稽核需求組成稽核小組。
- ②前項稽核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由具備資通安全政策或該次稽核所需之技術、管理、法律或實務專業知識之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擔任；其中公務機關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③前項公務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擔任該次稽核之稽核小組成員：
 - 一、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家屬或上開人員財產信託之受託人，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利害關係。
 - 二、本人、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或家屬，與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或其負責人間，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有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關係。
 - 三、本人目前或過去二年內，曾為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進行與受稽核項目相關之顧問輔導。
 - 四、其他足認擔任稽核小組成員將影響稽核結果公正性之情形。
- ④本會應以書面與稽核小組成員約定利益衝突之迴避事項及執行稽核之保密義務。

第九條

- ①本會應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一個月內，將稽核結果報告交付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 ②前項稽核結果報告之內容，得包括稽核之範圍、缺失或待改善事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未能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資料之情形與理由及其他相關事項。
- ③本會應每年彙整第一項稽核結果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 ①受稽核之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經稽核後認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於收受稽核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改善報告。
- ②前項特定非公務機關提出改善報告後，應依其缺失或待改善事項之性質及程度，適時以書面提出改善報告之執行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該

特定非公務機關說明或改善。

第四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 ①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 ②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五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六條

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七條

- ①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

- 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 ②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 ③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八條

- ①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 ②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九條

- ①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 ②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十條

①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②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二條

- ①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 ②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 ③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 ④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三條

- ①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 ②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四條

- ①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 ②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③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 ①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②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六條

- ①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②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③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④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十八條

- ①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

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②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 濟

第二十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 ①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 ②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1. 中華民國 17 年 5 月 14 日國民政府第 21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
2. 中華民國 33 年 4 月 27 日國民政府瑜文字第 251 號訓令修正公布全文 37 條
3. 中華民國 38 年 1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0、31、32、33、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53 年 7 月 10 日總統令增訂第 22、31、32、36、41 條條文；原第 22~29 條遞改為第 23~30 條，原 30~32 條遞改為第 33~35 條，原第 33~36 條遞改為第 37~40 條，原第 37 條遞改為第 42 條；並修正第 25、26、33、35、37~4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74 年 7 月 10 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 331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2 條
6.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 0427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並修正公布第 3、28、39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0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280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
8. 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6 日總統（81）華總（一）義字第 3285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24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1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 條，並增訂第 87-1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1264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7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簽署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議定書，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2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95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37、71、81、82、90-1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1227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1、22、24、26、29、37、49、50、53、56、56-1、60、61、63、65、69、79、82、87、88、91~95、98、100~102、105、106、106-2、106-3、111、113、115-1、115-2、1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6-1、28-1、59-1、第四章之一章名、80-1、82-1~82-4、90-3、91-1、96-1、96-2、98-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8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2、26、82、87、90-1、90-3、91、91-1、92、93、96-1 條條文及第四章之一章名；並增訂第 80-2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99~102、117 條條文；刪除第 94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5.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8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9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7-1 條條文
16.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6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4~90-12 條條文及第六章之一章名

17.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9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7、81、82 條條文及第五章章名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30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 條條文
18.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99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65、80-2、87、87-1 條條文
19.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8 條條文
20.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43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7、93 條條文
21.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91-1、100、117 條條文；刪除第 98、98-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22.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7、48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 ①本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②著作權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三條

- ①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

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

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

（一）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

（二）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

（三）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

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

(四)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

- ②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 作

第五條

①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②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 ①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②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①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②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之一

①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②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①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②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一節 通 則

第十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之一

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一條

①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②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

③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第十二條

- ①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②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
- ③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第十三條

- ①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 ②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 ①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③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④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 ①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
- ②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 ③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 ④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 ①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②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③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為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四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 ①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 ②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
- ③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 ④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 ①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 ②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 ①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 ②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
- ③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

第二十六條之一

- ①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
- ②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 ①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 ②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 ①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 ②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著作財產權之雇用人或出資人，專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 ①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 ②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 ①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
- ②前項規定，於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五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 ①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 ②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 ①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②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各別公開發表日起算。如各次公開發表不能獨立成一著作，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 ③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第三十六條**

- ①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 ②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
- ③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第三十七條

- ①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 ②前項授權不因著作財產權人嗣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

響。

- ③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④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 ⑤第二項至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所為之授權，不適用之。
-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不在此限：
 - 一、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
 - 二、將原播送之著作再公開播送。
 - 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
 - 四、著作經授權重製於廣告後，由廣告播送人就該廣告為公開播送或同步公開傳輸，向公眾傳達。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 ①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 ②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 ③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一

- ①共有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 ②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③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著作人，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 ①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 ②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 ①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②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③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之一

- ①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 ②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第四十七條

- ①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 ②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 ③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 ①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 ②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 ③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 ④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第四十八條之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 ①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②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
- ③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第五十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六條

- ①廣播或電視，為公開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公開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

- ②前項錄製物除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保存於指定之處所外，應於錄音或錄影後六個月內銷燬之。

第五十六條之一

為加強收視效能，得以依法令設立之社區共同天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臺播送之著作，不得變更其形式或內容。

第五十七條

- ①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之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
- ②前項公開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該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 ①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修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
- ②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五十九條之一

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著作原件或其合法重製物所有權之人，得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

第六十條

- ①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不適用之。
- ②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合法出租且非該項出租之主要標的物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掲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 ①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翻譯該著作。
- ②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得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改作該著作。
- ③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得散布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 ①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 ②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 ①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②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③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 ④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刪除）

第六十八條 （刪除）

第六十九條

- ①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 ②前項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使用報酬之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依前條規定利用音樂著作，不得將其錄音著作之重製物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第七十一條

- ①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發現其申請有虛偽情事者，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②依第六十九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之許可後，未依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第七十二條 （刪除）

第七十三條 （刪除）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七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製版權

第七十九條

- ①無著作財產權或著作財產權消滅之文字著述或美術著作，經製版人就文字著述整理印刷，或就美術著作原件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首次發行，並依法登記者，製版人就其版面，專有以影印、印刷或類似方式重製之權利。
- ②製版人之權利，自製版完成時起算存續十年。
- ③前項保護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 ④製版權之讓與或信託，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⑤製版權登記、讓與登記、信託登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有關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規定、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著作財產權限制之規定，於製版權準用之。

第四章之一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防盜拷措施

第八十條之一

- ①著作權人所為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不得移除或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行為時之技術限制，非移除或變更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即不能合法利用該著作。
 - 二、錄製或傳輸系統轉換時，其轉換技術上必要之移除或變更。
- ②明知著作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業經非法移除或變更者，不得散布或意圖散布而輸入或持有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亦不得公開播送、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

第八十條之二

- ①著作權人所採取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著作之防盜拷措施，未經合法授權不得予以破解、破壞或以其他方式規避之。
- ②破解、破壞或規避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經合法授權不得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或為公眾提供服務。
- ③前二項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為維護國家安全者。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所為者。
 - 三、檔案保存機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為評估是否取得資料所為者。
 - 四、為保護未成年者。
 - 五、為保護個人資料者。
 - 六、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
 - 七、為進行加密研究者。
 - 八、為進行還原工程者。
 - 九、為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情形。

- ④前項各款之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

第五章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第八十一條

- ①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②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 ③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 ①著作權專責機關應設置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 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間，對使用報酬爭議之調解。
 - 三、著作權或製版權爭議之調解。
 - 四、其他有關著作權審議及調解之諮詢。
- ②前項第三款所定爭議之調解，其涉及刑事者，以告訴乃論罪之案件為限。

第八十二條之一

- ①著作權專責機關應於調解成立後七日內，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 ②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除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不能強制執行者外，應由法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著作權專責機關送達當事人。
- ③法院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八十二條之二

- ①調解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 ②前項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

第八十二條之三

- ①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起訴。
- ②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並經當事人同意撤回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第八十二條之四

- ①民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②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解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第八十三條

前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有關爭議之調解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八十四條

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於侵害其權利者，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八十五條

- ①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雖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 ②前項侵害，被害人並得請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八十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除其遺囑另有指定外，下列之人，依順序對於違反第十八條或有違反之虞者，得依第八十四條及前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救濟：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 六、祖父母。

第八十七條

-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
 -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

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

（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日之電腦程式。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②前項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八十七條之一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輸入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並應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利用之。

五、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六、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十八條

①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②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③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八十八條之一

依第八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主要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八十九條

被害人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雜誌。

第八十九條之一

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九十條

- ①共同著作之各著作權人，對於侵害其著作權者，得各依本章之規定，請求救濟，並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損害賠償。
- ②前項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之共有人準用之。

第九十條之一

- ①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 ②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之賠償擔保。
- ③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 ④申請人或被查扣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被查扣之物。
- ⑤查扣之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判決，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者，

由海關予以沒入。沒入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 ⑥前項處理銷燬所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知繳納而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由海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損害：
 -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
 -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被告知就查扣物為侵害物之訴訟已提起者。
 -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 ⑧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 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 ⑩被查扣人就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 ⑪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於一個工作日內通知權利人並通知進出口人提供授權資料。權利人接獲通知後對於空運出口貨物應於四小時內，空運進口及海運進出口貨物應於一個工作日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 ⑫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
- ⑬海關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後，權利人於三個工作日內，未依第一項至第十項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未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

第九十條之二

前條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九十條之三

- ①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致著作權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違反者，負連帶賠償責任。
- ②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於

違反第八十條之一或第八十條之二規定者，準用之。

第六章之一 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

第九十條之四

- ①符合下列規定之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第九十條之五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
 - 一、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保護措施，並確實履行該保護措施。
 - 二、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 三、公告接收通知文件之聯繫窗口資訊。
 - 四、執行第三項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
- ②連線服務提供者於接獲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就其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行為之通知後，將該通知以電子郵件轉送該使用者，視為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
- ③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已提供為保護著作權或製版權之通用辨識或保護技術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可者，網路服務提供者應配合執行之。

第九十條之五

- 有下列情形者，連線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所傳輸資訊，係由使用者所發動或請求。
 - 二、資訊傳輸、發送、連結或儲存，係經由自動化技術予以執行，且連線服務提供者未就傳輸之資訊為任何篩選或修改。

第九十條之六

- 有下列情形者，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改變存取之資訊。
 - 二、於資訊提供者就該自動存取之原始資訊為修改、刪除或阻斷時，透過自動化技術為相同之處理。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七

- 有下列情形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八

有下列情形者，搜尋服務提供者對其使用者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之行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對所搜尋或連結之資訊涉有侵權不知情。
- 二、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
- 三、經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通知其使用者涉有侵權行為後，立即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九

- ①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應將第九十條之七第三款處理情形，依其與使用者約定之聯絡方式或使用者留存之聯絡資訊，轉送該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但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無法通知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之使用者認其無侵權情事者，得檢具回復通知文件，要求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回復其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③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項之回復通知後，應立即將回復通知文件轉送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
- ④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於接獲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提出已對該使用者訴訟之證明者，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不負回復之義務。
- ⑤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訴訟之證明，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至遲應於轉送回復通知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回復被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之內容或相關資訊。但無法回復者，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第九十條之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網路服務提供者對涉有侵權之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依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八之規定，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 二、知悉使用者所為涉有侵權情事後，善意移除或使他人無法進入該涉有侵權之內容或相關資訊。

第九十條之十一

因故意或過失，向網路服務提供者提出不實通知或回復通知，致使用者、著作權人、製版權人或網路服務提供者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十條之十二

第九十條之四聯繫窗口之公告、第九十條之六至第九十條之九之通知、回復通知內容、應記載事項、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罰 則

第九十一條

- ①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④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 ①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③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
- ④犯前二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害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之著作人格權者。

二、違反第七十條規定者。

三、以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方法之一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但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不在此限。

四、違反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者。

第九十四條（刪除）

第九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十二條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規定者，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者。

二、違反第八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

第九十六條之二

依本章科罰金時，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第九十七條（刪除）

第九十七條之一

事業以公開傳輸之方法，犯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第四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應即停止其行為；如不停止，且經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業者認定侵害情節重大，嚴重影響著作財產權人權益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一個月內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命令停業或勒令歇業。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第九十八條之一

①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其行為人逃逸而無從確認者，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司法警察機關得逕為沒入。

②前項沒入之物，除沒入款項繳交國庫外，銷燬之。其銷燬或沒入款項之處理程序，準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一〇〇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第一〇一條

①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②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第一〇二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對於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得為告訴或提起自訴。

第一〇三條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製版權，經告訴、告發者，得依法扣押其侵害物，並移送偵辦。

第一〇四條

（刪除）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〇五條

①依本法申請強制授權、製版權登記、製版權讓與登記、製版權信託登記、調解、查閱製版權登記或請求發給謄本者，應繳納規費。

②前項收費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〇六條

①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且合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一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②著作完成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者，適用本法。

第一〇六條之一

- ①著作完成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未依歷次本法規定取得著作權而依本法所定著作財產權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但外國人著作在其源流國保護期間已屆滿者，不適用之。
- ②前項但書所稱源流國依西元一九七一年保護文學與藝術著作之伯恩公約第五條規定決定之。

第一〇六條之二

- ①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其利用人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已著手利用該著作或為利用該著作已進行重大投資者，除本章另有規定外，自該生效日起二年內，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 ②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除出租或出借之情形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③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利用人未經授權所完成之重製物，自本法修正公布一年後，不得再行銷售。但仍得出租或出借。
- ④利用依前條規定受保護之著作另行創作之著作重製物，不適用前項規定。但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外，應對被利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第一〇六條之三

- ①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之前，就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著作改作完成之衍生著作，且受歷次本法保護者，於該生效日以後，得繼續利用，不適用第六章及第七章規定。
- ②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起，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利用著作，應對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該著作一般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合理之使用報酬。
- ③前二項規定，對衍生著作之保護，不生影響。

第一〇七條 （刪除）

第一〇八條 （刪除）

第一〇九條 （刪除）

第一一〇條

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註冊之著作，不適用之。

第一一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不適用之：

- 一、依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 二、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著作權者。

第一一二條

- ①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翻譯受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本法保護之外國人著作，如未經其著作權人同意者，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後，除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者外，不得再重製。
- ②前項翻譯之重製物，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本法修正施行滿二年後，不得再行銷售。

第一一三條

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製版權，依本法所定權利期間計算仍在存續中者，適用本法規定。

第一一四條（刪除）**第一一五條**

本國與外國之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著作權之協議，經行政院核准者，視為第四條所稱協定。

第一一五條之一

- ①製版權登記簿、註冊簿或製版物樣本，應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 ②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著作權註冊簿、登記簿或著作樣本，得提供民眾閱覽抄錄。

第一一五條之二

- ①法院為處理著作權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 ②著作權訴訟案件，法院應以判決書正本一份送著作權專責機關。

第一一六條

（刪除）

第一一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37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91-1、100、117 條條文；刪除第 98、98-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次刪除並修正條文如下：

第九十一條

- ①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③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第九十一條之一

- ①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②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③犯前項之罪，經供出其物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九十八條（刪除）

第九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一〇〇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就有償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一、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其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 二、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其散布之重製物為數位格式。
- 三、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之罪。

第一一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自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秘字第 096050735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秘字第 108100265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訊及閱覽卷宗收費標準；新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 ①重製或複製資訊，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 ②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得依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資訊，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 資訊 外觀 形式	複(重)製或 交付方式	複(重)製格式 (由本會決定)	收費標準(依 原資訊外觀 型式為計價 單位，以新 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 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頁2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 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 標準5倍計價。
		A3尺寸	每頁3元	
	電子郵件傳 送或電子儲 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每幅10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 位化者。 2.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 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 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 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 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每幅25元	
照片	影印機黑白 複印	B4尺寸以下	每頁2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 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 標準5倍計價。
		A3尺寸	每頁3元	
	電子郵件傳 送或電子儲 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每幅15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 位化者。 2.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 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 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3.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 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 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每幅30元	

大圖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下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 50 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大圖係指大於 A3 (不含 A3)尺寸以上。 3.大圖以 A3幅數計價，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4.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5.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301dpi 以上	換算成 A3 幅數，每幅 70 元	
錄音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WAV 或 MP3 等格式)	1小時內每卷 215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2小時內每卷 410元	
			3小時內每卷 565元	
錄影帶	電子郵件傳送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	影音檔(得採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1小時內每卷 300元	1.適用依申請需求辦理數位化者。 2.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2小時內每卷 550元	
			3小時內每卷 810元	
			3小時以上， 每超過1小時(內)， 每卷加收200元	

電子 資訊	紙張黑白列 印輸出	B4尺寸以下	每頁2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 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 標準5倍計價。
		A3尺寸	每頁3元	
	電子郵件傳 送或電子儲 存媒體交付	圖像檔解析度 200dpi 以下	換算成 A4幅 數，每幅2元	1.適用已完成數位化或原 生電子形式之資訊者。 2.如不及一幅以一幅計。 3.資訊格式無法以解析度 辨識者，依左列最低解 析度之收費標準計價。 4.利用電子郵件或電子儲 存媒體交付者，應確保 交付資訊之安全性。
		圖像檔解析度 201dpi 以上	換算成 A4幅 數，每幅6元	
		影 音 檔 (得 採 WAV、MP3、 MPEG-2 或 AVI 等格式)	1小時內150元	
			2小時內250元	
			3小時內375元	
			3小時以上， 每超過1小時 (內)100元	

規費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39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6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73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 ①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規費之徵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②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四條

- ①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
- ②本法所稱徵收機關，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

第五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得視需要，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公民營機構辦理。

第六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

第七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不適用之：

- 一、審查、審定、檢查、稽查、稽核、查核、勘查、履勘、認證、公證、驗證、審驗、檢驗、查驗、試驗、化驗、校驗、校正、測試、測

量、指定、測定、評定、鑑定、檢定、檢疫、丈量、複丈、鑑價、監證、監視、加封、押運、審議、認可、評鑑、特許及許可。

二、登記、權利註冊及設定。

三、身分證、證明、證明書、證書、權狀、執照、證照、護照、簽證、牌照、戶口名簿、門牌、許可證、特許證、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

四、考試、考驗、檢覈、甄選、甄試、測驗。

五、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

六、配額、頻率或其他限量、定額之特許。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

第八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第九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

一、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

二、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

第十條

①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②前項收費基準，屬於辦理管制、許可、設定權利、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

第十一條

①規費之收費基準，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

一、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三、其他影響因素。

②前項定期檢討，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
- 四、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
- 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第十四條

規費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時徵收之。但依其性質係於完成申請辦理事項後，始予徵收者，或屬於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繳納者，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繳納期限。

第十五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繳費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六條

- ①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 ②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③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④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 ①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
- ②應徵收之規費有第十五條、前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八條

- ①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 ②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徵收機關核准退費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十九條

- ①各機關學校對於繳費義務人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未能於法定處理期間內完成者，繳費義務人得申請終止辦理，各機關學校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但因可歸責於繳費義務人之事由者，不予退還。
- ②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各機關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第二十條

- ①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②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一條

- ①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者，其上級政府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減列或減撥

補助款。

- ②各機關學校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有應徵收之規費而不徵收，或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定期檢討者，經各該上級主管機關限期通知其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對該機關學校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團法人法

1.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8088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6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 ①為健全財團法人組織及運作，促進財團法人積極從事公益，增進民眾福祉，特制定本法。
- ②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

第二條

- ①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 ②本法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二、由前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三、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助之財產，與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前二款財團法人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四、由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自行或前三款之財團法人與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共同捐助或捐贈，且其捐助財產與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
- ③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後，我國政府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並以該等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定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以原應由我國政府接收而未接收之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亦同。

- ④本法所稱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外之財團法人。
- ⑤本法所稱基金，指應向法院登記之財產，其範圍如下：
 - 一、捐助財產。
 - 二、經財團法人董事會決議列入基金之財產。
 - 三、依法令規定應列入基金之財產。
- ⑥第二項及前項所定基金之計算方式、認定基準、應列入基金之財產項目、額度、比例及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⑦本法所稱地方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⑧本法所稱全國性財團法人，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非僅及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三條

- ①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業務涉及數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以其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 ③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及監督管理等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法人或個人辦理。

第四條

- ①全國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主管機關；其原主管機關經徵得變動後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亦得不經申請逕行移轉管轄。
- ②地方性財團法人成立後主要業務有變動，須移轉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辦理時，經申請許可者，得改由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
- ③地方性財團法人符合全國性財團法人之設立條件，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全國性財團法人。全國性財團法人有正當理由，經申請許可者，得變更為地方性財團法人。
- ④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許可，應向原主管機關提出；其申請程序、許可條件與移轉監督管理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⑤原主管機關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即請擬改隸之主管機關於四十五日內表

示是否同意改隸；屆期未表示者，視為同意。

第五條

- ①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文字。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 ②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二財團法人名稱中標明不同種類、屬性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 ③財團法人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第六條

財團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事務所。

第七條

- ①財團法人之設立，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 ②以遺囑捐助設立財團法人者，如無遺囑執行人時，法院得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第八條

- ①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名稱及主事務所；設有分事務所者，其分事務所。
 -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三、業務項目。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 七、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者，其合併事項。
 - 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②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時，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第九條

- ①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
- ②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

第十條

- ①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並應檢附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其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簽名或印鑑清冊。
 - 五、願任董事或監察人同意書。
 - 六、財團法人印信。
 - 七、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設立許可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八、工作計畫。
 - 九、分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十一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 一、非以從事公益為設立目的。
- 二、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團體。
- 三、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
- 四、捐助財產或其證明文件虛偽不實。
- 五、未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六、為恐怖組織、恐怖分子或從事恐怖活動之人，直接或間接收集、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七、其他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所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條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 ①主管機關應自受理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後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經核准者，應發給許可文件。
- ②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

主管機關備查。登記事項變更時，亦同。

- ③財團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十三條

- ①未經設立登記，不得以財團法人名義對外募集財物、辦理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③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其募集所得或無償收受之財物，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沒入外，應返還捐贈人；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募集活動計畫或相關公益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
- ④違反前項規定者，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⑤依前三項規定為裁處或處理之主管機關，準用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能依其規定定主管機關者，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 ①財團法人不得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

- ①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 ②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十七條

- ①前二條所稱利益，指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或其關係人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 ②前項及前三條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

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

第十九條

- ①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②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 ③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捐助財產之動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限：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
 - 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 三、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定有存立期間，並規定於該期間內以基金辦理設立目的業務。
 - 四、捐助財產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辦理捐助章程所定業務所必需，而動用其超過部分。
- ⑤第三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及前項第一款所定捐助財產之動用，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
- ⑥財團法人依第四項動用捐助財產，致捐助財產未達主管機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第二十條

- ①財團法人除依其他法律或捐助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
- ②財團法人不得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

合夥人。

- ③違反前二項規定者，為該行為之董事應賠償財團法人因此所受之損害；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時，並應自負保證責任。

第二十一條

- ①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 ②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 ③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 ①財團法人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財團法人於以基金以外之財產填補短絀，仍有不足時，得以基金填補之。

第二十四條

- ①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採曆年制，其會計處理並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 ②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③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④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二十五條

- ①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

- ②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③下列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
- 一、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 ④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
- ⑤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
 - 三、報送之相關資料，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⑦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其辦理傳輸之流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第二十七條

- ①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 ②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③主管機關應就設立目的或執行業務易為洗錢或資恐活動利用之財團法人，為下列措施：
 - 一、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評估，每二年更新之；並得於風險評估範圍內，要求財團法人提出相關資料。
 - 二、以風險為基礎定其檢查方式、頻率及其他監督管理措施。
 - 三、命定期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 ④前項所定財團法人之範圍、風險評估程序、監督管理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⑤財團法人不遵守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為監督之命令，或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檢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 ①董事執行事務，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
- ②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九條

董事或監察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記載不實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或報表。
- 二、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不依規定造具表冊送主管機關。
- 三、違反捐助章程所定設立目的。
- 四、其他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

第三十條

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二、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辦理業務不善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不足以達成其設立目的。

第三十一條

- ①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
- ②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 ③解散之財團法人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三十二條

- ①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準用前條規定。
- 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財團法人許可者，應通知登記之法院為解散登記。

第三十三條

- ①財團法人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外，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 ②如無前項法律或捐助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③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設立許可而溯及既往失效者，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捐助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一、撤銷設立許可係因可歸責於捐助人之原因。
 - 二、因捐助人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難以返還。
- ④第二條第三項之財團法人於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公庫，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 ①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
- ②依前項申請財團法人之合併許可，由合併後新設財團法人或存續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受理之。
- ③第一項申請許可合併之條件、程序、許可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 ①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後，應於十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 ②財團法人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三十六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應由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概括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一切權利、義務。

第三十七條

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新設或消滅之財團法人，應分別向法院辦理變更、設立或解散登記。

第三十八條

- ①財團法人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於承受消滅財團法人之權利及義務之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 ②留用勞工於合併前在消滅財團法人之工作年資，合併後存續或新設財團法人應予承認。
- ③財團法人進行合併，未留用或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合併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二章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三十九條

-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置副董事長。但因特殊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二十五人。
- 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得置監察人，監察人之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
- ③前二項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

第四十條

-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

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 ②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選董事人數。
- ③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命其限期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期限屆滿時，當然解任。
- ④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一條

-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人數三分之一。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 ③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 ①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②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四十三條

- ①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②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

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③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④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⑤董事會應於我國境內舉行；其在境外舉行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 ⑥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四十五條

①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本法或捐助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②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但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之財團法人，依捐助章程規定動用者，不在此限。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③前項重要事項及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④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董事會無法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完成改選者，除捐助章程有反對之規定外，得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以董事會普通決議改選之。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四十七條

-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財團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臨時董事長，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財團法人之行為。
- ③前項代行董事會及董事長職權，以一年為限；必要時，臨時董事或臨時董事長得向法院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④前項代行期間屆滿前，臨時董事應依章程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重新選任之董事應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⑤前項重新組織之董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時，臨時董事當然解任。
- ⑥有事實足認臨時董事有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第二項聲請權人之聲請解任之。
- ⑦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財團法人酌給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 ⑧法院選任或解任臨時董事時，應囑託登記處為登記。

第三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四十八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
- 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 三、社會公正人士。
 - 四、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捐助或捐贈之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推薦（派）之人員。
-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其董事以下列方式產生者，其人數應計入前項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
 - 一、由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遴聘。
 - 二、由政府機關（構）特定職務之人員擔任。
 - 三、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指派或同意之人選，經董事會選任。
- ④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
- ⑤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 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全國性財團法人經主管院核准，地方性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⑦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 ⑧董事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⑨董事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九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
- ②前項監察人至少應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察人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
- ④前項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⑤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⑥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九項規定，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監察人準用之。

第五十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
- ②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五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與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支給基準變更時，亦同。
- ②主管機關審查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案件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

素。

第五十四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交易標的為其所屬財團法人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不在此限。
- ②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財團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下列程序辦理外，並依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五十六條

- ①主管機關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應定期以書面或其他方式查核，並得視需要實地查核；查核時，得命其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料；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②違反前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第一項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

第五十七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財團法人業務之正常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事件性質，解除全體或部分董事或董事長之職務：
 - 一、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無法決議。
 - 二、董事或董事長相互間發生爭議。
 - 三、董事會、董事或董事長有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情事。
 - 四、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
-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應就原有董事或社會公正人士中指定三人至七人擔任臨時董事，由其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代行董事會

職權，並依第四十八條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代行期間不得逾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 ③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部分董事職務時，應依規定補聘（選）出缺之董事，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④前三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為登記。
- ⑤董事或董事長經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解除其職務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臨時董事，或再任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第五十八條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

-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 三、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屆滿。

第五十九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並擬將該捐贈財產列入基金，致民間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將達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未經同意，不得將其捐贈財產列入基金。
- ②前項申請經同意者，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取得民間捐贈財產及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並依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改選董事、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當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 ④財團法人於第二項期限屆滿，未取得民間捐贈財產並向法院完成變更登記，或未依前二項規定完成董事、監察人改選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同意處分，並自原同意時失其效力。
- 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贈，致其捐助及捐贈並列入基金之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應於十日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主管機關應命該財團法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完成

變更登記，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遴聘、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監察人產生時，當然解任。

- 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前項規定，未於一定期限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二、於前項期限屆滿，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完成董事及監察人改選。
- ⑦全國性財團法人自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地方性財團法人自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投票當日起至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就任期間，主管機關不得為第一項之同意。
- ⑧第一項申請案主管機關於同意前，應將該申請案之案由、財團法人之名稱、擬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事由及擬接受民間捐贈之金額，於主管機關網站公開三十日。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第一項申請同意案件時，應參酌下列因素：

- 一、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之行政任務或政策目的之影響。
- 二、與解散、合併等其他處理方案之比較，確認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 三、變更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後，其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提升經營效率及提升服務品質。
- 五、其他已無維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型態必要之情事。

第六十一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 ②為監督並確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績效評估、預決算之編審、核轉、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之規定。
- 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主管院遴聘（派）、解任者，其遴聘（派）、解任之資格、條件、限制、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主管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 ①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 ②設立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履行保證責任而有動用基金之必要者，不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四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 ①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加強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者，準用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合計達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四、其他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
- ②違反前項準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③為監督並確保第一項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得就其財產管理與運用方法、投資之項目與程序、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董事、監察人職務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監督辦法。
- ④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財團法人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 一、依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總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係由政府遴聘、指派、推薦或由現職公務員兼任。
 - 二、政府機關對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或實際負責執行經營政策之執行首長，具有核派權或推薦權。
 - 三、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應送政府機關核定。

四、依法律、法規命令或捐助章程規定，該財團法人之經營政策、業務計畫或業務規章，應送主管機關核定。

- ⑤第一項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應先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始得解除其職務。

第六十四條

- 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 ②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清查前項財團法人財產狀況。

第六十五條

- ①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準用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成立，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成立時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本法施行前，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或捐贈財產曾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 ②前項財團法人，其由政府機關（構）遴聘、指派或同意之董事、監察人人數，與前項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並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財團法人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七條

- ①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
- ③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解除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解除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全體董事之職務時，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財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因接受民間捐贈轉為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者，在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主管機關經審認該財團法人之政策目的仍存在，而有未能達成社會公益或辦辦公權力委託目的，或規避政府監督之情事，得捐贈財產補足依現有基金總額計算之差額，回復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六十九條

- ①外國財團法人符合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許：
 - 一、申請書。外國財團法人名稱應譯成中文，並標明其國籍。
 - 二、其本國主管機關准予設立登記，具有財團法人資格之證明。
 - 三、捐助章程。
 - 四、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五、在中華民國事務所之所在地。
 - 六、事務所所在地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因應計畫。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譯成中文；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外文及中譯文文件，應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③第一項之特定種類、目的及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七十條

外國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或業務，違反中華民國法律者，應不予認許。

第七十一條

- ①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我國財團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 ②前項外國財團法人，其遵守我國法律之義務，與我國財團法人同。

第七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經認許之外國財團法人在中華民國得享之權利，以依

條約、協定、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財團法人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七十三條

外國財團法人經認許者，應自收受認許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事務所設立登記。

第七十四條

各主管機關為輔導、查核及獎勵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規模分級辦理評鑑。

第七十五條

- ①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 ②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1.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綜規字第 108400008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9430167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指主要業務以本會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
- 二、薪資：指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津貼及其他經常性給與。
- 三、獎金：指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績效獎金。
- 四、其他給與：指薪資或獎金以外屬福利輔助、教育獎助、休閒育樂、健康促進及激勵事項等性質之非經常性給與。

第四條

通傳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應依本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通傳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但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核定；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會備查。
- ②前項通傳財團法人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會所定通訊

傳播類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如附件一），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七條

- ①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通傳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會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撰寫範例（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及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財務報告之格式辦理。
- ②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預算法及決算法應將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查者，其預算書及決算書應依本辦法規定之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辦理。

第八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其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具書函向本會推薦代表擔任。
- ②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通傳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應各依每次改選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通傳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第九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其種類、數量（額）有變動者，應報本會許可後，始得向法院申請變更登記。
- ②前項所稱捐助財產總額之變更，於財產種類為有價證券者，係於有價證券經實現時，所生溢價或折價入帳之情形。其他種類之財產，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認定之。
- ③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於購置及處分不動產時，應檢附鑑價報告書及評估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會核定。

第十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於預算書所列之該年度工作計畫（方針）中，敘明年度工作目標（如附件六），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工作績效評估（如附件七）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會備查。
- ②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於編列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應衡酌營運狀況、預算收支賸餘、用人費用負擔能力等核算估計，編列獎金預算。

第十一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將訂定之工作計畫（方針）送本會備查，並將編列之預算報請本會審查。本會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預算書函送立法院。
- ②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送本會備查，並將決算報請本會審查。本會應每年五月底前，彙整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決算書函送立法院。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依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實地查核計畫（如附件八）對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辦理實地查核一次，必要時得增加實地查核次數。

第十三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均按月支給，其支給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准。
- ②前項人員屬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之適用對象者，其支給上限應依該表之領受限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項目及基準之訂定或變更，應審酌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列因素，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准。
- ②前項薪資支給基準之上限及例外情形如下：
 - 一、董事長以不超過本會主任委員待遇（不含調查研究費）為限。
 - 二、其他從業人員：經理人以不超過本會主任委員待遇（不含調查研究費）為限；其餘人員以不超過本會副主任委員待遇（不含調查研究費）為限。
 - 三、屬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致有人才難以羅致之情形者，必要時得超過前二款規定之上限。
- ③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依前項第三款報請本會核准薪資支給基準上限，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該等從業人員之職稱、數量、工作內容、所需資格、薪資上限、薪資發放方式、預計聘用時程。
 - 二、聘用該等從業人員對財團法人之必要性及對提升營運績效之助益之說明，並附佐證文件。
 - 三、該等從業人員之高科技、稀少性或特殊研究領域之說明，並附佐證文

件。

四、該等從業人員之市場平均薪資水準，並附佐證文件。

五、該等從業人員之預期績效及績效評核方式。

六、其他本會要求檢附之文件。

- ④前項申請由本會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初步審查時，財團法人應派員於審查會議中陳述意見或提出說明。

第十五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針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人員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報本會備查；考核結果未達工作目標者，應自下年度起檢討酌減其薪資基準。
- ②前項考核結果應與第十條第一項之法人工作績效評估一併送本會。本會得要求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檢附或更新前條第三項所列文件。

第十六條

- ①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對其專任董事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及其他給與，應於其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會核准，變更時亦同。
- ②前項獎金以每人每年最高提撥二點五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或考績獎金為限。但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年度工作成果達成年度工作目標經本會核定者，得另提撥每人每年最高一點九個月薪資之績效獎金，本會並得就績效獎金提撥上限按其績效表現予以調整。
- ③第一項獎金得依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由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訂定差異化之獎金支給基準，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備查。
- ④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於年終決算時估計提列核發獎金總額，提列績效獎金後之當年度賸餘數不得小於預算賸餘數。
- ⑤第一項其他給與，以相當本會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為限。

第十七條

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進行解散或目的之變更、董事長之選任、解任及投資事業時，須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之特別決議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適用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並經本會指定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指導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通傳財團法人）建立誠信經營之組織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財產總額達三千萬以上之民間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與政府捐助之通傳財團法人應依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二、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不誠信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法人團體或相關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本原則所稱利益，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及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通傳財團法人應遵守通訊傳播相關法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財團法人法相關規章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通傳財團法人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財團法人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六、通傳財團法人應依前點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誠信經營規範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其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通傳財團法人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利害關係人、相關利益團體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調溝通。

七、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業務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業務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通傳財團法人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收賄及洗錢防制。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八、通傳財團法人應於其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監察人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業務活動中確實執行。

九、通傳財團法人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業務活動。

通傳財團法人於業務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通傳財團法人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十、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一、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通傳財團法人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關係或影響交易或營運行為。

十四、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五、通傳財團法人及其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六、通傳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通傳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通傳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附件二以下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節錄）

1.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7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註：「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正為本法）
2.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58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47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0-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18 條；除第 15~17、29、76、87、88、116 條條文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 25、26、90 條條文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6.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779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5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6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76 條條文；並增訂第 90-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7、15、23、26、43、44、47、49、51、53、54、70、76、81、90~92、94、97、100、102、103、118 條條文；增訂第 26-1、26-2、46-1 條條文；並刪除 101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09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88、92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67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90-2 條條文；除第 33-2 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 90-2 條第 1 項自公布後三年施行，第 90-2 條第 2 項自公布後五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5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9、90-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3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1、26-2、81 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04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3、41、43、49、53、54、56、62~64、70、76、81、89、90、91、97、100、107、108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1、70-1、75-1、77-1、81-1、105-1、105-2、112-1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68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3-1 條條文
15.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

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七條

- ①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應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措施；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生育保健、早產兒通報、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學前教育、安全教育、家庭教育、中介教育、職涯教育、休閒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維護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未滿十五歲之人勞動條件維護與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維護等相關事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
 - 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及觸法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等相關事宜。
 - 七、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觸法預防、矯正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等相關事宜。
 - 八、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公共停車位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之維護、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
- 十二、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事宜。
- 十三、經濟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與非機械遊樂設施標準之建立及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四、體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活動等相關事宜。
- 十五、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藝文活動、閱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等相關事宜。
- 十六、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四十三條

- ①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③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④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第四十四條

- ①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
- ②任何人不得以違反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 ③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 ①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

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 ②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 ③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 ④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第四十六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四十九條

- ①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

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②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第六十九條

- 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

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 ②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 ③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④第一、二項如係為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或維護公共利益，且經行政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報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共同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不在此限。

第九十一條

- ①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②販賣、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③販賣、交付或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販賣、交付或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

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⑤違反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除新聞紙依第四十五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十二條

- ①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 ②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③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四條

- ①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收、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②違反第四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九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第一〇三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②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

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③前二項經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審議後，認為有公開之必要者，不罰。

④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⑤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修正前第一項罰鍰規定，處罰該負責人。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處罰行為人。

第一一八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六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九十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節錄）

1.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1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5957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851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7 條條文；並刪除第 37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1243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2、29、33、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702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16、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20、23～26、28、31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2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56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5、27、39 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8.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0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新名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50183667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22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38、39、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8、15、19、21、23、30、44、45、49、5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 1070007781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 ①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②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三條

- ①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並置專職人員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 ②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時，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
- ③主管機關應會同前項相關機關定期公布並檢討教育宣導、救援及保護、加害者處罰、安置及服務等工作成效。
- ④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政策。
- ⑤前項學者、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 ①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②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十四條

- 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②行政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③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四十條

- ①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②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八條

- 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②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③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五十條

- 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 ③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家庭暴力防治法（節錄）

1.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2282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4 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第二章至第四章、第五章第 40 條、第 41 條、第六章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777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0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58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4 條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6.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6、8、11、14~17、19、20、31、32、34、36、37、38、42、48~50、58、59、6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0-1、34-1、36-1、36-2、50-1、58-1、61-1、63-1 條條文；除第 63-1 條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6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8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四條

- ①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②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主管機關：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訂定跨機關（構）合作規範及定期公布家庭暴力相關統計等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家庭暴力防治教育、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措施、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之維護及緊急處理、家庭暴力犯罪偵查與刑事案件資料統計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家庭暴力犯罪之偵查、矯正及再犯預防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設籍前之外籍、大陸或港澳配偶因家庭暴力造成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等相關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通訊傳播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與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五十條之一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之一

- 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②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之負責人違反第五十條之一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五十條之一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之必要者，不罰。
- ③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

1.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01623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60 號令增訂公布第 6-1、6-2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5.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055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25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462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9、12~14、20、21、23、25 條條文；增訂第 22-1、23-1 條條文；刪除第 5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3 條、第 20 條第 7 項、第 22 條之 1 第 5 項所列屬「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49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8、13、17、20、22-1、25 條條文；增訂第 13-1、15-1、16-1、16-2 條條文；除第 15-1 條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 ①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②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③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規定。

第三條

- ①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為縣（市）政府。

②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性侵害防治政策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等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 三、教育主管機關：各級學校性侵害防治教育、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權益之維護等相關事宜。
- 四、勞工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事宜。
- 五、警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人身安全之維護、性侵害犯罪偵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等相關事宜。
- 六、法務主管機關：性侵害犯罪之偵查、矯正、獄中治療等刑事司法相關事宜。
- 七、移民主管機關：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因遭受性侵害致逾期停留、居留及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與加害人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或港澳居民，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遣返事宜。
- 八、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宜。
- 十、戶政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資料及戶籍等相關事宜。
- 十一、其他性侵害防治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十二條

- ①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 ②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 ①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 ③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第十三條之一

- ①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②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條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 ③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④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罰鍰，處罰行為人。

第二十五條

- ①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②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節錄）

1.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104500 號令制定公布；並定於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8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25、27、29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10048333 號令發布定於 9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2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5、7、9、29、30 條條文；增訂第 4-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47621 號令發布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刪除第 3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00066506 號令發布定自 100 年 12 月 10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1、29、30、32 條條文；增訂第 29-1、30-1、34-1~34-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20032838 號令發布定自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
6.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50184633 號令發布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以保障人民權益，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犯罪行為：指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依中華民國法律

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及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之行為。

-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指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之被害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 三、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依本法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

第三十條之一

- ①媒體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被害人或其遺屬之名譽及隱私。
- ②被害人或其遺屬如認為媒體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或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媒體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媒體如認為報導無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覆被害人或其遺屬。
- ③被害人或其遺屬因媒體報導受有損害，媒體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第三十一條

送達文書，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 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 號令刪除公布第 44、45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1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7、17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8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法 例

第一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 ①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 ②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 ③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三條

- ①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 ②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③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四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五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六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八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九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十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 轄

第十一條

①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②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

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 ③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 ④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 ⑤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十二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十三條

- ①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②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十四條

- ①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②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 ③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 ④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五條

- ①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 ②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 ③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十六條

- ①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②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③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十七條

- ①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②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十九條

- ①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 ②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 ③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 ④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 ⑤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 ⑥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

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 ⑦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二十二條

①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②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③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 ①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 ②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 ③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 ④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 ⑤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 ①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 ③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 ①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 ②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 ③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 ④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二十九條

- ①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②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 ③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三十條

- ①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 ②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 ①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②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③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④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 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三十三條

- ①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②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③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④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⑤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四十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 ①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 ②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 ①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 ②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 ①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②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③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④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四十七條

- ①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②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 ③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 ①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 ②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 ③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 ④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 ⑤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五十條

- ①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 ②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 ③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五十一條

- ①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 ②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 ③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 ④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⑤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 用

第五十二條

- ①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 ②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 ①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 ②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 ③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 ①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 九、聽證之機關。
- ②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 ③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 ①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 ②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 ①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 ②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 ③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 ①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 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

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六十條

- ①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 ②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 ①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 ②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 ③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六十三條

- ①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 ②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 ①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 ②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 ③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④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 ⑤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 ⑥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 ①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②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 ③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④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⑤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 ①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②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③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 ④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

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七十條

- ①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②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 ①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②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 ③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 ①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②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 ③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 ①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②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③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 ①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②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③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①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②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③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八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 ①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 ②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 ③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八十六條

- ①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 ②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九十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 ①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②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 ①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 ②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 ①行政處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 ②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 ①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

- 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②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 ①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 ②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③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九十九條

- ①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②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一〇〇條

- ①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

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②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〇一條

①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②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〇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〇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〇四條

①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②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〇五條

- 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②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③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〇六條

- 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②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〇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〇八條

- ①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②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〇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一一〇條

- ①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②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③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④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一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一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一一三條

- ①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 ②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一四條

- ①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 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 ③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一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一六條

- ①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②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③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一一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一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二〇條

①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②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③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二一條

①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②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二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二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二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二六條

- ①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 ②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一二七條

- ①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 ②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 ③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 ④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一二八條

- ①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②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 ③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第一二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一三〇條

- ①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 ②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 ①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②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 ③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三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三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三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三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三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三七條

①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②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③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三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三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四〇條

①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②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四一條

①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②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四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四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四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四五條

- ①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 ②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 ③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 ④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六條

- ①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②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 ③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④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 ⑤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七條

- ①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

止契約。

- ②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 ③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④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四八條

- ①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②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 ③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四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一五〇條

- ①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②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一五一條

- ①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②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五二條

- ①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②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五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五四條

①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②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五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五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五七條

①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②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③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五八條

①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②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一五九條

- ①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 ②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一六〇條

- ①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 ②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六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六二條

- ①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 ②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六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一六四條

- ①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 ②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六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

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六六條

- ①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 ②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六七條

- ①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 ②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 情

第一六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六九條

- ①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 ②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七〇條

- ①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 ②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七一條

- ①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 ②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七二條

- ①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 ②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一七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七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七五條

- ①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②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3.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9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四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

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六條

- ①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 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 ③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 任

第七條

- 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②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九條

- ①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 ②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 ③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 ④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 ⑤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 ①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 ②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一條

- ①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 ②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十四條

- ①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 ②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 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第十五條

- ①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②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③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 ①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②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③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④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 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②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 ①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②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③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 ①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 ②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 ①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 ②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

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③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 ①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②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③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 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②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③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 ④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 ⑤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 效

第二十七條

- ①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②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③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 ④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 ①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 ②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 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③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④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 ①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 ②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其管轄。
- ③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④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 ①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②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 ③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 ①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②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 ①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②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 ①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 ②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 ①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 ②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 ①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 ②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 ①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②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 ①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

聲明異議。

- ②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 ③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④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 ①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 ②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③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 ④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 ①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②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執行法

1. 中華民國 21 年 12 月 2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2. 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 30098 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
7.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
8.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26002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
9.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44 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2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增訂第 17-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25596 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9 年 5 月 1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31121 號令發布第 17-1 條定自 99 年 6 月 3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4 條第 1、2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3、6~10 項、第 17-1 條第 1、3~6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4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4 條、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執行處」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四條

- ①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 ②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 ①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②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 ③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 ①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 ②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 ③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七條

- ①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 ②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 ③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 ④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 ①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 ②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 ①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 ②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 ③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十一條

- ①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 ②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十三條

- ①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 ②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十四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十七條

- ①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②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③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④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⑤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⑥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⑦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⑧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⑨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⑩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⑪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⑫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 ①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 ②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 ③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 ④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 ⑤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 ⑥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十九條

- ①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 ②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 ③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入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 ④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 ⑤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條

- ①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入，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 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入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入：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入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

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 ①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②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 ①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代履行。
 - 二、怠金。
- ②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 三、收繳、註銷證照。
 -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第二十九條

- ①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 ②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三十條

- ①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 ②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 ①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 ②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 ①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 ②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七條

- ①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 ②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 ①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 ②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 ③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

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 ①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②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 ③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④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 ①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 ③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②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訴願法

1. 中華民國 19 年 3 月 24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2.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3. 中華民國 59 年 12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4.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5.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4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 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條

- ①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②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二條

- ①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②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 ①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 ②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

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 轄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五條

- ①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 ②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七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十二條

- ①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 ②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十四條

- ①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②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 ③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 ④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十五條

- ①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②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十六條

①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②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十八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二十條

- ①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 ②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 ③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 ①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 ②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 ①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 ②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 ①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 ②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 ①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 ②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 ①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 ②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三十條

- ①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 ②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三十三條

- ①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 ②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 ①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 ②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十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 ①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 ②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③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 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 ①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 ②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③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 ①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 ②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 ①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 ②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③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 ①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 ②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 ①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 ②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 ①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 ②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 ①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 四、訴願請求事項。
-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九、年、月、日。

②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③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 ①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②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 ③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 ④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 ①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②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 ①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 ②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③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 ①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 ②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 ①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 ②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 ③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

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 ①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 ②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③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 ④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七十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 ①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 ②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 ①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 ②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 ①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 ②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 ③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 ①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 ②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 ①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 ②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③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 ①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②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 ③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八十條

- ①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不得為之：

-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 ②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 ③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 ①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 ②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 ①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 ②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 ①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 ②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 ①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 ②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 ①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

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②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 ①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 ②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 ①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 ②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 ③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八十九條

- ①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 五、年、月、日。

- ②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九十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 ①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 ②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 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 ②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 ①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②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 ③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 ①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 ②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 ①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②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 ③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十八條

- ①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 ②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 ①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 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一〇〇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〇一條

- ①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②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25 日行政院(61)台規字第 7361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62 年 1 月 19 日行政院(62)台規字第 0591 號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62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62)台規字第 0573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69 年 2 月 27 日行政院(69)台訴字第 2200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82)台訴字第 03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6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84)台訴字第 04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42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8.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訴字第 108019330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 ② 前項訴願會兼辦本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訴願業務之幕僚作業事項。

第三條

- ① 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 ② 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勻用。

第四條

- ①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選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 ②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③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訴願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六條

- ①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1. 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69)台規字第 5116 號令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82 年 2 月 15 日行政院(82)台訴字第 038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17、19、20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4298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4.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093009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35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3910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①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 ②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三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四條

- ①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 ②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 ③第三人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第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

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六條

- ①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 ②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第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八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九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第十條

- ①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②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第十一條

- ①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 ②訴願事件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但經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者，得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

第十二條

- ①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②訴願事件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免送訴願會委員審查者，應由主任委員逕行指定日期開會審議。

③前二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第十三條

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十四條

①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日期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②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③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第十五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日期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十六條

①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訴願事件。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②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十七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第十八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第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二十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送請鑑定事項。
- 二、完成期限。
-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第二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

力。

第二十五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 ①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 ②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 ①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 ②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 ③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 ④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 ①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②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 ③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第二十九條

- ①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
- ②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 ③前二項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送達證書格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條

- ①訴願決定經撤銷者，承辦人員應即分析檢討簽提意見，供本機關及原行政

處分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 ②對於行政法院裁判所持見解，得供處理同類事件之參考。但其裁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 六、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 ①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②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再審為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 ①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②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伍、重要行政規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14602511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15 點
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64601940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至第 7 點及第 9 點
3.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94601501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至第 7 點

一、為兼顧人民權益及行政效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會組織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①下列事項應由委員會議審議：

-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制度之訂定及審議。
- （二）通訊傳播重要計畫及方案之審議、考核，施政計畫之審議。
- （三）通訊傳播資源分配之審議。
- （四）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及廢止之審議。
- （五）通訊傳播業務之公告案、許可案。
- （六）編制表、議事要點及處務規程之審議。
- （七）內部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審議。
- （八）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九）涉外多（雙）邊貿易談判協商、重要政策、開放項目及法規調整。
- （十）其他主管機關徵詢本會涉及政策之重大事項徵詢意見案。
- （十一）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

②前項第五款應由委員會議審議之公告案、許可案如下：

- （一）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開放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公告。
- （二）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項目公告。
- （三）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出租電路之規格及數量公告。
- （四）請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強制互連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範圍公告
- （五）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之營業項目公告。
- （六）移出經營者向攜碼用戶收取之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
- （七）電信事業因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電信機線設備發生故障，暫停通信之公告。

- (八) 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資費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
 - (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項目之公告。
 - (十) 市場主導者提供批發價格之服務項目及適用對象公告。
 - (十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批發價格之提報期限及實施日期公告。
 - (十二)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公告及解除。
 - (十三) 禁止或限制妨害電波暢通之任何建築公告。
 - (十四) 免設置電信室及其他空間之建築物公告。
 - (十五) 建築物責任分界以內之簡易電信設備之公告。
 - (十六) 電臺免設置許可項目之公告。
 - (十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公告。
 - (十八) 無線廣播、電視頻率開放之公告。
 - (十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最小經營區域調整公告。
 - (二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最低實收資本額之公告。
 - (二十一) 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範圍之公告。
 - (二十二) 刪除。
 - (二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之公告。
 - (二十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訂戶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之公告。
 - (二十五)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之營運計畫變更。
 - (二十六) 應經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之公告。
- ③電信管理法施行後，第一項第五款應由委員會議審議之公告案、許可案如下：
- (一) 電信事業申請登記程序及書表格式之公告。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之公告。
 - (三) 電信事業免分攤電信普及服務費用之電信服務年營業額之公告。
 - (四) 應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電信事業之公告。
 - (五) 電信服務品質評鑑項目及格式之公告。
 - (六) 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組織設置、章程之核准。
 - (七) 應申報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變動之比率之公告。
 - (八) 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投資比率之公告。
 - (九) 樞紐設施項目公告。

- (十) 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公告。
- (十一) 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公告。
- (十二) 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簡易電信設備之公告。
- (十三)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之公告。
- (十四)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之公告。
- (十五) 得申請繳回之無線電頻率、及拍賣所得價金之一定比率或金額給付申請繳回頻率使用者之公告。
- (十六) 共享頻率使用頻段及頻寬分配之公告。
- (十七) 共享頻率資料庫設置管理事項之公告。
- (十八) 特定頻率供實驗研發使用公告。
- (十九) 應申報流向、用途或狀態之一定功率以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公告。

三、①下列處分案應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非涉及經營權變更之不予返還第一類電信事業履行保證金。
- (二) 涉及國家安全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網路建設容量規劃、通訊技術運用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核准。
- (三) 涉及國家安全之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衛星通信業務網路架設許可、行動通信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核發。
- (四) 固定通信業務事業計畫書交換設備涉及國家安全之設置地點或廠牌。
- (五)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相互投資之核准。
- (六)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接續費之核定。
- (七) 電信號碼冠碼（首碼）為 0、11、16、2 至 9，及 SS7 國際信號點碼使用或變更之核准。
- (八)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籌設之許可及廢止、經營之特許及廢止。
- (九)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非促銷方案之核定。
- (十) 代理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之核准或廢止。
- (十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合併。
- (十二) 依電信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 (十三)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法受裁罰致廢止其特許。
 - (十四) 無線廣播事業依廣播電視法之評鑑未達營運計畫者。
 - (十五) 無線電視事業依廣播電視法之營運計畫評鑑者。
 - (十六)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評鑑未達營運計畫者。
 - (十七)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之罰鍰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三分之二以上者或罰鍰額度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或併罰停播節目或廣告者。
 - (十八)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
 - (十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執照之核發。
 - (二十) 無線電視事業執照之屆期換發。
 - (二十一) 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執照之屆期准予換發。
 - (二十二) 無線廣播事業執照屆期不予換發或限期改善。
 - (二十三)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處分、廢止籌設許可及註銷執照。
 - (二十四)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停播（一部或全部終止播送）。
 - (二十五) 有線廣播電視禁用頻道申請使用之核准。
 - (二十六)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 (二十七) 中央主管機關代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費率之核定。
 - (二十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籌設許可及許可證之核發。
 - (二十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屆期之換發。
 - (三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讓與營業、合併或投資行為之准駁。但不包含被投資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內容無變更者。
 - (三十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註銷許可證或執照。
 - (三十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
 - (三十三)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及執照之核發。
 - (三十四)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不予換發。
 - (三十五)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處分、撤銷許可及註銷執照。
 - (三十六)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新聞頻道執照屆期准予換發。
- ②電信管理法施行後，下列處分案應由委員會審議：
- (一) 電信事業間營業讓與、受讓或合併之核准。
 - (二) 經主管機關核配頻率或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占有率達四分之一

以上之電信事業之營業讓與或受讓、相互合併或投資之核准。

- (三)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取得電信事業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核准。
- (四) 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特別管制措施之認定。
- (五) 申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核准。
- (六)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之指定。
- (七) 核准專用電信網路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 (八) 依電信管理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四、①下列公告案及許可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市內網路及有線廣播電視經營權數之公告。
- (二)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提供號碼可攜及送出緊急電話發話位址之實施時程公告。
- (三) 實施普及服務之直轄市、縣（市）公告。
- (四) 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年度實施計畫之公告。
- (五) 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公告。
- (六) 分攤者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公告。
- (七) 數位通訊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補助金額之公告。
- (八) 非涉及國家安全之行動通信業務系統架設許可之核發或廢止。
- (九) 非涉及國家安全之固定通信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衛星通信業務網路架設許可之核發或廢止。
- (十) 固定通信業務之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公告。
- (十一) 國際網路話務處理及國際通信費用攤分之協議，其適用國家之變更公告。
- (十二)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百分之三十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審核。
- (十三) 無線電視事業、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百分之五以上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百分之五以上之審核。
- (十四) 無線廣播電視開播展期申請。
- (十五)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名稱或董事長或代表人之異動申請。
- (十六)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變更依法應經許可者。
- (十七)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變更依法應經許可者。

- (十八)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部門主管之審核。
- (十九) 刪除。
- (二十) 刪除。
- (二十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全國總訂戶數公告。
- (二十二) 刪除。

②電信管理法施行後，下列公告案及許可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編碼格式之公告。
- (二) 電信消費爭議案件處理報告書格式之公告。
- (三) 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函之核發。

五、①下列公告案及許可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適用相同規定之同類案件後，即得按委員會議決議要旨，由主管業務單位循文書程序發文，並應於一週內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服務品質評鑑報告。
- (二) 衛星通信業務固定地球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三) 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之核准或廢止、展期或暫停營業及許可執照核發、換補發或註銷。
- (四) 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五) 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六)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或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七) 刪除。
- (八)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電臺架設許可之核准、廢止或展期。
- (九) 微波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 專用電信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地球電臺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二) 刪除。
- (十三) 刪除。
- (十四) 刪除。
- (十五) 刪除。
- (十六)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架設許可核准、廢止或展期。
- (十七)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三十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三十之審核。
- (十八) 無線電視事業、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股權轉讓未達百

分之五或一年內累積股權轉讓未達百分之五之審核。

- (十九)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申請停播（非終止播送）。
 - (二十)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屬董事長或代表人以下之事業負責人變更。
 - (二十一) 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涉及識別標示、衛星轉頻器、資本額、事業地址變更及一般節目之營運計畫變更。
 - (二十二) 無線廣播事業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廣播事業聯播處理要點申請，非涉及聯播臺成員變動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案。
 - (二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因衛星廣播事業停播或終止經營，以其他頻道代替之頻道變更許可申請。
 - (二十四)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暫停或終止經營。
 - (二十五)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已達營運計畫者，不含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新聞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財務警訊達警示標準或評鑑期間遭本會核處三次以上者。
 - (二十六) 無線廣播事業之評鑑已達營運計畫者，不含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無線廣播事業財務警訊達警示標準或評鑑期間遭本會核處三次以上者。
- ②電信管理法施行後，下列公告案及許可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適用相同規定之同類案件後，即得按委員會議決議要旨，由主管業務單位循文書程序發文，並應於一週內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 (一)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廣播電視業者衛星地球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二) 公眾電信網路電臺設置之核准、廢止或展期。
 - (三) 計程車專用電信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四) 公務用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五) 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核准、廢止、展期或變更及無線電臺設置核准、廢止或展期。
 - (六)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證明之核發、廢止。
 - (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專案核准文件及核准證之核發。

- ③本會新任委員逾委員總額半數時，前二項公告案及許可案應於新任委員就職後，本會受理同類案件已達可決程度前，重新踐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程序，始適用前二項規定。

六、①下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一) 電信事業間網路互連協議之裁決。
- (二) 指定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及年度實施計畫之核定。
- (三) 電信普及服務補助金額之核定。
- (四) 分攤者分攤普及服務費用之營業額下限及服務費用之比例及金額之核定。
- (五) 經核定普及服務提供者申請變更之實施計畫。
- (六) 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之優惠補助金額。
- (七) 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主要資費促銷方案之核定。
- (八) 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服務契約。
- (九)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使用頻率之指配。
- (十) 刪除。
- (十一) 刪除。
- (十二) 刪除。
- (十三) 刪除。
- (十四) 刪除。
- (十五) 依電信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 (十六) 第二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法受裁罰致廢止其許可。
- (十七) 電信號碼冠碼(首碼)為 18、19，及 SS7 國內信號點碼使用或變更之核准。
- (十八) 固定通信、衛星通信業務經營特許執照屆期之換發。
- (十九) 刪除。
- (二十) 非涉及國家安全，且對市場競爭或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事業計畫書變更准駁。
- (二十一) 無線廣播事業之評鑑已達營運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跨區性大功率無線廣播事業、無線廣播事業財務警訊達警示標準或評鑑期間遭本會核處三次以上。
- (二十二) 非屬跨區性大功率之無線廣播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含新聞頻道)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屆期准予換發。

- (二十三) 刪除。
 - (二十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間之投資行為，其被投資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計畫內容無變更時之准駁。
 - (二十五)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籌設許可證展期申請。
 - (二十六)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之准駁。
 - (二十七)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已達營運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營新聞頻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財務警訊達警示標準或評鑑期間遭本會核處三次以上。
 - (二十八) 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十萬元，未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三分之二或罰鍰額度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 (二十九)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裁處案。
 - (三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已達營運計畫之情形者。
- ②電信管理法施行後，下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一) 依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認定及解除認定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
 - (二) 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之指定。
 - (三) 涉及國家安全之公眾電信網路設置計畫變更之核准。
 - (四) 既有第一類或使用電信資源之特殊第二類電信事業其營運計畫之核准。
 - (五) 既有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網路設置計畫之核准。
 - (六) 電信事業營運計畫涉及義務履行之變更。
 - (七) 專用電信網路頻率使用證明之發給及核配頻率之廢止。
 - (八) 電信事業、無線廣播或無線電視頻率使用證明之發給及核配頻率之廢止。
 - (九) 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外之頻率使用證明之發給及核配頻率之廢止。
 - (十) 軍用無線電頻率之核配及核配之廢止。
 - (十一) 依電信管理法裁處之罰鍰逾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百萬元者。

七、①下列處分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適用相同規定之同類案件後，即得按委員會議決議要旨，由主管業務單位循文書程序發文，並應於一週內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一）電信號碼核配之廢止。

（二）第一類電信事業申請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衛星鏈路、微波鏈路分配頻段內之頻率指配事項。

（三）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頻率使用證明之發給及核配頻率之廢止。

（四）外國人設置專用電信網路之專案核准。

（五）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展示、測試之使用頻率核准。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費率之核定。

（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專案申請頻道業務之核准。（第十五、十六、十九、二十頻道）

（八）刪除。

（九）電信管理法施行後，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等申請依一定使用條件可重覆使用之衛星鏈路、微波鏈路分配頻段內之頻率使用證明之發給及核配頻率之廢止。

②本會新任委員逾委員總額半數時，前項處分案應於新任委員就職後，本會受理同類案件已達可決程度前，重新踐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程序，始適用前項規定。

八、①除第二點至第七點規定外之處分案或其他行政行為，授權主管業務單位辦理，其公文核決層級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辦理。

②前項授權事項，主管業務單位應定期彙整提報業務會報報告實施情形。

九、①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應由主管業務單位簽陳擬辦建議及提案單陳送主任委員；提案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已達即可公告、准駁及為特定處分程度者，並應擬具簽函稿。

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應由主管業務單位擬具簽函稿及提案單陳送主任秘書。

③前二項提案單應載明主管業務單位、案由、法令依據及處理意見；必要時並應會簽法律事務處或其他業務單位。

④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提案單應載明受文者。

十、①分組委員會議，由委員三人組成之。

②分組委員會議每星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其決議應以全體分組委員同意行之。

- 十一、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於審查時有任一委員持保留意見者，應將全案連同委員保留意見，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 十二、分組委員會議開會時，相關處室之主管或副主管及經主席指定列席之人員應列席說明。但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時，得以書面報告代替列席說明。
- 十三、①委員會議審議之案件，經議決通過者，由主管業務單位擬具函稿，依文書作業程序判發。
②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由主管業務單位依分組委員會議議決修正後，交由秘書室議事科將處理結果及相關文件彙整，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始得依前項規定判發。
- 十四、秘書室應就第四點至第八點案件分類統計，定期向委員會議報告其實施情形。
- 十五、本要點得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通傳字第 095050689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3 點
2.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846006170 號函下達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17 點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本會召開聽證會之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召開聽證會之目的如下：
 - （一）提供人民直接參與本會訂定行政命令或擬訂行政計畫等決策之機會。
 - （二）提供行政處分案件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個案陳述意見、提出證據及發問之機會。
- 三、①委員會議審議本會組織法第三條或第九條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行政命令、行政計畫或行政處分，本會應召開聽證會。
②除前項規定外，其他事項經委員會議決議有召開聽證會必要者，本會得召開之。
- 四、本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所稱涉及民眾權益重大事項之認定，應審酌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一）對當事人影響層面及範圍。
 - （二）所涉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人數。
 - （三）對當事人所屬及相關產業之影響程度。
 - （四）當事人權益得否藉由聽證程序而受保障。
 - （五）影響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
 - （六）其他涉及維護人性尊嚴、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等重大公共利益者。
- 五、①聽證會之召開，應由委員或主管業務單位提出，經委員會議決議，始得為之。
②當事人以書面釋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召開聽證會者，主管業務單位應依前項程序辦理。
③前項當事人之申請，本會認無召開聽證會之必要者，應以書面拒絕並通知當事人。

- 六、聽證會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或高級職員擔任主持人。
- 七、本會委員及相關處室人員對於聽證會所涉個案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事由者，應於聽證程序中迴避。
- 八、聽證會主持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主持聽證並行使職權。
- 九、聽證程序應公開並以言詞為之。但公開顯有違背公共利益或嚴重損害當事人利益之虞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十、①主管業務單位除因情況急迫，或經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同意外，應於聽證期日二十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五條所定應載之事項，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受邀出席者（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
②主管業務單位應將前項記載事項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www.ncc.tw），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但聽證不公開者，不在此限。
③前二項之書面通知或公告，並應載明出席意願、提出書面陳述及相關資料之期限。
- 十一、本會因訂定或修訂法規命令而召開聽證會時，主管業務單位除應依前點規定辦理外，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將聽證會相關事項公告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十二、①經書面通知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除因情況急迫外，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以書面回復本會是否出席（其格式如附件五）。當事人無法於指定之期日參加聽證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②聽證會如開放一般民眾出席時，擬出席之民眾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向本會提出出席聽證申請書（其格式如附件六）。因聽證場地及名額限制，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定其優先順序。
- 十三、①為利聽證會之進行，擬於聽證會陳述意見或未能出席聽證會者，應於聽證期日十日前將書面意見（其格式如附件七）及資料提交本會。
②聽證會舉行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應於聽證期日後三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③前二項之書面意見及資料，提出者認有保密必要者，應於提出時敘明須保密之理由，並製作可公開之文件摘要，送交本會。
- 十四、有關聽證會期日或場所之變更，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五、①主持人為使聽證會順利進行，視個案之繁簡及出席者之多寡，必要時得於聽證會期日前，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就下列事項舉行預備聽證會：

- (一) 議定聽證進行之程序。
- (二) 釐清個案之爭點。
- (三) 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 其他與聽證有關之事項。

②預備聽證會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十六、①聽證會開始前，主管業務單位應先核對出席或旁聽聽證會人員之身分證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出席資格。

②未能提示身分證件且未適時補正者，主持人得禁止其出席聽證會，並將該情形記載於聽證紀錄。

十七、聽證會應依下列程序進行。但主持人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調整：

- (一) 主持人報告：說明案由、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 主管業務單位摘要報告本案案情及處理情形。
- (三) 出席者陳述意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發言時，得提出證據。
- (四) 主管業務單位宣讀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
- (五) 出席者之發問：
 - 1.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經主持人同意，得向主管業務單位及其他出席者發問。
 - 2. 主持人或經主持人同意之主管業務單位，亦得向出席者發問。

(六) 詢問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無最後陳述。

十八、①聽證會開始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中止聽證程序：

- (一) 新提出之證據資料於該聽證會無法確認真偽。
- (二) 個案事實有待另行調查釐清。
- (三) 其他須中止聽證會之情事者。

②主持人作成中止聽證會之決定時，應於聽證紀錄記明中止之事由。

十九、①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會中所為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②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二十、聽證會進行時，到場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出席者應經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
- (二) 發言應簡明扼要，並於主持人所定時間內為之。
- (三)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四) 經主持人許可者，聽證會進行中得錄音、錄影或照相。

(五) 不得有其他干擾會議之行為。

二十一、①聽證會應作成聽證紀錄，交由到場陳述人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後，附卷存查。

②前項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主持人簽名：

(一) 案由。

(二) 到場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之姓名。

(三) 聽證會之期日及場所。

(四) 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利害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出席者所為陳述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

(五) 未出席者之書面意見及其宣讀。

(六) 當事人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七) 發問內容及受詢者答覆之要旨。

③聽證紀錄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二十二、①主持人於當事人意見已充分陳述，而事件達於可決程度時，應終結聽證會。

②終結後有再開聽證會之必要者，主持人得續行召開聽證會。

二十三、主管業務單位於聽證會終結後，除應作成聽證紀錄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結果予以研析，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制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4 日通傳字第 09505111760 號函下達
2.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062060 號函下達修正第 3 點
3.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通傳法字第 09746000100 號函下達修正第 9 點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346023160 號函修正下達全文 17 點

壹、立法目的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下簡稱法令），並提升法制作業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貳、立法及法規整理計畫

- 二、本會各處室（以下簡稱提案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提出當年度立法計畫及法規整理計畫，由法律事務處彙整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於決議後於本會會外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以下簡稱會外網站）公告。
- 三、①法律事務處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彙整提案單位就當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提出管制考核報告，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其立法及法規整理績效，並得作為獎懲依據。
②年度內經委員會議或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應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令，於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亦應納入前項年度立法及法規整理結果。

參、法令制修作業及政策

- 四、①本會草擬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應依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辦理（附件一）。
②本會法律案於報請行政院審查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二），應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進行完整之評估；另除廢止案外，並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就評估結果作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附件三）。
③前項各項評估作業應檢附相關文件及必要參考資料佐證。
- 五、①提案單位研擬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時，應擬具法令制修

政策，會簽法律事務處提具法律分析意見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 ②法令制修政策之研擬，得經委員會議決議舉行公聽會、座談會，聽取外界意見。必要時並得經委員會議決議舉行聽證，如有必要得再舉行公聽會、座談會或聽證。
- ③提案單位應就公聽會、座談會或聽證所蒐集之意見，會商法律事務處及相關單位，擬具因應方案或說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④法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案單位於研擬制修政策時，即應進行法令影響評估（附件四）：
 - （一）法律案之制定或修正。
 - （二）法規命令之訂定或其修正條文已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以上。
 - （三）經委員會議決議者。
- ⑤第一項法令制修政策已臻明確或法令僅係酌修文字時，得逕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肆、草案條文擬訂作業

- 六、提案單位應於委員會議確認法令制修政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前點之法令影響評估，並會商法律事務處研擬草案總說明及逐條（點）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對照表）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七、進行條文擬訂作業時，應全面檢視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架構，務求條文用詞及邏輯之一致性，避免前後矛盾或失衡。

伍、草案預告

- 八、①法令草案經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其為法規命令者，提案單位應即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預告（公告稿、送刊公報書函稿如附件五、六）。
- ②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應一併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附件七）。
- ③實質法規命令，雖未具法定格式，但係由法律授權，且具對外效力者，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法令之研擬，於必要時，得由提案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

- 十、提案單位應就預告或公開說明會所蒐集之意見，會商法律事務處及相關單位，擬具因應方案或說明，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陸、法令公告

- 十一、①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經提案單位會簽法律事務處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下達。
- ②前項行政規則，不適用第五點至第十點之程序。

十二、法令案經委員會議議決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法律案由提案單位簽請核定後報行政院審查。
- (二) 法規命令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發布。但屬各法律之施行細則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辦理發布。
- (三)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發布。
- (四)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由提案單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下達。

十三、前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發布程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擬具預定刊登公報書函稿、送刊公報書函稿及發布令稿，並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及副知行政院法規會等單位（書函、函及發布令如附件八、九、十）。
- (二) 法規命令發布時，應一併函請行政院、立法院及有關機關查照（函如附件十一、十二）。

柒、資訊公開及宣導

十四、①本會法令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 (一) 法律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後，由法律事務處公告於會外網站。
- (二) 法規命令經發布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會外網站（附件十三）。
- (三)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經發布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會外網站（附件十四）。
- (四) 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之一般性規定經下達後，由提案單位公告於本會會內網站（附件十五）。

②前項法令修正時，應於本會網站各現行法令各次修正沿革之公布或發布文號上，建立超連結，點選後網頁即為該次修正之法令；廢止時，廢止前之法令仍應保留，並於其法令名稱上加註紅色「廢」字。

③前二項法令於本會網站之上載及卸載程序，依本會網站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附件十六）。

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法令內容應包括：

（一）發布令。

（二）訂定時為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逐點說明；修正時為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或對照表；廢止時為廢止理由。

（三）法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文（含沿革）。

⑤第一項第四款法令內容應包括：

（一）下達函。

（二）行政規則全文（含沿革）。

十五、法令對外公告後，必要時，應由業管單位積極對外宣導，並蒐集民眾或業者認知情形。

捌、英譯及出版

十六、本會法令向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網站辦理確認或通報作業，依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辦理（附件十七）；如譯為英文者，其英譯作業方式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辦理（附件十八），應於該法律或法規命令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但有特殊情形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說明理由及自行評估完成期限，報請行政院同意展延之，其展延期限最長為二個月。

十七、①本會之通訊傳播法規，由法律事務處定期編印成彙編，並印刷出版。

②業管單位於必要時，可針對單獨法令編印成單行本，供本會同仁公務使用，並於每次修正完畢後實施教育訓練。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通傳字第 09500504132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20 點
2.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44601344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第 6 點至第 9 點
3.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746016170 號函修正下達第 2 點
4.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846007190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本會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①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或高級職員調派，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且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②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③本會副主任委員出缺時，本會主任委員得指派本小組委員一人暫時代理召集人。
- 三、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法律事務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召集人之命綜理本小組事務；其幕僚業務，由本會法律事務處人員兼辦。
- 四、本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事項之審議。
（二）關於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之審議。
（三）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之審議。
- 五、請求權人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本會賠償時，應填具國家賠償請求書（格式如附件一）。其有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者，應提出為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證明文件；其有代理人者，並應提出委任書（格式如附件二）。
- 六、①本會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由收發單位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及文號。
②國家賠償事件經受理後，應每案編訂卷宗保存（格式如附件三）。

- 七、①本會受理國家賠償事件，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本小組審議，逕行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不受理、拒絕賠償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一) 無管轄權。
 - (二)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
 - (三) 請求權人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 (四) 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重行請求賠償。
 - (五) 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 (六)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②本會經依前項審查後，除有符合前項規定者外，應檢附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表（如附件四）送主管業務單位儘速填具後，擇期召開本小組會議審議。
- 八、本小組審議後認有下列情形者，得不經協議，以本會名義敘明理由拒絕賠償（格式如附件五）：
- (一) 本會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 本會無賠償義務。
 - (三) 依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
- 九、本小組審議結果認本會有賠償義務者，應速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格式如附件六）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之機關、公務員、團體、個人或應負責任之人陳述意見。
- 十、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本小組得視為協議不成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或另定協議期日。
- 十一、①本小組為協議前，主管業務單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必要時得洽請相關機關或就有關事項有特別知識者鑑定。
- ②前項協議進行時，主管業務單位依所得證據及鑑定意見，據實擬訂賠償金額。
- 十二、本小組應將協議結果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格式如附件八），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
- 十三、①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本小組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七）。

- ②請求權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者，本小組得依其請求繼續協議一次（格式如附件九）。

十四、協議賠償金額逾行政院所屬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限度表所定限度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協議賠償金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於核定後發生效力。
（二）協議賠償金額經行政院變更或未核准者，徵詢請求權人同意或再行協議，請求權人不同意或拒絕再行協議時，原協議視為不成立。

十五、①本小組於協議成立時，應依規定作成協議書（格式如附件十），由有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於十日內派員或交郵務機構送達，作成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附件十一之三）。

- ②前項協議書及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件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應將送達證書附卷。

十六、①協議賠償之方法為金錢賠償者，由本小組辦理請款事宜。

- ②協議賠償之方法為回復原狀者，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法執行之。

十七、經協議賠償或經法院判決賠償確定後，主管業務單位應儘速檢討是否行使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求償權，並將結果送本小組審議。

十八、①本會應審慎行使求償權，由本小組先與被求償者進行協商，並得酌情許其分期給付，其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 ②前項協商不成立者，本小組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期間，於報經本會委員會議決後，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

十九、本會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以指派本會之適當人員充訴訟代理人為原則。遇有事件情節繁雜者，必要時得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二十、①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

- ②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陳述意見，並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746020260 號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民國 97 年 7 月 4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08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143019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違反電信法裁處罰鍰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以下稱評量表），適用於依電信法第六十一條至六十七條之一裁處罰鍰之案件。
- 三、主管業務單位於適用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相關情狀，勾選表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本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罰鍰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四、本要點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後之電信事業罰鍰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 法 情 節 或 營 運 型 態 (擇 一)	1. 電信事業不依規定提繳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60 日（含）以上未繳納者。 很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30 日以上未滿 60 日未繳納者。 嚴重：逾越應提繳期限 10 日以上未滿 30 日未繳納者。 普通：逾越應提繳期限未滿 10 日未繳納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第 1 項。
	2. 未經核准擅自使用、變更電信號碼或違反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
	3.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規定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違反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
	4.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或違反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
	5. 違反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之監督及輔導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1 條之 1 第 4 項。
	6.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董事長之國籍限制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市場主導者。 很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0 億元以上之非市場主導者。 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普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 5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
7.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外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限制者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外國人持有股份比例限制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市場主導者。 很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0 億元以上之非市場主導者。 嚴重：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5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普通：應實收最低資本額（或前一年度營業額）未達 5 億元之非市場主導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
8.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其所經營業務項目，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又補貼者或第一類電信事業兼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而有上述行為之一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9.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19 條第 2 項所定準則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10. 第一類電信事業未依指定提供普及服務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11. 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12. 第一類電信事業就其本業或所兼營之第二類電信業務或其他非電信事業業務之資費訂定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又補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

貼者。			
13.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以專有技術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提出網路互連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14.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拒絕對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揭露其網路互連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有關資料，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15.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對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價格或方式，為不當決定、維持或變更，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16.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租用網路元件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17.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承租電路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18.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協商或測試之請求，致影響市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19.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要求共置協商之請求，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人。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20.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無正當理由，對其他電信事業或用戶給予差別待遇，致影響市場競爭秩序或消費者權益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人。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21.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濫用市場地位或本會認定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人。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第 9 款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
22.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共用管線基礎設施之請求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人。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
23.第一類電信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電信法第 55 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人。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5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第 8 款。
24.第一類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其他電信事業互連之要求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人。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7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
25.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或第 7 項規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人。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或第 7

	定之裁決處分，未於裁決通知到達之日起2個月內辦理者。			項規定者。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2項第2款。
26.第一類電信事業違反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6條第9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62條之1第2項第3款。
27.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管理規則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管理規則。 2. 適用電信法第63條。 3. 違反不同管理規則者，分別計算其次數。
28.違反電信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擅自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为1000Mbps（每秒鐘速率10億位元）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为100Mbps（含）以上未達1000Mbps者。 嚴重：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租用之專線總速率为10Mbps（含）以上未達100Mbps者。 普通：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且其情節未達上述情形之一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7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4條第1項。
29.第二類電信事業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之1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達1000筆以上（含1000筆）者。 很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之1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100筆以上（不含100筆）1000筆以下（含1000筆）者。 嚴重：違反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第27條之1及第28條之1相關通信紀錄、用戶資料筆數10筆以上（不含10筆）100筆以下（含100筆）者。 普通：未符合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規定，且其情節未達上述情形之一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17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4條第2項。
30.第一類電信事業未經核准暫停或終止營業、讓與營業或財產、相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互投資或合併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15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1 款。
31.第一類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未經核准，或未依經核准之營業規章辦理者。	☐ 非常嚴重 6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嚴重 20 分 ☐ 普通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人。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2 款。
32.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廣播電臺或違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 第 5 次 8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3.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基地臺或違反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 第 6 次 100 分 ☐ 第 5 次 8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1 次 10 分		第 6 次：違反規定 6 次以上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34.未經許可或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設置使用微波電臺或違反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 第 5 次 8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5.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專用電信或專用電信未經核准，擅自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外使用、或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	☐ 第 5 次 8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4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者。		
36.外國人未經專案核准，擅自設置專用電信者。	☐ 第5次 ☐ 第4次 ☐ 第3次 ☐ 第2次 ☐ 第1次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1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7條第4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7.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供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或違反電信法第47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7條第5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6款。
38.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或違反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者。	☐ 第5次 ☐ 第4次 ☐ 第3次 ☐ 第2次 ☐ 第1次	80分 60分 40分 20分 1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8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7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9.未經許可擅自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未報備其所製造或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型號及數量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分 40分 20分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0.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2項規	☐ 第5次 ☐ 第4次	80分 6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者	☐ 第3次 40分 ☐ 第2次 20分 ☐ 第1次 10分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9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1.擅自製造、輸入、販賣或公開陳列未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 第5次 80分 ☐ 第4次 60分 ☐ 第3次 40分 ☐ 第2次 20分 ☐ 第1次 10分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9條第3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10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2.電信事業營業規章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經本會限期命其變更而未變更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3.電信事業之營運未能確保通信之秘密或無正當理由對其他事業或用戶為差別處理，經本會限期命其改善而未改善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28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4.不合本會依電信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技術規範，經本會限期命其改善或限制其使用，仍不改善或繼續使用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0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
45.電信事業未適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其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者。	☐ 非常嚴重 60分 ☐ 很嚴重 40分 ☐ 嚴重 20分 ☐ 普通 5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3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2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1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41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66條第1項第2款。

46.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0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7.第二類電信事業訂定或變更營業規章未報本會備查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48.電信事業未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備置營業規章供消費者審閱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49.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0.未經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之行為者；或未置符合規定資格之工程人員，從事電信工程相關工作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1 千萬元以上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5 百萬元以上未滿 1 千萬元者。 嚴重：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 3 百萬（含）元以上未滿 5 百萬元者。 普通：違法經營事業資本額未滿 3 百萬元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3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51.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

	者。			
52.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52 條規定所為之報表檢送命令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2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6 款。	
53.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事業團體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依第 55 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拒不提供資料或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初次違法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5 條規定實施之檢查或不提供資料或拒不到場陳述意見者。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7 款。	
54.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第 3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5.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或其他第三人違反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非常嚴重 ☐ 很嚴重 ☐ 嚴重 ☐ 普通	60 分 40 分 20 分 5 分	非常嚴重：逾越第 3 次以上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很嚴重：逾越第 2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嚴重：逾越第 1 次命改善期限未改善者。 普通：逾越限期改善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1 項。	
56.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者。	☐ 第 5 次 ☐ 第 4 次 ☐ 第 3 次 ☐ 第 2 次 ☐ 第 1 次	80 分 60 分 40 分 20 分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2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7.未領有本會發給之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擅自從事業餘無線電作業或違反本會依電信法第 51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者。	☐ 第 5 次 8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1 次 10 分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51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法第 67 條之 1 第 3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二)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20 分（第（一）項中之第（32）（33）（34）（35）（36）（38）（40）（41）（46）（49）（54）（56）（57）小項除外）		_____ 件 _____ 分	1.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數。 2. 1 次 4 分，5 次以上均以 20 分計。
(三) 其他判斷因素：20 分		☐ 有，加 1-20 分事實：_____ ☐ 有，減 1-20 分事實：_____ ☐ 無， 0 分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總分： _____ 分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依表二辦理。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酌減		☐ 酌加 _____ 元 ☐ 酌減 _____ 元 ☐ 維持原擬議	違法者事後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改正之意願、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
裁處金額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法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
(表二：違法等級及罰鍰額度參考表)

積分 等級	10分以下	11-20 分	21-30 分	31-40 分	41-50 分	51-60 分	61-70 分	71-80 分	81-90 分	91 分以上
電信法第61條 第1項	第1級 處應分攤 金額 3 倍	第2級 處應分攤 金額 3 倍	第3級 處應分攤 金額 3 倍	第4級 處應分攤 金額 3 倍	第5級 處應分攤 金額 3 倍	第6級 處應分攤 金額 4 倍	第7級 處應分攤 金額 4 倍	第8級 處應分攤 金額 4 倍	第9級 處應分攤 金額 5 倍	第 10 級 處應分攤 金額 5 倍
電信法第61條 之1第1項	10	40	70	100	130	160	190	220	260	300
電信法第61條 之1第3、4項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電信法第62條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190	220	250
電信法第62條 之1第1項	30	80	130	180	230	280	330	380	440	500
電信法第62條 之1第2項	30	40	50	60	70	80	90	110	130	150
電信法第63條	30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電信法第64條	20	25	30	35	40	45	50	65	80	100
電信法第65條 第1項	10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電信法第66條	6	8	10	12	14	16	18	22	26	30
電信法第67條 第1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第3項	1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1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2項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電信法第67條 之1第3項	1	1.4	1.8	2.2	2.6	3.0	3.4	3.8	4.4	5.0

說明：

1. 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2. 本表所指罰鍰均以新臺幣計，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 裁量基準

1.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1046009021 號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 二、本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以下稱評量表）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除本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外，適用於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至八十二條裁處之案件。
- 三、適用評量表時，應審酌違法案件相關情狀，勾選表一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
- 四、本裁量基準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後尚未裁處之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 法 情 節 或 營 運 態 樣 (擇 一)	1.市場顯著地位者 違反主管機關依 第三十條第一項 規定所為命令， 對他電信事業為 差別待遇。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1款。
	2.市場顯著地位者 違反主管機關依 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所為命 令，未提供互 連、接取網路元 件或相關電信基 礎設施之利用。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2款。
	3.市場顯著地位者 違反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規定，未 依裁決結果辦 理。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3款。
	4.市場顯著地位者 違反主管機關依 第三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所為命 令，實施之資費 有妨礙公平競爭 之交叉補貼、價 格擠壓或其他濫 用市場地位之情 事。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4款。
	5.市場顯著地位者 違反市場顯著地 位者資費管理辦 法有關資費管制 措施、實施方式 或管理之規定。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6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3條第1項第5款。
	6.市場顯著地位者	☐ 普通 5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未建立會計分離制度。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6 款。
7.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命令，未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或費用。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1 款。
8.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有關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或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1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2 款。
9.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未於期限內訂定參考協議範本或未經核准。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款。
10.市場顯著地位者違反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或行政管理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第 3 項所定準則。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4 款。
11.未經核准擅自設置使用電信資源	☐ 第 1 次 10 分 ☐ 第 2 次 2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之公眾電信網路。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	40分 60分 80分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1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2. 未經核准擅自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知其停止使用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仍繼續使用。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	10分 20分 40分 60分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2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3. 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	10分 20分 40分 60分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3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4. 未經主管機關核配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致干擾合法無線電頻率使用。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第4次 ☐ 第5次	10分 20分 40分 60分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2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4條第4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5. 電信事業未依規定分攤電信普及服務所生虧損及必要之管理費用。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分 20分 40分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
16. 電信事業未經核准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營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5分 20分 4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業或財產，或未經核准合併，或未經核准投資他電信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以上。	☐ 非常嚴重 60 分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7.	電信事業間未經核准讓與、受讓營業，或與他電信事業合併。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8.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未經核准取得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電信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百分之十以上。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9.	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之電信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所為命令，採取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措施。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5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5 款。
20.	未經核准營運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或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6 款。
21.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變更營運計畫未依規定送主管機關核准。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2.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公眾電信網路，或設置之電信基礎設施有異動未重新申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1 款。

	請審驗。		
23.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有關公眾電信網路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9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2 款。
24.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正或繼續使用。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3 款。
25.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訂定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送主管機關評定，或未依評定之計畫實施。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4 款。
26.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其關鍵電信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5 款。
27.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未依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之通知，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5 條第 3 項第 6 款。
28.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60 分	普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6 條第 1 款。
29.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之董事長未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5 分 20 分 40 分	普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 非常嚴重 60 分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6 條第 2 款。
30.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外國人持有股份比率限制，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屆期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6 條第 3 款。	
31.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	
32. 違反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屬很嚴重以上等級者，得沒入其設備或器材全部或一部。	
33. 違反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4. 違反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5. 違反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6. 違反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電臺設置、使用管理或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限制之規定。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第 9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7. 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未經核准擅自增設或變更公眾電信網路。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8. 專用電信網路未依規定擅自連接公眾電信網路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4 款。
39. 違反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0. 違反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1. 違反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2. 違反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3. 違反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4. 違反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有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關發射方式、使用管理與限制或干擾處理之規定。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52 條第 8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57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58 條第 5 項規定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6 款。
45.	電信事業未經核配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信號點碼。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8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8 條第 2 款。
46.	違反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有關電信號碼使用管理、限制或調整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8 條第 3 款。
47.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達主管機關公告一定之金額及人數者，未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
48.	電信事業違反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未優先處理緊急或必要通信。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
49.	電信事業對於用戶或使用電信人使用電信服務所生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未保存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一定期間或未予保密。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
50.	電信事業未依用戶查詢提供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
51.	電信事業暫停或	☐ 普通 5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終止營業前，未依限送備查、對外公告或通知用戶。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
52. 電信事業因災害、違反法律受各該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提供電信服務，未依規定公告或據實通報。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
53. 電信事業違反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有關通報之範圍或方式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
54. 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他電信事業互連協商。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8 款。
55. 電信事業對因互連協商或履行互連協議所得之資料，未採取適當之保密措施。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9 款。
56. 電信事業對互連網路變更網路介面，未於變更前通知與其互連之電信事業。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0 款。
57. 電信事業接續或轉接未辦理電信事業登記者提供之語音服務。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5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1 款。
58.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服務之電信事業未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務。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2 款。
59. 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未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或未按計畫實施。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3 款。
60.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未提供號碼可攜服務或平等接取服務。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4 款。
61. 提供號碼可攜服務之電信事業未共同成立或加入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5 款。
62. 違反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有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機構設置、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6 款。
63.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依規定訂定定型化服務契約條款，或於實施前、變更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7 款。
64.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依規定定期辦理服務品質自我評鑑或未公布評鑑結果。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8 款。
65.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時，未依限送主管機關核准其消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9 款。

	費者保護處置方式，或未依限通知使用者。			
66.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共同設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或未提報其組織章程，經主管機關核准。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分 20分 40分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20款。	
67.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依規定委託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辦理電信消費爭議事項。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分 20分 40分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20條第4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21款。	
6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電信事業，未加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分 20分 40分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20條第5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22款。	
69.電信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電信普及服務。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分 20分 40分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24條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23款。	
70.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視為電信事業者，未依規定申報或未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方式申報。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分 20分 40分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1項第24款。	
71.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之組織章程變更時，未經核准即實施。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 非常嚴重	5分 20分 40分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20條第3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79條第2項第1款。	
72.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違反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	☐ 普通 ☐ 嚴重 ☐ 很嚴重	5分 20分 4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有關業務執行之監督管理之規定。	☐ 非常嚴重 60 分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7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2 款。
73.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設置者使用之資通設備未符合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改善不完備。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2 條第 7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	
74. 無正當理由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公眾電信網路所為檢驗。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	
75. 未經核准設置、增設或變更專用電信網路。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3 款。	
76. 外國人未經專案核准設置專用電信網路。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4 款。	
77. 未經核准，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5 款。	
78. 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有關製造或輸入之管理或限制之規定，或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申報作業程序、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	

79.未向主管機關定期申報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向、用途或狀態。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7 款。
80.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為命令，屆期未召回已售之行動電信終端設備或未為處置。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9 款。
81.繼續使用經主管機關命令限制或禁止使用之射頻器材。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82.電信事業未送主管機關備查，擅自使用或變更使用電信號碼。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1 款。
83.違反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有關行政管理之規定。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71 條第 4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2 款。
84.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	☐ 普通 5分 ☐ 嚴重 20分 ☐ 很嚴重 40分 ☐ 非常嚴重 60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3 款。
85.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第 1 次 10分 ☐ 第 2 次 20分 ☐ 第 3 次 40分 ☐ 第 4 次 60分 ☐ 第 5 次 80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1 條第 1 項。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86. 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電信服務未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1 款。
87. 電信事業未依規定適當提供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予他電信事業。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2 款。
88. 電信事業違反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有關資通安全管理範圍、分級、驗證基準、程序或聯防應變通報作業之規定。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3 款。
89. 電信事業未依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指定，提供身心障礙者接取所需必要之電信服務。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4 款。
90. 電信事業使用未經審驗合格之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相關建置空間。	☐ 普通 5 分 ☐ 嚴重 2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60 分	普通：行為合致處罰要件者。 嚴重：經前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很嚴重：經前二次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前三次以上處罰並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9 條第 8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1 條第 2 項第 5 款。
91. 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未適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或電信工程業者未適用合格之電信工程人員，施工及維護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除簡易電信設備外）。	☐ 第 1 次 1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5 次 8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4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2. 電信工程業未依	☐ 第 1 次 1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規定加入相關同業公會而為營業行為。	☐ 第2次 20分 ☐ 第3次 40分 ☐ 第4次 60分 ☐ 第5次 80分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1條第4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2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3.製造或輸入未經審驗合格之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終端設備。	☐ 第1次 10分 ☐ 第2次 20分 ☐ 第3次 40分 ☐ 第4次 60分 ☐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3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4.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有關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 第1次 10分 ☐ 第2次 20分 ☐ 第3次 40分 ☐ 第4次 60分 ☐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44條第3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4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5.未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操作業餘無線電。	☐ 第1次 10分 ☐ 第2次 20分 ☐ 第3次 40分 ☐ 第4次 60分 ☐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5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3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3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6.違反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有關呼號管理、使用管理或限制之規定。	☐ 第1次 10分 ☐ 第2次 20分 ☐ 第3次 40分 ☐ 第4次 60分 ☐ 第5次 80分	第1次：違反規定1次者。 第2次：違反規定2次者。 第3次：違反規定3次者。 第4次：違反規定4次者。 第5次：違反規定5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51條第2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82條第1項第6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7. 違反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或使用之規定。	☐ 第 1 次 1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5 次 8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註：1. 違反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66 條第 5 項所定辦法。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7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8. 受調查者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供產業調查之需要相關資料。	☐ 第 1 次 1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3 次 40 分 ☐ 第 4 次 60 分 ☐ 第 5 次 8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註：1. 違反電信管理法第 90 條第 4 項規定。 2. 適用電信管理法第 82 條第 1 項第 8 款。 3. 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4. 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3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3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二)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20 分（(一) 項中之第 (11) - (14)、(85)、(91) - (98) 小項除外）	_____ 件 _____ 分	1. 受處分人 3 年內受裁處次數，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罰次數。 2. 1 次 4 分，5 次以上均以 20 分計。	
(三) 其他判斷因素：20 分	☐ 有，加 _____ 分 (1-20 分) 事實：_____ ☐ 有，減 _____ 分 (1-20 分) 事實：_____ ☐ 無，0 分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建議分數及裁處手段	總分：_____ 分 ☐ 罰鍰新臺幣：_____ 元 ☐ 警告	依表二辦理。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酌減	☐ 酌加 _____ 元 ☐ 酌減 _____ 元 ☐ 維持原擬議	違法者事後是否提供資料配合調查、有無改正之意願、有無補救措施等，均得作為酌加或酌減其罰鍰之依據。	
裁處警告或罰鍰	☐ 警告 或 ☐ 罰鍰新臺幣：_____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
(表二)

單位：萬元(新台幣)

積分	10分 以下	11-20 分	21-30 分	31-40 分	41-50 分	51-60 分	61-70 分	71-80 分	81-90 分	91分 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電信管理法 第73條第1項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電信管理法 第73條第2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 第74條第1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 第74條第2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 第74條第3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 第74條第4項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電信管理法 第75條第1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 第75條第3項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500
電信管理法 第76條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電信管理法 第77條第1項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 第78條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 第79條第1項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 第79條第2項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 第80條第1項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電信管理法 第81條第1項	警告	1	2.5	5	7.5	10	12.5	15	17.5	20
電信管理法 第81條第2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電信管理法 第82條第1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說明：裁處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裁處罰鍰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第一等級裁處警告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九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000240 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通傳法字第 0960513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
3.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通傳播字第 09948014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並自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64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第 3 點、第 7 點，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26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3654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二、本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表二與表三）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表四之二及表四之三），適用於下列違法案件：

（一）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款、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五條之一或第四十五條之三裁處者。但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六十三條裁處者。但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廣播電視事業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三）依其他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義之法律裁處者。

三、於適用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規定時，如經警告後未逾一年，再有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始得裁處罰鍰。

四、①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應自警告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算。

②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年以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指自本次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次受裁罰並經送達之日止，未逾一年，再有相同之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 五、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表二或表三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表四之二或表四之三），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
- 六、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達停播要件者，除違反同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五條各條，以事業為停播對象外，廣播事業有分臺者，停播違規之分臺；電視事業經營二個以上頻道者，停播違規之頻道。
- 七、受處分頻道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
- 八、本裁量基準適用於違法行為日發生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後之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適用範圍：

1.廣播事業

2.取得廣播事業籌設許可者

3.未依法定程序架設廣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 1.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6 項、第 7 項 ●罰則：同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事業營運計畫、資本額或營業地址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0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

條之 1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4.執照毀損、內容變更或遺失未於期限內換(補)發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5.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未符合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6.事業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7.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8.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時間比率低於 70%高於 6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50%高於 40%(含)者。 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60%高於 5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40%高於 30%(含)者。 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50%者或主要時段時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9.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間比率低於 30%者。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
--	---	--	---

		議。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10.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1.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2.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3.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 級 5 分 ☐ 第 2 級 10 分 ☐ 第 3 級 15 分 ☐ 第 4 級 20 分 ☐ 第 5 級 25 分 ☐ 第 6 級 30 分 ☐ 第 7 級 35 分 ☐ 第 8 級 40 分 ☐ 第 9 級 45 分 ☐ 第 10 級 50 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 1 級：超過 2 分鐘以內。 (2)第 2 級：超過 2 分鐘至 3 分鐘。 (3)第 3 級：超過 3 分鐘至 4 分鐘。 (4)第 4 級：超過 4 分鐘至 5 分鐘。 (5)第 5 級：超過 5 分鐘至 6 分鐘。 (6)第 6 級：超過 6 分鐘至 7 分鐘。 (7)第 7 級：超過 7 分鐘至 8 分鐘。 (8)第 8 級：超過 8 分鐘至 9 分鐘。 (9)第 9 級：超過 9 分鐘至 10 分鐘。 (10)第 10 級：逾 10 分鐘以上。
14.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5.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 次 10 分 ☐ 第 2 次 20 分 ☐ 第 3 次 30 分 ☐ 第 4 次 40 分 ☐ 第 5 次 5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6.事業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7.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 之內容者或違反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所訂定授權辦法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8.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7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條 ●罰則：同法第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9.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將電臺設備交由託播廣告者使用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罰則：同法第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0.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1.取得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執照前營運者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22.其他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為懲樣 ●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為懲樣。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二) 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35 分	_____次	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_____分	2. 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最高為 3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 分	☐ 有，加 _____分 (1-15 分) 事實：_____ ☐ 有，減 _____分 (1-15 分) 事實：_____ ☐ 無，0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5.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6.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7.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一)	總分 _____分 罰鍰新臺幣 _____元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 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 _____元) ☐ 減輕 _____元 ☐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一)	☐ 罰鍰新臺幣 _____元 及併為裁罰項目(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 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 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播送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1. 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

	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	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 ☐ 停播，處該事業(分臺、頻率、頻道)停止播送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建議停播：___日(參表四之一)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款： ☐ 廢止其許可	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 ☐ 吊銷執照 ☐ 先予停播	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 沒入其設備(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 停止營運 ☐ 廢止籌設許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二）

適用範圍：

- 1.無線電視事業
- 2.取得無線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
- 3.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擇一） 50分 1.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44條之2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1項、第2項、第3項、第6項、第7項 ●罰則：同法第44條之2第1項第2款、第2項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事業營運計畫、資本額或營業地址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申准，經主管機關

10 條之 1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4.執照毀損、內容變更或遺失未於期限內換(補)發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5.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資格未符合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6.事業停播、股權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7.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8.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或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比率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時間比率低於 70% 高於 6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50%高於 40%(含)者。 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60%高於 50%(含)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40%高於 30%(含)者。 非常嚴重：時間比率低於 50%者或主要時段時間比率低於 30%者。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9.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 1. 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提出之處理建議。 8.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
--	--	--	---

			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10.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1.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4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2.節目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輕微 10分 ☐ 普通 2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輕微：未依法標示分級標識。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3.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6條之1第2項、第32條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時段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4.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4條第1項第1款	☐ 第1級 10分 ☐ 第2級 20分 ☐ 第3級 30分 ☐ 第4級 40分 ☐ 第5級 50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1級：超過1秒至10秒。 (2)第2級：超過11秒至20秒。 (3)第3級：超過21秒至30秒。 (4)第4級：超過31秒至40秒。 (5)第5級：超過40秒。

15.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6.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1 次 10 分 ☐第 2 次 20 分 ☐第 3 次 30 分 ☐第 4 次 40 分 ☐第 5 次 5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7.事業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1 ●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2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18.播送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 之內容者或違反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所訂定授權辦法之內容者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之 2、第 34 條之 3 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44 條第 1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第 1 款		
	19.節目表變更未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 ●罰則：同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0.事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將電臺設備交由託播廣告者使用 ●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罰則：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1.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送系統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2.取得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執照前營運者 ●違反及罰則：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營運，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營運未停止，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23.其他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違反：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廣電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通知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或經認

			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二) 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 35 分	_____ 次 _____ 分		1. 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最高為 35 分。
(三) 其他判斷因素 15 分	☐ 有，加 _____ 分 (1-15 分) 事實：_____ ☐ 有，減 _____ 分 (1-15 分) 事實：_____ ☐ 無，0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 4.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5.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6.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7.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四) 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二)	總分 _____ 分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五) 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 _____ 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 _____ 元) ☐ 減輕 _____ 元 ☐ 維持原擬議		
(六) 裁處金額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二)	☐ 罰鍰新臺幣 _____ 元 及併為裁罰項目(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 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 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1. 比例原則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播送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 ☐ 停播，處該事業(分臺、頻率、頻道)停止播送 3 日以上、3 個月以下，建議停播：____ 日(參表四之二) 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款： ☐ 廢止其許可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 ☐ 吊銷執照 ☐ 先予停播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 沒入其設備(請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 停止營運 ☐ 廢止籌設許可	3.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 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8.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三）

適用範圍：

- 1.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2.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 3.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 1.事業之組織，未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49條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2.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49條第2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2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2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事業違反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限制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49條第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第1次違法者。 嚴重：第2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3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1 款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規定，有政府、政黨或相關事業、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或任職之情形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 ●罰則：同法第 50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及發給執照即營運或播送節目或廣告，或未經許可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46 條第 2 款 ●罰則：同法第 46 條第 1、2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很嚴重 5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法經營 1 至 60 日者。 嚴重：違法經營 61 至 120 日者。 很嚴重：違法經營 121 至 180 日者。 非常嚴重：違法經營 181 日以上者。
6.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4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1 級 10 分 ☐ 第 2 級 20 分 ☐ 第 3 級 30 分 ☐ 第 4 級 40 分 ☐ 第 5 級 50 分	第 1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70%(含)。 第 2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7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60%(含)。 第 3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6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50%(含)。 第 4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5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40%(含)。 第 5 級：播送時間比率低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40%，高於授權辦法所定法定比率之 30%(含)。
7.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執照出租、出借、轉讓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 ●罰則：同法第 60 條	☐ 非常嚴重 50 分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8.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1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被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9.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1、2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0.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2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1.評鑑結果不合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第 51 條 ●罰則：同法第 51 條		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12.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未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屆期仍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通知訂戶者。 嚴重：屆期仍未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訂戶者。 非常嚴重：前揭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3.頻道暫停經營之最長期間已逾六個月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 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暫停經營六個月者，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4.未建立自律規範機制、未報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定期提出具體報告，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第 1、2 項 ●罰則：同法第 58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自律規範機制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 嚴重：未依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申訴，或未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列為公開資訊。 非常嚴重：未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申訴。
15.未於節目或廣告畫面標示識別標識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6.播出購物頻道數違反頻道總數比例之限制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播出購物頻道數逾越頻道總數 10% 者。 嚴重：播出購物頻道數達頻道總數 50% 者。 非常嚴重：播出購物頻道數逾越頻道總數 50% 者。

	●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 17.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事業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播送節目或訊息者。 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構)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18.節目、廣告內容妨害兒少身心健康或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3 款 ●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註： 「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等相關會議考量以下事項提出處理建議(其他類此之考量項目適用之)：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

		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8.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19.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 ●罰則：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0.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輕微 5 分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很嚴重 4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輕微：未依法標示分級標識者。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很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很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1.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指定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指定節目或廣告者。 嚴重：未依前揭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播送，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5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者。 嚴重：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23.違反節目與廣告區隔之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4.播送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內容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5.違反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不得為置入性行銷之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6.播送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內容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法第 31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1 款		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7.接受贊助時未於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且影響收視者權益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8.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規定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普通」者。 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嚴重」者。 非常嚴重：依相關審查會議或「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建議核處，其違法情節「非常嚴重」者。
29.違反插播式字幕規定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4 條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第 2 次違法者。 非常嚴重：第 3 次(含)以上違法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0.播送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	☐第 1 次 10 分 ☐第 2 次 20 分 ☐第 3 次 30 分 ☐第 4 次 40 分 ☐第 5 次 50 分	第 1 次：違反規定 1 次者。 第 2 次：違反規定 2 次者。 第 3 次：違反規定 3 次者。 第 4 次：違反規定 4 次者。 第 5 次：違反規定 5 次以上者。

●罰則：同法第 55 條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1.節目廣告超秒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5 款	☐第 1 級 10 分 ☐第 2 級 20 分 ☐第 3 級 30 分 ☐第 4 級 40 分 ☐第 5 級 50 分	廣告超秒之級別認定標準： (1)第 1 級：超過法定時間 1 秒至 10 秒者。 (2)第 2 級：超過法定時間 11 秒至 20 秒者。 (3)第 3 級：超過法定時間 21 秒至 30 秒者。 (4)第 4 級：超過法定時間 31 秒至 40 秒者。 (5)第 5 級：超過法定時間 41 秒(含)以上者。
32.單則廣告時間超過 3 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未標示廣告二字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單則廣告時間超過 3 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未標示「廣告」二字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且持續播送，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3.任意插播廣告，中斷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3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任意插播廣告，中斷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持續播送，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4.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4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第 4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者。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

●罰則：同法第 54 條第 5 款		影響情節重大者。
35.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59 條第 4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 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前揭情形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36.播送未依規定許可之節目或廣告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8 條 ●罰則：同法第 56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很嚴重 4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經許可播送 1 至 60 日者。 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61 至 120 日者。 很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121 至 180 日者。 非常嚴重：未經許可播送 181 日以上者。
37.未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規定，提供主管機關該節目、廣告或其他相關資料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9 條 ●罰則：同法第 57 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屆期仍未提供主管機關索取資料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命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命通知限期提供屆期仍不提供，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8.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6 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給予被評論者相當答辯機會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39.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契約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0.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內容違反法定應記載事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5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2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契約或契約範本違反法定應記載事項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1.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1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契約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2.訂戶之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損害訂戶權益或顯失公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第 1 次違法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變更或改正，屆期不變更或改正者。

平，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其內容或未於期限內變更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第 6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3 款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變更或改正屆期不變更或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3.未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1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4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營運情形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不申報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申報屆期不申報，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4.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且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6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或有損害之虞，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再命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仍未為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裁處，再命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仍未為者，並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5.訂戶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以書面或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者。 嚴重：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且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者。

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63 條第 5 款		非常嚴重：申訴案件未即時處理、未建檔保存三個月，且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並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6.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 ●罰則：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7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請求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處理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處理，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7.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期限屆滿日起，仍繼續經營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3 項 ●罰則：同法第 47 條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繼續經營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仍繼續經營，主管機關通知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仍繼續經營，主管機關通知命其停止經營，未停止，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8.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在規定期限內申請經駁回，經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仍繼續經營者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4 項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處分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後，仍繼續經營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經營，仍繼續經營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經營，仍繼續經營，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罰則：同法第 47 條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49.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檢查、要求就設施及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其他配合措施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第 2 項 ●罰則：同法第 61 條第 7 款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未依規定配合辦理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1 次裁處，並命其配合，仍規避、妨礙或拒絕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 2 次(含)以上裁處，並命其配合，仍規避、妨礙或拒絕，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50.其他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 ●罰則：依各法規定	☐普通 10 分 ☐嚴重 30 分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政府法令等違法行為態樣者。 嚴重：經第 1 次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 2 次(含)以上裁處後主管機關通知改正屆期不改正，或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 註： 1.按次計數係指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 2.本項所計算次數，係以同一受處分人於 2 年內受裁處次數計之，逾 2 年者，其違法次數重新計算。
(二) 2 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35 分		_____ 次 _____ 分	1.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 次(含警告)3 分，超過 35 分以 35 分計，最高為 3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 15 分		☐有，加_____分 (1-15 分) 事實：_____ ☐有，減_____分 (1-15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2.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3.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

	事實：_____	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者。
	☐ 無，0 分	4.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5.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6.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7.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四)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四之三)	總分_____分 罰鍰新臺幣____元	
(五)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_____元) ☐ 減輕_____元 ☐ 維持原擬議	
(六)裁處警告或罰鍰及併為裁罰項目(參考表四之三)	☐ 警告 或 ☐ 罰鍰新臺幣_____ _____元 及併為裁罰項目(倘無併罰項目，以下可不勾選)： 1.衛星廣播電法第46條： (1) ☐ 強制拆除或 (2) ☐ 沒入其設備 2.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8條第1項： (1) ☐ 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	併為裁罰項目之裁量依據： 1.比例原則 (1)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目的適當)。 (2)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手段必要，侵害最小)。 (3)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有無將違法情節做適當修正。 3.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 4.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此應考量行為人故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是否初犯或屢次違規。例如：經主管機關通知改正或命其停播、停止經營，惟未配合落實，仍一再違法播送或違法經營者。 5.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及所生影響：此

	單一節目或帶狀節目或塊狀節目等) (2) ☐ 並得令其停止播送廣告(單則廣告或時段廣告) (3) ☐ 該節目或廣告，已停止播送者，考量違法現狀已改善，則不予併罰。 3.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8條第2項： (1) ☐ 受前項停止播送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3日至90日，建議停播：_____日(參表四之三) (2) ☐ 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4.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9、50、51及56條： ☐ 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5.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3條：得 (1) ☐ 命停播節目	應考量行為人違法行為所生結果，其損害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之程度及範圍如何。倘影響越大、危害公益甚鉅，應從重核處；倘行為人深切自省主動減少或停止違法行為或降低損害結果者，則可減輕罰責，從輕處理。 6. 受處罰者之資力：違法行為人之經濟能力，應在裁處時一併考量。 7. 其他本會相關諮詢委員會議提出之處理建議。 8. 依社會通念，違法情節影響層面甚鉅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甚鉅或無法回復原狀者。
--	--	--

	或廣告或 (2) ☐ 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6.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5條： ☐ 得命立即停止播出 7.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6條：得 (1) ☐ 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或 (2) ☐ 未停止播出者，廢止許可，並註銷執照 8.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60條： ☐ 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一：適用範圍參考表一）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廣43廣播	0.9	1.2	1.5	1.8	2.4	3.0	4.2	5.4	6.9	9.0
廣44I廣播	9.0	12.0	15.0	21.0	27.0	36.0	45.0	60.0	81.0	120.0
廣44II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4-2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4-2I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45-1I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廣45-3I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廣45-3II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1條第1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三、裁處法條

「廣43廣播」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3條裁處者；

「廣44I廣播」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裁處者；

「廣44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2項裁處者；

「廣44-2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2第1項裁處者；

「廣44-2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4條之2第2項裁處者；

「廣45-1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1第1項裁處者；

「廣45-3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第1項裁處者；

「廣45-3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45條之3第2項裁處者。

四、廣播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一加計積分達91分以上，且2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300萬元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一）91分：3日

（二）92分：7日

（三）93分：14日

（四）94分：21日

（五）95分：28日

（六）96分：35日

（七）97分：49日

（八）98分：63日

（九）99分：77日

（十）100分以上：90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二：適用範圍參考表二）

單位：萬元

積 分	10分以下	11-20 分	21-30 分	31-40 分	41-50 分	51-60 分	61-70 分	71-80 分	81-90 分	91分以上
等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廣 43 電視	20.0	35.0	50.0	65.0	80.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廣 44I 電視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II	40.0	5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4-2II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廣 45-1I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廣 45-3I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廣 45-3II	9.0	18.0	27.0	36.0	45.0	54.0	63.0	72.0	81.0	90.0
其 他 法 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3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1 條第 1 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並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三、裁處法條

「廣 43 電視」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裁處者；

「廣 44 I 電視」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裁處者；

「廣 44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2 項裁處者；

「廣 44-2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2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4-2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2 第 2 項裁處者；

「廣 45-1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5-3 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第 1 項裁處者；

「廣 45-3 II」指適用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之 3 第 2 項裁處者。

四、電視事業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第 1 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二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1000 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一）91 分：3 日

（二）92 分：7 日

（三）93 分：14 日

（四）94 分：21 日

（五）95 分：28 日

（六）96 分：35 日

（七）97 分：49 日

（八）98 分：63 日

（九）99 分：77 日

（十）100 分以上：90 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四之三：適用範圍參考表三）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衛廣46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衛廣47	30.0	60.0	90.0	120.0	150.0	180.0	210.0	240.0	270.0	300.0
衛廣48	40.0	55.0	70.0	85.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49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0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1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2	警告	20.0	40.0	60.0	80.0	100.0	125.0	150.0	175.0	200.0
衛廣53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4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5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6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7	20.0	40.0	60.0	80.0	100.0	120.0	140.0	160.0	180.0	200.0
衛廣58	警告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59	警告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60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衛廣61	警告	10.0	20.0	30.0	40.0	52.0	64.0	76.0	88.0	100.0
衛廣62	10.0	14.0	18.0	22.0	26.0	30.8	35.6	40.4	45.2	50.0
衛廣63	警告	6.0	9.0	12.0	15.0	18.0	21.0	24.0	27.0	30.0
其他法律	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說明：

一、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違法構成要件明確，且依該法有裁處罰鍰者（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3條第1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1條第1項等），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罰鍰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處以警告，第二至第十級則就其裁處之罰鍰上下限明定其對應額度。

三、裁處法條

「衛廣46」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6條裁處者；

「衛廣47」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7條裁處者；

「衛廣48」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8條裁處者；

「衛廣49」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9條裁處者；

「衛廣50」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0條裁處者；

「衛廣51」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1條裁處者；

「衛廣52」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52條裁處者；

「衛廣 53」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裁處者；

「衛廣 54」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4 條裁處者；

「衛廣 55」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5 條裁處者；

「衛廣 56」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6 條裁處者；

「衛廣 57」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7 條裁處者；

「衛廣 58」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8 條裁處者；

「衛廣 59」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59 條裁處者；

「衛廣 60」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0 條裁處者；

「衛廣 61」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裁處者；

「衛廣 62」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2 條裁處者；

「衛廣 63」指適用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裁處者。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所屬頻道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8 條第 2 項，當次違法依照表三加計積分達 91 分以上，且 2 年內受罰鍰處分之罰鍰額度加總達新臺幣 1000 萬者，除依本表提出建議之裁處罰鍰金額外，得按其評量積分等級建議停播日數：

（一）91 分：3 日

（二）92 分：7 日

（三）93 分：14 日

（四）94 分：21 日

（五）95 分：28 日

（六）96 分：35 日

（七）97 分：49 日

（八）98 分：63 日

（九）99 分：77 日

（十）100 分以上：90 日

五、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1.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0002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0960513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播字第 099480148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2 點之附表，並自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643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7 點及第 2 點之表一、表二、表三，並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5.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務字第 1024602608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2061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新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案件，特訂定本裁量基準。
- 二、本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以下簡稱評量表，表一）及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適用於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裁處之違法案件。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插播廣告內容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案件，須經其他法律明定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具體明確規定系統經營者應盡之法律義務，始得裁處之。
- 三、適用違法行為評量表時，應審酌個案違法情節，勾選表一內考量事項並加計積分後，對照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擬具適當之處分建議。
- 四、受處分系統經營者二年內之裁處次數，指自本次違法行為發生之前一日起，追溯至前二年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裁處送達紀錄。
- 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時，得準用本裁量基準。
- 六、本裁量基準適用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修正實施後之違法案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違法行為評量表(表一)

適用範圍：

1.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2.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
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4. 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
5. 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

受處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違反法條：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二、適用罰則：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

考 量 項 目		等 級	說 明
(一) 違 法 情 節 或 營 運 型 態 (擇 一) 50 分	1.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條 ●罰則：同法第57條第1項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停止經營，屆期未停止經營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停止經營，屆期未停止經營者。
	2.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7條第2項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未依規定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 系統經營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董監事人數，未依規定比例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 系統經營者違反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股份之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未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8.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違反主管機關規定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9.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未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3個月內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3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0. 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即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3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1.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有委託他人經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營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	☐ 非常嚴重 50分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2.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讓與、合併、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未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3.違反系統經營者訂戶數佔全國總訂戶數之比例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5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4.違反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佔可利用頻道之比例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5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6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5.未依主管機關命令修正上下架規章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7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6.對衛星、境外衛星、他類頻道無線電視事業或其他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8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7.未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	☐ 普通 1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申報收視費用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9款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8.未提繳主管機關成立之有線電視特種基金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0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19.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未依規定提供資訊或適當防護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6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0.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而未停止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6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1項第1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1.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有政府、政黨或財團法人及人員投資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2.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投資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3.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3項規定，有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任職之情形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58條第2項	☐ 非常嚴重 50分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4.籌設人未於第16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5項 ●罰則：同法第59條第1項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5.系統經營者未於第16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59條第2項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6.籌設人取得籌設許可，但未取得經營許可前違法營業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0條 ●罰則：同法第60條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7.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並列為基本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1條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8.系統經營者未依規定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及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61條第2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29.播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節目或廣告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4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條 ●罰則：同法第61條第3款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0.違反使用插播式字幕之使用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2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為1/4以下。 嚴重：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達1/4(含)未滿1/2。 非常嚴重：違法時間占節目播送時間比例達1/2(含)以上。 註： 節目播送時間係指自播送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起，至下一節目名稱或其他可資辨識節目開始之畫面、聲音或文字播送前止。
31.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使用插播式字幕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9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2條第2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經第1次裁處仍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第2次(含)以上裁處仍不改正持續違反規定者。
32.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或有損害之虞，且未依主管機關命令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 ●罰則：同法第63條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屆期不改正或不為必要措施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1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3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2次(含)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3條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3.未自行設置頭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4.頭端未具備備援機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1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5.評鑑結果不合格，主管機關令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2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經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嚴重：經主管機關第1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4條第2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經主管機關第2次(含)以上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4條第2款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6.未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或未依規章實施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3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7.上下架規章未依規定期限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3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8.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8條第2項所訂定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8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4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39.未依法規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數位化技術分期實施計畫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8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4條第5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0.籌設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籌設許可後變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4條第4項 ●罰則：同法第65條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1.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申請換(補)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7條 ●罰則：同法第65條第2款	☐ 非常嚴重 50分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2.未依法規期限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2項第6款之營運計畫變更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1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3.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補)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2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4.未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訂戶數或申報不實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4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3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5.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所訂定之營運計畫變更申請許可或報請備查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9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4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6.任意插播廣告，或其內容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兒少身心健康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 ●罰則：同法第66條第5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7.遇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系統經營者未依主管機關命令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6款		屆期不改正者。
48.違反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2項所為之命令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6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49.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7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0.未依規定播送公用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8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1.未提供符合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節目之地方頻道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2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9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2.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3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第3項 ●罰則：同法第66條第10款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3.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未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取得系統經營許可執照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3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7條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4.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4條	☐普通 10分 ☐嚴重 3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第2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74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8條	☐ 非常嚴重 50分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5.未經路權機關(電信事業、電業機構)許可，鋪設(附掛)網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18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6.未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7條 ●罰則：同法第69條第2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7.未依主管機關指定處所，裝接有線電視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8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3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8.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終止經營前未於1個月前向主管機關提報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2條第3項第3款至第7款書面文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7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4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59.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及通知地方政府及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2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5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0.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1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6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1.未依規定與訂戶訂立書面契	☐ 普通 1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約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2.書面契約未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2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3.書面契約內容未包括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5項規定事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5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4.未於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開始計算收費前，以顯著訊息告知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8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7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5.未依主管機關命令變更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之價格及服務條件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6項 ●罰則：同法第69條第8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6.未依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2條 ●罰則：同法第69條第9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7.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9項所訂定之授權辦法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9項 ●罰則：同法第70條第1款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 非常嚴重 5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8.未依規定設置頻道專供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	☐ 普通 10分 ☐ 嚴重 30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名稱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3條 ●罰則：同法第70條第2款	☐ 非常嚴重 50 分	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69.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9條 ●罰則：同法第70條第3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0.	未經繳費催告即停止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1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70條第4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1.	違法提供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2條第1項 ●罰則：同法第71條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2.	電波洩漏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26條 ●罰則：同法第72條第1項第1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73.	未對訂戶申訴案件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6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0條第7項 ●罰則：同法第72條第1項第2款	☐ 普通 10 分 ☐ 嚴重 30 分 ☐ 非常嚴重 50 分	普通：違反該規定者。 嚴重：逾越第1次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非常嚴重：逾越第2次以上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
(二)2年內裁處次數(含警告)25分		_____次 _____分	1. 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 2. 1 次(含警告) 3 分，超過 25 分以 25 分計，最高為 25 分。

(三)其他判斷因素25分	☐ 有，加_____分 (1-25 分) 事實：_____ ☐ 有，減_____分 (1-25 分) 事實：_____ ☐ 無，0 分	符合下列情事者，得加重或減輕其裁處： 1.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要素，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 2. 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大小。 註： 「衡酌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規模大小」與所生影響息息相關，若以訂戶數作為加減配分參考對照如下： 訂戶數低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2/3(含)：1 分 訂戶數高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2/3 且低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4/3(含)：3 分 訂戶數高於全國總訂戶數平均數 4/3：5 分
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參考表二)	總分_____分 罰鍰新臺幣_____元	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減輕罰鍰金額	☐ 酌加_____元 (參考不法利益所得_____元) ☐ 減輕_____元 ☐ 維持原擬議	
裁處警告或罰鍰	☐ 警告 或 ☐ 罰鍰新臺幣 _____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違法等級及適用裁處參考表（表二）

單位：萬元

積分	10分以下	11-20分	21-30分	31-40分	41-50分	51-60分	61-70分	71-80分	81-90分	91分以上
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有廣57I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有廣57II	30	90	150	210	270	330	390	450	510	600
有廣58I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58II	20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有廣59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0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1	20	60	100	140	180	220	260	300	340	400
有廣62	警告	20	65	110	155	200	245	290	335	400
有廣63	6	36	66	96	126	156	186	216	246	300
有廣64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5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6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7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8	10	30	50	70	90	110	130	150	170	200
有廣69	6	18	30	42	54	56	68	80	92	120
有廣70	警告	6	20	34	48	62	76	90	104	120
有廣71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有廣72	警告	3	10	17	24	31	38	45	52	60

說明：

一、裁處案件按其個案違法情形之評量積分區分十個等級，第一等級裁處罰鍰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區分十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第一等級裁處警告者，以法定罰鍰額度下限至上限區區分九個等級，按其評量積分等級決定罰鍰額度。

二、裁處法條

「有廣57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7條第1項裁處者；

「有廣57I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7條第2項裁處者；

「有廣58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1項裁處者；

「有廣58II」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8條第2項裁處者；

「有廣5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9條裁處者；

「有廣6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0條裁處者；

「有廣6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1條裁處者；

「有廣6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2條裁處者；

「有廣63」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3條裁處者；

「有廣64」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64條裁處者；

「有廣 65」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5 條裁處者；

「有廣 66」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裁處者；

「有廣 67」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7 條裁處者；

「有廣 68」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8 條裁處者；

「有廣 69」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9 條裁處者；

「有廣 70」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0 條裁處者；

「有廣 71」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1 條裁處者；

「有廣 72」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適用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2 條裁處者。

三、本表所指罰鍰單位為萬元。

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057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為配合行政院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策略，加速加量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打造適合 5G 服務創新的發展環境，厚植臺灣垂直應用產業基礎，實現智慧生活，以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特依行政院核定之「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主管機關辦理補助申請案，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①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以參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競價並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指配之電信事業為限。
 - ②本要點補助類別如下：
 - （一）非垂直場域之 5G 基地臺。
 - （二）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
 - ③申請人每年度得於申請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該年度至一百十四年之網路設置計畫及電臺設置規劃書；申請變更基地臺設置者，擬變更之數量不得低於變更前之數量。
- 四、為加速加量建設 5G 基地臺，申請人申請非垂直場域之 5G 基地臺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自一百零九年獲行動寬頻業務頻率指配後至申請補助年度之 5G 基地臺電臺執照合計數，應超過其競標時檢具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明一百零九年至申請補助年度之 3.5GHz 及 28GHz 頻段 5G 基地臺合計最低數。
 - （二）申請第三期、第四期或第五期補助者，其電臺設置規劃書之一百一十二年基地臺建置數量及其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取得 5G 電臺執照數量，應超過其依首次核准事業計畫書所載一百一十三年 3.5GHz 及 28GHz 頻段合計建置之基地臺數量。
 - （三）申請補助之基地臺建置數量，不得超過經核准之電臺設置規劃書數量。
- 五、①各年度補助經費分類如下：

- (一) A 部分：當年度預算之百分之四十二點五。
 - (二) B 部分：當年度預算之百分之六。
 - (三) C 部分：當年度預算之百分之四十八點五。
 - (四) D 部分：當年度預算之百分之三。
- ②申請人申請第六點各期第一梯次之補助，應參考附表一補助計算公式，於申請表擇定 A 加 C 或 B 加 C 部分。主管機關依申請人之擇定部分，按該補助計算公式及附表二，計算申請人可獲得補助金額之上限，但補助比率上限以附表三計算之。
- ③申請人申請第九點各期之 D 部分補助者，其建置補助金額以低於其建置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各申請人申請補助金額之總和超過 D 部分額度預算者，按其申請補助金額比例補助之。
- 六、①申請人申請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之期別及梯次如下：
- (一) 第一期第一梯次：補助自一百零九年取得行動寬頻業務頻率指配核准函後至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二) 第一期第二梯次：補助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三) 第二期第一梯次：補助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四) 第二期第二梯次：補助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五) 第三期第一梯次：補助自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六) 第三期第二梯次：補助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七) 第四期第一梯次：補助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八) 第四期第二梯次：補助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九) 第五期：補助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建置之 5G 基地臺。
- ②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公告調整前項各款之期間
- 七、①申請前點每期第一梯次之申請人應於該期之五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屆期後申請人不得變更其提報之 5G 基地臺補助類別及數量。但第五期之申請期限為三月三十一日：

- (一) 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申請表。
- (二) 補助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建設計畫書。
- (三)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主管機關依前項申請人檢具之文件，審查及計算其 5G 基地臺建設係數與補助臺數，並按附表四計算其補助金額。
- ③第一項申請人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查核。但第五期之申請期限為五月三十一日前：
 - (一) 補助 5G 基地臺清冊。
 - (二) 自評檢核表。
 - (三)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含電波人口涵蓋率之圖示與主要設備完工照片）。
 - (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④超過可獲得補助臺數之部分不予補助；不足可獲得補助臺數之部分，每減少一臺，依附表四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類別定額補助金額扣減之。
- ⑤各期第一梯次完成補助後，補助經費有餘額者，主管機關得於當年度十一月一日公告受理第二梯次補助申請之日期。
- ⑥申請人申請第二梯次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及完工查核，其應檢具之文件同第一項及第三項。

八、①第六點每期第一梯次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撥付：

- (一) 第一階段：申請人依主管機關通知後，七日內檢具領據、核准函影本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撥付核定之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 (二) 第二階段：主管機關於第一梯次期程屆滿並辦理完工查核後，通知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餘額：
 - 1、領據。
 - 2、定額補助彙總表，且須經受補助申請人之財會單位主管核章。
 - 3、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申請人申請第二梯次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補助之撥款，其應檢具之文件同第一項第二款。

九、①申請人申請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補助之期別如下：

- (一) 第一期：一百十年度。
- (二) 第二期：一百十一年度。
- (三) 第三期：一百十二年度。

- (四) 第四期：一百十三年度。
 - (五) 第五期：一百十四年度。
 - ②前項申請人得就符合第十一點規定之 5G 網路設備補助項目，於當年度六月一日至六月七日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但第五期之申請期間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七日：
 - (一)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補助申請表。
 - (二) 補助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建設計畫書。
 - (三) 與垂直場域合作方之契約以及相關法律文件。
 - (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③第二項、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八點第一項文件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
 - ④第二項及第七點第一項之補助類別、補助內容及補助金額詳如附表四。
 - 十、①前點第二項申請人經主管機關審核為具補助資格者，應於該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七日檢具下列文件，申請完工查核。但第五期之申請期間為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
 - (一) 補助清冊。
 - (二) 自評檢核表。
 - (三) 建置完成成果報告（含電波人口涵蓋率之圖示與主要設備完工照片）。
 - (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②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完工查核後，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 (一) 領據。
 - (二) 完工經費收支報表，包括完工支出明細表及完工發票彙總表。
 - (三) 相關原始憑證正本，如無法提出，應檢附原始憑證影本，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另申請人須以書面記載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代表人）印章。
 - (四)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③前項申請補助經費之撥付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金額為上限。但其實際建設經費低於建設計畫書所載經費者，主管機關應按比例核減撥付之。
- 十一、設置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之 5G 網路設備補助項目如下：
- (一) 5G 相關核心網路設備、5G 基地臺設備（含增波器）及相關設施工程（含機房、機櫃、空調設備、天線、饋纜、洩波電纜等）。
 - (二) 傳輸網路工程及設備：光纖終端設備、微波電臺、固定衛星地

球電臺或其他經申請人評估符合實際需求之傳輸終端設備。使用微波電臺者，得含其對應收發站之微波電臺。

- (三) 5G 基地臺光纖網路系統工程及設備：光纖網路設備，含光纜中繼設備等。
- (四) 平臺主體工程及設備：鐵塔、立桿及其固定線等，含耐風程度未達十五級以上之既有鐵塔、立桿之加固或汰換及結構簽證。
- (五) 電力工程及設備：蓄電池、充放電控制設備、電力纜線工程、電源系統、太陽能板等。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

十二、①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設備有二家以上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者，主管機關於一百十三年及一百十四年受理申請人該期第一梯次補助時，應以附表五國產品牌設備補助係數核算申請人之補助金額上限。

②高鐵、臺鐵、捷運等車站之交通樞紐區域以不同頻段建設 5G 基地臺者，得以不同頻段計算臺數，並納入第四點之數量。

十三、①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補助：

- (一) 申請補助文件不全之部分。
- (二) 申請人建置或使用情形，經主管機關認有減損建置計畫目的之部分。
- (三) 同一基地臺以既有 4G 頻段建置 Re-farming 之 5G 基地臺並獲補助者，其後改以 3.5GHz 或 28GHz 頻段建置 5G 基地臺取代者；反之亦同。
- (四) 設備重複申請、以相同設備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予補助。

②前項所列情事有改正之必要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改正不全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

③申請人有第一項不予補助但主管機關已撥款之情形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回該補助款。

④主管機關補助款之撥付，遇預算未獲通過或刪減等因素時，主管機關得逕行調整補助額度。

十四、①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補助案之現場完工查核，其 5G 基地臺之抽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②申請人應定期巡檢、維護獲補助之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無正當理由致該設備未正常運作者，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依附表四之補助類別繳回該 5G 基地臺之定額補助金額。

十五、①申請人於同一站點建置 3.5GHz、28GHz 及既有 4G 頻段 Re-farming 之 5G 基地臺者，應擇一申請補助。但符合第十二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②5G 基地臺應以具備三個方向之指向性天線（sector）為限，不足三個者，同類別基地臺得合併計算，剩餘不足三個者，主管機關按該類別基地臺每減少一個指向性天線者，依附表四扣減該基地臺補助金額三分之一。但因地形或客觀條件限制須以全向性（omni-directional）天線設置，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六、①主管機關得視 5G 網路技術及產業發展情形，公告調整附表三之比率、附表四之金額及附表五之係數。

- ②本要點所訂定之相關書表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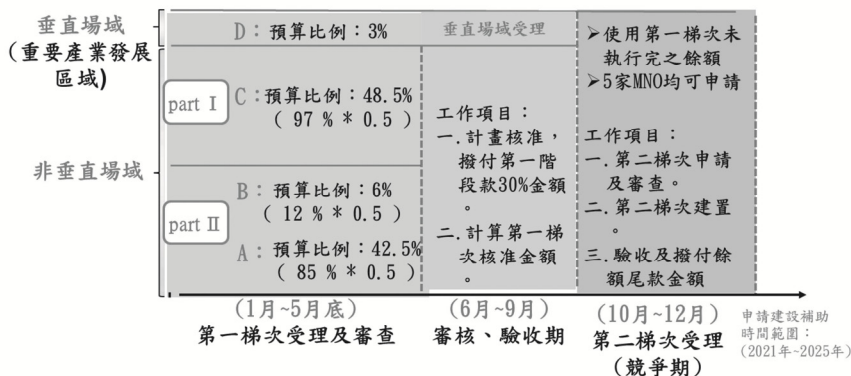
十七、主管機關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及審查委員會，協助推動相關事項。

十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一 補助計算公式

補助作業架構

- a) 區分垂直場域（重要產業發展區域）及非垂直場域；
 b) 分兩梯次受理；
 c) 第二梯次受理（競爭）：使用第一梯次未執行完之餘額，5 家 MNO 均可申請。



申請人 A 部分補助上限計算方式

本部分所稱之基地臺數量皆以申請人競標 3.5GHz 及 28GHz 時檢具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為依據。

步驟一：簡化計算

將下列數值以單價統一換算為以 3.5GHz 基地臺作為補助標的以簡化後續計算。

- 1、申請人設定於 109 及 110 年 3.5GHz 及 28GHz 基地臺建設目標，得出 k1。
- 2、申請人設定於 109 至 113 年 3.5GHz 及 28GHz 基地臺建設目標，得出 k2。

符號	含意	公式
v1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當年度（即申請之年度）之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 （以第一期為例即 109 及 110 年）	定值無公式
v2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當年度（即申請之年度）之 28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 （以第一期為例即 109 及 110 年）	定值無公式
v3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 109 至 113 年	定值無公式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	
v4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 109 至 113 年 28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	定值無公式
k1	為簡化計算，依申請人於事業構想書所載當年度（即申請之年度）5G 基地臺建置數量，將每座 28GHz 基地臺以補助單價換算為相當於多少座 3.5GHz 基地臺後之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以第一期為例即 109 及 110 年）	$k1 \triangleq v1 + v2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k2	為簡化計算，依申請人於事業構想書所載 109 至 113 年 5G 基地臺建置數量，將每座 28GHz 基地臺以補助單價換算為相當於多少座 3.5GHz 基地臺後之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	$k2 \triangleq v3 + v4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步驟二：計算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作為後續加權使用
計算申請人在本部分所有申請人中，其對於 5G 基地臺之建設積極度，得出 x 值。

符號	含意	公式
N	所有申請人總數。	依申請人數數量而定
$\overline{k2}$	所有申請人之 k2 平均值。	$\overline{k2} \triangleq \frac{\sum_{i=1}^N k2_i}{N}$
x	申請人之 k2 與 $\overline{k2}$ 之比，可看出該申請人在所有申請人中建設 5G 基地臺之積極度。	$x \triangleq \frac{k2}{\overline{k2}}$

步驟三：將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合理及正規化

計算本部分所有申請人之母體標準差，檢視是否有個體偏移平均值大於 1 個標準差的情形發生，若有則需將所有申請人之 x 值進行壓縮，使所有 x 值數列之動態範圍可位於 1 個 σ 範圍內，讓 x 值數列更為合理且正規化，得出 y 值；若無需進行壓縮，則 x 值即為 y 值。

符號	含意	公式
σ	所有申請人之標準差。	$\sigma \triangleq \sqrt{\frac{\sum_{i=1}^N (x_i - 1)^2}{N}}$
P	壓縮比，當有部分申請人之 x 值與平均值之偏移量大於 1 個 σ 時，需將所有申請人之 x 值進	$P \triangleq \frac{\sigma}{\text{最大偏移量}} = \frac{\sigma}{\max(1 - x_i)}$

	行壓縮，使所有 x 值數列之動態範圍可位於 1 個 σ 範圍內，使 x 值數列更為合理且正規化。	
y	將 x 值經過 P 壓縮後之值。	$y \triangleq 1 + (x - 1) \times P$

步驟四：計算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

依申請人實際取得之 5G 基地臺執照數，以及考量其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進行加權，計算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得出 G 。

符號	含意	公式
M	申請人取得之 5G 基地臺執照數。	依申請人取得之 5G 基地臺執照數量而定。
F	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	$F \triangleq M - k1$
G	將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依該申請人自我設定之建設積極度進行加權後之數量。	$G \triangleq F \times y$

步驟五：計算本部分可獲得之補助上限

計算出本部分所有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個別 5G 基地臺數量 G 後，再依比例計算個別申請人於本部分可獲得補助之上限，得出 A 。

符號	含意	公式
H	申請人於所有申請人中，可取得之本部分補助上限佔比。	$H \triangleq \frac{G}{\sum_{i=1}^N G_i}$
I	本部分於本年度編列補助建置經費之比例。	$I = 85\% \times 0.5 = 42.5\%$
A	本年度編列補助建置經費中，申請人於本部分可獲得補助之上限。	$A \triangleq H \times I = H \times 42.5\%$

申請人 A 部分補助上限計算範例

情境假設：（以申請 110 年度補助為例）

- 1、本部分共 3 位申請人甲、乙、丙，其競標 3.5GHz 及 28GHz 時檢具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 5G 基地臺建置數量如下表：

	109 及 110 年		109 至 113 年	
	3.5GHz 基地臺 (v1)	28GHz 基地臺 (v2)	3.5GHz 基地臺 (v3)	28GHz 基地臺 (v4)

甲	1450	100	4300	1300
乙	2500	400	6900	1600
丙	450	0	1850	0

- 2、例如申請人提報 5G 基地臺數量為 5,024 臺，其中 3.5GHz 佔 4979 臺，28GHz 佔 22 臺，Re-farming 頻段佔 23 臺，其權化數量取整數（小數點後之位數無條件捨去）為 5,000 臺 $[4979 + (67/130) \times 22 + (55/130) \times 23 = 5000]$

甲、乙、丙提報之 5G 基地臺權化數量如下表：

甲	5000
乙	5000
丙	5000

則計算甲、乙、丙可獲得本部分之補助上限步驟如下：

步驟一：簡化計算

將下列數值以補助單價統一換算為以 3.5GHz 基地臺作為補助標的以簡化後續計算。

- 申請人設定於 109 及 110 年 3.5GHz 及 28GHz 基地臺建設目標，得出 k_1 。
- 申請人設定於 109 至 113 年 3.5GHz 及 28GHz 基地臺建設目標，得出 k_2 。

甲	$k1_{甲} \triangleq v1 + v2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1450 + 100 \times \frac{67}{130} = 1501.538$
	$k2_{甲} \triangleq v3 + v4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4300 + 1300 \times \frac{67}{130} = 4970.000$
乙	$k1_{乙} \triangleq v1 + v2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2500 + 400 \times \frac{67}{130} = 2706.1538$
	$k2_{乙} \triangleq v3 + v4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6900 + 1600 \times \frac{67}{130} = 7724.615$
丙	$k1_{丙} \triangleq v1 + v2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450 + 0 \times \frac{67}{130} = 450$
	$k2_{丙} \triangleq v3 + v4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1850 + 0 \times \frac{67}{130} = 1850$

步驟二：計算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作為後續加權使用

計算申請人在本部分所有申請人中，其對於 5G 基地臺之建設積極度，得出 x 值。

- 先計算甲、乙、丙之 k_2 平均值。

$$\overline{k2} \triangleq \frac{\sum_{i=1}^N k2_i}{N} = \frac{\sum_{i=甲}^{丙} k2_i}{3} = \frac{4970 + 7724.615 + 1850}{3} = 4848.205$$

2、再計算甲、乙、丙之個別 x 值。

甲	$x_{甲} \triangleq \frac{k2_{甲}}{\overline{k2}} = \frac{4970}{4848.205} = 1.025121$
乙	$x_{乙} \triangleq \frac{k2_{乙}}{\overline{k2}} = \frac{7724.615}{4848.205} = 1.593293$
丙	$x_{丙} \triangleq \frac{k2_{丙}}{\overline{k2}} = \frac{1850}{4848.205} = 0.381584$

步驟三：將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合理及正規化

計算本部分所有申請人之母體標準差，檢視是否有個體偏移平均值大於 1 個標準差的情形發生，若有則需將所有申請人之 x 值進行壓縮，使所有 x 值數列之動態範圍可位於 1 個 σ 範圍內，使 x 值數列更為合理且正規化，得出 y 值；若無需進行壓縮，則 x 值即為 y 值。

1、先計算甲、乙、丙之標準差。

$$\begin{aligned} \sigma &\triangleq \sqrt{\frac{\sum_{i=1}^N (x_i - 1)^2}{N}} = \sqrt{\frac{\sum_{i=甲}^{丙} (x_i - 1)^2}{3}} \\ &= \sqrt{\frac{(1.025121-1)^2 + (1.593293-1)^2 + (0.381584-1)^2}{3}} = 0.494997 \end{aligned}$$

2、再個別計算甲、乙、丙之 x 值與平均值之偏移量，確認是否超過 1 個 σ ：

$$S_{甲} = |1 - 1.025121| = 0.025121$$

$$S_{乙} = |1 - 1.593293| = 0.593293$$

$$S_{丙} = |1 - 0.381584| = 0.618416$$

由上可看出偏移量 $S_{乙}$ 及 $S_{丙}$ 皆超過 1 個 σ ，且 $S_{丙}$ 的偏移量最大，因此 $x_{甲}$ 、 $x_{乙}$ 及 $x_{丙}$ 需要進行壓縮，使所有 x 值數列之動態範圍可位於 1 個 σ 範圍內，讓 x 值數列更為合理且正規化。

3、計算壓縮比：

$$P \triangleq \frac{\sigma}{\text{最大偏移量}} = \frac{\sigma}{\max(1-x_i)} = \frac{\sigma}{S_{丙}} = \frac{0.494997}{0.618416} = 0.800428$$

則：

$$y_{\text{甲}} = 1 + (x_{\text{甲}} - 1) \times P = 1 + (1.025121 - 1) \times 0.800428 = 1.020108$$

$$y_{\text{乙}} = 1 + (x_{\text{乙}} - 1) \times P = 1 + (1.593293 - 1) \times 0.800428 = 1.474889$$

$$y_{\text{丙}} = 1 + (x_{\text{丙}} - 1) \times P = 1 + (0.381584 - 1) \times 0.800428 = 0.505002$$

步驟四：計算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

依申請人實際取得之 5G 基地臺執照數，以及考量其建設積極度進行加權，計算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得出 G。

甲	$F_{\text{甲}} \triangleq M_{\text{甲}} - k1_{\text{甲}} = 5,000 - 1501.538 = 3,498.461$
	$G_{\text{甲}} \triangleq F_{\text{甲}} \times y_{\text{甲}} = 3498.461 \times 1.020108 = 3,568.808$
乙	$F_{\text{乙}} \triangleq M_{\text{乙}} - k1_{\text{乙}} = 5,000 - 2706.153 = 2,293.846$
	$G_{\text{乙}} \triangleq F_{\text{乙}} \times y_{\text{乙}} = 2293.846 \times 1.474889 = 3,383.168$
丙	$F_{\text{丙}} \triangleq M_{\text{丙}} - k1_{\text{丙}} = 5,000 - 450 = 4,550$
	$G_{\text{丙}} \triangleq F_{\text{丙}} \times y_{\text{丙}} = 4,550 \times 0.505002 = 2,297.763$

步驟五：計算本部分可獲得之補助上限

計算出本部分所有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個別 5G 基地臺數量 G 後，再依比例計算個別申請人於本部分可獲得補助之上限，得出 A。

甲	$H_{\text{甲}} \triangleq \frac{G_{\text{甲}}}{\sum_{i=\text{甲}}^{\text{丙}} G_i} = \frac{3,568.808}{3,568.808 + 3,383.168 + 2,297.763} = 0.385827$
	$A_{\text{甲}} \triangleq H_{\text{甲}} \times I = 0.385827 \times 42.5\% = 16.397690\%$
乙	$H_{\text{乙}} \triangleq \frac{G_{\text{乙}}}{\sum_{i=\text{甲}}^{\text{丙}} G_i} = \frac{3,383.168}{3,568.808 + 3,383.168 + 2,297.763} = 0.365758$
	$A_{\text{乙}} \triangleq H_{\text{乙}} \times I = 0.365758 \times 42.5\% = 15.544724\%$
丙	$H_{\text{丙}} \triangleq \frac{G_{\text{丙}}}{\sum_{i=\text{甲}}^{\text{丙}} G_i} = \frac{2,297.763}{3,568.808 + 3,383.168 + 2,297.763} = 0.248413$
	$A_{\text{丙}} \triangleq H_{\text{丙}} \times I = 0.248413 \times 42.5\% = 10.557586\%$

申請人 B 部分補助上限計算方式

本部分所稱之基地臺數量皆以申請人競標 3.5GHz 及 28GHz 時檢具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為依據。

步驟一：簡化計算

將下列數值以單價統一換算為以 3.5GHz 基地臺作為補助標的以簡化後續計算。

- 1、申請人設定於 109 及 110 年 3.5GHz 及 28GHz 基地臺建設目標，得出 k1。
- 2、申請人設定於 109 至 113 年 3.5GHz 及 28GHz 基地臺建設目標，得出 k2。

符號	含意	公式
v1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當年度（即申請之年度）之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 （以第一期為例即 109 及 110 年）	定值無公式
v2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當年度（即申請之年度）之 28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 （以第一期為例即 109 及 110 年）	定值無公式
v3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 109 至 113 年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	定值無公式
v4	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 109 至 113 年 28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	定值無公式
k1	為簡化計算，依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當年度（即申請之年度）5G 基地臺建置數量，將每座 28GHz 基地臺以補助單價換算為相當於多少座 3.5GHz 基地臺後之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以第一期為例即 109 及 110 年）	$k1 \triangleq v1 + v2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k2	為簡化計算，依申請人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 109 至 113 年 5G 基地臺建置數量，將每座 28GHz 基地臺以補助單價換算為相當於多少座 3.5GHz 基地臺後之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	$k2 \triangleq v3 + v4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步驟二：計算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作為後續加權使用

計算申請人在本部分所有申請人中，其對於 5G 基地臺之建設積極度，得出 x 值。

符號	含意	公式
N	申請人總數。	依申請人數數量而定
$\overline{k2}$	所有申請人之 k2 平均值。	$\overline{k2} \triangleq \frac{\sum_{i=1}^N k2_i}{N}$
x	申請人之 k2 與 $\overline{k2}$ 之比，可看出該申請人在所有申請人中建設 5G 基地臺之積極度。	$x \triangleq \frac{k2}{\overline{k2}}$

步驟三：將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合理及正規化

計算本部分所有申請人之母體標準差，檢視是否有個體偏移平均值大於 1 個標準差的情形發生，若有則需將所有申請人之 x 值進行壓縮，使所有 x 值數列之動態範圍可位於 1 個 σ 範圍內，讓 x 值數列更為合理且正規化，得出 y 值；若無需進行壓縮，則 x 值即為 y 值。

符號	含意	公式
σ	所有申請人之標準差。	$\sigma \triangleq \sqrt{\frac{\sum_{i=1}^N (x_i - 1)^2}{N}}$
P	壓縮比，當有部分申請人之 x 值與平均值之偏移量大於 1 個 σ 時，需將所有申請人之 x 值進行壓縮，使所有 x 值數列之動態範圍可位於 1 個 σ 範圍內，使 x 值數列更為合理且正規化。	$P \triangleq \frac{\sigma}{\text{最大偏移量}} = \frac{\sigma}{\max(1 - x_i)}$
y	將 x 值經過 P 壓縮後之值。	$y \triangleq 1 + (x - 1) \times P$

步驟四：計算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

依申請人實際取得之 5G 基地臺執照數，以及考量其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進行加權，計算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得出 G。

符號	含意	公式
M	申請人取得之 5G 基地臺執照數。	依申請人取得之 5G 基地臺執照數量而定。
F	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	$F \triangleq M - k1$
G	將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依該申請人自我設定之建設積極度進行加權後之數量。	$G \triangleq F \times y$

步驟五：計算本部分可獲得之補助上限

計算出本部分所有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個別 5G 基地臺數量 G 後，再依比例計算個別申請人於本部分可獲得補助之上限，得出 B 。

符號	含意	公式
H	申請人於所有申請人中，可取得之本部分補助上限佔比。	$H \triangleq \frac{G}{\sum_{i=1}^N G_i}$
I	本部分於本年度編列補助建置經費之比例。	$I = 12\% \times 0.5 = 6\%$
B	本年度編列補助建置經費中，申請人於本部分可獲得補助之上限。	$B \triangleq H \times I = H \times 6\%$

申請人 B 部分補助上限計算範例

情境假設：

- 1、本部分共 2 位申請人丁、戊，其競標 3.5GHz 及 28GHz 時檢具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 5G 基地臺建置數量如下表：

	109 及 110 年		109 至 113 年	
	3.5GHz 基地臺 (v1)	28GHz 基地臺 (v2)	3.5GHz 基地臺 (v3)	28GHz 基地臺 (v4)
丁	600	0	1250	0
戊	0	120	0	1050

- 2、丁、戊提報之 5G 基地臺權化數量如下表：

丁	1500
戊	260

則計算丁及戊可獲得本部分之補助上限步驟如下：

步驟一：簡化計算

將下列數值以補助單價統一換算為以 3.5GHz 基地臺作為補助標的以簡化後續計算。

- 申請人設定於 109 及 110 年 3.5GHz 及 28GHz 基地臺建設目標，得出 k_1 。
- 申請人設定於 109 至 113 年 3.5GHz 及 28GHz 基地臺建設目標，得出 k_2 。

丁	$k_{1丁} \triangleq v1 + v2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600 + 0 \times \frac{67}{130} = 600$
	$k_{2丁} \triangleq v3 + v4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1250 + 0 \times \frac{67}{130} = 1250$

戊	$k1_{戊} \triangleq v1 + v2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0 + 120 \times \frac{67}{130} = 61.84615385$
	$k2_{戊} \triangleq v3 + v4 \times \frac{67 \text{ (萬元)}}{130 \text{ (萬元)}} = 0 + 1050 \times \frac{67}{130} = 541.1538462$

步驟二：計算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作為後續加權使用
計算申請人在本部分所有申請人中，其對於 5G 基地臺之建設積極度，得出 x 值。

1、先計算丁、戊之 k2 平均值。

$$\overline{k2} \triangleq \frac{\sum_{i=1}^N k2_i}{N} = \frac{\sum_{i=丁}^{戊} k2_i}{3} = \frac{1250 + 541.1538462}{2} = 895.5769231$$

2、再計算丁、戊之個別 x 值。

丁	$x_{丁} \triangleq \frac{k2_{丁}}{\overline{k2}} = \frac{1250}{895.5769231} = 1.3957483$
戊	$x_{戊} \triangleq \frac{k2_{戊}}{\overline{k2}} = \frac{541.1538462}{895.5769231} = 0.6042516$

步驟三：將建設基地臺之積極度合理及正規化

計算本部分所有申請人之母體標準差，檢視是否有個體偏移平均值大於 1 個標準差的情形發生，若有則需將所有申請人之 x 值進行壓縮，使所有 x 值數列之動態範圍可位於 1 個 σ 範圍內，使 x 值數列更為合理且正規化，得出 y 值；若無需進行壓縮，則 x 值即為 y 值。

1、先計算丁、戊之標準差。

$$\begin{aligned} \sigma &\triangleq \sqrt{\frac{\sum_{i=1}^N (x_i - 1)^2}{N}} = \sqrt{\frac{\sum_{i=丁}^{戊} (x_i - 1)^2}{2}} \\ &= \sqrt{\frac{(1.3957483 - 1)^2 + (0.6042516 - 1)^2}{2}} = 0.395748 \end{aligned}$$

2、再個別計算丁、丙之 x 值與平均值之偏移量，確認是否超過 1 個 σ：

$$\begin{aligned} S_{丁} &= |1 - 1.3957483| = 0.3957483 \\ S_{戊} &= |1 - 0.6042516| = 0.3957484 \end{aligned}$$

由上可看出偏移量 S_丁及 S_戊皆超過 1 個 σ，爰無須壓縮 x_丁及 x_戊。

則

$$y_{\text{丁}} = x_{\text{丁}} = 1.3957483$$

$$y_{\text{戊}} = x_{\text{戊}} = 0.6042516$$

步驟四：計算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

依申請人實際取得之 5G 基地臺執照數，以及考量其建設積極度進行加權，計算符合補助資格之 5G 基地臺數量，得出 G。

丁	$F_{\text{丁}} \triangleq M_{\text{丁}} - k l_{\text{丁}} = 1,500 - 600 = 900$
	$G_{\text{丁}} \triangleq F_{\text{丁}} \times y_{\text{丁}} = 900 \times 1.3957483 = 1,256.1735$
戊	$F_{\text{戊}} \triangleq M_{\text{戊}} - k l_{\text{戊}} = 260 - 61.84615385 = 198.1538$
	$G_{\text{戊}} \triangleq F_{\text{戊}} \times y_{\text{戊}} = 198.1538 \times 0.6042516 = 119.7347$

步驟五：計算本部分可獲得之補助上限

計算出本部分所有申請人符合補助資格之個別 5G 基地臺數量 G 後，再依比例計算個別申請人於本部分可獲得補助之上限，得出 B。

丁	$H_{\text{丁}} \triangleq \frac{G_{\text{丁}}}{\sum_{i=\text{丁}}^{戊} G_i} = \frac{1,256.1735}{1,256.1735 + 119.7347} = 0.912977$
	$B_{\text{丁}} \triangleq H_{\text{丁}} \times I = 0.912977 \times 6\% = 5.477866\%$
戊	$H_{\text{戊}} \triangleq \frac{G_{\text{戊}}}{\sum_{i=\text{丁}}^{戊} G_i} = \frac{119.7347}{1,256.1735 + 119.7347} = 0.087022$
	$B_{\text{戊}} \triangleq H_{\text{戊}} \times I = 0.087022 \times 6\% = 0.522134\%$

C 部分補助計算方式（因此部分為確定值，爰不舉例直接計算）

本部分所稱之基地臺數量皆以申請人競標 3.5GHz 及 28GHz 時檢具之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為依據。

步驟一：

計算 5 家業者標得頻寬佔該釋出頻寬之比例：

	中華電信	遠傳電信	台灣大哥大	台灣之星電信	亞太電信
3.5GHz	90/270 =0.3333	80/270 =0.2963	60/270 =0.2222	40/270 =0.1481	0/270 =0
28GHz	600/1600 =0.375	400/1600 =0.25	200/1600 =0.125	0/1600 =0	400/1600 =0.25

步驟二：計算所有業者規劃建置 28GHz 與 3.5GHz 基地臺數量比例

計算 5 家業者於事業計畫構想書所載當年度（即申請之年度）28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與 3.5GHz 基地臺建置數量總和之比例，以反應業者於競標當下所預估未來 5 年各年度 28GHz 及 3.5GHz 之市場價值比例，得出 M。（以第一期為例即 109 及 110 年）

$$M = \frac{1300 + 1600 + 0 + 0 + 1050}{4300 + 6900 + 1850 + 1250 + 0} = 0.276223776$$

步驟三：計算頻寬價值

依業者所預估之 28GHz 及 3.5GHz 市場價值比例，以及該二頻段之基地臺單價比例，將各業者 28GHz 頻寬補助值換算為 3.5GHz 頻寬補助值並平均，得出各業者之 N。

中華電信	$N_{\text{中華}} = \frac{\frac{90(\text{MHz})}{270(\text{MHz})} + \frac{600(\text{MHz})}{1600(\text{MHz})} \times \frac{67(\text{萬元})}{130(\text{萬元})} \times M}{2} = 0.193359$
遠傳電信	$N_{\text{遠傳}} = \frac{\frac{80(\text{MHz})}{270(\text{MHz})} + \frac{400(\text{MHz})}{1600(\text{MHz})} \times \frac{67(\text{萬元})}{130(\text{萬元})} \times M}{2} = 0.165943$
台灣大哥大	$N_{\text{台哥大}} = \frac{\frac{60(\text{MHz})}{270(\text{MHz})} + \frac{200(\text{MHz})}{1600(\text{MHz})} \times \frac{67(\text{萬元})}{130(\text{萬元})} \times M}{2} = 0.120008$

台灣之星電信	$N_{\text{台星}} = \frac{\frac{40(\text{MHz})}{270(\text{MHz})} + \frac{0(\text{MHz})}{1600(\text{MHz})} \times \frac{67(\text{萬元})}{130(\text{萬元})} \times M}{2} = 0.074074$
亞太電信	$N_{\text{亞太}} = \frac{\frac{0(\text{MHz})}{270(\text{MHz})} + \frac{400(\text{MHz})}{1600(\text{MHz})} \times \frac{67(\text{萬元})}{130(\text{萬元})} \times M}{2} = 0.017795$

步驟四：計算本部分可獲得之補助上限

計算申請人於所有申請人中，依比例可取得之本部分補助上限佔比，得出 C。

符號	含意	公式
P	申請人於所有申請人中，可取得之本部分補助上限佔比。	$P \triangleq \frac{N}{\sum_{i=1}^N N_i}$
I	本部分於本年度編列補助建置經費之比例。	$I = 97\% \times 0.5 = 48.5\%$
C	本年度編列補助建置經費中，申請人於本部分可獲得補助之上限。	$C \triangleq P \times I = P \times 48.5\%$

其中 P 之 $\sum_{i=1}^N N_i$ 計算如下：

$$\sum_{i=1}^N N_i = N_{\text{中華}} + N_{\text{遠傳}} + N_{\text{台哥大}} + N_{\text{台星}} + N_{\text{亞太}}$$

$$= 0.193359 + 0.165943 + 0.120008 + 0.074074 + 0.017795 = 0.571180$$

則各業者 109 及 110 年之補助上限佔比 C 分別計算如下：

中華電信	$P_{\text{中華}} \triangleq \frac{N_{\text{中華}}}{\sum_{i=1}^N N_i} = \frac{0.193359}{0.571180} = 0.338526$
	$C_{\text{中華}} \triangleq P \times I = 0.334894 \times 48.5\% = 16.418503\%$
遠傳電信	$P_{\text{遠傳}} \triangleq \frac{N_{\text{遠傳}}}{\sum_{i=1}^N N_i} = \frac{0.165943}{0.571180} = 0.290527$
	$C_{\text{遠傳}} \triangleq P \times I = 0.294562 \times 48.5\% = 14.090551\%$
台灣大哥大	$P_{\text{台哥大}} \triangleq \frac{N_{\text{台哥大}}}{\sum_{i=1}^N N_i} = \frac{0.120008}{0.571180} = 0.210106$
	$C_{\text{台哥大}} \triangleq P \times I = 0.2185783 \times 48.5\% = 10.190158\%$

台灣之星電信	$P_{\text{台星}} \triangleq \frac{N_{\text{台星}}}{\sum_{i=1}^N N_i} = \frac{0.074074}{0.571180} = 0.129686$
	$C_{\text{台星}} \triangleq P \times I = 0.142596 \times 48.5\% = 6.289764\%$
亞太電信	$P_{\text{亞太}} \triangleq \frac{N_{\text{亞太}}}{\sum_{i=1}^N N_i} = \frac{0.017795}{0.571180} = 0.031155$
	$C_{\text{亞太}} \triangleq P \times I = 0.009368 \times 48.5\% = 1.511021\%$

A、B 及 C 部分補助總上限計算範例

為例申請人瞭解本要點第五點計算方式，在此假設前述 A 及 B 部分之計算範例中，申請人甲、乙、丙、丁及戊於 C 部分可獲得補助上限佔比數值 C 即分別為 C_{中華}、C_{遠傳}、C_{台哥大}、C_{台星}及 C_{亞太}。

綜整 A、B 及 C 部分範例及上述假設，可計算出甲、乙、丙、丁及戊可申請 109 及 110 年建置 5G 基地臺之總補助上限如下：

甲：A_甲 + C_{中華} = 16.397690% + 16.418503% = 32.816193%

乙：A_乙 + C_{遠傳} = 15.544724% + 14.090551% = 29.635275%

丙：A_丙 + C_{台哥大} = 10.557586% + 10.190158% = 20.747744%

丁：B_丁 + C_{台星} = 5.477866% + 6.289764% = 11.767631%

戊：B_戊 + C_{亞太} = 0.522134% + 1.511021% = 2.033155%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96.999998% $\cong$ 97%，即為用於補助非垂直場域部分之經費佔比。

以上各申請人之補助計算方式以 Excel 試算表計算結果為準。

5G 基地臺建設係數

依附表一 3.5GHz 基地臺最高補助 130 萬元之可見基站數及 5G 基地臺建設超過購想書數量推算 5G 基地臺建設係數（建設係數大於 1 時以 1 計算）

$$\alpha_{\text{甲}} = \frac{\text{3.5GHz 基地臺最高補助 130 萬元之可建基站數}}{\text{5G 基地臺建設超過購想書數量}} = \frac{2430}{3450} = 0.7043$$

$$\alpha_{\text{乙}} = \frac{\text{3.5GHz 基地臺最高補助 130 萬元之可建基站數}}{\text{5G 基地臺建設超過購想書數量}} = \frac{2194}{2100} = 1.0450$$

$$\alpha_{\text{丙}} = \frac{\text{3.5GHz 基地臺最高補助 130 萬元之可建基站數}}{\text{5G 基地臺建設超過購想書數量}} = \frac{1536}{4550} = 0.3377$$

$$\alpha_{\text{丁}} = \frac{\text{3.5GHz 基地臺最高補助 130 萬元之可建基站數}}{\text{5G 基地臺建設超過購想書數量}} = \frac{871}{900} = 0.9682$$

$$\alpha_{\text{戊}} = \frac{\text{3.5GHz 基地臺最高補助 130 萬元之可建基站數}}{\text{5G 基地臺建設超過購想書數量}} = \frac{151}{140} = 1.0754$$

附表二 競標取得 28GHz 及 3.5GHz 頻寬數量表

業者 \ 頻寬	3.5GHz 頻寬	28GHz 頻寬
中華電信	90MHz	600MHz
遠傳電信	80MHz	400MHz
台灣大哥大	60MHz	200MHz
台灣之星	40MHz	0
亞太電信	0	400MHz
合計	270MHz	1600MHz

附表三 每期 A+C 部分或 B+C 部分之補助比率上限表

X \ A+C 或 B+C	第一期 補助比率 上限	第二期 補助比率 上限	第三期 補助比率 上限	第四期 補助比率 上限	第五期 補助比率 上限
X ≤ 20%	40%	40%	40%	40%	40%
20% < X ≤ 40%	48%	46%	44%	42%	40%
X > 40%	49.99%	47.99%	45.99%	43.99%	41.99%
增額補助條件 X：指累計 5G 基地臺數超出事業計畫構想書累計至當期門檻之比率		若累計至當年度建設超出累計至當年度門檻 65% 或國產微型或小型基地臺使用	若累計至當年度建設超出累計至當年度門檻 70% 或國產微型或小型基地臺使用	若累計至當年度建設超出累計至當年度門檻 75%，全數以 49.99% 補助	若累計至當年度建設超出累計至當年度門檻 80%，全數以 49.99% 補助

		率超過 10% 時，全數以 49.99%補助	率超過 10% 時，全數以 49.99%補助		
--	--	------------------------------	------------------------------	--	--

附表四 補助類別表

補助類別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非垂直場域 5G 基地臺	3.5GHz 頻段 5G 大型基地臺設備與工程	定額補助 130 萬元
	28GHz 頻段 5G 大型基地臺設備與工程	定額補助 67 萬元
	Re-farming（使用 4G 頻譜）5G 大型基地臺含安裝費用	定額補助 55 萬元
垂直場域或重要產業發展區域 5G 網路	符合第十一點之補助項目	低於建置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附表五 國產品牌設備補助係數

國產品牌設備建置率	113～114 年補助係數	補助金額比率
$X < 10\%$	0.7	附表三 補助比率乘以補助係數
$10\% \leq X < 20\%$	0.8	
$20\% \leq X < 30\%$	0.85	
$30\% \leq X < 40\%$	0.9	
$X \geq 40\%$	1	

備註：國產品牌設備建置率指當年度國產品牌微型基地臺及更低功率基地臺（含增波器）之建置數除以當年度微型基地臺及更低功率基地臺（含增波器）之建置總數。國產品牌設備之建置數以合約或發票記載為準。

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106302583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落實對公眾電信網路設置及性能規範之審查，明定申請人依「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網路設置計畫核准，其設置之網路使用 5G 基地臺國產品牌設備時，需繳交之文件及相關書表；及得適用附件（精簡版之網路設置計畫）之申請者條件。

二、申請設置使用無線電頻率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書表：

（一）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及配合政府推動國產品牌第五代行動通信（5G）基地臺政策，於網路設置計畫主要電信設備項目載明使用國產品牌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時，須檢具以下資料：

1、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檢測實驗室依本會公布之「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資通安全檢測指引」進行資安檢測合格之證明文件。

2、入網測試合格證明：行動寬頻業者於 5G 網路自行驗證符合需求，所提出之入網測試合格證明文件。

（二）前款所稱 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定義如下：

1、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設備製造商須為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本國公司。

2、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設備製造商須掌握該設備作業系統主要功能之軟體原始碼（source code），並可直接修改、自由複製及發布。

3、5G 基地臺之國產品牌設備須符合「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之在臺附加價值率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

（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於網路設置計畫填列之主要電信設備表格：

主要電信設備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功能	數量	容量	製造商		經審驗合格之設備 (累計至最近一次)			
						名稱	國籍	日期	公文文號	數量	容量
	EX	AA-123	XXX	2	8 Port	EX	美國				
	EE	BB	YYY	1	4 Port	EE	英國				

(四)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款於網路設置計畫填列之資通安全偵測及防護規劃自我檢核表：

No.	應載項目	說明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1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整體規劃	整體規劃包含實體安全及資通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可選項目] 實體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以下列舉措施供參考) 例如：門禁管理、人員進出權限、環境管理、機房進出紀錄等。	☐ 符合 ☐ 不符合
2			[必要項目] 資通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以下列舉措施供參考) 例如：包括設置防火牆、防毒軟體、郵件過濾機制，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1)、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弱點掃描、設備軟韌體權限管理、更新管理、人員資安認知及專業訓練等。 鑑於資通安全防護係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安全，爰應有技術措施(即設置資安防護設備，指網路防火牆)，而非僅採管理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3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架構圖	應敘明架構圖，並標明所採資通安全防護設施。	[必要項目] 載明架構圖。	☐ 符合 ☐ 不符合
4			[必要項目] 架構圖標明項目2之資通安全防護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5	資通安全防護設施清單	應詳列設備相關資料	[必要項目]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整體規劃及架構圖所列資通安全防護設施均已明列；所列設施均已敘明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三、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應檢附之文件及書表：

(一)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三款於網路設置計畫填列之主要電信設備表格：

主要電信設備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功能	數量	容量	製造商		經審驗合格之設備 (累計至最近一次)			
						名稱	國籍	日期	公文文號	數量	容量

	EX	AA-123	XXX	2	8 Port	EX	美國				
	EE	BB	YYY	1	4 Port	EE	英國				

(二) 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六款於網路設置計畫填列之資通安全防护規劃自我檢核表：

No.	應載項目	說明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1	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整體規劃	整體規劃包含實體安全及資通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可選項目] 實體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以下列舉措施供參考) 例如：門禁管理、人員進出權限、環境管理、機房進出紀錄等。	☐ 符合 ☐ 不符合
2			[必要項目] 資通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以下列舉措施供參考) 例如：包括設置防火牆、防毒軟體、郵件過濾機制，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IEC 27001)、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弱點掃描、設備軟體權限管理、更新管理、人員資安認知及專業訓練等。 鑑於資通安全防护係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安全，爰應有技術措施 (即設置資安防護設備，指網路防火牆)，而非僅採管理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3	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架構圖	應敘明架構圖，並標明所採資通安全防护設施。	[必要項目] 載明架構圖。	☐ 符合 ☐ 不符合
4			[必要項目] 架構圖標明項目 2 之資通安全防护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5	資通安全防护設施清單	應詳列設備相關資料	[必要項目] 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整體規劃及架構圖所列資通安全防护設施均已明列；所列設施均已敘明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三) 申請設置未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其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可依附件填報網路設置計畫。

○○○○○公司
網路設置計畫
中華民國○○○年○○月

目錄

- 第一章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 一、設置區域
 - 二、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
 - (一) 電信網路設置方式：
 - (二) 請逐年說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
- 第二章 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 一、設置網路之通訊型態
 - 二、網路架構
 - 三、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
- 第三章 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
- 第四章 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 一、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 二、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
- 第五章 使用符合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第六章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一、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
 - 二、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三、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自檢表
- 第七章 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
- 第八章 其他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 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
 - 二、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

第一章 設置區域及設置時程規劃

一、設置區域：☐全國 ☐二縣市（含）以上 ☐單一縣市

（一）設置區域非全國者，請說明設置區域之縣市名稱：……。

（二）有設置機房者，設置地址請列：……。

（三）有設置傳輸網路者，設置地址請列：……。

二、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

☐已依電信法核准特許或許可之電信事業，改依電信管理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且已於○○年完成網路設置，目前無新增網路設置計畫。（請提供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新設公眾電信網路：

（一）電信網路設置方式：

☐自建網路 ☐組合自建網路 ☐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網路。

選擇組合自建及他人自建網路者，應說明自建與他人自建網路之各自設置範圍。

（二）請逐年說明未來五年分年設置規劃：

1、110 年度規劃：……。

2、111 年度規劃：……。

3、112 年度規劃：……。

4、113 年度規劃：……。

5、114 年度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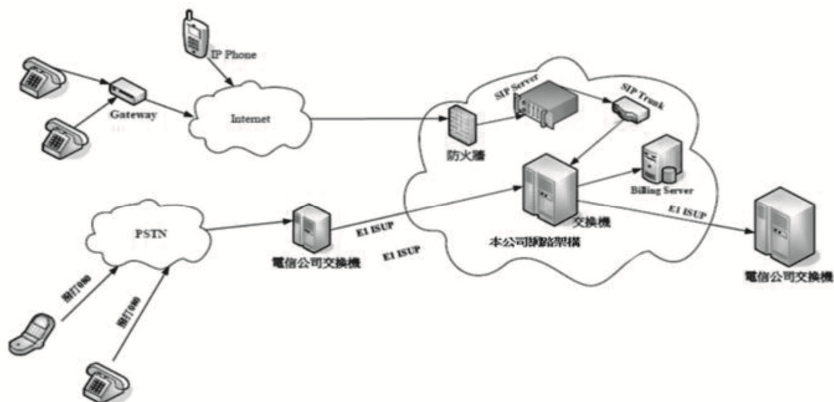
第二章 通訊型態、網路架構及性能

一、設置網路之通訊型態：（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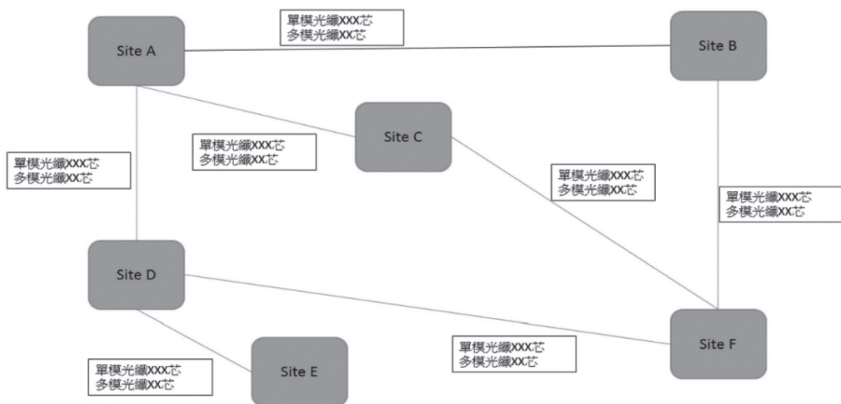
☐傳輸網路 ☐電路交換 ☐分封交換 ☐其他_____

二、網路架構：（可複選，並請圖示）

☐衛星通信網路 ☐固定通信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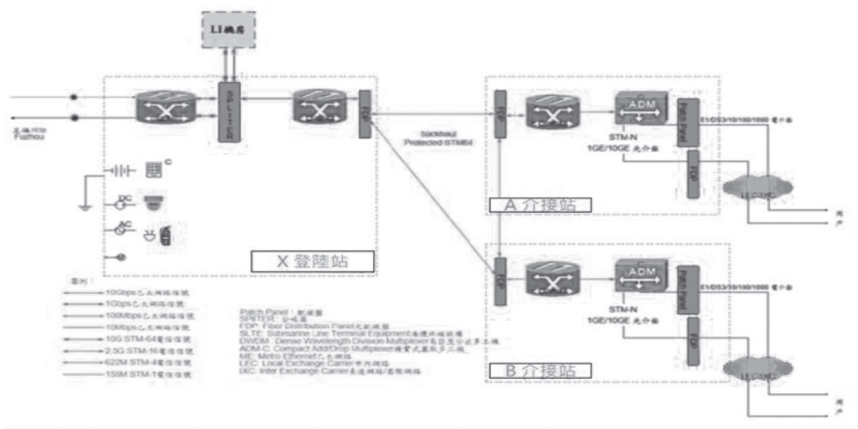


圖一：電路或分封交換網路架構範例



XXX光纖網路架構圖

圖二：傳輸網路架構範例



圖三：海纜傳輸網路架構範例

三、網路性能及自訂加值性能：（可複選）

☐ 數據通信服務

☐ 電路出租服務（可複選以下國際海纜或國內陸纜）

☐ 提供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服務：

1. 請說明自建或租用之國際海纜電路通信容量；屬自建者應說明參與之投資者。
2. 請說明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介接站之設備、地點、內路傳輸鏈路及整體海纜系統圖之規劃，並說明內陸介接站異地備援機制。

☐ 提供國內陸纜電路出租服務

☐ 屬電信法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一般業務：

- | | | |
|-----------------------------------|-------------------------------------|------------------------------------|
| ☐ 批發轉售服務 | ☐ 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 | ☐ 語音會議服務 |
|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 頻寬轉售服務 | ☐ 付費語音資訊服務 |
| ☐ 存取網路服務 | ☐ 視訊會議服務 | ☐ 數據交換通信服務 |
| ☐ 存轉網路服務 | ☐ 行動轉售服務 | ☐ 行動轉售及加值服務 |
| ☐ 其他_____ | | |

☐ 屬電信法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

- ☐ 非 E.164 網路電話服務（未使用電信資源者）
- ☐ 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未使用電信資源者）
- ☐ 租用國際電路提供不特定用戶國際間之通信服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業項目者。
- ☐提供國際網路服務：
本網路有與大陸地區網路互連者，請說明通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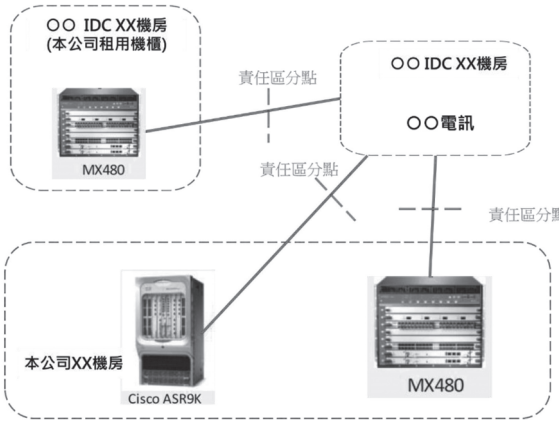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主要電信設備之廠牌、型號、功能及數量：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載項目，包括廠牌、型號、功能、數量、容量、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主要電信設備											
設備名稱	廠牌	型號	功能	數量	容量	製造商		經審驗合格之設備 (累計至最近一次)			
						名稱	國籍	日期	公文文號	數量	容量
	EX	AA-123	XXX	2	8 Port	EX	美國				
	EE	BB	YYY	1	4 Port	EE	英國				

第四章 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或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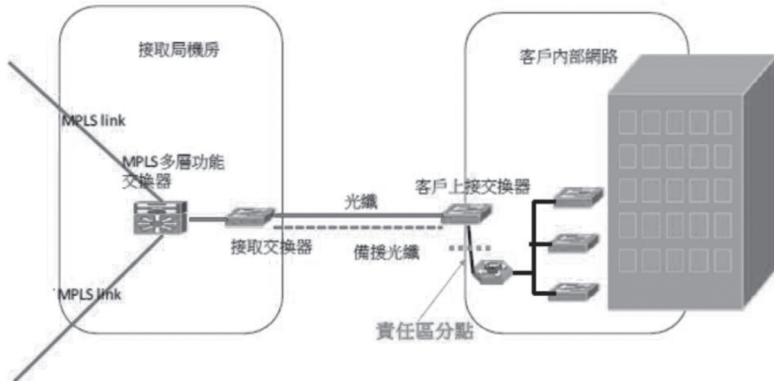
一、與其他公眾電信網路互連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請說明）

以分封交換為例：本公司與××公司之公眾電信網路，以標準 Ethernet 協定互連介接交換，上層協議為 BGP 進行 IP transit 流量交換。網路介接方法均為標準 Ethernet 協定之接口，其雙方之責任區分點如圖。



二、與用戶終端設備銜接之技術介面及網路介接點之圖說與說明：（請說明）

以分封交換為例：設置接取機房，提供客戶接入服務，骨幹網路下接接取交換器為客戶接入網路界面，目前提供 10/100/1000 之 Cat. 6 UTP 與 100/1000 SFP、10Gbps SFP+之光纖接入服務，與客戶內部網路之責任區分點，如圖



第五章 使用符合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

- ☐ 已確認本網路設置計畫之主要電信設備，皆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選本項時，第三章主要電信設備不能有大陸廠牌）
- ☐ 無法確認本網路設置計畫之主要電信設備，皆符合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請列舉無法確認之主要電信設備廠牌及製造商）
- ☐ 本網路設置計畫之主要電信設備，非屬有關機關國家安全考量之電信設備。（例如暗光纖）

第六章 網路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 一、網路資通安全防護之整體規劃及架構圖：（請說明）
- 二、資通安全防護設施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請說明）

資通安全設施							
設施名稱	廠牌	型號	功能	數量	容量	製造商	
						名稱	國籍
[範例]	CISCO	ASA5585	區隔及保護	2 臺	40Gbps	Cisco Systems,	美國

防火牆			網路區塊			Inc.	

註：前項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整體規劃及架構圖所列資通安全防护設施均應於本項說明

三、網路資通安全防护規劃自檢表（請自行檢核）

No.	應載項目	說明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1	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整體規劃	整體規劃包含實體安全及資通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可選項目] 實體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以下列舉措施供參考） 例如：門禁管理、人員進出權限、環境管理、機房進出紀錄等。	☐ 符合 ☐ 不符合
2			[必要項目] 資通安全規劃及其功能說明 （以下列舉措施供參考） 例如：包括設置防火牆、防毒軟體、郵件過濾機制，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IEC 27001）、資安健診、滲透測試、弱點掃描、設備軟體權限管理、更新管理、人員資安認知及專業訓練等。 鑑於資通安全防护係為確保公眾電信網路安全，爰應有技術措施（即設置資安防護設備，指網路防火牆），而非僅採管理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3	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架構圖	應敘明架構圖，並標明所採資通安全防护設施。	[必要項目] 載明架構圖。	☐ 符合 ☐ 不符合
4			[必要項目] 架構圖標明項目 2 之資通安全防护設施。	☐ 符合 ☐ 不符合
5	資通安全防护設施清單	應詳列設備相關資料	[必要項目] 網路資通安全防护整體規劃及架構圖所列資通安全防护設施均已明列；所列設施均已敘明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第七章 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

使用設備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包括資通安全設備之廠牌、型號、數量、容量、功能、製造商之公司名稱及國籍。

- ☐檢附由驗證機關（構）核發之資通設備資安審驗合格證明文件。
（有檢附證明文件請勾選）
- ☐本公司承諾使用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資通安全標準設備，並就未符合要求之資通安全設備訂定汰換期限，據以更換符合法規要求之資通安全設備。（尚未取得審驗合格證明者請勾選）
- ☐本網路設置計畫之主要電信設備，尚未屬主管機關公告須符合資通安全標準之電信設備。（例如暗光纖）

第八章 其他網路設置相關項目

一、網路之維運管理及實體安全規劃：（請說明）

範例：

（一）網路維運管理

本公司設置管理網路狀態即時監控，提供告警及簡訊通知，即時讓機房人員及相關處理的人員了解網路目前的狀況。保留完整的通訊紀錄，並定期備份資料處理。

用戶資料儲存，除了紙本申請書的保存，電腦上的用戶資料也定期做備份。

落實填寫施工及維護日誌，每次的施工及維護作業都必須填寫於日誌中。

網路障礙申告作業規範，針對不同的電信公司的維運窗口皆詳實的作業規範，以確保網路的正常運行。

本公司機房維護人員為 24 小時值班，隨時可掌握維運狀況並處理。

（二）實體安全

- 1、本公司於公司所在地自行設置機房，並提供柴油發電機及 UPS 不斷電的電力備援。
- 2、對於運行中的電路，都提供備援的機制。
- 3、機房的安全設計，皆採用防火建材並提供門禁出入管制，針對防火部分，有提供煙霧偵測及乾粉式滅火器，另外，也提供 CCTV 機房全程錄影監控。

二、網路通訊中斷之預防、應變與復原機制，及骨幹網路之備援規劃：（請繪架構圖並說明）

範例：

- 1、預防措施：提供網路狀態即時監控，即時以告警及簡訊通知相關

人員。

- 2、應變處理：本公司機房維護人員為 24 小時值班，當某一下車路由發生電路中斷時，相關人員接到簡訊通之後，立即於系統設定路由切換作業，並且進行線路障礙申告作業。
- 3、復原機制：當電信公司工程人員修復完畢，本公司相關人員則在系統重新設定路由。
- 4、由於本公司租用電信事業之電路連接公眾交換網路或行動交換電話網路，提供國際或長途語音服務，因此，沒有骨幹網路之備援而是做到租用電路之備援。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請說明）

☐ 本公司無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事項（選此項者，下列免填；否則，請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須知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05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332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附表一、附表十至附表十五、第 3 點附表四至附表六，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利執行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之評鑑作業，並建立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報告書格式及評分標準表，特訂定本須知。

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應依下列規定繕打、裝訂及提交評鑑報告書：

- （一）評鑑報告書應以電腦繕打，依評鑑項目（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分為五冊，每冊依據各該項目之撰填說明（如附表一）分章節撰填。各項目之相關佐證資料（含附表八至附表十五）應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項目報告書之後裝訂成冊。
- （二）評鑑報告書每頁下方中央應加註系統經營者之名稱、評鑑項目名稱及頁碼，例如：○○系統頻道第一頁、○○系統財務第一頁。
- （三）評鑑報告書應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二點五公分，左右邊界各三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二十四 pt，與前後段距離六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粗體十八，大綱節次字體為粗體標楷粗體十六，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十四。
- （四）相關佐證資料應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應加註系統經營者之名稱、評鑑項目名稱、附件及頁碼，例如：○○系統頻道附件第一頁、○○系統財務附件第一頁。
- （五）裝訂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應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應以釘書機裝訂，勿以打孔機活頁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二百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評鑑項目名稱、系統經營者之公司全名、統一編號、經營地區、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及檢送評鑑報告書之年月。
- （六）評鑑報告書繕打完畢後，應將報告書之文字資料另行以 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片，相關佐證資料得以影像檔案儲存。
- （七）應將評鑑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印兩份，其中一份書面資料連

同電子檔案（光碟五片），以掛號郵寄方式函送中央主管機關（來函上應加蓋公司章）；另外一份書面資料應函送至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存查。

三、本會辦理評鑑審查作業時，應由評鑑工作小組及接受評鑑之系統經營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依評鑑項目（頻道、財務、客服、工程、組織、地方）之評分表（如附表二至附表七）進行評分工作。

（相關附表詳見本會網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有線電視頻道規劃變更參考指標

1.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505148360 號函訂定下達全文 4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2.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28440 號函修正下達附件（第 3 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並照顧弱勢族群收視權益，以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特訂定本參考指標，作為本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變更營運計畫「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以下簡稱變更頻道）申請案件之參考。

本會於審查申請案時，將總體考量系統經營者與頻道業者間之商業交易及市場地位等因素，對於多系統經營者（Multi-system Operator，以下簡稱 MSO）及具有垂直整合優勢之 MSO 所屬系統經營者提出之變更頻道申請案，本會將採取比對獨立系統經營者更審慎之態度處理。本參考指標適用於處理民國 96 年以後至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前之類比變更頻道申請案。另，有關數位之變更頻道申請案，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辦理。

系統經營者變更頻道時，應提出完整變更理由及客觀證據資料，於 1 個月前檢附文件（如附件），向本會提出變更之申請，並同時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意見者，得於申請案副本送達後 7 日內提出書面意見。本會審查系統經營者變更頻道申請案件時，除要求申請案之內容，如必載、廣告專用頻道及同一關係企業頻道比例等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外，並將審酌下列各項參考指標：

一、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一）變更頻道是否依頻道節目屬性區隔規劃，並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將收視滿意度較高之頻道置於第 78 頻道之前。
- （二）必載、公益及閭家觀賞頻段是否集中規劃播送，並置於前段區塊。
- （三）替換之頻道節目品質是否相當或高於原頻道。
- （四）國內及國際新聞頻道是否區塊集中規劃。
- （五）廣告專用頻道是否區塊集中規劃。

二、健全產業秩序：

- (一) 變更頻道是否有益於效能競爭。
- (二) 變更頻道是否有利產業健全發展。
- (三) 新頻道未能客觀證明優於被取代之原頻道時，是否考量暫置後段頻道播送。
- (四) 變更頻道是否有新增之頻道未取得本會頻道執照或許可。

三、落實多元傳播需求：

- (一) 變更頻道是否促進頻道類別之多元性。
- (二) 變更頻道是否尊重弱勢權益及促進本國文化均衡發展。
- (三) 變更頻道是否提供本國及國際多元新聞資訊。

四、照顧兒少及弱勢族群傳播權益：

- (一) 變更頻道是否提升兒少頻道節目之質量。
- (二) 兒少頻道節目及該區塊旁是否規劃不宜兒少觀賞之頻道。
- (三) 變更頻道是否有利其他弱勢族群之收視權益。

(相關附件詳見本會網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爭議調處原則

1.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51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
2.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061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爭議調處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會調處事項為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五十五條及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事項。
- 三、①本會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按收案期日順序編訂案號。但依第十點規定併案調處時，以先受理者為母案，其餘全部子案應與母案編訂為同一案號。
 - ②申請調處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駁回其申請：
 - （一）非屬第二點規定之調處事項者。
 - （二）申請調處之事項，已經本會調處並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者。但當事人提出新事證並經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調處所檢送之文件不全或內容不完備者，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
- 四、①本會主任委員依據案號次序，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調處委員，處理調處案件。
 - ②本會得視調處案件繁複程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另聘專家、學者協同調處，其職權與調處委員相同。
- 五、①對於應受調處之案件，應於受理調處申請書後，由調處委員指定調處期日及場所，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場出席調處。
 - 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申請人、相對人。
 - ③調處委員及協同調處委員開會時由調處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 ④調處會議應有調處委員及二分之一以上協同調處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 六、當事人之法定代表人無法出席調處者，得以書面委任他代表人到場陳述。
- 七、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無法於調處期日到場者，應於調處期日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為限
- 八、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本會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 九、本會應就每一申請調處案件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其記載事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十、就同一爭議事項，有二個以上系統經營者或頻道供應事業申請調處時，本會得併案調處，並分別作成調處書或調處紀錄。
- 十一、
 - ①調處結果應向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 ②調處成立時，調處書或調處紀錄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不影響本會依法行使職權。
 - ③調處不成立時，當事人得檢具調處書或調處紀錄，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訂定上下架規章參考原則

1.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2899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事項，並供系統經營者訂定、修正上下架規章時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於全數位化經營之系統經營者新增、停播基本頻道或變更基本頻道位置。

三、定義：

（一）頻道上架：指頻道供應事業提供一定名稱之頻道，於系統經營者平臺新增播出之行為。

（二）頻道下架：指已於系統經營者平臺播出之頻道，於系統經營者平臺終止播出之行為。

（三）頻道位置異動：指頻道號碼變更。

四、上下架規章為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權利義務之依據，系統經營者應向頻道供應事業充分揭露，並列為頻道授權要約之附件。

五、頻道供應事業提出頻道上架申請時，系統經營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標準審查，無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或拒絕上架。

六、頻道上架參考指標：

（一）有利維持市場公平競爭、健全產業發展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頻道供應事業與系統經營者間合作意願。

（三）客觀且具公信力之收視滿意度調查結果。

（四）少數族群、兒少或教育新知等類型節目者。

（五）配合政策推行及依法令執行。

（六）頻道供應事業最近一次經本會評鑑之結果與得獎紀錄。

（七）依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製播本國節目比例情形。

七、頻道下架參考指標：

應具備合理規劃理由，至少包括：

（一）頻道供應事業提出頻道終止經營之申請。

- (二) 頻道供應事業與系統經營者間無合作意願。
- (三) 頻道供應事業與系統經營者間有信用或交易紀錄不良者。
- (四) 頻道供應事業最近一次經本會評鑑之結果與近三年裁處紀錄。
- (五) 有頻譜排他性之數位服務需求且無多餘頻寬者。

八、頻道下架應具備嚴謹之審查流程，至少包括：

- (一) 與頻道供應事業之協商機制。
- (二) 消費者權益影響評估：影響訂戶程度及範圍，並應檢視有無適當之替代頻道，且訂定相關補償措施。
- (三) 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已達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所規範者，應依規定辦理補償。

九、頻道位置異動參考指標：

- (一) 異動至前段頻道位置之新頻道經客觀證明優於被取代之原頻道。
- (二) 區塊化原則：變更頻道應依頻道節目屬性規劃區隔。
- (三) 尊重消費者收視習慣，將收視滿意度較高之頻道置於較前段頻道。
- (四) 頻道供應事業最近一次經本會評鑑之結果、得獎與近三年裁處紀錄及製播本國節目比例情形。

十、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收視費用時，所提基本頻道之規劃應考量經營地區訂戶需求，並依所訂之上下架原則合理調整。

十一、①頻道之上架、下架、位置異動應由內部專責單位負責，並得邀請消保團體、公協會或相關公民團體提供意見，依據前述參考指標，分別就頻道上架、下架、位置異動予以評估。

②前項評估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市場競爭影響評估：包括無妨礙公平競爭及未構成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稱不正當方法之評估。
- (二) 消費者權益影響評估：影響訂戶範圍，並針對影響訂定相關補償措施。
- (三) 適法性評估：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法規檢視。
- (四) 其他公共利益影響之評估。

十二、系統經營者之上下架規章，應參考本原則訂定並定期檢視，如有修正，應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報請本會備查。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換照審查評分表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362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壹、第壹階段：法定駁回事由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第壹階段：確認結果

☐申請案駁回。

駁回理由：

☐無法定駁回事由，續行審查申請資料。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貳、第貳階段：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審查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審查項目		配分	得分
一、 申請書及換照 之營運計畫 (60 分)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 註：考量因素如：是否落實頻道經營理念及定位、節目設計安排是否符合目標觀眾需求、節目編排與製播安排是否妥適、是否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品質等。	25	
	(二) 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註：考量因素如節目品管、編審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內部自律組織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以及是否能維護節目製播品質、製播各類型節目，能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影響觀眾收視權益情形等項目。	15	
	(三) 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註：考量因素如內部財務控管及財務狀況是否正常等。	10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註：員工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訓練課程與時數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是否能具體反映經營者重視基層員工教育訓練。	5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註：考量因素如客服部門人員編制安排是否適切、客服與申訴作業流程是否訂定具體明確、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等。	5	
審查項目		配分	得分
二、 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40 分)	(一) 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內容編排之執行情形 註：考量因素如：是否落實頻道經營理念及定位、節目設計安排是否符合目標觀眾需求、節目編排與製播安排是否妥適、是否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品質等。	8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註：考量因素如節目品管、編審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內部自律組織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以及是否能維護節目製播品質、製播各類型節目，能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影響觀眾收視權益情形、違反本法之紀錄、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等項目。	20	
	(三) 財務狀況 註：考量因素如內部財務控管及財務狀況是否正常等。	4	
	(四)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註：考量因素如客服部門人員編制安排是否適切、客服與申訴作業流程是否訂定具體明確、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等。	4	
	(五) 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4	
審查總分 及評等	審查總分	請依審查總分勾選對應之評等	
		☐ 特優 (90 分以上) ☐ 優良 (80-89 分) ☐ 良好 (70-79 分) ☐ 尚可 (60-69 分)	
		☐ 不合格 (60 分以下)，應不予許可	

參、其他應審酌事項（由委員會議審議時使用）：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第 19 條

一、違反本法之紀錄 審查意見：
二、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審查意見：
三、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審查意見：
四、財務狀況 審查意見：
五、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審查意見：
六、有無營運不善之虞，或應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 予以換照，理由如下：

☐ 不予換照，理由如下：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申設審查評分表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內容字第 1104800251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一般頻道申設審查評分表

○○頻道（○○公司）

壹、第壹階段：法定駁回事由（表 1-1，境內頻道適用）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申設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外國人直接持有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二）依法設立或設立中之財團法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申設審查辦法第 3 條】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最低營業資金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申設審查辦法第 4 條】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黨政軍條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3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項】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放棄陳述意見機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及申設審查辦法第 10 條】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第壹階段：確認結果

☐申請案駁回。

駁回理由：

☐無法定駁回事由，續行審查申請資料。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註：本表所稱一般頻道，係指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並未包含直播衛星事業、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與購物頻道。

○○頻道（○○公司）

壹、第壹階段：法定駁回事由（表 1-2，境外頻道適用）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2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申設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規定辦理。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經營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以依法設立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為限。【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申設審查辦法第 3 條】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經營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或境外節目供應事業，其最低營業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申設審查辦法第 4 條】	☐ 符合 ☐ 不符合 說明：
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	☐ 無違反 ☐ 有違反

項】	說明：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屆期不補正、補正不全或放棄陳述意見機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及申設審查辦法第 10 條】	☐ 無違反 ☐ 有違反 說明：

第壹階段：確認結果	
☐ 申請案駁回。 駁回理由： ☐ 無法定駁回事由，續行審查申請資料。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註：本表所稱一般頻道，係指節目供應事業及境外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案件之頻道屬性為一般頻道者，並未包含直播衛星事業、境外直播衛星事業與購物頻道。

貳、第貳階段：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審查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 13 條

審查項目		配分	得分
一、 申請書及營運 計畫	（一）頻道定位與內容規畫 註：考量因素如是否落實頻道經營理念及定位、節目設計安排是否符合目標觀眾需求、節目編排與製播安排是否妥適、是否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品質等。	40	
	（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 註：考量因素如節目品管、編審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內部自律組織人員編制及運作機制之安排，以及是否能維護節目製播品質、製播各類型節目，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影響觀眾收視權益情形等項目。	20	
	（三）財務規畫及收費基準 註：考量因素如內部財務控管及財務狀況是否正常等。	20	
	（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 註：員工教育訓練機制是否完備、訓練課程與時數是否符合業務需求、是否能具體反映經營者重視基層員工教育訓練。	10	
	（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註：考量因素如客服部門人員編制安排是否適切、客服與申訴作業流程是否訂定具體明確、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等。	10	
	審查項目總分未達 50 分時不予進行下列加分		

審查項目		配分	得分
二、加分項目	(一) 國際新聞製播規畫	10	
	(二) 本國自製兒少節目製播規畫	15	
	(三) 身心障礙者近用服務規畫	10	
	(四) 創新服務或有助產業發展之規畫	5	
審查總分 及評等	審查總分	請依審查總分勾選對應之評等	
		☐ 特優 (90 分以上) ☐ 優良 (80~89 分) ☐ 良好 (70~79 分) ☐ 尚可 (60~69 分)	
		☐ 不合格 (60 分以下)，應不予許可	

審查結果：

☐許可申設，理由如下：☐否准申設，理由如下：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陸、大法官通訊傳播相關之解釋

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

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理由書：

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惟廣播電視無遠弗屆，對於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享有傳播之自由者，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其社會責任，不得有濫用自由情事。其有藉傳播媒體妨害善良風俗、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國家利益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形者，國家自得依法予以限制。

廣播電視之電波頻率為有限性之公共資源，為免被壟斷與獨佔，國家應制定法律，使主管機關對於開放電波頻率之規劃與分配，能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審慎決定，藉此謀求廣播電視之均衡發展，民眾亦得有更多利用媒體之機會。

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

惟允許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就媒體本身言，係對其取材及編輯之限制。如無條件強制傳播媒體接受民眾表達其反對意見之要求，無異剝奪媒體之編輯自由，而造成傳播媒體在報導上瞻前顧後，畏縮妥協之結果，反足影響其確實、公正報導與評論之功能。是故民眾「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應在兼顧媒體編輯自由之原則下，予以尊重。如何設定上述「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條件，自亦應於法律內為明確之規定，期臻平等。

綜上所述，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為保障此項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對於人民平等「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亦應在兼顧傳播媒體編輯自由原則下，予以尊重，並均應以法律定之。

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此為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所為制度性之設計。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規定之部會首長，無上開條文之適用。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上開職權，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負責國防之重要事項，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自屬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所指政府人員，除非因執行關係國家安全之軍事業務而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備詢。三院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上開憲法規定之適用。

理由書：

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又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則未修正。其次，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明定。此係憲法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國防部為行政院所屬部會之一，主管全國國防事務，立法委員就行政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關於國防事務方面，自得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質詢之。至參謀總長在行政系統為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九條定有明文。就其執掌事項直接對國防部部長負責，自非憲法增

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之部會首長。立法委員即無從依該規定，於立法院會議時對於參謀總長行使質詢權。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憲法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憲法第六十七條又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憲法增修條文就此未加修改。是憲法雖迭經增修，其本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之原理並無變更；而憲法所設計之權力分立、平等相維之原則復仍維持不變。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前述職權，其所設之各種委員會自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及之事項。抑有進者，立法委員對於不明瞭之事項，尚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之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有案。立法委員於詢問以前，或不知有相關參考資料，須待詢問而後知之；於有關機關提供參考資料以後，倘對其內容發生疑義，須待進一步詢問，以期澄清者，其邀請到會之政府人員，尤不得置之不理。又因我國憲法上中央政制，與一般內閣制有別，立法委員既不得兼任官吏，則負責事前起草或事後執行法案之政府人員，於議案審議過程中參與備詢，自有其必要。故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時，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人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檢察官、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等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參謀總長為行政院所屬國防部部長之幕僚長，其統御、指揮之參謀本部及陸、海、空、勤等各軍種總部，並非獨立於行政系統以外之組織。參謀總長雖非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乃屬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政府人員，要無疑義。參謀總長負責國防之重要職責，包括預算之擬編及執行，均與立法院之權限密切相關，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就與參謀總長職務相關之事項，邀請其列席備詢，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應邀到會備詢。惟詢問之內容涉及重要國防機密事項者，則免予答覆。至司法、考試、監察三院既得就其所掌有關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各該機關之預算案並應經立法院審查，則其所屬非獨立行使職權而負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其提出之法律案及有關預算案涉及之事項，亦有依上開憲法規定，應邀說明之必要。惟司法、考試、監察三院院長，固得依憲法第七十

一條規定列席立法院會議陳述意見，若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政府人員到會備詢，本於五院間相互尊重之立場，並依循憲政慣例，得不受邀請列席備詢。三院所屬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人員，例如法官、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亦同。

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

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究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係分別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者，科予不同之刑罰，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權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事項之行為人，其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為不罰之條件，並非謂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

刑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各該事由是否相當乃認事用法問題，為審理相關案件法院之職責，不屬本件解釋範圍。

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通傳會委員「由各政黨（團）接受各界舉薦，並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提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各政黨（團）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五日內完成推薦」之規定、同條第三項「審查會應於本法施行日起十日內，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應於接受推薦名單後，二十日內完成審查，本項審查應以聽證會程序公開為之，並以記名投票表決。審查會先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如同意者未達十三名時，其缺額隨即以審查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為可否之同意」及同

條第四項「前二項之推薦，各政黨（團）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為放棄」關於委員選任程序部分之規定，及同條第六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委員出缺過半時，其缺額依第二項、第三項程序辦理，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關於委員任滿提名及出缺提名之規定，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逾越立法機關對行政院人事決定權制衡之界限，違反責任政治暨權力分立原則。又上開規定等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影響人民對通傳會應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亦有不符。是上開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

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後段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部分，及同條第五項「本會應於任命後三日內自行集會成立，並互選正、副主任委員，行政院院長應於選出後七日內任命。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應分屬不同政黨（團）推薦人選；行政院院長推薦之委員視同執政黨推薦人選」等規定，於憲法第五十六條並無牴觸。

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應否撤銷違法之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同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則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又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

釋，已無審酌之必要。

理由書：

一、本件聲請人行政院行使職權，適用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有關通傳會之組織及委員產生方式部分暨第十六條，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又因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復就立法院是否有權立法，就行政院所屬行政機關之人事決定權，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之提名權等，與立法院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聲請解釋憲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相符，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行政旨在執行法律，處理公共事務，形成社會生活，追求全民福祉，進而實現國家目的，雖因任務繁雜、多元，而須分設不同部門，使依不同專業配置不同任務，分別執行，惟設官分職目的絕不在各自為政，而是著眼於分工合作，蓋行政必須有整體之考量，無論如何分工，最終仍須歸屬最高行政首長統籌指揮監督，方能促進合作，提昇效能，並使具有一體性之國家有效運作，此即所謂行政一體原則。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民主政治以責任政治為重要內涵，現代法治國家組織政府，推行政務，應直接或間接對人民負責。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應對立法院負責，此乃我國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是憲法第五十三條所揭示之行政一體，其意旨亦在使所有行政院掌理之行政事務，因接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而得經由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途徑，落實對人民負責之憲法要求。

據此，立法院如經由立法設置獨立機關，將原行政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以落實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行政院院長更迭時，獨立機關委員若因享有任期保障，而毋庸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雖行政院院長因此無從重新任命獨立機關之

委員，亦與責任政治無違，且根據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行政院院長於獨立機關委員有違法、失職情事，而情節重大，仍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因行政院院長仍得行使此一最低限度人事監督權，是尚能維繫向立法院負責之關係。然獨立機關之存在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既然有所減損，其設置應屬例外。唯有設置獨立機關之目的確係在追求憲法上公共利益，所職司任務之特殊性，確有正當理由足以證立設置獨立機關之必要性，重要事項以聽證程序決定，任務執行績效亦能透明、公開，以方便公眾監督，加上立法院原就有權經由立法與預算審議監督獨立機關之運作，綜合各項因素整體以觀，如仍得判斷一定程度之民主正當性基礎尚能維持不墜，足以彌補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之缺損者，始不致於違憲。

三、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是立法者如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通傳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自尚可認定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相符。

四、按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固因基於行政一體，必須為包括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而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然為避免行政院恣意行使其中之人事任免權，致損及通傳會之獨立性，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仍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抵觸憲法明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

礙（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參照），例如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是。

立法權對行政權所擁有的關於獨立機關之人事決定權之制衡，一般表現在對用人資格之限制，以確保獨立機關之專業性，暨表現在任期保障與法定去職原因等條件之設定上，以維護獨立機關之獨立性，俾其構成員得免於外部干擾，獨立行使職權。然鑑於通傳會所監督之通訊傳播媒體有形成公共意見，以監督政府及政黨之功能，通訊傳播自由對通傳會之超越政治考量與干擾因而有更強烈之要求，是立法權如欲進一步降低行政院對通傳會組成之政治影響，以提昇人民對通傳會公正執法之信賴，而規定通傳會委員同黨籍人數之上限，或增加通傳會委員交錯任期之規定，乃至由立法院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等，只要該制衡設計確有助於降低、摒除政治力之影響，以提昇通傳會之獨立性，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能超然於政黨利益之考量與影響，公正執法之信賴，自亦為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所許。至於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如何參與行政院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立法者雖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惟仍以不侵犯行政權之核心領域，或對行政院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為限。

惟依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竟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共推薦十五名，行政院院長推薦三名，交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十一名學者、專家組成之審查會以五分之三與二分之一兩輪多數決審查，審查完成後，行政院院長應於七日內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後即任命之。由於行政院院長僅能推薦十八位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中之三位，審查階段對人事則完全無置喙餘地，並且受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名單所拘束，有義務予以提名，送請立法院同意，對經立法院同意之人選並有義務任命為通傳會委員，足見行政院所擁有者事實上僅剩名義上之提名與任命權，以及在整體選任程序中實質意義極其有限之六分之一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權，其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可謂業已幾近完全遭到剝奪。又行政掌法律之執行，執行則賴人事，無人即無行政，是行政權依法就具體之人事，不分一般事務官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擁有決定權，要屬當然，且是民主法治國家行政權發揮功能所不可或缺之前提要件。據此，上開規定將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行政院就通傳會委員之具體人事決定權實質上幾近完全剝奪，除為憲法上責任政治原則所不許，並因導致行政、立法兩權關係明顯失衡，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

五、至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候選人，與依其在立法院所占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審查會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規定，是否違憲，端視該參與之規定是否將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而定。茲上開規定只將剝奪自行政院之人事決定權，實質上移轉由立法院各政黨（團）與由各政黨（團）依政黨比例推薦組成之審查會共同行使，明顯已逾越參與之界限，而與限制行政人事決定權之制衡功能有所扞格。況上開規定之目的既係本於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職權行使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則其所採手段是否與上開目的相符，即不無疑義。按立法者如何降低政治力對通傳會之影響，進而建立人民對通傳會得以公正執法之信賴，固有立法自由形成空間，惟其建制理應朝愈少政黨干預，愈有利於建立人民對其公正性之信賴之方向設計。然上開規定卻反其道而行，邀來政黨之積極介入，賦予其依席次比例推薦及導致實質提名通傳會委員之特殊地位，影響人民對通傳會超越政治之公正性信賴。是上開規定違背通傳會設計為獨立機關之建制目的，亦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之意旨不符。

六、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以及同條第五項規定通傳會正、副主任委員由通傳會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涉及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之疑義部分。按通傳會根據其組織編制，其層級固相當於部會等二級機關，惟通傳會既屬獨立機關性質，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委員之任期亦有法律規定，毋須與行政院院長同進退，為強調專業性，委員並有資格限制，凡此均與層級指揮監督體系下之行政院所屬一般部會難以相提並論，故即使規定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則由委員互選，再由行政院院長任命，雖與憲法第五十六條有關行政院各部會首長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有間，尚難逕執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指摘之，蓋第五十六條之規範範圍並不及於獨立機關。且只要行政院對於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未遭實質剝奪，即使正、副主任委員係由委員互選，亦不致有違反權力分立與責任政治之虞。又通傳會為獨立機關，性質既有別於一般部會，則憲法第五十六條關於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規定，自不因允許立法院或其他多元人民團體參與通傳會委員之選任而受影響，自不待言。

七、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通訊傳播基本法施行之日起至本會成立之日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之原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所做之決定，權利受損之法人團體、個人，於本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得向本會提起覆審。但已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二、通訊傳播事

業營運之監督管理、證照核發、換發及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證照核發、換發或證照吊銷處分。三、廣播電視事業組織及其負責人與經理人資格之審定。四、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五、廣播電視事業設立之許可與許可之廢止、電波發射功率之變更、停播或吊銷執照之處分、股權之轉讓、名稱或負責人變更之許可。」賦予受特定不利處分而未提起行政救濟程序者，得於通傳會成立起三個月內，向通傳會提起覆審。其係賦予已逾提起訴願期間之受特定不利處分者，仍有得提起訴願之權利，而屬一種特別救濟規定，雖對法安定性之維護有所不周，惟其尚未逾越憲法所可容許之範疇。蓋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有訴願之權，其具體內容與能否獲得適當之保障，均有賴立法者之積極形成與建制，立法者對訴願制度因此享有廣泛之形成自由。除立法者未積極建制人民行使訴願權之必備要件，或未提供人民最低程度之正當程序保障外，本院對於立法者之形成自由宜予最大之尊重。

按行政處分相對人未提起行政救濟，或提起訴願時，已逾法定期間，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本得衡酌公、私益等相關因素，依職權撤銷原處分；行政處分相對人亦非不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訴願法第八十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八條即係本此意旨所為之相關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一、須(1)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或(2)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或(3)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等三種情形之一。二、必須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主張上列事由（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三、該項申請必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提出；如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則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同條第二項規定參照）。上開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之相較並未設有類似之條件限制，而一律允許受特定不利處分且未提起行政救濟之人民，得於一定期間內向通傳會請求就同一事件重新作成決定；雖較其他受不利行政處分之一般人民享有較多之行政救濟機會，惟因係立法者基於法律制度變革等政策考量，而就特定事項為特殊之救濟制度設計，尚難謂已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而通傳會於受理覆審申請，要否撤銷原處分，其具體標準通傳會組織法並未規定，仍應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但書之規範。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覆審決定，應回復原狀時，政府應即回復原狀；如不能回復原狀者，應予補償。」屬立法者配合上開特殊救濟制度設計，衡酌法安定性之維護與信賴利益之保護所為之配套

設計，亦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範圍。

八、綜上所述，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通傳會委員並交由提名審查會審查之部分，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關於審查會由各政黨（團）依其在立法院席次比例推薦學者專家組成與其審查通傳會委員候選人之程序，以及行政院院長應依審查會通過同意之名單提名，並送立法院同意之部分，及第六項關於委員任滿或出缺應依上開第二、三項程序提名及補選之規定，實質剝奪行政院院長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牴觸憲法所規定之責任政治與權力分立原則，惟鑑於修法尚須經歷一定時程，且該規定倘即時失效，勢必導致通傳會職權之行使陷於停頓，未必有利於憲法保障人民通訊傳播自由之行使，自須予以相當之期間俾資肆應。系爭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三、四、六項規定有關通傳會委員選任之部分，至遲應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失去效力之前，通傳會所作成之行為，並不因前開規定經本院宣告違憲而影響其適法性，人員與業務之移撥，亦不受影響。至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三、五項有關通傳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任命，正、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並由行政院院長任命之規定，並不違反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係立法者所設之特別救濟規定，不受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限制，通傳會就申請覆審案件，亦僅能就原處分是否適法審查之，從而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尚無不符。

九、本件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解釋作成前為暫時處分部分，因本案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指明。

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

障。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斥之猥褻資訊或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對於製造、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及出版自由，旨在確保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實現自我之機會。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不問是否出於營利之目的，亦應受上開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惟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男女共營社會生活，其關於性言論、性資訊及性文化等之表現方式，有其

歷史背景與文化差異，乃先於憲法與法律而存在，並逐漸形塑為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而客觀成為風化者。社會風化之概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然其本質上既為各個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自應由民意機關以多數判斷特定社會風化是否尚屬社會共通價值而為社會秩序之一部分，始具有充分之民主正當性。為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社會風化，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為之判斷，原則上應予尊重。惟性言論與性資訊，因閱聽人不同之性認知而可能產生不同之效應，舉凡不同社群之不同文化認知、不同之生理及心理發展程度，對於不同種類及內容之性言論與性資訊，均可能產生不同之反應。故為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除為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加以限制者外，仍應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有關性之描述或出版品，屬於性言論或性資訊，如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謂之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猥褻之言論或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之言論或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各該言論或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足資參照。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第二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三項）是性資訊或物品之閱聽，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對於平等和諧之社會性價值秩序顯有危害。侵害此等社會共同價值秩序之行為，即違反憲法上所保障之社會秩序，立法者制定法律加以管制，其管制目的核屬正當（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18, Part I, Chapter 71, Section 1460、日本刑法第一七五條可資參照）。又因其破壞社會性價值秩序，有其倫理可非難性，故以刑罰宣示憲法維護平等和諧之性價值秩序，以實現憲法維持社會秩序之目的，其手段亦屬合理。另基於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性風化認知而形諸為性言論表現或性資訊流通者之保障，故以刑罰處罰之範圍，應以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者為限。是前開規定第一項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行

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隔絕措施（例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等）而為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為；同條第二項規定所謂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資訊、物品之行為，亦僅指意圖傳布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而製造、持有之行為，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物品，意圖不採取適當安全隔絕措施之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而製造或持有該等猥褻資訊、物品之情形，至於對於製造與持有等原屬散布、播送及販賣等之預備行為，擬制為與散布、播送及販賣等傳布性資訊或物品之構成要件行為具有相同之不法程度，乃屬立法之形成自由；同條第三項規定針對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一概沒收，亦僅限於違反前二項規定之猥褻資訊附著物及物品。依本解釋意旨，上開規定對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自由流通，並未為過度之封鎖與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至性言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是否有害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或性道德感情，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法官於審判時，應依本解釋意旨，衡酌具體案情，判斷個別案件是否已達猥褻而應予處罰之程度；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為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特別法，其適用不受本解釋之影響，均併予指明。

立法者為求規範之普遍適用而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者，觀諸立法目的與法規範體系整體關聯，若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所涵攝之個案事實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相違背，迭經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及第六〇二號解釋闡釋在案。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所稱猥褻之資訊、物品，其中「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參照），其意義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末查聲請人賴○○指摘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六七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本院釋字第四〇七號解釋之適用，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

由、人格發展自由之部分，依現行法制，尚不得為違憲審查之客體，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釋字第六二三號解釋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固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惟係促使非法交易活動，因此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以科處刑罰之方式，限制人民傳布任何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是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上開規定乃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國家重大公益目的，所採取之合理與必要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併此指明。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乃在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為真實，無誤導性，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

者，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惟憲法之保障並非絕對，立法者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業經本院釋字第四一四號、第五七七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在案。

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乃促使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訊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參照），為商業言論之一種。至於其他描述性交易或有關性交易研究之言論，並非直接促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無論是否因而獲取經濟利益，皆不屬於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不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範之範圍。由於與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或十八歲以上之人相互間為性交易，均構成違法行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參照），因此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係促使其為非法交易活動，立法者基於維護公益之必要，自可對之為合理之限制。

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性剝削之經驗，往往對兒童及少年產生永久且難以平復之心理上或生理上傷害，對社會亦有深遠之負面影響。從而，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參照），為重大公益，國家應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之義務，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規定：「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目的洵屬正當。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乃在藉依法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故凡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而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者，具有使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不以實際上發生性交易為必要。又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縱然並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但因其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廣泛傳布，致被該等訊息引誘、媒介、暗示者，包括或可能包括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是亦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故不問實際上是否發生性交易行為，一經傳布訊息即構成犯罪。惟檢察官以行為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而對之起訴所舉證之事實，行為人如抗辯爭執其不真實，並證明其所傳布之訊息，並非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十八

歲以上之人者，即不具有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危險，自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

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因任何非法之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為國家應以法律保護之重要法益，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取締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從根本消弭對於兒童少年之性剝削，自為達成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又衡諸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之重大公益，相對於法律對於提供非法之性交易訊息者權益所為之限制，則上開規定以刑罰為手段，並以傳布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之訊息，或向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或不特定年齡之多數人傳布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為其適用範圍，以達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之立法目的，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範圍，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並無牴觸。又系爭法律規定之「引誘、媒介、暗示」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其意義依其文義及該法之立法目的解釋，並非一般人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本院釋字第四三二號、第五二一號、第五九四號、第六〇二號及第六一七號解釋參照）。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為危險犯，與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規定之實害犯之構成要件不同，立法目的各異，難以比較其刑度或制裁方式孰輕孰重；另電子訊號、電腦網路與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等其他媒體之資訊取得方式尚有不同，如衡酌科技之發展可嚴格區分其閱聽對象，應由主管機關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至聲請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聲請意旨主張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五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疑義一節，僅簡略提及系爭法律間接造成人民工作權或職業自由之限制，惟就其內涵及其如何違反該等憲法規範之論證，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均併此指明。

釋字第六七八號解釋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關於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者，應予處罰及沒收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亦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理由書：

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前開規定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演論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參照）。惟憲法對言論自由及其傳播方式之保障，並非絕對，應依其特性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尚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制定法律為適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六一七號解釋參照）。

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等有關通訊傳播之相關法規，其原屬交通部之職權而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職掌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其主管機關變更為該委員會）。電信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六十條復規定，犯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準此，人民使用無線電頻率，依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如有違反，即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十條規定科處拘役、罰金，併沒收其電信器材。

無線電波頻率屬於全體國民之公共資源，為避免無線電波頻率之使用互相干擾、確保頻率和諧使用之效率，以維護使用電波之秩序及公共資源，增進重要之公共利益，政府自應妥慎管理。立法機關衡酌上情，乃於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採行事前許可制，其立法目的尚屬正當。上開規定固限制人民使用無線電波頻率之通訊傳播自由，惟為保障合法使用者之權益，防範發生妨害性干擾，並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及無線電通信安全（聯合國所屬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之無線電規則—Radio Regulations 第十八條，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第一百零九條參照）。兩相權衡，該條項規定之限制手段自有必要，且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並無違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

為貫徹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前段採行事前許可制，對未經核准而擅自

使用無線電波頻率者，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係立法者衡酌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頻率之行為，違反證照制度，為維護無線電波使用秩序，俾澈底有效取締非法使用電波行為（立法院公報第八十八卷第三十七期第二四八頁參照），認為採取行政罰之手段，不足以達成立法目的，乃規定以刑罰為管制手段，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電信法第六十條規定，對於犯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其使用之電信器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旨在防範取締之後，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具有預防再犯之作用，且無線電臺發射電波頻率所使用之無線電發射機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係屬管制物品，不得任意持有、使用（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參照）。是上開第六十條有關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沒收規定，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第十五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均無違背。

為保障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自由，國家應對電波頻率之使用為公平合理之分配。鑒於無線電波通訊技術之研發進步迅速，主管機關並應依科技發展之情況，適時檢討相關管理規範，併此指明。

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理由書：

本件係因王○博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北秩聲字第一六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內政部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

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及工作權，其理由略謂：一、新聞記者得自由蒐集、採訪並查證新聞資料之權利，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一）依據憲法第十一條所謂之「出版」自由，參以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新聞自由應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新聞之產生流程，包括採訪行為及其後之編輯、報導行為，新聞自由之保障範圍應及於為蒐集查證資訊來源所必須進行之採訪行為，否則將形同架空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三）應受新聞自由保障之新聞，除政治、經濟相關資訊以外，娛樂新聞亦在保障範圍內，故蒐集查證娛樂新聞資訊之採訪行為，亦應受新聞自由所保障。（四）凡從事新聞工作之每個個人，無論其在新聞產生過程之分工為何，均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主體，又因現代化新聞經營多採企業組織方式為之，該組織亦享有新聞自由之保障。二、系爭規定所限制者，包括新聞記者之採訪自由及工作權：（一）新聞記者持續近距離接觸新聞事件之被採訪者，以便觀察、拍攝或訪問，乃新聞採訪所必要之行為，而系爭規定所禁止之跟追他人行為，即對新聞採訪自由形成限制。（二）系爭規定限制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因而同時涉及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限制。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依系爭規定立法說明，無法具體得知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究為他人之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抑或免於恐懼之自由，其規範目的是否為一般人民所能理解，不無疑問。（二）系爭規定之行為規範要件包括「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及「無正當理由」，雖以跟追他人為中心，然系爭規定未言明須由何人以何種方式勸阻，以及如何情況下始可勸阻，且所謂正當理由之有無，須透過利益衡量判斷，惟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模糊不清，則受規範之一般人民顯然難以預見須受規範處罰之跟追行為為何，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甚明。四、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一）於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所干預者，至少包括新聞採訪自由。（二）縱認系爭規定所欲保護者，係被跟追者之行動自由、人身安全或隱私，其所採取手段未將對於新聞採訪自由之干預效果降至最小，例如區分跟追手段是否具備高度攻擊性或侵入性，而限縮處罰要件，形成過度侵害新聞採訪自由，而與比例原則有違。五、系爭規定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外國立法例相較，系爭規定有關裁罰之規定，係循行政程序而非司法程序進行，並將衡量採訪自由與被跟追者權益之責全然委諸警察機關判斷，程序保障顯有不足，難謂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語。

關係機關內政部略稱：一、聲請人主張基於新聞採訪之理由而跟追他人，不應受系爭規定所規範云云，係爭執系爭規定於該個案之解釋適用，並非系爭規定是否抵觸憲法之疑義，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不合，應不予受理。二、系爭規定符合比例原則：（一）依立法理由可知，系爭規定所保護之法益為個人之隱私及人格權、行動自由與決定自由權等，應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且依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規定，私人生活領域有不受他人任意干涉之權利，國家負有積極的保護義務，應提供法律保護，以免個人之私人生活領域遭受不當干涉，是系爭規定之目的殊屬正當。（二）系爭規定所處罰之跟追，係故意或惡意對被跟追人重複緊追不捨之行為，形成被跟追人恐懼、不安；各國對於惡意跟追行為，若侵犯他人之基本權利，嚴重干擾被跟追人之生活作息，或對身體、生命法益形成威脅者，多以刑罰手段加以制裁，相對而言，系爭規定處以申誡或新臺幣三千元以下之行政罰鍰，可認對隱私權之保護密度較為寬鬆，而提供個人隱私權最基本之保障，既符合刑罰謙抑原則，亦未逾越必要性及適當性之要求，而與比例原則無違。三、系爭規定仍應適用於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並採合憲性解釋方式，而非全面排除適用，以保護他人自由權利：（一）新聞自由係一制度性基本權利，乃為保障新聞媒體自主獨立，免於政府干預，以發揮監督政府之功能，而與為維護人性尊嚴所設之其他人民基本權利有所不同。（二）新聞媒體雖享有新聞自由，其為蒐集、查證新聞資料而採跟追方式進行採訪，雖在所難免，惟若因此侵害他人權利行使，仍應受必要之限制。（三）新聞採訪之自由雖以真實報導為目的，但其手段方法仍應合法正當，本於誠信原則為之。系爭規定適用於新聞採訪行為侵害他人隱私，僅於以下情形，新聞記者得主張免責：1、被跟追人明示或默示的同意；2、被跟追人於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四）新聞採訪自由與隱私權界限之判斷標準，主要應以事件公共性為區分界限，並參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見解，以下列因素為基準：1、新聞價值之有無；2、區分公眾人物與公共事務之關聯度，而採寬嚴不同的審查基準，關聯度愈高，隱私權保障愈為限縮；3、是否具有正當公共關切等語。

本院斟酌全辯論意旨，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

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即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之文字及立法過程，可知其係參考違警罰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而制定，旨在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此外，系爭規定亦寓有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及於公共場域中不受侵擾之自由。

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585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

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憲法課予國家對上開自由權利應予保護之要求。

系爭規定所稱跟追，係指以尾隨、盯梢、守候或其他類似方式，持續接近他人或即時知悉他人行蹤，足以對他人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構成侵擾之行為。至跟追行為是否無正當理由，須視跟追者有無合理化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綜合考量跟追之目的，行為當時之人、時、地、物等相關情況，及對被跟追人干擾之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至勸阻不聽之要件，具有確認被跟追人表示不受跟追之意願或警示之功能，若經警察或被跟追人勸阻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構成經勸阻不聽之不法行為。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為跟追行為者，即應受系爭規定處罰。是系爭規定之意義及適用範圍，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得經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

又系爭規定雖限制跟追人之行動自由，惟其係為保障被跟追者憲法上之重要自由權利，而所限制者為依社會通念不能容忍之跟追行為，對該行為之限制與上開目的之達成有合理關聯，且該限制經利益衡量後尚屬輕微，難謂過當。況依系爭規定，須先經勸阻，而行為人仍繼續跟追，始予處罰，已使行為人得適時終止跟追行為而避免受處罰。是系爭規定核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至系爭規定對於跟追行為之限制，如影響跟追人行使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其限制是否合憲，自應為進一步之審查。

考徵系爭規定之制定，原非針對新聞採訪行為所為之限制，其對新聞採訪行為所造成之限制，如係追求重要公益，且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即與比例原則無違。新聞採訪者縱為採訪新聞而為跟追，如其跟追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身心安全之身體權或行動自由時，即非足以合理化之正當理由，系爭規定授權警察及時介入、制止，要不能謂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有違。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如侵擾個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其私密領域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或個人資料自主，其行為是否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則須衡量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與私人活動領域受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者，其跟追行為即非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是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行之可信任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且其跟追行為依社會通念所認非屬不能容忍，該跟追行

為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系爭規定處罰之列。依此解釋意旨，系爭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係經衡酌而並未過當，尚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之意旨並無牴觸。又系爭規定所欲維護者屬重要之利益，而限制經勸阻不聽且無正當理由，並依社會通念認屬不能容忍之侵擾行為，並未逾越比例原則，已如上述，是系爭規定縱對以跟追行為作為執行職業方法之執行職業自由有所限制，仍難謂有違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除要求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與制度，亦要求立法者依據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按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遭受侵擾，依其情形或得依據民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等有關人格權保護及侵害身體、健康或隱私之侵權行為規定，向法院請求排除侵害或損害賠償之救濟（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五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參照），自不待言。立法者復制定系爭規定以保護個人之身體、行動、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其功能在使被跟追人得請求警察機關及時介入，制止或排除因跟追行為對個人所生之危害或侵擾，並由警察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例如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記錄事實等解決紛爭所必要之調查）。依系爭規定，警察機關就無正當理由之跟追行為，經勸阻而不聽者得予以裁罰，立法者雖未採取直接由法官裁罰之方式，然受裁罰處分者如有不服，尚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於五日內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法院簡易庭聲明異議以為救濟，就此而言，系爭規定尚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惟就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而論，是否符合上述處罰條件，除前述跟追方式已有侵擾被跟追人之身體安全、行動自由之虞之情形外，就其跟追僅涉侵擾私密領域或個人資料自主之情形，應須就是否侵害被跟追人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跟追行為是否逾越依社會通念所認不能容忍之界限、所採訪之事件是否具一定之公益性等法律問題判斷，並應權衡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不受侵擾自由之具體內涵，始能決定。鑑於其所涉判斷與權衡之複雜性，並斟酌法院與警察機關職掌、專業、功能等之不同，為使國家機關發揮最有效之功能，並確保新聞採訪之自由及維護個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是否宜由法院直接作裁罰之決定，相關機關應予檢討修法，或另定專法以為周全規定，併此敘明。

釋字第七四四號解釋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係就化粧品廣告所為之事前審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理由書：

聲請人台灣蝶翠詩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吉田嘉明，未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於購物中心網站刊登防曬乳之化粧品廣告，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其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系爭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九年度簡字第八五〇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一〇〇年度裁字第二一九八號裁定，以其所陳上訴理由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關於違反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處罰部分及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有關聲請人主張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第一項就違反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為處罰違憲部分，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言論自由在於保障資訊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化粧品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化粧品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商業言論所提供之訊息，內容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以合法交易為目的而有助於消費大眾作出經濟上之合理抉擇者，應受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七七號、第六二三號解釋參照）。

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下併稱系爭規

定)係就化粧品廣告採取事前審查制,已涉及對化粧品廠商言論自由及人民取得充分資訊機會之限制。按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乃對言論自由之重大干預,原則上應為違憲。系爭規定之立法資料須足以支持對化粧品廣告之事前審查,係為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危害之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其與目的之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關聯,且賦予人民獲立即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查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爭條例第三條參照),非供口服或食用。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所稱化粧品俱屬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應係為防止廣告登載或宣播猥褻、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參照),以維護善良風俗、消費者健康及其他相關權益,固均涉及公益之維護,然廣告之功能在誘引消費者購買化粧品,尚未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發生直接、立即之威脅,則就此等廣告,予以事前審查,難謂其目的係在防止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遭受直接、立即及難以回復之危害。系爭規定既難認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自亦無從認為該規定所採事前審查方式以限制化粧品廠商之言論自由及消費者取得充分資訊機會,與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之間,具備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

依現行法規定,化粧品可分為含藥及一般化粧品兩大類(系爭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參照)。所謂含藥化粧品係指具防曬、染髮、燙髮、止汗制臭、美白、面皰預防、潤膚、抗菌、美白牙齒等用途之化粧品(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參照)。其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造成之影響雖較一般化粧品為高,但就此等化粧品之廣告,性質上仍非屬對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構成直接威脅。況含藥化粧品,不論係自外國輸入或本國製造,均須先提出申請書,由主管機關查驗並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輸入或製造(系爭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參照)。含藥化粧品,除其標籤、仿單或包裝與一般化粧品同,須記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包括成分、用途、用量等外,另須標示藥品名稱、含量、許可證字號及使用時注意事項等(系爭條例第六條規定參照)。就有害人體健康之預防而言,系爭條例第四章第二十三條以下訂有禁止輸入、製造、販賣、註銷許可證等暨抽檢及抽樣等抽查取締規定;第五章就相關違反情形,亦訂有罰則。又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另有不實廣告等禁止之明文,對可能妨礙人體健康之不實化粧品廣告,主管機關本得依系爭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為處罰。是系爭規定適用於含藥化粧品廣告,仍難認為保護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目的,且與目的

達成間具直接及絕對必要之關聯。

綜上，系爭規定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另聲請人認系爭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牴觸憲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部分，核其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上開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故此部分之聲請，不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敘明。

柒、附錄

附錄一

**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開放家數一覽表
(電信法第 12 條第 6 項)**

1.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2.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3.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 日行政院臺八七交字第 48620 號令修正發布
4.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臺八八交字第 06165 號令修正發布
5.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89)臺交字第 060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原名稱：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發時程、開發家數一覽表)
6.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6 日行政院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90)臺交字第 027108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90)臺交字第 051508 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30035628 號令修正發布
10.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40011777 號公告修正發布
11.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60005076 號公告修正發布
12.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10905 號公告修正發布
13.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70029569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14.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1005598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123257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60010302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17.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80020542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業務項目	業務範圍	開放時程	開放家數	註記
一、固定通信網路業務	(一) 綜合網路業務	市內、國內、國際	88 年 12 月	不限家數	經營綜合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二) 市內網路業務	市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市內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三) 長途網路業務	國內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長途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四) 國際網路業務	國際	94 年 9 月	不限家數	1. 經營國際網路業務（含電路出租業務）。服務內容含語音、數據、文字、影像及多媒體等服務。 2. 開放家數與時程視開放綜合網路後市場情況及 WTO 入會進度另定之。
	(五) 電路出租業務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	88 年 6 月	不限家數	自 103 年 11 月起，限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 1. 依法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2. 取得前掲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其有線傳輸網路之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海纜電路	89 年 7 月	不限家數	限新建國際海纜並登陸台灣之投資者申請。

二、 行動 通信 網路 業務	(一) 數位式低功率 無線電話業務	900MHz 頻段	1. 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以外之地區，視已開放業者經營情形及未來社會需要，再研訂開放。 2. 依業務性質暫不開放全區。		1. 83 年 11 月已開放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三區每區三家。 2. 「全區」指臺、澎、金、馬。 3.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爰終止本項業務。
		1900MHz 頻段	88 年 6 月	不分區經營執照三張，其中一張保留予 900 MHz 頻段業者。	1. 不指定系統，但排除較高功率之蜂巢式技術（如 CDMA 等）之適用。 2. 不分區之經營範圍為大臺北區、大臺中區、大高雄區，其他地區視發展需要，由業者向交通部申請核定後開放。 3. 保留予合併後 CT2 業者之經營執照，其取得條件為現有八家 CT2 業者須於 89 年 7 月 5 日前合併成一家，並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可核發，逾期未達上述條件，則該執照不予核發。若經營者未依原核定業務項目及技術規範經營時，該頻段及特許執照應予收回。 4. 本項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



	(二)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	500MHz 频段及 800MHz 频段	85 年 10 月	1. 1500MHz 频段 全區開放一 家，北、中、 南三區各開放 四家。 2. 800MHz 频段 全區開放一 家，北、中、 南三區各開放 二家。	1. 合計開放二十家。 2.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 爰終止本項業務。
	(三) 行動數據通信 業務	500MHz 频段及 800MHz 频段	85 年 10 月	1. 500MHz 频段 全區開放一 家，北、中、 南三區各開放 四家。 2. 800MHz 频段 全區開放一 家，北、中、 南三區各開放 一家。	1. 合計開放十七家。 2. 86 年 3 月 500MHz 频段 北、中、南區三區已各 開放一家，剩餘開放家 數，未來視實際需要， 另行公告開放。 3. 本項業務已無業者經營， 爰終止本項業務。
	(四) 無線電 叫人業務	285MHz 频段	89 年 1 月	1. 開放北區、南 區每區二家、 中區三家。 2. 開放全區二 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五) 行動電話業務	900MHz 频段及 1800MHz 频段	85 年 12 月	1. 900MHz 频段 開放北區、中 區、南區三區 每區一家。 2. 1800MHz 频段 開放北區、中 區、南區三區 每區一家。 3. 1800MHz 频段 開放全區二 家。	本項業務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終止服務。

	(六) 第三代行動通 信業務	2000MHz 頻段及 800MHz 頻段	90 年 12 月	1. 2000MHz 頻段 開 放 全 區 四 家。 2. 800MHz 頻段 開 放 全 區 一 家。	本項業務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服務。
	(七) 無線寬頻接取 業務	2500MHz 頻段及 2600MHz 頻段	1. 第一階段： 96 年 6 月。 2. 第二階段： 98 年 6 月 後。	1. 第一階段開放 北區、南區二 區，每區三 家。 2. 第二階段開放 全區，至少一 家（視頻率資 源與當時狀況 而定）。	1. 第一階段之分區執照效期 6 年，屆期換照以一次為 限，第二階段之全區執 照效期 10 年，第一階段 之分區執照得整合並申 請換發為全區執照；第 一階段核發並經換照後 之執照及第二階段核發 之執照屆期失效後，須 再重行辦理招標及執照 核發作業。 2. 單一業者於第一階段發照 作業時，得參與各區執 照競標，但應敘明優先 順序，且最多僅能取得 一張執照。 3. 獲核發第一階段執照之電 信業者如參與第二階段 競標且得標時，應放棄 第一階段所獲執照。 4. 本項業務執照釋出競標採 「先審議後拍賣」方式辦 理，以得標業者每年繳 交特許費百分比數為競 價標的。 5. 本項業務之第二階段開放 取消。

	(八) 行動寬頻業務	7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45MHz，共 90MHz）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9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30MHz，共 60MHz）內不限家數。	2. 各類段頻寬以上、下行各 5MHz 為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之上、下限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1800MHz 頻段	102 年 12 月	開放頻寬（上、下行各 60MHz，共 120MHz）內不限家數。	3. 900MHz 頻段中，885-890MHz 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 885-90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該業務終止或無業者使用該頻段，始得使用 885-890MHz 提供服務。 4. 700MHz 頻段中，794-803MHz 已有現存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低功率無線麥克風)。 5. 各區塊間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6. 900、1800MHz 頻段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提升頻率使用效率，政府鼓勵業者儘早平順轉移行動電話業務用戶及引進新電信技術，故業者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可依管理規則規定提早使用相關頻段： (1) 原行動電話業者標得之本業務頻段與原持

					有頻段重疊者，可就重疊頻段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2) 標得之 900、1800MHz 頻段係為無既有業者使用之頻段，可更新為行動寬頻業務使用。 7.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1800MHz 頻段	106 年起	1770-1775MHz 及 1865-1870MHz (上、下行各 5MHz，共1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包含 102 年釋出之 1800MHz 頻段)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5. 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1800MHz 頻段	108 年 7 月	1775-1785MHz 及 1870-1880MHz (上、下行各 10MHz， 共 20MHz)，開 放頻寬內不限家 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包含 106 年釋出之 1800MHz 頻段)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100 MHz 頻段	106 年起	1920-1980MHz 及 2110-2170MHz (上、下行各 60MHz， 共 120 MHz)，開 放頻寬內不限家 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1920-1975MHz 及 2110-2165MHz 頻段現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標得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6. 得標業者應於事業計畫書內載明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之時程計畫，且得標者為既有業者時，其建置數量及人口涵蓋率均應優於得標前核准之事業計畫書之規劃。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	104 年起	1. 配對區塊頻段： 2500-2570 MHz 及2620-2690MHz 兩頻段配對釋出，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2. 單一區塊頻段： 2570-2620 MHz， 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單一區塊頻段 (2570-2620MHz)內含與配對區塊頻段間之護衛頻帶，兩端各以 5MHz 為限，超出部分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除上述情形外，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5. 本頻段中部分頻率已有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標得該業務使用頻率之業者須待頻率繳(收)回後方能使用。 6. 本頻段有日本衛星訊號干擾，該衛星之上行頻率



					2655-2690MHz、下行頻率 2500-2535MHz。 7. 釋出頻率區段、釋出時間、須否分階段辦理釋照及業務營運時程由辦理釋照作業機關依本頻段可用情形辦理。
		3500MHz 頻段	108 年 7 月	300-3570MHz (共 270MHz)，開放頻寬內不限家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3528-3610MHz 頻段現有既設電臺使用，標得 3528-3570MHz 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 3570-4200MHz 頻段現供衛星固定通信業務(太空對地球)等使用，得標業者應依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訂定之基地臺建置規範及與既設電臺和諧共用方式等配套措施辦理。

					6.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28000MHz 頻段	108 年 7 月	27000-29500MHz (共 2500MHz)，開 放頻寬內不限家 數。	1. 不指定系統，但以國際電信聯合會或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組織於本頻段已公布可使用之寬頻行動技術為限。 2. 競標頻譜區塊單位、各業者持有之實際頻寬依管理規則規定及實際競標結果決定。 3. 本頻段各釋出區塊間之相互干擾問題，由業者自行協調解決。 4. 27650-27850MHz、27875-27900MHz、28100-28300MHz 及 28325-28350MHz 頻段現有既設電臺使用，標得該等頻譜區塊之業者須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及提供服務。 5. 釋照方式及業務營運時程依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三、 衛 星 通 信 網 路 業 務	(一) 衛星廣播電視 節目中繼出租 業務	國內、 國際	86 年 12 月	二十五家。	
	(二) 衛星行動通信 業務	國內、 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扰原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三) 衛星固定通信 業務	國內、 國際	87 年 6 月	在電波不干擾原 則下不限家數。	1. 執照發放之研析、規劃事 項，由交通部辦理。 2. 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及 執照核發作業，由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	---------------------	-----------	----------	--------------------	---

附錄二

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電信法第 46 條第 1 項）

1.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30 日交通部交郵九十（一）字第 009429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1 點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技字第 10043029170 號公告修正全文 9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3860 號公告修正全文 5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4520 號公告修正第 3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字第 10663005050 號公告修正第 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6.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743016930 號公告修正第 6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資源字第 10863013160 號公告修正第 1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行動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行動臺。
- （二）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設置之基地臺其發射機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點二六瓦特（1.26W）以下者。
- （三）依法經營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之事業於隧道內設置改善通訊品質之光纖增波器（fiber repeater）。

二、固定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二）57 至 66 GHz 微波電臺。

三、衛星通信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 （一）衛星通信業務之行動地球電臺。
- （二）衛星通信業務之小型地球電臺。
- （三）衛星通信業務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Personal Locator Beacon，簡稱 PLB）。

四、無線廣播電視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依法經營廣播電臺之事業或政府機關於地下街或隧道內設置改善收聽不良之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五、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但不含設置固定天線之民

用頻段無線電對講機。

- 六、供民生公用事業設置智慧讀表系統使用，經主管機關型式認證或核准之表端射頻器材或模組；其天線不可與機體分離或外接，且使用專用頻率及最大射頻輸出功率在一瓦特(1W)以下者。

附錄三

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

發文字號：通傳平臺字第 11041007072 號公告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

主 旨：訂定「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八日生效。

依 據：「電信管理法」第十八條。

公告事項：訂定「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如附件。

附件

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

一、適用對象：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應依電信管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就其電信服務品質定期自我評鑑之電信事業。

二、電信服務品質項目及格式：如附表之「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表」。

三、自我評鑑項目：

（一）電信服務品質指標項目

1. 電信服務供裝時程。
2. 數據下載速率揭露。
3. 帳務準確率。
4. 接續完成率。
5. 障礙修復。
6. 客服應答與回覆處理結果時限。

（二）電信服務品質資訊揭露項目

1. 用戶數。
2. 服務（營業）據點。
3. 公開揭露服務條件或終止、暫停契約補償方式。
4. 以確保用戶知悉方式說明服務契約內容。
5. 服務人員訓練。
6. 多元、免費客服專線與多項排除障礙管道。
7.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稽核機制。
8. 使用服務之用戶個人資料之蒐集、儲存、處理、利用目的及保護機制。
9. 帳務服務。
10. 電信服務資費試算。
11. 不得對用戶未申請服務收費。
12. 不得對宣稱免費試用服務收費。
13. 提供免費試用服務。
14. 使用量將屆滿通知。
15. 優惠屆期通知。
16.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17. 免費緊急語音通信服務。
18.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

19. 電波涵蓋範圍。

20. 其它有關營運計畫書達成項目說明。

(三) 用戶滿意度調查

調查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調查報告項目：調查項目至少包括通訊品質滿意度、帳單正確性滿意度、費率滿意度、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申訴處理滿意度等。
2. 調查報告說明：應於用戶滿意度調查報告中說明取樣方式、取樣數量、抽樣基準、統計模型以及各項結果在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之統計誤差。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1.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例如防疫、重大災難等情形，進行一定措施。
2. 其他指定與電信服務品質有關項目。

四、自我評鑑方式：

(一) 電信事業實施自我評鑑後，應於附表填載自我評鑑結果。

(二) 電信事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定當年度起，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含滿意度調查），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電信事業官網首頁明顯處揭示並設定連結或以其他足以使用戶知悉方式揭露附表之電信服務品質自我評鑑表，並將滿意度調查報告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附表

電話服務品質自我評鑑表

自評結果公布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提供服務（複選）	
語音服務	☐ 固定通信服務 ☐ 行動通信服務
數據服務	☐ 固定通信服務 ☐ 行動通信服務
其他	☐ : _____

（一）電信服務品質指標項目

項次	電信服務品質項目	項目內容	自評	說明
1.	電信服務供裝時程	行動通信服務 受理申辦至開通服務（不含攜碼及申請電信服務供裝）於二小時內完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市話服務 ≤2 天	說明： (1) 電信服務供裝時程定義： 自受理或繳費之次日起至提供電信服務，以工作天計算。其中電信服務供裝時程採平均計算，並排除用戶、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電信事業之事由。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寬頻上網 100Mbps 以下 (不含) ≤5 天	(2) 電信服務供裝完成與否，以電信服務是否提供至交接責任點（DP, Demarcation Point）來認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寬頻上網 100Mbps 以上 (含) ≤8 天	(3) 不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為不經濟之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070 網路電話 ≤7 天		
2.	數據下載速率揭露	行動通信服務 電信事業自評行動通信服務資料平均下載速率，並於門市及網頁上公布。 說明：電信事業自評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係指由電信事業抽樣國家通訊	☐ 100Mbps 以上 ☐ 25 ~ 100Mbps ☐ 25Mbps 以下	自評之平均下載速率非指電信事業對用戶服務提供之最低

		傳播委員會核發執照高速基地臺可正常提供服務之室外地點，電信事業挑選一百個地點之平均下載速率自行揭露。			速率保證或義務。行動寬頻上網速率會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地點／應用服務類型等因素影響上網品質。
		固定通信服務 電信事業提供電路出租服務者，應將上網服務時之電腦系統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電信事業官網中。 說明：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電信事業裝置於用戶之設備至電信事業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帳務準確率	帳務準確率 $\geq 99.85\%$ 。 說明：「帳務準確率」計算公式如下： [（出帳帳單數－出帳錯誤帳單數）/出帳帳單數] $\times 100\%$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接續完成率	市話服務 $\geq 97\%$	說明： (1) 在可以正常使用情形下，排除客戶因素的端對端（end-to-end）正確接通呼叫比例。其中接續完成率採年平均計算。 (2) 接續完成率之檢測時段為忙時（busy hour），且其檢測區段為自有網路。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障礙修復	每年每百路障礙次數市話服務 ≤ 20 次	在一年中每一百電路之年平均障礙次數，並排除用戶、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電信事業之事由。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每年每百路障礙次數寬頻上網 ≤ 90 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障礙修復時間	說明：	☐ 符合	

		市話服務 ≤1 天	(1) 每次用戶障礙申告確定後到恢復可以正常使用的時間，以工作天計算。其中障礙修復時間採平均計算，並排除用戶、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電信事業之事由。 (2) 不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為不經濟之地區。	☐ 不符合 ☐ 不適用	
		障礙修復時間 寬頻上網 ≤1 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障礙修復時間 070 網路電話 ≤3 天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障礙修復率 市話服務 ≥97.5%	說明： (1) 用戶障礙申告確定後之下一個工作天內完成障礙修復之比例，並排除用戶、不可抗力等不可歸責於電信事業之事由。 (2) 不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公告為不經濟之地區。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障礙修復率 寬頻上網 ≥50%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障礙修復率 070 網路電話 ≥95%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行動通訊障礙 修復時間≤1 天	上年度平均行動通訊障礙修復時間≤1 天。 說明：因重大天然災害、電力或電路中斷、人為抗爭、基地臺遭拆除或基地臺設置點屋主無法配合等不可歸責業者之因素，不在此限。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	客服應答 與回覆處理結果時 限	用戶撥打客服專線接通後至專人應答在三十五秒內達成。 說明：起算時間以用戶撥打客服專線接通後，按 0、9、*或其他方式欲接至專人應答時間起算；不包含互動式語音回覆 IVR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特殊狀況處理、特殊行銷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活動、特殊節日等，例如：重大災害、知名品牌手機開賣、跨年等。		
		收到用戶書面申訴之次工作日起十五日內書面回覆處理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二) 電信服務品質資訊揭露項目

項次	電信服務品質項目	項目內容	自評	說明
1.	用戶數	於電信事業官網上連結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網站公布用戶數。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	服務（營業）據點	於電信事業官網揭露服務（營業）據點。 說明：服務據點不限門市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3.	公開揭露服務條件或終止、暫停契約補償方式	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服務條件、電信網路品質與數據流量管理方式及條件等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電信事業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公開揭露解除契約補償措施或保護消費者權益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4.	以確保用戶知悉方式說明服務契約內容	業者銷售各種資費方案時，就契約內容應善盡其重點說明與告知。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為友善服務環境，對年長者、特殊需求者等，利用不同方式使用戶容易閱讀契約內容並了解重點。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服務契約標示重點，重點項目係使用期間、流量使用限制等與契約成立有關之重要事項。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5.	服務人員訓練	實施定期教育訓練，且訓練包含為年長者、特殊需求者解說服務內容訓練，例如仔細觀察需求，加強重點說明方式，確保用戶了解內容。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6.	多元、免費客服專線與多項排除障礙管道	於電信事業官網揭露免費客服專線及多項排除障礙管道，例如：官網、APP。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固定通信服務之障礙排除後告知報修用戶。 (不包含重大障礙、災害或事故，例如：地震、海纜異常、工程挖損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7.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稽核機制	於電信事業官網或公開場所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建立個資保護稽核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8.	使用服務之用戶個人資料之蒐集、儲存、處理、利用目的及保護機制	電信事業利用用戶個人資料時，若屬契約特定目的外之行為，除依法令規定外，應取得用戶同意，用戶得依法取消同意，資料使用過程應透明化，並訂立蒐集、儲存、處理、利用之目的、用途及方法，提供保護個人隱私相關機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9.	帳務服務	帳單載明當月行動數據使用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揭露帳單明細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用戶已繳費用，電信事業主動提供收據或通知已入帳。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帳務紀錄之保存期間自紀錄發生時起至少一年。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揭露加值服務收費方式。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可能產生帳單異常情形主動通知用戶。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0.	電信服務資費試算	公司網站或應用程式 Apps (Applications) 上提供行動通信服務資費試算。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1.	不得對用戶未申請服務收費	用戶未申請之服務不得收費。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2.	不得對宣稱免費試用服務收費	電信事業宣稱免費試用之服務，試用期間不得收費。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3.	提供免費試用服務	用戶申請行動數據通信服務前，提供七日（含）以上試用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4.	使用量將屆滿通知	用戶使用行動通信服務非無限上網資費方案，於該週期數據使用量達資費方案用量 70%至 85%間時，得利用簡訊通知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如 APP 提供用戶查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5.	優惠屆期通知	用戶使用行動通信服務優惠方案，電信事業於優惠屆期前三個月內以簡訊或帳單主動通知（例如：簽訂租期為二十四個月之契約，僅前十二個月可無限行動上網、附有贈送免費通話分鐘數等）。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6.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	行動通信服務 每月定期測試災防告警訊息服務、每半年細胞廣播控制中心 CBC (Cell Broadcast Center) 與災害訊息廣播平臺 CBE (Cell Broadcast Entity) 系統異地備援測試及設置災防告警專區網頁供民眾查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7.	免費緊急語音通信服務	使用用戶號碼提供語音通信服務之電信事業，應提供免費緊急通信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8.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	國際數據漫遊服務預設關閉且經用戶申請方能開通。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用戶進入國際漫遊模式時，電信事業發送	☐ 符合	

		關懷簡訊提醒用戶應注意事項。	☐ 不符合 ☐ 不適用	
		當用戶出國進入國際漫遊模式，其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於計費達新臺幣達到五千元前，至少警示一次，於達新臺幣五千元時，再警示一次。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19.	電波涵蓋範圍	於門市及網頁公布室外涵蓋範圍資訊。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20.	其它有關營運計畫書達成項目說明	請業者就營運計畫書中承諾事項說明執行情形。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適用	

(三) 用戶滿意度調查

項次	項目內容	
1.	滿意度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調查報告項目：調查項目至少包括通訊品質滿意度、帳單正確性滿意度、費率滿意度、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申訴處理滿意度等。 (2) 調查報告說明：應於用戶滿意度調查報告中說明取樣方式、取樣數量、抽樣基準、統計模型以及各項結果在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之統計誤差。	滿意度調查報告是否已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 ☐ 是，日期：_____。 ☐ 否。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項目

項次	項目內容	
1.	配合政府重大政策，例如防疫、重大災難等情形，進行一定措施。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
2.	其他指定與電信服務品質有關項目。	

備註：

- 依電信管理法第 18 條後段規定：「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並公布檢查結果。」。
- 請於說明欄載明各項佐證資料。

附錄四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8 條第 6 項）

發文字號：通傳統規字第 11140004810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主 旨：訂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電信管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二條。

公告事項：

一、特定電信服務市場：

（一）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1. 認定範圍：提供市內電話（含公用電話）及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電話等相關服務。
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二）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1. 認定範圍：提供一般用戶寬頻上網，包含 FTTx、xDSL、Cable 等不同技術之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及上網服務，並將頻寬速率視市場發展情況納入考量。
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三）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1. 認定範圍：提供以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項目，以及包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服務：
 - (1)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2)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3) 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4) 市內用戶迴路及 xDSL、FTTx、有線電視（Cable）網路等雖採用不同技術，皆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之各種電路。
 - (5)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6)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Private Peering)。

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四)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1. 認定範圍：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五)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1. 認定範圍：提供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2. 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ncc.gov.tw>），「新聞公告」選項下「本會公報」之「法規命令公告」網頁。

附錄五

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第 2 項）

發文字號：通傳北字第 10950047950 號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主 旨：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一）供公眾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1. 基地臺（含強波設備）。
2. 微波電臺。
3. 天線直徑逾三公尺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4. 無線廣播電臺。
5. 無線電廣播輔助收發訊系統。
6. 無線電視電臺。
7. 無線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
8. 電視增力機。
9. 電視變頻機。

（二）供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1. 船舶無線電臺。
2. 航空器無線電臺。
3. 計程車無線電臺。
4. 實驗研發無線電臺。
5. 警政、消防、災防、醫療救護、海巡、救難、鐵路、公路、捷運、航空地勤、漁業、水利、氣象、學術教育、司法、矯正機關、外交、港埠、林務、關務、移民勤務、電力、自來水、瓦斯、石油及其他專用無線電臺。

（三）業餘無線電臺。

（四）其他經本會核准使用頻率之無線發射或收發設備。

二、第二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 (一) 無線電信終端設備。
- (二)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 (三) 天線直徑三公尺以下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 (四)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 (五) 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Personal Locator Beacon, PLB)。
- (六) 隨插即用之無線射頻零組件／模組。
- (七) 低功率射頻器材，但不包括下列器材：
 - 1. 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
 - 2. 不具無線通信功能之無線充電器。
 - 3. 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無線遙控器，且最大射頻輸出功率 1 毫瓦特 (mW) 以下之器材。

附錄六

應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及施行日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字第 10563025530 號

主 旨：公告應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及施行日期。

依 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應審驗之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為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機上盒。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供販賣或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新申裝訂戶使用及既有訂戶更換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機上盒，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

附錄七

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5650 號

主 旨：訂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
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 一、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
- 二、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
-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指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為每日二十一時至翌日六時止。

附錄八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

1.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第 991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公壹字第 0990008105 號函分行
3.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公服字第 1081260341 號函分行

一、廣電相關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 (一) 對於廣電相關事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之結合，如符合同法第 11 條規定，應先依同法相關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申報事業結合；公平會受理該等案件應先徵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評估意見後辦理。嗣後該結合申報事業如另涉及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變更事項，未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之結合，由通傳會逕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或其他規定（下稱廣電各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對於未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稱之事業結合，或雖符合但未達同法第 11 條申報門檻之案件，其廣電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變更事項，由通傳會逕依廣電各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為確保公平競爭，處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水平結合申報案件時，倘非基於地域偏遠等現實因素，仍應儘可能維持同一經營區域內兩家以上業者經營，避免造成區域內獨家經營。

二、頻道上、下架爭議案件：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就頻道上、下架協調過程中，倘因頻道節目授權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未能達成合意衍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上、下架爭議，由通傳會依據通訊傳播政策及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倘涉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未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或未依通傳會命令修正該規章，並依該規章實施，由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倘涉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境外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行為，由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倘涉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無正當理由為差別待遇行為，由通傳會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5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倘涉及系統經營者（含其關係企業、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由通傳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第 4 項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倘涉及通傳會主管法規所未及之杯葛、差別待遇、搭售、聯合行為（例如統購、聯賣）、結合、或為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事，由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廣播電視節目不實廣告案件：

- (一) 有關廣播、電視廣告內容：
 - 1、通傳會依據廣電各法相關規定，就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廣告之內容進行規範。
 - 2、公平會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非屬他機關職掌且無特別法規範之廣告，就廣告主是否違法進行查處。
- (二) 公平會可將廣播、電視媒體刊播不實廣告之處分書，副知通傳會，由通傳會依法辦理。

附錄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1.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第 534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公壹字第 0910001576 號令發布
3.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4.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5.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公法字第 0940006964 號令發布修正第 8 點
6.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1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 點、第 8 點
7.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公服字第 1011260208 號令發布
8.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公服字第 10212605651 號令發布
9.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1220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3261 號令發布
11.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第 1314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公服字第 10612600521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隨著通信網路及數位技術高度發展，通訊、傳播及資訊科技匯流發展已蔚為趨勢，而配合自由化、法規鬆綁及解除管制理念逐漸落實，業帶動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跨業經營，其主要型態可概分為「跨業擁有」及「整合服務」，前者係指事業透過合併、持股或新設分支事業之方式，進入另一關連之市場範疇，例如電信業者透過與有線電視業者結合而進入有線電視市場；後者則為事業透過既有基礎網路、服務、技術或經營知識，提供原屬另一市場範疇之服務，例如電信業者利用其電信網路提供隨選視訊服務，或有線電視業者利用其有線電視網路提供纜線語音電話服務或纜線數據機寬頻接取服務。前等發展趨勢原則上有助於促進各個關連市場之競爭，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惟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亦可能使經濟力量過度集中或市場力不當擴張，而涉及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則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本會）爰彙整分析數位匯流相關事業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事業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名詞定義如下：

（一）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係指電信、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及電子商務

等事業，包含利用電信、廣播及資訊通信網路所構建具有多元載具性質之電子通信網路，以及利用前述電子通信網路進行各種通信、廣播視訊、電子交易、線上遊戲及其他數位內容及應用等服務提供之商業活動。

(二) 關鍵設施：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設施：

1. 該設施係由獨占事業所擁有或控制。
2. 競爭者無法以經濟合理且技術可行之方式複製或取代該設施。
3. 競爭者倘無法使用該設施，即無法與該設施之擁有者或控制者於相關市場競爭。
4. 擁有或控制該設施之事業有能力將該設施提供予其競爭者。

三、(市場界定)

①本會界定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及科技變化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②產品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 基礎設施載具之網路層市場。

(二) 傳輸平臺服務之平臺層市場：

1. 語音服務平臺市場。
2. 視聽媒體服務平臺市場。
3. 寬頻網際網路服務平臺市場。
4. 其他因應科技發展產生之新興傳輸平臺市場。

(三) 內容及應用服務之內容層市場。

③地理市場原則上界定如下：

(一) 網路層及平臺層市場：因用於傳輸訊號內容之實體網路主要係於我國境內鋪設，又提供平臺層服務者，於目前法律管制架構下，多須取得特許執照後始可營運，其營運之區域範圍亦限於我國境內，故地理市場原則上為我國境內。

(二) 內容層市場：由於網路無國界之特性，數位化後之內容層服務較不受地理區域限制所影響，得於任何有網路可供提取處提供服務，故不排除將其地理市場擴充至我國領域外。

四、(市場占有率之計算)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占有率原則上以下列方式計算：

(一) 具固定客戶數之事業：按該特定事業用戶數或收視戶數，占相關

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前揭數據總和之比例計算。

- (二) 無法掌握客戶數之事業：得參酌該特定事業之營業額、營業量、服務使用量、訊息流量或產能(如線路長度、電路數)等，占相關市場所有市場參與者前揭數據總和之比例計算。

五、(濫用獨占地位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具獨占地位，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一) 濫用關鍵設施：無正當理由，拒絕或中止提供競爭者使用其所擁有或控制之關鍵設施、訂定顯不合理之交易條件，或以差別之交易條件提供該關鍵設施予其他競爭者。
- (二) 不當市場力延伸：利用「搭售」或「整批交易」等方式，擴張新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使該事業既有市場力延伸至新服務項目市場。但「搭售」或「整批交易」係基於聯合生產經濟性、消費者使用習慣考量、單純為提供消費者「一次購足」之便利性者，不在此限。
- (三) 掠奪性訂價：犧牲短期利潤，訂定低於成本之價格，迫使其競爭者退出市場，或阻礙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且存有顯著的市場進入障礙，在排除競爭者之後能夠回收所發生的虧損，並將價格提高至獨占水準，藉以獲取長期超額利潤之行為。但訂定低價行為係基於正常商業行為之短期促銷，或因未預期之成本上升，或有其他正當理由，造成訂價低於成本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 不當交叉補貼：經營多項服務之事業，以其獨占性業務之盈餘補貼競爭性業務，或以受管制業務盈餘補貼非受管制業務。但交叉補貼倘係因普及服務義務，或係配合資費管制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 增加競爭者經營成本：掌握生產要素之事業，對該生產要素之訂價高於「假設事業僅提供該項生產要素所生之單獨成本」，增加下游競爭者經營成本，迫使其退出市場之行為。

六、(結合)

- ①數位匯流相關事業提出之結合申報案件，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 ②關於結合申報所涉及「整體經濟利益」之評估，除依前開處理原則審查外，本會得考量下列因素：
- (一) 是否有助於促進相關市場之競爭。

- (二) 是否有助於提供涵蓋範圍更廣、更多樣化及高品質之服務。
- (三) 是否有助於提昇國際競爭力，並促進研發及創新。
- (四) 是否具消費面之網路外部性。
- (五) 參與結合事業將內部利益予以外部化之計畫。
- (六) 是否有助於內容數位化、應用多元化，及提供創新之數位匯流整合性服務。

七、(聯合行為)

- ① 公平交易法對於聯合行為之規範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數位匯流相關事業相互間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且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但書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應向本會申請許可。
- ② 具競爭關係之數位匯流相關事業間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之聯合行為：
 - (一) 共同決定生產要素購買價格、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或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相互限制價格調整或優惠折扣。
 - (二) 約定限制彼此之產量、產能或設備，或共同劃分經營區域及交易對象。
 - (三) 相互揭露、交換有關訂價、折扣、成本、研發、客戶資料等競爭敏感之重要資訊。
 - (四) 為排除或阻礙第三者參與競爭，採取共同降價、共同制定不合理交易條件、共同拒絕交易或網路互連。

八、(限制轉售價格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提供具轉售性質之服務予下游轉售事業時，倘無正當理由限制下游轉售事業之訂價，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

九、(其他限制競爭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之既有事業或其上、下游事業，雖未具獨占地位，但仍具有相當市場地位者，倘對跨業經營之新進事業有杯葛、不當之差別待遇、不當低價競爭或其他阻礙競爭行為、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不當之垂直非價格交易限制等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規定。

十、(不公平競爭行為)

數位匯流相關事業除受本規範說明規範外，針對不實廣告、比較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等其他不公平競爭行為，並應注意「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

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等規定。

- 十一、本規範說明僅係針對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行為，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例示說明；惟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附錄十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

1.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4 日第 269 次委員會議通過
2.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6 日第 397 次委員會議修正
3.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8 日第 545 次委員會議修正
4.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5 次委員會議修正
5.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公私法字第 0940000065 號令發布
6.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第 688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7.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公法字第 0940001278 號令發布
8.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6 日公法字第 0940006958 號令發布修正第肆點
9.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第 824 次委員會議修正
10.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1 日公壹字第 0960007615 號令發布
11.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公壹字第 10012610601 號令發布
12.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第 1057 次委員會議修正名稱
13.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公服字第 1011260197 號令發布
14.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公服字第 10412602291 號令發布
15.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公服字第 10512604991 號令發布
16.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第 1535 次委員會議修正
17.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公服字第 11012603301 號令發布

一、（背景說明）

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主要業者，係上游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及下游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依法均應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然除「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規範之行為外，業者如涉及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爰在現行有線電視法令規範之架構下，彙整分析涉及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態樣，研訂本規範說明，俾利業者遵循辦理，同時作為本會處理相關案件之參考。

二、（名詞定義）

本規範說明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指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頻道代理商。
- （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及多系統經營者。

- (三) 多系統經營者（即 MSO）：指單一股東及其控制從屬公司與二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具有控制從屬關係者。
- (四) 頻道代理商：指受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委託或授權，居中仲介頻道節目公開播送之事業。

三、（市場界定）

本會界定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相關市場時，除依本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辦理外，另將一併審酌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商業模式、交易特性、經營性質、通訊傳播匯留情形及服務內容等因素就具體個案進行實質認定。

四、（結合）

- ①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結合申報案件除本規範說明另有規定外，依本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審查。
- ②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垂直結合，如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其訂戶數於結合前合計已超過全國總訂戶數四分之一而未滿三分之一時，本會認具有顯著限制競爭疑慮，於審酌整體經濟之利益時，將著重考量下列因素：
 - （一）結合是否有助於節目內容多元化。
 - （二）結合是否有助於跨平臺產業之競爭。
 - （三）結合是否促進數位匯流發展與競爭。
 - （四）結合是否提供消費者多元選擇。
- ③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垂直結合有下列情形者，該結合之限制競爭不利益明顯大於整體經濟利益：
 - （一）參與結合之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及其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事業，其頻道節目數合計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 （二）參與結合之事業及其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其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五、（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聯賣行為）

-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與其他業者共同強制交易相對人一併購買各該頻道供應者所供給之頻道節目；或雖未強制要求交易相對人一併購買，然共同行為之實施，實質上仍有導致交易相對人同時購買各該頻道節目之可能時（例如同時購買各該頻道供應者之節目，則享有顯不合理之套裝價格優惠）；或有其他為達成水平聯合目的，而共同對系統經營者採取垂直交易限制之情形，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虞。

②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之共同銷售行為，在外觀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有「聯合行為」高度風險：

- (一) 共同對交易相對人報價。
- (二) 共同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洽商。
- (三) 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
- (四) 協助推廣其他頻道供應者之頻道節目。但協助推廣者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訂定限制競爭約款，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及為聯賣頻道節目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虞。

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統購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合意共同購買頻道節目之行為，足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規定。
- ②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要求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共同購買其頻道節目，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

七、（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聯合定價或共同抵制行為）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有下列行為之一，且足以影響市場供需之功能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規定：

- (一)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共同約定有線電視收費價格，共同拒絕播送某些頻道節目，或共同要求頻道供應者不得與其他業者（例如其他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網路電視業者，或其他以有線或無線網路傳輸訊號之頻道服務提供者等）交易之行為。
- (二) 多系統經營者間合意要求頻道供應者採取授權費分配方式，協議共同收取交易價金後再拆帳或分配之行為。

八、（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濫用市場力量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若於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之狀態，或具有壓倒性之市場地位，而對價格有不當決定等濫用其市場地位之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②獨占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如利用有線電視頻道節目授權議約時程冗長，一方面向收視戶預收一個月以上收視費，另一方面卻在頻道供應者考量收視大眾權益，避免斷訊而延長授權期間，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或造成頻道供應者經營困難等情事，涉有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九條規定。

- ③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雖非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事業，如有濫用其優勢市場地位，以不正當條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而與其交易，且有限制競爭之虞，或強迫收視戶接受不公平之交易條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促銷行為）

- ①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或違反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辦理附送贈品或贈獎活動，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款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②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對於贈品贈獎之促銷廣告，如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十、（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頻道節目搭售行為）

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強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就多數頻道節目一併議價、整批交易等方式「搭售」頻道節目；或雖已提供個別頻道節目之報價，但其訂定之「個別單價」與「套裝價格」，在客觀上足以遏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選擇購買單一頻道節目之意願，迫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購買套裝頻道節目，仍可能構成強制搭售頻道節目行為。前開行為如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五款規定。

十一、（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未揭露重要交易資訊行為）

- ①有線電視頻道供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能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
- （一）未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其個別頻道節目之授權價格或其優惠計算方式者。
 - （二）對同時銷售二個以上節目之組合另有優惠，未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其優惠計算方式者。
 - （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以對外揭露之授權價格或優惠計算方式從事交易者。
- ②前項之授權價格或優惠計算方式如有調整，仍須於調整時對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

十二、（其他頻道代理商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行為）

頻道代理商之行為倘非屬通訊傳播相關法規規範之行為，且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如聯合杯葛、聯合下架或報價等），本會仍將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與產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分工）

本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就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分工事項，依據本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協調結論辦理。

十四、本規範說明係針對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經營行為，就可能涉及公平交易法之態樣例示說明；惟個案之處理仍須就具體事實加以認定。

附錄十一

核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0 條，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之限制

1.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07830 號令發布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廣播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因配合防疫需要而受指定播放防疫資訊、節目者，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得視其受影響情形，放寬一定期間廣告時間，不受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二、有關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廣告播送時間如下：

（一）適用對象：

1. 民營無線電視事業所屬頻道（不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之客家電視台、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華視教育文化頻道、國會頻道 1 台及國會頻道 2 台）。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不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所屬之原住民族電視台、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無畫面之音樂頻道及成人頻道）。

（二）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終止日次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廣告播送時間：除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外，各事業所屬頻道可增加廣告播送規定如下：

1. 播送時段：適用期間放寬之廣告播送時段需與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時段相同。
2. 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總時間。
3. 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日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每日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時間。
4. 節目起訖時間橫跨整點者，放寬該節目得播送之廣告時間，仍依

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時間區隔，按比例依前開規定辦理。

- (四)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三、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時間如下：

- (一) 適用對象：受指定播送防疫資訊、節目之民營且具商業性質廣播事業（不含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漢聲廣播電臺、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客家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臺北廣播電臺及高雄廣播電臺）。

- (二) 適用期間：自指揮中心指定播送終止日次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三) 廣告播送時間：除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外，各事業可增加廣告播送規定如下：

1. 播送時段：適用期間放寬之廣告播送時段需與指揮中心指定播送時段相同。

- (1) 整點聯播時段：於整點聯播時段之一小時內播送，並不得移至其他時段播送。

- (2) 非整點聯播時段：於指定播送時段內播送，並不得移至其他時段播送。

2. 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時段播送廣告總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總時間。

3. 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放寬適用期間每日每時段播送廣告時間，不得超出指揮中心每日同時段指定播送廣告時間。

4. 節目起訖時間橫跨整點者，放寬該節目得播送之廣告時間，仍依指揮中心同時段指定播送時間區隔，按比例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未依指揮中心指定播送防疫資訊、節目者，不得適用前開廣告播送時間規定，違者依違反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五、配合本解釋令之相關監理事項將另函知廣播電視事業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附錄十二

修正本會 109 年 3 月 16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07830 號令，第 2 點有關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廣告播送時間，及第 3 點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期間

1.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948024360 號令發布

修正本會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通傳內容第一〇九四八〇〇七八三〇號令，第二點有關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廣告播送時間，及第三點有關廣播事業之廣告播送期間，修正如下：

一、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所屬頻道之適用期間：

- (一) 適用開始日：自本解釋令發布次日起適用。
- (二) 適用終止日：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二、廣播事業之適用期間：

- (一) 適用開始日：自本解釋令發布次日起適用。
- (二) 適用終止日：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通訊傳播法規彙編

編輯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行人：陳耀祥

發行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電話：0800-177-177

網址：<https://www.ncc.gov.tw>

印刷者：新北市維凱創意印刷庇護工場

電話：(02) 8226-6239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06-1 號 7F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